

第一届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26 日发文)

顾 问 杨 耀 李万宜 汤必春
主任委员 许云川
副主任委员 宋传璧 尹作方 杨云洲 王朝强 杨代兴 马慧萍 焦 映
何义美 郑和书 杨敬怀 杨文高
委 员 尹育江 吕实才 刘 敏 李仁寿 段建瑜 杨品阳 李志诚
王瑞霞 杨定明 张吉华 王光勇 马寿桃

第二届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9 月 14 日发文)

顾 问 许云川 李万宜 汤必春
主任委员 杨作云
副主任委员 张寿松 王朝强 杨代兴 焦 映 杨文泽 马慧萍 何义美
郑和书 杨文高 李灿文 杨敬怀
委 员 尹育江 吕实才 刘 敏 李仁寿 段建瑜 杨品阳 李志诚
王瑞霞 杨定明 张吉华 王光勇 马寿桃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马寿桃

成 员 罗根源 施桂莲 杨卓奇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顾问

马 曜 马汉儒 李缵绪 李东红 赵寅松 杨道辉 李荣昌 秦 柱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主编、副主编

主 编 杨敬怀 杨文高

副主编 王瑞霞 杨定明 马寿桃 王光勇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编撰、校核

杨国培 概述，第一、二篇中的汉族和傣族部分，第三、四、五篇中的文物古迹、书面文学、佛教、道教、机构设置、发展民族社会事业等章，第二、六篇篇下小序。

张一洪 大事记，第一、二篇中的白族和藏族部分，第三、五篇中的口承文化、培养民族干部等章，第一、五篇篇下小序，第二篇第七章章下小序。

杨树星 第一、二篇中的彝族和纳西族部分，第三、四、五篇中的启蒙文化、天主教、基督教、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管理等章，第六篇民族人物。

李志诚 第一、二篇中的回族和傈僳族部分，第三、四、五篇中的群众文化生活、本土宗教、伊斯兰教、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扶持民族经济等章，第三、四篇篇下小序。

书名题字（外封、书脊和内扉） 赵定甲（大理学院教授）

摄影人员

（以版面先后为序）

杨卓奇 王贵泉 杨国培 杜学云 李银发 李永辉

闻伟泉 施作模 杨义龙 李荣昌 王瑞霞

（该书照片除署名外均由杨卓奇摄影）

河源縣志

馬曜



2006年1月，96岁高龄的著名民族学家、历史学家马曜先生为该书题写书名

加強民族團結
建設小康社會

尹俊
一九九〇年
一月十日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尹俊为该书题字

建设和谐文化
增进民族团结

格桑顿珠

2006.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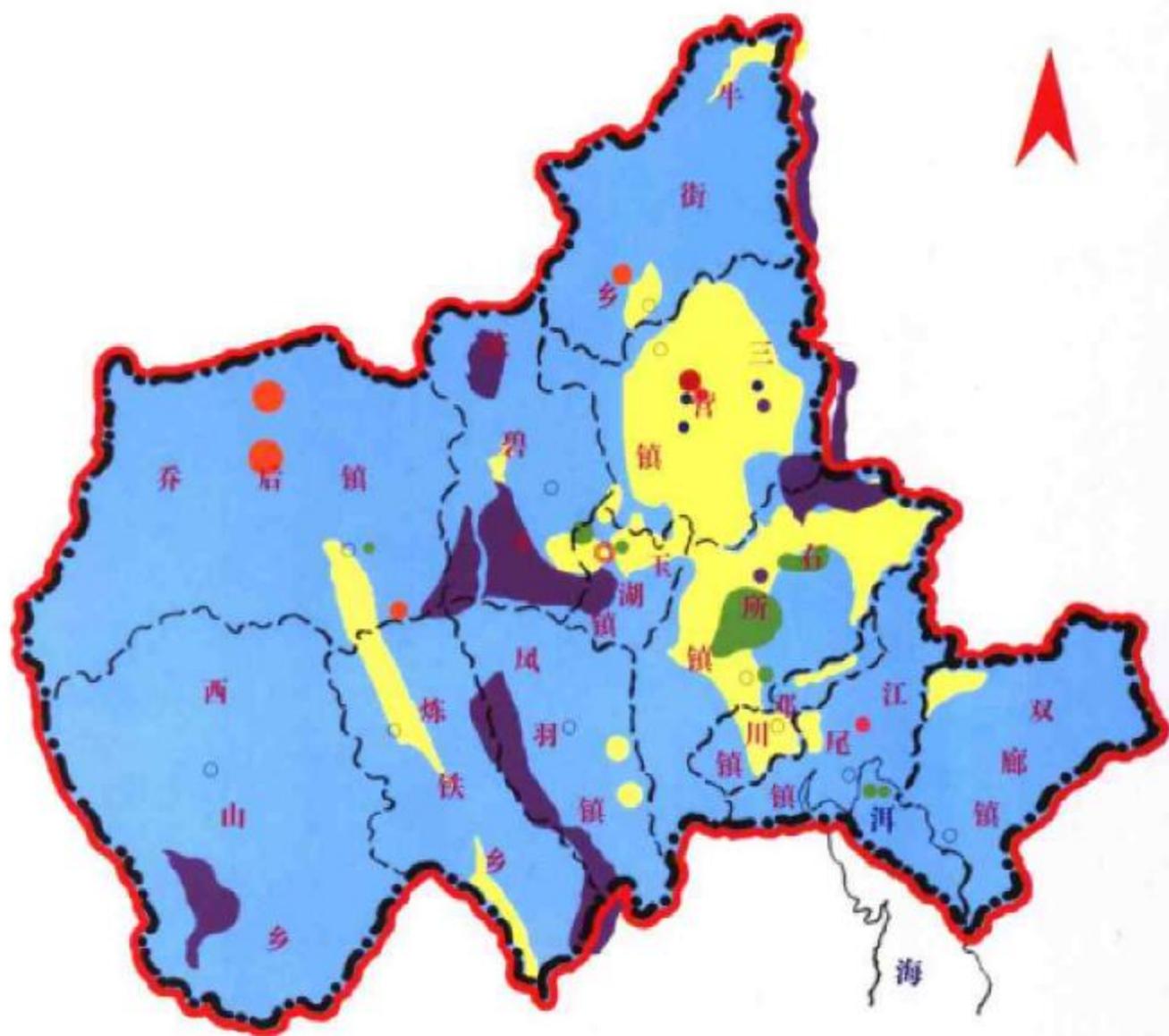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格桑顿珠为该书题字

團結奮鬥之軌迹
繁榮發展的象征

李如珍
2006年2月

曾任大理白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局局長的李如珍為該書題字

洱源县民族分布示意图



县界 ——

乡镇界 - -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民族分布区域

白族 汉族

彝族 回族

傣族 纳西族

傣族 藏族



洱源县“飞地”



白族老年装 (王贵泉 摄)



西山白族妇女围腰



「阿鹏」服饰



流行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邓川地区白族少女头饰



“金花”服饰 (王贵泉 摄)



西山白族妇女装



汉族唐装



彝族服饰 (左1~6为诺苏, 右1为腊罗) (杨国培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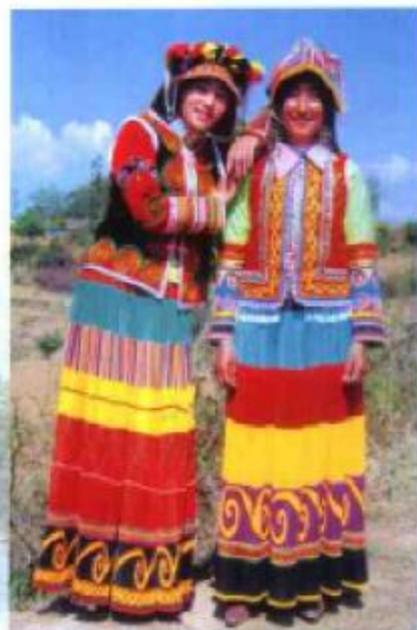
彝族(腊罗)少女服饰 (杜学云 摄)



彝族“卯褂”(羊皮披风)



彝族(诺苏)服饰 (李银发 摄)



彝族(诺苏)服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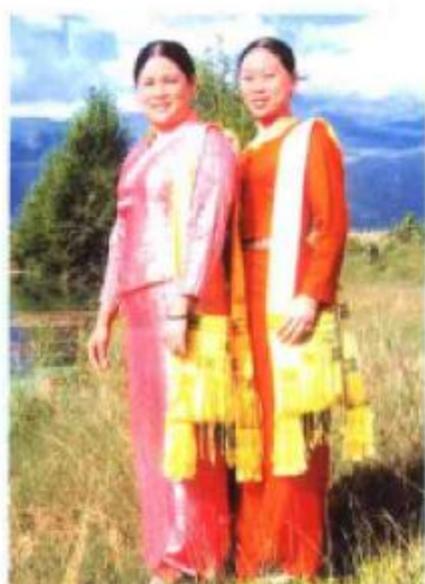
回族少女头饰



回族服饰



纳西族妇女服饰



傣族妇女服饰



藏族妇女服饰



藏族老年妇女服饰 (王贵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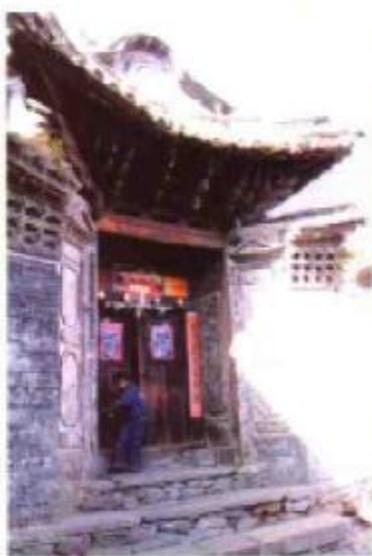
藏族妇女服饰 (王贵泉 摄)



白族庭院



现代民居



白族出角大门



白族照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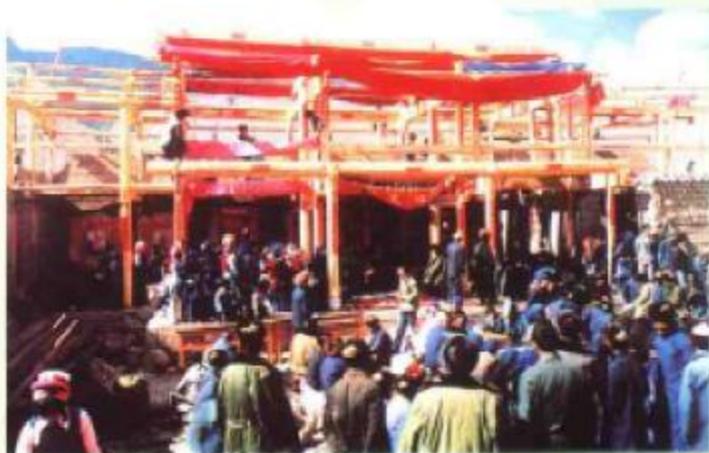
昔日山区群众居住的垛木房 (李水辉 摄)



白族雕花格扇门



易地搬迁扶贫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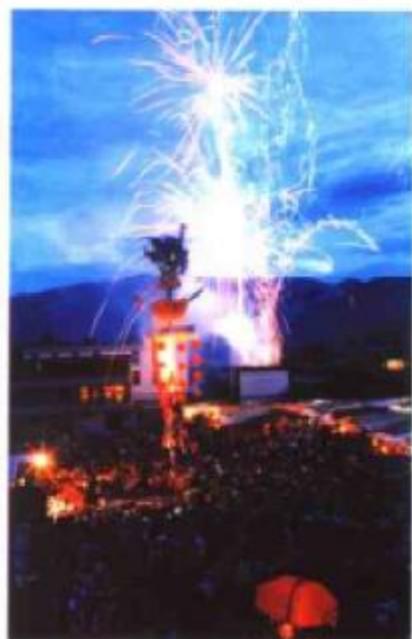
白族“贺新房” (来自《洱源之谜》)



「二月十五」庄稼会一角
(王贵泉 摄)



凤羽枝秧会 (杜学云 摄)



民族火把节县城夜景 (王贵泉 摄)



▽茈碧湖海灯▷

(闻伟泉 摄)



(王贵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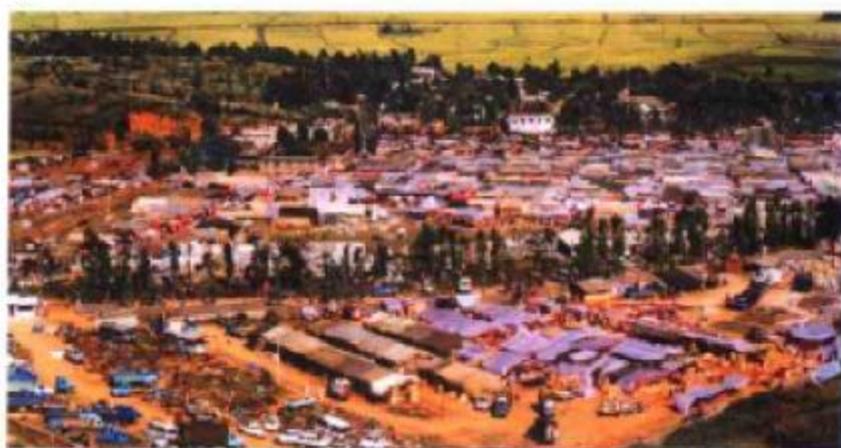
回族圣诞节集市



海西海民间歌会 (来自《河源年鉴》)



渔潭会玉器市场一角



渔潭会俯瞰 (王贵泉 摄)



水稻条栽 (王貴泉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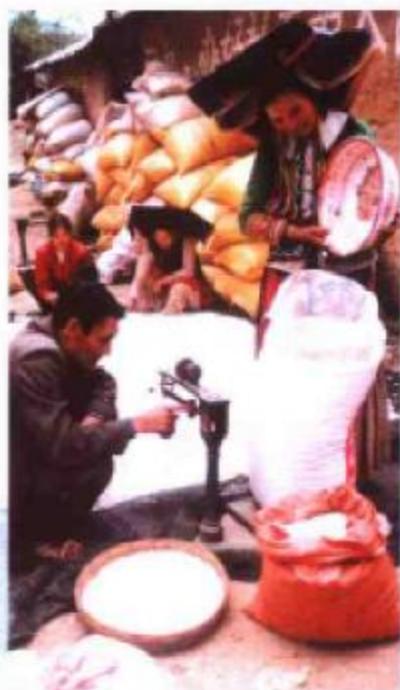
采茶 (鳳羽鎮政府提供)



做乳扇



攪「海簸」 (施作模 攝)



出售白芸豆 (王貴泉 攝)



摘鮮梅 (來自「洱源年羹」)



采海菜 (王貴泉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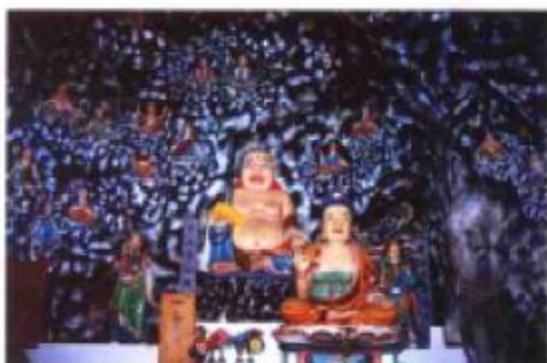
交售鮮梅 (來自「洱源年羹」)



标榜寺（唐时为南诏外八坛场之一）



牛街祥云寺



兰若寺眠龙洞（杨义龙 摄）



圆通禅寺汉白玉千手观音



圆通禅寺珍藏的达摩祖师像



白族信教群众家中的佛坛



凤羽灵鹫寺（李水辉 摄）



乔后蟠桃寺（道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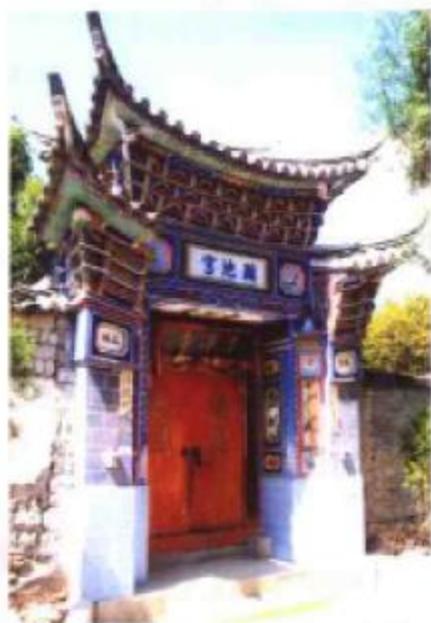
邓川城隍庙



洱源城隍会 (县文化馆提供)



拜献城隍



凤羽清静寺 (道教)



回族礼拜 (县委统战部提供)



三枚村宣礼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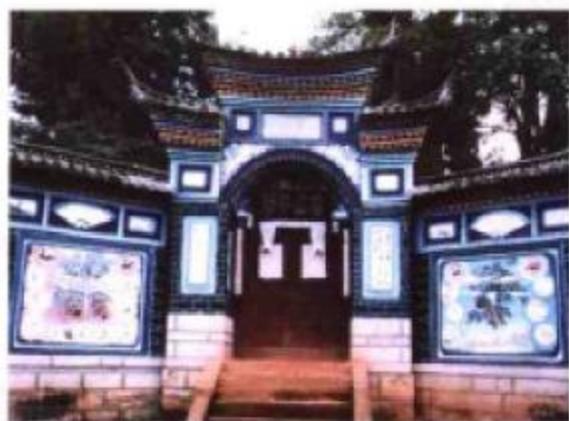
小街村清真寺



鸡鸣村清真寺



德源山白洁夫人庙



大松甸彝族本主庙 (李荣昌 摄)



白族接本主 (王贵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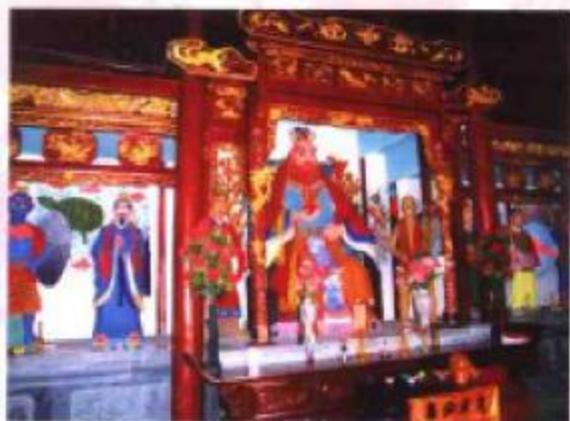
溪登村彝族本主 (李荣昌 摄)



凤翔白族本主庙



祭海神



团山龙王本主



凤羽三教宫



制作风羽砚台 (王贵泉 摄)

△▽市场上的白族服饰▽



木雕和砖雕墙体



雕梅 (来自《洱源梅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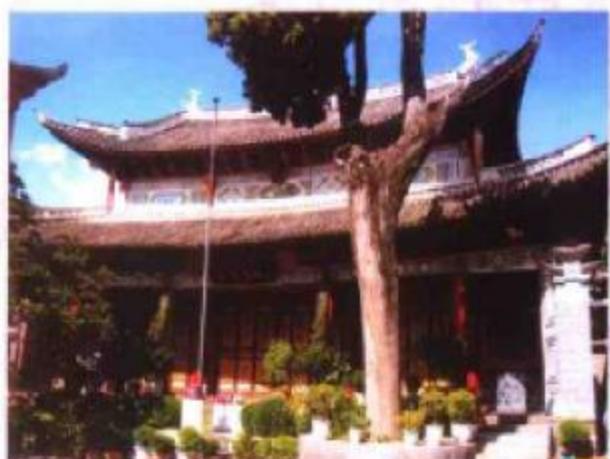
白族绣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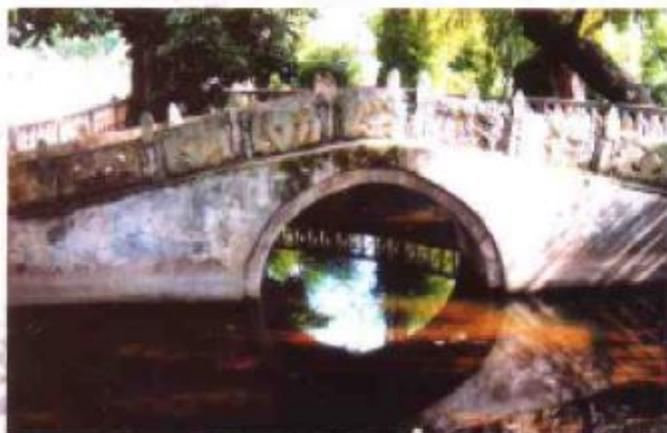
石雕



双廊古戏台 (李永祥 摄)



凤翔书院



邓川文庙内的状元桥



新州乡贤坊



菜园村古戏台



洱源文庙大成殿



旧州制风塔 (闻伟泉 摄)



旧州一塔 (闻伟泉 摄)



巡检塔 (闻伟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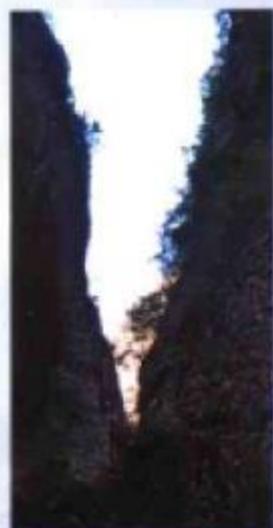
手推石磨 (李水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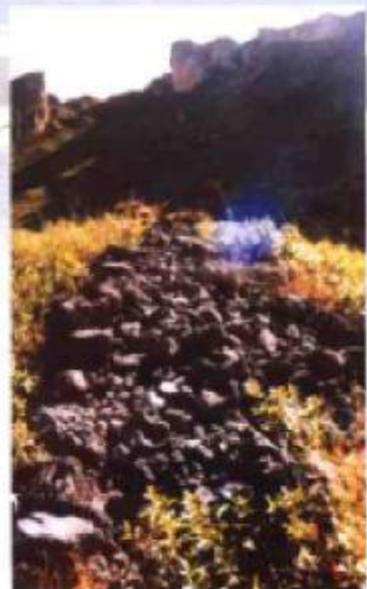
德源古桥 (闻伟泉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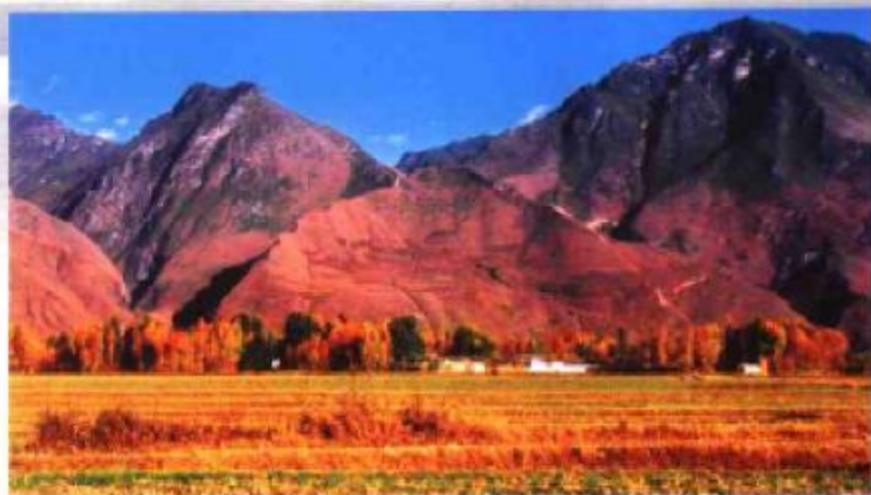
茶马古道上的大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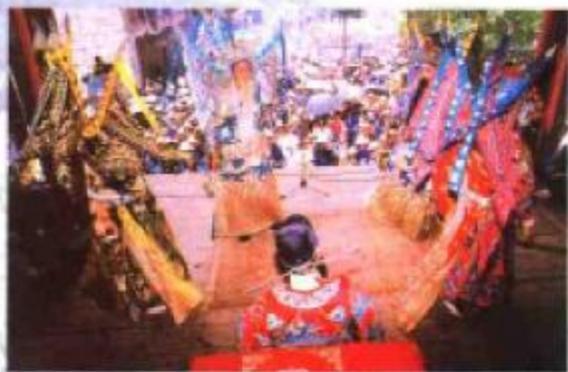
一女关 (杨国培 摄)



佛光寨古战场遗址 (杨国培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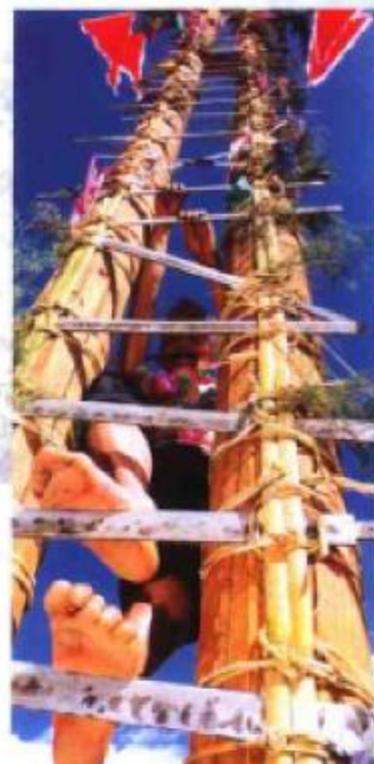
三营佛光寨山 (王贵泉 摄)



白族吹吹腔 (来自《洱源之谜》)



舞狮 (李永辉 摄)



上刀杆 (王贵泉 摄)



白族霸王鞭



白族舞蹈“里格高” (闻伟泉 摄)



白族洞经古乐演奏 (王贵泉 摄)



洱源彝族骑手参加“三月街”赛马 (王瑞霞 摄)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李银发 摄)



潁源一中校園一角 (潁源一中提供)



潁源二中教學綜合樓



潁源縣人民醫院



鄧川工業園區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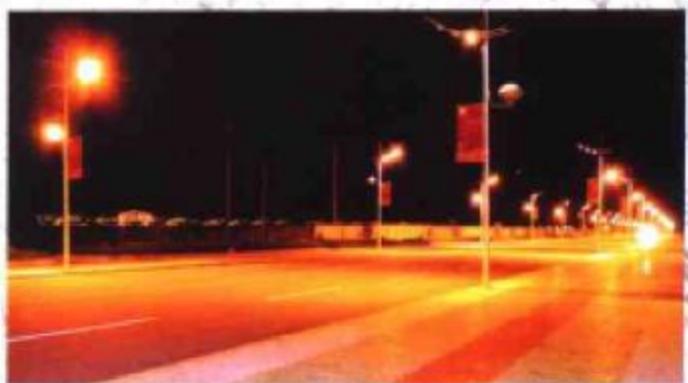
潁源溫泉休療區夜景



潁源圖書館



振戎民族中學



縣城夜景



第二届蕲源县民族宗教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 杨文高 吕实才 何义美 焦映 张寿松 许云川
 杨作云 汤必春 杨代兴 郑和书 杨文泽
 后排左起 施桂莲 王瑞霞 马寿桃 王光勇 魏建瑜 尹宵江
 刘敏 杨敬怀 李仁寿 李志诚 杨品阳



2006年11月1日,《蕲源县民族宗教志》评审会在县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



蕲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全体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 王瑞霞 杨文高 王光勇
 后排左起 杨卓奇 罗根源 施桂莲 马寿桃



《蕲源县民族宗教志》编撰人员合影

左起 杨国培 张一洪 李志诚 杨树星

序 一

中共洱源县委书记 许云川
洱源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杨作云

盛世修志。在建设民族文化旅游大县的热潮中，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积极组织编纂出版《洱源县民族宗教志》，这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文化工程。

洱源，山河秀丽，风光旖旎，是大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苍洱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徐霞客曾有“邈邈然有江南风景”的赞誉，杨升庵亦有“远梦似曾经此地，游子恍疑归故乡”之感。洱源，自然条件优渥，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乳牛之乡”、“温泉之乡”、“兰花之乡”、“梅果之乡”的美誉。洱源，是以白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县，在这块2 533平方千米*的土地上，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大、分布广。白、汉、彝、回、傈僳、纳西、傣、藏等8个世居民族及其他民族在境内大杂居、小聚居，相依相伴，和睦相处。洱源，又是多种宗教信仰交汇和并存的地方，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和本土宗教都有不同的信仰群，一个民族信仰不同宗教、同一宗教又为不同民族所信仰的情况极为普遍。千百年来，洱源各族人民不但善于汲取外来文化的营养，而且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农耕文化源远流长，本土文化独特神奇，洱源被誉为“神话王国”和“天女撒歌的地方”，是著名的“白族唢呐之乡”。

民族、宗教问题不仅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和精神生活密切相关，而且还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直接关系着洱源的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与稳定，关系着洱源的经济、文化进步。在这样的多民族地区工作，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各民族的心愿。准确把握各民族及其宗教信仰情况，是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的基础。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客观翔实地记载了境内8个世居民族、6种宗教信仰的历史与现状，展现了多姿多彩的民风民俗和辉煌灿烂的民族文化，记录了杰出的民族人物的骄人事迹，还如实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洱源县民族宗教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该志在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基础上，充分反映出境内民族宗教的特

* 2003年底洱源县双廊、江尾两镇划归大理市。在此之前，洱源县的国土面积为2 875平方千米；2004年1月1日起，洱源县的国土面积为2 533平方千米。

点，体现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是继《洱源县志》之后又一部严谨的地方志书，是了解洱源、认识洱源的“志中之志”，是“小县志”。它凝聚着编纂人员的心血和汗水，汇集了县籍在外人员的智慧和乡情。本书的出版发行，进一步丰富了地情资料文库，对宣传洱源、推动洱源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新时期，要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经济强县”，建设“民族文化旅游大县”，离不开“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加强学习，把握县情，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洱源而努力奋斗！

2006年8月

序 二

云南大学教授 张文勋

盛世修史，自古皆然，何况我们正处于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欣欣向荣、中华民族正在实现伟大复兴的今天，更需要修史修志，真实地总结历史，记录下我们伟大的时代，以期鉴古观今，振奋民族精神，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传之后世的千秋大业。从这意义上说，《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的编纂，具有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时代意义。

洱源县为古代浪穹、邓赧旧地，有悠久的文明史，许多古籍中都有一些记载，但多语焉不详，尚无系统的史志专著。及至杨南金、何邦渐等诸先贤出，才先后编纂了《邓川州志》、《浪穹县志》等多种地方志书，给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历史文化资料。但是，这些志书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其所反映的社会内容和人文蕴涵量，难免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我们今天修志，就可以充分利用现代的种种优越条件，不但要真实、全面地反映我们今天波澜壮阔的社会现实生活，而且还要科学地去认识洱源县社会历史发展的过去和现在。洱源县修志工作已进行了多年，而且已取得可喜成绩，《洱源县志》的出版，曾获得各界的好评。但是，县志是一部涵盖各方面的、具有提纲挈领性质的综合专著，对其中的各个子目不可能都详细叙述。所以，对其中比较重要的方面又分门别类撰写专志，就十分必要。这在我国历史上也屡见不鲜，但在洱源县历史上却还少见，《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的出版，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而具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本志的编写，力图在掌握丰富的历史资料的基础上，以史实为依据，对洱源县各民族和各种宗教的历史和现状，作了比较准确的介绍。编纂者们都努力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尊重科学的原则，对本县以白族为主的8个民族，分别作了翔实的叙述。对各民族的源流分布、语言文字、婚姻家庭、文化教育、民风民俗各方面，都能参照学术界研究的成果和社会调查所得的第一手材料，作了真实的记录和实事求是的分析。对宗教部分的介绍和阐述，更具有鲜明的特色和学术价值。大理州自南诏以来，儒学已很兴盛，对当地文化产生了深刻影响，除儒学之外，佛教和道教的影响也很深，形成错综复杂、多元并存而又具有地方特色的宗教文化。这些宗教文化又往往和本地原始宗教信仰相结合，使之更具有地方民族特色。本志对洱源宗教文化的记载，不是停留在表面现象的一般介绍，而是对各种宗教的教派、教义、仪礼、经籍、寺宇等等多方面作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洱源县的区位比较特殊，故其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内涵都非常丰富，值得我们深入研究。作为洱海之源的地区，它和南诏以来的政治文化中心大理山水相连，南诏文明的直接熏陶，使之很早就接受汉文化的浸润，具有较深厚的文化渊源，故历代出来不少文人学士。与此同时，周边的东南亚文化、藏传佛教文化，也给予很鲜明的影响，这些影响和本土的以白族为主体的原生文化相结合，就形成本县的多元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这正是本志所记载的洱源民族和宗教文化鲜明的地域特色。虽然洱源县仅仅只是大理州的一个县，但在大理州的总体文化中，它既有大理文化的共性，又有自己的地域特殊性。因此，本志不仅具有史料的价值，还具有民族学、宗教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价值。《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的出版，是县志的补充，又是具有独立性的可以传世的志书，是洱源县文化建设的新成果。

志书的编纂，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工作，随着时代的发展，今后必将不断修订、增补。希望能总结经验，在史料的选择、栏目体例的设置以及叙述阐释的准确性等方面，还可进一步完善，使之具有科学性和学术价值。

2006年2月1日于云南大学

凡 例

一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力求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述洱源县各民族及其宗教信仰的历史发展和现状。编纂中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法律法规。

二 该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截至2003年底。重点记述境内白、汉、彝、回、傈僳、纳西、傣、藏等8个世居民族，以及本土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6种宗教信仰的历史与现状。

三 该志采用篇章节目体体式，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前设概述、大事记，后置附录。主体志设民族、民俗、民族文化、宗教、民族宗教工作、民族人物等6篇，篇、章、节层层统辖，有的节下设目、子目，少数还设细目。

四 该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只记事实，不作“史论”。年代、数字书写等按国家语委等7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计量、货币单位用原单位，政区机构名称用历史称谓。

五 人物“生不立传”，以本籍为主，兼收少数长期在洱源工作且有较大贡献的客籍人士，以卒年为序。“人物表”所列人物仅为所能搜集到的。

六 该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史志、民族宗教专著、档案、家谱、文史资料，以及调查搜集、审稿反馈等资料，一般不注出处。数据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目 录

概 述	1	第二节 语言文字	44
大事记	8	一 汉语方言	45
		二 文 字	47
		第四节 婚姻家庭	47
		第五节 教 育	48
		第三章 彝 族	50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50
		一 彝族源流	50
		二 洱源彝族	51
		三 旧志记载的洱源彝族	52
		四 洱源彝族分布	53
		五 社会形态	54
		第二节 语言文字	55
		一 语 言	55
		二 文 字	56
		第三节 婚姻家庭	56
		一 婚 姻	56
		二 家 庭	58
		第四节 教 育	59
		一 民国及以前	59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以后	60
		第五节 文化体育	60
		一 文 化	60
		二 体 育	61
		第六节 科技卫生	62
		一 科 技	62
		二 卫 生	62
		第四章 回 族	63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63
		一 源流和分布	63
		二 社会形态	66
		第二节 语言文字	69
		第三节 婚姻家庭	70
第一章 白 族	22		
第一节 源流和分布	22		
一 各历史分期的云南白族	22		
二 旧志记载的洱源白族	25		
三 其他民族融入洱源白族 的史例	25		
四 洱源白族分布现状	26		
第二节 语言文字	27		
一 语 言	27		
二 文 字	28		
第三节 婚姻家庭	29		
一 婚姻形式和家庭结构	29		
二 亲族关系与称谓	31		
第四节 教 育	32		
一 元代及以前	32		
二 明清及民国时期	3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以后	34		
第五节 文 化	37		
一 文化发展概况	37		
二 民间艺术	37		
第二章 汉 族	39		
第一节 源流和分布	39		
一 族称 源流	39		
二 元代留军三万户	40		
三 明代移民殖边	40		
四 清代及以后的汉族移民	41		
五 人口分布	42		
六 洱源汉族姓氏	43		
第二节 社会形态	44		

第四节 教育	71	第三节 婚姻家庭	90
第五章 傣族	71	第四节 教育 文化	90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71	一 教育	90
一 源流和分布	71	二 歌舞	91
二 社会形态	73	三 藏医藏药	91
第二节 语言文字	76	四 藏历	92
第三节 美德	76		
第四节 婚姻家庭	77	第二篇 民俗	
第五节 科技卫生	77	第一章 饮食	93
第六章 纳西族	77	第一节 白族饮食	93
第一节 族称 源流 分布	77	一 日常饮食	93
一 族称 源流	77	二 风味饮食	94
二 分布	79	三 风味海鲜	96
第二节 语言文字	79	四 剃生食俗与“生皮”	97
一 语言	79	五 饮食礼仪	98
二 文字	80	第二节 汉族饮食	99
第三节 婚姻家庭	80	一 日常食俗	99
一 婚姻	80	二 节日食俗	100
二 家庭	80	三 特殊食俗	100
第四节 教育	81	第三节 彝族饮食	102
第七章 傣族	81	一 日常饮食	102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81	二 名特食品	103
一 族称 族源	81	三 待客礼仪	103
二 迁人和发展	82	第四节 回族饮食	104
三 人口分布	83	第五节 傣族饮食	105
四 傣族姓氏	84	第六节 纳西族饮食	105
第二节 社会形态	84	第七节 傣族饮食	106
第三节 语言文字	85	第八节 藏族饮食	106
第四节 素质	86	第二章 服饰	107
第五节 婚姻家庭	86	第一节 白族服饰	107
第六节 教育	87	一 古代白族服饰	107
第七节 宗教信仰	87	二 洱源白族现代服饰	108
第八章 藏族	88	第二节 汉族服饰	110
第一节 族称 源流 分布		一 男子服饰	110
社会形态	88	二 女子服饰	111
一 族称	88	第三节 彝族服饰	111
二 源流 分布	88	一 腊罗支系	111
三 社会形态	89	二 诺苏支系	112
第二节 语言文字	89	第四节 回族服饰	113
一 语言	89	第五节 傣族服饰	113
二 文字	90	第六节 纳西族服饰	113

第七节 傣族服饰·····	114	一 说 亲·····	139
第八节 藏族服饰·····	114	二 订 婚·····	139
第三章 民 居 ·····	115	三 迎 亲·····	139
第一节 白族民居·····	115	四 回 门·····	140
一 白族民居的历史发展·····	115	第六节 纳西族婚嫁·····	140
二 洱源白族民居的几种 类型·····	115	一 订 婚·····	140
三 白族贺新房·····	118	二 扣 门·····	140
第二节 汉族民居·····	119	三 结 婚·····	140
第三节 彝族民居·····	120	第七节 傣族婚嫁·····	141
一 腊罗支系·····	120	第八节 藏族婚嫁·····	142
二 诺苏支系·····	120	第五章 丧 葬 ·····	142
第四节 回族民居·····	121	第一节 白族丧葬·····	142
第五节 傈僳族民居·····	121	一 丧葬习俗的历史演替·····	142
第六节 纳西族民居·····	122	二 清代至民国时期的丧 葬风俗·····	143
第七节 傣族民居·····	122	三 丧葬改革和移风易俗·····	149
第八节 藏族民居·····	123	第二节 汉族丧葬·····	150
第四章 婚 嫁 ·····	123	第三节 彝族丧葬·····	151
第一节 白族婚嫁·····	123	一 腊罗支系·····	152
一 恋 爱·····	123	二 诺苏支系·····	153
二 订 婚·····	124	第四节 回族丧葬·····	154
三 结 婚·····	125	第五节 傈僳族丧葬·····	155
四 西山白族讨花·····	128	第六节 纳西族丧葬·····	156
五 招女婿·····	129	第七节 傣族丧葬·····	157
六 生 育·····	129	第八节 藏族丧葬·····	157
第二节 汉族婚嫁·····	131	第六章 岁时节庆 ·····	157
一 婚前礼俗·····	131	第一节 白族岁时节庆·····	157
二 娶亲习俗·····	132	第二节 汉族岁时节庆·····	164
三 招亲习俗·····	134	一 传统节日·····	165
四 生育习俗·····	134	二 地方性节会·····	168
第三节 彝族婚嫁·····	135	第三节 彝族岁时节庆·····	169
一 腊罗支系·····	135	第四节 回族岁时节庆·····	170
二 诺苏支系·····	136	第五节 傈僳族岁时节庆·····	172
三 离 婚·····	137	第六节 纳西族岁时节庆·····	173
第四节 回族婚嫁·····	138	第七节 傣族岁时节庆·····	173
一 说 亲·····	138	第八节 藏族岁时节庆·····	174
二 定 亲·····	138	第七章 禁 忌 ·····	175
三 婚 礼·····	138	第一节 白族禁忌·····	175
四 回 门·····	138	一 日常生活禁忌·····	175
五 族外婚·····	138	二 岁时农事禁忌·····	175
第五节 傈僳族婚嫁·····	139	三 婚嫁生育禁忌·····	176

四	丧葬禁忌	176	三	戏剧	202
五	道德礼仪禁忌	176	四	曲艺	204
六	其他禁忌	177	第四节	艺术活动	204
第二节	汉族禁忌	177	一	文化体育活动	205
一	日常生活禁忌	177	二	艺术交流	206
二	岁时农事禁忌	177	第三章	启蒙文化	207
三	婚嫁生育禁忌	177	第一节	儿童歌谣	207
四	丧葬禁忌	178	一	儿歌	207
五	道德礼仪禁忌	178	二	童谣	207
第三节	彝族禁忌	178	第二节	谜语	208
一	腊罗支系	179	第三节	儿童游戏	209
二	诺苏支系	179	第四节	玩具	211
第四节	回族禁忌	180	一	兵器类	211
第五节	傈僳族禁忌	180	二	人物动物类	211
第六节	纳西族禁忌	180	三	用具类	211
第七节	傣族禁忌	181	四	乐器类	211
第八节	藏族禁忌	181	五	其他	212
	第三篇 民族文化		第五节	儿童棋类	212
第一章	文物古迹	182	第四章	口承文化	213
第一节	古文化遗迹	183	第一节	民间歌谣	213
第二节	古塔	184	一	白族调的诗体和曲调	214
第三节	古碑刻	185	二	白族调(歌词)选介	214
第四节	墓 葬	187	第二节	神 话	216
一	革命烈士墓、碑	187	一	创世神话	217
二	火葬墓群	188	二	图腾神话	217
三	名人古墓	188	三	本主神话	217
第五节	古津梁	188	四	密教神话	217
第二章	群众文化活动	189	第三节	传 说	218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89	一	风俗传说	218
一	农村文化社团	189	二	风物传说	218
二	社会文化团体	190	三	地名传说	219
三	政府办群众文化	191	第四节	故 事	219
第二节	民间歌舞	193	一	历史故事	220
一	民歌对唱	193	二	工匠故事	220
二	民间舞蹈	194	三	机智人物故事	221
三	歌 舞	198	四	文人故事	222
四	歌 会	199	五	反封建迷信故事	222
第三节	戏剧曲艺	200	第五节	童 话	223
一	音 乐	200	第六节	俗 语	224
二	乐 器	201	一	谚 语	224
			二	歇后语	224

第五章 书面文学·····	225	一 以阿吒力世家为中心的 “坛”、“会”及其 “会友”·····	261
第一节 对 联·····	225	二 以寺庙为中心的组织·····	262
一 寺院对联·····	226	三 僧 人·····	262
二 其他建筑对联·····	228	第四节 节 日·····	263
三 白语对联·····	228	一 汉传佛教节日·····	263
四 回族对联·····	230	二 藏传佛教法会·····	263
第二节 诗 词·····	230	三 阿吒力教法会·····	264
第三节 散文 小说·····	231	第五节 经 籍·····	265
第四节 白祭文·····	238	一 阿吒力教典籍·····	265
第五节 民间文学整理出版·····	241	二 藏传佛教典籍·····	266
第四篇 宗 教			
第一章 本土宗教·····	244	第六节 寺院 佛塔·····	266
第一节 自然崇拜·····	244	一 寺 院·····	266
一 山·····	244	二 佛 塔·····	269
二 天·····	245	第三章 道 教·····	270
三 水·····	245	第一节 简 述·····	270
四 地·····	246	第二节 教理教义·····	271
五 火·····	246	第三节 教派源流·····	271
六 石·····	247	一 源 流·····	271
第二节 祖先崇拜·····	247	二 教 派·····	272
一 图腾崇拜·····	247	第四节 神仙系统·····	273
二 村社部落祖先崇拜·····	249	第五节 组织 道士·····	273
三 宗族(家族)祖先崇拜·····	249	一 组 织·····	273
四 家庭近祖崇拜·····	249	二 道 士·····	274
五 英雄崇拜·····	250	第六节 斋课 节日·····	274
第三节 本主崇拜·····	251	一 修 斋·····	274
一 形成和发展·····	251	二 大型斋事·····	274
二 神 祇·····	252	第七节 经 籍·····	276
三 庙 宇·····	252	第八节 道 观·····	276
四 本主祭祀·····	253	第九节 洞经会·····	277
五 经书和祭文·····	254	一 历史渊源·····	277
第四节 巫和巫术·····	254	二 法事活动·····	277
第五节 祭 司·····	257	三 组织机构·····	278
第二章 佛 教·····	258	四 洞经音乐·····	278
第一节 简 述·····	258	第十节 法器道具·····	279
第二节 教 派·····	259	第四章 伊斯兰教·····	279
一 阿吒力(密宗)·····	259	第一节 教派 教义·····	280
二 禅 宗·····	261	第二节 组织 教徒·····	281
第三节 组织 教徒·····	261	第三节 节 日·····	282
		第四节 典籍和译著·····	283

第五节 清真寺·····	284	第四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	309
第六节 经堂教育·····	286	第四章 扶持民族经济 ·····	311
第七节 伊斯兰教协会·····	287	第一节 加强民族贫困地区经济 发展工作·····	311
第五章 天主教 ·····	288	第二节 农村经济全面繁荣·····	313
第一节 传入和发展·····	289	第三节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持 续增长·····	314
第二节 教堂 教徒·····	290	第四节 民族工作部门全力扶持 民族经济发展·····	315
一 教堂·····	290	第五章 发展民族社会事业 ·····	315
二 教徒·····	290	第一节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315
第三节 教义教规 节日·····	291	一 改善水利水电条件·····	316
第四节 教案·····	292	二 改善交通通讯条件·····	317
第六章 基督教 ·····	292	三 改善民族居住状况·····	317
第一节 传入和发展·····	293	第二节 发展民族教育·····	317
第二节 教会 教徒·····	293	第三节 提高人口素质·····	319
第三节 教义教规·····	294	一 人口状况及家庭规模·····	319
第四节 经籍 教堂·····	294	二 实行计划生育·····	319
第五节 礼仪 节日·····	295	三 提高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320
一 礼仪·····	295	第四节 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321
二 节日·····	296	一 建立完善卫生服务体系·····	322
第五篇 民族宗教工作		二 疾病控制取得显著成绩·····	322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298	三 推进农村卫生工作·····	323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的民族宗教 机构·····	298	四 妇幼卫生保健长足发展·····	3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的民族宗教机构·····	298	五 卫生法制建设进一步 加强·····	324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300	六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 阶段性成果·····	324
第二章 培养民族干部 ·····	300	第六章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	324
第一节 民族干部培养·····	300	第一节 各民族共同繁荣·····	324
第二节 民族干部状况·····	303	第二节 组派参观团·····	326
一 行政干部基本情况·····	303	第三节 接待参观团·····	327
二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04	第七章 宗教管理 ·····	328
三 县级五班子民族构成 情况·····	305	第一节 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328
四 乡科级领导干部情况·····	305	第二节 组织管理·····	329
第三章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	305	一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329
第一节 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 造时期·····	305	二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 自由·····	330
第二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 调整恢复时期·····	307	三 巩固发展党同宗教界的 爱国统一战线·····	330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308		

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 义社会相适应..... 330	五 中共洱源县纪律检查委 员会领导干部..... 362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调查规范..... 330	第二节 洱源县副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363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33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县籍在外地任副厅级 以上职务人员..... 364
第六篇 民族人物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县籍在外地高级技术 职称人员..... 366
第一章 人物传记 335	附 录..... 36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335	段信苴宝摩岩碑碑文..... 369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339	浪穹教案始末公文摘录..... 369
第三节 当代人物..... 341	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出版 《洱源县民族宗教志》的批复 370
第二章 人物名录 352	编后记 371
第一节 洱源县县级领导干部..... 352	
中共县级区委、工委和 县委领导干部..... 352	
二 洱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领导干部..... 356	
三 洱源县人民政府领导 干部..... 357	
四 政协洱源县委员会领导 干部..... 361	

概 述

一

洱源是高原明珠洱海的发源地，它环境优美，美丽神奇，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地方。

县境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大理白族自治州北部，在北纬 $25^{\circ}41'$ ~ $26^{\circ}16'$ 、东经 $99^{\circ}32'$ ~ $100^{\circ}20'$ 之间。东连鹤庆、宾川两县，南接大理市、漾濞县，西界云龙县，北靠剑川县。东西最大直线距离80千米，南北最大直线距离68千米，全县总面积2 875平方千米。县城在玉湖镇，位于县境中部，海拔2 060米，距省会昆明471千米，距州府大理（下关）73千米。214国道和大（理）—丽（江）公路纵贯县境。

洱源县地处横断山脉与云贵高原交界地带，红河—洱海大断裂带北延部分由东南向西北斜穿腹地。境内山岭纵横，层峦叠嶂，盆地（当地称坝子）河谷错落其间，湖泊库塘星罗棋布，山溪河流如织，真乃“一地一景，幽美迷人”。海拔从1 550至3 958.4米，地形垂直变化明显，地貌复杂多样。相对高度为2 400多米，从谷底到山巅，四季景色尽收眼底。县域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东部马鞍山、中部罗坪山、西部西罗坪山三支主山脉从北至南纵贯全境，形成东南部落漏河峡谷、西部黑惠江峡谷，以及中部三营、玉湖、凤羽、右所、江尾等5个高原盆地。三大主山脉及其支脉海拔多在2 500~3 000米。马鞍山脉南无山海拔3 958.4米，为全县最高峰；坝子海拔多在2 000~2 200米；河谷区海拔多在1 600~1 900米，落漏河谷金玉河桥下游海拔1 550米，为全县最低点。境内水文也呈多样性特征，主要河流有黑惠江、凤羽河、弥茨河、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天然湖泊有海西海、茈碧湖、西湖、东湖及洱海北部水域，共汇入较大的支流100条、山溪436条。境内河流、湖泊随山势分为黑惠江、弥苴河、落漏河三大水系及县属洱海区，分属金沙江、澜沧江两大流域。

洱源县属北亚热带高原气候类型，干湿季节分明，光照充足，“四序恒温”，温暖宜人，境内立体气候和区域性小气候特征明显。“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在境内是常见的气候现象，气温和降雨量一般随海拔高度分布差异很大，一般情况气温随海拔高度增高而降低，雨量随海拔高度增高而增多，平均气温随海拔增高递减率为 $0.63^{\circ}\text{C}/100$ 米左右。洱源坝区（温凉层）年平均气温 13.9°C ，年平均降水732毫米，年日照2 061~2 439小时，有300天左右平均气温在 $10\sim 30^{\circ}\text{C}$ 之间。优越的日光、丰富的紫外线孕育了这里人们健壮的体魄，大面积的森林所产生的有益身心健康的负氧离子，幽雅的自然条件，使洱源成为自然景观齐全、风光荟萃，而且独具温泉特色的地方。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良好的区位优势，秀丽的自然风光，悠久的历史，悠久的历史文化，古朴的民族风情，使洱源成为最适宜人们生活、疗养和休闲的地方。

二

洱源是一个开发较早、历史悠久的地方。西汉至隋朝均属叶榆县地。唐麟德元年（公元664年）设治，境内置浪穹、邓备、舍利等州，六诏中境内有浪穹、邓赧、施浪，南诏时为浪穹州。大理国时设宁北赧、邓赧、凤羽郡。元宪宗七年（公元1257年）置浪穹、德源两个千户所，隶大理万户府。

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云南行省建立，置邓川州，领浪穹、凤羽两县，隶大理路。明裁凤羽县，并归浪穹，设邓川州，领浪穹县，隶大理府。清沿明建置。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浪穹县改称洱源县，邓川州改为邓川县，两县先属迤西道，后属大理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洱源、邓川两县同属大理专区，1956年起同属大理白族自治州。1958年10月，洱源、邓川、剑川3县合并，成立剑川大县。1961年6月，撤销剑川大县，原洱源、邓川两县合并称为洱源县。后行政区划曾多次发生变化，1961年11月，剑川县的乔后公社划归洱源县，12月，恢复区建制，全县设8区94个公社；1970年初，撤销区建制，全县设11个公社，原小公社改为生产大队；1984年，公社改区，大队改乡镇，全县设11个区，下辖11个镇、101个乡；1985年12月，划出右所区的旧州乡、新州镇、腾龙乡，江尾区的中和乡，成立邓川镇；1988年6月，区改乡镇，小乡镇改村公所、办事处，全县设12个乡镇、87个村公所、22个办事处；1993年，牛街乡红星村民迁至三营勋庄，三营乡增设新龙村公所；2000年，村级体制改革，村公所办事处改称村民委员会，三营、右所、江尾、双廊、凤羽等5乡撤乡设镇，全县设8镇4乡，下辖110个村民委员会；2002年9月，洱源县在玉湖镇进行社区建设试点，玉湖、九台两个村民委员会改为社区居民委员会；2003年12月，区划调整，双廊、江尾两镇划归大理市，江尾镇改称上关镇，洱源县辖玉湖、邓川、右所、三营、凤羽、乔后等6镇和茈碧、牛街、炼铁、西山等4乡，共90个村（居）民委员会。

三

洱源是一个以白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县，是一个多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发展的地方。如同生态环境的多样性一样，民族成分也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境内居住着白、汉、彝、回、傈僳、纳西、傣、藏等8个世居民族，有27个民族成分。

2003年末，全县有329755人。其中：白族220673人，占66.92%；汉族90687人，占27.50%；彝族9009人，占2.73%；回族7239人，占2.20%；傈僳族1008人，占0.37%；纳西族438人，占0.13%；傣族317人，占0.10%；藏族239人，占0.07%；此外，尚有普米、苗、哈尼、拉祜、布依、壮、蒙古、阿昌、景颇、布朗、瑶、德昂等民族成分，共136人，占0.04%。

民族人口从地区分布上看，境内各民族既有特定的聚居区域，又互相交错，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全县12个镇乡，没有一个是单一的民族镇乡，白族与汉族、白族与其他民族杂居的情况比较普遍。同时，各民族的人口居住又比较分散，形成大分散小聚居或小杂居的状况，县内除白、汉、彝、回、藏等族居住相对集中外，其他民族居住都比较分散。

从地理分布上看，如同气候和植物生长一样，民族人口亦呈多层次立体分布特点。全县最低点到最高峰，高差2400多米，除极少数高海拔地区外，不同海拔段均有民族人口分布，从洱海之滨到罗坪山麓，从各个平坝到崇山峻岭，随处可见各民族人民的身影。

洱源是白族的发祥地之一，白族人口占全县的一半以上，它是全县人口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民族。白族有自己的语言——白族话，在本族内部通行白族话，与其他民族交往时用汉语，习汉文。他们居住在全县12个乡镇，尤其以凤羽、西山比例最高，凤羽镇的风翔村是全县第一、全州第二大的白族村庄。白族不仅固守洱源故土，人口众多，蓬勃发展，早在700多年前，其祖先就跋涉千山万水，移居湖南，至今，湖南省桑植县仍有十余万“民家人”的后裔——白族人。1997年7月，桑植县和洱源县缔结为姊妹县。

洱源也是汉族先民较早栖居的地区之一，早在汉武帝时期，云南就已设立了郡县，本境属益州郡叶榆县地。据《云南通志》载，元初忽必烈攻入大理时，在莲花山下“留军三百户”镇守今三营，

以扼吐蕃襟喉。他们亦军亦农，成为三营汉族的祖先。明代通过军屯、民屯、商屯等形式移民殖边，把大量汉人迁移到各土著民族中进行屯田垦殖，汉人又大量涌入县境。清代，实行绿营兵制，拓宽了汉人的居民点，而原有的居民点亦扩大发展了。还有一部分汉族是明代至民国年间从内地来洱源经商，或逃避兵役，或为生活所迫逃难而举户举族迁移到境内的，这些人以四川、贵州籍的汉族居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内外不少汉族人口响应国家号召来境内工作，纷纷落户洱源，境内汉族人口逐渐增多。汉族人携带家眷落户洱源，带来了内地的先进生产方式，与当地各民族友好往来，促进了洱源社会、经济、文化的进步。洱源汉族是境内人口数量仅次于白族的第二大民族，他们分布在全县各乡镇，主要分布在交通要道、集镇和平坝地区，少数在山区。其中，万人以上的有三营镇、右所镇、玉湖镇，千人以上的有炼铁乡、邓川镇、牛街乡、双廊镇、茈碧乡、乔后镇、江尾镇，百人以上的有凤羽镇。

洱源彝族是境内的又一土著民族，大多居住在山区，主要分布在此碧乡的松鹤、陆家队，三营镇的南大坪，炼铁乡的牛桂丹、纸厂，以及乔后、右所、西山等地。

回族主要分布在江尾镇的大营、小街，右所镇的右所街、土庞、三枚、鸡鸣，茈碧乡的回果，玉湖镇的上北门等地，主要居住在平坝地区，零星分布在山区、半山区。

傈僳族主要分布于乔后镇和炼铁乡的高寒山区。

纳西族主要居住于牛街等地的山区。

傣族目前在境内的人数不多，但在明清时期，却有辉煌的历史，统治境内长达345年之久。境内最早有傣族，起于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威远州（今思茅景谷）傣族酋长后裔刀哀率领族人士兵定居邓川羊塘里（又名罗川、罗颐川、罗陋川，即今鹤庆县的黄坪，原属邓川姜寅坝）。后因平叛有功，傣族首领阿这被封为世袭土知州，从此，傣族在境内长期统治。清雍正后因改土归流，傣族迁离本境或融入其他民族。现境内的傣族也并非原阿氏家族的后裔，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从德宏、西双版纳等地迁来的，主要定居于江尾青索云溪村、三营郑家庄等地，其生产生活习俗与当地白、汉等族大抵相近。

藏族集中于三营郑家庄等村。

总的来说，白、汉、回、藏、傣等民族多居于坝区，彝、傈僳、纳西等族多居于半山区、山区，但由于诸多原因，有的民族迁徙无常，形成境内民族掺杂交错的地域分布状况。

在洱源这块神奇的土地上，许多民族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节日、民族语言、风俗习惯、心理认同，民族风情绚丽多彩。同时，民族间又有较强的包容性，善于汲取其他民族文化，甚至是外国文化的精华，使本民族的文化既独具魅力，又与时俱进。在长期的交往及生产生活中，各民族的民风民俗甚至是语言都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并经过演变而得以传承下来，从而使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乃至风俗习惯等方面都存在着“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特征。

民族间的相互包容，体现在语言的相互学习上。彼此吸收和借用词汇的现象日渐增多，汉语已成为各民族交往的通用语言，白族语言也为汉、回、彝、傈僳等族普遍使用。如三营郑家庄的藏族、傣族，由于杂居在汉族中间，汉语方言已成为其通用方言。右所镇土庞、鸡鸣一带的回族，茈碧乡回果村的回族，由于附近大都是白族村庄，受其影响，白族语言已成为回族在生产生活中的通用语言，即使在回族内部仍使用白族语言。而在玉湖镇上北门和右所镇右所街的回族，则又受附近汉族的影响，使用当地汉语方言。

民族间的相互包容，体现在“家庭”这一社会细胞中。在洱源，明代阿氏家族统治时期，傣族先民不与外族通婚，回族亦受教规制约不与外族通婚，其他民族婚配对象大多不受限制。白族小伙娶汉族姑娘，汉族小伙娶其他民族姑娘的情况极为普遍。彝族婚配虽不受限制，但大多受传统习俗的影响，通行族内婚。近几年来，藏族姑娘嫁到汉族人家，回族与汉族、白族联姻，彝族与汉族、白族通

婚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有许多家庭中都包含着不同的民族成分，一个家庭有的多达四五种民族成分，他们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共同创造着美好幸福的生活。

民族间的相互包容，还体现在节日和日常风俗习惯里。如春节，原为汉族节日，后来演变成白、汉、彝、傣、纳西等境内各民族的共同节日；火把节原为白、彝两个民族的节日，后来被定为民族节，成为境内各民族的共同节日；春节期间，汉族村菜园村，白族村庄上，彝族村大松甸、南大坪等都有唱滇戏的习俗。

由于自然和历史的原因，在历史的进程中，各民族发展极不平衡，不同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也存在着诸多差异。即便在同一民族内部，不同地区之间也有很大差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居住在城镇和平坝地区的汉、白、回等民族，早已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并且商品经济有所发展，而西山白族则处于封建领主向地主经济转化阶段，藏族处于游牧状态，彝族中的“诺苏”支系，则还处于刀耕火种的游耕状态。尽管各民族存在着生活习惯上的差异，他们在洱源居住的时间有先有后，人口有多有少，社会形态在民主改革以前也不一致，有先进和后进之分，但决无优劣和贵贱之别。

在这个多民族聚居县，民族团结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础，境内各族人民在长期的交往和维护共同利益的斗争中凝结了兄弟般的友谊。虽然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政府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历史上也发生过一些民族纠纷，各族人民深受其害，但民族关系的主流还是团结友好的。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共同推动着地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的大团结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基础。各民族同胞都深深意识到：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也相互离不开。各民族的大团结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将是 we 经受各种困难和风险的考验、不断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

随着民族交往关系的日益密切和共同事业的发展，他们平等相待、和睦相处，他们勤劳勇敢、热爱祖国，为缔造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为开发洱源、建设洱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

洱源又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多元文化共荣的乐土，多民族杂居的状况决定了其信仰的复杂性。境内世居民族大多信佛尊儒，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在原始宗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本主崇拜在洱源有着悠久的历史，同时，还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境内这些宗教中，除伊斯兰教仅有回族信仰外，其他每一种宗教几乎都是几个民族共同信仰。

宗教在哲学上是唯心的、反科学的，但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它又成为各民族历史文化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丰富的宗教文化，包括文字、诗歌、绘画、音乐、舞蹈、雕塑、建筑等各种艺术形式，成为民族文化遗产，促进了当地文化与国内外文化的学习交流。

原始宗教是宗教历史发展过程中最为古老的一种形态，境内各民族的先民都曾经历过原始宗教信仰的漫长时期。由于种种原因，在今天的部分少数民族中，其社会生活还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往昔传统的样式，还存在着万物有灵、动植物崇拜、天体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等原始宗教形态。旧时原始宗教的各种信仰和崇拜活动，还保留较多的成分。本主崇拜是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它是白族特有的一种群众性的宗教信仰，在洱源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信仰群。

道教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一种宗教自东汉传入大理地区后，唐代得到发展，宋元两代受到冲击，与巫教相互吸收融合，道、巫二教处于胶着状态。清初，道教再度兴起，修建了不少道观。

佛教传入境内历史悠久、教派众多，信教民众族别复杂、人数众多。传入时间已有1300多年，

传入境内的主要是大乘佛教，其中有密宗、禅宗、华严宗。密宗于唐代传入境内，与当地的巫教相融合后，形成白族的佛教密宗——阿吒力教，阿吒力教在宋代发展到极盛；禅宗也于唐代传入境内，元明两代得到广泛发展。此外，境内傣族由于来自德宏和西双版纳等地，小乘佛教对其有一定影响；境内藏族来自藏传佛教盛行之地，藏传佛教在其信仰中仍然留有踪影。在大理“妙香佛国”中，洱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元代，随着忽必烈平定大理，驻守当地的蒙回混合军的“回回”把伊斯兰教传到境内。

天主教和基督教是在近代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历史背景下传入境内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年）结束，英法帝国主义强迫清朝廷订立《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天津条约》第十九款中规定：要“有效地保护到内地传教的传教士，为他们提供正常的签证”，并要求清朝各级官府“不阻止任何中国人信仰基督教”。在帝国主义的派遣下，西方大批传教士相继进入云南，在洱源，他们在三营么梭营（孟伏营）、炼铁沙凤村等地强设教堂、欺官压民、奸淫妇女，激起公愤，酿成了浪穹教案，受其影响，蒙化、宾川及全省许多地方都相继发生教案，爆发反洋教压迫的斗争。

境内宗教，不论是土生土长的，还是外来人为的，都与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密切相关，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境内的世居民族，没有哪个民族不信仰宗教，白族等同时信仰多种宗教，明代御史杨南金曾说“佛以降伏其心，老（道）以真静其心”，佛、道共奉是境内白、汉等族的信仰特点。双廊长育村漂来寺内的重建金榜山碑记记载了当地人民信仰由道至释的演变和道释不分，四天神、释迦牟尼、大黑天神本主、白姐圣妃本主同堂敬奉的情况，凤羽建有“三教宫”，说明当地群众儒、释、道三教共奉，充分反映了信仰的复杂性。而境内除伊斯兰教外，同一种宗教又往往被不同民族所信仰。宗教信仰的不同，导致了不同民族在心理、文化、生活方式乃至风俗习惯上存在差异。在宗教的影响下，民族的许多风俗习惯都具有了浓烈的宗教色彩。信仰道教的主要有部分白族、彝族、汉族等，信仰佛教的主要有部分汉族、白族、藏族、傣族、傈僳族，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主要有部分汉族、白族、彝族、傈僳族。本主崇拜是白族特有的一种宗教信仰，它在境内拥有最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白族居住的地方，可谓“村村有本主，本主各不同”。受白族影响，汉族、彝族的大部分群众也信仰本主。多种宗教在这块土地上相互碰撞，相互适应，相互交融，共同发展。

出于宗教活动的需要，从唐代以来，教徒在境内修建了一大批宗教庙宇。这些寺庙经历代官方和民间的不断修复重建，大多被保存下来，有的成为文物古迹。这些寺观庙宇，除清真寺外，多数寺观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是人民群众旅游观光的风景名胜。这些庙宇中还保留着一批很有价值的历史文物，有一批古塔还是县内文物中的瑰宝。随着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一大批宗教场所受到保护。据1996年调查，洱源县有宗教活动场所（点）53个，其中佛教寺院庵堂40个、伊斯兰教清真寺9个、道教宫观3个、基督教聚会点2个。

在宗教问题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尊重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

洱源各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拥有优美动人的神话传说、民族歌舞，别具一格的民族建筑艺术、雕刻艺术，凤羽砚台、白族刺绣等民族工艺巧夺天工、琳琅满目，邓川渔潭会、三营庄稼会、洱源民族火把节、茈碧湖海灯会、海西海歌会等传统节日异彩纷呈。受汉族的传统节日的影响，境内白族、彝族等许多民族都过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冬至节、除夕，其节日内容和仪式，也大体和汉族相同。

民族文化不仅具有多元性，而且具有融合性。汉族进入境内后，汉文化随之传入。由于汉文化一直不断地吸收和融合周边其他民族文化，自身也得到了加强和发展，形成了相对比较先进的优势，汉文化强大的辐射力，影响着境内每个民族的进步和发展。白族文化源远流长，同时又融合了彝、藏、纳西等民族的文化成分，但更多的却是受汉文化的影响。当今白语的汉语借词达70%，而其中又有30%~40%为古汉语词汇，明清时期的许多词汇在现代汉语中已属“死词”，却仍保留在白语口语中，且音调大多保留古音。白语语音受汉语影响极深，用白语音读汉文，特别是古汉文，还可以系统地读出《中原古韵》中的入声字。境内白族，古习汉文，尊儒学，明清时期，历任朝廷官吏和乡绅在州、县所在地和人口较为密集的农村建立书院和义学，白、汉等族学生同堂就学。在汉文化的熏陶下，白、彝、回等族群众学说汉语，用汉文写作之风蔚然，在明末清初，浪穹何思明祖孙五代出了六诗人，成为白族采用汉文创作的典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支持下，民族优秀的文化得以保护、继承、发展和创新，境内的民族民间文化闻名遐迩，西山被称为“民歌之乡”、“神话王国”和“仙女撒歌的地方”，被称为民族舞蹈的化石的西山白族舞蹈“里格高”、白族叙事长诗《创世纪》吸引了众多的中外学者前来研究。2000年，洱源县有关部门将散落民间的西山白族文艺整理集结成册，抢救了民族文化。目前，文化事业不断发展，文化产业方兴未艾，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扶贫开发。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减免负担、休养生息、放宽政策，帮助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带动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坚持开发式扶贫，采取立项扶贫、易地搬迁等措施，逐步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不断加快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同时，各族干部群众在国家扶持的基础上，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变“等、靠、要”为“干、靠、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各项优惠政策和各方面的扶持帮助转化为自我发展的能力。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各族群众的迫切要求。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不但从资金和物力上给予更多的扶持，而且在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产业、对内对外开放方面实行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从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卫生等各个方面给予无私援助。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引导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从本地实际出发，走具有本地特色的发展之路，有效配置资源和各种生产要素，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积极努力将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努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境内白族的乳畜业规模及产值在整个西南地区首屈一指，汉族居住的三营坝的烤烟生产已成为支柱产业，回族居住的土庞等地的交通运输业发展迅速，彝族居住的松鹤、南大坪等地的梅果业焕发生机，三营藏族的中草药材闻名遐迩……

六

洱源还是一个人文蔚起、人才辈出的地方。“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各族人民勤劳智慧，热爱自由，在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他们同水旱等灾害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在反对阶级压迫和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中，他们积极勇敢，英勇顽强。清朝咸同年间，邓川人民参与了杜文秀为首的反对清朝政府民族压迫的斗争。光绪年间，炼铁沙凤村二百多民众，烧毁法国教堂，打死作恶多端的法国传教士。抗日战争时期，各族健儿奔赴前线，英勇抗敌，维护了民族的尊严。中国共产

党的成立，更是像灯塔一样指引着境内各族的优秀分子投入民族解放和人类解放的斗争。民主革命的先驱杨友棠（白族）、清华园的举火人施澐（白族）、共产党员施介（白族）等等，便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少数民族干部是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的桥梁和纽带，是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骨干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根据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民族地区人才发展的规划，不断建立和健全人才管理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帮助民族地区更多地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不断提高人才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始终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善于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受各族群众拥护的高素质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完善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制度，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下，锻炼、培养、选拔干部，储存后备干部。在县、乡领导班子中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积极推进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干部与内地干部的挂职交流，不断加强对民族干部的培训力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途径和方式，为他们的尽快成长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长期以来，在洱源这块土地上，白、汉、彝、回等各民族干部在语言上相互学习、信仰上彼此尊重、工作上密切合作，齐心协力地为各族群众谋利益。

民族工作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工作，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洱源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显示出强大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已经并且必将继续在这块土地上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展望未来，任重而道远，构建和谐洱源，需要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扎实工作，开拓进取，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推向前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远在旧石器时代，云南境内就已经有人类居住。

武汉地质学院北京研究生部师生，于1982年8月在玉湖镇巡检村附近，发现相当于旧石器晚期的人骨与一些兽骨化石，证明远在4万年前，洱源境内即有古人类活动。

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在祖国境内的很大一部分地方，出现了4个比较大的民族群体，即氏羌、百越、三苗和百濮。

中原地区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的夏、商、周时期，地域上比较接近的氏羌、百越、三苗中的一部分，先后逐步融合。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之后，这些先后逐步融合的部分，便形成了汉族，其他部分则成为了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少数民族。

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221年的春秋、战国时期，分布在云南境内的民族群体，基本上属于氏羌、百越、百濮（孟高棉）3个部落群体。一般说来，古代分布在云南境内属于氏羌系统的群体，是分别发展为近代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各少数民族的核心；属于百越系统的群体，是分别发展为近代汉藏语系侗傣语族的各少数民族的核心；属于百濮（孟高棉）系统的群体，是发展为近代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各少数民族的核心。

西 汉

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武帝在今川西南设置益州郡。

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汉军收复昆明夷（即哀牢夷），设数县，属益州郡，洱源属益州郡叶榆县地。

东 汉

永平十年（公元67年），洱源属益州郡西部都尉的叶榆县地。

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洱源属永昌郡叶榆县地。

西 晋

泰始六年（公元270年），洱源属云南郡叶榆县地。

东 晋

咸和元年（公元326年），洱源属宁州东河阳郡叶榆县地。

南北朝

爨氏割据宁州。

隋

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隋将史万岁率兵入南宁州讨爨翫，“渡西二河（今洱海），入渠滥川（今昆阳），行千余里，破其三十余部”。但东境的滇池地区和西境的洱海地区都仍然在爨氏的统治范围之内。隋朝又派杨武通率兵入南宁州征讨，将爨翫父子俘解入长安而弃其地。东境的滇池上下周围地带为爨氏的各个宗支分别盘踞，西境的洱海上下周围地带则“白蛮”与“乌蛮”的各个部分各自为政，不相统属。

唐

唐朝建立（公元618年）前后，洱海地区乌蛮部落奴隶主贵族兴起，在37个部落（初为70部）中，称强的有蒙舍、蒙巂、邓賧、越析、浪穹、施浪6个部落，史称“六诏”。其时，现今的洱源县境内即有浪穹、邓賧、施浪3诏，加之浪穹诏主铎罗望、邓賧诏主邓罗颠败退至剑川后合称剑浪诏，洱源因之被称为“三浪”故地。

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建宁国（在今弥渡红岩坝一带）张乐进求逊位于蒙巂奴罗，称“大封国”，即大白国，翌年（永徽元年即公元650年），受唐封，称南诏。

麟德元年（公元664年）5月，唐置姚州都督府，下辖13州，洱源境内有造备、浪穹、舍利等州。

永昌元年（公元689年），浪穹酋首丰时（即傍时昔）率25部归附唐朝，被封为浪穹州刺史，因土语称王为“诏”，故称浪穹诏。设治颖州巷，筑凤凰台、祭天台，凿白沙井。清光绪《浪穹县志略》载：“颖州巷，在城西北，昔丰时故址，为今回民所居。”师范《滇系》载：凤凰台在“治北数里，昔丰时筑，以望气世，传有凤凰集此，故名”。宁湖后山亦因此称凤凰山。凤凰台下有白沙井，“其泉甘美”。用白沙井水煮三线鲜猪肉，谓之“白扎肉”，或“回锅”或和蘸水而食，均极鲜嫩，不油腻，昔为浪穹一名肴。

是年，丰咩随丰时率25部归附唐朝，被封为邓备州刺史，治大厘城（今喜洲），史称邓賧诏。

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唐御史李知古加强对施浪、浪穹、邓賧的统治，“筑城堡，列州县，诛豪酋”，杀害邓賧诏主丰咩等，还“掠子女为奴婢”，激起“三浪”人民反抗。

神龙三年（公元707年），丰咩子咩罗皮袭邓备州刺史，联合浪穹、施浪及吐蕃，杀李知古“断尸祭天”，重新归附吐蕃。

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唐朝调动姚州都督府兵力，派御史严正海等帮助南诏皮罗阁策划，攻击其他各诏、各部。

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皮罗阁袭取大厘城，咩罗皮退踞覆钟寺，联合浪穹、施浪伐南诏，兵败。浪穹诏主时罗铎退守宁北。施浪诏主施望欠退据矣苴和城（在今三营）。咩罗皮率部走野共川（今鹤庆），不久郁愤而死，子皮罗回邓川，在鼎胜山（今德源山）北岗筑土城固守。

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九月，皮罗阁被唐朝封为云南王，赐名归义，“三浪”地已被其控制，铎罗望率部迁居剑川托庇于吐蕃势力，与邓罗颠残部合称剑浪诏。

天宝九年（公元750年），阁罗凤出兵攻陷姚州，杀唐朝都督张虔陀。

天宝十年（公元751年），唐派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统兵8万渡金沙江，直指洱海地区讨伐南诏。南诏在求和不得的情况下，求援于浪穹北部的吐蕃神川都督。在吐蕃援助下，南诏与唐军“战于泸川，官军大败”。唐军被俘或被杀达6万之众，南诏与唐决裂而与吐蕃结盟。十一年（公元752年），吐蕃册封阁罗凤为东帝，“给金印，号赞普钟”。

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唐朝征兵10余万，加上辘重兵士近20万，令云南郡都督兼侍御史剑南留守李宓为帅再次征讨南诏。南诏、吐蕃联兵夹击，大败唐兵于龙尾关（今下关），李宓投海自尽，其余或被杀或被俘，一个也没有能够逃回。

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南诏与唐使点苍山神祠盟誓和好，共同对付吐蕃。随后，异牟寻大破吐蕃于神川，擒王5人，降众10万，将浪穹、施浪、邓赅3诏地合并称浪穹州。至此，境内原有的3诏及剑浪诏俱被灭。异牟寻筑宁北城（在今茈碧乡碧云村西），以挡寇路。

是年，南诏向唐王朝献浪川剑。樊绰《蛮书》：“贞元十年十一月七日，云南王异牟寻以清平官尹辅酋十七人奉表献恩，并献浪川剑。”《唐书·南蛮传》：“郁刃……浪人所铸，故亦曰‘浪剑’。”

乾宁四年（公元897年），南诏末代权臣郑买嗣（郑回之七世孙），利用南诏王隆舜近臣杨登杀了隆舜，天复二年（公元902年）又杀舜化贞及其幼子，篡夺了南诏政权，建立长和国（又称大长和国），本境属之，南诏政权崩溃。

唐时，南诏七圣僧建标楞寺（在今茈碧标山）。标楞寺为南诏外八坛场之一，是与鸡足山、石宝山、点苍山齐名的迤西四大佛教胜地。

唐代，遣备州人罗时、罗凤兄弟捐田捐资开凿罗时江。

五代

后唐天成三年（公元928年），杨干贞杀长和国国王郑隆亶，拥立郑氏清平官赵善政为国王，改国号为天兴，本境属之。翌年（公元929年），杨干贞废赵善政自立为王，改国号为义宁，本境亦属之。赵善政在位仅10个月。《浪穹县志略》载：赵善政宁北佉逸榜（今茈碧永兴）人。《一统志》：赵善政墓“在浪穹县南山根村”。

后晋天福二年（公元937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自滇东起兵，驱逐杨干贞，建立大理国，洱海区域为段氏国王的直辖领地。大理国前期境内设宁北赅、邓赅；后期置凤羽郡，领邓赅、宁北赅。大理国时期，创办马甲邑“二月八”庄稼会，在凤羽南林建“白王庄”，创“量羊山斛”与吐蕃易羊集市。

元

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元世祖入大理，以此（三营）为吐蕃襟喉，留军三百户镇之，因名（三营）”。

宪宗七年（公元1257年），置德源、浪穹千户所，隶大理上万户府。

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邓川千户所改设为州，浪穹千户所改设为县，且置凤羽县。邓川州领浪穹、凤羽2县，同属云南行省大理路管辖。

明

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裁凤羽县并归浪穹县。

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段信直宝于邓川石窦香泉南溶洞岩壁刻白文碑，后称“段信直宝摩岩碑”，也叫“田舍碑”。碑文用当时白语口语写成，是现存年代最早的一块白文碑。

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元右丞普颜笃纠合土官高大惠叛踞浪穹佛光寨，明征南将军傅友德率军征讨，久攻未克，征调土官阿这、王药师恭率兵攻打。既克，阿这授邓川州世袭土知州，王药师恭授浪穹县土典史。

是年，明平定云南，结束了段氏在洱海区域的世袭统治，大理路改设为大理府，辖邓川、浪穹等州县。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在境内设青索鼻、凤羽、蒲陀崮及上、下江嘴等5巡检司。

永乐二十二年（公元1424年），上井发现卤水，乔后农民开始挖井汲卤煮盐。

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玉泉乡弘治己未（公元1499年）进士，时有刁诈胁不动、财利诱不动、权豪撼不动“三不动御史”之誉的杨南金辞官归梓里。回乡后，广征博采，条分缕析，于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完成《邓川州志》编纂，开创境内地方志编修之先河。

嘉靖十六年（公元1537年），杨慎遍游邓川、浪穹等名山胜景，写下《泛浪穹海子》、《凤羽鸟吊山》等诗篇。

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增设邓川州知州流官。

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二月十七至三月初十，徐霞客至境内游览眠龙洞、灵应山、茈碧湖、清源洞、龙马洞、西湖、花树村等地，并将见闻辑入《徐霞客游记》。

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邓川州治迁至邓川驿前，即今新州。在此之前曾有四迁。明《重修邓川州志》载：“元，段氏在中所作州，洪武初改为寺寨铺，迁州于玉泉乡。成化间圯于流潦，迁于象山之坪，周文化筑城，后城与民舍尽没。知州钟大章迁于来凤孤岗，无城；徐保泰迁于德源古城，无水；土民仍自迁回旧基，涧深。崇祯十四年，知州敖法贞迁于邓川驿前，城之。”

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中所举人艾自修编纂《重修邓川州志》，南明隆武二年（清顺治三年即公元1646年）刊刻成书。

清

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清廷在境内设青索鼻、蒲陀崮、凤羽乡、上江嘴、下江嘴5个土巡检，设浪穹县土典史、邓川州土知州，沿明建置，隶大理府。

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阿氏第14代土知州阿舜远被革职徙江西，历345年的邓川州土知州世袭制结束。

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凤羽河由东流改为北流，环县城东北经鹅墩入茈碧湖，再由茈碧湖流入三江口南泄洱海，避免了凤羽河泥沙阻塞三江口，浪穹水患渐平。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邓川银桥村进士高上桂请于州牧，首捐千金，率士民于青索村淤首河东岸新开子河，东川水“畅泄无滞”，漫地江改名永安江。

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己未（嘉庆四年即公元1799年）进士、浪穹县城北门街人王崧总纂的《云南通志》成地理、建置、盐法、矿厂、封建、上司、边裔诸门，后又编《云南备征志》21卷。王崧是国内公认的修志名家和方志学家，道光《云南通志》被列为全国名志之一。

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清廷鹤丽总兵张正泰残酷屠杀邓川、浪穹回民。

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九月，杜文秀派大司伯杨振鹏率军开赴乔后井，与踞井之张白杉交战，张党溃退。杨振鹏经营盐井，以玉清河为中心内建南北土城外建六圣宫、财神殿，盐城初具规模。

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鹤丽总兵张正泰为阻杜文秀义军，挖掘弥苴河中所下东堤，冲毁田地数百亩。两年后又于右所街南挖掘西堤，毁田三百余亩。

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云南总兵杨玉科派部下黄沛泽率部攻克乔后盐井，经营盐业生产。

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一月，杨玉科率部进攻迤西，杜文秀起义军受重挫，邓川、浪穹两城失守，凤羽、炼铁起义军俱被打败。

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浪穹沙凤村以吴大发、傅小八为首的受害乡民，因不堪忍受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和司铎张若望等的欺辱，群起烧毁天主教堂，杀死张若望。此案震动朝野，终以清政府腐败，赔银5万两结案。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浪穹县改称洱源县，邓川州改为邓川县。

民国11~17年（公元1922~1928年），境内匪患频仍，杨玉林、张占标、何藏生、杨肇廷、陈克武、管占元等匪首先后纠集匪徒猖獗肆虐。民国17年12月，国民革命军101师进驻大理剿匪，张占彪匪部被打得七零八落。腊月二十，张占彪被诱杀，匪患稍平。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2月，废知县改设县长，县公署改称县政府。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洱源、邓川教会成立。美国传教士万恩普在洱源建立一麻风病隔离所。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冬，洱源县玉湖镇北门古槐村白族青年、时任中共地下河北省委书记施澍在北平被捕遇害。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4月21日，由贺龙、关向应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二军团，任弼时、萧克、王震等率领的红六军团在宾川会合后，进入邓川县姜寅地区，洱源县有10余名青年参加红军。

民国29年（公元1940年），中国共产党外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成员黎旭、进步教师张光宇在邓川中学向学生推荐革命著作和进步书刊。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侵华日军在腾冲施放细菌弹，致使霍乱流行。邓川县染病4774人，死亡2243人；洱源县染病4228人，全部死亡。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5月，在中共地下党引导下，在鹤庆师范读书的牛街学生组织“旅外同学联谊会”。8月，联谊会演出自编话剧《烟债》和移植歌剧《农村曲》，揭露国民党统治的黑暗。是年，洱源、邓川两县推行公墓制度。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10月，中共云南省工委派云大附中学生、中共地下党员周涛及“民青”成员杨化到洱源进行社会调查。12月，根据中共滇西工委指示，中共地下党负责人王有力到牛街创建党的组织。是年，经省建设厅批准，洱源县购进荷兰种牛10头，设立乳牛改进所。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5月，中共罗德特区委建立。10月，中共洱源县工委建立。

民国38年（公元1949年）2月，洱源县县长甘舜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共地下党基本控制洱源县的军政财文大权。4月，中共邓川县工委建立。4月28日，中共牛街地下党特别支部组织的武装暴动成功，翌日牛街人民自卫大队成立。5月，中共洱源县委成立。5月7日，中共洱源县委在县城组织的武装暴动成功。7月1日，洱源县建立政务委员会（人民政权），6个区相继建立中共区委。7

月18日，中共邓川工委领导的数支武工队合编为邓川游击大队。是月内，邓川游击队在江尾发动开仓暴动。8月，中共滇西北工委直属大队及二、三、五大队和藏族骑兵队，在右所土庞村围攻国民党保安14团。9月，中共地下党员张清龙、“民青”成员倪其裕被国民党保安团秘密枪杀于邓川龙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

10月，中共滇西北地区代表会在剑川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洱源、邓川两县人民政府。

10月13日，蒋介石逼卢汉调集军队进攻滇西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洱源县党政组织及七支队主力撤离县城。

10月14日，中共邓川县委成立。

12月9日，卢汉起义，境内的国民党保安部队向昆明集结。23日，中共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从三营迁回县城玉湖。

12月24日，中共邓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德源山召开庆祝解放的群众大会。国民党邓川县政府向人民政权移交县印。

1950年

2月，邓川县人民政府颁布《风俗改良公约》，洱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禁止吸食大烟（鸦片）的布告。

4月4日、8日，邓川县、洱源县分别召开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7月，原并入漾濞县的罗德区划归洱源县。

是年，中央民族访问团到邓川，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了解各族人民的情况和要求。

1951年

2月，洱源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会道门情况调查，洱源县境内“有圣谕堂、经（儿）嬷、天主教、基督教、道教、佛教阿唎利等”（删除了“圣谕堂”前的“佛教”2字）。

6月13日，洱源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禁破坏庙宇塑像的指示》，指出：“须知各地现有文物古迹庙宇石刻塑像均属于人民公有财物、文化遗产，非任何私人或集体所有。”“注意保护，不得损坏。”

8月，洱源县民政科对民族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洱源县内居住着白、汉、彝、回、傈僳、纳西、傣、藏等8个世居民族。在向大理专署的报告中写道：“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统治和封建主义的影响，民族之间存在着相互歧视，从总体上看，洱源县既有大汉族主义的残余，也有大民族主义的劣习存在。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关于民族方面的方针政策，民族与民族之间、本民族之间的隔阂和歧视逐渐消除。”

9月，原属鹤庆县的牛街白石村划归洱源县。

年内6~12月，洱源、邓川两县开展宣传新婚姻法活动，翻印新婚姻法下发到各区、村，利用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对“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权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等重要内容进行反复宣传。

1952年

年初，土地改革运动在涪源、邓川两县全面开展。

9月4日，涪源县人民政府转发蒙化县三区干部在上改运动中违犯民族政策的检讨书，要求以此为鉴，认真检查土改以来执行民族政策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纠偏。强调在以后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办事，稳步做好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改革和土地改革。

年末，涪源县国家行政干部总数587人，其中少数民族150人。

1953年

3月27日，中共涪源县委统战部成立。

12月14日，邓川县三区大会庄乡划归宾川县。

是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涪源、邓川两县人口共计139 021人。

1954年

3月2日，原属宾川县第六区的长育、伙山、双廊3个乡镇30个自然村划归邓川县江尾区。

年内，各族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改为人民代表大会。6月25日、26日，邓川县、涪源县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7月19日，涪源县统计科报告人口调查统计数据：截至7月1日全县人口64 609人，其中民家29 839人，汉族25 779人，土家族6 256人，彝族（腊罗）1 732人，回族511人，彝族（诺苏）300人，傈僳族117人，藏族2人，纳西族73人。

7月下旬，邓川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随即召开两天的领导小组会议，学习党对宗教工作的有关政策，分析全县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宗教组织的情况，提出《邓川县关于当前宗教工作的初步意见》。

年内，涪源县成立宗教工作委员会，对宗教场所及僧尼情况进行调查。

年末，涪源县有84所小学，学生6 875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4 365人，占小学生总数的63.5%；全县中共党员807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83人，占党员总数的47.5%。

1955年

落款日期为4月18日的《涪源县宗教工作的综合报告》载：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和县宗教工作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宗教工作进行调查。涪源县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等5种宗教，还有普遍存在的本土信奉。佛教占一定数量，如一区有标山寺、九台文昌寺、城内护照寺、新登龙泉庵，二区有石龙寺、乾（潜）龙庵、灵应山、三营街三经会，三区有灵鹭寺、鹤林寺、三教庵（宫）、新登观音寺、万庆寺、清静寺、北庄云丰庵，四区有金丹山寺、松树村清静寺等，共计21个寺（庵）。有和尚33人、尼姑36人，大都分布在这些寺庙中生活，开展宗教活动。

1956年

2月13日，邓川县召开万人大会，庆祝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

4月，中共涪源县、邓川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分别召开。

4月25~26日，中共大理地委召开11县市代表参加的民族工作座谈会，确定“白族”为白族的民族称谓及其写法。

6月，回教更名为“伊斯兰教”。

11月23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洱源、邓川两县属之。

是年，两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

6月1日，中共洱源县委召开第一次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座谈会，成立政治协商小组。小组成员27人，成员有白、汉、彝、回等民族的代表。

是年，两县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和反地方民族主义斗争。

1958年

2月1日，原属鹤庆县的福田、大松坪、南大坪、共和、上站、牛街、白塔邑、大同、西坡、义和等10个乡54个自然村划归洱源县，建制牛街区。

9月15~25日，邓川、洱源两县联合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共1130人参加。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大理地委扩大会议精神，根据地委“地方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右派必须反透”的指示，检举揭发批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肃清地方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想影响。会议还提出1959年小春生产的一些高指标。

10月10日，剑川、洱源、邓川3县合并，称剑川县，俗称剑川大县。当日即在洱源县城办公。

是年，开展“大跃进”运动。建立人民公社，办起公共食堂、托儿所，组织劳动大协作，生产“放卫星”，高指标、浮夸风盛行。

1959年

8月27日，剑川大县县级机关迁往三营新县城办公。

11月，邓川奶粉厂投产，日处理鲜奶20吨。

12月6日，在大理州召开的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现场会与参会人员到马甲邑参观。

1960年

3月16日，中共剑川县委在《关于群众生活和疾病死亡情况的检查报告》中称：肿病1月上旬发生，至3月上旬遍及全县13个公社102个管理区、10个厂矿和水利工地，共发生肿病532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5%。其中以金华、牛街公社较为严重，截至3月14日，金华死亡1153人，占公社总人口的4.5%；牛街死亡150人，占公社总人口的0.58%。

1961年

9月，剑川大县分为剑川、洱源两个县，原邓川县并入洱源县建制，洱源县城设在玉湖。

11月，原属剑川县的乔后、柴坝、观音、源安邑、温坡、丰乐、大树、龙潭、红塘、文开、弥勒、黄花坪等12个大队共122个自然村划归洱源县，建制乔后公社。

1963年

成立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964年

1月，撤销民族事务委员会，其承担的民族事务、侨务职能划归民政科。

7月，洱源县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人口164 431人，有17个民族（成分）。其中：白族104 805人，占63.74%；汉族50 829人，占30.91%；回族3 735人，占2.27%；彝族3 504人，占2.13%；纳西、藏、僮、维吾尔、满、傣、苗、瑶、佤、景颇、傣等13个民族共计1 55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95%。

1966年

7月2~9日，洱源县召开县、区（镇）、公社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5月16日通知，县委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动员报告。境内全面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各种名目的群众组织纷纷成立，各级党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而瘫痪，各级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连遭批斗。

1967年

3月，成立洱源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邮电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实行军事管制。

6月8日，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洱源县支左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文革小组、生产指挥部，取代县党政机关职能。

是年，在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破四旧”中，民族民间信仰、祭祀活动被禁止，传统习俗被取缔。

1968年

1月14日，洱源县城发生两派群众组织之间的武斗。尔后的1个多月，境内发生多起凶杀案件。

10月13日，成立洱源县革命委员会。

1969年

2月，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3月，县内全面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11月，建立洱源县革委核心小组。

1970年

1月18日起，区改称人民公社，原公社改称生产大队，全县由原来的8区1镇改设为10个公社、1个镇。

1971年

4月，恢复中共洱源县委，撤销县革委核心小组。17日，中共洱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委常委。

1972年

年末，全县干部总数155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934人；中共党员总数4499人，其中少数民族3113人。

1974年

1月16日，撤销洱源县公检法军管小组，成立洱源县公安局和人民法院。

1976年

9月18日，中共洱源县委在县城灯光球场举行追悼毛泽东主席大会。

1978年

洱源县列为全国商品牛生产基地县。

1980年

11~12月，贯彻中央、省、州文件精神，洱源县开展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

1981年

1月16日，洱源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以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革委会撤销。

7月16日，中共洱源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意见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1604个生产队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中实行包交提留到户的有536个队，占33.4%；要让群众经过民主讨论，选择最适合本队情况的生产责任制形式。

1982年

至是年秋，全县127个大队、1617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交提留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

4月24日至5月1日，政协洱源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20日，洱源县设区建乡体改工作结束。全县原有11个公社改建为11个区，建立101个乡和11个乡级镇，其中回族乡1个（团结乡），彝族乡4个（牛桂丹、纸厂、南大坪、松鹤）。

7月1日，成立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1985 年

1月2~12日,县民委组织全县25个高寒山区乡的41名少数民族代表到昆明、玉溪等地参观学习。

3月22日,日本东京大学硕士横山广子女士到凤羽考察白族文化。

5月,云南省第三届民族体育运动会在大理三月街举行,洱源县代表团获奖牌3金2银。

10月,国家民委和轻工部在武汉召开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用品优质产品大会,洱源县民族服装厂生产的“玉湖”牌白族女装获民族用品优质产品奖。

10月18日,成立洱源县山区民族工作队。

12月16日,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邓川镇。

1986 年

2月12日,洱源县城发生反革命持械聚众叛乱案:23时15分左右,主犯周诚根、赵甲云、张文均、陈志礼等在北门枪杀了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马学阳及其长子马超,然后潜逃至乔后山中。经省、州、县公安人员、武警及民兵追捕,于2月22日将罪犯全部抓获。经审理,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判处4名主犯死刑。5月14日,在县城召开万人宣判大会,将4名主犯枪决。

1988 年

3月10日,区党委、区公所改为乡镇党委、政府,全县设9乡3镇。

4月,洱源县代表队参加大理州少数民族服饰表演大赛,获白族服饰表演最佳奖、优秀奖,被选拔参加云南省少数民族服饰展演。

6月21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邓川乡贤坊和凤羽火葬墓群列为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月23日,国务院批准将洱源县列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

1989 年

9月27日至10月6日,共计170人的洱源县白族霸王鞭队和赛马队,代表大理州赴昆明参加云南省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和竞赛。

11月25~26日,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土庞村清真寺召开。

12月1~12日,洱源县组成少数民族经济学习考察团,到昆明、晋宁、宜良、玉溪等地考察参观。

是年,洱源县文工队编演的白剧《孤雁成双》获全国少数民族戏剧三等奖。

1990 年

是年,中共洱源县委常委9人中少数民族有6人,县人大常委19人中少数民族有16人,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36人中少数民族有26人。

1991 年

1月,江尾乡沙坪村公所被国家民委评为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右所派出所段少华被评为先进个人。

1月31日，县人民政府发布标楞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2月9日，在洱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以及县委统战部和县民委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迪庆州人大常委会一行14人到三营乡郑家庄探望藏族同胞。

4月22日至5月2日，应中美合作项目《中国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文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云南省社科院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李缙绪的邀请，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比较文学系米乐山教授夫妇到西山、乔后考察白族民间文学。

7月10日至8月5日，洱源县党政干部考察团一行35人，前往湖南省桑植县考察，并与桑植县结成“姊妹县”。

11月10~18日，双廊女子龙舟队代表云南省参加在广西南宁举行的全国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4分25秒的成绩获800米女子龙舟赛项目第二名。

1992年

2月18日，洱源县120人组成的白族唢呐队受大理州委、州政府派遣，赴昆明参加第三届中国艺术节开幕式演出。艺术节期间，由县民委牵头组织的观摩团人员分3批观摩艺术节文化经贸活动。

6月10日，中共洱源县委组织部作出《洱源县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总结》。历时15年的工作，全县各类案件应复查总数为2708人（件），已全部复查完毕，其中落实宗教政策和民主人士政策应复查6人（件）已全部复查纠正。

7月25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何邦渐墓和凤羽帝释山古寺建筑群列为第四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4年

11月12日，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土庞村清真寺召开。

年内，在云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洱源县彝族骑手获赛马竞速项目4枚金牌；在开幕式、闭幕式文艺表演中，洱源县“白鹤金花舞”获一等奖，“春秋刀”及“白族霸王鞭”获二等奖，“繁荣之花”获三等奖。

1995年

7月6~7日，召开洱源县民族工作会议暨首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

1996年

2月11~12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组成慰问组，分别到牛桂丹、共和村及江尾乡，慰问彝、藏、傣等少数民族同胞。

3月29~31日，省民委副主任段金录和州民委副主任夏家荣一行7人到洱源，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洱源县民族宗教工作和“九五”扶贫攻坚项目汇报，对扶贫项目进行审定。月内，洱源县组织民族干部考察团到湖南桑植县考察学习，并参加贺龙10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

5月，在大理州三月街民族体育运动会上，洱源县女子赛马队在1000米、1500米、2000米3个项目中，陆贵香连夺3枚金牌，陆桂花、龚寿珍、余艳花均进入前5名；男子赛马队余清华夺得1000米金牌、3000米铜牌，陆亚军获3000米银牌。以上6名骑手均为彝族。洱源男女团体赛马队囊括金牌。洱源县男女龙舟队双双夺冠。

7月，凤羽砚获大理州“金花奖”。

12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将县城文庙列为第五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年内，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改称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997年

1月，历时半年的洱源县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结束，列入登记的共32个，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给予颁证。其中佛教寺院庵堂21个，伊斯兰教清真寺9个，基督教临时登记点2个。

12月19日，县政协召开第二届山区民族教育表彰大会，15名扎根山区民族地区的优秀教师获表彰。月内，洱源县文工队编演的小白剧《三放杆》参加文化部在北京举办的第七届全国“群星奖”戏剧、曲艺比赛演出，获优秀奖。

1998年

1月19~21日，县五班子（即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下同）领导春节走访慰问牛桂丹彝族群众和郑家庄藏族群众。

4月，在大理州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洱源代表队获奖牌4金、7银、3铜。

5月，在中甸举行的云南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洱源县陆家队彝族赛马队代表大理州参赛，获奖牌2银、5铜。

年内，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被省民委、省体委评为云南省民族传统体育工作先进集体。

1999年

2月，县五班子领导春节走访慰问乔后镇板桥彝族、江尾乡大营村回族和白族、三营乡郑家庄藏族困难群众31户。

2月1日至3月20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对给予登记的35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度检查，年检合格的有34个。基督教乔后聚会点不具备条件不予登记，取消临时登记资格。基督教上北门聚会点在年检中给予延长临时登记两年。

10月8日，县民宗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局、县劳动局联合发文，决定从1998年7月1日起，将回族职工伙食补助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50元提高到8元，原保留副食补助2元取消。

11月9~11日，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三次代表会议在右所上庞清真寺召开。月内，县伊协作出“尊经革俗”的倡议，革除办婚丧事、建房及各大宗教节日活动中不文明、不节约的陈规陋习。

11月12日，成立洱源县查禁取缔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领导小组。

年内，经有关部门批准，鸡鸣村马卫文、土庞村马本义及马东春3名穆斯林赴沙特阿拉伯吉达朝觐。

2000年

1月20~22日，县五班子领导春节走访慰问乔后镇源安邑傈僳族、炼铁乡纸厂彝族、江尾乡青索傣族部分农户。

2月28日，召开洱源县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州民委主任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年民族宗教工作。

5月12~13日，奥地利国家电视台一行3人，在中央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及州县民宗局、州伊协等单位人员的陪同下，到洱源县回族聚居的鸡鸣、三枚、土庞等地，拍摄反映中国穆斯林生产、生活及宗教信仰习俗的电视片《中国穆斯林》。

7月2~9日,首届中国少数民族服装服饰博览会在昆明举行,洱源白族的5套服装、白族绣鞋和小童帽在白族展馆中展出。

8月17日,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在右所三枚村召开全县伊斯兰教界禁毒宣传大会。会上,县伊协发出倡议:“对吸毒死亡和涉毒被处决的,其他村社人员一律不参加赶送‘实义台’。”

2001年

1月11~13日,县五班子领导春节走访慰问乔后镇文开村石曲傈僳族、炼铁乡牛桂丹彝族、三营镇郑家庄藏族和纳西族部分农户。

3月30日,召开洱源县民族宗教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大理州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决定》,安排当年度宗教活动场所年检工作。

5月16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玉湖镇基督教聚会点获准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

9月12日,召开洱源县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全县30个先进集体和51名先进个人获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02年

6月17~19日,召开洱源县民族政策培训会,12镇乡分管领导和30个民族宗教工作重点村村委主任,以及县级有关部门领导共80人参加培训。会议还对小寺小庙普查工作进行安排。

7月21日至8月1日,县委、县政府组织县乡两级人员23人赴湖南桑植县回访,学习民族宗教工作经验。

8月15日,成立洱源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县12镇乡也随即成立领导小组,并确定一名兼职干部负责民族宗教工作。

11月10~11日,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办、县伊协承办,在右所土庞村清真寺举办伊斯兰教职人员培训会,参加培训会的教职人员共80余人。

年内,江尾男子龙舟队代表大理州参加在蒙自举行的云南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第四名。

2003年

1月22~25日,县五班子领导走访慰问炼铁乡牛桂丹彝族、乔后镇傈僳族、三营镇纳西族、江尾镇傣族部分农户。

6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12镇乡签订《2003年民族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对镇乡民族宗教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奖励。

年内,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确定炼铁乡牛桂丹彝族村为民族团结示范村,围绕民族关系好、经济发展好、村风民俗好、遵纪守法好、干部队伍好、教育科普好的“六个好”目标,用3~5年给予连续扶持。

第一篇 民族

洱源是以白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县，世居民族有白、汉、彝、回、傈僳、纳西、傣、藏8个。民族成分则与时俱增，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境内共有23个民族成分，2000年第五次普查共有27个民族成分。2003年末，全县总人口329755人。其中：白族220673人，占总人口数的66.92%；汉族90687人，占27.50%；彝族9009人，占2.73%；回族7239人，占2.20%；傈僳族1008人，占0.31%；纳西族438人，占0.13%；傣族317人，占0.10%；藏族239人，占0.07%；还有普米、苗、哈尼、拉祜、壮、蒙古、阿昌、景颇、布朗、瑶、德昂等民族成分，人口共计136人，占总人口数的0.04%。

历史上，境内也曾出现民族的流动和迁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各民族居住区域已基本稳定，民族分布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白族遍布全县各镇乡，汉族主要分布在三营、右所、邓川、玉湖、炼铁5镇乡，彝族多分布在茈碧、炼铁、三营、右所、乔后、西山等镇乡的山区，回族集中分布在右所、江尾、玉湖、茈碧4镇乡，傈僳族主要分布在乔后、炼铁、牛街3镇乡的山区，纳西族和藏族多数居住在三营镇，傣族主要分布在江尾、双廊、邓川、三营、玉湖5镇。

该篇以人口多少为序设置8章，分别对境内8个世居民族的源流分布、语言文字、婚姻家庭、文化教育等予以记述。

第一章 白族

第一节 源流和分布

白族的族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称谓，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1956年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前夕的4月份，才正式确定统一的族称为白族。

白族是云南省境内的土著民族之一，在历史上分布广泛。洱源白族的形成和发展，在时空上不仅与大理地区的历史发展密不可分，也与云南地域范围内的历史发展有着密切联系。

一 各历史分期的云南白族

旧石器时代 云南境内已有人类居住，这些居住在云南境内的古人类，是云南省境内各少数民族的祖先。

新石器时代晚期 云南境内已经是一个多民族共同杂居区，各个不同的民族群体，各自有一个基本的共同分布区域，但也由于氏族、部落仍在流动，致使分布区域形成相互交错的现象。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前221年） 分布在云南境内的民族群体，基本上分别属于氏羌、百越、百濮（孟高棉）3个部落群体。属于氏羌部落集团的人口，多数居住在北部、东北部、西北部和西南部的一部分地区。

秦汉时期（公元前221～公元220年） 今川西南、贵州、云南境内的各少数民族被称为“西南夷”。“西南夷”中的部落是众多的，但就其族系分类来说，仍分别属于氏羌、百越和百濮3个系统。一般说来，分布在云南境内属于氏羌系统的群体，是发展为近代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各少数民族的核心。

僰族，从氏羌中分化出来，主要分布在平坝地区，是滇国的主体民族，滇国统治中心的滇池周围地带僰族人口最多。而僰族的分布往往超出滇国的统治范围，延伸至今四川西南、贵州西部的一些地区，今昭通、曲靖地区有不少僰族人口，在今建水、石屏至峨山一带僰族人口也不少，今楚雄州一带也有僰族，今大理州一带虽然有游牧的昆明族，但也仍然有不少从事定居农业生产的僰族，今保山市一带也有一部分僰族。汉武帝开“西南夷”之时，在今保山东部至东北部地带设置不韦县，迁移了一部分汉族人口前往屯垦。这部分汉族人口以后便与当地的僰族相融合，直到明朝时期，他们既称之为“旧汉人”，也称“僰人”。

僰族是秦汉之际“西南夷”各民族群体中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最高的民族，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已经与内地汉族相接近了。滇国境内的僰族已经处在奴隶制社会之中，同区域内的其他民族则还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阶段，或仍然处在原始社会之中。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589年） 这一时期，“西南夷”地区被称之为“南中”或“宁州”。

三国、两晋时，南中地区的实际统治者是“大姓”和“夷帅”。大姓当中，有的是落籍的汉人，有的则是从僰族中的奴隶主转化而来的。蜀汉、魏、晋封建中央对南中地区的统治是通过大姓和夷帅来进行的。

至南北朝时，爨氏割据南宁州。其统治中心在建宁（今曲靖地区）、晋宁（今滇中地区）二郡地带，其余地区是通过其他民族的贵族分子进行统治。云南郡（今大理州和楚雄州西部）一带也是通过当地的一些僰族封建主来进行统治。

爨氏的割据，基本上断绝了宁州的“夷”、汉各族与内地汉族之间的联系。于是，先后迁入的汉族与一部分土著民族（特别是僰族）便最终地融合了。

隋朝至唐朝前期（公元581～752年） 僰族吸收了汉族文化和汉族人口，被称之为“白蛮”。“白”与“僰”同音，典籍中先后译写不同而已。

隋朝开皇十七、十八年（公元597年、598年），隋王朝对爨氏割据势力的两次军事讨伐，消灭了爨氏的大宗，爨氏统治的东西二境分裂。东境的“白蛮”集中聚居区是石城（今曲靖）、昆川（今昆明）、曲轳（今马龙）、晋宁、喻献（今澄江、江川、玉溪、通海）、安宁及龙和城（今禄丰）一带，为爨氏的各个宗支分别盘踞。西境的“白蛮”与“乌蛮”的各个部分各自聚居而不相统属。

分布在楚雄州内的“白蛮”，《新唐书·南蛮传下》又称为“白水蛮”。“白水”即今楚雄州内的龙川江。从《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九载：西洱河（洱海）有杨、赵、李、董等数十姓皆“白蛮”，“自言其先本汉人”。

这一时期，与六诏或八诏“乌蛮”交错杂居在同一地域的“白蛮”村社，大多分布在西洱河以东至东南角地带，即今永仁、姚安、大姚经宾川、祥云、弥渡，以迄于大理凤仪一带。

到唐朝初年，在汉、晋时期先后迁入滇西洱海地区又与当地的僰族融合的汉族人口，便都一概称之为“白蛮”。滇西洱海地区“白蛮”形成过程，与东部滇池上下爨区的“白蛮”相同，他们是同一民族。

“白蛮”自秦、汉即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隋朝开皇年间爨氏统治被摧毁以后，政治上便不再统一，周围又存在许多“乌蛮”部落，因而分散为许多村社，由同姓或不同姓的一些富裕家族中的人作为族长进行管理。唐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蒙舍诏兼并了今弥渡红岩坝一

带的“白国”，唐开元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公元734~737年）蒙舍诏吞并各诏、各部，“白蛮”在军事征服活动中被纳入了蒙舍诏的统治之下。

南诏时期（公元752~902年） 南诏是一个多民族集合体国家，国王虽是蒙舍的“乌蛮”，但大臣如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等等，几乎全部是由“白蛮”中的贵族杨、赵、李、董、尹、段等姓的代表人物充当，“白蛮”在南诏的政治和文化的各个方面起着实际上的支配作用。“白蛮”是南诏的主体民族，其分布区域可以说是汉、晋时期的“僰人”分布状况的延续。

《蛮书》卷四载：“阁罗凤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威胁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历史学家尤中认为只是迁走了东方“白蛮”中爨氏家族中的主要统治者，最多再加上一部分亲兵部曲及其家属人口，或为二千余户。其意即为：在东方爨区仍分布有大量的“白蛮”人口。

唐天宝末年唐朝三次征南诏，每次都出动好几万汉族军队。第三次由李宓率领20万军队，直接到达洱海地区，结果是全军覆没，但不是全部死光，而是绝大部分成了俘虏在滇西落户，最终融入了洱海地区的“白蛮”之中。加上南诏从成都掳入的“工儿巧女”，因此至公元752年南诏完全摆脱唐王朝的支配以后，一是“白蛮”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过去的东部滇池区的昆川（今昆明）、石城（今曲靖）一带转移到了滇西的洱海周围，二是在吸收了汉族人口和汉族文化以及一部分“乌蛮”王族的“白蛮”化以后，滇西洱海地区“白蛮”人口增加，文化更为发展。

在南诏奴隶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下，无论是东方爨区还是滇西洱海地区的“白蛮”中的农村公社都依旧保留了下来，“白蛮”普遍地从事农业与小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向南诏国家负担一定数量的赋税和军事徭役。

大理国时期（公元937~1253年） 白族（到元代“僰”的书面记录已改写为“白”，口语族称当在宋代即大理国时期就已开始）成了大理国名实相符的主体民族。白族的分布区域是在澜沧江上游以东（包括西部的永昌城和腾冲城）、红河以北各府、郡内的平坝区和城镇区。封建领主制已是白族地区的主要社会形态，今洱源境内的邓川、浪穹即为段氏国王的直辖领地，前期设宁北爨、邓爨，后期置凤羽郡，领邓爨、宁北爨。

元朝时期（公元13世纪中叶至14世纪中叶） 李京《云南志略》说：“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犍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路（驻今昆明）、威楚路（驻今楚雄）、大理路（驻今大理）、永昌路（驻今保山）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这一时期，白族的分布区域除以上地区外，还有曲靖路及其所属各州县的城镇及周围的平坝中也是白族的聚居区，白族的散杂居住区域则更为广阔。

伴随忽必烈南征及元王朝实施的军屯、民屯，内地汉族人口也随之进入。洱源县境内的“三营”即元朝“留军三百户”实行军屯而得名，这也是形成以后三营地区白族人口较少、汉族人口较多的原因之一。

元代，白族中除一部分爨僰军、民屯户直接由云南行省的官吏进行统治之外，绝大部分是在本民族的封建领主土官的统治之下而隶属于云南行省。时，境内置德源、浪穹两个千户所，属大理上万户府，隶云南行省。

明朝时期（公元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末期） 白族的分布区域，与元代基本上不曾发生变动。只是随着大规模的移民垦殖（军屯、民屯、商屯等），汉族人口总数逐渐地超过了云南境内任何一个人口数量最多的土著民族，白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不可能再把大量的汉族人口融入，民族融合的趋向刚好颠倒过来了。于是逐渐地除大理府之外，其余靠内地区的各府、州、县境内则成为白族的散居区。至明朝后期，白族的聚居区被压缩到滇西的大理府一带了。

白族的族称，在明代前期的所有记录中仍然写作“僰人”，到明代后期白族自称“民家”。“民家”也就是“民户”，意与“军户”、“夷户”相区别。

自明代初,白族居住的大部分地方的世袭封建领主经济逐渐解体,土地自由买卖的现象迅速发展起来。随着一部分白族地区“改土归流”,封建地主经济在这些地区迅速地取得了支配地位。弘治年间(公元1488~1505年)邓川州进士杨南金写了一首名为《土著变》的诗,描写邓川一带白族农奴丧失土地的情景。

清朝时期(公元17世纪中叶至公元1911年) 白族仍然被称为“白人”,或写作“僰人”,也称“白子”,或写作“僰子”;又称“民家”或“民家子”。迁入滇西北澜沧江上游两岸的白族,当地纳西族称之为“那马”。白族的分布区域仍沿袭明代未变,即主要聚居在大理府,靠内地区各府、州县境内的白族与汉族杂居。随着“改土归流”的深入及庄田、军屯制度的变革,明时遗留的白族封建领主经济基本上被废除,地主经济在白族地区取得了支配地位。

民国时期(公元1912~1949年) 近代以后白族的分布与演变是清代的延续,滇池区域已成为云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汉族人口继续增加,白族人口在散杂居地区必然继续融入了其中,形成了现代白族聚居区域主要集中在大理州境内。洱源县是白族主要聚居区域之一,白族人口分布于全县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洱源县境内的白族除居住于黑惠江以西的西罗坪山脉的白族外,与内地一样,均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形态,同时资本主义经济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二 旧志记载的洱源白族

明·艾自修《重修邓川州志·地理志》“族类”载:“土人,即白儿子。汉阿育王在大理,以白米饭斋僧,号白饭王。所生子孙称为白儿子,越今千余年无异。”

清咸丰·侯允钦《邓川州志·风土志》“民类”载:“邓在元代以前多土人。土人殆即前志所云白饭王苗裔,俗号白子者欤。”

清光绪·周沅《浪穹县志略·杂志》“种人”载:“浪之土民皆僰也。”“方言”载:“僰子语,皆方言也。浪穹宁湖以西,迄黑惠江,比比皆然,大同小异,兼娴汉语。……操土音者,皆土籍,谓之民家,即白人,古白国之支流也。在浪穹者,多六诏赵氏、杨氏、段氏裔。按:《皇朝职贡图·伯麟图说》、旧《云南通志》均谓之民家子,俗呼其语为民家话。”

三志所提及的“白儿子”、“白子”、“僰”、“僰子”、“民家”、“白人”、“民家子”即是现今白族的别称,“土人”即土著居民。白族是洱源县境内的土著民族之一,且人口占多数,在境内分布极广,这是确定无疑的。

三 其他民族融入洱源白族的史例

作为洱源境内土著居民的白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一方面是吸收了大量汉族为主的其他民族的人口,另一方面也会在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较多、较集中的地区,在某一历史时期一部分融入了其他民族。但由于历史上境内白族人口始终处于多数,更多的是其他民族人口融入了洱源白族之中。下文仅举有文字记载的几个史例。

一部分傣族人口融入洱源白族 阿这,原籍威远州(今景谷县),父刀哀,傣族。阿这元末避难迁居邓川州羊塘里(今鹤庆县黄坪乡)。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七月,故元右丞普颜笃复叛,踞大理佛光寨(今洱源县东北与鹤庆县交界处)”(《云南民族史》)。十六年(公元1383年),阿这兄弟随明征南将军傅友德征讨,因军功授邓川州世袭土知州,居今古州治地旧州,许多傣族也从羊塘里迁往旧州。至清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阿这10世孙阿竟远革职徙江西,邓川州改土归流,阿氏世袭邓川土知州共历14代345年。阿竟远虽被徙江西,但大部分族人仍居旧州或散居境内

一些村落。今为白族的邓川镇旧州村阿姓以及茈碧乡梨园村、凤羽镇上寺和振兴村阿姓等即为阿这族裔。至清咸丰年间侯允钦辑《邓川州志》时，已不再将聚居于旧州的阿这族裔列入“摆夷”民类，说明在这之前早已融入“土人”白族中了。

一部分彝族人口融入洱源白族 洱源境内彝族罗武支系原为南诏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一，居今武定、禄劝一带。明初罗武部后裔安立随明军攻克大理，消灭元朝残余势力，因军功封为邓川州箭杆场土巡检。弘治间（公元1488~1505年）赐姓字，更名字忠。随字忠同时进入箭杆场地区的，除字姓家族外，还有各姓部属。现今箭杆场一带居民中，凡字姓则为字忠家族的繁衍，施、关、吴、杨、王等姓则为其部属后裔。随着云龙五井盐矿的开发，白族人口不断向箭杆场的西北辖区扩张，其先进的文化给予罗武人以深刻影响，一部分罗武人较早即逐渐融入白族中。据《云龙县志》载：土司字忠家族后来分衍为7个支户，除少数尚为罗武人外，多数已演化为白族，其部属的一部分也演化为白族。洱源县西山乡的团结、立坪两个村委会下辖的多数村落曾分别属于箭杆场土巡检的“四十八塘”中的两个塘。至今当地老一辈人都说，这两个地方的许多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还讲罗武话，并自称罗武族，但后来都报白族，与白族人讲白语，内部仍讲罗武话。

另据清咸丰《邓川州志·盗防志》载，居住于邓川州东山莽地坪、草海子、瓦厂、胭脂果、大龙潭、赶羊洞等村保保81户（据考为彝族的腊罗支系），经署州详请布政司、按察司粮储迤西二道批准，于清道光十九年（公元1839年）分散安插于州境67村，“拨给公田佃种纳租”。被分散安置于白族村落的腊罗支系人口，多数也当逐渐融入白族中。

除以上所列两民族人口融入洱源白族的史例外，清咸丰年间杜文秀领导的滇西反清起义失败后，不少回民逃匿境内的凤羽、炼铁、茈碧等地，也有一部分融入了白族之中。

四 洱源白族分布现状

洱源是以白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县。2003年末，全县白族人口220 673人，占全县总人口329 755人的66.92%。全县12个镇乡均分布有白族聚居村落，其中白族人口比例最高的是凤羽镇，达98.1%；最低的是三营镇，也达29.05%。在全县110个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中，白族单一民族居住的有14个行政村，即双廊镇的双廊村、青山村，江尾镇的沙坪村、大排村，右所镇的西湖村、温水村、起胜村、腊坪村，乔后镇的温坡村、丰乐村、文开村、黄花村、新坪村，以及西山乡的胜利村。

附：2003年末洱源县各镇乡白族人口情况表

单位：人

行政区划	总人口	白族人口	白族人口所占比例（%）
洱源县	329 755	220 673	66.92
双廊镇	17 575	14 882	84.68
江尾镇	40 760	37 863	92.89
邓川镇	15 936	10 549	66.20
右所镇	52 388	21 709	41.44
三营镇	44 702	12 987	29.05
牛街乡	23 371	20 453	87.51
玉湖镇	28 685	15 492	54.00

续表

行政区划	总人口	白族人口	白族人口所占比例 (%)
茈碧乡	19 646	13 288	67.64
凤羽镇	31 305	30 712	98.11
炼铁乡	22 029	12 761	57.93
乔后镇	20 707	17 678	85.37
西山乡	12 651	12 299	97.22

第二节 语言文字

一 语言

白语是白族的母语。白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语支未定。有说汉语支，有说彝语支，有的则认为应属独立的白语支。

从秦、汉时期起，白族就逐渐融合了大量汉族人口，元代以后一些不曾被白族融合的汉族人口在白族地区落籍定居，白族中又有不少人到内地求学、经商、任职做事，白、汉文化交流相当密切，白语中也就融入了许多古汉语词汇，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语音的变异，一些词汇已与现代的白语有所差别，但也有不少词汇则只是音调有所变化、韵母有了变动而被保留了下来。因此“见于先秦两汉古籍之辞汇，至今已废弃僵仆于汉语者，尚活跃于白族日常生活用语中，发挥其交流作用”（张子斋《白族历代诗词选》序）。

近代以后，白族与汉族之间的文化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中迅速交流，许多汉语新词汇直接被白族吸收，白语中的汉语词汇占40%~60%，在一些汉族人口较多或地理区位较开放的白族地区，白语中汉语词汇占的比例则更高。

白族和彝族同是云南境内的土著民族，居住区域相互交错，长期的交往也使得白语和彝语的一些词汇和少数语法相通。

白语虽然与汉语关系密切，与彝语也有一些联系，却有着自身的语音特色、构词特点和特殊的句式。白语是一种独立的民族语种。

在洱源县境内，除白族外，还有三枚、土庞、鸡鸣、回果等回族聚居村的回民也都讲白语。白语是洱源县仅次于汉语的各民族共同使用的“交际语”，也是国家机关的辅助性公务用语。

有的研究者将白语划分为南部、中部、北部3个方言区，分别以大理、剑川、怒江勐墨的白语方言为代表，且将洱源县划入中部方言区。事实上，洱源县白族居住的绝大多数地区的白语，更接近南部的大理白语方言，相互用白语会话一般不会感到困难。反之，与剑川白语方言的沟通则要困难一些。

洱源县境内的白语若要进一步划分，可分为双廊、邓川（包括江尾、邓川、右所3镇）、玉湖（包括玉湖镇、三营镇和茈碧乡）、凤羽（包括凤羽镇和炼铁乡的南部）、西山（包括西山乡和乔后镇的西部山区）、乔后（包括乔后镇的黑惠江以东和炼铁乡的北部）、牛街等7个白语方言小区。各白语方言小区之间在词汇、语音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同一白语方言小区内的一些村落之间还有一些差别。

洱源县境内的白族，大多数人通晓汉语，一些人还略懂彝语、藏语等其他少数民族语中的常用词语。白族人学习汉语的途径一般有三：学校教育、家庭言传、与汉族交往。在洱源白族地区，小学低

年级白、汉“双语”教学古已有之，随着汉语普通话的推广，少年儿童规范白族成年人汉语语音、语法的情况经常出现。在现代，既讲白语也讲汉语“一家两语制”的白族家庭已不罕见，汉语逐步成为白族人日常生活中的第二用语。

二 文 字

白语与汉语同源共用词较多，白族较早地学习汉语，使用汉字。许多白族人不但通晓汉语，而且通晓汉文，汉文也一直是白族人所习用的通行文字。

洱源白族先民善于吸收汉文化的营养，汉文化教育在境内白族地区起步较早。至唐代，境内即出现“人知礼乐，本唐风化”的局面。元代，境内已有儒学出现。到了明、清时期，境内已有大量的私塾、书院，培养了大批白族知识分子，汉文化水平已“与中原相埒”。明代的杨南金、何邦渐、高桂枝，清代的王崧、赵时俊、杨琼，这些白族知识分子或以学识充仕京官，或凭文才饮誉三迤。辛亥革命以后，有驰名省内外的白族作家马子华、马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更涌现出一大批白族学者名流，如张文勋、李缙绪、杨亮才等。当今，白族人学习汉文、使用汉文比之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更为广泛。

古代白族先民，曾以“汉字白读”，辅以少量自创的“白字”的形式，创造了“古白文”（或记作“爨文”），并用这种“白文”写下了一批如《白古通》、《玄峰年运志》等“白史”、“国史”。

关于“白文”和“白文”书籍散见于如下记载：

《通典》：“白蛮……语言虽稍讹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

李京《云南志略·白人风俗》：“蛮文云保和中，遣张志诚学书与唐。”

杨升庵《书滇载记后》：“求蒙、段故事于图经而不可得也。向其籍于旧家，传西岩有《白古通》、《玄峰年运志》，其书用‘爨文’，义兼像教，稍为删正，令其可读，可载者盖尽于此矣。”

万历《云南通志·南诏始末》后附记：“考《南诏始末》，出于《白古通》、《玄峰年运志》者，其文用方言，缙绅罕解。新都杨修撰慎滴居永昌四十余年，熟悉其语，因释其文曰《滇载记》。”

《白国因由》书后：“遂段缘由，原是爨语。但爨字难认，故译白音为汉语。卑阅者一目了然，虽未见《白古通》，而大概不外于斯。”

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明将傅友德攻克大理后，《白古通》、《玄峰年运志》等“白文”书籍被烧毁，古白文书籍已经很难得见。加之由于“白文”缺乏统一规范，没有得到推广，仅在一些白族文人中流传，用于记录历史传说或文学故事等。到了现代，尚有部分民间歌手袭用“白文”书写“大本曲”的唱词。但更为普遍的是将白族民间故事、叙事长诗、民歌等整理翻译为汉语，用汉语言文字记录传世，白族艺人在说唱时又将部分词句即兴转化为白语，形成汉白语夹杂交替的说唱风格，如白族的《报恩经》、《白祭文》、《创世纪》以及“大本曲”中的说白和唱词，具有独特的韵味。

洱源境内保存至今的“白文”遗迹，年代最为久远的是“段信苴宝摩岩碑”。

“段信苴宝摩岩碑”位于邓川镇新州村后云龙山的石窠香泉南洞内，碑文刻于约高3米处的岩石上。碑宽0.69米，高0.9米，碑面粗糙。碑文18行，每行2~32字，共413字，楷书，阴刻，田记部分残损。该碑是境内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白文碑，内容是记述捐田建寺的经过，所以又叫“舍田碑”。从碑文看，立碑者可能是大理段氏第十一世总管段宝，刻于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碑文对研究古白文和当时的历史是一项重要的文物依据，故《新编云南通志》“金石考”中对其有记述，已列为洱源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立有保护碑刻。因年代久远，白语语音已发生变化，对碑文至今尚未有尽人意的破译，故该书附录予以收录，以供有意者研究。

《白族文字方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7年起着手研究，至1993年形成方案第三稿，曾在剑川县小学选点进行实验教学。

第三节 婚姻家庭

一 婚姻形式和家庭结构

白族历史悠久，其婚姻形式和家庭结构的发展应当大致与全人类婚姻家庭史的进程相一致。

作为人类社会的第一种家庭形态的血缘家庭，在白族中早已消失了，但在不少白族地区民间却还流传着关于白族的祖先曾是兄妹婚配的故事，反映了白族历史上曾有过血缘婚姻、血缘家庭的阶段。

洱源县西山白族民间叙事长诗《创世记》中的“人类起源”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远古时代，洪水毁灭了人类，观音让两兄妹躲藏在金鼓里避过了灾难。为了繁衍人类，天神让他俩婚配成家，兄妹不同意。天神叫他俩一个东山烧香，一个西山烧香，两处香烟汇合了；叫他俩丢木棒，木棒落到河里变成一对雌雄金鱼；叫他俩在两座山顶滚磨盘，磨盘滚到山管里合起了。兄妹再没有理由，只好答应做夫妻。10个月后生下10个儿女，10个儿女又各生10个儿女，成了100家，各立一姓，从此有了百家姓。故事虽然荒诞，但却曲折地反映了白族先民的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形态。

堂兄妹婚配的亚血缘婚配和亚血缘家庭，虽然直至20世纪50年代初在一些白族地区仍有遗迹，但在洱源县的白族中却在很久很久以前就被鄙视而已经消亡，“同宗不婚”已是古已有之的传统。到了现代，随着优生优育观念的增强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洱源白族中连姑舅表亲兄妹间的婚配也越来越少，其最终消失已不需要很长时间了。

被恩格斯称之为普那路亚的婚姻家庭形式，旧时在一些白族地区尚有遗迹。大理坝每年农历四月二十三至二十五的白族绕山林，剑川白族每年一次连续几天的歌会，一些成年男女或以歌为媒或以舞作牵线，各自寻找异乡的异性为对象。无论各自是否建立家庭，双方及双方的家人都不会计较，社会舆论亦习以为常不作谴责。这些遗迹表明，白族历史上曾有过本部落的一群女子与另一个部落的一群男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家庭形态，只不过这种遗迹在洱源坝区的白族中很早以前就难以见到罢了。

婚姻史上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在一段时期内结成的婚姻叫对偶婚，由这种婚姻组成的家庭叫对偶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洱源县西山一带的白族还保留着类似对偶婚家庭的残余。那时这里的男女青年由父母包办成亲，但婚后男女双方均可找自己的情人偶居。通常的情况是：丈夫晚上到别的村子访问情人，妻子在家接待来自别村的情夫，各得其便。偶有远地男性客人来家，丈夫离家与情人过夜，让妻子接待来客，如两厢情愿便结为情侣。所生孩子，一律归法定丈夫，随丈夫姓，并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而丈夫与外村情人所生的孩子，自然属于情人的法定丈夫，与生父无权利义务关系。这种男女双方结成的类似对偶婚家庭性质的关系，当地人称之为“采百花”。结成“采百花”关系的，必须是两个不同村寨的男女，如有同一村寨的男女结交，社会舆论则给予了强烈的谴责，认为是伤风败俗。

包括洱源县绝大部分地区在内的大理白族，早已实行一夫一妻制。南诏以前的情况，由于史料缺乏，不甚了解。南诏时期，《蛮书》有记载，除王室及高级官吏存在一夫多妻制外，广大平民已实行较为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蛮书》卷八载：“俗法：处子、孀妇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间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嫁娶之夕，私夫悉来相送。既嫁有犯，男子格杀勿论，妇人亦死。或有强家富室责资财賤命者，则迁徙丽水瘴地，终弃之，法不得再合。”唐代梁建方所撰《西洱河风土记》也说：“有夫而淫，男女俱死。”可见，对白族平民来说，一夫一妻制已相当稳定。到宋代，杨佐《买马记》说大理国“蛮女厘妇与人乱不禁，唯已嫁，奸者抵死”。这里的蛮女是指未婚的白族女子，厘妇即寡妇。元初李京《云南志略》也说：“处子孀妇出入无禁。”无疑，有妇之夫或有夫之妇，就不能随意“出入”了。

以上对白族唐宋元时期婚俗的记载中的无配偶不禁，只能看做是对无配偶者有选择对象或交异性朋友的自由。其实，洱源境内的白族无论男女，对性的严肃态度，对爱情的忠贞，则是古已有之的传统美德。唐初邓贇诤妻白洁（慈善）不仅因为美貌聪慧、不畏强暴敢于抗争而受到称颂，也因其对爱情的忠贞而备受白族人民的敬仰，被境内不少白族村寨奉为本主。到了明清时期，儒家思想对境内白族的影响已相当普遍和深刻，旧志中贞女节妇的记载比比皆是，白族妇女重贞操、从一而终的婚姻观念根深蒂固，一夫一妻制在境内白族中已是相当牢固的婚姻家庭形式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洱源白族中也曾有极少数“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家庭。这种婚姻家庭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情况：婚后多年不育，或只生女孩而无男孩，对讨小老婆者，社会舆论一般不予谴责；少数官吏在外供职或富翁骄奢淫逸，出钱娶小老婆，社会舆论都会给予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白族都按婚姻法的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形式，且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陈规陋习也逐步被革除。

洱源白族婚姻的缔结，从古至今以妻从夫居为主，同时夫从妻居的人赘婚也比较普遍。人赘，俗称“上门”，又称“招姑爷”。人赘婚主要取决于男女双方家庭经济条件和子女构成情况，男方兄弟多而家境差的，一般除长子外，其他兄弟可以出外上门；女方无子招姑爷以继承家业，或子嗣单薄、兄弟幼小，以招姑爷维持家计。男子人赘女方，一般要换姓更名，姓随女方，所生子女也从母姓。由于自由恋爱等原因，也有极少数家庭儿子上门、女儿招姑爷的婚姻形式，梓里谑称“卖柴买麦秆”（白语汉译）。洱源白族人赘婚旧时尚有“长子立嗣，次子归宗”的规矩。“归宗”即回到父亲原籍继承一份家业，归宗的次子恢复父姓。人赘婚有一种特殊的形式，因女方父母年迈、兄弟尚幼，家中劳力奇缺，招姑爷撑持家计，待小兄弟长大完婚，妻子跟随丈夫回男方家居住，洱源白族称这种婚姻形式为“先招后娶”，戏称“锣锅拐土锅”（白语汉译）。与之相反，妻从夫居的娶妻婚，境内也曾有极为特殊的形式，因女方家庭变故等原因，丈夫跟随妻子回女方家居住，俗称“先娶后招”，戏称“土锅拐锣锅”（白语汉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洱源白族因受封建礼教的束缚，“生是夫家人，死为夫家鬼”，丈夫死后，妻子便为亡夫守节，孤儿寡妇艰难度日。封建卫道者们还在乡间闾里立起一块块“贞节牌坊”，宣扬守节寡妇的“美德”，阻止丧偶的妇女改嫁，许多妇女的美妙青春就被“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好女不嫁二夫”的封建伦理纲常所扼杀。但对于一般白族劳动妇女来说，丧夫后生活十分困难，加之旧社会妇女地位低下，常遭欺凌或无端是非的侵扰，难以独立生存，寡妇改嫁的仍为数不少。在极少数偏僻贫困山区，年轻寡妇人品好、能力强，有的被转房给亡夫的弟弟。若年轻寡妇生有儿子，亡夫无兄弟，其公婆通常为她物色一男子上门作为养子，俗称“招夫抚子”。寡妇改嫁通常采用“抢婚”方式。因为社会舆论认为寡妇主动改嫁是不守“节操”、不合礼教，而被“抢”是出于被动和无奈，可以原谅。同是“抢婚”，具体情况也有区别，有的是寡妇与鳏夫已有交情，双方自愿，请人假装抢亲，以免公婆阻拦或他人耻笑；有的是寡妇本人及公婆与男方事前谈妥，约好时间由男方组织人力进行“抢亲”。这两种情况均属寡妇事先知道并愿意改嫁，“抢”者拉着寡妇走，寡妇佯装挣扎，实则大步流星直奔新夫家。也有寡妇事先不知或不愿改嫁的，但公婆欲占寡妇家产或贪图聘礼，私许男方，串通当地士绅，强行抢走。这种情况近乎真抢，寡妇实属被迫，除少数寡妇坚决反抗逃脱，多数则往往为了生计，有个安身立命之所，也就顺水推舟改嫁了。

清咸丰《邓川州志·人物志》“节妇”有一段文字记述了当时“抢婚”的史实：“高承恩（和山里人，移居羊塘里）妻尹氏，年未三十，生一女而寡。高之弟与侄谋改适氏与段姓，知氏之不愿从也，令就劫之。氏既入段门，缓至人散，诡语段曰：‘我有宿费，尔所知也，明日则为他人物矣，曷趁今取之？’段诺，与之偕，既至氏闾，大呼，觅刀将自刎。其女启门呼救，亲邻四集劝止之，段遁去。明日，归段聘金，事遂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婚姻自由，鳏夫再娶、寡妇改嫁有了法律保障，旧时的这种“抢婚”已不复存在了。

白族婚姻缔结从古至今不拒绝族外婚。洱源白族与其他兄弟民族通婚比较普遍，但因饮食习惯的差异，与回族通婚的要相对少一些。境内不少白族家庭是多民族融合体，子女族别有的从父，有的从母，也有的从祖父祖母。

在洱源白族中，虽有少数“数代同堂”、“叔伯子侄同锅”的大家庭，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较为普遍的则是一夫一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子女成婚或其有儿女后则依次自立门户，平时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帮衬，一旦父母年迈体衰，则由子女协商共同赡养。实行计划生育以后，境内白族家庭农村三四口人、城镇二三口人的情况比较普遍。

二 亲族关系与称谓

白族的亲族关系有直系与旁系之分。

直系又称“宗族”，俗称“家常”，一般又分为“里支”和“外支”。“里支”也称“家族”，即由己上溯到五代同一祖宗的嫡亲血统，俗称“五服之内”。“外支”即虽同宗，但祖宗已出五代，一般只能称“同宗同族”了。

旁系亲族称为亲戚，主要有舅门、姑门、姨门、干亲门、契门。舅门称舅表亲，一般在亲戚中权位最大。姑门称姑表亲。姨门称姨表亲。干亲门称抚子抚女亲。契门称朋友兄弟亲。旁系亲族之间大多以三代为限，俗称：“一代亲，二代表，三代了。”

亲族称谓，境内各地白族虽略有不同，但有几点则是共同的。

一是称谓专指，区分清晰，几乎每一个被称呼的对象都各自有一个称谓，很少有通用的，因而称谓系统庞大。称谓对“父族母党”支系区分清晰，例如对祖父母辈的称呼，除对丈夫和妻子的祖父母面称同是“阿佬”、“阿奶”外，其余各有称谓：叔伯祖父（母）为“大佬（奶）、二佬（奶）……”，姑祖父（母）为“姑佬（奶）”，外祖父（母）为“阿公（婆）”。称谓对同辈长幼区分清晰，例如对叔伯父（母）辈的称谓，年纪（或职分）大于父母的为“大爹（嫫）”、“二大爹（嫫）”等，比父母小的为“二耶（婶）”、“三耶（婶）”等。称谓对亲、堂、表区分清晰，例如亲兄为“哥”，堂兄为“堂哥”，表兄为“表哥”。称谓还分对人称、当面称和书面称。例如：亲兄、堂兄、表兄，对人称分别为“（亲）哥”、“堂哥”、“表哥”，表意准确；当面则统称“哥”，表情亲切；书面称则大多用汉语的称谓。

二是相当一部分称谓的白语音与古汉语同一称谓的读音相接近甚至相同，也就是说白族亲族称谓中也保留了古汉语的一些词汇。例如：妻子称丈夫为“拨”，“拨”与“伯”音近，周代中原汉族妇女称丈夫为“伯”；丈夫称妻子为“午”，“午”与“妇”音近，周代男子称妻为“妇”；女婿对人称岳父为“弯夫”，与“外父”音近，“外父”系古人对岳父的称呼；妻子称丈夫之兄为“伯伯”，与旧时汉族妇女称丈夫之兄完全相同。

三是各地均有一些称谓的白语音与汉族同称谓的读音相近，有的甚至完全相同。例如称祖母为“阿奶”，父亲为“阿抵”（与“阿爹”音近），兄为“阿高”（与“阿哥”音近），姐为“阿几”（与“阿姐”音近），婶婶为“阿婶”，嫂嫂为“阿嫂”，孙为“澜”（与“孙”音近）。这是由于洱源白族历史上较早、较多地受到汉文化影响的结果。到了现代，随着学校教育的普及和经济文化的广泛交往，境内白族的亲族称谓逐步与现代汉语中的称谓趋于一致了。

第四节 教育

白族是云南少数民族中较早接受汉文化的民族。白族聚居区虽然地处祖国边陲，但从古至今白族对中原汉文化具有强烈的向心力，白族的教育无论从教育思想、教育制度、教育类型等无不与中原汉文化教育息息相关。

一 元代及以前

元代以前，洱源白族教育虽无文字记载可籍考，但从洱海区域的教育状况可略见一斑。据明代李元阳编纂的嘉靖《大理府志》记载，东汉元和二年（公元85年）洱海地区就开始“建学立师”。公元748年，南诏政权建立后，在政权机构中设“慈爽”一职兼管教育。南诏十分重视学习、引进中原的先进文化和技术，大力提倡学习汉文化，不少内地的文人学士流往洱海地区，对汉文化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其中“淳儒”郑回以家馆形式教授南诏王室祖孙三代，还与原唐御史杜光庭一起为南诏立文苑、训士庶，传授儒家经典。南诏与唐朝交恶42年后“点苍会盟”（公元794年），唐王朝在成都为南诏贵族子弟创办了一所学校，“传周公之礼乐，习孔子之诗书”，“如此垂五十年不绝，其来则就学与蜀者，不啻千百”，还从佼佼者中选送一部分入长安深造，其中有许多是“白蛮”子弟。学成归来的“白蛮”子弟，使汉文化在洱海地区得到了更为广泛地传播，对以后白族文化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南诏时期，许多“白蛮”都已通晓汉语文，还涌现出一批具有较高汉文化水平的作家和诗人。白族段思平建立大理国后，不断派人到内地购置汉文书籍。南宋·范大成的《桂海虞衡志》记载：宋徽宗崇宁二年（公元1103年），大理国派使臣“高泰入宋求经书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大理国采取“以儒治国，以佛治心”政策，效法中原开科取士，把大批“悉僧道读儒书”的知识分子选拔到政权机构中，儒学、佛教在白族地区十分盛行，且并行不悖，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白族地区的大小寺庙，既是开展佛教活动的场所，又是学习以儒学为中心的汉文化的场所。

元代，赛典赤治滇6年中，以“儒学教化”为宗旨，大兴儒学，广建孔庙。继至元二十年（公元1283年）大理（路）学宫创建之后，邓川州建学宫（文庙）于中所（时为州治所在地）会真寺，教习州、县生童。

二 明清及民国时期

明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朱元璋诏命云南增设学校，县设书院，乡设乡塾。同年，邓川州学宫随州治迁玉泉乡，成化十四年（公元1478年）没于沙，二十二年（公元1486年）迁建象山麓，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迁鼎胜山。时，邓川州置学正署和训导署为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设学正1人、训导2人。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浪穹县“建（学宫）于分司署址”。景泰间（公元1450~1456年）浪穹县建立龙华书院，“址在县治北”，这是明代云南最早建立的书院。此后，境内的邓川州、浪穹县纷纷建立书院，儒学进一步发展，科举出身的白族知识分子日益增多。据艾自修编纂的南明隆武《重修邓川州志》记载：明代邓川州建立的书院有新州书院、桂香书院、登龙书院、白云书院等4所；文庙置“书籍柜一具，卧碑要录、四书大全、六经旁训、通鉴性理、五经蠡测、循良善政、救荒补遗、文章正宗俱各成部”；置学租田收“通共租银十两三钱三分三厘”、“共租一千三百五十二索”，且另置学夫工食田，所收豆租、米租“准作工食并修补之用”；中进士5人、举人54人、贡生（恩贡、选贡、岁贡）142人，尚有众多生员（秀才）。从所载居住的乡、里看，进士中

有4人当为白族，举人中至少有30人是白族。又据周沅编纂的清光绪《浪穹县志略》记载：明代浪穹县建立的书院有龙华书院、凝川书院、桂亭书院等3所；中进士3人、举人32人、贡生（拔贡、岁贡）147人。

清代，境内的白族教育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形成了官学和私学两大体系。地方官学依然设州（邓川州）学、县（浪穹县）学，州设学正、县设教谕各1人，州、县各设副职训导2~3人，负责管理文化教育，在乡村则提倡办社学义学。据侯允钦编纂的清咸丰《邓川州志》载：“邓川州文庙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迁城南，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迁建于来凤岗（即今洱源二中校园内）。”文庙书籍有清廷“颁发御纂《周易》折中一部；钦定《书经传说汇纂》一部，《礼记义疏》一部，《礼义疏》一部，《周官义疏》一部，《纲鉴正史约》一部，《大学衍义》一部，《近思录》一部，《古文渊鉴》一部，《斯文精粹》一部，《吕子节录》一部，贮学正署内”。文庙置田产，每年收豆谷租77石5斗8升，除完税粮、条编等外作香、灯、岁修费。清开国至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邓川州新建（或重修）育才、联云、毓英、罗俊、玉泉、登云、白云（重修）、宏文（育才旧址重修）等8所书院，书院皆置学租田，“除完粮外余息胥作修脯”。“学额，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题准，每岁科试各取附生二十名，廪膳生共三十名，增广生三十名；每岁试取武生十五名；其岁贡生三年二人，礼生十二人。”清开国至咸丰元年邓川州中进士6人，文举（含副榜）56人，贡生（拔贡、选贡、优贡、岁贡、恩贡）161人，武举14人。正如侯允钦所描述的“邑虽远处滇南，近岁以来，领乡荐，捷南宫，颇不乏人”。又据周沅《浪穹县志略》记载：浪穹县学官“明弘治元年（公元1488年）迁今地（今宁湖小学校园内）”，明清两朝多次重修，置学田67亩2分（不含秧田），“学额，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题准浪穹县照府学额取二十名，又拨府学三名，廪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贡”；清代，浪穹县新建书院5所，即新建、万奎、观澜（洱源）、凤翔、桥川；清代，浪穹县中进士9人、举人72人、贡生（恩贡、拔贡含副榜、岁贡、优贡）209人。明清两代，今洱源县境内建立的书院除上述两志记载的以外，加上后划入的牛街庆云书院、乔后迁乔书院，以及两志未记载但有据可查的象山（邓川旧州）、密相（茈碧官营）、起凤、濂川（炼铁长包）等书院，共25所，是大理地区书院创办最多的县份。

继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大理知府捐设大理义学之后，境内也陆续办起了一些义学。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浪穹县创办城东、城北义学始，至光绪十七年（公元1891年）双廊设仓颉义学止，历208年，今洱源县境内共设立义学21馆。义学多设在祠堂寺庙，有的附设在书院，由地方官员或士绅捐助钱粮田产，以招收平民子弟入学为主，学生免费上学，有的还供给或补助伙食，民间称为义塾。各类私塾和义学的教学，一般分启蒙教育和初等教育两级，主要进行读书、习字、作文三方面的教学，是为进入学宫（州、县学）、书院打基础。学生年龄参差不齐，小的六七岁，大的十七八岁，学无定期，以参加童子试取得童生资格为结业。白族乡村的私塾、义学，多为白语讲解、汉语方言诵读的双语言教学。

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凤翔书院率先改设为凤羽乡两等小学堂。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清政府在内外交困的压力下颁诏，“谕立停科举，以广增学校”，境内学宫、书院、义学、私塾等先后改制，办成新式的中小学堂。邓川州学正署、浪穹县教谕署相继改称劝学所，创办乙种农业学校（实业学校）、女子初等小学校。至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邓川州、浪穹县还有不少私塾学馆与学堂并存。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翌年成立中华民国。民国政府推行国民义务教育，学堂更名为学校。民国4年（公元1915年），邓川、洱源两县相继创办县立师范讲习所，培养急需的小学教师。民国10年（公元1921年）境内学校开始推广语体文。民国16年（公元1927年），邓川、洱源两县劝学所改称教育局。民国20年（公元1931年）洱源县立初级中学创办，民国29年（公元1940年）

邓川县立初级中学创办。民国35年(公元1946年),洱源县有中心国民学校10所,国民学校71所,学龄儿童10 582人,受教育儿童4 032人;邓川县有中心国民学校6所,国民学校75所,学龄儿童9 358人,受教育儿童4 125人。民国37年(公元1948年),境内物价飞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教师生活无着,不少学校被迫关闭。“反饥饿,反内战”爱国民主运动日益高涨,中共地下党在境内学校发展党的组织,中心学校大都有地下党成员活动,有的还掌握了学校领导权,一大批白族学生参加了中共地下党和“民青”。至民国38年(公元1949年),洱源县立初级中学共招生13班850人,毕业600多人;邓川县立初级中学共招生12班614人。是年底,两县共有小学校200所。

从汉代“建学立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 800多年,境内白族教育都是接受汉文化的教育,以习孔孟之道的儒学教育为主体。尽管各个朝代的教育制度不同,发展程度不同,但汉文化教育则始终一以贯之,历代都涌现出一批杰出人才。有的关心家乡教育,捐资捐产创办书院,倡导建立学堂,为境内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赵辉璧(1787~1831),白族,道光丙戌(公元1826年)进士,先后任安徽省全椒县和蒙城县、山西省临汾县知事。任职期间,亲自到当地书院讲学,视察义学,颇有政绩。告老回到家乡凤羽,“重修凤翔书院,并捐添束修膏火之费”,还倡办桥川义学馆。曾任凤翔书院山长,登台主讲,提倡用汉语进行讲学。杨琼(1846~1917),白族,邓川州人,光绪辛卯(公元1891年)中举,先后任晋宁州学正、云南省考试院院士、迤西道成书院山长、经正书院山长、云南省第二模范中学(今大理一中)第二任校长、国会议员、三迤总会会长等职。曾奉派日本考察学务并毕业于东京宏文学院速成师范班,当选议员期间两度入京参议国政,不幸染疾,病逝于上海。杨琼在乡和辞职回乡期间,主讲德源书院,出任邓川州首任劝学所总董,将新州书院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创办县城女子小学、农桑艺校及乡立初等小学60余所,推行强迫教育,“取消私塾,凡及学儿童,有无故不入学者,罚及其父兄”,使邓川地区的新学教育一时为全省之冠。然而,直至民国末期,境内学校绝大部分集中在城镇、坝区,且多数校舍简陋,规模小,能进学校接受教育的多是少数官僚地主的子女,广大劳苦大众的子女读不起书。在偏远山区,尤其是高寒山区,几乎没有什么学校,这些白族地区文盲率高达98%以上,有些山村甚至世代代没有一个识字人,全是“睁眼瞎”。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境内白族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1950年1月,洱源县、邓川县人民政府设立文教科接管学校,按照“教育必须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的总方针,对旧教育进行改造,采取扩班并校、合理布点等措施,大批白族子女纷纷入学,且有36所小学附设“公立幼稚班”。1951年,洱源、邓川两县设初级中学2所,共13班,学生493人;高小15所,初小175所,共493班13 069人。1952年,教育纳入国家计划,境内私立学校均改为公立。1953~1957年,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方针,境内学校教育稳步发展。1956年,洱源、邓川两县设初级中学2所,共17班,学生886人;完小24所,初小103所,高小66班2 724人,初小344班12 314人。1957年邓川县开办青索民办初级中学。1958年“大跃进”,洱源中学、邓川中学增设高中部,洱源县开办凤羽民办初级中学,不少中小学办起校办农场、校办工厂。是年秋,洱源中学、邓川中学师生停课“大战钢铁铜”,支援秋收秋种和大搞勤工俭学达数月之久,其他中小学也停课支援农业生产。时,境内学校、班级、学生数量猛增,有完中2所,初中2所,高中3班118人,初中24班1 201人;完小26所,初小168所,高小140班3 583人,初小571班16 681人;幼儿班196班5 721人。1959~1961年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凤羽民办中学、青索民办中学相继停办,剑川(1958年10月洱源、邓川、剑川3县合并称剑川县)二中(原邓川中学)高中部停招,乡村幼儿园停办。1957~1961年,境内教育几经周折,大起大落,教育教学质量大幅下

降。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洱源县（1961年10月撤销剑川大县，原洱源、邓川两县合并称洱源县）对教育作调整，设完中1校、初中1校，高中4班204人，初中24班1263人；完小22校，初小137校，高小60班2840人，初小309班13930人；幼儿园2所7班，在园儿童280人。1963年起在巩固中发展，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65年全县设完中1校、初中1校，中学在校学生998人；小学在校学生2712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7%。是年，洱源一中高八班36人参加高考，平均分高于全省水平，录取22人，升学率达61%。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境内学校相继停课闹革命，学校领导和大批教师被戴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等政治帽子，遭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1968年1月，洱源县发生大规模武斗，洱源一中4名教师和1名学生死于非命。混乱中，许多学校的门窗户壁、课桌椅、教具、仪器等被破坏，图书流失殆尽，校园一片狼藉。1967年小学招生中断，1966~1968年初中连续3年停止招生（1966年在中所开办的农业中学也于1968年停招），1966~1970年高中停止招生。在“读小学不出村，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下，1969年9月起，全县有58所完小先后附设初中班，有9所完小还附设起高中班。到1976年，附设初中增至63校149班，学生6603人；附设高中中有7个班，学生440人。1971年9月，洱源一、二中恢复高中招生，当年两校分别招推荐的高中生4班200名、3班150名。1973年洱源三中开始筹建，翌年受州教育局委托，招生推荐入学的两年制师范班50名（洱源县30名，剑川县20名），1975年续招师范班50名（洱源县30名，鹤庆县、漾濞县各10名），1976年起向西片的炼铁、乔后、西山3个公社招推荐入学的高中生50人。“文革”中，农村小学由贫下中农管理，公社成立贫管会，大队成立贫管组，中学由派驻的工宣队领导；小学、初中、高中学制改为“五二二”制，小学附设初中和高中的被冠以“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小学复课后仍“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休止地批判“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师道尊严”，不少学校用“学语录”、“学工学农学军”代替文化课的教学，加之附设初、高中的盲目发展，师资奇缺，一大批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知青”以工分加补贴的报酬形式被吸收为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小学骨干教师教初中，初中骨干教师教高中，层层拔高，也削弱了小学教育基础，学校秩序混乱，教育质量低下。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祸国殃民的“四人帮”。1977年，在邓小平主持下，党中央推翻了“四人帮”对“文革”前17年教育工作的“估计”，恢复高考制度，迎来了教育的春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洱源县的教育在调整、改革中发展，逐年调整学校布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强化教育教学管理，遵循“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要培养“有文化、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新人的宗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相继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全县教育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1978年秋季起，新招的初中、高中班学制改为“三三制”。1979年9月，洱源一、二中开始招生重点初中班各2班，学额各100名。1980年9月，洱源三中开招寄宿制民族初中班1班，学额50名。至是年，全县7个附设高中班或并入一、二中，或自然过渡完毕，不复存在。1981年6月，洱源县农业中学成立（1983年改为农业技术中学，1987年改为职业技术中学，1993年改为职业高中），9月招生2班100人。是年秋季起在牛街、西山小学的一年级试行六年制，尔后逐渐拓展。1984年秋，全县开办15个半寄宿制高小班，洱源三中停招高中班。1986年，县内开征城市教育费附加；经州、县教育局验收，玉湖镇基本达到普及初等教育标准。1987年，开办乔后、白塔、兆邑、马甲邑、碧云5所初级中学，附设初中班相继与小学分离。1988年，邓川镇、江尾乡、三营乡、牛街乡、砦碧乡、凤羽乡、炼铁乡获州政府颁发的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是年，首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全县获中职以上教师资格的有255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19人，小中高1人，讲师3人，中学一级教

师 84 人, 小学高级教师 148 人。1990 年, 全县小学学制全面过渡为 6 年, “五改六” 全面完成。1993 年, 全县 12 个乡镇普及初等教育“四率” 平均为: 入学率 98.34%, 巩固率 97.26%, 毕业率 98.11%, 普及率 98.52%, 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 的学校达 98%, 州人民政府认定洱源县为普及初等教育合格县。

1994 年, 县内开征农村教育费附加。1997 年, 省政府认定洱源县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合格县。是年, 全县有小学 139 所, 其中完小 116 所, 初小 23 所, 教学点 194 个; 县属初级中学(洱源三中民族初中班) 1 所, 乡镇初级中学 22 所, 尚存附设初中班两个点; 完全中学 2 所, 职业高中 1 所, 教师进修学校 1 所; 小学在校生 42 876 人, 初中在校生 11 016 人, 普通高中在校生 1 518 人, 职业高中在校生 312 人; 学前班 105 班, 在学儿童 427 人; 城镇幼儿园 3 所, 在园儿童 427 人; 全县专任教师共计 2 763 人, 岗位合格率小学达 94.30%、初中达 83.95%, 小学校长岗位合格率 100%; 全县校舍危房率降至 0.29%, 损坏房比例降至 1.7%。

在抓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同时, 洱源县按规划分批实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 工作, 玉湖镇、邓川镇于 1997 年实现“两基”。1998 年, 双廊、右所、三营、牛街、苴碧 5 乡和乔后镇实现“两基”。至是年, 在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全部与小学分离, 当年全县初级中学 24 所(含洱源三中), 初中在校生 13 827 人。1999 年, 江尾、凤羽、炼铁、西山 4 乡实现“两基”, 经省政府评估验收, 公布洱源县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是年, 全县有小学 136 所, 其中完小 117 所, 初小 19 所, 教学点 186 个(一师一校点 121 个); 初级中学 22 所, 完全中学 2 所, 职业高中 1 所, 幼儿园 20 所, 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小学在校生 41 211 人, 初中在校生 16 398 人, 高中在校生 1 412 人, 职中在校生 204 人, 幼儿园在园儿童 3 325 人。全县共有教职工 3 218 人, 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1 209 人, 学历合格率 94.2%; 初中专任教师 771 人, 学历合格率 88.8%; 高中专任教师 110 人, 学历合格率 71.5%; 职中专任教师 24 人, 幼儿园教师 97 人。全县学校占地面积 1 565 亩, 校舍建筑面积 275 138 平方米。

2000 年起, 洱源县按照“全面规划, 积极推进, 平稳操作” 的原则, 逐步扩大高中学校办学规模, 增设高中校点, 发展高中教育。当年, 在洱源职中开招普通高中 2 个班, 在洱源二中扩招高中 1 个班, 共增高中一年级新生 237 人。是年,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 洱源县 6 岁及 6 岁以上白族人口 192 909 人, 受教育情况是: 未上过学 16 799 人, 上过扫盲班 14 597 人, 小学 96 853 人, 初中 52 497 人, 高中 7 412 人, 中专 2 828 人, 大学专科 1 508 人, 大学本科 412 人, 研究生 3 人。上列资料如加各级各类学校毕业后在县外工作的洱源籍白族人数, 受过较高层次教育的人数则要大幅增加。2001 年, 洱源县被列为全省信息技术教育试点县, 洱源一中、二中、职中、振戎民族中学、玉湖初级中学开设计算机必修课, 洱源一中和振戎民族中学建成多媒体教室和教师多媒体课件制作室, 宁湖小学等示范小学设有语音教室。

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 洱源县已初步建立起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体系。2003 年, 全县有小学 124 所, 其中完小 122 所, 教学点 174 个(一师一校点 108 个); 初级中学 22 所, 高完中 2 所, 职业高中 1 所, 学前班 68 班, 幼儿园 26 所(县机关幼儿园 1 所, 私立幼儿园 22 所, 村集体办幼儿园 3 所), 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小学在校生 30 943 人, 学龄儿童入学率 99.5%; 初中在校生 18 624 人,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89.7%; 高中在校生 2 459 人, 职业高中在校生 611 人; 在学学前班儿童 1 824 人, 在园幼儿 2 628 人, 入学入园儿童占 3~6 岁儿童总数 16 083 人的 27.7%。全县在职教职工 3 025 人(含临时工 25 名), 小学教职工 1 493 人中专任教师 1 369 人, 学历合格率 91.53%; 中学教职工 954 人中专任教师 710 人, 学历合格率 94.79%, 高中专任教师 140 人, 学历合格率 63.57%, 职业高中教职工 34 人中专任教师 27 人; 中学代课教师 103 人, 小学代课教师 301 人; 教师进修学校教职工 9 人, 县机关幼儿园教职工

12人,乡镇中心学校(2003年撤销乡镇教育办公室,成立乡镇中心学校)和县教研室人员94人。全县学校占地面积1799亩,校舍建筑面积312188平方米。

第五节 文化

一 文化发展概况

白族是一个富有创造才能且善于吸收汉族和其他各民族先进文化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洱源白族与毗邻地区的白族人民一道,共同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洱海区域白族文化。

唐代以后,洱源白族地区文化教育发展较快,出现了“人知礼乐,本唐风化”的生动局面。元代,境内已有儒学出现,到了明、清时期,儒学已相当盛行,培养了大批白族知识分子,坝区白族的文化水平已“与中原相埒”,突出的表现是涌现出了一批著名的白族文人,如明代的杨南金、何邦渐,清代的王崧、赵辉璧、赵时俊、杨琼等。他们或以学识充任京官,或凭文才饮誉三迤,正所谓“地虽瘠而足耕,民虽贫而能读,绍唐魏勤俭之遗,比中州文物之盛,正未得以荒远讥也”。辛亥革命后,境内白族地区纷纷开办学校,并涌现出省内外驰名的马子华、马曜、罗铁鹰等作家、诗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洱源白族地区的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更涌现出一大批学者名流,如张文勋、李缵绪、杨亮才等等。

除此之外,境内还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白族民间文化。洱源白族民间文学和艺术内容丰富,种类较为齐全。明初的石窠香泉摩岩碑是大理地区最早的白文碑,西山白族地区被誉为“神话王国”和“仙女撒歌的地方”,西山“里格高”被称为“白族舞蹈的活化石”,白族民居绘画、服饰刺绣、石木雕和泥塑等都展现了洱源白族绘画、剪纸和雕塑的民族文化特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建设绿色环保生态经济强县和民族文化旅游大县作为洱源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全县文化基础设施得到加强,白族人民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白族民间文化活动蓬勃开展,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洱源白族文化进一步发扬光大,绽放出绚丽多彩的奇葩:县文工队创作的白剧《审公公》等曾获国家和省级奖励;洱源白族唢呐、白鹤舞、金龙多次参加省州文艺调演,备受世人瞩目;双廊龙舟、凤羽秋千在省、州民运会上为中外观众所赞赏;洱源县被文化部命名为“白族文化(唢呐)之乡”,凤羽镇是省列“历史文化名镇”,起凤村被确定为省级“农耕文化保护村”。

二 民间艺术

最能体现洱源白族文化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是洱源白族民间文学和艺术。洱源白族民间文学和艺术积淀深厚,内容丰富,形式多姿多彩。民间文学可分为散文体和韵文体,散文体有神话、传说、故事、寓言、笑话、歇后语等,韵文体有“打歌”、叙事诗、民歌、民谣、谚语、谜语、白祭文等。民间艺术有曲艺、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品种。白族民间文学是一种口承文化,为避免重复,将其归入口承文化一章记述。该目仅对洱源民间艺术中的几种主要形式予以简述。

“打歌”与“里格高” 远古时期,白族先民就创造了“打歌”与“里格高”艺术。“打歌”是诗、歌、舞三位一体的原始艺术,“里格高”则是模仿劳动或动物动作的自娱性原始舞蹈。至今,在境内的西山、乔后等白族地区仍完好地保留着这两种艺术形式,在节日、婚礼、新居落成等喜庆场合常常举行“打歌”和表演“里格高”。1992年3月,“里格高”被选调在第三届中国艺术节上演出,同年5月选调到北京参加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50周年文艺汇演。

举行“打歌”活动时，演唱者分为甲乙两方，围着篝火成一圆圈，边歌边舞边喝酒或茶，徐徐踏步，由歌头领唱一问一答，其余齐声应和，舞姿、步伐、音调都很少变化，常插进“冉里冉、哎”或“吃力”等衬词，音调粗犷古朴。唱词一般两句一段，格式自由，内容广泛，有天地形成，牲畜、农作物来源，狩猎、战争及生活中的故事等，如叙事体长诗《创世纪》及《打虎歌》、《放羊歌》、《白王歌》等。

“里格高”表演，一般在广场上围着篝火进行。其舞步分为一步擦、二步擦、三步擦、四梅花等4种，音乐节奏很强。如一步擦是“咚咚嚓嚓、咚嚓”的无限反复，二步擦的节奏变化为“咚咚嚓嚓、咚咚嚓嚓、咚嚓”的无限反复，四梅花则是“咚咚嚓嚓、咚咚嚓嚓、咚咚嚓嚓、咚咚嚓嚓、咚嚓”的无限反复。舞时，身段随着强烈节奏自然摆动；舞步有进有退，有全旋转和半旋转；队列分两排互相穿插，时而面对面，时而背靠背；男子粗犷有力，女子纤细柔软，形成刚柔相济的和谐韵律。舞蹈动作有“羔羊跪乳”、“老鹰展翅”、“洗麻皮”、“猴子搓麻线”、“鸡啄食”、“马相踢”、“牛顶角”等。民间表演无音乐伴奏。

“白族调”音乐 大约在南诏时期，“白族调”音乐已有相当发展，形成了独特的音律、唱法和曲调。境内“白族调”音乐可分为西山白族调、洱源白族调和双廊白族调。

西山白族调流行于西山、炼铁、乔后等地，属二段体乐段。乐段末尾加“啊依哟”衬腔，或在后乐段第一乐句后加“啊茵哟”拖长音。有的女腔在第一乐段第一句后加赞叹词“噢”或“啊噢”的喊声，增加了乐曲质朴、豪放的山野风味，淳朴动人。西山调可独唱可对唱，民间无伴奏。

洱源白族调流行于凤羽、茈碧、牛街、乔后、炼铁等地。旋律与剑川白族调相似，剑川调较激昂粗犷，洱源调则显得柔和委婉。演唱多用三弦伴奏，唱词前常有较长前奏，并插入长短不等的间奏。演唱至最后加衬词、尾声结束，大多数唱腔的终止落在半终止性质的属音上，由伴奏延续乐意，结束在调式主音上，形成独特的风格。

双廊白族调流行于双廊及部分江尾地区，类似大理海东调。分男腔和女腔，民间无伴奏，一般为男女腔对唱，二者之间构成纯五度的转调关系。女腔单独演唱，旋律多在高音区进行，一般以“几窝嘞（唱得好）、啊拉啊依依嗨哟”开头，第二乐句有较长时值的颤音，显得高亢辽阔，第二乐段结尾加衬词“啊依哟嗨嘿嘿”结束。

本子曲与大本曲 进入唐代末期，产生了白族本子曲与大本曲曲艺，在境内均有流行。

本子曲白语叫“本芝枯”，流行于凤羽、茈碧、牛街、乔后等地。本子曲通常由一人演唱一人以三弦伴奏，或自弹自唱。近代以来，有的在原来从头唱到尾的基础上插入少量道白，但仍以唱为主。其歌词属叙事长诗体，有人物有故事，少则几百行，多则数千行，一唱就是一本，故称“本子曲”。其曲调源于洱源白族调，唱词句式、乐段韵律与洱源白族调相似。境内流行较广的本子曲唱本有《鸿雁带书》、《鸿雁回书》、《出门调》、《五更曲》、《杀狗劝夫》、《黄氏女对金刚》、《十月怀胎》、《放鹁曲》、《言禽曲》、《双恋歌》等，也有民间艺人根据传说、电影、戏剧、时事政策等改编创作的唱本。

大本曲白语叫“搗本芝枯”，流行于双廊、江尾、邓川、右所等地。演唱大本曲通常也是由一人说唱一人以三弦伴奏，但大本曲演唱有一定程式：演唱者手持一折扇或手帕，用醒木击桌，三弦奏大摆三台——念诗——道白——唱腔；每折起唱前往往加喊板（叫板），演唱多为白语夹汉语。大本曲曲调通称为“三腔、九板、十三调（或十八调）”，能充分表现喜怒哀乐、庄重肃穆、轻松愉快、幽默诙谐等情景。三腔指南腔、北腔、海东腔，境内多流行北腔，较之南腔高昂激越、质朴明快。九板是大本曲的主要唱腔，包括平板（正板）、高腔（黑净板）、脆板（路路板）、大哭板、大哭边板、大哭提水板、小哭板、小哭赶板、阴阳板。十三调（或十八调）有道情调、麻雀调、螃蟹调、花谱调（数花名）、家谱调、琵琶调、花子调、问魂调、祭奠调、拜佛调、莲花落调、放羊调、上坟调、

跳神调、诵经调等，有的是按曲调取名，有的是按唱词内容取名，故会出现同曲异名的情况。近年来民间艺人还吸收了双廊白族调、洱源白族调、西山白族调、邓川汉调、剑川泥鳅调等，并融入了大本曲演唱风格。大本曲说唱的内容是故事性的唱本，民间有“三十二大本七十二小本”或“二十六科七十二记”共100多本之说。在境内流传较广的传统唱本有《梁山伯与祝英台》、《陈世美不认前妻》、《火烧磨房》、《上关花》、《梦中哭竹》、《蓝季子会大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有根据电影、时事政策或改编或创作的唱本，如《白毛女》、《血海深仇》等。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初的大集体时期，大本曲演唱在双廊、江尾、邓川、右所一带还很盛行，每到夏插结束，以生产队或自然村出面，聘请说唱艺人住村摆堂设案演唱，有的持续几个夜晚，每晚唱一本，邻近村落的群众也有赶来听唱的。大本曲艺人一般都有一定的师承关系，如今民间艺人越来越少，演唱也已很少见了。

吹吹腔 到了明代，在民间“火塘戏”、“板凳戏”的基础上，发展起一种类似清唱剧的白族戏曲——吹吹腔。在境内，吹吹腔戏曲主要流行于凤羽、炼铁、右所腊坪等白族地区，茈碧松鹤彝族中也很盛行。境内流行的吹吹腔分舞台戏和地戏两种：舞台戏主要在节日乡村戏台上表演，地戏主要在婚丧、竖房等民俗活动中在室内坐唱。唢呐担负前奏、间奏和尾声的独立演奏，打击乐予以配合。曲牌按生、旦、净、丑划分，有高腔（黑净腔、大花脸）、老生腔（老汉腔）、大哭腔（大哭皇）、净哭腔、旦腔、一字腔（又分一字丑腔和山坡羊）、小哭腔等。民间吹吹腔剧目有根据历史题材、故事传说等改编的，有从其他剧种移植的，也有的即兴编唱。

唢呐演奏曲 洱源白族民间传统乐器主要有唢呐、三弦、树叶、口弦，以及鼓、锣等打击乐器。境内白族民间器乐曲中最具特色的是唢呐演奏曲。唢呐曲牌搜集到的有100余首，有的作为独奏出现，有的供舞台或广场演出用，而大量的则用于民间喜庆婚丧等活动。白族唢呐簧片短而硬，且音域宽广。乐曲结构较多地出现四度以上的跳进音程，九至十三度的跳进亦很常见，有的能吹奏两个八度以上的跳进音程，形成强烈、粗犷的风格。白族唢呐曲调分为喜调和悲调两大类。在各种喜庆场合吹奏的为喜调，也叫红事调。如婚嫁时吹的《迎亲调》、《小开门》、《二簧》、《拜堂》、《一杯酒》、《美女梳妆》，竖柱上梁时吹的《龙上天》、《大摆队伍》，设坛祭祀时吹的《将军令》、《三排鼓》，栽秧会吹的《栽秧调》、《蜜蜂过江》，节日喜庆场合吹的《耍龙调》、《耍虎调》、《耍白鹤调》、《耍马调》等都属喜调类。在办丧事场合吹的为悲调，也叫白事调。如送丧日在鸡鸣时吹的《哑子哭娘》，哭灵时吹的《大哭》、《小哭》，出殡时吹的《大出丧》、《离别歌》等都属悲调类。喜调的应用场合比较广且灵活；悲调的使用则较为固定，专曲专用。喜庆场合忌吹白事调。

第二章 汉 族

第一节 源流和分布

一 族称 源流

汉族的古称谓有“华夏”、“中华”、“诸夏”、“秦人”、“汉人”、“唐人”等。至汉朝，“汉族”名称正式出现使用。

根据地方史志记载，洱源的汉族都是从外地迁人的。远在公元前4~5世纪，洱源即为滇藏古道的必经之地，蜀、楚、粤商贾沿途留居下来，成为境内汉族的先民。此后诸葛武侯南征入益州郡，县境内有许多地名山名都与诸葛亮南征有关。诸葛亮南定益州后，派蜀汉官吏通过各族贵族统治已定地区，一些汉人因之进入境内。唐时，洱源是南诏统治的腹地，统治者破成都，曾掠回“数万子女工

技”。天宝年间，唐王朝3次攻伐南诏又遗留下一些汉族官兵。但从汉、晋至大理国时期迁入境内的汉人毕竟是少数，在长期与土著民族杂居、共同生产的过程中，很快就融入其他民族之中。

二 元代留军三百户

汉族先民大量进入洱源是从元代开始的。蒙古兵在攻下各地之时，必“屯田以守之”，及至全国统一，“于是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元王朝“以武功定天下，四方镇戍之兵亦重矣”。据《云南通志》载，元初忽必烈“跨革囊，渡金沙”，攻入大理时，在莲花山下“留军三百户”镇守三营，以扼吐蕃襟喉。留下的三百军户中有大量汉军，他们即营安家，有固定的戍所，大都携家带口，“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亦军亦农，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定居下来，又在江尾大把关设立关卡，派汉军把守。后又设立浪穹、德源两个千户所，作为军士的固定戍所，使得不少汉人留居境内。到了元末，最终占籍为民。这部分汉族移民以统治阶层的身份进入境内，加之，当地与中原地区保持着频繁的联系，因而保持了自己的民族特征而成为境内最早的汉族人口。

三 明代移民殖边

明初在云南任用的土官多达150家，境内有13家，其中属于汉族的有浪穹典史王生，师井巡检杨胜，十二关巡检李智、张成，凤羽乡巡检尹胜、阿海，箭杆场巡检字忠，蒲陀崆巡检杨顺，顺荡井巡检李良。这些汉族居民至少在元代就已定居境内，均因协助明军平定佛光寨立有军功而被授官世袭任职。汉族在当地的统治地位得到加强。

明朝继元朝之后继续把云南统一起来，仍进行了大规模的移民殖边，通过军屯、民屯、商屯等形式，把大量汉人迁移到云南靠内的各府、州、县的各土著民族中进行屯田垦殖，汉人又大量涌入县境。

军屯 朱元璋在发兵平定云南之初即拟定了“既定其地，因以留戍”的对策，他先后命令征南军中来自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南京等都司的官兵大约10万人驻守云南。由于明代军制有垛集之法，军户孳生人口，仍隶卫籍，军官支庶称舍丁，军士子弟称军余，为正军之贴户，以预备服役。

明朝刚建立的时候，便对元朝的兵制进行了改革，划出一部分人为世籍军户，分配驻屯于全国各地，负责镇守各地和保卫边疆。其办法为“度要害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所，百二十人为百户所”。外统于各省都指挥使司，内则分隶于中央五军都督府。凡为军者，必须结婚，携同家小，屯田戍守于指定地方，不能随意迁动，也不可能逃亡，军户如若死绝，则必得从其原籍另调其家族中人前来充抵。明朝先后在云南建立了二十卫，三御十八所，总共一百三十三个千户所，军队数目共十五万九千六百人，人口达五十万左右。各卫所的军官“每军受田五十亩为一份，给耕牛、农具，教树植，复租赋”，世代代开始屯田定居生活。境内许多村落名称以屯户聚居而得名并相沿至今，其中称“所”、称“屯”、称“营”者，都是明代军屯的遗迹。

境内有中所、中前所、左所、右所即为明朝所设的百户所，艾自修南明隆武《重修邓川州志》载：“中所在州北寺寨、梅和二里之间，中前所在州北小邑、寺寨二里之间，左所在州中、小邑里之间，右所在州中、昆仑里之间。”屯驻之初，人口不少于1500人。他们“三分军听操，七分军纳粮……皆住州境，皆听州令，亦自万历年始”。云南平定以后，随征大军中的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四都司兵，连同妻小奉命留住，有的则是江、浙、川、湖、山、陕等地的汉族，或游学或经商，“来此寄住入籍，今孙甲科，彬彬继盛”（《重修邓川州志》），成为现在邓川镇魏军屯，右所镇葛官营、刘官营，三营镇高三营、朱家营、刘家营等地汉族居民的祖先。

沐英、蓝玉进军大理，在境内的下仓（今三营振兴）、上仓（今三营上村）、长营等许多地方设立屯仓，长驻兵营看守，辟北马营、南马营、中马营为养马营寨，在三营镇马厂等地辟有牧场。傅友德集兵于今打铁营打制兵器，在右所东北的焦石设立大兵营（所以焦石又叫大营）开采银矿并炼焦。

随着明末军屯崩坏，这些军屯户“兵”的作用日趋降低，“民”的成分不断增加，“既不能以杀贼，又不足以自守”，逐渐而成为州、县的编民，构成了境内汉族之基本。

民屯 明代进行军屯的同时，也大力发展民屯和商屯。明朝建立之初，在内地人口稠密的地方即进行移民就宽乡，以调整土地的分配问题，并开发荒芜地带。《明史·食货志》说“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曰商屯。其制：移民就宽乡，或招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云南布政司）”，西平侯沐英又请置勋庄，以籽粒为国赋，招来以汉族为主的庄民，给予籽种、资金，区别地亩。

据地方志载：“明初，削平段氏总管，遇中土大姓实云南，而吴越间汉族平者纷纭踵至，于是呼土著曰民家，外来者曰军家。”《洱海丛谈》亦载“流寓者，谓之军家，其语言同中土”，实为迁人之汉族。

商屯 明朝廷“命户部商人往云南中纳粮以给之”，有的商人便利用少量资本招募贫苦农民前来境内开荒种地，用地租就地换取特产贩卖。由于明初有“开荒三年不上田赋”的政策，此法也吸引了不少内地农民，天长日久，这些商屯也就成了明代汉族移民的一部分。

1979年，三营永胜菜园村村民在村东50米的山坡上发现火葬墓群，火葬罐中除碎骨及骨灰外，还有少量的贝壳手镯、铜钱、铜镜等随葬品。铜钱有宋代的“崇宁重宝”、明代的“弘治通宝”和“崇祯通宝”，这说明此火葬墓群为宋、元、明时期的。铜镜上有“湖州徐家造”的字样，湖州，即今浙江吴兴，由于汉族的大量迁入，境内自古就与中原有着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往来。

还有一些汉人因仕宦或被贬发配而落籍县境，数量虽少，但同军屯户、民屯户、商屯户一样，也是当时汉人中的一部分。明清时期的有关书籍在谈到汉族时多说其发轫于明代屯军，当今境内汉族在谈到祖籍时，大多有“南京柳树湾桥头第×家”之说，而南京柳树湾是一个内涵丰富的地理概念，这当是一个军队集训之地及发边之所，从此而来的汉人既有南京人，也有在南京集训、稍作停留后迁移而来的非南京籍移民。

四 清代及以后的汉族移民

清代，中原一带人口突增，人多地少的现象突出，加之“改土归流”境内长达344年之久的土官壁垒被打破，因官宦或生计原因进入境内的汉族人口增多。

清王朝在军事上实行绿营兵制，所有镇、协、营都在一个固定地区分防驻守，称为汛地，委任千总、把总领兵驻扎。县境内设置4关、30塘、17哨、2汛，共计53个，这些交通要道上派驻的士兵大多是内地汉人。这些绿营兵携家带口赴军营所在地居住，一面完成军事任务，一面就地屯垦。清中叶以后，绿营兵制衰颓，所设关、塘、哨、铺、汛、卡兵丁名额逐渐裁减，而外来的汉族兵丁在驻地吃粮安家已成为普遍现象。

还有一部分汉族是明代至民国年间从内地涌入的，他们是以乔后食盐等当地特产为重点来洱源经商的，或逃避兵役，或为生活所迫逃难而举户举族迁移到境内的。这些人以四川、贵州籍的汉族居多，大多到炼铁、三营、此碧等地定居，此即被当地人称为“四外人”、“客家人”、“客籍”、“客子好（白语）”的汉族人。

另外，清朝咸丰、同治年间，杜文秀起义失败后，炼铁、乔后一带的一些回民为避免灾难而改变族别，自称为汉人，所以有“炼铁在东山，回庄变汉庄”之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省内外不少汉族人口响应国家号召来境内从事各行各业，纷纷落户洱源，境内汉族人口逐渐增多。1950年4~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4军42师独立营进驻邓川，第14

军40师119团进驻洱源。同时，一些党员干部随军入境。这些解放军战士和干部大多来自山东、山西、河南等解放区，他们进入境内后，与当地人员紧密配合，建立健全地方政权，迅速恢复了社会秩序，进行了剿匪和土地改革。这批解放军干部中大部分长期定居洱源至今，被称为“南下干部”，现已成了洱源人。1968年12月，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有10万知识青年从上海、北京、四川等地来到云南“上山下乡”，境内亦有不少“上海知青”。他们大部分返回原籍，少部分留在了洱源。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在搞活经济思想的指导下，大量的外地汉族来到洱源从事商贸、服务等工作。外地汉族的不断进入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并为开发洱源带来了大量的劳动力，促进了洱源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 人口分布

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洱源的汉族主要分布在交通要道、集镇和平坝地区，少数分布在山区。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洱源、邓川两县人口共计139 021人。1964年7月，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人口164 431人，其中汉族50 82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0.91%。

1989年末，县境内有汉族33 88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8.40%。三营汉族人口占全乡总人口的70.90%，西山汉族仅有2人。1993年，洱源县干部总数为4 110人，其中汉族干部1 186人，占29%。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在标准时间内，全县总人口为315 003人，其中汉族84 255人，其他民族共230 748人，汉族人口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加3 654人，增长4.5%，而其他民族人口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加15 589人，增长7.25%。

2003年末，县境内有汉族90 68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7.50%，分布在全县各镇乡，其中，万人以上的有三营镇、右所镇、玉湖镇，千人以上的有炼铁乡、邓川镇、牛街乡、双廊镇、苴碧乡、乔后镇、江尾镇，百人以上的有凤羽镇；西山乡只有16人。

附：2003年末汉族人口在全县各镇乡的分布情况

行政区划	总人口	汉族人口	汉族人口所占比例(%)	分布村庄
三营镇	44 702	29 005	64.89	聚居除白草萝行政村、石岩头行政村、南大坪行政村及文士、土登、义常、小河村、河东等村以外的所有村庄
右所镇	52 388	25 193	40.09	聚居除起胜行政村、西湖行政村、温水行政村、腊坪行政村及官德村、银后村、李家营、三枚村、大龙潭、赶羊涧、草海子、大湾子、绿玉池、鸡鸣村、波中、段家村、永安营、弯福村、小石桥、后湖、大围、邑尾、杜家营、汪家营、高家营、张家营、杨家营西河埂以外的所有自然村
玉湖镇	28 685	12 419	43.29	聚居除沙坝、东湖、上北门、上龙门、下龙门、上村、南坡、小南极、大南极、下中村、上中村、独家村、三家村、永和村、白鹤村等村以外的所有村庄

续表

行政区划	总人口	汉族人口	汉族人口所占比例 (%)	分布村庄
炼铁乡	22 029	7 011	31.83	聚居于金鑫寺、下沙坪、田坝心、塔坡、立溪甸、七曲、山曲、禾茨坪、观音甸、歇马坪、黄龙塘、白马场、盐白地、大门甸、青骡坪、草坝子、界曲、鸡鸣寺、火山、新生村、泽后甸等村，此外，尚有大部分村庄为汉、白杂居
邓川镇	15 936	5 214	32.72	聚居于除旧州行政村及桥下村、文笔村、文笔湖以外的所有村庄
牛街乡	23 737	2 680	11.47	聚居于大坪、天官坟、箐门口、龙文、上邑、东排黑湾子、瓜拉坡等村，与其他民族杂居于上站、上邑、上协和、下协和、上共和、中共和、下共和、天子庄、下站、洛书村等村庄
双廊镇	17 575	2 548	14.50	聚居于小新村、干田、大地边、马家湾、三盘磨、中邑、毛坪、小塘、小龙潭、大哨、白沙嘴、桃树登、石块登、芹菜塘、余金庵、小村等村庄
茈碧乡	19 646	2 543	12.94	聚居于下汉登、伙山、方头、上小果、下小果等村
乔后镇	20 707	1 995	9.63	聚居于桃树坪、上观音庙、铜厂沟、五省庙、下坝、红旗、观音庙，与白族杂居于乔后、上井、龙王庙、漫水登、梅子哨、上柴坝、大集村、铜禾村，与白族、傣族杂居于大麦地
江尾镇	40 760	1 521	3.25	与白族杂居于河西、云溪、玉洱村、江前村、大磨坪、兆邑、营尾登、小张家、上沙坪、下沙坪、张家、王家、独木桥、青花坪、人把关，与白族、回族杂居于上江尾、下江尾，与白族、傣族杂居于河东村
凤羽镇	31 305	542	1.73	聚居于松发，与白族杂居于正生村
西山乡	12 651	16	0.13	
洱源县	329 755	90 689	27.50	

六 洱源汉族姓氏

洱源汉族的姓氏主要有：杨、王、李、张、刘、陈、唐、赵、黄、周、吴、徐、孙、胡、朱、高、林、何、郭、马、罗、梁、宋、郑、谢、韩、冯、萧、曹、袁、邓、许、沈、吕、彭、曾、早、苏、卢、蒋、丁、魏、叶、余、潘、杜、戴、钟、汪、田、任、姜、范、方、姚、谭、廖、邹、熊、金、陆、崔、康、毛、秦、史、顾、侯、邵、龙、万、段、雷、钱、汤、尹、黎、乔、贺、龚、桑、关、薛、芮、初、华、洪、寸、奚、焦、柴、倪、毕、柯、管、阮、施、甘、浦、满、严、颜、和、花、车、茶、闻、翁、欧阳、桓、鲍、练、费、冉、宦、应、房、兰、邝。

第二节 社会形态

洱源汉族是从内地来的，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在他们居住的地区农业生产比其他民族较为发达。

从元代以来进来的行政官吏和带兵军官，后来多数成了地主阶级，而广大士兵和一般商人，为生活所迫而来的贫苦汉人，多为自食其力的农民，有的还丧失了土地，成为地主的雇农。洱源汉族地区的社会形态主要是封建地主经济，少数汉人占有大量土地，多数汉族群众被迫出卖劳动力当长工，成为佃农租种地主的土地。

明代的屯田是典型的国有土地下的地主经济。明王朝把在境内获得的国有土地——官田划拨给各所，由各所根据明朝制度划分给军士屯种。“所”的军官可获得一份“军屯份地”，具有世袭耕种权。在这一制度下，封建国家是最大的地主，所有屯田的军士都是封建国家的世袭佃户。

元明时期，汉族军民的相继迁入，促进了当地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同时，受汉族移民的影响，许多少数民族逐渐同化于汉族。

1950年以后，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基础上汉族地区分类分批地进行了土地改革。广大劳动人民摆脱了被剥削、被奴役的命运，贫雇农分到了土地和房屋，成了土地的主人。在土地改革大规模进行的同时，洱源汉族地区先后经历了农业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等集体所有制。1979~1984年，开始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改革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土地属集体所有，生产由农民承包经营，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汉族人民的生产、生活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和提高。

近几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个别农民的土地被征用成为失地农民，转而从事第二、三产业。

第三节 语言文字

汉族习汉字，操汉语。光绪《浪穹县志略》载：“浪穹宁湖以西，迄黑濠江”，皆民家语，“兼娴汉语”。“惟僻邑荒村，有终身不解汉语者矣。”“至宁湖以东，中前六所，以及勋庄、大、小官营、三营等处，一例汉语，复有终身不解方音（民家语）者矣。其中犬牙交错，相距咫尺，问答不通，吐属互异，此诚不可以常情测。盖工汉语者，皆旧时屯田军籍，或外来客籍；操土音者，皆土籍，谓之民家，即白人。”说明了汉族及土著民族的居住及语言使用情况。

洱源汉族因长期与白族等其他民族朝夕相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等相互影响，许多汉族人都能听懂和会讲白族话。但由于受中原汉文化的影响很深，汉族在与本民族及其他民族的交往中，通用汉语，使用汉文。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较为独特的洱源汉语方言。洱源汉语方言有两种语支，一种是以玉湖为代表包括三营、右所、邓川等地在内的元、明时期因屯田等迁入的汉族的语言，属北方方言西南片云南方言的一个分支；另一种则是以炼铁为代表包括茈碧的下汉登、伙山，凤羽的松发及三营部分地区清代以后才从四川等地迁入的汉族的语言，此种语言与四川话大体相同，不再赘述。而以玉湖方言为代表的这一支方言，则有其独特的语言习惯，因而作为洱源汉语方言的代表予以记载。

一 汉语方言

语 音

洱源汉语方言语音较为特殊,讲话如同唱歌。这不仅是因为它声母、韵母有其特点,搭配较为协调,还因为它声调中调类较为丰富,调值比较平和,调型抑扬顿挫,讲话轻松自如不拗口,听之舒适悦耳有音乐之声。

声 母 洱源汉语方言有20个声母(不包括零声母),比普通话多了一个唇齿浊擦音“V”,它是一个独立的声母,不仅出现在单元音韵母u的前面,而且还可以与复韵母拼合。洱源汉语方言没有舌尖后音,在读普通话中舌尖后音的字时,一律读作舌尖前音。在舌尖前音中,比普通话多了一个浊擦音“Z”。洱源汉语方言中虽有浊鼻音声母“N”、边鼻音声母“L”,但在实际运用中将“L”声母读作“N”声母的现象非常突出,特别是牛街一带的白族在讲汉语方言时,由于受白族语音的影响,只有“N”声母,没有“L”声母。洱源汉语方言中有特殊声母舌面浊鼻音,普通话“N”声母与齐齿呼韵母相拼合的字,此外,普通话“L”声母与带鼻音的齐齿呼韵母相拼合的字,洱源汉语方言也读为舌面浊鼻音,还有不少齐齿呼的零声母,如“宜、仰、业”等,在洱源汉语方言中也读为舌面浊鼻音。洱源汉语方言中“歼”、“祥”、“侵”、“峡”及“概”、“遍”、“敲”、“项”、“械”、“解”的声母都有混读的现象。

韵 母 洱源汉语方言有单元音韵母7个,复合元音韵母16个,鼻韵母13个,开齐合撮四呼俱全。舌尖前元音,只作为z、c、s、r的韵母。在洱源汉语方言中,有特殊韵母io、iu、ue,读作这三个韵母的字都是古入声字。普通话中g、k、h与e相拼(或零声母e)的字,在洱源汉语方言中都读作o韵母。普通话读作前后鼻音的字在洱源汉语方言中绝大多数分不清楚。普通话中的uan韵在洱源汉语方言中一律读作uai韵。邓川、三营、右所等地还将普通话an韵的字读作ai韵母。三营等地方言还将普通话uen韵的字读为ong韵母。

洱源县内白族人讲汉话,由于受母语的影响,在韵母方面与普通话差别更大。如:牛街、凤羽、江尾等地常把普通话ong韵的字读为u韵,而此辈则相反,常将u韵的字读为ong韵。江尾、凤羽、茈碧等地还将“模、破、个、幕”等字读作ao韵母。牛街话则一律将ao韵读为ou韵,因而就出现“高”与“沟”同音、“腰”与“优”同音的现象。

声 调 洱源汉语方言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5个调类。除平分阴阳,古全浊上声归入去声等与普通话相同外,古入声字在洱源方言中得到保留,独立成为一个调类。洱源汉语方言的调值,阴平比普通话略低,调型为次高平调;阳平近似于普通话的去声调值,调型为高降调;上声调型为中降调;去声作为单字调时,一般类似普通话的上声调,调型为中升调,而在实际语流中常常失去转折音;入声字调值较低,调型为低降调,发音较短促。洱源汉语方言声母、韵母的拼合规律与普通话大同小异,但有些在普通话中不能相拼的声韵母,在洱源汉语方言中则可以相拼。洱源汉语方言中的声母字,都属于普通话的合口呼韵母类的零声母字。

洱源汉语方言中的儿化音节没有普通话那么丰富、复杂,其构成方式也与普通话儿化韵有较大差异,其规律是:开口呼音节,儿化取代整个韵母;齐齿呼和撮口呼音节,保留介音i或y,儿化取代韵腹和韵尾;合口呼音节,保留介音u,儿化取代韵腹和韵尾。

洱源汉语方言的连续变调主要有以下几种:助词“的、地、得”及虚语素“子、头”读轻声,而在洱源汉语方言中与阴平没有多少差别;两个相同音节构成的重叠词,不论是阳平字重叠、去声字重叠或是入声字重叠,后一字一律变为阴平;“年、月、日”在表示年份、月份、日期时,一般读作阴平;表方位的语素“头、下”变读为阴平;“一、七、八、不”在洱源汉语方言中都为入声字,但其变形也较丰富,县城、邓川、右所、三营各有特点;另外,有些双音节词,在普通话中读为阳平,

而在洱源汉语方言中则读为阴平调。

洱源汉语方言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古汉语的人声字在洱源汉语方言中也基本上都读为人声。洱源汉语方言的人声韵母共有14个，均由单元音或后响元音担任（仅有特殊韵母iu例外），前响、中响复元音韵母及鼻韵母都不能担任人声韵母。虽然没有塞辅音作韵尾，但由于调值的关系，洱源汉语方言的人声一般还是读得比较短促。

词汇 短语

洱源汉语方言词汇总体上与普通话词汇差异不大，因民族杂居，各民族交往密切，白、汉语相互影响、渗透现象较突出。一方面，白语中越来越多地引入了汉语词汇，使白语逐步汉化；另一方面，洱源汉语方言仍保留了一部分古汉语词和地方色彩较浓的方言词，在音、义方面很具特色。名词如：本主（白族农村供奉的村族护佑之神）；别个（别人）；培植（完婚）；晚些（晚上）；莲根（藕）；腊肉（陈年猪肉）；常阳花（向日葵）；饵线（又称“乳扇”，用牛奶制作的片状食品，味极鲜美，营养价值高，本县盛产）；索粉（粉丝）；二歹（姑娘之间的结义姊妹，情似同胞）。动词如：抿（低饮浅酌茶或酒之类的东西）；别（将袖管或裤管往上卷起）；短（中途拦截）；捅（挪动）；刷（抽打）；犁（有闹、滚之意）；惯适（娇惯；宠爱）；掐巴（欺负）；喇抹（诱劝；讨好）；看觑（择、拣菜）；饥儿（渴望）。形容词如：香音（便宜）；韶（形容目中无人，流里流气的人）；装心（羡慕）；狠（赌气、不搭理人；能干、有志气；狠毒）；岔巴（指女人开朗、无拘束得有点过分）；踮皮（落落大方，有冲闯劲儿）；散性（直爽；干脆）；歪（讲究）；淹心（心情难过，难以割舍）。量词如：坝（特指某一方位的整片土地）；排（双手平伸左右的长度）；票（群；伙）；副（剂）；刀（近似于“块”）；台（件）；雷（个，用于身躯比较庞大的人）；路（行）；转（趟）；领（类似于“件”，用于蓑衣）；码（用于堆叠起来的東西，无具体数量）；丈（场）。另外代词中的“哈”（他）、“哈爹”（他爹）、“哇爹”（我阿爹），副词中的“嘛喽”（间或；偶尔）、“怪”（特别）、“扎司”（真正；实在），介词中的“帮”（替；把）、“搭”（跟；同）、“着”（被）、“问”（向），叹词及语气词中的“耦哇”（听人话时的应声，表示同意）、“多色”（多么）、“阿给”（表示本来不应该这样，有点意外）等等都极具地方特色。

除词汇外，还有大量短语如“打平伙”（大家出钱吃喝）、“吃闲饭”（指生小孩）、“娘娘货”（比喻货物中看不中用）等等。正是这些词汇和短语，使得洱源汉语方言变得丰富多彩。

语法

洱源汉语方言的语法和普通话语法差别不大，但也有少数特殊词法和句法与普通话不同，从而构成洱源汉语方言独特的语法特点。关于词法已在词汇中作了介绍，值得一提的还有词缀和重叠词。

词缀有前缀和后缀两种。前缀有“老、小、阿”等，“老”附在指人的称谓的词根前面，有表示排行最小的意思，如“老儿子”；“小”常附在叠音的指人的词根前面，也有表示排行最小的意思，如“小耶耶”；“阿”附在指人的称谓的词根前面，带有亲昵的感情，如“阿哥、阿妹”等。后缀有“子、家、法、头、气”等。“子”在普通话里的子尾一般读轻声，而洱源汉语方言中子尾一般却要重读，并且大多数读为阴平调；“家”放在第一人称代词后，表示“家里”、“家庭”的意思，放在第二、三人称后面除了表示“你家里”、“他家里”或“你的家”、“他的家”之外，还可以作敬称代词；“法”在洱源汉语方言中可以放在形容词或动词之后，表示程度加深；“常”放在动词后面，构成名词性结构，表示该动作的价值；“头”放在名词后面表示处所、时间、方位；“气”放在形容词后，表示事物性状的轻微程度，带有“稍微有点”的意思。

洱源汉语方言中，名词、动词、形容词、量词皆有重叠形式，而且重叠形式比普通话用得更广泛，有些重叠形式是普通话里没有的。

普通话中的名词除少数几个表示“每”的意思（如：人人、家家、天天）外，一般不能重叠。

而洱源汉语方言中名词重叠现象则较为普遍，重叠后的名词相当于普通话加“子”、“儿”一类的名词，如“包包”（包儿）、“瓶瓶”（瓶子）等；洱源汉语方言中重叠的动词，相当于表示该动作的数量、时间，有“一下”、“一会儿”的意思，如“球借我玩玩”（把球借我玩一会儿）、“让我瞧瞧”（让我看一下）等；洱源汉语方言中形容词的ABB式、ABAB式、A里AB式使用较为广泛，有些说法是普通话里没有的，如“白生生、嫩秧秧”、“干闹干闹、紧哭紧哭”、“小里小气、害里害羞”等。洱源汉语方言中不论是名量词或是动量词，重叠后即表示“每一”的意思，且音调不变。

洱源汉语方言中有些句式和语序也较为特殊，如疑问句、否定句、连谓句等，都和普通话不同。表示疑问不像普通话那样，常用“肯定加否定”，而大多是借助表疑问语气的方言词“格”来表示。洱源汉语方言中常用“不来”、“不得”构成否定句式，“动词+不来”表示不会做某事，“动词+不得”表示不能做某事，普通话的“不”主要表示主观愿望和意志，而洱源汉语方言则兼有客观叙述的作用，如洱源汉语方言说“我不有去”意即普通话的“我没去”，动词“有”的否定式是“不有”。

由于受白族语言的影响，洱源汉语方言中还普遍存在连谓句、定主倒置句和宾补互换句。连谓句，即两个动词共带一个宾语，如“做吃饭”、“杀吃鸡”、“倒吃茶”；定主倒置如“笔这管非好用”（这支笔很好用）；宾补互换如“我说他不过”（我说不过他）。

随着社会交往的日益扩大和与外界接触的不断增多，普通话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一些政务活动中以及学校师生之间，一般都讲普通话。出于生意或者交往的需要，有的汉族人也会讲白族话、彝族话，甚至还可以操几句简单的英语与外国人会话。

二 文 字

在境内，汉族使用汉字，其他各民族同胞在日常交往中也统一使用汉字。

汉字承载着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辐射到少数民族中就产生了少数民族汉字式的文字。受汉字影响，古代有方块白文，现代有“汉字白读”特点的白文，以及彝字，其类型都是汉字文化圈的文字，又称为汉字式的文字。

在境内，汉字除了其本身的含义外，还承担了记载白语的责任，许多采用“汉字白读”方式记录白族优秀文化的手抄本和铅印本仍在民间流传。在汉字记录白语的过程中，有些白族独有的语音在汉字中没有，于是便采用了自创新字、汉字借词以及“圈汉点白”等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记录的困难。“圈汉点白”即字下有圆圈的，即训读，用汉字的意，读白语的音；字下面有点的，读白语的音，表白语的意。但用汉字记录下来的白族文艺作品与原作相比，仍然会出现不尽原意和风格、韵味迥然不同的问题。

第四节 婚姻家庭

婚姻制度有一个不断演化的进程，从原始群的乱婚和血缘群婚，进化为氏族社会的非血缘群婚和对偶婚，又进而固定为文明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洱源汉族从进入境内开始，就实行一夫一妻制。这种婚制与父系家族制度相伴而生。嫁娶可以在族内择婚，也可在族外择偶。一般以“门当户对”为理想的择偶标准，遵循“同姓不婚”的规则，以防止有父系血缘关系的婚配关系。在封建社会，婚姻程式必须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作为“终身大事”的婚姻，很大程度上要受到家庭、家族及其社会关系的制约。在农村或城镇，一般通行“男娶女嫁”、婚后从夫而居的婚姻家庭模式。在民间，还存在一些特殊的婚姻形态，如：抢婚、童养婚、指腹婚、冥婚（将两家已死的男女结为“鬼

夫妻”以求某种心理安慰)、入赘婚(民间称为招婿婚)、转房婚、表亲婚等。

民国时期男女双方需有媒人在中间说媒搭桥,城镇中有自由恋爱成婚的,但为数不多。

由于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状况不同,社会的经济、文化、自然环境和各种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各异,汉族的婚姻、生育情况也就不尽相同。一般来说,汉族的婚姻是比较稳定的,早婚人员的比例比其他各少数民族低。婚前大多数是经过自由恋爱的过程而结合的,陈旧的婚姻习俗已逐渐被汉族妇女所摒弃。婚姻自愿、自主是汉族婚姻的主流。由于境内汉族与其他各民族大多是混居的,在历史上就有汉族和其他民族通婚的习俗,有汉族男子娶其他民族妇女的,也有汉族女子嫁给其他民族男子的。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一些特殊的婚姻形态已不复存在,但受“亲加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思想的影响,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表亲婚”婚姻形态仍然存在。表亲婚分为姑表婚、姨表婚,在洱源汉族地区,表亲婚只限于姨表兄妹和舅家的女儿出嫁于姑家,讲究的是“血虽同而骨却异”。而舅家的儿子不得娶姑家的女儿,认为那样会“倒娶骨血”。女方家庭没有男性继承人,男方又因家贫或其他原因而招男方入女方家的“招婿婚”婚姻形态更是屡见不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提倡婚姻自由,1950年5月1日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又修改颁布。汉族婚姻已改为自由恋爱成婚,也有通过媒人介绍成婚的,两种情况同时存在。许多婚嫁习俗逐渐被革除,向文明、俭朴的方向发展。

1951年6~12月,洱源、邓川两县开展宣传新婚姻法活动,翻印新婚姻法下发到各区、村,利用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对“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权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等重要内容进行反复宣传。

从20世纪至今,汉族青年的择偶标准也在不断发生变化:20世纪50~70年代,南下干部、转业复员军人、共产党员、青年积极分子、劳模、红五类家庭等都成为首先选取的择偶对象,其间的择偶标准有一个顺口溜,即“管他老不老,只要穿毛呢衣裳戴手表”,年龄不重要,毛呢衣裳和手表则是当时人们身份和地位的象征;70年代末期到80年代中期,暴发户、个体户成为人们羡慕的对象,家庭的富裕程度成为择偶的一个重要条件,其间有一个顺口溜在汉族地区广为流传,并影响到其他民族,即“一大套家具带沙发,二老倒贴能带娃,三转一响(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录机)带咔嚓(照相机),四季衣服要快巴,五官端正一米八,六亲不认认娘家,七十工资带附加,八面玲珑往上爬,九(酒)烟不沾不喝茶,十分老实听我话”;90年代中期开始,人们的的生活方式不断更新,年轻人表现出摆脱传统观念束缚的强烈愿望,择偶标准向讲实际、重内在的趋势转化。

近年来,汉族的家庭越来越向核心化、小型化的趋势发展。

在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全县的汉族与其他民族共同组建的“混合家庭户”有6397户,占全县家庭户总数59356户的10.78%。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不断深入人心,境内汉族和其他民族一样生育观念不断发生转变,即由早婚早育、多胎生育向晚婚晚育、少生优生转变。汉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一般都比其他民族妇女略大。

第五节 教 育

汉族已形成了一整套建立在农耕经济基础上的成熟而稳定的文明体系,而儒家思想是这一文明体系的核心,为了加强对民族地区的统治,元明清三代统治者都注重以忠孝为核心的儒家思想对少数民族施行“教化”。

元代非常重视儒学在云南的传播。平章政事赛典赤下车伊始即提出兴办庙学，并于今昆明、大理两地首设儒学提举。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了学校，其教官皆以蜀士充任，保证了汉族人民继续接受儒家文化的熏陶。同时，在传播文化、提高各民族文化水平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明代帝王尊儒重教，强调“治国以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因此在明军平定云南之后，云南儒学的恢复及设立得以立即进行，并且随着汉族的进入，县乡村大多设立了学校。明代云南的教育机构分为官学和私学两大系统。官学又分为府州县学、社学、卫学、书院等机构。洪武年间，在大理府新设了邓川州儒学和浪穹县儒学等，随着汉族兵民的大量进入发展及其广泛分布，明代又分别在各府州县的乡镇、各卫所设学，官学体系随之健全起来。云南书院多由地方官主创，并拨给学田作为办学之费用，因此明代云南的书院也具有官学的性质。明弘治十一年（公元1498年），浪穹建立了云南最早的龙华书院，此后各府州县陆续兴建，到明末，全省共建书院56所，境内共有7所。明代所设立的这些学校，基本上都采取了儒家的教育思想和方法，同内地的儒家教育一致。各学校教师由国家委派，师资规定：州学设学正1人，训导3员；县设教谕1人，训导2员。教授除传授学业外，还主管学校的课试等事，学正、教谕负责教育所属生员。社学由社师负责，卫学设教授、训导，书院则委任山长负责书院的讲学及具体事务。从学校的教学内容来看，生员主要学习《四书大全》、《五经大全》、《周礼》、《春秋左传》等；社学是启蒙教育，其所读之书主要是一些蒙学课本，如《小儿语》、《三字经》、《百家姓》、《千家诗》等。境内儒学教育的另一种形式是私学，私学主要是一些外地进入或本地成长起来的汉族知识分子在家教授门徒的私塾。这些私塾有的为蒙童而立，教材主要是字书，以识字为主，也读《孝经》、《论语》；有的专为举业所设，其所教内容仍以儒家经典为主。随着儒家文化在当地的普及，原本不通文墨的汉族军士、农民及其后代中知识分子增多。

清代儒学教育得以进一步强化，据统计，清代云南共设府、州、县书院193个，而境内共有28个，区区滇西小邑，书院数竟占全滇的七分之一，可见儒学教育在境内之普遍和深入。明清两代境内涌现出了许多著名的知识分子，如：明代监察御史杨南金，不仅政绩卓著，而且诗文著世；全国闻名的清代方志学家王崧等。这一时期，境内产生了大量的诗文。

儒学不仅在汉族中得到了普及，而且少数民族的教育也得到了元明以来统治者的重视。汉文化在云南各少数民族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许多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因科举而做官。广大少数民族则广泛地接受了汉文化的熏陶，除了学习汉文外，封建的儒家思想、伦理道德也渗透到白、彝等少数民族的思想意识之中。一些民族如彝族等已无父子连名的习惯，有的如马氏白族还像汉族一样按字辈起汉名。还有一些民族开始仿效汉族，实行棺葬，并于坟前竖立墓碑，写明死者的姓名、身份；一些大族效仿汉族，修纂族谱、家谱，境内现存这一类性质的书有《云南洱源白族马氏文史资料汇编》、白族《李氏族谱》、傣族《阿氏族谱》等；许多民族都认为子孙努力学习四书五经，在科举考试中中举，便能光宗耀祖；三纲五常、封建礼教更是必须遵守的条规。

19世纪末，西学东进。1903年，在昆明设立了云南省高等学堂，这是云南近代教育的开端。辛亥革命后，现代教育开始在境内得到推广和发展。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汉族人民更为重视提高自身素质，大批汉族子弟同其他民族的学生一道勤奋学习，纷纷考入大学深造，素质不断得到提高。他们分散在境内外的各行各业，为祖国的建设添砖加瓦。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境内6岁以上的汉族人口有52240人，其中大学本科58人，专科170人，中专747人，高中2631人，初中15866人，小学32768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境内6岁以上的汉族人口有77075人，其中研究生2人，大学本科136人，专科559人，中专1004人，高中3377人，初中24687人，小学40354人，经过扫盲2208人，未上过学的有4748人。在2000~2003年，汉族学生高考及中考升学率与其他民族相比，略高于白族外的其他民族。

第三章 彝 族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彝族是云南的土著民族之一，主要分布于云南及相邻的四川省、贵州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洱源彝族与省内外的彝族有着同源共祖、密不可分的关系。

一 彝族源流

彝族历史悠久，自古就居住在祖国西南（主要指云贵川），还是从别的地方迁徙而来，迄今众说纷纭，尚无定论。其来源有多种说法，有“土著说”、“东来说”、“南来说”、“西来说”、“北来说”等等。

“土著说”是近年来在学术界，特别是彝族本民族中提出的。“土著说”又分为“西南土著说”和“云南土著说”。“西南土著说”认为，彝族自古就居住在祖国西南，经过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成现今的彝族。这种主张的依据除汉文文献资料外，更多的是古彝文文献资料和神话传说等。“云南土著说”则认为云南是彝族的起源地。

“东来说”则认为，彝族来自春秋战国时期的楚国，是楚将庄蹻进军西南时迁来的，即来自湖北、湖南。

“南来说”只是极少数人的主张，认为彝族是古代夷人、越人的后裔，是从我国西南边界，甚至西南邻国发展起来的。

“西来说”出自西方殖民者所谓的探险家之口，他们从彝族的外形定论，彝族来自欧洲，与雅利安人同族，或与高加索人种有关；另一种说法是彝族来自西藏。

“北来说”认为，彝族为羌人的后裔，是从我国西北地区迁徙而来。在众多说法中以“北来说”较为普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对彝族地区的社会历史调查和对彝族史籍的研究，大多数学者的观点是：彝族是以南下的古羌人为基础，南迁至金沙江南北两岸以后，融合当地众多的土著部落、部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形成发展起来的，即土著的多种古代民族与各地陆续迁来的各种古代民族，逐步地、长期地融合发展而形成的统一民族。

远在新石器时期，古羌人部落就从河湟流域的根据地出发，开始向四方发展。他们所居无常，依随水草，主要以畜牧为主，间亦稍事农耕。他们支系繁多，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后汉书·西羌传》），其足迹所至，西北直抵天山之麓，西南则逾金沙江南岸。在众多种姓中，其中号称“越西羌”、“旄牛羌”与“青羌”的数部分别游弋于广大的西南地区，和当地的土著居民杂居在一起，与同时或先后抵达的古越人部落，以村落或种姓为单位，交错杂居在一起，成为西南地区最早的彝族先民。

秦汉之际，彝族先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先民一样，属于“西南夷”，在“西南夷”下又有许多部落，《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其外，西南桐师（今保山）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嵩、昆明，皆氏类也。”东汉时，有一部分昆明族向东迁徙。此时彝族先民属于氏羌中的嵩、昆明部落，他们的生活“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长处，毋君长”，过的是居无定所的游牧生活。

魏晋时期，整个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都统称为“夷叟”。《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昆即昆明族，在南中地区从人口和数量上来说占绝大多数，所以是大种。叟即叟族，仍然和昆明族杂居在一起，彝族先民也在夷叟之列。南北朝时期，又把属于“叟”、“昆明”族的人称为“乌蛮”。这时的“乌蛮”除彝族外，还包括彝语支系的各少数民族。

隋唐时期，“乌蛮”中逐步分化出顺蛮、施蛮、和蛮等民族群体，此时的乌蛮就是彝族的先民。时，乌蛮从地理上划分为3个部分，即东部地区的乌蛮，据《蛮书》卷四记载：“东爨，乌蛮也，当天宝中，东北自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在曲靖州、弥鹿川（今泸西）、麻川（今寻甸），南至步头（今建水），谓之东爨。”这部分乌蛮主要聚居在爨氏家族统治的滇东地带。东部乌蛮长期保持着自己的氏族、部落组织，到南诏、大理国之际形成了三十七部。北部地区的乌蛮，据《新唐书·南蛮传》记载说：“乌蛮与南诏世婚姻，其种分七部落。……其语四译乃与中国通，大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此部分乌蛮分布在现今四川大凉山地区和云南的昭通地区。西部地区的乌蛮，即以大理洱海为中心的乌蛮。据《资治通鉴》和《新唐书》记载，在公元648年以前，今云南西部地区有很多乌蛮部落，后来互相兼并，到公元713~741年这段时间内便只剩下6个或8个较大的部落群体，称为“六诏”或“八诏”，除越嵩诏外均为乌蛮部落，西部乌蛮是各部乌蛮中生产力最为发达的。唐朝初期，西部乌蛮经过不断的兼并战争，处在南端的蒙舍诏消灭其余各诏，统一洱海地区，建立了一个由乌蛮贵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南诏。

宋元时期，彝族先民的分布区域亦基本上与南诏、大理国时期的分布区域一致。元时彝族被称为“罗罗”。元代李京《滇南志略》载：“罗罗，乌蛮也。”“罗罗”由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乌蛮”为主体发展演变而来。南诏时期曾有一个乌蛮部落群体被称为“鹿卢蛮”，元代便将“鹿卢”译写为“罗罗”，史见《云南通志》“罗罗，本爨蛮，鹿卢种，罗罗其讹音也”，并逐渐成为西南地区所有近亲集体的共同称呼。

明朝新设贵州布政司，于是一些原来属于云南行省管辖的“罗罗”划归贵州布政司管，此外，又把元代属于云南行省的罗罗斯宣慰司和东川、乌蒙、芒部、乌撒划归四川，彝族分布区就遍及四川、贵州、云南三省，但绝大部分集中在云南。

到了清朝时期，又将东川、乌蒙、镇雄三府划归云南，因此，滇东北成了彝族较多的地区。此外，明朝中叶以后，大量汉族以不同方式进入云南，这就使滇中部、北部的彝族向南移，从而奠定了今天彝族地理上的分布格局。

由于彝族内部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极不平衡，原始社会时期氏族、部落制度的遗留等等，再加上明朝时期大量汉族人口的迁入，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改变，彝族中的各部分，从明朝以来不是在消除地方差别后进一步统一，而是在迁离原部后又在另一个闭塞的区域中形成另一个新的小集体，同时也就出现了代表这个小集体的名称，造成了彝族内部更为复杂的名称，仅自称就有30多个，他称有40多个，各地“罗罗”的语言、习俗、服饰等也都存在较大的差异。“罗罗”名称一直沿用到1949年，还有其他的许多歧视性称谓。

新中国成立后，带有侮辱性或不科学的他称被废除，1956年根据本民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决定以“彝”的“彝”作为彝族的通称。

二 洱源彝族

彝族是洱源的土著民族之一，现今洱源境内的彝族分属“腊罗”、“诺苏”、“土家”、“土家族”、“罗武”等支系。经考证，境内的“土家”、“土家族”属于彝族的腊罗支系，其语言与腊罗支系相通，以下主要介绍腊罗支系、诺苏支系和罗武支系的情况。

彝族腊罗支系 又称“腊鲁”，自称“腊罗颇”、“我毛抗”、“土族”、“土家”，他称“罗罗”、

“山上家”、“黑话人”。腊罗支系是较早进入大理地区的居民之一，早在新石器时代，腊罗支系的先民就活动在大理洱海一带，就是《史记·西南夷列传》中称为嵩、昆明的部落。西汉时他们从游牧发展为从事农耕，逐渐定居于大理州境内洱海周围。唐时，县境内存在“三诏”，即邓贖、浪穹和施浪三诏，史称三浪诏，诏主为乌蛮贵族。宋元时期，乌蛮多居住在坝区。

明朝时期，在境内设立卫所，驻扎军队，设立军屯、民屯和商屯，被遣戍的军士世袭军籍，都是内地的汉族或其他民族。他们携带家眷到戍所安家立业，屯田自给，有一部分已融入到彝族当中。如南大坪彝族中有自言其祖先来自南京，右所镇中所村委会的大湾子村村民说其祖先是湖南湘西的土家族等等。

明清之际，汉族大量涌入，白族人口猛增，民族间难以友好相处，加之洱源地区洪害水灾极为普遍，所以人口较少、势力较弱的彝族先民们只有通过迁徙来解决民族问题及灾害问题，坝区的彝族都通过搬迁到县城周围的山头上。茈碧湖畔的一些彝族先民迁至今大松甸居住；居住在茈碧乡来凤坝子的彝族也随后迁至与大松甸一涧之隔的溪登村，后有一些彝族由大松甸、溪登村迁至今石照壁，逐渐发展成今天的松鹤村委会。洱源东山的彝族则与鹤庆的彝族有密切的关系。

彝族诺苏支系 自称“诺苏”，他称“保保”，汉族蔑称“老盘”。“诺”意为“黑”，“诺苏”意为崇尚黑的民族。诺苏支系的祖先可追溯到四川大凉山彝族先民中的古侯、曲涅两个原始部落，原居住在兹兹蒲武（即今云南昭通一带）。约在东汉时期，古侯、曲涅兄弟氏族就进入四川大凉山。从唐代以来到明清时期，黔西北、滇东北的彝族又有过数次向凉山地区大规模的迁徙活动，特别是明末清初的改土归流，更有大量的彝族奴隶主逃到大凉山。清道光年间，古侯、曲涅后裔中的一部分迁徙到今云南小凉山。清光绪年间到民国初期，由于战争及家庭纠纷等原因，大小凉山一带的彝族开始迁徙到大理地区。彝族支系诺苏人于1945年前后零星迁入县境。新中国成立后，根据1954年洱源县统计科上报的人口调查，有彝族诺苏人300人。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来，来自中甸、宁蒗、剑川的诺苏人大量迁居县境，聚居在炼铁乡牛桂丹和纸厂村委会，以及茈碧乡陆家队、乔后塘寨等自然村。迁入县境的诺苏支系居民，至今其服饰、语言文字、生活习俗、宗教信仰与大小凉山古侯、曲涅的后裔相同。诺苏支系人口仅次于腊罗支系。

彝族罗武支系 自称“聂苏”、“聂苏泼”，他称“罗武”、“佬武”、“土里”。根据史料记载，罗武支系在明朝时期进入洱源。罗武，古称罗婺，原为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东方乌蛮三十七部之一的罗婺部，原居今武定、禄劝一带。公元937年，段思平借助东方三十七部之力攻灭大义宁后，“推罗武大酋阿而为罗武部长”。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阿而后裔弄积妻商胜归附明王朝，被封为武定土官知府，商胜次子安立随明军攻克大理，消灭元朝残余势力叛乱有功，被封为邓川州箭杆场土巡检，弘治间赐姓字，更名为字忠。罗武人迁居箭杆场后，其内部设有总塘，下有48塘，其部属进入所属各地。箭杆场为明清两代的建置，大致包括今漾濞县的富恒、双涧，云龙县的团结乡，永平县的北斗乡，以及洱源县的西山乡。根据清光绪《浪穹县志略》记载，黑惠江沿岸原住有许多罗武人，后由于受到迁徙而来客家的欺压，逐渐迁移山上。县境内的罗武人主要分布在西山乡的立坪、团结两个村委会。到了近代，与白族杂居的部分罗武人被白族同化，改变了原来的罗武族属而演变为白族。至今老一辈人都说，这两个地方的许多人解放初都还讲罗武话，并自称罗武族，但现在许多人都报白族，与白族人讲白族话，内部仍讲罗武话。多数罗武人已融入到白族中，目前仍较完整地保留罗武特征的是远离县境的飞地耳母村村民，但已为数不多，仅有百十人。

三 旧志记载的洱源彝族

明·艾志修《重修邓川州志·地理志》“族类”记载：“爨人，名罗罗，住山箐间，佩刀好猎，服阿土官管，山粮纳州，近亦就驯守法，与各处悍夷不同。”

清咸丰《邓川州志·种人》记载：“西山傜罗，山居，牧羊艺荞麻，面多黧黑，羊皮半臂，盛暑不去也。旱山地，故多犁牛，五月栽秧时为人耕犁，性愚而驯，从不涉讼。”《邓川州志·盗防志》中记载：“东山傜罗，占据邑之东山，盘衍数寨，名曰咬地坪、草海子、瓦厂、赶羊涧等，皆崎岖险阻，山峦峻恶。生其间者性犷悍，多力，面黧黑，睛黄，曳芒鞋，蹶险如平地。不务职业，专以抢劫为生涯。……咸丰二十八年，林制军因迤西匪徒抢劫滋扰，趁剿办哨匪之便，飭文武员弁督兵严拿……阅两月获贼三十五名，审明首从，分别以斩决。……并将就抚者共计八十一户，安插六十七村，均按户分置，约五六十户安插一户，百余户安插二户。有男傜逃出未归之傜妇，现且安插城内，交约保稽查，不登报册，俟其男傜归来，再为酌量安置。”

光绪《浪穹县志·杂志》“种人”记载：“浪穹四山环绕，其距城三十里，西北隅山居，为蕨菜坪、大树关，傜民百余户，烧炭种荞为业。距城二十里正西山居，为大松甸、鸡登村，傜民百余户，种荞、艺麻、采薪为业。面多黧黑，短衣麻鞋，背负羊皮，虽暑不脱。”“浪穹在黑瀘江西岸，沿山而居，户口颇多，种荞、采薪，频赴云龙五井为人工。作负盐贩卖，愚鲁直朴，衣食节俭，能耐劳苦。披毡衣麻，缠头跣足。性怯懦，耻为盗。其地乱石合沓，古木骈生。近年，川民移家来者，以尺布只鸡，租种山地，聚集渐多，反客为主，转受欺压。欲抚绥夷众在编，查流民，寄住始。”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洱源县给省民政厅上报境内的彝族情况：“有彝族男1466人，女1252人，18岁至45岁的壮丁396人。生活习惯：该民族壮年男子平常耕地种荞为食，有时解板削柱发卖，或砍柴负往村落易物。老年男子多事牧畜。女子皆能劳作，亦有能纺麻为索织成床布。无论男女终岁劳苦不暇，而饮食极为粗淡。该地彝族原为西南夷民中之一土人，世居深山，衣麻服，食藜藿、蔬菜及荞饼等，惟浑噩畏汉人，生活以畜牧、种荞、解板、削桂椽及砍柴打猎等等以易钱米，男女性多嗜酒。凡遇婚丧辄男女围结跳舞，如今日之自由恋爱。然而疾病则信巫覡祀鬼。”

四 洱源彝族分布

洱源彝族的分布呈现出与白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形式。彝族在全县12个镇乡都有分布，但主要分布在茈碧乡、炼铁乡、三营镇和乔后镇。彝族各支系的分布情况是：腊罗支系主要分布在三营镇的南大坪村委会，茈碧乡的松鹤村委会，右所镇的三枚村委会的草海子、赶羊涧、大龙潭等自然村；诺苏支系主要分布在炼铁乡的牛桂丹村委会和纸厂村委会，乔后镇板桥村、骑龙山村，茈碧乡陆家队、兔子坪，牛街乡福田村彝族队，在其余镇乡也有零星分布。罗武支系主要居于西山乡，但为数不多。现县境内的彝族中，腊罗支系人数最多。

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各民族互相融合，许多彝族融入到白族中间和其他的民族中（事见本篇第一章《白族》中其他民族融入白族事例），也有其他民族融入彝族的事例。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根据洱源县上报给省民政厅的材料记载，洱源县有彝族2718人。1954年，洱源县统计科的人口调查报告统计，有彝族2032人；在1964年的洱源县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中，有彝族3504人，占全县总人口164431人的2.13%；1990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彝族有8722人，占总人口198196人的2.95%。至2003年底，洱源县境内彝族共计900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73%。

附：2003 年末洱源县各乡镇彝族人口分布表

行政区划	总人口	彝族人口	彝族人口所占比例 (%)	分布村庄
洱源县	329 755	9 009	2.73	
此碧乡	19 646	3 222	16.40	松鹤、陆家队
炼铁乡	22 029	2 117	9.61	牛桂丹、纸厂
三营镇	44 702	2 100	4.70	南大坪村
右所镇	52 388	604	1.15	赶羊洞、大龙潭、草海子、大湾子
乔后镇	20 707	341	1.65	骑龙山板桥村
西山乡	12 651	335	2.65	罗家村、耳母
牛街乡	23 371	135	0.58	福田村彝族队
玉湖镇	28 685	116	0.40	
江尾镇	40 760	24	0.06	
凤羽镇	31 305	11	0.04	
邓川镇	15 936	3	0.02	
双廊镇	17 575	1	0.01	

五 社会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境内彝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不同支系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腊罗支系和罗武支系解放前处于封建地主经济时期，与当地的白族地区无异，多居住在海拔 2 500 米左右的山区，个体小自耕农占优势。在《浪穹县志略》中记载：“种荞、艺麻、采薪为业”，“垦山地，故多犁牛，五月栽秧时为人耕犁”。根据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洱源县上报给省民政厅境内彝族概况：“该民族男子平常耕地种荞为食，有时解板削柱发卖，或砍柴负往村落易物，老年男子多事牧畜。”与境内的白族地区相比较，经济落后，文化不发达。

诺苏支系在解放前还处在封建农奴制阶段，等级现象严重，内部分为诺合（黑彝，贵族）、曲诺（白彝，贫民）、阿加（已婚奴隶）、呷西（单身奴隶）4 个等级。在民国初期由于战争及家庭纠纷等原因，大小凉山的彝族经丽江迁入剑川，此后又迁入洱源的炼铁、乔后、西山等镇乡的山区，其社会形态跟大小凉山地区的彝族差不多，但没有等级现象。妇女在家庭中没有任何地位。多居住在高寒山区，经济以农、牧、猎三者并重，农业处于“刀耕火种”状态，以“砍树烧山”开荒，种植土豆、荞麦、燕麦，主要以放牧打猎为生。在解放前没有固定的村落，各自随着刀耕火种更换迁居，户与户之间居住分散，住房极其简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彝族地位低下，备受歧视，被其他民族蔑称为“山上家”、“老盘”。洱源彝族与其他民族的劳动人民一样，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受到统治阶级的黑暗统治和残酷剥削，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反动统治阶级还在各民族间进行挑拨离间，不断挑起民族纠纷。在解放洱源的战斗中，彝族人物怒七五、罗三庚等积极向共产党领导的队伍靠拢，参加了“边纵”第七支队，为解放洱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党的民族政策深入普及，彝族受歧视状况得到改善，彝族与其他民族一样在政治上翻了身，废除了不平等的经济体制，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政策。1956 年 9 月 22 日，成立了洱源县第一个彝族民族乡——松鹤彝族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土地承包等经济体制,彝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发展很快,文化教育从无到有,彝区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通过长期的扶持发展,松鹤、南大坪、纸厂、牛桂丹4个彝族聚居的村委会都解决了通公路、通电、通水的“三通”问题,培植形成了一些发展的优势产业,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腊罗支系聚居的松鹤、南大坪两个村,培植了梅子优势产业;诺苏支系聚居的纸厂、牛桂丹两个村委会在各级部门的扶持下,实行定面积、定耕、定居的“三定”政策,立足资源重点发展畜牧、林果产业,实行包谷地膜种植等科技措施,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并把一部分农户从基本丧失生存条件的高寒地带向低海拔平缓地区搬迁,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罗武支系聚居的耳母村,虽然居“飞地”处于边远地带,但仍不断得到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已分阶段解决了通公路、通电以及教育等问题。彝区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第二节 语言文字

一 语言

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主要在彝族村寨流行。彝族内部支系繁多复杂,不同支系语言也就存在不同。彝语内部主要分为6大方言区:以云南寻甸、禄劝及贵州威宁彝语为代表的东部方言;以路南、弥勒等地彝语为代表的东南部方言;以石屏彝语为代表的南部方言;以滇西巍山彝语为代表的西部方言;以大姚彝语为代表的中部方言;以四川、云南大小凉山彝语为代表的北部方言。

洱源县境内彝语分属于3个方言区:腊罗支系的松鹤村委会、南大坪村委会,还有右所镇的赶羊涧、草海子、大龙潭、大湾子等自然村属于西部方言;诺苏支系的牛桂丹、纸厂两个村委会和茈碧乡的陆家队,以及牛街福和的彝族队等村属于北部方言圣乍土语;聂苏支系为代表的东部方言黑彝土语,主要是西山乡的耳母飞地的彝族使用。3种方言间各有差异,但其语法结构基本相同,同源词汇率较高。

彝语和同语族同语支的其他语言也有历史亲缘关系,反映在许多词和语法成分的相似、对应上。如彝语与同语支的傣语、纳西语有同源词,在实际交往中,彝语与傣语比较相近,比如两种民族语言的数词1~10的发音基本相近。

洱源县境内的彝族使用彝语的情况与居住地区有密切的关系。境内彝族多居住在山区,多以彝语作为内部的主要交际工具。腊罗支系由于长期与白族、汉族杂居,很多人通晓汉语、白语,语言中已融入一部分的白语和汉语;诺苏支系在民国时期才从邻近县市迁徙而来,一般都懂汉语,近年来为了适应当地的生活,也有一部分开始会说白语;罗武支系长期与白族杂居,大部分已融入白族,少数人仍保留着本民族语言。

境内不同支系的彝族使用自己的彝族方言,方言间虽然不能互通交流,但仔细对比分析,仍有许多共同点,同源词的比例更高。在语言上彝语的元音较少并有松紧之别,辅音较多而清音较少;语词上单音单纯词较少,一般是多音节词;语法上基本语序是主语在前,宾语居中,谓语在后,且一些使用短语的词序有特殊的格式。有的方言虽然差别较大,但都有着明显的共同历史渊源和一定数量的汉语借词。

彝语由彝语基本词汇、彝化的白语和彝化的汉语组成,彝语的名词可以受事物类化量词的修饰和限制,构成一个单位的定指名词。例如:汉语的“羊”、“马”、“人”,彝语就分别说成“羊只”、“马匹”、“人个”。彝语的语法和汉语作比较,多有变化,差异较大,在语法结构上,主语在宾语前,宾语在动词前。例如:汉语“我去砍柴”彝语为“我柴砍去”。又如无论构成复合词、词组或造句说

话，名词在前，动词、形容词、数词在后。例如汉语的“吃饭”，彝语为“饭吃”；汉语“一本书”，彝语为“书一本”；汉语“一个人”，彝语为“人一个”。

总的来说，彝语基本词汇以单音节为主，每个音节有固定声调，多数音为低平调。语法结构有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词序先主语后宾语，再动词；二是动词和名词连用时，先名词后动词。语音声母清音多于浊音，韵母多-n，多-m，多鼻音。

二 文 字

彝族有本民族的文字，是中国最早的音节文字，在历史上被称为“爨文”、“𪛗书”或“罗罗文”、“毕摩文”、“西波文”，通称老彝文，古称“爨文”，又称“夷字”或“毕摩文”，近称“彝文”，是一种超方言的音节文字。彝族文字笔画部首与形、音、义方面的规律，也如汉字一样有象形、指事、转注、会意、假借等特点。彝文历史悠久，《新纂云南通志·方言考》说：“‘爨’字起源，据《一统志》及旧《云南通志》称，初有阿町者，马龙人，撰爨字如蝌蚪，号曰𪛗书，夷人奉为书祖，两志皆列于唐代，而《腾越州志》则又称为汉时人，二说未知孰是？”古彝文曾流行于川、滇、黔、桂的彝族地区。

由于彝文字数少，随着历史的发展，全靠原定象形表意，不能完全记述事物，同音假借越来越多，时间长了，彝文的象形表意性逐渐消失，而通假代用蔓延，逐渐发展成纯表音的音节文字。又由于彝族居住分散，地域宽广，掌握彝文的毕摩间缺乏交流，互相保守，缺乏统一规范，致使彝文不能广泛普及流传，始终只为少数毕摩掌握。据估计，现存的老彝文大约有1万多个字形，经常使用的有1000多个。新中国成立后，经广大彝文工作者的努力，几经反复，1980年终于制订出由819个纯表音节组成的《凉山规范彝文方案》，并以此印刷出大量彝文课本和读物。

彝族文字历史悠久，但基本字少，使用范围不广。境内的腊罗支系在历史上曾有过文字。1984年在大理州巍山县发掘出有文字的残瓦，经中央民族学院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彝族文化研究所彝文专家鉴定，残瓦上的文字为流行于大理地区的彝文。此后，随着南诏国的兴衰，彝文也逐渐地消失。再由于长期和汉、白族杂居，汉化程度已很深，已没有使用彝文的记载。

从大小凉山迁徙来的诺苏人中却有着彝文，其中有少数人还懂彝文，并且有彝文书籍，但只掌握在人数很少的毕摩手中，多数人都不懂彝文。《凉山规范彝文方案》制订后，洱源彝族也有人参加学习，但文字在洱源彝族中间没有传播，只是少数人作为学术研究。

第三节 婚姻家庭

彝族婚姻家庭习俗因地而异，因支系而异，充分反映了彝族社会历史发展不平衡的特点，以下则按支系来记述。

一 婚 姻

彝族的古代婚姻形式与其他兄弟民族一样，经历了人类社会的各种婚姻形态，以及由婚姻形成的家庭关系，境内彝族的婚姻也因支系的不同而不同。

一般婚姻形态 彝族人民一般实行一夫一妻制，也有一夫多妻的，只限于极少部分贵族统治阶级和富裕者，或因原配妻子不能生育或者只生育女孩以及转房等特殊情形。娶后妻时，必须事先征求前妻的意见，待其同意后，宰杀牛羊、打酒宴请前妻及娘家亲友，向他们赔礼谢罪，对方表示谅解和同

意后，方能聘娶。

腊罗支系 旧时，腊罗支系实行族内婚，婚配对象只在本民族内部选择，不外嫁，也不外娶。由于腊罗人民的生活水平比较接近，故不讲究门当户对。在择偶方式上，主要由父母包办，即所谓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有的是指腹为婚，或定“娃娃亲”，一经订婚便不能轻易解除。订婚以后，男女双方到了成熟之年，都可以自由交往相好。夫妻间女称男为“芒膜”，男称女为“起膜”，而相交好的，女称男为“喇颇”，男称女为“喇膜”。每至夜晚，男女青年成群交往，相互合意时，可以成双成对在野外过夜，叫“甫暇”。关系甚密后，男的可以上女家过夜，但女的不能到男家，而且男的对女方家里的人要回避。这种“喇颇”、“喇膜”关系是男女青年的一种交往方式，可以任意解除，但双方即使真正相爱，也不能做夫妻，婚姻仍要遵父母之命。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废除了父母包办婚姻制度，男女一经相爱就可以登记成为夫妻。而男女自由交往的现象，人们认识到了它的落后性，以及造成的种种不良后果，对婚姻恋爱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其婚俗多与当地的白族、汉族相同，不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情况也有所改善。

诺苏支系 旧时，诺苏人在婚姻关系中严格实行同族内婚制、等级内婚制和家支外婚制。同族内婚制是在本民族内缔结婚姻，不能与外族通婚；家支外婚制指婚姻的选择必须在家支以外进行，同一家支内哪怕是隔得再远都严禁恋爱、通婚或发生性关系，倘若发生两性关系，便会被看做乱伦，双方都将会被处死；等级内婚是彝族诺苏人婚姻的基本特征，黑彝贵族为保持其等级地位和所谓血统的“纯洁”、“高贵”，在婚姻上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度，禁止不同等级之间缔结婚姻关系，即使是婚外性关系，也要受到习惯法的严厉制裁，重者勒令其自杀，轻者清除出家支或受其他处罚。

诺苏支系实行与父权制家庭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保留着姑舅表优先婚、姨表不婚，以及流行转房、抢婚以及婚后不落夫家等原始婚姻的残余。很少入赘，偶尔因无子而招女婿，女婿家庭地位十分低下，只有赡养岳父母的义务，而无继承家庭财产的权利。

婚姻关系中盛行订早婚，彝族谚语有：“父欠子债，给儿择偶婚配；子欠父债，为双亲送灵。”普遍重视婚姻，尽可能提早给孩子订婚，有的甚至指腹为婚，预定婚约，父母包办婚姻比较突出。婚姻一般由媒人说合、父兄包办，青年男女没有婚姻自主权。过去盛行由家长包办的买卖婚姻，女方往往索取很高的聘礼，所以有“讨人（媳妇）一顿饭，永远成穷汉”的说法。现今也索取聘礼，聘礼的多少要看姑娘的漂亮与否，定出来一个所谓的“身价”，越漂亮的女子身价越高。

尽管彝族青年男女缔结婚姻上多由父母包办，但在婚前却享有相当的社交自由。逢年过节，青年男女往往利用这些机会唱歌跳舞，开始认识、互恋、递送信物，也有不少人在禀告父母之后而成为眷属。

特殊婚姻形态 旧时，彝族婚姻内部存在特殊的婚姻形态，主要有娃娃亲、姑舅表优先婚、抢婚、转房、婚后不落夫家等。

娃娃亲 在彝族中间，如果两户人家关系比较好，就会给自己的子女定娃娃亲。此后，在每年的春节或其他节日，男方家必须到女方家去拜年并赠送一些礼物，当到双方都成年时就举行婚礼。男女双方有的是真心相爱、自愿的，有时是迫于父母的压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有少数人还实行娃娃亲，但已与自由恋爱相差无几，成年后如果一方不同意，只要退回所聘礼物就可以解除婚约。

姑舅表优先婚 过去，彝族姑舅表兄弟姐妹之间有优先婚配的权利，表现为对于姑舅表兄弟姐妹，无论哪一方的子女，都鼓励他们彼此通婚，并享有缔结婚姻的优先权。如果姑家的女儿欲嫁给别人，必须征得舅家的同意，反之，对于舅家的女儿亦然。假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诺即行纳聘，便会引起抢婚或遭到亲戚与之断绝关系等纠纷。在诺苏人的婚姻关系中，与姑舅表优先婚相联系的是姨表不婚，彝族观念中，姨母如同母亲，姨表兄妹如同胞兄妹，故严禁通婚，违者严重的要受到处死的惩罚。

转房 旧时，在彝族中寡妇“转房”被视为男方应有的权利，已婚妇女在丈夫死后，如尚在生育年龄，而子女又尚未成人，必须转嫁给夫家近亲中的另一男子。因为过去彝族实行买卖婚姻，妻子是丈夫家出钱买的，是夫家财产的一部分，因此丈夫死后理所当然地还在家族内部进行转让和继承，充分体现了妇女地位的低下。转房时，其顺序是先尽平辈，由亲及疏；如无平辈，则可转嫁给晚辈或长辈，但亲生儿子和姑表婚的公公则严格排除在外。个别妇女也有不转房的，但须经男方家及其家支同意，有时必须偿还聘金。

不落夫家 此习俗主要盛行于彝族的诺苏支系中间。新娘在出嫁后，只在夫家住几天便回娘家常住，与丈夫只是偶尔相会，直到怀孕临产时才被接回夫家。生下孩子后，才能真正落脚到夫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彝族中还盛行过抢婚的习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彝族婚姻制度得到改变，首先族内等级婚和姑舅表优先婚制度被打破，青年社交活动增加，逐步实行恋爱自由，缔结婚姻实行青年人自择为主，双方父母协商聘礼完成婚事，仍以族内婚为主。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观念的转变，也逐渐改变了族内婚的形式。

二 家 庭

洱源彝族的家庭形态一般盛行包括未婚子女在内的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儿子长大结婚后即另立门户，与父母分居。在家庭形制上，彝族都是父权制的家庭，父系家长是一家之主。男子是家庭主宰，对外代表家庭应付各种事宜，参与村社公共活动，应酬亲戚朋友之间的礼尚往来，维护家庭利益和声誉；对内掌握日常生活，解决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决定家庭中起房盖屋、婚丧嫁娶、儿女分居等大事。妇女多操持家务，兼管一些生产，并保管家庭钱粮物。

腊罗支系 儿子成人结婚后即另立门户与父母分居，只有幼子婚后与父母同居并侍奉父母。在家庭财产继承上，以儿子继承为习惯，如系多子则平均分配。家中没有儿子，就由女儿继承，家中可招女婿入赘，但大多数情况下出嫁女子没有财产继承权。

诺苏支系 诺苏人一夫一妻的父权制家庭，是家支的基本单位。历史上，彝族实行父子连名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还一直保留着父子连名制。一般每个男性成员都能将自己一支的系谱向上背数十代，而家支头人不仅要背诵自己支的系谱，并且要背诵整个家支内各支的系谱。实行父子连名制不仅是为了明确家族世系血缘纽带的联系，更重要的是为了保障财产的父系继承原则。无论是哪一等级，财产都以父系亲子继承为原则，如系多子，则平分继承，幼子可多得父母生前的住房和家具及一两块“供灵地”。因幼子与父母居住在一起，故父母死后，灵牌也要由幼子来供奉。一夫多妻所生儿子的财产继承，嫡庶的区分很严格，一般是第一个妻子之子继承祖业，父母灵牌供在第一个妻子所生的幼子家里；第二个妻子所生的儿子，一般只能继承父亲为他们另立家业的财产，若第一个妻子无子，第二个妻子所生的儿子才能继承全部家业。妇女转房所生之子，一般只能得转房时转来的财产，或后父为他们另立的产业，也有少数可分得祖业的。未婚女子除可继承其母生前的用物外，一般无财产继承权，只在出嫁时可以从父亲处取得一部分妆奁，但通常她们所得的妆奁往往低于其父所得的女儿聘金。入赘女婿只能得到家支或主子分剩后的那一部分很少的财产。

在财产继承上，也有严格的等级差别：黑彝死后无嗣，其财产由本房兄弟继承，无兄弟则由本支继承，若本支绝嗣，则由其余各支均分；曲诺、阿加死后无嗣，其全部财产一般由主子吞没。但母权制的残余还有比较明显的反映。

诺苏人十分尊重舅权，甥舅关系密切。向有“杉树无舅父，杉板任人砍；竹子无舅父，竹梢弯两节”的说法，在打冤家时舅父支持外甥是必尽的责任。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地位平等，都一样拥有财产继承权，一样受文化教育。

家庭礼仪 洱源彝族是一个讲礼貌的民族，长幼、男女、主客、朋友、邻里之间，都有一套完整的道德风尚。长幼之间有不以年龄大小而以世系谱牒排辈分的一面，但也有对本族或非本族老人尊敬让路让座的一面。不论在公共场合或者家中，都要遵循年龄或按辈分排座，做到长幼有序；长幼之间，谁长谁幼，谁大谁小，不仅论年龄，还依据父家谱牒或母系谱牒的长晚辈来定，不许喊错。在特殊的公共场合里，就坐排位要以辈数大小排列，长辈在场时发言不抢先。

在待客礼仪上，俗有“客人大三辈”的说法。凡有来客，必须请客人坐上位，并必宰“血食”待客，至少也要以烟茶相待。不论生熟客人，就是过路歇脚的，逢三餐时刻，也要待以饭食。对妇女特别尊重爱护，妇女出面调停能使许多冤家械斗止息。俗有“打龙潭老天怒，打妇女父兄怒”的习惯法。许多男子为保护自己的同胞姐妹，不惜生命械斗沙场。邻里之间总以互相爱护和睦相处为上，就是世仇冤家，也常设法开亲结好。朋友之间相处非常讲求信义，互相间设盟赌咒，必须终身遵守不渝。

洱源彝族的家庭亲属称谓，腊罗支系的亲属称谓与当地的白族差别不大，父母称呼自己的子女时，只有男孩才被称为“老大、老二”等等，女的一般称为“大女儿、二女儿”等。彝族人民之间和睦相处，上辈人对下辈人的称呼，平辈人相互之间的称呼，往往只称名不叫姓。

姓名习俗 彝族人曾沿袭古羌人的父子连名制，即儿子的名字中必有一个字与父亲的相同，只有名没有姓。如境内浪穹诏诏主的名字为：丰时——时罗铎——铎罗望——望罗偏——偏罗俟——俟罗君……邓贇诏诏主的名字为：丰咩——咩逻皮——皮逻邓——邓逻颠——颠之托。这种命名方式与彝族原来的游牧经济有关，游牧随畜迁徙，容易导致氏族或家族成员之间关系的松弛，而父子连名制这种命名方式有利于氏族或家支血缘纽带的联系与加强，与氏族或家族（家支）成员的命名方式相联系的还有氏族或家族（家支）的命名。解放前，诺苏支系社会组织主要为父系血缘谱系为纽带的家支组织，并对家谱世系非常重视，有条件的请毕摩用彝文写成经卷保存。一般是口耳相传，6~7岁时，由老人教授背诵世系。

到了宋代，彝族不再保留父子连名制的命名方式。彝族用汉姓取汉名于近代，腊罗人命名方式与汉族、白族一样，取个小名和学名；跟白族一样喜欢把孩子拜寄给别人，不仅要名，连姓也要过来。腊罗支系婴儿的名字由孩子的祖父命名，取名时既不能冲犯上辈人的名字，又要和同辈人的名字相连。诺苏支系仍以家支为单位，也改汉姓，如阿陆家支姓“陆”，达军家支姓“龚”，吉洪家支姓“余”，邱木家支姓“邱”。全县共有16个家支，分别取14个汉姓。境内彝族的主要姓氏有罗、毛、赵、艾、怒、紫、李、陆、邱、方、龚、余、年、杨、卢、皎等。

第四节 教育

一 民国及以前

明清时期，境内彝族几乎没有学校教育。直至清末，在腊罗支系较为集中的村落开始出现私塾，几家合请坝区的白族、汉族知识分子（即“先生”）当老师，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以白、汉语教汉文、汉语。因此腊罗人既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也通白语、汉语，民国时期还出现了一些知书识礼的“儒生”。松鹤村委会溪登村至今都保留着尊孔崇儒的习俗，在每年的农历八月二十七日，据传当天是孔子的生日，该村小学的全体师生进行休息聚餐活动来纪念孔子。在村寨中，教师的身份和地位都比较高，受到村人的普遍尊重。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推行国民教育，各村办起了保立小学，除聘请白族、汉族知识分子当教师外，有了本民族的教师。根据1919年和1929年云南省教育当局派督学员两次调查资料中就有大松

甸、南大坪等村小学的记载,其中有“设备简陋”、“上堂用傣语”、“不正规”、“罗先生为村人所举”等评语。总的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彝族支系腊罗人已经有一定的启蒙教育,但受教育的人很少,只有少数家庭富裕者才能进入初级中学受教育,多数仍无受教育的权利,尤其女孩子更没有读书识字的权利,文盲所占比例较高。

诺苏支系在民国时期进入洱源,多居住在海拔较高的高寒山区,与其他民族很少往来,包括与腊罗支系也很少往来,因此没有任何文化教育可言,多在家庭成员的指导下学一些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总之,与坝区白族及汉族相比,解放前彝族地区的文化教育比较落后,文盲比例较高。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新中国成立后,彝族地区得到解放,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山区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重视彝族干部的培养,相继出现了一批有文化的彝族人才。同时,在彝族各村寨开办完小、初小等,彝家子弟才普遍享受文化教育。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后,在学校设点、在校学生、教育质量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人口较为集中的纸厂、牛桂丹、南大坪、松鹤4个彝族村设立了完小,在一些彝族居住的自然村设立了校点。到1985年,全县彝族居住地区有10所小学(校点),在校学生700多人,入学率在85%以上,初中在校生40多人。经过近20年的发展,有了突飞猛进的变化,学校内大部分教师是本民族的,师资力量壮大,教育水平得到提高,在1993年的中考中仅松鹤完小考取洱源一中的就有5人。

彝族支系诺苏人在解放后的50~70年代,居无定所,本民族知识分子严重缺乏,加上语言交流的阻碍,因此没有受教育的机会。直到1979年后,随着生活的安定,学龄儿童才开始有部分在附近学校入学。继之,炼铁乡的纸厂、牛桂丹,茈碧乡的陆家队、兔子坪等地新建了小学校,县教育局聘请教师,或由村民公选出本民族的民办教师任教,教育已初见成效。1989年,只有10户50人的兔子坪村,考入省机械学校1人,首创“诺苏”有中专生之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彝族妇女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即使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间,仍然是“高小毕业算状元,初中毕业难上难”;男子也多是小学毕业,高中毕业的屈指可数,文盲人数仍占很大的比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彝族地区也举办了识字班,组织群众办夜校,努力提高文化素质。经过几年来的扫盲班学习和科技培训,全县的4个彝族村现已基本实现青壮年无文盲,妇女受教育的情况也得到极大的改善。

在学校里,教师用彝、汉语进行双语教学,当地的党委和政府采取许多有力措施,扩建校舍,美化校园环境,让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根据1982年的统计,当地彝族人口中无大学毕业生,4个彝族村3500多人中只有23名高中毕业生,千人拥有初中生数50人;到2003年,彝族初、高中学生数量逐年增加,每年都有彝族学生考入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学习。截至2003年底,境内彝族受教育的情况是:大学本科21人,专科9人,其中女生4人;中专54人,其中女生19人;高中毕业99人,其中女生30人。彝区教育从整体上看虽有很大的发展,但跟坝区的其他民族相比,彝族的教育仍还很落后,仍须加大教育发展的扶持力度。

第五节 文化体育

一 文化

洱源彝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民谚有“唢呐一叫,人就热闹;芦笙一响,脚板就痒;笛子

一吹，山歌就飞”。洱源彝族音乐风格古朴，品种繁多，民族特色鲜明而浓郁。

彝族支系腊罗人长期与白族杂居，文化生活受到白族文化的影响，腊罗人不仅善弹三弦，会唱白族调，喜耍龙耍狮舞鹤，还会花灯歌舞，在彝族聚居村南大坪则有唱滇戏的传统。唢呐在彝族民间流传比较普遍，为彝族人民所喜爱，洱源彝族在历史上就有吹唢呐的传统。近代，有人到腊坪村拜师学艺后，传承了一整套唢呐曲牌，代代相传，形成了闻名遐迩的“松鹤唢呐队”。1988年，洱源县组建了以松鹤唢呐艺人为主的洱源白族唢呐队，这支唢呐队从1988年起参加了云南省首届艺术节、全国第四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云南省第八届体育运动会、第三届中国艺术节。1991年起，年年参加大理州三月街民族节文艺表演，广大铁路奠基和通车仪式、大理机场通航庆典都少不了唢呐队的表演，并多次参加欢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文艺活动。1999年，唢呐队参加了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馆日的文艺表演。

彝族支系腊罗人还全面传承了“吹吹腔”戏种，从导演、吹打、彩脸、服装到演员，可全由村民担任，每逢婚丧嫁娶都要唱吹吹腔“板凳戏”，凡春节都是老幼登台唱戏“五天五夜”。近年来，松鹤村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每年春节依十二生肖轮流唱吹吹腔，由轮及生肖中同庚年的人们承头，生肖上下辈全部登台唱戏，使这一古老的传统戏种得以传承下去，每年春节都有很多人到松鹤村看吹吹腔表演。境内被誉为“白族舞蹈活化石”的西山白族舞蹈“里格高”，与彝族罗武支系的打歌非常相似，一些彝族学家认为“里格高”是融合了彝族的打歌后形成的，是两个民族文化习俗互相影响融合而成。

彝族打歌 打歌是彝族的一种自娱性集体舞蹈，流行于炼铁乡纸厂、牛桂丹及乔后小板桥、骑龙山等诺苏聚居村。关于打歌的起源有种种传说，最早的传说来源于古代彝族祖先打猎或收获时的狂欢，以后一代一代传了下来，发展到今天成为乐、舞、歌相结合的形式，反映出丰富多彩的内容。彝族打歌的传统跳法有72套路，现保留仅1~2种。舞蹈动作变化多在脚上，起舞时上身随步伐摆动，或倾或立或转身。男子披毡、妇女百褶裙随之挥舞飞旋，舞姿粗犷有力，潇洒大方。参加者人数不定，少则三五人，多则百十人乃至上千人。

打歌的舞步主要有16步、12步和7步3种。当中有直歌、翻歌，配以拍手、扫脚、拍羊皮，构成三步一踏、六步翻花、半翻半转、二翻半转、三翻三转等动作。每年的火把节或过年节是彝族聚居地区的打歌节，人们围着篝火，在欢快的芦笙和笛声中尽情地欢歌跳舞。

彝家无论男女老少都会唱打歌调，打歌调有两种，一种是即兴创作即席演唱的打歌调，俗称“彝家的山林千万座，彝家的歌手千万个”；一种是传统的打歌调，就是流传在彝族人民中间的传统史诗。打歌调一般分为上支、下支，上支为比喻，下支为叙事。

新中国成立前打歌不用乐器，现以芦笙、月琴或响篾伴奏。每逢火把节及其他节日，诺苏人就围绕在熊熊燃烧的篝火旁打歌欢庆节日。彝族妇女善吹奏铜制或竹制口弦，有单片、三片两种。口弦曲调繁多，抑扬动听。

二 体 育

彝族传统的体育运动项目有赛马、斗牛以及摔跤等多种。

赛 马 境内的彝族多居于高山，以马为主要交通工具，赛马是民族体育运动的强项，特别是从大小凉山等地迁徙而来的诺苏人尤精赛马活动。诺苏人从小会骑马，练得一身好骑技，在大规模的比赛中能获胜，备受敬重，这不仅是自己的荣耀，也是整个寨子和家支的荣耀。

彝族诺苏人组成的洱源赛马队多次代表洱源县参加省、州体育运动会赛马比赛并取得优异的成绩。白马寨、陆家队等彝族村寨的骑手在大理州内赫赫有名，特别是被称为“陆家军”的茈碧乡陆家队，很长时间内在大理州的赛马场上一枝独秀。

洱源赛马比赛一开始就受到大力支持，修建了赛马训练场，形成了专业的赛马队伍，比赛由简单的马上射击、射箭发展到马上速度的较量及拾哈达、跑马等体育竞技项目，活跃了民族体育竞技。1982年4月，云南省第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大理三月街赛马场举行，中断17年的赛马比赛正式恢复，洱源彝族骑手余庭禄获得800米第一名和1500米第二名，洱源骑手开始在赛马场上崭露头角。此后，在每次的省州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洱源骑手都取得很好的成绩，特别是炼铁乡牛桂丹骑手龚国华，在1986年、1987年、1988年三届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共夺得10块金牌和1块银牌，龚国华因此被誉为“大理州第一骑手”。

摔跤 彝族人非常喜欢摔跤，在彝族村寨里随处可见彝族孩子在一起摔跤，旁边有许多人为他们呐喊助威。旧时，摔跤在成年人中尤其盛行，其摔法和汉族的差不多，两个人互相紧紧地抱拢，然后彼此用脚钩或凭借手上力量把对手摔倒为胜。胜利者作为大力士的象征，在村中受到人们的尊敬。

第六节 科技卫生

一 科技

农业科技 彝族人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劳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过去的农业耕作方法是浅耕浅耙，碎土不细，施肥甚少，且很少选种，现今多使用铁制的生产工具，对农作物除施农家肥外，也普遍使用了化肥，注意选种，采用深耕、中耕、间种等技术。根据动物的叫声来判断出天气的变化，根据雨水的多少来决定栽种何种农作物。果树栽培上认识到改良品种的重要性，采用了通过嫁接来改良品种。

历法 彝族人民为了更好地进行农业生产，从事畜牧或狩猎活动，创造了自己的历法，并且积累了丰富的关于气象的知识。彝族古代使用过1年为10个月、1月为36天的太阳历。太阳历以12生肖循环记日，每月3个生肖周，1年为30个生肖周，合计360天，余下5~6天为过年日，不计在月内。后来受到汉族夏历的影响，彝族人民创造了与夏历大同小异的历法：1年分12个月，虎月为第一个月，每月30天，全年从蛇日开始，无月大月小之分（有的地方有大小月之分），每4年闰2次，即2年闰1个月，闰月必在2~10月，以12生肖纪年、月、日，轮流推算，周而复始。县境内的彝族群众通常都使用公历或农历，只有在计算彝族年时采用彝族历法。

手工艺 彝族的手工艺主要有编织、刺绣，比较著名的是诺苏人的“披毡”。诺苏人的披毡结实、美观、实用，用纯黑色的绵羊毛织成，彝语称为“擦尔瓦”。其形如斗篷，下端缀以长穗，长可及膝，用羊毛绒织成，一般为深黑色。彝族还会把竹子破成竹篾，编织成背筐、提篮等各种生产生活用具。

彝族的民间工艺主要有刺绣、编织及制作皮盒子。彝族妇女心灵手巧，善于纺织、刺绣，从小学习刺绣，妇女的衣服及头巾、鞋帽、挂包、背布、手帕、枕头等用品上的各种图案和花边，是彝族装饰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刺绣方法分平绣、叠绣、长短针、缠针等。

二 卫生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彝族人民掌握了一定的中医药知识，在彝族民间存在着很多治病药方，用于诊治民间一些常见的疾病。但在很多时候，人们一遇到治不好的疾病就往往求助于鬼神。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关心下，彝族各个村寨都培训了本民族的赤脚医生，卫生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到2003年，彝族各个村委会都设有卫生室，有些自然村也已有卫生室。

第四章 回族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一 源流和分布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回回历史上又称“大食”、“回纥”、“回鹘”等。

明·艾自修《重修邓川州志·族类》载：“客人：江、浙、川、湖、山、陕并回挥等处，各族不同，或游学经商，来此寄住入籍，今子孙甲科，彬彬相继。”又清咸丰《邓川州志》卷之四《风物志·民类》载：“回民，西域大食国遗种。元时蔓延入滇……”说明洱源境内回族是外来民族。回族先民大量进入云南从元代开始，经明、清两代数百年间，先后三次回回大规模移居云南，使云南成为仅次于西北的第二个回民大聚居区。

元代是回族进入洱源的主要时期。13世纪初中叶，蒙古族兴起后相继征服了中亚信奉伊斯兰教民族的广大地区，一批批当地穆斯林不断被编入蒙古人的“探马赤军”中。蒙古咸阳王赛典赤·赡思丁，一名乌马儿，原是中亚不花刺回回贵族别菴伯尔的后裔（即伊斯兰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后裔）。《元史》本传里说，“太祖（成吉思汗）西征，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鹞迎降，命入宿卫（官名，侍卫），从征伐，以赛典赤呼之而不名。”成吉思汗铁木真出兵中亚、西亚时，兀良合台为西征大将，赛典赤率千骑归附中国。蒙古宪宗二年（公元1252年），忽必烈率领蒙古军（兀良合台为总督军事）和充当“前驱主力”的西域回回军（即赛典赤“西域亲军”，又称“探马赤军”。“探马赤”，蒙古语，为留守的意思）10万人进攻大理；蒙古宪宗三年（公元1253年），忽必烈攻占大理。次年，兀良合台进入押赤城（今昆明）。回回军多数为中亚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及部分波斯、阿拉伯人。在战争告一段落时，多数就地留居云南从事防戍和屯垦。元朝建立后，先后在云南进行军事统治、设置行省和路府州县，使云南的地方行政设置与内地开始一致，历时达百年之久。在此期间，元实行世官世兵制度，他们派来的将领、官吏、士民和奴仆中，有不少中亚、西亚的“回回”和新疆的“畏兀儿”。这些人分散在云南全省许多要害地方，进行统治、镇戍、屯田和经营工商业等。其间：（1）蒙古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纳速刺丁（赛典赤长子）奉命带领一批回回军进驻云南，次年又派来一批工匠到云南传授制造弓箭技术。（2）元至元四年（公元1267年），忽必烈封其五子为云南王，带来一批分赐给他的中亚“回回降民”，分住昆明、大理、鹤庆、丽江、保山、腾冲等地。（3）明代宋濂等《元史·食货志》载，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忽必烈下诏：“令探马赤军随处入社，与编民等。”元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赛典赤奉命担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任职6年），又带了一批随行的回回官员和士兵。当时赛典赤之长子纳速刺丁为大理路安抚使司都元帅，他的部下多是回回军，镇守大理、保山一带。赛典赤到云南后，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统一政令，撤销原来的军事管制设施，建立行省，限制削弱宗王权力，将权力统一集中于行省，直接置于中央的领导之下，使云南成为全国的11个行省之一。公元1276年，赛典赤又将过去军事统治时期的万户府、千户府、百户府等组织设施，改置为路、府、州、县等行政机构，路设总管，府设知府，州设知州，县设县令或县尹，由行中书省分别委任官吏进行统治，从而革除了过去由军事统治管理民政的种种弊端。又如建立屯田，在云南行省的重点地区，如中庆（今昆明地区）、大理等地，赛典赤下令清理户籍，没收无主的荒田、官田和部分民户的“己业田”，实行屯田。除民屯外，赛典赤还在云南开展军屯。自蒙古征服大理后，便先后从内地调蒙古、回回、汉军和白族封建地主领地内签发的爨僰军（又写作“寸白

军”)，共同屯田戍守，“以资军饷”。前三种军屯的土地，由行省拨给，或在指令的地点内开荒养殖；后者（爨楚军）有“已业田”的，带田加入军屯，无田地的，则由政府拨给“官给田”。据当时史料记载，在大理、金齿等民屯3 741户，军屯600户，军民共屯田22 105双（《元史·兵志·屯田》，按：每双合4亩）。赛典赤死在云南后，这些屯田的回回军士有很大一部分落籍为民。他逝世后，其长子纳速刺丁袭职，另外三个儿子先后在云南任职，他们的后裔沙、马、胡、王、杨、李等姓氏，居住在云南省的很多州县、村镇，成为云南回族中的望族。现洱源县境居住的回族姓氏有马、王、宝、沙、木、胡、和、何、杨、袁、李、施、张等。（4）元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雪雪的斤带领回回军分布三迤屯田，也有少量回回军落籍。于是，大批回回军士就地安家落籍，形成了当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元朝时期进入洱源的回族，多半分布在靠内地区的州治所在地和交通要隘的村镇里。据土庞村《纂清真志》手稿记载：“考我宗教原自西方，随唐之际传入华夏，蔓延国中地处各地，其居邓邑者，有之市镇者，有之乡僻者，亦有之前元时间有随咸阳王（赛典赤）抚滇，从沐英征鹤庆有落籍于鹤、丽、剑、邓、洱者，今邓川邑之有回教盖自此始。”上述史料记载，充分说明了云南省、大理府及邓川、洱源在元朝就有大量的回族。

明清两代继续有回族迁入。朱元璋起兵凤阳，建都南京，这些地方都是元代回族的聚居区。因此，朱元璋的起义队伍中就有许多回族将士。开国功臣常遇春、胡大海、蓝玉、沐英等人，都是回族，当时有“十回救国”的美谈。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明太祖朱元璋命颖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回族将领西平侯沐英、永昌侯蓝玉为副将，率军30万出征云南，部属有不少江淮一带的回族。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三月，傅友德等生擒大理段世及段宝二孙苴仁、苴义，平了大理，所率军中回族将士和部分随军回民进入云南，形成回回又一次落居大理及洱源的高峰。《明史·沐英本传》记载：“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征云南大军班师回朝，朱元璋谕沐英留守云南。自此，沐英及子、孙等继续世职于滇，回回军士兵屯田戍守，落籍云南，世居下来……”《沐英本传》里还说：“六十里设一寨，留军屯田，沐英击擒段氏兄弟二人后，与蓝玉兵取滇西各地……云南基本平定。”在沐春治理云南的7年中（公元1392~1398年），再移南京30万人分布于滇南各地作为“民屯”，并给资开垦荒地发展农牧生产。保山回族沙澄说：他们祖籍南京柳树湾，明初随军来云南，最初居住在大理，几代人之后再迁居保山。此期，镇守苍桥等路的赛典赤后裔卜罗添赛哈智藉为隐士，其子孙出仕者、为商者散住于滇西各郡，是为滇西各郡马氏始祖。清朝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加上贸易经商、开矿营工和投靠亲友等，亦有少量回族人员落籍洱源。

据《洱源县志》载：“蒙古咸阳王赛典赤开发云南时，有千余名回族留居邓川旧州。明成化年间，泥石流冲毁旧州城及附近一些村寨后，回族便搬到土庞村居住。”之后，一些回族从土庞村迁至三枚村，另一些迁到右所、左所。此后，右所部分回族又迁到江尾，土庞村及三枚村的部分回族也迁到县内其他地方。至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境内回族已增到16 000人，分布在15个村镇。杜文秀领导的以回族为主体，联合汉、白、彝等民族的反清起义失败后，洱源回民惨遭杀害，回族人口锐减。在起义被血腥屠杀中，清政府（总督）安置清军及团练头目兵弁进入回族聚居村落，大肆杀戮；距行军大道稍远的回族村落，清军放火之后便转移。回村壮年战死，暂时躲散的回村妇幼少年，生活无着。回民不随白、汉、彝等俗不能四出借贷帮工，更不可能种田地谋生。许多白、汉、彝等劳动人民对逃散到深山密林的回族加以保护，把服饰借给回民，把语言教给回民，寥寥无几的回民幸存者才幸免于难。如当时有3户回民逃到茈碧大果、汉登一带，后来发展为回果村。以后回族村落在洱源的继续存在，不论保持何种姓氏，都充分说明各族劳动人民之间在历史上的联合与融合下患难与共，成为各民族发展的基本趋势。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聚居蒙化较集中区的回族群众多次上书朝廷，恳请朝廷允许回籍复业，时值清廷“恩诏”，“使各归本籍”。之后，回族逐渐回归洱源各村。

元代先后进入洱源的回族，不仅阶级出身不同，民族成分各异，而且来洱源时多数未带眷属。落

籍洱源后，多数和汉族和其他民族通婚，云南回族民间传说的“我们的老祖婆是汉人”，正反映了回族和汉族曾经通婚的历史实际。又由于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需要，原来的阿拉伯语、波斯语和畏兀儿语，或基本被遗忘，或退居宗教语的地位，多数人使用的汉语文遂自然而然地成了回族共同的语言文字。于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基于共同的政治经济地位及共同信仰伊斯兰教，这些来自不同地方、不同阶级和民族成分的人，就逐步形成了新的人们共同体。明清两代各地的回族继续进入洱源，一方面不断充实和壮大了洱源回族的队伍，另一方面也就同时把洱源的回族和其他地方的回族结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从而促进他们之间的交往和接近，推进了洱源回族作为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的发展进程。明代文献记载回回“党护族类”，“行賚居送，千里不持粮”，说明当时洱源回族已经和全省各地回族成为一个整体，已经有了共同的民族情感。洱源回族源流同全国全省回族发展密切相联，经过几百年迁徙、衍变和发展，现已成为境内第四大世居民族。

洱源回族人口的分布特点：(1) 大分散小集中。全县7 239名回族人口，除西山乡外，其余11镇乡均有分布。一般又是聚族而居，在农村聚集成一个或几个村，而每个聚居区都有清真寺和集体坟山地。回族间沟通生产、贸易、联姻、丧葬等信息较为灵通。(2) 回族人民与各族人民交错杂居。多与汉族杂居。其次与白族杂居。(3) 回族人民由于历史上多是随军留居洱源，因此一般都沿元明清时的进军路线、交通要道的驿站或屯田处所定居下来，形成今天主要聚居在交通沿线的重要城镇及其近郊的平坝地区的格局，居住在山区的系少数。(4) 多数村落内外常有流水通过，或接近江、河、湖，多打水井；村边土地肥沃，宜种水稻、豆麦和其他经济作物。(5) 宗教活动集中，重大节日往往小村并入大村，清真寺的大小可提示村民的多寡。(6) 墓地多集中于一个大村附近，其范围大小可提示邻近大村距离的分布。这些分布特点的形成，除了回族人民移居洱源的路线原因外，还与回族在历史上从事屯垦以及擅长经营商业、手工业等有关。以上这些特点，对促进经济发展十分有利。

附：洱源县回族人口分布情况择年表

年代	类目	全县 总计	占总人口比例 (%)	其 中		备 注
				男	女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6 248	2.12	3 060	3 188	玉湖449人，双廊3人，江尾903人，邓川30人，右所4 204人，三营58人，凤羽8人，乔后65人，牛街3人，苴碧513人，炼铁12人。
2002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数据采集时间截至2000年10月)		6 456	2.05	3 206	3 250	玉湖527人，双廊6人，江尾803人，邓川93人，右所4 411人，三营53人，凤羽2人，乔后52人，牛街8人，苴碧494人，炼铁7人。

洱源聚居的回族村落都分布在坝区。2003年末，洱源县回族人口分布情况：全县7 239人，占总人口的2.20%。其中：右所镇回族主要居住在土庞、鸡鸣、三枚等地，人口4 808人，占该镇总人口的9.18%；江尾镇回族主要居住在大营、小街，人口1 181人，占该镇总人口的2.90%；苴碧乡回族主要居住在回果村，人口581人，占该乡总人口的2.96%；玉湖镇回族主要居住在上北门，人口536人，占该镇总人口的1.87%；乔后镇49人，邓川镇48人，三营镇24人，牛街乡8人，炼铁乡3人，凤羽镇1人，这些镇乡的回族大聚居或散居在其他民族之中。

二 社会形态

洱源县回族人民自元初进入洱源地区后，就与屯聚在大理地区的回族人民一道，披荆斩棘，共同奋斗，为开发治理洱源地区作出了积极贡献。

元代，洱源地区回族有“上马则战斗，下马则屯田牧养”（明代宋濂等《元史·兵志》）的传统。在政治上，是元朝安定地方局势，维护行省制度得以顺利进行的武装力量。洱源回族先民，其政治地位同大理各地回族的政治地位趋于一致，居于蒙古人和汉人之间，也就是说，除若干特殊情况外，几乎与蒙古人享受同等的待遇。在服官科举、荫叙、刑罚及私人兵马等方面，均较汉人享受稍优的待遇。在经济上，以农为主，从事屯垦活动。他们开发土地，兴修水利，伴随着以农为主的经济生活，也兼营手工业、采矿业和商业运输等其他行业。有手艺精巧的工匠，有能造火枪筒、马掌、钉扣、起锤和链条等的铁匠，有会烟熏干皮、硝软割穿，造皮鞍、辮头、笼头套、缰绳坐垫等皮货的皮匠。由于赛典赤父子对云南教育事业的推动，洱源地区回族人民也重视学习汉语汉文，吸收中国传统文化，参加科举考试，形成以学为荣，既学习汉文化又学习阿拉伯文和伊斯兰经学的好风气。

此期进入洱源的回回人和畏兀儿人，大都是部队编制，即军户，亦军亦农，少量进行贸易的商人们则来往贩运于各城镇乡村之间。其政治、经济、文化的各个方面，最初还保持着原来固有的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回族在吸收汉族经济、文化的某些方面的情况下，逐步发生了不同的变化。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活动，对在靠内的土著的洱源白族、彝族地区产生的影响较大。当时白族、彝族等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例如政治上的统一，经济方面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商业的发展等等，都与这部分新进入的回族人口的活动分不开。回族不再以客人自居，而是以主人的身份出现，与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有了亲密的联系。

明代，洱源地区回族进入了发展时期。明初以后，社会环境比较稳定，明王朝吸取了元朝屯田的经验，先在部分地区实行军屯。在政治制度上，设立了卫所制，在交通沿线皆置屯立堡。朱元璋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十二月，诏遣“前城门郎石壁往云南谕西平侯沐英等自永宁至大理，每六十里设一堡，置军屯田，兼令往来传递，以代邮传，于是……自普溯至大理赵州设堡二，自赵州至德胜关设堡二。人称便焉”（《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明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大力推行军屯。明王朝除实行军屯外，还大力推广民屯、商屯，且民屯是大规模的。洱源地区回族在这一期间，绝大多数进行屯田戍守。在耕作方法上，使用了比较先进的一牛一夫、二牛二夫的牛耕技术，兴修了水利工程。除屯田外，又实行“负贩转运”，有进行长短运输的马帮，不仅运载货物贩运于各府县村寨之间，而且还到国外。此外，还善经商，开展了牛羊贸易和饮食业，在一些较大的聚居村有行商街铺，自成街市。在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几乎都达到了与汉族相同的水平，并初步形成具有特殊民族风格的经济体系，呈现出经济文化的兴旺景象。

至明朝军队进入之时，洱源回族绝大多数仍留居原地未动，与当地的汉、白、彝等族杂居。明代洱源的回族在政治、经济生活方面已经与汉族趋于一致，只是有一部分仍在各地的城市中从事商业活动，继续他们元朝以来的“色目”商人生活，大部分则在农村与汉、白、彝族共同从事农业生产。政治上仍属大封建领主“土官”统治。

清代，是洱源地区回族人民不屈不挠地反对清朝统治者，奋起抵抗的时期。明末，随着政治腐败，土地兼并加剧，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到清顺治元年（公元1664年），清军入京以后，向各地发动进攻，对各族人民进行大肆烧杀抢掠，施行民族高压政策。在政治上歧视回族人民，制造回汉民族之间的矛盾，在官府文书上，把“回”字写成“口”，加上“彡”旁，进行诬蔑；对回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节日礼仪、制服习俗，加以抵毁。对回族人民的这种歧视、压迫，终于迫使回族人民在咸丰

年间爆发了以杜文秀为首的反清大起义。在明清交替年时期，清王朝急需在经济上逐步走向稳定和恢复，为适应政治上的需要，曾鼓励过垦荒，兴修水利，发展社会经济。经过元、明以来数百年艰苦创业的回族人民，这时已经有了自己民族的经济活动特点和优势。在农业上不仅依赖粮食生产，以经济作物为主，而且注意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贸易，大量种植油料等经济作物运往各地销售。洱源回族这时大都半农半商，有的甚至弃农经商。回族人民善于多种经营，当时经商的回族一般都是开商号、赶马帮进行商业贸易。此外，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和饮食特点，发展了畜牧业、屠宰业（包括饲养、贩卖牛、羊、鸡、鸭等）、饮食业（包括开饭馆、摆摊子）、制革业等行业。清代中期，洱源地区农、工、商经济方面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到清朝后期，由于杜文秀反清起义斗争失败，洱源回族遭受张正泰屠回，岑毓英、杨玉科戮回两次大屠杀，所居村寨被强占，产业被作为“叛产”没收。逃出虎口、免遭屠杀的回族人民变得一无所有，无立锥之地，不得不上山砍柴谋生或是离开家乡外出做苦工度日，从事洗衣、打线、熏皮、制革、洗染、跑堂、搬运、屠宰、腌菜、做鞋、卖凉粉等职业，生活过得非常艰难。这时，回族人民已经没有了的民族经济。

洱源回族至清朝时期仍然居住在元、明以来居住的州、县境内，虽然与汉、白、彝等族相杂，但仍“居必聚族”。咸丰《邓川州志》载：“回民……所至辄相亲守……资生每仗骡马，利于武庠，亦知读书，然不能永业也。服食婚丧，坚持其俗不易。”据康熙《蒙化府志》载：“回回……人里甲，有差徭，凡居所，皆建寺聚族礼拜。”这两段记录同样也概括了当时居住在洱源的回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可见，政治上，回族通过“武庠”充当武官，跻入封建地主阶级统治机构中做官，已成了回族中的共识。经济方面则以“资生每仗骡马”，从事商业活动的很多，出现了不少地主兼商人。一般的回族人民的政治、经济地位，则与区域内汉、白、彝族人民一样，“人里甲，有差徭”。回族与汉、白族的不同之处是“凡居所，皆建寺聚族礼拜”，即信仰伊斯兰教。回族大部分则在农村与汉、白、彝等族共同从事农业生产。但是，清政府为巩固其统治地位，竭力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纠纷，使洱源回族遭受一系列劫难。清政府曾规定，回民犯法“加等科罪”。因为清政府歧视、压抑和摧残伊斯兰教，导致各地侮教案不断发生，迫使回民具有反清复明的思想，提出“回不保清”口号。清政府遂用“以汉制回”办法，屡屡制造“回汉械斗”，导致杜文秀领导回民起义，建立大理反清民族联合政权。大理政权，在政治上注意到了当时全国各族人民反清的革命形势，反映了各民族反对封建压迫民族歧视的共同要求；经济上注意到了减轻人民负担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由于杜文秀等回族将领长于贸易经营和开工营矿，工商业得到较快和较大规模的发展。如将乔后盐矿（又名“乔后井”）在原张百川30盐灶的基础上，兴建盐城和灶城，一次改造和扩大为80盐灶。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乔后盐井始终没有超过杜文秀时期的原建规模。这时期，手工业、商业亦出现了繁荣昌盛的景象，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其他副业的发展，而且官管的厂矿、货栈、马队等的收入还解决了大理政权相当一部分财政开支，使大理政权以滇西一隅之地，能坚持斗争长达18年之久。由于主客观诸多原因，大理政权最终还是被清政府镇压了。回民“虎口脱身者”，只能佯装汉族或其他民族，其政治经济地位更是一落千丈。

中华民国期间，孙中山倡导“三民主义”，提出“国内之民族一律平等”，使回民数百年所受的痛苦，开始有了一线曙光。洱源回族人民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又使经济逐步得到复苏，回族的工商业有了新的发展。1937年“七七事变”，日寇入侵，抗战爆发，洱源回族人民纷纷投入抗日救国运动。1940年在土庞村将“中国回教俱进邓川分会”改为“邓川县回教救国协会”，组织和领导全县回族人民开展抗日救国工作，发动青年学生报考军校，投笔从戎，誓雪国耻。先后有土庞村青年马廷相、马尚贤、马尚志、王学怀、马守信、马廷高等，鸡鸣村青年王立志、马士林、马步荣、王士琦、马吉三、马德春、王国标等考入黄埔军校，毕业后奔赴抗日前线杀敌报国。至今，在土庞村墙壁上还保留着这样一条标语：“不把敌人赶出缅甸，是滇西人民的耻辱。”然而蒋介石、国民党违背孙中山

遗训，在汉族和其他民族之间挑拨情感，侮教案不断发生，不断制造回汉民族的冲突和隔阂。各民族间一律平等，“还政于民”，只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纸空文。民国年间，洱源县回族的经济生活形成农村回民多兼营工商业、城镇回民以经营工商业为主的特点。农村回族的农业生产水平，已与当地汉族相近。城镇回族中出现了少数资本家，在赚了钱后，多数把利润用来购买土地或进行高利贷剥削，又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工商业资本的明显特点。政治上，国民党反动派对回族人民实行“禁止逆回入夺”等歧视和压迫政策。经济上，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对回族或其他民族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雇工和高利贷剥削。加上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及其他种种负担，许多回族农民不得不向本族或外族高利贷者借债度日营生，有的只得兼营小手工业和外出务工，生活困苦不堪。

在解放洱源的战斗中，洱源回族人民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1949年4月，中共邓川县工委办事处在中所成立。土庞村与中所近在咫尺，土庞回民多次给地下党工委送情报、送粮食，同时集中了30多支枪，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第七支队；在1949年8月“土庞战斗”中，土庞村回族群众给滇西北人民自卫军送茶送饭，帮助藏族骑兵队钉马掌、找漏等，对人民自卫军击退北犯的国民党保安团给予有力的支援。

新中国成立后，结束了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和民族压迫制度，开始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新时代。洱源县回族和各兄弟民族一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了新生，走上了民族发展、繁荣的社会主义道路。在党的民族政策关怀下，各地党政部门在加强民族团结、消除民族隔阂以及救济贫苦回民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初步改善了民族关系。如1952年，县内回族和汉族及其他民族一道进行土地改革，广大缺田少地或无田无地的回族农民，分到了土地、房屋、耕畜和农具等必需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党和政府对回民的一些特殊问题，如清真寺财产等，进行了特殊照顾和处理，既培养了回族干部、积极分子，又提高了广大回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和宗教人士的爱国思想，进一步增进了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在新的基础上的团结。为切实使回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在回族较集中的地方成立民族自治乡，如成立团结回族自治乡等。其他回族居住分散的地方，回族人民也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当地政权组织，担负领导或参与管理工作，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享受着平等的权利。在“一化三改造”进程中，回族聚居区实现了合作化。在民族杂居的地区，出现了回族与汉族或其他民族共同组成民族联合社。在这里，各族社员共同劳动，相互学习，彼此尊重风俗习惯，进一步改善了民族关系，促进了民族团结，推动了农业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回族或回、汉联合的半社会主义性质手工业合作社相继成立，城镇经营的饮食业、牛羊行以及其他小商贩也纳入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经营轨道。从业人员得到适当安排，成为全民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少数回族资本家的财产，国家采取赎买政策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而他们也逐渐被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由于党和政府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建立供销社和信用社，回族群众生活比过去安定，生产也有了保障。“文革”造成了回族地区民族内外关系紧张，使回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严重破坏和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给洱源回族人民带来了生机，洱源回族地区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回族人民经济蓬勃发展，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此期间，洱源回族人民善于饲养大牲畜、商业性贩运、运输业及餐饮服务业的优势得到了较好的发挥，发展经济进入了从未有过的繁荣时期，温饱已得到解决，现代化家电和生活用品进入回民家庭，一部分回民家庭已经富裕起来，总体生活水平跃居全县前列。主要的发展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与其他民族和睦共融。洱源回族同白族、汉族及其他劳动人民杂居在一起，他们在生产技术、商业贸易和科学文化诸方面，互相帮助，彼此学习，取长补短。如汉族长于农业，对回族熟悉农业生产曾有帮助；回族长于长途运输，善于经营商业、手工业和开矿冶炼等，对推动全县各民族的物质交流和生产发展，促进洱源社会的进步作出较大贡献；而白、彝、傈僳等民族长于放牧，曾给回族

在副食方面以大力的支援,保证了牛、羊的供应源源不断。此外,由于回族不断有人到全国各地经商甚至到麦加朝觐,将大量的信息和科学技术带回洱源,丰富了洱源各民族对外面世界的了解,从而加深了回、白、汉等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洱源回族与其他民族相处,从语言交流到生产生活等方面都很注重团结,从不刻薄、贬损对方。

(2) 务农者兼营畜牧业。洱源回族具有明显吃苦耐劳精神和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农业生产方面,在坚持种好大农业的基础上,接受科技措施意识快,力求农业增产增收;在产业结构发展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及时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农业经济作物,如近年来扩大了大蒜、洋芋、蔬菜等作物种植面积,求取农业增效。在发展乳畜业的同时,兼营牲畜生意。鉴于生活习惯的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以乳牛为主的畜牧业已成为洱源回族群众的一项骨干传统产业。据不完全统计,现全县回族户均饲养乳牛2头以上,县政协委员王全兴一户就饲养了高产乳牛45头。洱源回族群众对大牲畜的饲养和识别,有一套较有名气的“牛马经”,有的已从过去大集体时的“牛马押子”转为专职做牛马运销生意。

(3) 运输业蓬勃发展。洱源县回族运输业,经历了从驮马到马车,从马车到手扶拖拉机,从手扶拖拉机到客货运汽车运输的历程。改革开放以后,洱源回族村落的经济有了较快发展,购买汽车从事客货运的回族群众越来越多。据统计,2003年全县回族有货车300多辆,客车110辆,其他机动车150辆,有回族自己组织的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3个,即宏达、永林、辉煌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机械修理业也应运而生。

(4) 饮食服务业遍布滇西北。洱源回族看准饮食服务业投资少、风险小、见效快的特点,纷纷从事饮食服务业。洱源回族饮食业,仅在滇西北,远到迪庆、怒江、丽江,近到兰坪、剑川、鹤庆,随处可见洱源回族开办的餐馆、饭店。

第二节 语言文字

回族在最初进入洱源县境内时,曾有自己的语言,以后一则由于分散与白、汉族人民杂居,二则因为与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需要,逐渐通用汉语汉文,有的还会使用白语,如现土庞、鸡鸣和三枚等村的回族在日常语言交流中大都使用白语。原来使用的阿拉伯语和波斯语仅保留一部分,在宗教活动和不多的日常生活中使用。在阿文教育中主要使用阿拉伯语言文字。如在宗教活动时,还使用着“色俩姆而来困”(祝您平安)、“穆斯林”(伊斯兰信徒)、“朵斯梯”(波斯语,朋友)、“尔林”(学问)、“尔勒摩以”(学者)、“朵再海”(地狱)、“依玛目”(带领礼拜的人)、“阿訇”(有知识的懂伊斯兰教义的人)、“吾斯台”(教长、教授阿文的人)、“海里发”(学生、门徒)、“吾苏鲁”(大净)、“阿布代斯”(波斯语,小净)等词语。此外,还使用着一些特殊的民族词汇,如将逝世称为“归真”,将感恩称为“知感”,将杀牲称为“宰牲”,将牛、羊和家禽肉称为“牛菜”、“羊菜”、“鸡菜”、“鸭菜”等。

以下收录少量境内回族宗教活动及族内感情交流用语:

穆民(回族)、哈里发(掌教的继承人)、麦依(宣礼员)、克体(宣讲员)、邦格(宣礼词即叫拜)、穆尔里母(教授)、主麦乐(星期五礼拜天)、哈智(朝觐过伊斯兰圣地的人)、奥拉呼(真主)、罕都师(新生的)、外来都(孩子)、乃夫师(自己)、朵斯梯(信仰的人)、尔卜(父亲)、恼省(人)、哨西得(证人)、摸乃思(女人)、瞎虎(姑娘)、革多(军人)、格底木(老的)、阿然(污垢)、绥你(中国)、革萎叶(农村)、尔折萎(寿命)、阿斯勒麦(进教人)、尔得比(道理或礼体)、瓦尔德(许诺)、蕊依夫(客人)、尔你依(富人)、米斯基乃(穷人)、尔麦理(善功)、

告乌母（信教群众）、色了母（问候道安）、讨白（忏悔）、海底耶（罚赎的财帛）、帅香格（施救乞讨）、舍哈德里麦（给予即将死亡的人求主祈祷）、费特勒（开斋节）、古鲁波（献牲）、热科特（抽天课）、外哈依（真主的启示）、古勒埃乃（古兰经）、赫听（古兰经选读 18 段）、依斯科特（罚赎金）、米科尔相连（结婚）、特斯比罕（赞主词）、阿米乃（求主应答）、虎噜当（吃饭）、哈腰特（生活）、体招（生意）、贩依尔（买卖）、色了麦头（平安）、麦哈冷（聘礼）、烧罕（丈夫）、绕吾则体（妻子）。

回族使用数字有两种表达方式：1. 壹（柴或启）、贰（假）、叁（元）、肆（调）、伍（拐）、陆（闹）、柒（柴）、捌（豪）、玖（坝）、拾（迭）；2. 壹（叶）、贰（都）、叁（些）、肆（朝）、伍（攀）、陆（舍白）、柒（主麻）、捌（核斯特）、玖（木海）、拾（大叶）。

第三节 婚姻家庭

婚 姻 洱源回族婚姻受伊斯兰教规约束，视婚礼为天命和圣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洱源回族婚姻按教规男子可以多妻，众妻一律平等。虽历史上曾有回族青年与其他民族通婚的记载，但由于饮食和信仰上的差异，洱源回族一般实行族内婚，很少有族外婚。回族青年男女的婚姻多由父母包办，子女一般持服从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颁布了新婚姻法，多妻制和包办买卖婚姻已经废除，实行一夫一妻制。男女回族青年的婚姻一般都是由自由恋爱，或经他人介绍、本人同意而缔结良缘，但同族而婚仍很普遍。婚制多属男娶女嫁，有女无子者可招女婿上门，寡妇改嫁、鳏夫再娶不受歧视。按照伊斯兰教规，回族男女双方结婚后，不提倡离婚。洱源回族婚姻缔结比较牢固，但回族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或因其他原因使夫妻关系发展至不能继续维系的地步，离婚也不会遭到本族反对。由于回族婚姻选择受到限制，近年族外婚逐渐趋多。

家 庭 洱源回族崇尚团结和睦的大家庭，三代同堂者普遍，四代同堂及以上者备受尊重，家庭关系融洽和谐，常以品德和才能高者主持家务。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大家庭逐渐解体，家庭规模逐渐趋于小型化。兄弟分家，平分家产，父母随幼子居住，或分别随子女住。

洁 俗 回族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不论是饮食和穿戴都很讲究清洁卫生，保持身体洁净，饭前便后都要洗手。按伊斯兰教规，回族在礼拜前都要沐浴洁身，小净用铜壶或铝壶冲洗，用水约 3 市斤；大净淋浴，用水 7 市斤左右。每天进行几次小净（洗净部分肢体），每 7 天进行一次大净（周身沐浴）。进行大小净时，严肃认真，不嬉笑，不外露羞体。大净用淋浴，不用盆浴和塘浴。洗脸洗脚用铜壶浇洗，揩脸和揩脚巾各用一块。参加礼拜或诵经活动时，必须穿整洁卫生的衣服。

诞生礼 洱源回族把小孩出生视为一种大礼，至今还保留许多传统的风俗习惯。接生婆在接生完婴儿后，主人要给她散 5~10 元“包贴”，有的还给接生婆买一件衣裳，表示谢意。在孩子出生 3 天时，主人要用温水为孩子洗去身上的污垢，回族叫“三洗”，也叫“洗三”。这天，乡亲、朋友要给婴儿母亲送去长寿面、油香、鸡蛋、牛肉等营养品，主人则要盛情款待亲朋好友，共祝母子健康、平安。孩子满月后，要举行满月礼，也叫“贺满月”。这天，主人要请理发师理齐孩子头发，并根据头发的重量，相应向贫穷人施散一部分钱物；要做些饭菜、炸油香等，招待孩子的外公、外婆、舅舅等亲戚和亲朋好友及左邻右舍。孩子到了 100 天，有的还举行“百日礼”，回族也叫“赶百路子”，祝福孩子人生路越走越宽，前程远大。

取经名 回族家里小孩生下当天，要请一位阿訇给他取经名。经名一般借用一位伊斯兰教圣贤的名号。取经名时，由家中女长者将婴儿抱至中堂，求阿訇按性别取名。阿訇取好经名后，要用小枣蜂蜜水让婴儿舔食，表示婴儿已把伊斯兰教信念定下，长大以后便是伊斯兰教的忠实信徒。

第四节 教育

洱源回族接受教育的形式主要是阿拉伯文和国民教育。

洱源回族村寨一般都有自办学校,专习阿拉伯文,学校有小学(初级班)、中学(中级班)。小学主要学习阿拉伯文基本字母和声调等,学制为3~5年,上学时间以早晚和寒暑假为主。中学的学习内容主要是掌握阿拉伯文法、字法和阿拉伯文基本修辞、基础文法等,学制3年,住校攻读。欲继续阿文大学学习者,则要到外地阿文大学就读。大学则学习文化大全、经注、伊斯兰教教义大纲、伊斯兰法律大纲、阿拉伯语修辞大纲等。

洱源回族与其他民族一样,同样接受国民规范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回族接受国民教育学习之所则多为就近就地的私塾、义学、学宫、书院、学堂、小学等。民国后期,洱源回族接受国民教育大多以回族自然聚居地就近就地就读。江尾大营村回民大多就读于1941年8月创办的大营完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枚、鸡鸣、土庞的回族村落也有了国民学校,回民分别就读于1949年10月创办的三枚完小、1950年8月创办的鸡鸣完小和1958年8月创办的土庞完小。随着经济的发展壮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地区国民教育的发展,不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实现了回族地区学校“普六”、“普九”教育。如右所乡1998~1999年度回族学生情况统计:全乡回族学龄儿童491人,入学491人,入学率100%;全年流失学生1人,巩固率99.8%;全乡小学回族六年级毕业生111人,全部升入初中,升学率为100%;全乡应入学初中111人,入学率为100%;在校回族初中生为281人,当年流失4人,巩固率为98.58%;1999年初中三年级回族应届毕业生67人,升学23人,升学率为34.3%。据洱源县第五次人口普查(截至2000年10月)资料载:6岁以上回族人口5861人中,受教育情况:小学3112人占56.5%,初中1970人占33.61%,高中236人占4.48%,中专113人占1.93%,大专50人占0.85%,大学本科18人占0.31%,未上过学270人占4.6%,只进过扫盲班65人占1.1%。与洱源县国民教育相比,回族各阶段就学比例远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根据2003年8月28日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00~2003年(中、高考)各民族升学情况表”统计:2000年,洱源县回族升入本科1人,专科2人,高中14人,占全县当年升学比分别为0.6%、1.14%和1.67%;2001年,洱源县回族升入本科5人,专科4人,中专5人,高中4人,占全县当年升学比分别为2.2%、1.9%、1.2%和0.5%;2002年,洱源县回族升入专科5人,中专5人,高中14人,占全县当年升学比分别为2.9%、1%和2%;2003年,洱源县回族升入本科4人,专科4人,高中15人,占全县当年升学比分别为1.47%、2.21%和2.07%。

第五章 傈僳族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一 源流和分布

据史料记载,傈僳族与彝、纳西、拉祜等族,同为古羌人后裔。西汉前,傈僳族分属于“劳浸”、“靡莫”和“嵩、昆明”部落,统称“蛮夷”。西晋时,傈僳族称为“乌蛮”,属彝语支的一个

集团。唐代，傈僳族称为“施蛮”、“顺蛮”，同属“乌蛮”。随后，傈僳族的称谓还有“卢蛮”、“栗些（栗粟）”，直至傈僳族。

唐朝初年，“施蛮”、“顺蛮”同属“乌蛮”。樊绰《蛮书》卷四说：“施蛮本乌蛮（彝族）种族也”，“顺蛮本乌蛮种类”。当唐朝前期滇西的六诏“乌蛮”并存之时，“顺蛮与施蛮部落参居剑、共诸川”，即今剑川、鹤庆、丽江一带。而“施蛮”则“铁桥西北大施戛、小施甸、剑寻戛皆其所居之地”，即今维西至贡山、福贡一带。“顺蛮男女风俗与施蛮略同。”施蛮、顺蛮是居住在同一地域范围内的近亲部落群，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磨些（纳西）不相同，与“六诏”的“乌蛮”虽有共同之处却又有差别。南诏兼并其他各诏之时，“咩罗皮（邓赅诏主）、铎罗望（浪穹诏主）既失邓川、浪穹，退而夺剑、共，（顺蛮的一部分）由是迁居铁桥以上，其地名剑羌，在剑寻戛（今维西）西北四百里”。吐蕃封“施蛮”、“顺蛮”的部落主为王。这时，今剑川、鹤庆、丽江以及西北地带都在吐蕃神川都督府的控制之中，“施蛮”、“顺蛮”和同区域内的“磨些”，以及退入剑、共诸川的邓赅、浪穹二诏的“乌蛮”，皆依附于吐蕃势力的保护。至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南诏夺取了吐蕃都督府地时，携“施蛮王寻罗并宗族置于蒙舍城”，俘“顺蛮王傍弥潜宗族置于云南（今祥云）、白岩（今弥渡红岩）养给之”。而“施蛮、顺蛮部落百姓则散东北（按：应为西北）诸川”，即仍然散在剑、共诸川及西北地带（以上引用部分均出自《蛮书》卷四）。正德《云南志》卷十一“丽江军民府”载：“兰州，在府西三百六十里。唐时地属南诏，为卢蛮所居，名罗眉川。”罗眉川正是南诏统治时期“施蛮”、“顺蛮”的主要聚居区之一。至唐咸通三年（公元862年）前后，樊绰写《蛮书》之时，“施蛮”、“顺蛮”的大部分仍然居住在今兰坪、维西至怒江州一带。“施蛮”、“顺蛮”即此形成与“乌蛮”不同的一个民族，随之被称之为“卢蛮”（按：“卢”与“傈”同声，“卢蛮”即“傈族”。而傈僳语谓“人”或“族”为“傈”，故“卢蛮”即“傈傈”）。

元朝时期“施蛮”、“顺蛮”被称为“卢蛮”，沿袭不改。《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说：“丽路蛮有八种：曰么些、曰白、曰罗落（彝族）、曰冬闷、曰峨昌、曰撬、曰吐蕃（藏族）、曰卢，参错而居。”丽江路领府一、州七，州领一县，辖境范围包括今丽江市、怒江州和迪庆州南部之地。在丽江路东部，元朝设置的施州（今永胜）、顺州（今永胜西部），原是“施蛮”和“顺蛮”中的一部分居住之地，元朝仍以过去民族名称作为地名，但当时的施州、顺州的民族已经是“卢蛮”，而这里的“卢蛮”即与么些、“罗落”、白族等“参错而居”。在丽江路西部，则《元一统志·丽江路·疆界》说：“西至兰州冰琅山外卢蛮界四百八十里。”冰琅山即今怒江州境内的碧落雪山。冰琅山区是“卢蛮”的主要聚居区。在这里“卢蛮”主要同“撬”（佤，独龙族）、“吐蕃”（藏族）和“峨昌”（阿昌）杂居。

“卢蛮”，到明朝时期称之为“栗些”，“些”与“栗”同声，“栗些”即“栗粟”。

见于明朝时期的明确记录，“栗些”的分布区域是在北胜州（今永胜县）至云龙州一带。明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载，北胜州“有名栗些者，亦罗罗别种也”。以后，傈僳族先民逐渐从母体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民族。明天启《滇志》则说：“力些，惟云龙州有之。”是从北胜州维西经丽江、兰州（兰坪），折南至云龙州（中经泸水县之地），又折北至西番（普米族）接界处皆有“力些族”人口。明天启《滇志》说力些善用弩，“以此制服西番”。说明其分布区域北与“西番”连接，即今丽江市和怒江州境内当时都有力些族人口分布。力些族与其他民族共同杂居，元代的民族分布状况，直到明朝时期不曾发生变动。

傈僳族在其形成过程中，经历了几次大的迁徙。早期傈僳族先民居住在四川雅砻江及川滇交界地的金沙江两岸。明代，逐渐向云南西北部的澜沧江和怒江迁徙。一部分迁往腾冲、保山、维西、中甸等地，一部分迁往临沧、华坪、永胜、大姚等地。清嘉庆、道光、光绪年间，又出现三次迁徙，居住区域进一步扩大。

傣傣族在明朝时期的书面记录名称写作“栗些”，且对其分布区域等情况的记录不甚明确。至清朝时期，则傣傣族的书面记录与近代已经一致，且对其分布等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清职贡图》说：“傣傣，散居姚安、大理、永昌、（丽江）四府。其居六库（今属泸水县）山者……其居赤水崖（在宾川北部）、金沙江边地与永和（今永胜）连界者，迁徙无常……”则傣傣族居住区域主要在大理、丽江、永昌三府交接地带，即今怒江州一带，并散及丽江、大理、永昌、姚安等府所属的各州、县境内。

傣傣族进入洱源境内的时间比较晚。清光绪间首先迁入本县，此次傣傣族主要是从维西和永胜迁入。从维西迁入的自称“傣傣能”、“尼挪扒”，即“黑傣傣”；从永胜迁入的自称“傣傣铺”、“山后扒”和“米勒加扒”，即“白傣傣”。民国时期，傣傣人因迁徙及抗婚等原因从兰坪再次迁居洱源。洱源傣傣族一般居住在境内的高山峡谷间，多分布于县境的边缘地段的山区，与白、彝、汉族交错杂居。洱源县傣傣族主要居住在乔后镇的上下登岗坪、西桃坪、江溪、石曲、北沙岭、大园地，炼铁乡的纸厂、老厂、康家、新村、苡茨河、月亮坪、干拉立、上江盆、沙登、芹菜塘、丘家、火山、石桌子、青栗丛，以及牛街乡的灯草湾等地，其余零星散布在全县各镇乡。

附：2003 年末傣傣族人口在全县各镇乡的分布情况

行政区划	总人口	傣傣族人口	傣傣族人口所占比例 (%)	主要分布村庄
洱源县	329 755	1 008	0.31	
玉湖镇	28 685	11	0.04	
邓川镇	15 936	7	0.02	
右所镇	52 388	24	0.05	
三营镇	44 702	57	0.13	
牛街乡	23 371	75	0.32	灯草湾
苴碧乡	19 646	4	0.02	
凤羽镇	31 305	1	0.003	
炼铁乡	22 029	115	0.52	纸厂、月亮坪等
乔后镇	20 707	618	2.98	上下登岗坪、石曲、西桃坪、江溪、北沙岭、大园地
西山乡	12 651	0		
双廊镇	17 575	49	0.28	
江尾镇	40 760	47	0.112	

二 社会形态

“施蛮”、“顺蛮”（傣傣）从“乌蛮”中分化出来之后，在南诏西北部的山区从事比较落后的农业生产，同时以狩猎作为农业的补充。由于生产的落后，内部的阶级分化还不明显，但他们已经成了南诏奴隶主们征服之后留在原地的集体奴隶。

元朝，“卢蛮”在丽江路辖境范围内普遍与末些（纳西族）等族“参错而居”，本民族内部在政治上并不统一，分散为几个不大的氏族、部落，受邻近的其他大民族的土官统治而隶属于丽江路。农业和手工业都仍然相对落后，没有本民族独立的经济。

明朝，栗些族中的农业和手工业都还没充分发展起来，仍以狩猎为主而辅以采集。明景泰《云

南图经志书》卷四载：北胜州“有名栗些者，亦罗罗之别种也。居山林，无居室，不事产业（按：农业），常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兽。其妇人则掘取草木之根以给日食。岁输官者，唯皮张耳”。这是分布在东部靠内的部分栗些族人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西部地带（今怒江州境内）的另一部分亦如此。天启《滇志》卷三十载：“力些，惟云龙州有之。男跣足，衣麻布直撒衣，披以毡衫，以毳为带束其腰，妇女裹白麻布衣。善用弩，发无虚矢，每令其妇负小木径三四寸者前行，自后发矢中其盾，而妇无伤，以制服西番。”可见，云龙州及其以北地带（今怒江州）的力些亦仍以狩猎为主，故“善用弩”。虽然有了一点简单的纺织手工业而只能织造麻布，说明农业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

傈僳族先民处于“随畜迁徙”和“食尽即迁”的状况，尚未形成自己独立的经济结构。与其他民族杂居的傈僳族，受当地统治者的剥削压迫，为求生存爆发过起义，但遭统治者镇压，大批傈僳族先民被迫向澜沧江和怒江一带西迁，傈僳族先民的民族组织逐步瓦解。

清朝初年以后，大部分傈僳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却“刀耕火种”，农作物只有荞稗（见康熙《大理府志》卷十《云龙州风俗》、光绪《续修永北直隶厅志》卷七）。显然，狩猎也仍然是傈僳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在这种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康熙年间前后，云龙州与兰州（今兰坪）接壤地带（今泸水、碧江、福贡等县）的部分傈僳族中，出现了劫掠人口和牛羊以发展奴隶制的现象（雍正《云龙州志》卷五），但受到当地清朝官吏的遏制，以致这部分傈僳族中奴隶制没有得到发展。另外，分布在维西一带的部分，受么些（纳西）族土官、头目们的统治，每年向当地么些族土官、头目们贡纳麦、黍。因而，这部分傈僳族是这一带么些族封建领主们统治下的农奴（见《维西闻见录》）。还有散居在丽江、永北、姚安等地山区的部分傈僳族，仍然“崖居穴处，或架木为巢……猎取禽兽为食，居无定所，食尽即迁”（乾隆《丽江府志略》上卷《官师略附种人》）。这部分傈僳族在生产、生活方式上都带有较多的原始社会遗迹，但同区域内的其他民族一般都进入阶级社会，对他们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由于地理原因和历史原因，傈僳族的经济发展较缓慢且不平衡，与同地区其他民族相比还较落后。鉴于傈僳族交错杂居和大分散、小聚居的地理分布特点，解放前，内地和边疆傈僳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靠近内地的丽江、大理、保山等地区的傈僳族，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其生产力发展大体接近汉族、白族水平。分布在边沿四县（碧江、福贡、泸水、贡山）的傈僳族，由于地处高山峡谷，加之历代封建统治者和国民党政府长期施行民族压迫制度，又受帝国主义的侵略，致使这些地区的傈僳族生产水平十分低下，人民生活也极为贫困。这一地区总的特点是：农业已是主要的经济手段，但采集和狩猎仍占一定比重；生产工具十分简陋，耕作技术粗放，“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式还占主导地位；耕地按自然地势，分为轮歇的火山地、陡坡的锄挖地、斜坡的牛犁地和水田4种。家庭手工业、原始物物交换虽与农业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小手工业和小商业尚未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很不明显。男子主要从事农业劳动，如砍火山、犁地、狩猎、捕鱼、编制竹篾器等；妇女主要从事绩麻、锄地、点种玉米及喂养家畜等。在原始的以物易物交换中，黄牛、铁锅几乎成为交换中的基本计价单位，例如买卖土地、娶妻、买卖奴隶，均以黄牛计价，一般是1头“五拳大”的黄牛，可以买2亩地；一个健壮、漂亮的姑娘聘礼，至少6头黄牛。因此，在傈僳族社会生活中，占有黄牛的多寡是作为衡量贫富的重要标志。

1912年以后，大批汉、白、纳西等族的商人、小贩、小手工业者进入怒江地区，随着商品经济的进入和交换的扩大，对于傈僳族人民的原始自然经济生活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形成各个农户间财产状况的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傈僳族内部的阶级分化。这时傈僳族地区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基本可分为个体农民私有、家族共同伙有、家族或村寨公有等3种。其中，个体私有制是主要的，家族共同伙有是原始的土地公有制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过渡形式，家族或村寨公有作为一种原始土地的残存形式，在整个土地占有关系中的比例是很小的。在这三种形式中，作为土地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的中

间阶段——伙有共耕制，极具有傣族社会特点。共耕土地组成的形式有：家族祖先遗留、伙买土地、共同开荒、水利伙有、婚姻共耕等。共耕的分配方式总体上按出土地、劳力、耕牛、籽种等的多少进行分配。由此，比较富裕的农户或村寨头人，往往以多出籽种，少出劳动力，对贫苦农民进行劳动剥削；也有人利用这种多种协作方式，在原始互助外衣的掩盖下，达到对雇工剥削的目的。一部分富裕户和家族、村寨头人，利用各种剥削形式占有较多较好的耕地，通过土地的典当、买卖和租佃关系，使土地更加私有化，最后导致原始的、家长奴隶残余的生产关系彻底瓦解，一部分贫苦农民则丧失了土地，不得不走向卖工度日的贫困境地。辛亥革命以后，由于各地奴隶采取各种形式的反抗，而当时云南地方政府在怒江的殖边队，为了削弱土司、头人的势力，加强自己的直接统治，便以“开笼放雀”的手段，用武力强制释放奴隶，因而在解放前滇西北地区的家长奴隶制已基本瓦解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傣族的原始残余不仅反映在土地制度和生产、交换等方面，同时更大量地从社会组织、婚姻制度、宗教习俗和物质生活以及精神文化等方面反映出来。(1) 在社会组织方面，各地区的傣族内部还不同程度地保存着氏族组织的名称和氏族制度残余，傣族把同一祖先的后代所组成的集团称为“初俄”（即氏族）。在定居怒江以后，各个氏族因散居各地，原来的氏族组织很难得以保持，氏族内部除保持着象征性的共同名称、血缘亲属以及某些观念上的联系外，在经济生活方面已经很淡漠。整个怒江地区的傣族，尚保留虎、熊、猴、羊、蛇、鸡、鸟、蜂、莽、竹、麻、茶等十多种氏族的名称，这些以动植物命名的氏族名称，同时又是该氏族图腾崇拜的象征。(2) 在现实生活中，家族及村社组织起着重要的作用。傣语称家族为“体俄”，是在同一氏族之下逐渐独立发展起来的社会基层组织。各家族都有自己的姓氏，都有自己的家族长，家族长多半是以本家族内辈分较高、年龄较长、能说会道和较为富裕的男子担任。家族成员之间在经济上保持着伙有土地和共同耕作，生活上则保持互助盖房、煮酒共饮、杀猪共食、男女婚嫁共出聘礼和共吃彩礼以及共同承担血亲复仇的义务等。各个家族就是通过以上这些经济合作、生产互助，自然而和谐地把整个家族较为紧密地联系起来，成为独立的社会基层组织。在家族联合基础上形成的村社组织，傣语称为“卡”，每个“卡”包括2~5个不同姓氏的家族，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村落公社。每个村社都有一个公认的头人，他拥有调解纠纷、主持祭祀、公断事务和领导进行“械斗”以及缔结盟约等权力。在土司统治时期，有些村寨头人被指派为大小伙头；国民党统治时期，有些又被指派为区、乡、保长；基督教传入后，有的头人又担任教会会长、管事等职务。因此，许多头人往往就成了这一地区政治、经济和宗教三位一体的代表人物，逐渐变成直接剥削和压迫本民族劳动人民的基层统治者。但从傣族社会历史的特点看，这些基层统治者大多没有完全脱离劳动，既有压迫剥削劳苦群众的一面，又有因家族血缘关系所结成的与群众有联系的一面，特别是在反对外民族压迫的斗争中，他们常常又维护本民族的尊严和群众的利益，因而，这些头人在傣族群众中一直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3) 在傣族社会生活中，各村寨之间虽未形成统一的行政管理机关或明文的法规，但也有世代相传具有一定约束力的不见诸文字的习惯法来调适人们相互间的关系。如有些纠纷不能用协商、劝告等方式解决时，只有通过“神判”的方式解决。主要的表现形式为“抛血酒”、“吃血酒”、“捞油锅”等。这类“神判”大多带有浓厚的原始宗教色彩，有的也深深打上了封建意识的阶级烙印。(4) 房屋大都建成木楞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根据傣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在不同地区通过不同途径，先后完成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对散居在洱源的内地傣族，实行和汉族地区相同的土地改革，和其他民族一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生产关系得到调适，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在农业生产方面，傣族居住地区有了自己的固定耕地，粮食、林业、副业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人民生活逐年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因地制宜地落实了党在边疆地区、民族地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逐步推广和实行了包产到户和包交提留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使傣族居住地区一

直吃粮靠返销的状况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近年来，党和政府在包括傈僳族在内的高寒山区实施扶贫攻坚和“易地搬迁”工程，一批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启动和建成，傈僳族生产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第二节 语言文字

傈僳族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彝语支。洱源县境内傈僳族除通用傈僳语外，也能讲汉语或一些其他民族语言，如彝语、白语等。

傈僳族原有旧、新两种文字。旧傈僳文包括：一种是拉丁大写字母及变体形式的语音符号，一种是苗文字母形式的语音符号。这两种语音符号都是外国传教士为传教和进行文化侵略而拟制的，多在教徒中使用。还有一种是20世纪20年代初维西农民汪忍波创制的音节符号，字体像汉字，每一个符号代表一个音节，约有500个字，仅在维西一部分地区使用。上述旧傈僳文字符号都不能正确而简明地表达傈僳语的语音，在书写和印刷上也很不方便，最终都没有在傈僳族中普及。新傈僳文字，是解放后党和政府组织语言工作者根据广大傈僳族群众的要求，在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以怒江方言为基础，以碧江县东岸五区双美和夏娃基以上、紫岭阿达以下地区的语音为标准音，并拟定了以26个“拉丁字母为形式、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的《傈僳族文字方案》，1955年经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试行。1956年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对其中几个字母加以修订，1957年在云南少数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上确定并正式推行。经多次试用、修订、完善，产生了新的比较科学的《傈僳族文字方案》。新方案于1964年经怒江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通过，同时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备案，正式成为傈僳族文字，在傈僳族同胞中推行。与此同时，在省民语委和怒江州成立了编译出版机构，大量出版了傈僳族文字课本和读物，供广大傈僳族同胞学习应用。洱源傈僳族人数较少，以学习汉文为主，学习傈僳文字的人极少，至今县内傈僳族中很少有人懂旧、新傈僳文字。

第三节 美德

洱源县傈僳族具有朴素的美德，他们称其他民族为“阿依爬”，即老大哥之意，称自己为“逆惹爬”，即小兄弟之意。他们谦虚好客，有客至，倾其家中酒菜盛宴招待，有的让客人坐于桌边吃，有的让客人围着火塘自行饮用。宴会后，还乘兴跳舞唱歌，与客共乐。在家庭内，父母教育子女一要衣冠整洁，二要礼貌诚实。做父亲的不忘传授给男孩子砍柴、狩猎、耕种技术，做母亲的传授给女孩子绩麻、织布的技术。在狩猎中，凡是别人打中的猎物，从不乱补一枪一弹、一弩一箭，即使是金子落在自己的面前，也不动心。他们认为第一枪不是自己打中，补枪摘果的行为极不道德。

傈僳族还特别憎恨偷盗行为。在聚居村寨，夜不闭户，外出时家门不上锁，也很少发生偷盗；将食物挂于树上也路不拾遗。男女因偷盗往往无人娶嫁。有些村寨有自定的乡规民约对偷盗行为加以处置。傈僳族有“山中麋鹿，见者有份”的规矩。同一村中，猎物平分；过路人遇到分猎物时，也要分给他一份。

傈僳族好讲义气，遵守诺言。以口说为凭，说过的话不能变；重要的事则以刻木为凭，刻木定下的事，则誓死相守。

傈僳族尊老爱幼，礼貌待人。不论在公共场所或家里，见老人就让路让座。

洱源傈僳族由于有朴素的美德和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法约束自己，多年来很少有触犯国家现行法律的行为。

第四节 婚姻家庭

洱源县傈僳族婚姻的主要形式是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家庭也是傈僳族社会的基本单位、一般包括父母和未成年的子女两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傈僳族实行族内婚，婚配对象只在本民族内部选择，不与异族通婚，并且盛行姑舅表优先婚配权，也有转房习俗，即兄死弟娶寡嫂，弟死兄娶弟妇。同时，寡妇再嫁不受歧视。此外，为了减少子女外嫁，并把她当做家庭财产或劳动力而保留在家庭内部，一些地区尚保留着亚血缘婚内婚的残余，表现为同一家族内的男女，除亲兄弟姊妹外，其余亲叔伯兄弟姊妹与年龄相当的下一辈均可婚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渐废除了姑舅表优先婚配权、转房习俗和亚血缘婚残余，婚配对象也不限于本民族内，与所居住地区的彝、白、汉等民族进行联姻，扩大了社会交往，促进了民族团结。

傈僳族习惯儿子婚后就与父母分居，组成独立的小家庭，若属幼子或独子就不与父母分居。家庭财产归幼子、独子继承，另立家庭的儿子和嫁出去的姑娘都没有家庭财产继承权。在家庭称谓方面，傈僳族称父母为“阿爸”、“阿妈”，称哥哥为“大大”，称姐姐为“阿姊”，称妹妹为“咪咪”。

第五节 科技卫生

民间工艺 洱源县傈僳族的民间工艺主要有纺织麻布、编制竹篾器和加工木器。妇女用自种的麻或采集的火草做原料纺织麻布，用麻布做出衣服、麻袋和各式各样的挂包。用竹篾可以编织出竹柜、竹筒，把木器加工成碗、勺、瓢、桶、甑等用具。这些制品虽谈不上精致华丽，却也别具特色，是傈僳族人民传统的手工艺。

卫生 新中国成立前，洱源傈僳族人民长期处于无医少药的悲惨境地。傈僳族居住地区没有医疗机构，疫病流行时，常常占卜问鬼，造成人口大量过早死亡。新中国成立后，洱源县傈僳族地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境内傈僳族所在的镇（乡）、村都有卫生院和卫生室，部分自然村还有本民族卫生员开设的卫生诊所。县、镇（乡）卫生防疫部门还经常深入到傈僳族村寨，为傈僳族群众查病治病、义诊就医。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疫治病工作的普遍开展，使傈僳族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极大地改善和提高。

第六章 纳西族

第一节 族称 源流 分布

一 族称 源流

族称 纳西族自称“纳”、“纳日”、“纳恒”，其中金沙江以西的纳西族自称“纳”，以东的纳西族自称为“纳日”、“纳恒”。按纳西族各地自称来分析，“纳”是统一的族称专名，取意为“大”或“尊贵”；“日”、“恒”之意为“人”或“族”，其含义与西部地区完全一致，只是读音上有差别。

还有少数自称为“玛丽玛沙”、“阮棵”、“邦西”等，这些称谓不是本原的自称，而是民族支系的专有称谓。

近现代，白族称纳西族为“摩梭”，汉族称纳西族为“么些”或“摩梭”，彝族称纳西族为“米米濮”，普米族称纳西族为“米米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民族识别，经国务院正式批准“纳西”作为统一的族称。

源流 纳西族具有悠久的历史，根据史书和纳西族的《东巴经》记载，纳西族渊源于远古时期居住在中国西北青海河湟地带的羌人，以后向南迁徙至岷江上游，又向西南方向迁徙至大渡河与雅砻江流域，再向南迁徙至丽江地区的金沙江上游，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纳西族创造了自已的经济和文化，成为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一员。

纳西族是古羌人融合当地土著民族后形成的民族，在历史上曾经被称为“摩沙夷”、“磨些”、“末些”等。纳西族从氏羌中分化出来的时间是在东汉时期。《华阳国志·蜀志》载：“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汉嘉、越嶲曰笮，蜀曰笮，皆夷种也。县在郡（越嶲郡）西，渡泸水（今雅砻江），宾刚徼，曰摩沙夷，有盐池，汉末，夷皆固之。”对居住于定笮（今四川盐源）的纳西人称为“摩沙夷”，这是汉文史书首次对纳西族的明确记录。

南北朝以后纳西族被称为“磨些”。公元7世纪末到8世纪初，从盐源地区南渡金沙江到洱海以东的磨些人形成了一个强大的部落，在今云南宾川县建立了“越析诏”（又称磨些诏），为“六诏”之一。南诏合“六诏为一”之时，越析诏的磨些族人被迫复向北移，渡过泸水（金沙江）而“邑龙河”，即迁移至今四川盐边境内的赶鱼河两岸地带居住。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南诏攻破吐蕃神川都督府之地（今丽江地区）和昆川城（今四川盐源），磨些族的分布区域便全部纳入了南诏的统治范围之内。南诏于两地分设铁桥节度和香城郡，对磨些族的各部落进行统治。此时的磨些族，农牧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

五代后晋天福二年（公元937年），段思平建大理国，丽江纳西族首领“牟西牟磋，更立摩沙大酋长，段氏虽盛亦莫能有”，纳西族势力强盛，已能称强一隅，社会得到安定，生产有所发展。宋代，纳西族土酋仍各占一方发展势力。

南宋宝祐元年（公元1253年），蒙古军在忽必烈的率领下，兵分三路南征大理国，通安州（驻今大研镇）到巨津州（驻今巨甸）间的磨些大酋长阿良（麦良）首先投降，帮助蒙古兵平定云南有功，被授予世袭土官职位。元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元政权设置“丽江路军民总管府”，“丽江”之名从此始。从此，结束了纳西族地区原来“酋寨星列”的局面，社会得以安定，生产有所发展。

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朱元璋派30万大军统一云南，次年二月平大理。丽江抚司纳西族土司阿得“率众首先归附，总兵官傅友德等处奏闻，饮赐以‘木’姓”。明代是纳西族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深得明王朝信任和倚重的丽江木氏土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开明政策，在纳西族地区实行封建农奴制，土地和农民属其世有，以劳役、实物和货币三种形式进行剥削，促进了纳西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文化的繁荣。明代纳西族的分布状况发生了变化，万历年间以后，一部分纳西族人口自丽江一带迁往维西、中甸、巴塘、里塘等地，分布面较之过去有所扩大。

清朝时期，纳西族分布状况没有改变，经济文化的发展地区之间仍不尽平衡。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在纳西族主要聚居区实行“改土归流”，在丽江地区封建领主制崩溃，地主经济建立起来，经济文化较之明朝又进了一步，更趋于与汉族接近；在维西及其附近地带，仍实行封建领主制；在永北、永宁周围地区的纳西族，则生产、生活都很落后，只从事简单的流动的半农半牧的生产活动。

民国时期，纳西族居住地仍无多大改变。

二 分 布

纳西族进入洱源时间较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陆续有纳西族迁入。1958年，约五六户纳西族从丽江石鼓地区迁入洱源县，初期定居于当时三营乡的长营村，后由于水土不服和当地的民俗不同，有几户陆续反迁回去丽江；1969年，有3户纳西族迁入洱源县三营镇的罗子营，此后，又有少数纳西族因婚姻关系入赘或出嫁到白、汉族人家，还有少数因工作关系移居洱源县城。境内的纳西族主要聚居在三营镇，没有形成聚居村，在三营镇的罗子营、九龙村、郑家庄等自然村内，纳西族和汉族、藏族、白族杂居在一起。县境内“和”与“杨”是纳西族的两大姓氏。

纳西族进入洱源后，大部分从事农业，少部分从事商业活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纳西族居住地区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他们除以农业为主外，还发展乳畜业，有不少人家成为当地的畜牧养殖户。

1954年，根据洱源县统计科的调查报告，纳西族有73人；1988年有392人，1998年有367人。2003年底，县境内的纳西族人口有43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3%。现今纳西族主要分布在县境三营镇境内的郑家庄、新建一社（罗子营）、九龙村、勐庄和土登村等村，在其他镇乡也有零星分布。

附：洱源县2003年末纳西族人口分布表

行政区划	总人口	纳西族人口	纳西族人口所占比例(%)
三营镇	44 702	229	0.51
玉湖镇	28 685	49	0.17
邓川镇	15 936	34	0.21
凤羽镇	31 305	29	0.09
石所镇	52 388	23	0.04
炼铁乡	22 029	20	0.09
乔后镇	20 707	18	0.09
双廊镇	17 575	14	0.08
江尾镇	40 760	9	0.02
牛街乡	23 371	7	0.03
杞碧乡	19 646	5	0.03
西山乡	12 651	1	0.01
洱源县	329 755	438	0.13

第二节 语言文字

一 语 言

纳西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分东、西两个方言区，西部方言以丽江、中甸、维西为代表，东部方言以宁蒗永宁、盐源、木里为代表。两个方言间虽然在语音、语法结构上基本一致，词汇相同率约在70%，但互相交流还有一定的困难。方言下又有不同的土语，不同的土语之间交流也很困难。

洱源纳西族所操语言属于西部方言区。居住在洱源县境内的纳西族人民大都掌握纳西语，由于和

白族人民交错杂居，除使用纳西语、汉语作为交际语言外，也使用白语作为交际工具。纳西语有9个元音、32个辅音、5个声调。纳西语和同语支的彝语、傣语有密切关系，不仅语法、句式、词序相似，有一部分词汇还有相同的词根。

二 文字

根据纳西族历史学家、语言学家方国瑜的研究意见，约在公元11~13世纪，由于社会生活的需要，纳西族人民先后创造了两种文字，一种是音节文字“哥巴文”，一种为象形表意文字“东巴文”（民间称“斯究鲁究”）。东巴文是目前世界上罕见仍使用着的原始象形文字，它比图画进步，但又比已属于表意文字发展阶段的甲骨文原始，是属于图画记事和表意文字中间发展阶段的原始象形文字。

东巴文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纳西族用东巴文写出了《东巴经》，记录了纳西族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初期这一漫长历史时期的社会情况和大量的神话传说、叙事长诗、民歌、谚语等民间文学，是研究纳西族社会历史、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宗教民俗、哲学思想、天文历法和民族关系的百科全书。

东巴文只是东巴文化持有者才能学习，一般人通常情况下都不进行学习，故在大众平民间没有得到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与纳西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为纳西族创制了一种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由于洱源县境内的纳西族人口较少，又有学习和使用汉文的历史传统，故新的纳西族文字没有在洱源推广。

第三节 婚姻家庭

一 婚姻

纳西族的婚姻先后经历过群婚、兄妹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等几个阶段，东巴经典对此有生动的记录。多数的纳西族在婚姻上实行一夫一妻制，同时，不固定的“阿夏”走访婚等也盛行，与其他民族也进行通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纳西族青年男女婚姻不自由，婚姻多由父母包办，父亲去世由母亲和舅父做主，盛行姑舅表优先婚和姨表互婚。但青年男女在婚前享有社交自由，谈恋爱一般不受父母干涉。由于盛行传统的姑舅表优先婚和姨表优先婚，以及其他各种社会原因，一些有情人最终不能成为眷属，故在纳西族青年男女中不时产生“殉情”的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纳西族婚姻有了很大改进，姑舅表、姨表优先互婚习俗已废除，青年男女恋爱结婚有了较大自由，已遵照《婚姻法》规定进行婚配，真正的自由恋爱和婚姻自主在纳西族青年中已变为现实。

在现代，纳西族的婚姻呈现出明显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在丽江、维西、中甸等多数纳西族地区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而在宁蒗县的永宁地区，至今仍保留着一种“阿夏婚”的对偶婚制度。在盐源、木里、盐边等地的纳日人中，其婚姻形态刚刚从走访婚转变为并不十分牢固的一夫一妻制。纳西族的婚俗是纳西族婚姻史及其形态的综合反映。

纳西族进入境内时间较晚，婚姻的结合以自愿为主，不讲究门当户对，与当地的汉、白、藏等民族也通婚。

二 家庭

纳西族的家庭是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家庭，家族是纳西族社会的基本结构之一，家族由几户至若干

户共尊一个始祖的血缘亲属组成。纳西族十分尊重父系亲族“崇窝”，母系舅父也很受崇敬，舅父地位仅次于父母，舅父有权干涉和管理外甥、外甥女的婚事。纳西族家庭规模不大，多为小家庭，一般是由一对夫妻和儿女组成一个家庭。通常情况下，如是长子、次子，儿子长大结婚后，即与父母分居另建新房，父母及未出嫁的姑娘随幼子居住，三代以上同堂户很少。

纳西族新生男女婴儿降生，取名都以“斡”之音冠头，如斡木阿、斡格等。子女从父姓，实行父系儿子继承家产制，如系多子，田地、牲畜、农具、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平均分配，习惯上幼子略多分一些，有“老屋分幼子，祭祀祖先牌位”之俗。儿子分家，“幼子占祖房”，父母一般与幼子居住，家庭财产大部分由幼子继承。无子女或有女无子的家庭，可以过继儿子接嗣，如为女儿招婿入赘，须经兄弟或“崇窝”同意，绝嗣户家产由“崇窝”近支继承。父母老了由儿孙供养，儿、媳如虐待父母，不仅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崇窝”宗族和舅父家族也会出面干预。妇女在家庭中地位比男子低下，并受社会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切陈规陋习悉已革除，女子也能继承家庭财产，真正做到了男女平等。

在宁蒗地区还保留有母系家庭，家长是年长辈分大的妇女，血统世系按母系计算，子女从母居，财产也是母系继承制。

移居洱源的纳西族，家庭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家庭内男女平等。

第四节 教育

纳西族汉化程度比较高，在云南境内其汉化程度仅次于白族。早在明代开始，纳西族贵族就开始接受汉文化，史称：“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纳西族迁入洱源后，与境内的汉族、白族杂居在一起，适龄儿童进入当地的学校接受教育，基本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截至2003年底，洱源纳西族中有本科生1人，大专生4人。

第七章 傣族

第一节 源流 分布

一 族称 族源

傣族先民，在汉代称为“滇越”、“掸”，唐代自称为“傣”（“棠魔”即“傣劫”），此自称自南诏以来相沿未变。他称从南诏以来的“金齿”、“银齿”、“漆齿”、“绣脚”、“绣面”、“茫蛮”、“白衣”等，至元代称为“金齿百夷”或分别称之为“金齿”、“百夷”，明代又只称“百夷”、“白夷”，更以其居住在不同地区或内部某些方面的差别而被称之为“大百夷”、“小百夷”。“百夷”名称至清代的记录中又写作“摆夷”，且改称“大百夷”为“旱摆夷”、“小百夷”为“水摆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按照傣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傣族”。“傣”有两种含义，一说是英雄、勤劳的意思，一说是和平、自由的意思。

傣族来源于古代越人族属，史书上所称的“于越”、“东越”、“闽越”、“南越”等等，都是越人族属。这些越人自古以来是分布在中国南方广大地区的最大一个族系，称为“百越”。公元8~12世纪，傣族地区先后属于南诏、大理国，南宋时，傣族首领叭真以西双版纳（傣语“西双版纳”即“十

二”，“版纳”为“一千纳稻田”，“纳”为稻田计量单位）为中心，建立了一个地方政权隶属于大理国。元时，傣族地区隶属于云南行中书省，今景谷一带属于车里军民总管府，德宏一带属于金齿宣抚司。

二 迁入和发展

境内最早有傣族先民，是在元末明初。

境内傣族的迁入发展经历两个阶段：一是明初从思茅大量迁入——繁衍——清雍正后迁出或融入其他民族；二是新中国建立后从德宏、西双版纳迁入——发展。

思茅阿氏傣族的迁入与发展 在《明实录》、《清实录》、《傣族史》及《威远厅志》中有如下记载：“宋末元初，德宏傣族酋长阿子步率领族人定居威远，为威远酋长”；“元中统三年（公元1262年）忽必烈征讨，威远酋长阿子步降元，属威楚路所辖”。

元朝末年，车里（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作乱，威远州（今思茅景谷县）受到威胁，世居威远州的“百夷”（傣族先民）随酋长刀哀（阿子步）父子避难，先避难于老挝，继又辗转迁移至今楚雄元谋。

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跟随刀哀父子的“百夷”迁徙到邓川州的羊塘里（又名罗川、罗颐川、罗陋川、寅塘里、姜寅坝，1958年从邓川县划入鹤庆县，现为鹤庆县黄坪乡）。

明洪武十四年（公元1381年），朱元璋以傅友德为帅，蓝玉、沐英为副，进军云南。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元月，刀哀率其子阿这、阿世英统领邓川州之十土司（青索鼻、蒲陀崆、凤羽、上江嘴、下江嘴、十二关、上五井、顺荡井、师井、箭杠场）到盘江河向蓝玉、沐英投诚效命。二月，刀哀奉命率兵驻守羊塘里，为明军筹饷运粮，通报机密，立有军功，未封而卒。闰二月，阿这率兵追元兵至赵州，攻破下关，继率大军，突破龙尾关天生桥，游兵苍山马耳峰，抵大理城攻之，活捉元行省平章段世及大理宣慰使段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元右丞普颜笃及土官高大惠（平章高生）反叛，据守寺寨、佛光、三营等地顽抗。阿这率兵攻破寺寨、佛光、三营等诸寨，生擒普颜笃、高大惠。

《明史·土司传》说：“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衔号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县等亦往往有之。”一般地说，靠内地的多为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边远地区则为土司。《云南蛮司志》载：“云南自汉迄元，但以兵力羁縻之，入明南征，竟版籍其地，辟菁落而加以经画，创云南、楚雄、临安、大理诸府为内地；而更以元江、永昌之外麓川、车里诸地为西南夷，一如旧时成都之视滇池。”

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正月二十，朝廷诰封阿这奉训大夫、大理府邓川州土知州（相当于土司），五品世袭掌印，为云南12家“摆夷”土官之一；授阿世英为羊塘里世袭土千户；授十土司为巡检司，属阿这家兵，供调遣。阿氏授封知州13代，袭职12代。

威远州“百夷”因避战乱于明初随刀哀徙居邓川州羊塘里，相聚而成48村，后因阿氏世袭邓川州知州，族人在当地得以繁衍生息。

明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阿这卒，长子阿子贤袭职，四子阿子敬升任云龙州盐课提举司，率部分“白夷”迁入今云龙县大栗树村。《阿氏五世墓表》载：“四子阿子敬，因置云龙州提举司，侨寓大炼（栗）树。”阿姓傣族迁入云龙大栗树后，子孙繁衍，又分支到永平县和保山地区。

明成化年间，点苍山云弄峰象鼻岭之卧牛涧、圣母涧、凤藏涧水患，泥石流淹没州治，部分族人迁离州治，落籍他乡。

阿氏傣族任土知州经历明代，至清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阿尚夔归附清廷，仍授世职，剩余“摆夷”仍在境内安居乐业。

但清朝“为翦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早在清兵初入云南时至雍正初年间就已在滇东、滇东南实行了“改土归流”，雍正四至八年，清朝在云南的改土归流进入高潮阶段。

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因改土归流，第十三代土知州阿瓮远及其子阿远钊一应大小官佐及宗支族属800余户，被迫迁徙江西省吉安府泰和县，停止世袭。其时，“摆夷”人为避强迁而四处逃离邓川州境，迁徙途中又有人改姓更名，落脚异地他乡，以致羊塘里48村“摆夷”荡然无存，结束了“摆夷”在境内统治345年的历史。

改土归流，迁徙的只是嫡长一支，所遗“摆夷”又历经300多年。阿氏傣族的后裔以州治为中心，蔓延至今大理州内除祥云、弥渡、鹤庆而外的各县市。

德宏、西双版纳傣族的迁入与发展 现境内的傣族并非阿氏家族的后裔，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从德宏和西双版纳迁来。

一部分是在清末从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迁入境内的，他们主要定居于江尾青索。清末，傣族人民深受封建统治者和本民族领主的双重奴役。清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英帝国主义为了巩固它在缅甸及德宏边境所占领事馆的地盘，以进一步侵略中国，迫使清朝廷签订《中英续议滇缅边界商务条款》，把德宏边境的大片领土割与英属缅甸。居住在德宏边境的傣族人民深受其害，被迫逃跑出来，游牧于今大理州内的剑川、巍山、弥渡、祥云、鹤庆等县，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定居下来，1958年主要居住在银桥，以畜牧业为主，1961年正式定居于境内的江尾青索云溪村。

另一部分傣族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从西双版纳迁来，主要定居三营郑家庄。由于迁入青索、郑家庄等地的傣族不多，加之居住地周围大多是白、汉等其他民族，其生产生活习俗逐步趋于当地白、汉等族。

三 人口分布

隆武《邓川州志》卷一、三记载：“罗颐川，即羊塘里四十八村，皆威远州百夷。随土官始祖阿这（刀哀长子。刀哀是阿只步后裔，本姓阿，由威远州迁居邓川州后，将子孙改回阿姓，以分辨宗族血缘。长子名这，次子名世英）归附而来，遂为一里。”可见，随从刀哀父子从威远州来到境内的傣族人数不少，主要住在羊塘里，明初曾设一员土千户。阿这被封为世袭知州后创州治，部分傣族人又迁往旧州。

清雍正改土归流，迁离本境的阿氏傣族就有800多户，加上留在境内的旁支，境内傣族已有相当的规模。

从《阿氏族谱》来看，阿氏傣族的后裔在县境内的主要居住点有：邓川旧州、百岁坊、德源村、佛堂村、土官村（何家营）、城西、东官庄、西邑村、莲花池、大市坪，江尾大把关、阿河庄、神后，三营义常村，茈碧梨园村，凤羽义和村、振兴村，炼铁长邑、上达村、山羊坪、普坪、上登、冷涧、松树曲等等，但这些村庄的阿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次人口普查中，以及日常生活中填写族别的时候，已不再填写傣族，他们已完全融合于当地其他民族之中。这一融合演变大致有3种情形：一是定居于白族地区的则融合于白族之中，如邓川旧州，茈碧梨园，凤羽义和、振兴。这些地方是白族聚居区，傣族阿姓讲的是白族和汉族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也和白族相同，早已自认为白族。二是定居于汉族地区的则融合于汉族之中，如邓川水磨箐，右所左西。三是定居于其他民族地区的则融合于其他当地民族，融合后的语言、习俗，一如当地民族。

1989年末，县境内有傣族24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8%。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县境内有傣族232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县境内有傣族271人。

2003年末,县境内有傣族31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

现今的傣族主要聚居在江尾镇青索云溪村,三营镇郑家庄,邓川镇井旁、文笔村。此外,还零星分布在玉湖、右所、牛街、凤羽等镇乡。

附:2003年末傣族人口在全县各镇乡的分布情况

行政区划	总人口	傣族人口	傣族人口所占比例(%)	分布村庄
江尾镇	40 760	115	0.28	云溪村
双廊镇	17 575	77	0.44	
邓川镇	15 936	61	0.38	井旁、文笔村
三营镇	44 702	23	0.05	郑家庄
玉湖镇	28 685	19	0.07	
右所镇	52 388	11	0.02	
牛街乡	23 371	7	0.03	
凤羽镇	31 305	4	0.01	
牻碧乡	19 646			
炼铁乡	22 029			
乔后镇	20 707			
西山乡	12 651			
洱源县	329 755	317	0.10	

2003年区划调整,洱源县的江尾、双廊两镇划归大理市管辖,江尾镇改称上关镇。12月30日,交接仪式在下关举行,原属洱源县的江尾、双廊两镇的192名傣族同胞同时划归大理市,成为大理市民。区划调整后,洱源县境内尚有傣族125人。

四 傣族姓氏

傣族民间原无姓氏,但却有名,乳名的命名有一定的来历和根据,按出生的先后排行命名,如汉族叫老大、老二、老三一样。平民长子的乳名,第一个的发音为岩、艾、爰;土司贵族长子的乳名,第一字的发音必须是召(是傣族对土司贵族的尊称)。元代以后,傣族汉化程度日益加深,到了明代,民间便逐渐有了姓氏。

元明时期,境内傣族贵族的姓主要是“刀”,如刀哀。其实“刀”非姓,是傣族贵族长子取乳名时必发的第一音,也是“百夷”对土司贵族的尊称。此外,还有“阿”姓。当今境内傣族由于其祖先到汉族李氏家“上门”,加之,又靠近汉族和白族地区,而且井旁、郑家庄、云溪等村的傣族之间有姻缘关系,他们有与汉族相似的姓和名,主要姓氏有李、张等。

第二节 社会形态

明代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土司制度,傣族地区都分别建置土司,任命傣族头领为世袭土司,确立了傣族封建领主制的地方统治政权,傣族社会普遍向封建领主制发展。

邓川州的“百夷”，封建化的程度较早于边远地区的“百夷”，由于地处内地，其封建领主制的建立要早于边远地区。早在洪武年间，阿氏傣族就被封为邓川土知州，成为境内高居于一切村社小集体之上的最大的封建领主，其下的土千户、土巡检为二级封建领主，再下则是大大小小的村社头目，土知州通过土千户、土巡检以至村社头日向村社农民征调各种经济负担和军事徭役。

土官的职位是世袭的，凡遇土官死亡、年老、多病不能理事以及被革职但未革去世袭职位的情况，均可承袭。承袭土官职位的人必须是原任土官的长子，长子过世则以次子继任，无子可以过继亲兄弟的儿子承袭职位。

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之后，流官政权建立，封建领主的统治被取消，地主经济较快地发展起来，在政治上“百夷”直接接受流官统治。

隆武《邓川州志》卷三即说：“罗颐川百夷，后田产多卖与军需，知州周文化，丈将本里田尽同十一里编差。”“百夷”除仍保持本民族固有的语言文化和一些风俗习惯而外，政治、经济结构已经与同区域的白、汉等族完全相同了。

而从德宏、西双版纳迁徙而来的傣族同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从封建领主占主导地位的地区进入到处于封建地主经济的大理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土地改革，傣族人民与白、汉等族一样，分到了自己的田地，从此就在洱源定居下来，以农业生产为主业。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傣族同当地民族一块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他们除以农业为主外，还发展乳畜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傣族也和其他民族一样向文明、富裕的方向发展。

第三节 语言文字

傣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傣族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主要有西双版纳傣语方言和德宏傣语方言。

“百夷”迁入境内后，由于举族迁徙，相对独立，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保持着固有的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化。崇祯年间，境内“百夷”“生齿浩繁，人文渐盛”，“近亦有读书进取之人”，说明这支傣族接受文化较早。后随着改土归流的实施，“摆夷”人逐步融入其他民族之中，进一步学习汉字，使用白语和汉语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迁入境内的傣族在族内的部分老人中仍使用傣语的，大多属于傣那语，至21世纪初，年龄在60岁以上的老人，在本民族内部仍在讲傣族语，如“一”至“十”的数字，洱源傣族称为“楞、梭、上、系、含、付、介、别、搞、喜”，“吃饭”称“金好”，“喝水”称“金纳”。而绝大多数傣族人都和当地民族一样，学习汉字，使用白语和汉语了，但语音、语调仍保存着浓郁的傣族味，与附近村庄各不相同。

傣族还有文字。元朝时期的“百夷”“记识无文字，刻木为约”。到了明代，已经有了文字，即所谓的“缅字”。钱古训、李思聪所作的《百夷传》载：“百夷，无中国文字，小事则刻竹木为契，大事则书缅字为檄，无文案可稽。”“缅字”只可能在统治阶层中使用。此“缅字”，并非在缅语基础上形成的缅文，而是保留到近代的“老傣文”。傣文是一种拼音文字，系由印度南部的巴利文演化而来，主要有傣那文、傣泐文、傣绷文。关于傣文的源流和结构，《勐史》的编译者李拂一先生在自序中说：傣文“所用字母，源自梵文，书体则遵缅文法式。南支之歹仞（傣泐）文，有韵母八、声母三十有三。其字母之音值，及排列之次第，与梵缅文字母，几乎完全一致。在此套字母中，其音值为歹（傣）中所无者，仍予保留不用，或仅用诸经典译文；其为歹（傣）语中所习有之音，而为梵缅

文字母中所无者，则另创新母附加之，计有附加声母十五，连原有之声母四十一，共为五十六字母。声韵母相互拼缀，即可成字，积字而为词为文。言文一致，凡言所能及者，文亦能曲尽表达出之”。

境内傣族，由于来自不同地方，因而受傣文种类的影响也不尽相同，从西双版纳迁来的傣族当受傣泐文的影响，而从德宏迁来的傣族则受傣那文的影响。迁入境内以后，由于长期与当地白、汉等族相处，他们至今没有使用傣文而使用汉文。

第四节 素质

从威远州迁居邓川州羊塘里（罗川）时，因长期受战乱之苦，初来乍到，“性柔怕事”（《重修邓川州志》），阿氏家族被封为邓川州世袭土知州后，青索鼻、蒲陀崆、凤羽乡、上江嘴、下江嘴、十二关、箭杆场、上五井、顺荡井、师井等同时受封的十土巡检司皆受其管辖，“摆夷”人政治地位提高，子弟奋发上进，素质不断提高。

傣族把“不偷、不骗、不抢、不打、不骂、不闹、和睦相处、尊老爱幼、热情好客、为人方便、互帮互爱、廉洁清白、诚实善良”等作为做人的道德标准，他们热爱劳动、热爱自然，传承了稻作文化这一傣族文化的核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十五大以后，傣族人民经济意识、进取意识明显增强，他们依靠科技进步，养乳牛、兴林果、加工桉叶油等，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经济，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整洁，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傣族人民能歌善舞，是一个爱好音乐舞蹈的民族，青索云溪村仍保存着象脚鼓、铓锣。傣族舞蹈形象生动，感情细腻，动作多为动物形态的美化，表现了傣族人民的美好心愿。同时，也深深吸引其他民族竞相学习，洱源籍白族舞蹈家杨丽萍以傣族舞蹈而闻名于世。而今境内傣族仍保留着傣族舞蹈，音乐和舞蹈成为傣族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第五节 婚姻家庭

从威远州迁居邓川州羊塘里时，由于居住的村落相对集中，“百夷”的婚配仅限于一同迁来的同族之中，即使是阿氏被封为土知州至第八代土知州在位的200多年间，“百夷”人都不跟其他民族通婚，一般人只就近在本族中嫁娶，而土官知州及其亲属，则常与元江、景东、陇川、大侯州（今云县）等地土官联姻，尤其重视与本民族联姻，或娶门当户对的土司或知府之女，或嫁外地同族土司或知府。如第一代土官阿这的夫人刀氏阿暗是元江知府女，傣族；第二代土官阿子贤的夫人刀氏阿夷是镇远知府女，傣族；第三代土官知州阿永忠的夫人刀氏阿壹，是元江知府刀柄之女，也是傣族；第四代土官知州阿昭的夫人是景东知府陶干女陶氏妙吾；第五代土官知州阿旻继配夫人是景东陶赞女陶氏妙金；第六代土官知州阿骥的夫人是景东知府陶洪女陶氏金柱，继配陶洪长女金妆；第七代土官知州阿国桢女静钦嫁给景东知府陶化；第八代土官知州阿钰的夫人是陇川宣抚司多士宁女多氏。正德《云南志》说，阿氏是“爨人”，《土官底簿》说是“小白夷”，其后称为“摆夷”，都是对傣族的不同称谓。而元江、镇远、景东的刀氏、陶氏是傣族，陇川多氏也是傣族。

从第九代土知州起，“百夷”只在本民族内通婚的习俗被打破，开始与其他民族联姻，与之联姻的外族有丽江知府的木氏、鹤庆知府的高氏等，均属门当户对。

“百夷”贵族在正房之外，一般都娶2~3房侧室，每房生育3~5人不限；而一般贫民则有一妻

即为幸事。家庭内男尊女卑,《百夷传》载:“其俗男贵女贱,虽小民视其妻为如奴仆,耕织贸易差徭之类皆系之。”妇女主要从事生产生活,而男子多半从事军事活动。

由于各地在社会发展阶段上有所不同,因而在家庭婚姻形态上也有差异。

而今傣族家庭的基本形态,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在家族内禁止通婚。除与本民族的人通婚外,也与白族、汉族等其他民族联姻。缔结婚姻的礼仪,尚保留着本民族的部分特点,订婚财礼用得不多,在举行婚礼的当天晚上,来祝贺的亲戚朋友欢聚一堂,共同跳起傣族舞蹈。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后,傣族妇女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还积极倡导优生优育,逐步增强劳动者素质,大力发展经济。

第六节 教育

阿这被封为邓州七知州后,重视教育,建学校,兴祠祭,为境内民众特别是傣族子弟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在此教育环境下,“近亦有读书进取之人”(《重修邓川州志》)。在其家族统治境内的345年内,傣族子弟学汉语、白语,习汉文,敬修职责,有13人曾任邓川土知州职,另有3人分别任大理府、贵州石阡府知府,1人曾任浪穹县知事。其中有的还当过县学训导、教谕等,有的还好尚文学,读书修行。第四代土知州阿昭就常以诗酒自娱,有“文墨太守”、“陆地神仙”的称号。与此同时,还注重家庭教育,教育子女尊重老人,要向有学问的人学习。阿氏傣族在境内丧失统治地位以后,家庭教育仍代代相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傣族子弟与当地白、汉等族学生在学校一同接受汉文化的熏陶。在社会生活中受白、汉等族教育思想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其他民族。在日常生活中,利用各种节庆活动和人生中的每一关键时刻对人们进行教育。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0时时点),全县6岁以上的傣族人口有115人,其中中专3人,高中5人,初中31人,小学76人。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年11月1日0时时点),全县6岁以上的傣族人口有236人,其中大学本科1人,专科1人,中专3人,高中8人,初中53人,小学137人,经过扫盲8人,未上过学的有25人。

第七节 宗教信仰

据有关史料记载,刀哀父子率众由威远州迁徙而来的时间是元末明初,而小乘佛教传人威远的时间是在明末清初,两者相距200多年。威远州傣族阿氏定居的罗陋川和旧州等地没有傣族的佛寺(俗称缅寺),也无人信仰小乘佛教。本境历来为白族、彝族、汉族等民族聚居之地,阿氏傣族到邓川州后,逐渐融入当地民族之中,宗教信仰也和白族、汉族相同,盖的是白族、汉族的寺庙,并和白族、汉族一样信仰本主、大乘佛教和道教。

境内现有傣族,由于来自德宏和西双版纳地区,受当地群众的影响而信仰小乘佛教。小乘佛教是佛教的正统派,于公元前1世纪左右由缅甸通过大勐龙传入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所信仰的小乘佛教,在教义上主张一切都是空,宣传人空、生空和我空。认为人生所经历的生、老、病、死,都不外是苦。在社会实践中主张自我解脱和自我拯救。为了达到此目的,提倡逃避现实,消极隐居。通过“赎”,积善行,修来世,最终达到涅槃。小乘佛教的佛经总称为三藏,即经藏、律藏和论藏。小乘

佛教主张男子在一生中要过一段脱离家庭的宗教生活，因而在未到本境之前，有的家庭还把子弟送到佛寺当僧侣，而到了本境以后，受白、汉等族的影响，他们信仰本主，部分人还信仰鬼神、巫术等，宗教信仰多元化。

第八章 藏族

第一节 族称 源流 分布 社会形态

一 族 称

藏族自称“博”，但因居住地区不同自称也不同：阿里地区的自称“兑巴”，后藏地区的自称“藏巴”，前藏地区的自称“卫巴”，居住在藏北、川西北、甘南和青海的自称“安多哇”，居住在藏东、川西的自称“康巴”。迪庆藏族以地方口音自称“笨”。居住在云南省西北部的藏族，从明代开始被称为“古宗”或“古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称为藏族。

二 源流 分布

藏族的祖先与古代游牧民族“发羌”、“唐旄”有渊源关系，这支羌人可能在远古时候就已迁徙到了广阔的青藏高原。

约在公元6世纪前后，西藏地区已由原始氏族过渡到奴隶社会。7世纪初，松赞干布在拉萨建立了吐蕃王朝。

唐朝初年，吐蕃奴隶主势力扩张到滇西北地区，唐仪凤三年（公元678年）进入洱海北部地区，调露二年（公元680年）在今丽江市塔城置神川都督府。时，境内的邓赧、浪穹、施浪“三浪”之地，为唐王朝与吐蕃时常争夺的地带，“三浪”与唐王朝和吐蕃之间经常处于“时亲时叛的恍惚无常状态”。后来，神川都督府之地为南诏夺取，改设铁桥节度，而吐蕃人口仍留居原地者，直到元朝时期未曾改变。

明天启《滇志》卷三十载：“古宗，西番之别种，滇之西北与吐蕃接壤，流入境内，丽江、鹤庆皆间有之。”明代也有称藏族为“西番”的，但云南境内的“西番”却非藏族而是指普米族，藏族则称之为“古宗”，是因相杂居而被混淆。时，云南境内的“古宗”主要聚居在丽江府西北部巨泽州的旧临西县（今维西）、中甸（今中甸）、阿得酋（即阿敦子，今德钦）。

清朝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丽江府改土归流后，在藏区设维西厅、中甸厅，筑阿墩子（今德钦）、奔子栏（在今德钦县东南部）等要塞。民国时期，改中甸、维西两厅为县，“阿墩子设治局”。

洱源县的藏族，原居阿墩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始设德钦县）的塘罗和奔子栏地区。20世纪30年代，50多名藏胞游牧到剑川、洱源、大理、保山等地，多数时间则在洱源县的三营乡小营村西大山凹处设帐篷居住，但也多次南来北往，时住时去。1958年，洱源县人民政府把留在境内的藏民安置于三营乡的郑家庄、古城、马厂、下仓等自然村，从此正式定居下来，与当地白族、汉族人民杂居至今。另外，有少数因婚姻关系入赘或出嫁到白族人家，还有少数因工作关系移居于洱源县城。

藏族人的名字一般为4个字（音节），不带姓，多取佛经上吉祥词汇作名字，也有用社会生活或自然界中美好事物的名称作名字的，如“多吉”意为金刚，“尼玛”意为太阳，“金珠”意为解放

等,因而藏族人的名字相同的很多,常冠以地名、村名或家族名来区别。定居于三营的藏族,按汉、白民族的姓名习惯取姓名,有何、杨、马、李等4姓。

洱源县的藏族人口: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有101人,占全县总人口144427人的0.070%;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有175人,占全县总人口262883人的0.06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229人,占全县总人口295761人的0.077%;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有242人,占全县总人口322910人的0.075%。

2003年末,全县藏族人口239人,占全县总人口329755人的0.072%;比1953年增加138人,增长136.63%。藏族仍主要分布于三营镇,共214人,聚居在郑家庄、古城、马厂、下仓、夹石洞和西田坝等自然村,其中郑家庄藏族人口最多,有31户120人。其余25人,散居于玉湖镇14人,双廊镇2人,邓川镇2人,右所镇1人,牛街乡2人,此碧乡3人,乔后镇1人。

三 社会形态

明朝中期以前,丽江府还不能直接控制其下辖的藏区,忠甸、阿得酋等地的“古宗”自成部落,与北部的吐蕃(西藏藏族)有更多的联系。至万历年间,丽江土知府木氏势力强盛起来后,忠甸、阿得酋等地的“古宗”就被纳入其直接统治之下。这些地区“古宗”“大抵与西番同”,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虽然以农业为主,但畜牧业在经济生活中仍占相当的比例。

清朝时期,丽江府下辖的奔子栏、阿墩子等地“古宗”有本民族的土官和头目,他们是近代德钦、中甸一带藏族中的大小封建领主。每一个土官都世袭领有一片领地,除土官直接经营的部分外,其余则分封给头目,头目又分配给农奴使用,农奴要向土官、头目承担地租和徭役。除土官、头目等大小封建领主之外,还出现了在从事商业活动中富裕起来的地主,他们向封建领主承包大片土地进行租佃剥削。清朝乃至近代,这一地区“古宗”的生产以农业为主,辅之以畜牧业。手工业较之明时有显著发展,而且商业也随之发达起来。

民国时期,在军阀和地方官的挑唆下,德钦一带械斗频繁。1925~1949年,藏族赵、吉两家土司互相仇杀不断,藏族百姓苦不堪言,有的被迫流离他乡。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德钦地区的藏族人民仍处于土司和僧侣贵族联合专政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

20世纪30年代进入洱源县境内的藏族,初以游牧为主,辅以加工粗羊毛线、畜皮等换取粮食、茶、盐、棉布等生活用品,间有从事虫草、贝母、藏苍、虎骨、麝香、鹿茸等药材买卖及马帮运输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于三营乡的藏族,主要从事集体农业生产,在与白、汉族人民杂居的条件下,家庭养殖业有了发展,并接受了汉、白民族的文化和一些风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营藏族行货为商的特长得到发挥,一些家庭经营中草药材购销,不少人外出做生意,富裕起来的藏胞又热心于当地公益事业,藏族定居的村社经济文化迅速发展。在新迁入洱源县境内的几个民族中,藏族是经济文化发展最快的民族。

第二节 语言文字

一 语言

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藏语支,分为卫藏、安多、康3种方言。云南藏语属于康方言,但又有中甸、东旺、德钦、维西等地土语的差异。

洱源藏族讲的是德钦土语。在境内定居后,由于长期与当地汉、白族杂居和交往,在更多的时间

和更广的范围讲的则是汉语和白语，只在族内年纪较大的人群中讲藏语，汉语水平已与汉族没有多少差别。同时，藏语在族内一直传承，不少年轻人与外地藏族会话一般不会感到困难。

二 文字

藏文是7世纪初期参照梵文字创造的一种拼音文字，有30个辅音字母、4个元音符号，一直在藏族地区通行。

洱源县的藏族人口较少，境内没有开设藏语文教学，除年纪较大的藏胞中有略懂一些藏文的外，普遍地是学习汉文，汉文已是境内藏族习用的通行文字。

第三节 婚姻家庭

洱源藏族源于迪庆州的德钦地区，定居境内至今不到60年，其婚姻家庭形式与迪庆藏族的传统习俗密不可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迪庆藏族的婚姻家庭一般为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也有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家庭。姑表、姨表的婚配很普遍。配偶的选择多由父母包办，父母双亡的则由亲戚包办。婚前有社交自由，但婚事不能自主。门户及等级观念十分强烈，形成贵族中的阶级内婚制。迪庆藏族家庭招婿的也比较普遍，上门女婿是家庭中平等的一员，受到长者的关心爱护，有“待婿如子”的传统。妇女的社会地位虽然低下，但在家庭内大都掌握着经济实权。在一般家庭中，男子外出放牧、劳作、做生意，妇女主持家务、抚育子女，母亲受到每个家庭的尊重。

移居洱源的藏族，1958年起以农耕为主，婚姻家庭形式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青年男女恋爱自主，婚姻自由，联姻不重聘礼，只要经过媒人说合，双方父母同意，便可结为夫妻。洱源藏族与汉、白、傣等其他民族相互通婚的比较普遍，早婚的较少，婚礼热闹，别具特色。

尊老爱幼、睦邻互助，是洱源藏族的传统美德。藏族老人在家庭中特别受尊重，凡起居饮食，老人、长者坐必在首，语必在先，行必在前，晚辈对老人、长辈做到毕恭毕敬的至诚。生活中一些难分难解的纠葛，如夫妻失和、弟兄反目、邻里争吵等，经老人、长者一席语重心长的教诲和调解，当事双方心悦诚服，言归于好。老年人也是年轻人的垂范，言行传承，潜移默化，使藏族人民坚强刚毅、英勇勤劳的气质，热情好客、真诚友爱的情操，能歌善舞、热爱生活的情趣，机智诙谐、能耕善商的秉性，以及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的美德代代相传，永续不断。定居于境内半个多世纪的藏胞，与汉、白、傣等民族杂居共处，团结互助，情同手足，凡邻里起房盖屋、婚丧嫁娶、人祸天灾，均主动相帮，真诚相助。境内藏胞居住地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

第四节 教育 文化

一 教育

迪庆藏族地区，清代曾兴办义学，民国时期也曾开办国民小学，但教育经费奇缺，学校教育势单力薄，藏区的教育几乎全被寺院垄断，广大藏族劳动人民不识字，教育处于极端落后的状况。

定居后的洱源藏族，适龄儿童就近入当地的小学就读，学习汉文化。1999年，洱源藏族居住的村落与全县同步，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2000年11月全国第五次人

口普查，洱源藏族受教育程度的情况是：6岁及6岁以上人口267人，其中未上过学20人，上过扫盲班2人，小学132人，初中89人，高中16人，中专6人，大学专科2人。

二 歌舞

藏族人民能歌善舞，至今仍在洱源藏族中流行的“锅庄舞”和“弦子舞”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

锅庄舞 藏族的锅庄舞以中甸地区为代表，中甸藏语又称其为“茨拉祷”，是一种娱乐性歌舞。有打青稞、捻羊毛、喂牲口、酿酒等劳动歌舞，有颂扬英雄的歌舞，有表现藏族男婚女嫁、新屋落成、迎宾待客等民风民俗的歌舞。后两种为颂赋体歌舞，一般在喜庆场合举行，在室外围着篝火跳，不分辈分合家老少都可参加。舞姿特点是低头弯腰，显得平稳庄重。舞蹈开始弓腰缓步，动作较小，速度变化不大，后转中板渐快，表现出豪放高亢的情绪。乐曲结构由短小的乐句组成一段体，往往反复后一乐句。歌词以三句为一段，规律是唱天必列“日、月、星”，唱人必列“帝、佛、智者”，唱宝则必列“金、银、玉”，唱地方则必列“北京、拉萨、家乡”，唱动物则必列“牦牛、枣骝马、白山羊”。锅庄比赛，以男女或村寨区分，站两排围成一圈，歌手领舞领唱，或问答或重复，以掌握调数多寡而定胜负，往往通宵达旦。

弦子舞 是洱源藏族原居住地德钦一带传统的藏族歌舞，藏语称“果谐”，即圆圈舞。佳节、喜庆或重大集会，人们欢聚一堂，男拉弦子，女舞长袖，各排一半围成圈，一方领唱者唱，他方复诵，然后交换，形成独特的问词对唱，载歌载舞，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弦子舞舞姿优美，刚柔兼备。曲调高亢嘹亮，粗犷豪放，丰富多彩。旋律欢快流畅，节奏鲜明。音乐结构一般为二乐句，四乐句也不少。一个曲调多段歌词，反复演唱。歌词属于谐体民歌，曲调大致分为“迎宾”、“赞美”、“情意”、“临别”、“讽刺”（以奔子栏讽刺弦子最具特色）等格式。歌舞开始速度缓慢，随内容发展而加快，以急速旋转的舞步进入高潮。

三 藏医藏药

藏医藏药是中国医药宝库的组成部分，是藏文化的宝贵遗产，它与汉医药学关系密切，还吸收了印度、尼泊尔等邻邦医药学精华。藏族最古老的医药工作者是苯教巫师兼行医。佛教盛行后，喇嘛中相当一部分兼做医生。藏语称医生为“门巴”。

藏医诊断方法为望、问、切三诊，特别重视“看水”（早晨首次尿）诊病。治疗有催吐、攻泄、利水、利热等法，除内服药物外还常用针灸、烧艾、拔火罐、按摩、放血、蒸疗、药水浴、酥油止血、青稞酒治疗外伤等法。

藏药分为“六味”、“八性”、“十七种效能”。“六味”即咸、酸、甘、辛、苦、涩，“八性”为轻、重、寒、热、钝、锐、润、糙，“十七种效能”有轻、重、寒、热、稳、动、润、燥、温、凉、钝、锐、稀、干、柔、软、糙。药物采用动植物、矿物许多种，方剂有单方和复方。藏医对高寒地区药物的临床应用积累了丰富经验，如鹰胃、麝香、熊胆，以及冬虫夏草、雪莲、大黄、藏菖蒲、雪上一枝蒿、胡黄连等对疾病有特殊疗效。

最早的藏医经典著述是8世纪藏族著名医药学家宇妥·云丹贡布的《居希》，汉语译为《四部医典》。公元1840年迪玛·旦增彭措著《晶珠本草》，集藏药之大成，收入藏医药品2290余种，对高原动植物、矿药物的形态、特征、性能都有详细记载。

洱源藏族游牧时期及定居境内初期，多以世代相传的藏医药防疾治病。现代医药逐渐普及后，藏医药也还起着一定的辅助作用。洱源藏族还凭借对中草药材熟悉、善于鉴别的特长，不少人家长期经营中草药材，改革开放后生意更为红火，三营已成为滇西北最大的中草药材的集散地。

四 藏 历

藏族早在公元前一百年，就有自己的苯教历法，以月亮圆、缺计算月份。最老的历书称作《纺线老人月历》。唐朝文成公主入藏把汉历传入西藏，至宋仁宗天圣五年（公元1027年）藏历与汉族皇历（即阴历，也称夏历）逐步统一，到元萨迦王朝时期藏历趋于完善。藏历一年为12个月，大月30天，小月29天，每1000天左右有一个闰月，用来调整月份和季节的关系。藏历也用天干地支纪年，但把天体分为白羊、双鱼、金牛、摩羯、双子、狮子、巨蟹、宝瓶、人马、室女、天蝎、天秤等十二宫，用十二地支属相配以五行来纪年。藏历以12年为一小循环，60年为一大循环，藏语称为“饶迥”。

洱源藏族游牧时期以及定居境内初期，也还曾使用藏历。随着对汉文化的学习、吸收，除在一些民族宗教传统节日中使用藏历外，与当地汉、白族一样通用公历和农历。

第二篇 民俗

“形于上者谓之风，成于下者谓之俗。”民族风俗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显著特征。在洱源这块以白族为主体民族、多民族杂居的土地上，民族风俗多姿多彩，各民族在生产、生活、礼仪等风俗习惯上既保留了各自的特征，又互相影响，相互渗透，可谓大同小异。同者，如“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成为白、汉、彝等众多民族共同的民居式样，“生皮”也成为除回族外的诸多民族共同喜爱的特色食品，这是民族融合之结果。异者，如衣着上回族在从事宗教活动时，男人戴白帽，妇女戴白色盖头，这与其他民族有着显著区别；在节庆上，白、汉、彝等多民族都过火把节，但内容不一，形式各异，此乃民族特征之体现。将“民俗”升格为篇，与“民族”并列，从食、衣、住、婚、丧、节、禁等7个方面列章，章下对世居民族按人口多少分节记述，以进一步体现出各民族的特征，这既有利于民族间的相互对照、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又有利于取长补短，移风易俗。

第一章 饮食

第一节 白族饮食

一 日常饮食

白族是一个以农耕为主的民族。主营农业，兼营渔业、畜牧业及手工业，是数千年以来洱源白族经济生活的显著特点，从事二、三产业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有了较快发展。洱源白族地区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蚕豆、玉米、小麦、荞子及薯类，经济作物有油菜、烤烟、大蒜、大白芸豆、荷包豆等，水果、干果有梅、梨、木瓜、核桃、板栗等，蔬菜有白菜、青菜、萝卜、南瓜、莲根、茭瓜、山药、百合等上百种。畜牧业，饲养的畜禽有猪、牛、羊、马、骡、驴、鸡、鸭、鹅等，尤以奶牛选育饲养和乳扇加工最具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洱源白族居住的坝区，江河沟渠如织，湖泊库塘密布，盛产各种鱼类及虾蟹螺蚌等水产品，山区植被茂密，有种类繁多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都为洱源白族人民提供了丰富的食物来源。

居住在坝区的洱源白族，以大米、小麦为主粮，讲究烹调和卫生。常用的烹调方法有凉拌、煮、炒、蒸、炖、煎、炸等，并注重饮食的多样化调节和营养的合理搭配。山区，尤其是高寒贫瘠山区，多以玉米、荞子、洋芋为主粮，一般是将玉米用碓春成较粗的颗粒状，煮成玉米稀饭或蒸为干饭，或者将玉米、荞子磨成面烤成粑粑，洋芋也多是煮吃或在火塘里烧熟了吃，青黄不接时也有煮野菜、玉米面糊充饥的。

洱源白族，日常饮食崇尚俭朴，持家注重细水长流。多数地区习惯两主一副的一日三餐。副餐有的作早点，有的作“晌午”，多以面食、甜食为主。平时主餐一菜一汤加一两种咸菜者居多，殷实富户也不讲求餐餐有鱼有肉、顿顿几盘几碟，有时晚餐多一两道菜，以供下酒佐餐。但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喜庆寿诞，或亲友造访，则必备筵席，鱼肉酒水，几碗几碟，十分丰盛。

洱源白族肉食以猪肉为主，也吃牛、羊、鸡、鸭肉等。每年冬至前后，农村白族家户有“宰年猪”的习俗，制成腊肉、火腿、香肠、猪肝鲊、骨头生、腊油等，以备长年食用，也方便招待来客。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市场的繁荣，除较边远的地区外，“宰年猪”的家户逐渐减少，多从附近市场购买鲜肉食用，挨近集市的家庭有时“宰年猪”也多为邀集亲友相聚或作馈赠之用了。

洱源白族嗜好酸、冷、辣口味，善于制作各种酸辣酱菜和食品，如卤豆腐、豆瓣酱、豆豉、泡辣椒、腌肉、腌鱼、腌蒜、腌藟头、腌萝卜、腌青菜、油鸡枞、凉豆粉、凉米粉等。多数咸菜在气候寒冷的冬闲季节制作，储于陶罐内，经久不坏，可供全年食用。洱源白族尤贵食生，用火烧猪、羊肉做成的“猪生皮”、“羊生皮”，以及洗净的螺蛳、螺黄和以作料齐全的酸辣蘸水，向为白族传统美食。境内不少白族妇女会制作乳扇、米干片（白语称“嘎腊”）、蜜饯、雕梅、炖梅。洱源白族还喜欢制作各种糕点、糖果，如月饼、白饼、酥饼、蛋糕、米糕、豆面饼、芝麻糖、核桃糖、鸡骨糖、油炸糖、小饼干等，种类繁多，口味各一。双廊的玉米饴糖、凤羽的糯米小白糖、乔后的糕点等都是久负盛名、备受青睐的洱源白族的风味食品。居住在江河沿岸、湖泊周围的白族，还会一手烹调各种口味鱼虾、蟹螺等海鲜食品的娴熟技艺，海鲜食谱丰富多彩、风格独到。

白族男子一般嗜好烟、茶、酒，妇女则少有成瘾者。旧时吸烟以草烟（又称旱烟）为主，山区则有吸兰花烟的，今则以卷烟为普遍。茶则喜欢饮烤茶，将茶叶放入小陶罐内焙烤至黄，再加入滚开水小煨后倒入小茶杯饮用。因焙烤时抖翻无数次，又称“百抖茶”。为客人斟茶以“三分茶”（一杯的三分之一或小半杯）为敬，以便几小口喝干接杯再斟。烤茶清香爽口，且能下火解渴解暑。酒以大麦、玉米、荞子等杂粮酿制，性烈味甘，不仅为平时饮用，设筵宴宾更为必备，以满杯相劝为敬。故境内白族有“茶满欺人，酒满敬人”的说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洱源白族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饮食品种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除稻谷、小麦外，蚕豆、玉米、荞麦、薯类、杂豆等已退居为副食、蔬菜或作饲料，不再充作主粮。外来蔬菜、水果不断增多，鱼、肉、禽、蛋、奶类食品比重逐步增加，各种烟、茶、酒、糖以及糕点、饮料随处可购。洱源白族的饮食已向多样化、营养化、卫生化的方向发展，逐步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迈进。

二 风味饮食

在漫长的社会实践中，勤劳智慧的洱源白族人民充分利用当地的土特产和丰富的食物资源，创造了多姿多彩、独具特色的白族饮食文化。洱源白族地区风味饮食众多，其中尤以乳扇、雕梅、炖梅、吹肝、豆腐生等久负盛名。

乳扇 乳扇是境内邓川地区白族最早制作的一种牛奶制品，故称邓川乳扇。现在，除洱源西片的几个山区乡镇外也生产乳扇。南明《重修邓川州志》“物产”录有“酥油”、“乳线”。“乳线”也称“饵线”，即乳扇。说明在明代或以前境内已饲养奶牛，并掌握了胶体凝固技术把牛奶加工成片状奶酪——乳扇。乳扇制作拓展了牛奶的消费时空，拉动了奶牛业的发展。至清嘉庆年间（公元1796~1820年）境内已从黄牛中选育出奶量高、奶质好的邓川奶牛。清咸丰《邓川州志》载：“乳扇……色细白如毅，售之张值一钱，商贩载诸远。为美味，香脆逾酥酪。凡家喂四牛，日作乳扇二百张，八口之家足资俯仰矣。”可见，在当时制作和销售乳扇即已成为白族的重要经济收入。用纯生物工艺制作的乳扇，是白族群众婚丧嫁娶、款待宾朋的席上必备佳肴。其口味酥脆清香，营养丰富，食用方便，加之其保存时间较长，携带方便，是馈赠亲友的风味食品。据检测，乳扇含脂肪49.3%，蛋白质35%，乳糖6.8%，以及其他营养成分。

制作乳扇的方法是：先将部分牛奶发酵成酸奶（首次以后即可用制作乳扇后剩下的甜浆发酵成酸浆），放入锅中加热至70~80℃，把一定数量的鲜牛奶舀入锅里，用木勺徐徐搅动，待凝结成粉团状后捞出揉捏光滑，再用两支粗木筷轮番摊卷成薄片，两端拉出角，卷裹在竹制的乳扇架上晾晒干即成。制作乳扇讲究的是酸浆和鲜奶的最佳配比及加热的火候适中，揉捏、卷摊、上架成型还需心灵手巧。乳扇耗料一般为14:1，即14公斤优质鲜奶可制1公斤干乳扇。制作中剩下的汤汁俗称甜浆，除留出少量发酵成酸浆外，余下的则是上好的畜禽饲料。

乳扇的吃法多种多样，可生吃，也可煎、烤、煮。洱源白族最常用的方法是用菜油煎泡黄后撒盐或白糖食用，也可以将红糖、鸡蛋、乳扇丝合煮成乳扇荷包蛋；或用鲜牛奶煮鸡蛋，再加入乳扇、冰糖，称为“鲜奶鸡蛋冰糖煮乳扇”；还可以烹制成炒乳扇丝、烩三鲜乳扇丝、油煎乳扇包子、炸乳扇洗沙饺等。乳扇还是制作白族“三道茶”必不可少的原料之一。

洱源乳扇自古以来畅销省内外，据资料记载，民国初年境内乳扇年产约3吨，1959年后鲜奶除大量交给奶粉厂外，部分用来制作乳扇，年加工销售量高达750多吨，仅此一项可收入1500多万元。随着乳扇的远销，境内乳牛业蜚声遐迩，洱源很早已被称为“乳牛之乡”。

雕梅 雕梅是用优质果梅精制而成的，是洱源白族又一特色风味食品。洱源种植、加工果梅历史悠久，同时盛产梨、李、杏、木瓜等各种水果，素有“水果之乡”的美誉。境内适宜梅子生长的光、热、水、土等自然条件优渥，海拔2500米以下宜林地1400平方千米中梅子适生范围占60%以上，所产鲜梅果大肉厚质优，各种营养指标居全国之首。历史上洱源白族加工的炖梅、乌梅和雕梅早已享誉省内外。特别是被明代诗人（佚名）描写为“小小青梅上指尖，巧手翻作玉菊兰，蜜糖浸渍味偏美，疑是仙葩落人间”的雕梅，更是洱源白族梅饮食文化的精华。

雕梅的加工方法是：在果梅由青变黄时采摘，洗净，用石灰水浸泡，捞出漂洗晾干；待果肉变软且有一定弹性时，用小刀在果肉上雕刻出连续曲线的花纹，从缝隙中挤出果核，压扁成菊花状，拌以红糖、冰糖、蜂蜜、玫瑰花瓣、白酒，装入瓶中密封浸泡，大约一个月后即可开瓶食用。其味酸甜，开胃止渴，祛火消暑。在洱源，白族姑娘出嫁前都要精心制作雕梅、雕杏、雕木瓜等果品，以备招待陪男陪女和亲朋，花样繁多，口味各异，以展示其聪慧和手巧，寄托对美好生活的憧憬。

炖梅 又称煮梅或黑梅。其制作方法是：选优质盐梅或苦梅，洗净后拌以精盐腌渍，装入陶罐，加清水，放在用谷壳、锯末等做燃料的文火上炖煮约一个月，待梅核一咬即碎、核仁完全变黑即成炖梅。炖梅（汁）为百醋之首，用于拌各种凉菜、煮酸辣鱼等，也可拌红糖食用，或加红糖、泉水当饮料，味酸甜清爽，且对牙痛、头痛等热证有一定疗效。每到梅熟季节，洱源白族家家都要炖制几瓶，以供长年食用，或送给在外地的亲戚朋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洱源县把梅子作为一项骨干产业来发展，梅果加工大放异彩，实现了粗加工到精加工的转变。在继承传统工艺的同时，开发出话梅、脆梅、鲜梅汁、鲜梅醋等众多的产品系列，品种上百种，涌现出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梅果加工企业，产品销售覆盖全省，远销北京、武汉、南京、长沙、贵阳等地。2003年，全县梅子种植面积8万多亩，梅子产量9669吨，产值1160万元，梅果加工总产值4000多万元，“洱宝”牌雕梅、青梅爽饮料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

吹肝 洱源白族“宰年猪”，除腌制腊肉、腊油外，还喜欢制作香肠、血肠、猪肝鲊、骨头生，尤以凤羽、炼铁一带白族制作的吹肝独具风味。吹肝分风干肝和酸肝两种。风干肝的制作方法是：取一节空心竹管插入一副完整无损的新鲜猪肝的主管，用嘴（现多用打气筒）吹气，把肝吹空后灌入适量食盐水，挂在阴凉处晾干即成。酸肝制作方法与上相同，灌的则是酸醋（炖梅、杨梅汁最佳）、草果粉、花椒粉、茴香面、食盐、辣椒油等配料。风干肝保存时间较长，酸肝则于当日或次日做成拼盘待客用，两者均为蒸熟或煮熟后开片食用。

豆腐生 双廊、江尾一带白族日常和待客喜做豆腐生。“生”白语音为“色”，办事待客的前一

天晚餐则必备一道豆腐生，故这天的晚餐白语音为“音色背”，译为汉语即“吃生饭”。“吃生饭”这天的客人主要是来相帮的家族和邻居，席面菜肴自然比不上办事当天的丰盛，用料便宜、制作简便、味美爽口的豆腐生就成了经济实惠的一道大宗菜。豆腐生的制作方法是：将蚕豆米（青蚕豆米更佳）煮熟制成末，把小青菜或白菜、豌豆尖洗净过沸水烫熟捞出滤去水汁，加食盐、油辣椒粉、香椿末、小葱等配料，与鲜豆腐一起拌匀上盘食用。

三 风味海鲜

洱源素有“高原水乡”之称，白族居住的坝区盛产鱼、虾、蟹、螺、海菜等各种海鲜。在土著鱼类中数弓鱼、檀香鱼最为名贵。

弓鱼，即大理弓鱼，属鲤形目、鲤科、裂腹鱼亚种，是洱海特有的名贵土著鱼种，每年仲夏开始溯弥苴河水系产卵，至深秋季节又洄游至洱海，故历史上地处弥苴河下游的江尾白族地区盛产弓鱼。

清咸丰《邓川州志》卷之四《风土志·物产》对弓鱼及其神奇的捕捞方式作了精彩的描述：“邓川鱼有鲤，有鲫，有鲇，有鳅，有鳊，有细鳞，有竹丁，有油鱼，有工（应为弓，下同）鱼，又惟工鱼为多。其色如银，狭长如鲮，无鳞少骨，味鲜美，产洱海中。渔者就弥苴河傍海处开洫通水，曰鱼沟。沟中就埭脚织竹如立栅，曰渔坝。栅斜开向上，就对岸为口，曰坝口。凡鱼性逆水行，河水由沟入海，海鱼衔尾入沟触栅，栅水喷沫，鱼愈跳泼循栅进。既入口，渔者以网作兜坐盛之，白挺跳泼如梭织，尽昼夜所获莫可思议……未有坐获大利如此者！”

昔，江尾地区引弥苴河水开凿的集灌溉、消水、捕鱼、航运功能为一体的子河，习惯称为18条鱼沟。农历八月十五前后弓鱼溯流产卵的旺季，每条鱼沟上的渔坝昼夜捕获的弓鱼，少则近百千克，多的如河尾的“永丰沟”则在三四百千克。加上在洱海中用大网、丝网，在入海河流、沟道里扳罾、下须笼等捕获的弓鱼，产量极其可观。

弓鱼雌性条重100~150克，雄性白语称“富古之”，条重60克左右。弓鱼细鳞少骨无横刺，肠胆细小，肉质细嫩，色若白玉，味极鲜美。洱源白族特色食谱“河水煮活鱼”指的即是弓鱼坝上特有的烹调方法。春暖花开时节，从洱海捕捉的“桃花弓鱼”，肥而不腻，烹制的“酸腌菜大弓鱼”，其鲜香之味更是妙不可言，至今提及还让曾品尝过的老年人馋涎直流。用食盐腌制的弓鱼干，向来与邓川乳扇齐名，畅销省内外。

20世纪70年代起，由于生态环境的变化，弓鱼数量锐减，濒临绝种，间或发现也多为弓鱼的变种，体型要比原种大得多。

檀香鱼，是牛街乡境内海西海的特有珍稀鱼种，属鲤形目、鲤科、裂腹鱼亚种，未定过种，体色灰白，细鳞少骨，体长10厘米左右，尾重20克上下，肉质细嫩，味胜檀香。冬居岩洞，夏出捕食繁衍。因产量极少，向为可遇而不可求的珍稀美食。

多年来，洱源县水产部门一直致力于弓鱼、檀香鱼、油鱼等稀有名贵地方特有鱼类的增殖抢救工作。2001年，海西海檀香鱼养殖增殖项目被省科委、省计委、省农业厅批准立项。2003年，大理弓鱼驯化养殖实验项目开始启动。

依托丰富的水产资源，洱源白族人民在千百年的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烹制美味海鲜的方法，创造了众多的海鲜食谱，其中尤以酸辣鱼、冻鱼、泥鳅钻豆腐、油煎泥鳅芋头杂烩汤等最具独特风味。

酸辣鱼 酸辣是洱源白族烹制鱼、鳅、鳊首选的口味。酸辣鱼的制作方法是：将鲜活鱼去鳞、鳃、肠、胆，放入锅内，加入乌梅干或干木瓜片、辣椒面、花椒粉，待煮沸时滴入少量生菜油，加锅盖文火炖熟，撒上葱花即可起锅食用，鱼肉鲜嫩，味道酸辣，气味芬芳，颇增食欲。有的将鲜鱼用菜油煎黄，做成脆皮酸辣鱼香味愈浓。有的则在鱼肉半熟时加酸腌菜（不放乌梅、木瓜）做成麻辣酸

菜鱼。在制作乳扇的白族地区，也有用做乳扇的酸浆（不加其他酸料）烹制麻辣乳酸鱼的，汤汁厚重，营养更佳。烹制中很讲究火色和锅盖的配合使用，以及盐、水的适量：先用猛火煮沸，不加锅盖，以去腥味；后用文火慢炖，盖上锅盖使温度均匀，保持香味；盐、水适量，一次加足，中途补加，鱼味则大打折扣。

冻鱼 是洱源白族颇具特色的冬令佳肴。其制作方法是将鱼烹制好后置于背阴通风处，待其汤汁凝结成果冻状即可食用。

泥鳅钻豆腐 制作方法是：锅内放入块状鲜豆腐若干块，加入适量冷水和食盐，再放入吐净污泥后的鲜活泥鳅，起微火慢慢加热；待泥鳅因烫挣扎钻入豆腐中后，再加辣椒面、花椒粉等作料，加大火力迅速煮沸，等泥鳅全部烫死后转文火，滴入适量菜油，加锅盖慢慢炖熟。整块豆腐起锅装盘，撒上葱花、姜末即可上席，乍看是豆腐，动筷才见鳅，未食客先奇。

油煎泥鳅芋头杂烩汤 凤羽坝多产泥鳅，每至谷熟稻田撤水时节，又肥又嫩的泥鳅退至田间沟道，老少男女相邀的捉泥鳅活动便拉开了帷幕。或放干沟水徒手捉摸，或用“催命鬼”赶进须笼，笑语喧哗，别具情趣。捕获的泥鳅放养在清水中，待吐净泥污后多烹制成油煎泥鳅芋头杂烩汤。其制作方法是：用腊肉或腊猪脚炖新熟的绿芋，放入用菜油煎黄的泥鳅、鲜蘑菇、鲜芸豆米，还可以加入“春不老”、卷心白菜等，加入花椒、葱花、姜末，煮熟即可，味道鲜美，极其爽口。

四 剁生食俗与“生皮”

剁生是白族的一种重要饮食习俗，其形成源远流长，早在唐代文献中就已有记载。樊绰《蛮书》卷八载：“每饮酒欲阑，即起前席奉觞相劝……取生鹅治如脍法，方寸切之，和生胡瓜及椒椒啗之，谓之‘鹅脍’，土俗以为上味。”讲的是鹅剁生。《新唐书·南诏传》记载：“脍鱼寸，以胡瓜椒啗和之，号鱼脍。”记载的是鱼剁生。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白人”条云：“食贵生，如猪、牛、鸡、鱼皆生蘸之，和以蒜泥而食。”明代《景泰云南图经志》卷一“云南府风俗”条亦载：“土人凡嫁娶燕（宴）会，必以诸品生肉细剁，名曰剁生，和蒜泥食之，以此为贵。”现代白族仍然喜欢剁生，不过剁生食物的种类已没有古代多。包括洱源在内的各地白族最普遍食用的剁生是猪肉，白语叫“阿因赫霄”。意即“腌吃生肉”，汉语一般意译成“吃生霄”或“吃生皮”。洱源山区的白族喜爱腌吃羊生皮。居住在洱海周围地区的白族还喜欢腌吃生螺蛳。

猪生皮 这是白族的一道传统名菜。白族聚居的大理地区比较盛行吃猪生皮，受白族影响，这一地区除回族外的其他民族也喜爱吃猪生皮。每逢杀猪请客，这道菜则必不可少。在境内，从集市的小餐馆到酒楼饭店都有猪生皮出售。其制作方法是：把猪杀死后，用麦秆或稻草烧烤，刮洗干净，使皮呈金黄色，开剥后选取带皮精肉（胸子肉、屁股庄、三线肉为佳）或里脊、猪肝、猪拱嘴、猪耳朵等，分别切成丝或片装盘，用葱花、姜丝、蒜泥、芫荽、油辣椒、芝麻油、油炸后舂细的核桃仁或花生米末、炖梅或醋等做成蘸水，现蘸现吃，味道极为鲜美爽口。20世纪60~80年代，一些地区因食猪生皮曾发生旋毛虫病，州、县政府几次发文严禁吃生皮，查禁、处罚经营生皮的餐馆、摊点，但都屡禁不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吃生皮则更为普遍。政府因势利导，加强家畜寄生虫防治和屠宰市场的管理、检疫工作，群众的防范意识也有增强，家里宰猪后一般先到兽医站化验检疫再待客食用。

境内的牛街白族地区，猪生皮因另具特色，故特称为“牛街生皮”。其制作方法是选取的猪精肉用菜油清炸（不加酱油等配料，与卤制不同）至八九成熟，切成细丝后蘸蘸水食用。因其肉丝鲜嫩，食用安全，各地百姓家庭、餐馆酒楼亦多效仿。

羊生皮 居住在山区、半山区，特别是西片高寒山区的洱源白族，历史上有“夏处高山，冬入深谷”的放牧方式，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以后，放牧于东西罗坪山巅的马、牛、羊群已体壮膘肥，或出售或宰杀，余下的则移往村落周围或河谷地带避寒放牧。这时，境内各地的羊肉市场启动了，山区

村寨的白族相约“打平伙”吃羊生皮的时节也开始了。羊生皮的制作方法是：选肥嫩的山羊宰杀后，架柴烧烤，刮洗干净，剖肚去掉内脏，在腹腔内塞满香椿叶、花椒叶、香橼叶等，缝合后放到栗炭火上烤；边烤边涂抹猪油，反复翻转，直至把全羊烤至八九成熟，皮至金黄色，取其肉（腿肉最佳）细切，蘸蒜泥、核桃仁末（煎或烤过）、酱油、酸料（多用多依果、野酸李、炖梅制成）、糊辣椒粉等作料而食。剩下的头、骨连同肚杂又可炖煮成全羊汤。羊生皮香脆鲜嫩，制作过程又众手成餐，气氛热烈，故身居坝区或城镇的各族群众、干部职工也有效仿。农闲时节、长假期间，一户做东，三五家相聚，七手八脚也做起了羊生皮宴。茈碧湖北岸的梨园村，几户村民也经肯起羊烧烤。在漫天梨花的阳春，在浓荫蔽日的盛夏，在硕果累累的金秋，或在霜叶红透的初冬，一个电话预定，当游艇到达稍事游玩，即可在梨树下品尝到羊生皮的美味，雄鸡鸣响，竹篱牧归，恍若进入陶渊明笔下的世外桃源了。

腌生螺蛳 20世纪70年代以前，洱海盛产海螺，沿海白族多用小拖网划渔船捕捞海螺，风浪过后的清晨出海，遇有“螺蛳龙”则满载而归。将螺蛳装入箩筐置于清水长流的小河沟，让其吐去污泥。然后在小石块上一个接一个地抛砸，敲去螺蛳尖尖的尾壳，动作十分娴熟。再用铁钉做成尖端扁平锋利的挑螺小刀插入螺盖与螺粘连处，一挤一挑，剔去螺盖，摘下螺黄，分装入笕箕，或出售、食用，或饲养鸡、鸭。挑螺挤出和笕箕滤下的螺汁，澄清后的清汁可熬制成螺蛳豆腐，味极鲜美。螺壳日积月累，低凹的湖塘成了宅地基，至今在沿海一些村庄，掀去表土即可见白花花的螺壳。境内其他湖泊、田间水沟又多产田螺。海螺较大，壳硬，肉色较白，田螺较小，壳薄，肉色稍黑，口味皆鲜脆。今海螺较少，田螺仍丰。

螺蛳食用的方法很多，去掉尾部（喂鸡、鸭），洗净，可蒸，可煮，可炒，可烩，螺黄烩豆腐即是味美名雅的“黄龙过雪山”。在境内白族地区最具特色的食用方法是腌生螺蛳，将去掉尾部的螺蛳头拌以灶灰反复搓洗，褪去粘液，可切细也可不切，和以酸醋作料即可食用，味极鲜美。腌螺黄则味更鲜香脆嫩，胜于腌吃鲜猪肝。昔日，邓川地区的“二月八”庄稼会（先在马甲邑，后移新州街，今在沙坝街），除交易各类农具、牲畜、草药外，最具特色的饮食就要数腌螺蛳（也有煮熟的），故又被称为“螺蛳会”。大大的土布伞下，用竹棍挑起的蓆棚下，一张小篾桌，几方小竹凳，老妈妈、新媳妇、大姑娘，还有等不及哭哭闹闹的小娃娃，有的加油辣，有的添酸醋，熙熙攘攘，吃得津津有味。一些大男人、小伙子也顾不得什么体面，挤在摊后狼吞虎咽解起了馋。而今，海螺已经不常见，炒田螺也荣登酒楼饭店的“大雅之堂”，用牙签一个一个地挑出，当做珍稀佳肴品味了。

五 饮食礼仪

洱源白族的饮食礼仪最主要的特点是尊敬长辈和热情待客。不论日常饮食还是请客设筵，总是先长辈后晚辈。吃饭时，老人坐上座，晚辈给老人盛饭拣菜，好吃的饭菜先孝敬老人。平时饮茶，第一杯烤茶要敬给老人。吃水果要选最好的削好后让老人品尝。请客吃饭先客人后主人，让客人坐上座。客人多时，分长幼顺序入席。酒席上先给老人斟酒，先由老人动筷后，其他人才跟着拣菜。至今，在洱源白族地区红白大事待客，仍保留着“开席”的传统，即把村里年纪最长的八位老人安排在主席后，才按长幼、远近等顺序安排客人入席。

洱源白族待客，最具特色的是“三道茶”和“八大碗”。

“三道茶” 敬“三道茶”是洱源白族迎宾待客的重要礼仪。大凡较大的客事，司茶官是总提调（今又演变为称“总理”）下必须设置的“四大柱”之一（其余一般为做厨、做饭、洗碗筷的专职人员）。“三道茶”有两种：一种是烤茶，一般用来招待常来常往的客人。烤茶一般敬三次，有“头道饮香，二道品味，三道解渴”之说，故称之为“三道茶”。另一种是接待贵宾稀客的“三道茶”。头道茶是苦茶，即烤茶；二道茶是甜茶，烤茶内加红糖、乳扇丝、核桃仁片、佛手柑、橘皮、芝麻、爆

米花等；三道茶是回味茶，取蜂蜜、姜汁、花椒、桂皮末、松子仁等，加冲适量烤茶而成。“三道茶”寓意着对人生历程头苦、二甜、三回味的哲理，让人回味无穷。饮完“三道茶”，使人身心舒展，精神倍增。在境内，最为普遍的则是先苦后甜的两道茶，即头道为烤茶，二道为红糖、爆米花等冲姜开水，喜庆客事用来招待儿女亲家方面来的后亲客或年岁较大的客人。“三道茶”即是在两道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着对外交往的扩大和旅游业的发展，大理州推出的白族“三道茶”迎宾晚会，展示了白族独具特色的茶文化，深受中外宾客的欢迎。

“八大碗”待“八大碗”是洱源白族最重要的一种饮食礼仪。“八大碗”即八道菜，一般为“四荤四素”。

荤菜有“大炖”、“扣蒸”、“香碗”、酥肉，是“两干两汤”、“三热一凉”、有肥有瘦有皮有骨、炖蒸煮炸、色香味形合理搭配的猪肉全席组合。“大炖”，汉语称东坡肉，源于宋代诗人苏东坡撰写的食谱。用料多为肥猪肉，切成大块状，卤后炖烂，故称“大炖”。“扣蒸”，即粉蒸肉片，以江尾、双廊、邓川、右所等地白族待客最为普遍，将带皮猪肉煮至六七成熟，切成规整的长方形片状，和以炒米面（或炒麦面）及配料铺于碗底，再装入炒米粉拌的洋芋坨（或其他薯类），层层垒入蒸笼内蒸熟，待客出菜时反扣入另一碗内，故称“扣蒸”。境内上片和西片的白族地区，则用甜酱油及配料拌肉片，用干腌菜作垫底蒸熟，称为“千张”。“扣蒸”或“千张”均以“三线”猪肉制作的为佳。“香碗”即熟肉凉片，用猪肝（或吹肝）、猪肚、猪舌、猪耳或里脊等精瘦肉经卤、煮、蒸后切成肉片作盖头，垫以酸辣凉拌菜（酸腌菜、粉丝、豌豆尖等），再淋上油辣、酸醋即可上席。酥肉一般用排骨（也有用净肉）剁成小块，和以鸡蛋淀粉浆，用菜油炸熟，放入沸水稍煮即可出菜。喜庆红事的“大炖”、“扣蒸”和“香碗”的猪肉还用红曲煮染成红色，以寓红火吉祥之意，白事则忌用红曲。

素菜一般为木耳、笋子（丝或片）、大白芸豆、莲根，讲究的则以荷包豆、山药替代大白芸豆和莲根，均炖煮至烂出菜。

洱源白族待客的“八大碗”，不但注重各种口味的巧妙调剂，还注意各种营养的合理搭配，适于佐餐，有益健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洱源白族待客在传统的“八大碗”基础上，又发展为“七碗一拼”（将“香碗”改为三拼或四拼的拼盘）的，进而有“六碗一拼两盘”的，“两盘”即鱼和乳扇，席面更为丰盛。

洱源白族热情好客还体现在迎送客人的礼节上，特别是喜庆客事，主办人在大门口拱手迎送，提调传烟照客，办事家里的长者在堂屋前打躬迎送，就座、入席有专人招呼，上茶、上菜举案齐眉，奉壶敬酒推搡斟酌，在以唢呐为主的迎宾曲、送客调的鼓乐声中，主客相互致意，彬彬有礼，气氛热烈祥和。

第二节 汉族饮食

一 日常食俗

洱源汉族居住的地方大春以种植水稻为主，小春以种植麦、豆为主。米饭、面食及玉麦（苞谷）、豆类构成洱源汉族日常的主食。米饭多为粳米，一般过年过节才食糯米饭。

副食主要有面条、饵丝（块）、米线、豆粉、卷粉、干糕、水糕等。肉食以猪肉为主，辅以牛、羊、家禽肉及鱼虾等。蔬菜有瓜类（南瓜、黄瓜、苦瓜、冬瓜等）、菜类（青菜、白菜、韭菜、菠菜、牛皮菜、儿菜、棒菜等）、薯类（洋芋即马铃薯、白薯、红薯、芋头等）、茄类（番茄、茄子、

洋茄子等)、葱韭类(大葱、洋葱、韭菜、蒜苗等)、作料类(姜、芫荽、花椒、辣子、茴香籽)以及萝卜、茭蓝、藕(又称莲根)、茨菰等,当地特产有山药、百合等。咸菜有卤豆腐、豆豉、卜酱豆、腌菜等。

平常早点以面条、饵丝、饵块、米线、馒头、包子、花卷、小糕为主,午饭和晚饭以吃大米饭为主,菜一般是一菜一汤或两菜一汤,或三菜一汤,视各家的经济情况而定。逢年过节,家家户户都要备办猪肉、牛肉、鸡、鸭、鱼、香肠、蛋类和各种菜蔬,做成丰盛的佳肴,备办各种酒水,桌上一般都有几碗几碟。遇婚丧红白喜事,要备办“八大碗”,或“十大碗”、“十二大碗”酒席宴请客人。制作中十分讲究配料、刀法、火色、造型,做到色、香、味、意、形俱全。

洱源汉族地区一般通行早、午、晚三餐制,农忙时节则实行多餐制。

二 节日食俗

洱源汉族的饮食习俗讲究节令,夏季偏清爽,冬季喜醇香。节日期间,饮食更为丰盛,食物也有一定的特殊寓意。春节除夕晚上,全家要在一起吃“团圆饭”,有条件的家庭要做12道菜,象征一年的12个月。桌上的菜还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如鱼象征吉庆有余,吃鱼时要将鱼头留下,意为“有余头”;芹菜象征一年之中要勤快;葱象征聪明;蒜象征一年都会算计;青菜、白菜象征一年清清白白;百合象征百年好合;还得吃青菜、白菜、韭菜根、粉条、莲根等合煮的“长命菜”。元宵节要吃汤圆,汤圆占称粉果、面茧、汤团子等,它制作精细,爽口,既要用筷子夹起“圆圆宕宕长而不破”,又要放入碗中“顷刻复圆,滴溜滚圆”。此食品早在唐代就有,汤圆象征一家大小团圆和睦。端午节吃粽子,《岁时杂记》中说:“端午粽子名目甚多,形制不一,有角粽、锥粽、菱粽、筒秤锤粽。”《本草纲目》中也有记载。民谚曰“吃了端午粽,方把棉衣送”,意即过了端午,脱下棉衣,才算真正进入炎热的夏天。中秋节吃月饼,象征团圆。这些节日食俗,历史悠久,在洱源汉族地区广泛流行,进而影响到境内其他民族。

一年中除了按时序计算的共同节日之外,具体到各家各户来说,每逢婚娶、建房、寿诞等吉庆日子,也像节日一般热闹,其饮食习俗丰富多彩。

节日食俗中也包含一部分祭祀内容,形成祭祀食俗。春节源于远古时代的“腊祭”,“腊,岁终祭众神之名”。人们以丰盛食品祭祀众神,感谢它们一年来给予人类的各种恩赐,并祈求新的一年吉祥安康,人畜兴旺。洱源汉族在春节有用丰盛酒席拜坟祭祖的习俗。清明扫墓,也以丰盛酒席拜坟祭祖,其中要特别做上几样死者生前爱吃的食品。中元节,也要以各种菜肴食品祭祖先。其他如端午吃粽子、中秋吃月饼等,也都含有一定的祭祀内容,甚至在日常食俗中也往往带有祭祀色彩。

三 特殊食俗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人们在食物的加工制作方面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些极具特色的菜肴,较为突出的有以下几种:

毛驴汤锅 是三营一带汉族极具特色的菜肴。俗话说“天上龙肉,地上驴肉”,毛驴肉性温,营养丰富,可滋阴补肾,健脾,驴皮具有补血功能,特别是对妇女产后虚弱、营养不良具有独特滋补作用。煮毛驴汤锅,需选用当地吃百草长壮的毛驴,屠宰后先将脱去蹄壳、刮洗干净的毛驴脚和一腿毛驴瘦肉煮熟,再将毛肚、大肚、蜂窝肚、肠用石灰水浸泡翻洗,刮去薄膜脏物,撕去杂油,将清水漂好的心、肝、肺等一块在锅中煮熟。最后将煮熟的驴杂碎捞出切成丝打去浮沫,并调以盐、花椒、辣椒、草果、味精等各种作料,继续煮至酥烂,装碗后撒上葱花、芫荽或薄荷,一碗毛驴汤锅即已形成。

江苏盐城人张卓声于1963年3月写了一首《驴肉汤歌》，笔法细腻，尽写了三营毛驴汤锅的香醇，令人百读不厌。诗文如下：三营二月街，美哉驴肉汤。驴出高山坡，水草异寻常。经营独一户，祖辈谙此行。当街刚三更，兄弟即起床。对驴三鞠躬，又上几炷香。左挂大锣锅，右架盐柴酱。牵驴摸索行，微白入街场。先蒙一双眼，再把四蹄绑。一刀穿心过，鲜血流满缸。水开先凝血，洗肉清肚肠。皮肉细细切，熬煮费周章。加料又加辣，加盐更加糖。忙碌刚停当，红日上山岗。街场人鼎沸，肉香溢四方。饥人肠辘辘，饱汉亦惶惶。口水流不断，诱惑实难挡。捷足方能得，端碗先闻香。细嚼又慢咽，夸奖再夸奖。桌旁围三圈，静等心着慌。一年只一场，机会哪能丧？日关未过晌，锅头已光光。客人不肯去，头骨亦出让。钞票塞衣袋，喜悦满心房。桌凳锅碗盆，背上自脊梁。篓重何足道，谈笑返山乡。

相传，三营本主爱吃毛驴汤锅，所以三营本主会（庄稼会）上到处是卖毛驴汤锅的食店，相沿成习，鲜香醇厚、无腥膻味而又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毛驴汤锅成了庄稼会上的“会菜”。每到会期，人们或举家前往，或三五结伴，以品尝毛驴汤锅为快事。不但庄稼会期如此，火把节也有很多专营毛驴汤锅的食店，甚至在三营街、洱源县城都有毛驴汤锅店，往常一年才可以尝一回的独特风味，而今可随时品尝。

温泉炖鸡 洱源温泉星罗棋布，可谓“十里一汤，五里一泉”，洱源县城有“温泉城”的美称。

温泉炖鸡是九气台一带汉族同胞利用温泉资源独创的一种地方名食。徐霞客在《滇游日记》中写道：“……百家居其上，南有一突石，高六尺，长十余丈，东突而昂其首，则蛇石也。龟与蛇石交盘一阜之间，四旁沸泉腾溢者九穴，今名九气台。”九气台温泉属硫磺泉，年均水温达76℃，盛产天生磺和芒硝，有很高的药用价值，从硫磺泉中炖出来的鸡，因肉嫩味美而闻名遐迩。

温泉炖鸡的制作方法为：取嫩鸡一只，去毛洗净，挖去内脏，用纱布擦干鸡身上的水分。将鲜猪油、草果、花椒、辣椒、木瓜丝、姜丝等作料配好抹在鸡体上，放入陶瓷瓶中。瓶中不盛水，瓶口密封，然后放入嘶嘶作响的硫磺泉内，保持恒温，24小时后即可取出。打开瓶口，把鸡肉放入盘中，骨肉分离，鸡肉喷香扑鼻，色香味俱佳，且滋补功效显著。

有产后妇女和体弱者，在炖鸡时配上田七、虫草、天麻等云南名贵中药材，既增加了营养和医疗作用，又别具风味，成为效用各别的滋补佳肴。田七内在成分与人参相近，对冠心病也有良好的疗效；虫草食味香甜，有润肺、补肾、治虚癆咳血和老人视弱贫血之效。

温泉炖鸡是人们吸取自然界精华，精心烹饪而成的杰作。

牛奶煮鲜鱼 洱源素有“乳牛之乡”和“鱼米之乡”的美称，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汉族人民以鲜鱼和牛奶为主要原料，在糖醋鱼的基础上，为适应沿海地区偏甜味而制作出牛奶煮鲜鱼的地方美食。其做法是：选用当地鲜活的鲫鱼或鲤鱼、鲜牛奶、冰糖、白糖、大枣和桂圆肉，将牛奶、鲜鱼先下锅煮沸，15分钟后下大枣、桂圆肉、白糖和冰糖，再用文火煮20分钟后，黑白缀红、味甜而鲜香的牛奶煮鲜鱼即告成。

灌血肠、豆腐肠 三营一带汉族同胞有“杀年猪”的传统，更有灌血肠、豆腐肠的习俗。腊月尾，各农户择日杀猪，同时制作血肠、豆腐肠。血肠的制作方法为：先准备适量的麦面、玉米面、荞面以及少许糯米，同时放入大盆中用净水稀释拌匀，数量不宜超过容器一半，以免溢出。再将大盆端至捆绑好的猪前适当位置，以接纳杀猪时喷涌而出的“潮头血”。然后再将食盐、茴香面、草果面等作料加入盆中，以盆之物不凝固为佳。最后扎好大肠一头及时灌入洗净的猪大肠中，在灌的过程中，要及时用针刺肠排气。灌好后扎好两头，晾干，蒸熟即可切片而食。豆腐肠的制作方法与血肠大抵相同，只是灌入肠内的东西为豆腐、辣椒、少许猪血、五花肉而已。血肠、豆腐肠口感好，五香味浓郁，原为汉族农家的储备食品，现已登上大雅之堂，成为宾馆、饭店餐桌上的佳肴。

第三节 彝族饮食

一 日常饮食

洱源彝族多居住在海拔2 500~3 000米左右的山区，以农业为主，辅以畜牧业。农业主要以种植包谷（玉米）、麦、荞、芸豆为主，海拔稍高的种植燕麦和土豆。大多数彝族习惯于一日三餐，以杂粮、面、米为主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彝族支系腊罗人以麦子、荞子或包谷为主食。由于距离县城较远，每星期赶一次街，用山上的特产交换回所需的菜蔬和大米。在烹调上，虽然技术不十分高超，但饭菜做得可口。包谷、麦子、荞子一般磨成粉，做成粑粑在铁锅里烤黄，又在三脚架旁用微火烘烤，煮一锅菜汤，边喝汤边吃粑粑，别具一番风味。但多数做成面粒掺拢大米，放在木甑或铝锅里蒸熟吃，俗称“面面饭”。麦面多擀成面片煮吃。蔬菜较少，品种不多，主要有萝卜、土豆、青菜、白菜、芸豆、蚕豆、豌豆、四季豆等。山区彝族还喜欢把蔓菁、萝卜做成腌菜，辅以盐、辣椒、花椒等配料，腌制出来的酸菜色泽鲜艳，其味纯正，是日常菜蔬的主要补充。山上还盛产菌类，有被称为“美味山珍”的鸡枞，有“蘑菇之王”的松茸，还有营养丰富的鸡油菌、青头菌、牛肝菌、干巴菌等多种食用菌种，众多菌类给彝族人民带来了丰富的美味和丰厚的收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由于生活改善，饮食结构发生了变化，主食为大米，包谷等早粮主要用来喂牲畜，或拿到集市上出售后买大米吃。

畜牧业主要以养殖牛、马、羊、猪为主。牛、羊常常是“夏处高山，冬入深谷”，在七八月份，当膘肥体壮的牛羊从罗坪山上赶下来时，此时就是吃牛羊肉的好季节，尊贵的客人到了，彝家会杀牛羊宰羊待客。彝族人家每年都有杀吃年猪的习惯，年猪的数量视经济状况而定，多的饲养2~3头，以饲养的猪肥大为荣。过年前杀吃，吃不完的腌成腊肉，作为平时调节生活之用，脂肪包在一起用盐腌起来做油，猪脊椎骨和扇骨则砸碎腌入辣子、菌子或萝卜丝作骨生食用。油脂除腊肉外还有少量的麻籽油、菜子油。由于受到当地白族的影响，彝族也吃生皮。

境内的诺苏支系居住在海拔2 5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复杂的地形和恶劣的气候条件只能种植荞、燕麦、土豆等少量农作物，也就决定了以杂粮为主的食谱。平时主食为各种粑粑，蔬菜以土豆为主。有些时候，煮一锅或烧一堆土豆就当晚饭。诺苏人善于饲养各种牲畜，尤善养牛、羊等大牲畜，山绵羊饲养普遍，所以肉类以猪、羊、牛肉为主，猪、牛、羊肉多做成“坨坨肉”、牛汤锅、羊汤锅，或烤羊、烤小猪。诺苏人善狩猎，狩猎主要用火枪、单双筒猎枪，猎枪几乎每家都有，常以持枪为荣，狩猎所获取的鹿、熊、麂子、野猪等也是日常肉类的补充。

彝族日常饮料有酒、茶，民间有“汉人贵茶，彝人贵酒”之说。酒是敬客的见面礼，在彝族生活习俗中占有重要地位，重大祭祀活动、庆祝典礼、婚丧嫁娶、宴请亲友都离不开酒。彝族人喜欢饮酒，无论男女老少均善饮酒，其中以青年男人为最，常常一醉方休。彝族人饮酒常常是“有酒便是宴”，还有饮酒不用菜的习惯。在彝家，每当客人到来，无沏茶敬客之礼，却有倒酒敬客之俗，先以酒敬客，然后再制作各种菜肴。每逢婚嫁，以视“酒足”为敬，“饭饱”则在其次，或几乎没有请客吃饭之说；每当丧葬时，讲究送酒多者为最孝；家支间发生打架斗殴纠纷时，理亏方往往打（买）酒赔礼道歉，即可消除民事纠纷或双方怨恨。彝家历来好客，劝酒一片真诚，他们说“地上没有走不通的路，江河没有流不走的水，彝家没有错喝了酒！”彝族人民喜欢喝大碗酒，酒多用包谷、小麦酿制。

彝族腊罗支系男子喜欢喝烤茶，饮茶之习在老年人中比较普遍，以烤茶为主。家家户户都有一个

小陶罐，内置茶叶，在火上将茶叶烤黄发香，冲以沸水，顿时茶水翻腾，芳香四溢，味极醇，易解渴。每天晚上，一家人围坐在火塘边上，用小茶罐烤茶喝，每当客人来时，就向客人敬献一小杯烤茶，每次只斟浅浅的半杯，徐徐而饮。

二 名特食品

彝族在长期的生活中，通过不断实践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民族风味食品。主要的风味饮食有荞面粑粑蘸蜂蜜、东坡肉、坨坨肉、转转酒。

荞面粑粑蘸蜂蜜 这是彝族特有的风味食品。彝族人民多种养子，因此荞面也是他们的主要口粮之一。荞面粑粑的做法是：用上好的荞面，加入适当的水，然后用筷子搅动，技术高的会把整盆面带动起来，发出有规律的“啪啪”的声音。待搅拌的时间差不多了，就把面水放到已加热的平底锅上，不断加以翻烤，烤好后用蜂蜜蘸着吃。做好的荞面粑粑上气孔多，既柔软又香甜。同时彝族人民又喜欢养蜜蜂，每当客人来时，彝族人民就做好荞面粑粑，拿出珍藏已久的蜂蜜，用荞面粑粑蘸蜂蜜来招待客人，蜂蜜渗入到粑粑的每一个小孔里，味道鲜美可口。

东坡肉 彝族中腊罗支系老人在寿终安葬待客时，必须待一碗多年储存的腊肉和新鲜肉混在一起制作的东坡肉。此肉又肥又腻，吃起来既腊且鲜，别具滋味。据说，大凡老人得一孙，在杀猪待取名客时，腊罗人都会留下一块或几块肥肉封存，作为以后待客时用。孙子越多，留下的越多，老人越高寿，封存的数量就越多。等到老人寿终正寝时，一齐取出来待客。东坡肉制作时讲究“少着火、慢着火、火候足、汤自美”，并将肉染成红色以示吉祥。

蒸羊血肠 彝族人民善牧畜，基本上每家都养着一定数量的牲畜，在每年的八九月秋高羊肥时节，彝族人民喜欢杀羊吃，其中的羊肠子一般都做成血肠来吃。其做法是：把羊肠清洗干净后，把荞面和羊血混在一起，加以花椒、盐巴等作料，然后装填进肠子，食用时放入蒸笼里煮熟。当热气腾腾的血肠拿出来时，人们都争相抢着吃。蒸羊血肠是山区彝族群众待客的特色菜之一。

荞干粮 彝族诺苏支系的传统食品，又称荞粉皮，长约7寸，宽约1寸，呈红、黄、绿、黑等色。荞干粮是把沉淀后的纯淀粉烫熟，制成极薄的片，利用阳光晒成透明的干片，颜色在制作时加入。食用时油煎，用油煎炸一小片就能膨胀成一大块，吃起来既脆又香，常于祭祀、喜庆节日宴席、招待外客时用之。

坨坨肉 逢年过节或贵客登门，彝族支系诺苏人要杀鸡宰羊甚至杀猪待客。同时，他们杀牲不用刀，杀鸡鸭用手捏死，杀羊、猪则用木棒等捶击头部，俗称“打牲”，或曰“打羊”、“打猪”。在宰杀之前要请客人先验看牲畜，以示主人的诚意和对客人的尊敬。烹煮时，主人把肉剁成拳头大小的肉坨下锅炖煮，又因用手托着吃，故曰“坨坨肉”。“坨坨肉”吃起来既鲜且香，十分可口。“坨坨肉”这一名菜充分体现了彝族人民豪爽、热情好客的性格。

转转酒 彝族人民爱喝酒，男女老少皆能饮酒。诺苏人喝酒时不分生人熟人，常常先把酒倒在大碗里，席地而坐，你喝一口递给我，我啜一口传给他，大家依次轮流喝着这碗酒，人称彝家这种喝酒方式为“转转酒”。

三 待客礼仪

彝族非常注重饮食礼仪，讲究男女有别，长幼有序。长辈坐上席，客人坐上方或上席，晚辈只能坐下方的座位；招待客人时，好酒好菜都先敬客人或长辈，有的地方有妇女不能同客人一桌进餐的饮食习俗。彝族是一个非常好客的民族，俗有“客人大三辈”的说法，每逢客人来到家中，首先是向客人传烟倒茶，热情招待，有的人家还把本地的土特产蜂蜜拿出来招待客人。招待客人的饭菜跟平常

稍有不同，一般都要杀上一两只鸡，有的甚至宰杀一只又壮又肥的山羊。鸡肉一般喜欢做成黄焖鸡或爆炒鸡，加上一定数量的腊肉、花椒等作为配料。主人还要给客人加上一大碗白酒，酒喝得越多，主人就越高兴。客人进餐时，不能随便将鸡头、鸡脚搯在自己的碗中，乱啃乱咬，咬坏鸡头或鸡脚，这样主人就不太喜欢了。因为山区的彝族老人每遇到杀鸡吃的时候，一定要用鸡头、鸡脚卜鸡卦，从骨头的透光量的多少看一年的财源；从骨头的扁弯程度看家庭是否能和睦相处、同心协力搞生产等等。主人执意要把鸡头让给客人吃，一定要小口小口地啃，不要弄坏细小的虎头。最好是把鸡头、鸡脚让给主人或入席的长辈吃，这样才显得礼貌。

彝族支系的诺苏人在社交活动中很注重酒，如客人来到家中，应先斟上一杯酒给他喝，事后就算是来不及煮饭给他吃，客人也不会见怪。在诺苏人居住地区，待客的礼仪由其经济状况而定，同时要看接待的是什么样的客人。招待一般客人是杀鸡，将鸡头敬给客人，客人要看鸡舌根进行骨卜。懂得诺苏食俗的人都知道，鸡虽然是杀给客人吃的，但不能吃得太多，应剩一些，不然就会闹笑话。非常尊敬的客人来了就要“打牛”来招待，但“打牛”招待客人的家庭不多。“打牛”时，教人紧执牛尾和牛身，一人用粗木棒向牛头猛击三下，以牛立即倒毙为吉祥。“打羊”的情况大体一样。吃饭前，主人必先在火塘中烧牛肝、羊肝给客人吃，以示尊敬，饭后还要将牛膀、羊膀、羊头送给客人带走。

到彝族家里做客，要坐在锅庄（即火塘）的上方或右方。主人一般都用酒肉款待客人，待客的肉以膘肥、厚大为体面。吃饭时，长辈坐上方，下辈依次围坐在两旁和下方，并为长辈添饭、夹菜、泡汤。吃饭时，主妇要时时关注客人碗里的饭，未待客人吃光就要随时加添，以表示待客的至诚。在彝家习俗中，客人把饭吃光再加是不礼貌的。给客人吃什么东西，客人必须吃，即使不会喝酒也要少喝一点，表示谢意，不然，就认为是看不起主人。

第四节 回族饮食

洱源回族以大米、小麦为主食。以小麦为主食时都要先加工成面粉，再做成粑粑、馒头、包子、花卷或油香。蚕豆、包谷等杂粮多作为畜禽饲料，多余的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易。肉食以请阿訇宰的牛、羊和鸡、鸭、鹅肉为主，不吃异教人宰的或自死的畜禽，不吃鱈鱼和狗肉。油脂以食牛油和菜子油为主。蔬菜以青菜、白菜、洋芋、瓜类、茄子、辣子、豆类为主。回族还喜欢吃咸菜、凉菜，咸菜主要有卤豆腐、豆瓣酱、腌萝卜等。

每年农历冬腊月天气寒冷时节，经济条件好的回族农户都要宰一头菜牛，把牛肉腌制成牛干巴，把牛肠子腌制成干肠子，以备食用或作商品销售，或赠送亲属朋友。

洱源回族喜欢喝茶，凡吃饭时都要泡上一壶清茶，一家人一边吃饭一边喝茶。回族好客，凡家里来客人时，都要摆上一张小桌子，泡上一壶茶，摆上一盘松子，或一盘葵花子，或一盘炒南瓜子，或一盘清香的炒豆，主人不断向客人敬茶，传递松子、葵花子、南瓜子和炒豆，陪客人闲谈聊天，非常热情友好。

油香是洱源回族的传统佳美食品，每年开斋节到来之时，家家户户都要用表面煎制各种花色品种的油香，作为节日的食品和馈赠亲友的佳肴。洱源回族地区还有用蜂蜜煮制的冬瓜蜜钱和雕梅、木瓜蜜钱等食品，香脆可口，在滇西享有盛名。

第五节 傣傣族饮食

洱源傣傣族因居住高寒山区，新中国成立初期主食以包谷、小麦、豆类、薯类、荞子为主。多用手拉石磨将包谷、小麦和荞子碾成面粉做成面粒饭或粑粑而食。间或吃顿大米饭，只有到集市上购买，或在过年节、招待客人时才能吃上。副食以蔬菜、肉类为主，以打猎捕获的野味、挖掘的野菜菌类植物作补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傣傣族人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虽然傣傣族地区不产水稻，大米也成了傣傣族人的主食。每年大小春收获后，他们把多余的包谷、小麦、豆类、薯类和农副产品拿到集市上卖掉，然后买进大米，调剂家庭生活。

洱源傣傣族的特殊食品有腊生、香肠、血肠和腊肉。每年春节前夕，每家都要杀一头年猪，他们把所有的猪骨头（骨上带着瘦肉）剁成碎骨，用白酒、辣椒、草果、茴香面和姜丝拌匀，装进陶罐里，腌制腊生。腊生腌制时间很长，当年腊月腌制，到次年农历六七月才吃。吃法除蒸吃外，一般是和南瓜、洋芋、萝卜、蔓菁等一块煮吃，味道咸辣可口。在杀年猪时，他们还在洗净的猪小肠里灌进肉腌成香肠，在洗净的猪大肠里灌进猪血和糯米腌制血肠。把多余的肉切成长条，抹上食盐和洒上白酒腌制腊肉。

傣傣族喜欢吃大块肉，每块肉有巴掌一样大。他们认为这样吃肉才过瘾够味，待客不小气。

傣傣族男女都喜欢吃米酒。米酒多用包谷面磨成粉揉成粒状，用酒曲发酵后制成。每家都有几坛，腊月做，正月吃。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还增加了饭米酒和糯米酒。男子还喜欢喝白酒，白酒用包谷煮制，每年要消耗大量粮食。

傣傣族男子和部分妇女还喜欢抽草烟，他们各自都有一支旱烟锅和一个烟盒。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青年男子和妇女已抽香烟。

第六节 纳西族饮食

洱源县境内的纳西族居住在坝区，多以大米、小麦、玉米为主食。肉类以牛、羊、猪、鸡为主，蔬菜以青菜、白菜、蔓菁、马铃薯、辣椒为主。每日吃三餐，早午两餐多吃面食，系粑粑、馒头、花卷，佐以清茶、油茶、菜汤或糊面汤加以辣酱咸菜之类，晚饭较为丰盛。

纳西族喜食糌粑面，每有贵客来临，必先捧糌粑面待之。平时，爱吃酸、辣味的食物，特别爱煮由排骨、芋头、豆腐、粉丝、韭菜根、青白菜等杂烩的火锅菜。逢年过节或遇来客，均以美酒、鸡、鸭、鱼、肉、火腿、咸蛋等食物热情招待。所用杯碟碗盏餐具等，非常讲究清洁美观。每年习惯杀年猪，将肉做成火腿、腊肉等。纳西族擅长饲养奶牛、奶羊，乳制品以“乳饼”出名。喜欢喝茶饮酒，喜吸旱烟，烟、茶、酒为招待客人和朋友来往应酬常备物品。

纳西族最有名的食品是“丽江粑粑”，远近闻名，有“丽江粑粑鹤庆酒”的名句。洱源纳西族从丽江迁徙而来，也把“丽江粑粑”带进了洱源。“丽江粑粑”以麦面为主，配以火腿、红白糖、花椒、葱花、猪油等十多种原料做成，分咸、甜两种，有“火烤粑粑”、“葱花粑粑”和“火腿粑粑”等多种，状如月亮。和面时，要使用纯净水，并在用大理石制成的面板下放一盆栗炭火加温，使揉成之面层次分明。在烤制前须适当揉平面团，使其薄如纸页，然后在其上抹一层猪油，敷上火腿及肉丁。烤熟之后，香脆可口，油而不腻，冷而不僵，能长期贮存而不变味。由于层层叠叠，又叫“千层饼”，吃起来酥脆可口，是滇西北的传统名特食品。有的地区在结婚典礼上，新郎要以甜味粑粑敬

新娘，以祈愿婚后甜甜蜜蜜。

糯米肠 过年前杀猪时，要将猪肉拌于蒸熟的热米饭中，并加上作料，然后将它灌入已洗净的猪肠之中蒸熟。除当天食用之外，一般将它挂在阴凉之处，或塞入粮柜贮藏，待有客至或节日来临，再蒸或油炸后食用。

酥油茶 纳西族群众都喜爱喝酥油茶，但制作方法与藏族有所不同。一般的制作方法是：煮好茶后，将茶水倒入酥油壶中，并将早已捣碎的核桃仁、芝麻以及鸡蛋、牛奶、酥油、食盐放入其中，然后进行搅拌，等酥油与作料均匀地溶解入茶水后，将茶倒入碗中饮用。

第七节 傣族饮食

傣族有善种水稻、长于渔捞、习于水性的共同物质文化特征。洱源傣族生活在盛产大米的地方，江尾云溪村和邓川文笔村、井旁傣族生活的邓川江尾坝有“鱼米之乡”之称，土地肥沃，水草丰茂，乳牛饲养历史悠久；郑家庄傣族生活的三营坝土地广阔，是洱源县的粮烟主产区。洱源傣族以粳米为主食，随着生产的发展，已不再用脚踏木碓舂米，而爱吃糯食、尝新谷、吃竹筒饭的习俗仍然保留下来。洱源傣族的饮食受当地白、汉等族的影响，同时也保留了傣族的酸、辣、苦、涩味，酸鱼、酸肉仍是傣族同胞爱吃的食品，较为特殊的饮食有：

竹筒饭 用竹筒煮饭是一种很古老的煮饭方式。每逢新谷刚熟，人们把新米装入特定的青竹筒中，放好水，堵上口，在火上翻来覆去地烤，打开以后，烤熟的竹筒饭被青嫩的竹膜紧紧包着。吃起来既有新鲜的米香味，又有青嫩的竹香味。

酸肉 把鲜生肉切成薄片，加入食盐、辣椒等作料，放入陶罐密封，几天后即可食用，味酸而且鲜。

剁生 是把生肉剁成肉泥，加上辣椒、姜、葱、食盐和香菜等，用温开水调匀，下酒佐食，是傣家的佳肴之一。

第八节 藏族饮食

德钦、奔子栏的藏族，旧时曾以青稞、小麦为主粮，以酥油、糌粑为主要饮食，以牛羊奶、红糖和猪牛羊肉佐餐。牛羊肉多做成干巴。宰猪后，去除内脏和剔骨后加食盐及作料，然后缝合压上石板，腌成“琵琶肉”，其“薄腻若明珀，形类琵琶”（《滇南新语》），色香味极佳，曾远销内地。德钦藏族长于制作面食，妇女巧手善制花样各别的油炸粿。过去，藏民不吃鱼虾，喜欢喝酒和吸烟。酒用青稞酿造，酒精度虽低但味较醇。烟有卷烟、鼻烟，鼻烟用烟丝末配以香料，置于精美的牛角壶中，吸时倒少许于大拇指指甲上，吸入鼻中，辛辣提神。

定居于三营的藏族，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饮食习俗已逐步与当地坝区的汉、白等民族趋于一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藏族家庭的猪鸡鸭鹅、牛马羊鱼等养殖业全面兴起，经商做生意迅速发展，饮食消费丰富多彩，液化气灶、微波炉、电冰箱等已进入寻常藏胞家庭。最具藏族饮食特色的是味道醇美的酥油茶和精美别致的碗盏食具。酥油茶是藏族人民最喜爱的饮料，也是藏胞招待客人的佳品。三营藏族家庭喜用细瓷碗、银包木碗、藏铜壶等，待客的餐饮器具古色古香。

第二章 服饰

第一节 白族服饰

一 古代白族服饰

民族服饰是民族的象征标志,有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白族服饰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但各种地方志书、史籍,包括境内明清时期的几种旧志,对白族服饰的记载都非常简略或没有记载。现将《白族文化大观》(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对古代白族服饰的有关记述辑录如下,作为了解古代白族服饰及其形成和发展的参考。

根据洱海、滇池区域考古发掘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有纺轮、骨锥、穿孔蚌壳等文物推断,白族先民至迟在4 000多年前就已经学会纺线织布、缝制衣服,并用蚌壳等物作为装饰品。

青铜时代,根据考古发掘人物图像,白族先民“滇人”的服饰不分男女,均穿对襟无领外衣,长及膝;袖宽大而短,长及肘。男子腰束带,前有一圆形带扣。男女均似不着裤。有些男子着华丽披风,有的还有尾饰。男子将发髻挽于头顶,有的将束髻之带的两端飘扬于后,有的髻根较大,有的发髻甚高,有的髻外缠帕。女子的发髻一般垂于脑后,形如银锭状,或将髻打散,中间束带披于背。这种服饰和头饰与《史记·西南夷列传》“此皆髻髻,有邑聚”的记载相吻合,也为唐代白族先民“白蛮”所继承。剑川石窟人物雕像和邓川德源城木雕白洁圣妃也是着“滇人”穿的对襟无领外衣。

唐初,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一书是对白族服饰较为详细的最早记载。该书说:“男子以毡为帔,女子缙布为裙衫,仍披毡皮之帔,头髻有发,一盘而成,形如髻。男女皆跣。”意即唐初西洱河地区白族男女均以披毡为服饰,妇女还穿粗绸做的裙子,挽髻,赤足。

据樊绰《蛮书》记载,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的服饰是男子披毡,穿大体与汉族相同的对襟衣服,高级官吏系金腰带,一般人系犀革腰带,头顶挽髻,上戴一个略呈圆锥形旁有双翅高翘的头囊,赤足。妇女穿短衣裙,上面披锦方幅为饰,也是挽髻披毡,髻和耳朵上多缀真(珍)珠、金、贝、瑟瑟、琥珀。这一时期,白族在服饰方面有两大特点:一是贵朱紫二色和锦,以虎皮为最尊贵,并把虎皮作为一种对立大功者的奖赏;二是白族尚白的服饰习俗在唐宋文献中已有明确记载。樊绰《蛮书》和《新唐书·两爨蛮传》都记载:“白蛮丈夫妇人以白缙为衣,下不过膝。”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记大理国“国王服白毡,正妻服早霞,早霞者,白色也”。

元朝时期白族的服饰,据李京《云南志略》记载:“男子披毡,椎髻。妇人不施脂粉,酥泽其发,以青纱分编绕首盘系,裹以攒顶黑巾;耳金环,象牙缠臂;衣绣方幅,以半身细毡为上服。”说明元代白族的服饰仍与南诏时期大体相同。

明朝至民国时期,各种地方志书对白族服饰的记载一般只有“风俗衣食大抵与汉人同”等寥寥数语。根据清代《康熙大理府志》记载,大理白族“男妇悉蒙青布帕,覆以毡笠”。王崧于清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编成的《云南通志》概括全省各地白族“风俗衣食悉仿齐民(汉族),有读书应试者,亦有缠头跣足,短衣披羊皮者”。

从远古到民国时期,白族的服饰基本上全部是自纺、自织、自染,并用手工自己缝制、刺绣加工而成。据汉文献记载,东汉时期白族先民就种桑养蚕,有染织刺绣、制毡,织出的布如绫锦。南诏时期,养蚕织锦织绢已成为农家的一项重要手工业,工艺水平与中原地区相埒。明清时期,专业或兼业

的纺织、染布家庭手工业已很普遍，还出现了经营性作坊、店铺和大小商号。社会分工的发展，白族在很早的时候，就有脱离了农业的裁缝、鞋匠、银匠等手工艺人，许多人技艺高超，能生产数十种工艺精湛的商品。除了满足本民族的需要外，生产的布匹、服装、鞋帽、首饰还远销各地。民国时期，少量的内地机织布料和藏族毛织品氍毹（白族称“铁匹”，多作中老年妇女领褂的布料）等逐步进入大理地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专业化的社会大生产逐步代替了个体手工制作，白族的手工纺织、染布等至20世纪60年代已经基本被淘汰，白族人民的穿戴多数到商店购买布料请裁缝缝制，或购买成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穿戴自己民族服饰的同时，白族人民的衣着更趋于多样化和现代化。

二 洱源白族现代服饰

民国时期的洱源白族服饰，文字记述无所稽考，从当时拍摄的照片上看到的，也仅是年纪较大的白族人：男子身穿长衫马褂，头戴瓜皮圆顶缎帽，脚穿圆口布鞋，留长胡须，这与影视剧上同时代的汉族绅士的衣着无多大差别，似乎不能代表当时广大白族男子的衣着服饰；女子的服饰则与现今一些老年白族妇女的衣着头饰基本相同，只是布料不同而已。

该目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的洱源白族服饰。

男子服饰 境内白族男子的服饰及其演替，各地虽有差异，但差别并不很大。传统的白族男子服饰可分为普通装和老年装。

普通装 是指不论年龄大小普遍通行的服装，其基本构件为汗褙、马褂、阔管裤、剪刀口鞋等。上衣为对襟立领，俗称汗褙，颜色一般为白、黑、蓝黑（俗称藏青色）3种，其纽扣用同色斜纹细布条缝结而成，一般为7对，多的达9对。年轻人的汗褙短而紧身，双廊一带短至露脐。几件汗褙同穿时，讲究层次感和颜色对比，即由内至外长度渐短，颜色渐深，俗称“三滴水”或“千层荷叶”。年长的则要宽长一些，布料和颜色也要厚重一些，但境内白族崇尚白色，白汗褙老少都适宜和喜爱。在黑汗褙与里衬间有加棉花的，俗称“夹棉滚身”，多为老年人冬季的穿着，既保暖又显庄重。一些地区，有在汗褙外罩黑马褂或羊皮褂的。裤为扭裆阔管裤，俗称“赶马裤”，多取藏青、黑两种颜色，老年人有取棕色的。鞋为剪刀口对扣襟布鞋，不分左右脚，年轻人鞋口浅，以露五趾为美，中老年人鞋口渐深，以不露趾为庄重。鞋底有布底、皮革底、橡胶底，布底俗称“千层底”，橡胶底多用废旧轮胎制作。穿一双白底黑金绒帮毛边“千层底”布鞋，是对家庭主妇女工手工艺和男子“有福气”的炫耀。在炎热且天干季节，有穿布凉鞋或麻皮草鞋的。儿童、少年的比较花哨，布凉鞋用五彩丝线绣花，麻皮草鞋染色且缀有丝线绣球，成年人的则要素雅一些。在雨季或上山、下地劳动，则多穿山草鞋。中老年人腰系布带或藏族的编织带（俗称“古宗带”）。

老年装 是指白族老年人穿着的特有服装，其基本构件有瓜皮帽、右衽大襟长衫、马褂、宽口长裤、圆口布鞋等。头戴红顶瓜皮帽，因面料多用绸缎，又称缎帽，也有戴羊毡帽的。身穿右衽大襟长衫，外罩汗褙或马褂，穿宽口长裤，套棉布白袜，穿无扣襟圆口布鞋。喜庆节日的老年装，面料多为有福寿图案的黑绸缎。冬季，则有穿夹棉长袍和马褂的。

境内白族男子服饰的演替是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从集镇、坝区开始逐步向山区扩散，从儿童、少年开始逐步向中老年人扩散。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开始，“操衣”（立领，对襟，有5个化工纽扣，下二、左上一共3个无盖衣袋）和“西裤”便逐渐成为儿童和少年的通行装，时称“学生装”。稍后，“西裤”也在成年男子中逐步普及。60年代中期“中山装”开始在白族男子中流行，至70年代末境内白族男子普遍着“中山装”，只是在一些山区、坝区年纪较大的男子中仍有少量着白族传统的普通装。80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男子服饰的演替发展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外向型、现代型的特点，西装及各种款式的时装迅速普及，传统的白族男子服饰已非常罕见，只有在

喜庆节日方可见到长衫马褂的白族老年装。

妇女服饰 洱源白族的妇女服饰因居住地域不同略有差异，同一地域因年龄大小也有差别，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在不断地演替发展。

一般的传统服饰基本构件由右衽大襟衬衫、领褂、围裙、飘带、宽筒裤、绣花鞋、花头巾白纓穗等组成。即：身穿衬衫，外罩领褂。衬衫和领褂均为小立领或无领右衽搭襟旁扣，前襟都较短只及小腹，领褂后襟稍长覆盖臀部，衬衫后襟比领褂后襟再长一些可及脐，故白族妇女衬衫俗称为“长衣”。随着年龄的增大，衬衫、领褂都要宽长一些。衬衫，年轻人多用白、浅蓝或雅布色（浅鸭蛋绿），新娘用水红色，中老年人颜色渐深，袖口宽幅翻卷，有滚边或刺绣装饰。领褂面料多用粗呢、藏族氍毹（俗称“铁匹”）、暗花绸缎、灯心绒、天鹅绒，多取黑、蓝、红、紫、棕色等深沉颜色，与衬衫的轻漂形成鲜明对比，领和衽沿滚边并用丝绸彩辫装饰，系腰带、围裙，垂飘带。围裙有单双之分，均只覆盖人体腰部以下前半周，年轻人较短只及膝，老年人稍长要过膝。围裙左右及下摆有宽幅滚边或刺绣装饰。飘带束腰部分用白线缝制成连续几何图案，下垂部分用彩色丝线刺绣花鸟图案，垂于臀部。裤为扭裆阔管，年轻人多用士林布，中老年人多用蓝、黑咔叽布。未婚或年轻妇女脚穿圆口绣花外扣布鞋，中老年妇女则穿扳尖鞋，即无襟翘头鱼尾花帮鞋。发式是白族妇女婚否的重要标志，未婚妇女不挽髻，已婚妇女挽髻于后脑部。用挑绣或印染的方帕、彩色毛巾包头。在右衽领褂纽扣上挂银质三须、荷包，别于腰带内。戴银质耳环或玉耳环，手戴扭丝银镯或玉手镯。

境内不同地区白族妇女服饰的差异，首先是色彩上的差异。一般来说，双廊、江尾、邓川、右所4镇服饰色彩较为明丽，多以白色或雅布色为基调，反衬之黑色、蓝色、红色等深沉的色块，具有明快特点。三营、玉湖、茈碧、凤羽、炼铁5镇乡服饰色彩较素净，尤其是凤羽妇女的领褂、围裙乃至头帕多用大理市周城粉蓝色扎染布，十分素雅。牛街、乔后、西山3镇乡服饰色彩较为深沉，特别是中老年妇女的衣着乃至包头多为深蓝或黑色，显得古朴、庄重。多数山区喜爱大红大绿及大块面浓密彩绣，服饰色彩对比强烈。

不同地区的白族妇女服饰在款式上也存在着一些差异。双廊妇女的衬衫和领褂与境内其余地区的区别，最为明显的是无领，穿起来脖颈高挑，显得精神。双廊、江尾、邓川、右所、玉湖、茈碧等地用较宽较硬的布带（俗称“褡包”）束腰，身段婀娜，显得紧凑干练。

不同地区白族妇女服饰最为突出的差异要算头饰的差异。已婚妇女，双廊、江尾、邓川、右所等地的发髻梳缠得较高，用黑绸纱帕包裹，再覆盖用白线挑出图案的士林布头巾，上部用发髻上的银簪固定，中老年人还加缠印花毛巾；其余地区则发髻扁平，除凤羽地区用折成方块的汗巾或扎染布覆盖前额用环绕的纱帕固定外，均用黑布包头；右所镇的腊坪、起胜，玉湖镇的大小南极、白鹤村，以及凤羽镇的起凤等山区、半山区，白族妇女的头帕斜立于前额之上，形状如半圆柱，头帕浓密彩绣，十分花哨。未婚妇女的头饰各地更是千差万别，多姿多彩。发式有梳独辫的，有梳双辫的；头饰有戴帽的有缠帕的，也有不戴帽不缠帕光梳辫子的；帽有遮阳布帽，也曾有缎面瓜皮帽及各式各样的花帽。在缠帕头饰中双廊一带的花帕头饰最具特色：头发梳成独辫，盘于绣花头帕之外，再缠以红头绳或花彩带，左侧飘吊着一束雪白的纓穗，这与被誉为蕴涵有大理“风花雪月”四景的现代“金花头饰”已非常接近了。花帽有鼓钉锣锅帽、双纓鱼尾帽、吊纓牌坊帽、玉佩虎头帽等，这些均为童帽，男童女童都可以戴。而在江尾、邓川、右所、凤羽等镇乡的一些村落，从小女孩到大姑娘都曾时兴戴的一种花帽，则是“凤凰帽”，俗称“滴弟小帽”：用两瓣鱼形帽帮缝合成凤凰鸟一般的帽身，帽后沿有2寸来长稍稍上翘的帽尾，帽前沿正中有一颗红光闪闪、用白银镶边的帽花，帽身满缀银光闪闪的鼓钉，前端插着一朵鲜艳的用银质扭丝支撑的彩色丝花，花以球状，大如牡丹。随着轻盈的步履，丝花上下跳动，宛若凤凰点头。境内曾流传一首逗趣的白语童谣：“滴弟小帽秋周兜，凿给脑舍倒周，滴弟小帽秋周嘿，凿给脑姑脖溃。”意译大致为：凤凰帽翘朝上，招给你一个小伙子（做丈夫），凤凰

帽翘上天，招给你一个老信信。说明凤凰帽在境内历史悠久，流行时间较长。

白族妇女的服饰是在自然经济和手工加工制作条件下长期发展形成的，具有适用、开朗、明快等特点，体现白族文化的深厚底蕴。在基本构件中，领褂和围裙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在旧时布料昂贵的情况下，用较少的布料花较多工艺制成精美的领褂、围裙，换一换旧长衫的袖管和后面襟，全身衣着便显得崭新华贵，体现了白族既崇尚俭朴又追求完美的品质和风尚。在色彩上，白族崇尚白色，妇女服饰以白色或素色为基调，反衬之黑色、蓝色、红色等深沉的色块，或以黑、蓝等色为底，点缀密致的白色花纹。在结构上，以大块面的色彩单纯见其大方、古朴、庄重，又以袖口、飘带、头巾等局部的精巧显其生动活泼、绚丽多姿。

白族妇女服饰的演替，与白族男子服饰的演替相比较要迟缓一些。20世纪60年代起，侧扣西裤、姊妹装（右衽旁扣上衣，前后襟一样长均及臀）、汉族上衣款式开始在女童中流行，不穿领褂，不系围裙，称为“短衣打扮”。与此同时，侧扣西裤也逐渐在成年妇女中扩散，进入70年代已基本替代了传统的扭裆阔管裤。白族妇女特别是年轻人服饰的较大变化，则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改革开放以后：一是年轻人穿的衬衫和领褂的后襟及围裙向短或超短的方向演变，服饰色彩也更为明丽，日常服饰逐步趋向舞台“金花服饰”；二是西装及各种款式的时装、发型、鞋袜在未婚妇女中越来越普及，未婚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穿传统白族服饰的越来越少；三是中老年妇女的白族服饰的质料多样化，节日、集会所穿戴的服饰袖口、领口、飘带、围裙等刺绣装饰更为隆重，寒冬季节外罩各式保暖服，穿各式保暖鞋，显得富丽华贵。在进入21世纪的今天，昔日一直穿白族服饰的一些中年妇女，也逐渐脱去白族长装改着短装，似乎仅有老年妇女着装依旧，很难说在二三十年后的将来，白族妇女传统服饰会像白族男子服饰一样也成为舞台的、历史的概念。

第二节 汉族服饰

汉族是在元代以后几百年的时间里陆续进入洱源的移民，至今洱源汉族仍保留了历代中原地区一些已经淡化或消失了的服饰，带有明显的移民文化的特征。在戏曲中妇女头“抹额”上缀数个小玉雕件，由两髻包向耳后头饰源于明代，而至今尚有部分老年妇女使用；靛蓝底小白花的围裙、包袱等土布制品，至今还有许多家庭保存，它们都有浓郁的内地风格。

现在汉族地区男女老少普遍都穿的对襟或大襟以及各种质料的领褂还透着古代“褙子”、“比甲”的遗韵。同时，由于与其他民族同居一地，相互之间彼此影响，因而，汉族服饰对当地民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一 男子服饰

境内汉族男子的服饰及其演替，各地虽有差异，但差别并不很大。

明代男子主要穿着圆领窄袖袍衫。清代男子穿着长袍马褂。

清代以后，男子改穿上衣下裤的中山装、学生装及对襟衣服等；帽子有毡帽、瓜皮小帽等；鞋子有剪刀口或圆口布鞋、皮鞋、胶鞋，劳作时穿草鞋。

民国时期，男子身穿长衫马褂，头戴瓜皮圆顶缎帽，脚穿圆口布鞋，留长胡须；头式，男子除戴帽子外，多留“东洋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境内汉族男子的服饰几经演变，渐进发展。从集镇、坝区开始，逐步向山区扩散，从儿童、少年开始，逐步向中老年人扩散。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开始，“立领”和“西裤”逐渐成为儿童和少年的通行装，时称“学生装”。稍后，“西裤”也在成年男子中逐步普及。

60年代中期“中山装”开始在男子中流行，至70年代末，境内汉族男子普遍着“中山装”，只是在一些山区、坝区年纪较大的男子中仍有少量着汉族传统的普通装。80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西装、夹克及各种款式的时装迅速普及。进入21世纪，服饰更是呈现出多元化、个性化、外向型、现代型、时装型的特点。

二 女子服饰

女子服饰有短衣、大领衣，其中短衣多为在右边扣纽子的衣服，外加满巾围腰，胸口挂一个银制的“福”字，下系围腰，下半身为马蹄裤（大裤脚的裤子）；有的妇女胸前佩带一串银器链子；家境较好的女子穿着旗袍；鞋子为圆口绣花布鞋（有大脚和小脚鞋两种）。

未婚女子梳一条长辫子，拖在脊背上。已婚女子把头发辫盘成髻，上插一个银制的簪子，以示和未婚女子相区别。

民国时期，妇女开始留瓢箕头，妇女多缠足，民国晚期禁止缠足，缠足习俗才逐渐淡化。

女子服饰比男子服饰的演替要快速一些。20世纪60年代起，侧扣西裤、姊妹装（右衽旁扣上衣，前后襟一样长均及臀）、汉族上衣款式开始在女童中流行，不穿领褂，不系围裙，称为“短衣打扮”。与此同时，侧扣西裤也逐渐在成年妇女中扩散，进入70年代已基本替代了传统的扭裆阔管裤。特别是年轻人服饰的较大变化则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改革开放以后：一是年轻人穿的衬衫和领褂的后襟及围裙向短或超短的方向演变，服饰色彩也更为明丽，日常服饰逐步趋向舞台“金花服饰”；二是西装及各种款式的时装、发型、鞋袜在未婚妇女中越来越普及，未婚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穿传统服饰的越来越少；三是中老年妇女的服饰质料多样化，节日、集会所穿戴服饰的袖口、领口、飘带、围裙等刺绣装饰更为隆重，寒冬季节外罩各式保暖服，穿各式保暖鞋。

到了近代，靠近县城的白族和人口较少的其他民族服饰大多与汉族无异。同时，汉族服饰也受到了其他民族的影响，吸收了一些其他民族的服饰式样。有许多的汉族同胞平时都穿白族的“金花服”、“阿鹏服”，每遇喜庆之时更是如此。

第三节 彝族服饰

服饰是一个民族的象征标志，是民族经济发展的标志，同时也是一个民族审美意识的反映。彝族服饰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鲜明的民族特色，由于彝族支系众多，居住分散，因此，各地服饰区别明显，样式各异，带有浓厚的地域色彩，不同地方、不同支系存在很大的不同。旧志中彝族服饰的记载有：唐·樊绰《蛮书》载“丈夫妇人黑缯为衣，其长曳地”，指的就是在今大小凉山地区彝族的服饰。而其他支系彝族群众的服饰，《新唐书·南蛮传》载：“无布帛，男子髻髻，女子被（通‘披’）发。”李京《云南志略》：“罗罗……男子椎髻，摘去须髯，或髡其发。妇人披发，衣布衣，贵者锦绿，贱者披羊皮。乘马并足横坐。室女耳穿大环，剪发其眉，裙不过膝。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首面经年不洗。”县境内的旧志书中也有关于彝族服饰的记载。

境内彝族服饰中，诺苏人的服饰民族特点相当突出，而其他支系的彝族虽也有其一定的特点，但已不同程度地受到周围白族和汉族的影响。

一 腊罗支系

女子服饰 旧时，未婚女子头戴凤冠帽，穿大襟花边无领衣，蓝色或黑色裤子；已婚妇女则用一

张6~10尺宽的黑方布层层折叠至5寸宽的一叠包裹而成，俗称“包头”，身着绣花长衣、领褂和围裙，终年背披一张羊皮，彝语称为“卯褂”。今则与当地的山区白族相差无几。

男子服饰 男子多用5寸宽、丈多长的黑布缠绕于头顶，穿对襟衣，也有跟白、汉族一样穿汗褂的；裤子短而宽大，外套特制马褂，终年穿用两张羊皮缝合的羊皮褂。这种羊皮褂经久耐用，颇受彝族群众喜爱。外出则披“披毡”，也有男子身穿皮衣皮裤的。旧时多以草鞋为主，只有少数人穿布鞋、胶鞋。

近年来，腊罗支系服饰已与汉族、白族相同，也穿西服、夹克衣等现代服装，运动鞋、皮鞋、休闲鞋等也走进彝族人民的生活。

二 诺苏支系

彝族支系诺苏人的服饰民族特点鲜明，具有浓厚的民族风韵。

男子服饰 彝族崇尚黑色，故服饰以黑色为主。诺苏支系的男子穿黑色窄袖右斜襟上衣和多褶宽裤脚长裤，也有的地区穿小裤脚长裤。头顶留二三寸头发一小块，称为“子尔”（汉称“天菩萨”），裹以长达数丈的黑色或青蓝布帕包头，在左前方扎成细长锥形“子贴”（汉称“英雄结”），向前伸出帕外，偏于额前右方，以示英武。青年人多将英雄结扎得细长而挺拔，以示勇武；而老年人的往往粗似螺螄，以表老成。男子以无须为美，也有戴手镯、戒指、耳环的，惟其耳环只穿左耳。

女子服饰 彝族女子穿镶边或绣花大襟右衽上衣和多褶长裙，裙子大多用红、黄、绿、黑、白各种颜色的布镶嵌横缀而成，裙缘镶以多层色布，五彩缤纷，色调和谐，美观大方；裙式腰小摆大，裙边绣花，有的嵌以珠玉环佩，顺风摇曳，叮当作响，别有情趣；中部桶状窄长，红色，下节蓝色细褶均匀齐整，其下横间以红、白、黑细条纹，色调和谐，再下是青色，膝盖处百褶四散，成喇叭状，行则褶皱闪动，轻盈飘逸。童裙以红、白色为主，或几色相间；青年以红、蓝、白色或红、蓝、白色相间为主，老年以青、蓝色或青、蓝色相间为主。童裙裙短，一般为两节，腰小摆大；成人为三节，上节为腰，中节直桶状，下节成细密格纹。彝族妇女长裙的特点在于下节的层层皱折，所以俗称“百褶裙”，以多褶为贵。旧时裙式长短与身份有关，黑彝（奴隶制时期的最高统治者）妇女长裙曳地，行走时尘土飞扬，以示尊贵，其他等级则仅及膝。妇女多用丈余青色或蓝色窄布卷成扁卷或叠成瓦状覆于头顶，再以发辫缠绕，发中有时还夹以假发，或外缠青布，以特别粗大为美。年轻女子则加蓝布尺许覆盖于发上，表示尚未出嫁。老年妇女则戴青布缝成的平顶六角帽。

未婚女装 彝族女童蓄发以后梳单辫垂直于脑后，八九岁时，将单辫盘与头顶四周，辫尾缀以红色尾线，辫上有时扣以弓形小木梳为饰。出嫁时则分流双辫，交叉盘压在头帕上。一般女青年服装色彩鲜艳，喜用红、黄、绿、橙、粉等对比强烈的颜色，纹样繁多。

中老年装 中年人服装的纹样较青年人为少，使用颜色为天蓝、绿、紫、青、白等色，素貌庄重。老年服饰多用青、蓝布，一般不做花，仅以青衣蓝边或蓝衣青边为饰。服装的花纹、花边有浓厚的民族地方色彩和生活气息，有日、月、星、天河、彩虹等天象，有山、河等大自然图，有鸡冠、牛眼、羊角、獠牙等动物方面的图，有叶、花、火镰、发辫、几何形等植物和什物图。

装饰品美丽庄重，色彩鲜明，花样繁多。多以金、银、铜、玉、石、骨等为原料，铸造、打制、压制、镶嵌、雕刻部分为本地手工工匠制作。彝族女子还喜戴耳环，两耳皆穿。在领口上别上银排花，妇女上衣多用毛、棉、丝制，排襟、前襟、后项圈和袖口采用彩线挑有图案花纹。领口周围缀以金器、银器、珠宝和玉器。有的饰以盘扣，用彩色丝线缠绕，形状各异，颇具匠心。彝族妇女用针筒、口弦和避邪用的獠牙、麝香为胸饰。腰际佩挂三角形荷包，包面精饰各种纹样，衬以不同包布缝成，上端开口，下缀五色飘带，挂于左方腰际，实用美观。腕饰为金、银、铜、玉、石质手镯，戴金银或石料镶金银马鞍形、猫眼形戒指。贵妇人还佩带金、银、铜质链、锁、坠等头、胸、背饰。

过去诺苏人男女多赤足，冬天或出远门时，脚穿用麻绳或草绳编织的草鞋，内穿羊毛织成的形似靴子的毡袜，或裹棉、毛绑腿以护脚和御寒。

居住在山区的彝族，无论男女都喜欢披一件“擦尔瓦”——羊皮披毡。它形似斗篷，用羊毛织成，长至膝盖之下，下端缀有毛穗子，一般为深黑色，夜间又作被盖。披毡是彝族男女老幼必备之服，白天为衣，夜里为背，挡风遮雪，寒暑不易。

现在，虽然广大的现代时装进入山区，但彝族诺苏人的妇女服饰仍保留有较强的民族特色，男子日常服饰受汉族服饰的影响，已逐步向汉族服饰靠拢。

第四节 回族服饰

洱源回族日常的服饰，没有统一的样式，多与附近民族服饰接近。只是回族妇女都不穿裸胸露臂的服装，认为是“打失伊玛母”（失去信仰）。在与白族等少数民族交错杂居的如土庞、鸡鸣、三枚、大营、回果等部分回族妇女中，服饰与相邻白族妇女接近，已婚妇女梳发髻，饰蓝底绣花头巾。回族妇女与白族妇女的惟一区别，就是在前额头上蓝色帕子下有小尖和发髻稍高而长一些。近年来，洱源的回族妇女与当地汉、白族妇女的服饰无明显差别，只是中老年回族妇女常戴一顶毛线帽。

洱源回族在进行宗教活动时，为遵从伊斯兰教规，以示从事伊斯兰宗教活动的庄严肃穆，男人戴平顶、尖顶的白帽，上绣有篆体阿拉伯文或花纹；妇女戴白色盖头；经学毕业的阿訇穿绿色对襟长袍或绿色普通大衣。

第五节 傈僳族服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洱源县傈僳族男女都穿自种自织的麻布服。

妇女头戴三层黑布绕子，绕子呈“人”字叠式包头，手戴镯子，上身普遍穿黑色或蓝色右襟花边短衫，下身著白麻布或青白褶裙，裙长及脚踝，腰系自织的白麻布腰带，脚穿绣花尖头布鞋。已婚妇女耳戴大铜环，长可垂肩，头上以珊瑚、料珠为饰；年轻姑娘喜欢胸佩一串玛瑙、海贝或银币，并在海贝上刻有简单的横竖纹或钻以小孔。

男子上身穿有7对纽扣的短对襟衣裳和长衫，下身穿大裆裤，裤长及膝，头绕黑、蓝包头，有的还喜蓄长辫缠于脑后。头人或个别富裕之家的男子在左耳带一串大红珊瑚，以示在社会上享有荣誉和尊严。所有男子都喜欢左腰佩砍刀，右腰挂箭包，箭包多以熊皮、羊皮等兽皮制成。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生活的改善，傈僳族的服饰已改变，用麻布做衣料制作的麻布服装逐步绝迹。傈僳族喜欢黑、蓝色，多用黑、蓝布料做衣服。除年长者仍穿对襟衣、大筒裤和系围腰、黑布包头外，年轻的已改穿短衣服。女子一般不再穿裙子，已改穿时装；男子已穿中山装、茄克和西服，和汉族无差异。

第六节 纳西族服饰

纳西族服饰因居住地不同而存在差异。洱源纳西族的传统服饰与丽江地区纳西族的服饰基本相同，妇女身穿宽腰大袖、前幅短、后幅长及胫的镶边女袄，外加紫色或藏青色的坎肩，下着长裤，腰

系多褶围腰，背披七星羊皮，即羊皮背面上方钉有并排的7个圆布圈及垂穗7对，圆布圈上用金线和彩色丝线绣成图案，象征“披星戴月”，俗称“七星坎肩”，象征着纳西族人民勤劳耕作的美德；鞋子系镂口丝绣尖鼻花鞋。青年女子头发梳成辫，盘成圆形，服饰简洁明快，内着汗衫，外着长褂，褂外穿氍毹或灯心绒坎肩，腰系百褶裙，裤多蓝色，垂辫于背后，背上披羊皮坎肩，平时只披布衲披肩。中年女子的服饰大抵与青年女子相同，但更加厚实、朴素，并以头发打髻作为标志，髻上再挽一蓝布头帕。老年女子之服饰均无红、白等色，一律青蓝，头戴头帕，上扎黑纱。纳西族妇女都喜戴耳环、戒指、银或玉镯等饰物。

男性着青布大襟、短裤，头戴羊皮毡帽，裤脚用白布绑腿紧扎。脚穿藏靴，外衣多是氍毹长袍，腰系长毛布带，袒右衽，腰间挎刀。

境内的纳西族在盛大节日时，中老年妇女多披黑色鸡心型七星羊皮，青年妇女多穿汉装，其余大多数时间都穿汉服。在姑娘出嫁时，两套纳西族妇女服饰为必须的陪嫁物品，一套为少妇服，一套为老年服。男子服饰则与汉族、白族无异。

第七节 傣族服饰

傣族有自己的传统服饰，布料主要有麻布、棉布和绸缎。

妇女服饰，因地而异，从西双版纳来的傣族妇女上着白色、绯色或天蓝色的紧身内衣，大襟或对襟圆领窄袖衫，下身为花色长筒裙，结发于顶，插梳子或顶花头巾。从德宏来的傣族妇女婚前穿白色或浅蓝色大襟短衫，长裤，束小腰围；婚后穿对襟短衫，黑或花色筒裙。年轻女子多束发于顶，中年以上则戴黑色高筒帽。

男子服装上着无领对襟或大襟小袖短衫，不着长筒裤，多用白布、小红布或蓝布包头。

随着时代的发展，洱源傣族在日常生活中的穿着与当地白、汉等族无异，仅在泼水节等重大节日及其他喜庆之时才着民族盛装，显示出傣族的服饰特征。

第八节 藏族服饰

洱源藏族的传统服饰，与迪庆州的德钦县奔子栏地区的藏族服饰有着较多的渊源关系。

藏族男子，上装为多件右襟齐腰短衣，叫“对通”，高领镶金边，用银币、铜珠做衣扣，讲究层次重叠，颜色醒目。外套圆领开右襟长袍，叫“楚巴”，穿时先将衣领顶于头上，腰间系一长带，然后伸出头来，前摆平直，后摆折叠垂直。平时常袒右臂，行走、劳动或歌舞至酣时将两袖结于腰间。迎接宾客、朝佛时，则必须将双袖穿上，或将右袖搭肩表示恭敬。头戴金边毡帽、呢帽，有的年轻人戴高筒狐皮帽；脚穿长筒皮靴或藏靴；佩带精美的腰刀、吊刀及其他饰物。

藏族女子，年轻的上身内着长袖藏绸衫衣，外罩呢绒坎肩。坎肩镶云头金银边饰，用红珊瑚做衣扣，不用高领而以大银环公母扣挂于领口。下着曳地百褶围裙，腰缠毛织百花带。佩金银镶珊瑚的长垂耳环，胸挂银质护身佛盒，右襟挂三须链。成年女子头发用彩色丝绦绳相编盘于头顶。老年妇女不罩坎肩，外着深色宽领长袍，冬季也有穿氍毹长袍的，腰系绸带，再系一幅深色围腰。

洱源藏族定居三营后，日常衣着，特别是年轻人的衣着逐步与当地的汉族趋于一致。至今，除年纪较大的藏族妇女外，洱源藏族的日常衣着和发型与汉族没什么区别，许多藏族青年男女还喜欢穿时装，不少儿童还穿戴起其他少数民族的服饰。但在藏族传统节日、喜庆场合，或参加集会、接待贵宾时，洱源藏族仍穿戴传统的民族服饰，男子英武豪迈，妇女流光溢彩，更增添了喜庆热烈的气氛。

第三章 民居

第一节 白族民居

一 白族民居的历史发展

关于白族先民较早的居住情况,一些著述根据考古发掘是这样描述的:距今大约4 000多年,大理州内的白族先民就活动在以洱海为中心的滇西高原湖泊群边,他们以磨制石斧、石刀和骨角器为生产工具,进行捕鱼、纺织和狩猎。之后,逐步地定居下来,开始从事原始的农业生产。距今约3 000多年,白族先民居住的是半地穴式的长方形木结构房屋。至夏王朝的早期开始经营农业,种植稻、麦、稗等农作物,同时学会烧制陶器,形成长期定居的村寨。到了商代,定居在湖泊附近的白族先民的住房则是“干栏式”木结构高脚屋。

南诏、大理国时期,樊绰《蛮书》记载:“大理苍山脚下城郭邑居,棋布山底。”“巷陌皆垒石为之,高丈余,连延数里不断。”从南诏高级官员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所居门楼相对,至三重门后入大厅,大厅后小厅,小厅后是南诏王宅,“重屋制如蛛网,架空无柱”的宫廷建筑推断,南诏时期白族民居建筑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到了元初,据郭松年《大理行记》记载,白族的宫室、楼观等犹有唐宋遗风。

位于双廊镇长育村的金榜寺,现存明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重修时所建后宫漂来寺,以升斗封顶,结构奇巧,工艺水平极高。南明隆武《重修邓川州志》对邓川州城池、公署、文庙等均有记述:“州新城,择地驿前,因形建立……筑城楼三座,翬飞雄峙……”“知州堂舍,正厅巍立……旁立六吏房、皂隶房,堂左茶房,堂右库房。大门外,旌善亭,申明亭。二门外,土地祠,寅宾馆。大堂后,川堂,耳房,正衙,牌坊,过道,主楼,两厢楼,书房,厨房,八角花亭。宅后平房。四周墙垣俱完。”由此可以推断,明代境内白族民居建筑从择地、布局到泥、石、木、瓦等工艺也和大理地区一样已达到较高水平。

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白族民居建筑的工艺水平进一步发展。这一时期建造的白族民居至今尚有少量保存,虽多为地主官商或殷实富户原来的住宅,但却是白族劳动群众智慧的结晶,代表了当时境内白族民居建筑的发展水平。其基本特点是:封闭式院落;布局严谨,有一主一耳、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进而有六合同春等组合;石基土墙木屋架,瓦顶覆盖,石灰粉墙,青砖包墙角;一坊房屋多为三开间二层楼房,底层有厦廊;大门豪华,门窗有装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短短20多年里,境内白族民居建筑的数量、水平,则是历史上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白族民居传统建筑风格和工艺特色进一步发扬光大。在经济较发达的坝区,传统的土木结构向砖木结构、钢混结构发展,一幢幢“洋楼”拔地而起,与传统的白族民居交相辉映,到处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在贫困山区,实施易地搬迁和安居工程项目,开展垛木房改造,白族群众告别了世代居住的低矮简陋的房屋,迁入了新村,住进了楼房。

二 洱源白族民居的几种类型

境内白族是以村落为单位居住的。坝区人口稠密,村落规模从几十户到上千户不等。凤羽镇的风翔村是境内最大的白族聚居村,也是滇西仅次于大理市周城的第二大村,2003年末风翔村有1 750户

7 028人。山区则一层山水一层人家，居住较为分散，村落规模从几户到上百户，多数是几十户。较大的村落，一般都有广场、戏台、本主庙等，民房相互毗连，沿街巷（俗称“充”）修建。一些村口建有风水照壁或植有一两棵枝叶繁茂的大青树作为风水树。村内有若干眼公用水井，也有不少人家在院内凿有水井。坐落于山腰或山麓的村庄，溪水蜿蜒村内或流经庭院，环境清幽宜人。

境内地貌多样，加之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时至今日，不同地区乃至同一村落内的白族民居在建筑风格、建筑材料和工艺水平上仍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垛木房 分布于西山乡和乔后镇的西部等贫困山区。这些地区，历史上森林茂密，木材资源极为丰富。当地白族群众用直径10~15厘米的圆松木或用砍削的方木，两头开凿榫槽，上下横直交错卡接，逐层垒成墙体，顶部搭人字形木屋架，屋顶覆盖木片或木板。垛木房有独间房和长房两种。独间房长约4.5米，宽约4米，高约2.5米，垛木围墙形如井栏，留有木门，居住一对夫妇及幼小儿女，较大的未婚子女另屋居住或住祖父母处。房子中间设地火塘，供取暖和做饭。火塘边成丁字形置两张床。房长约8~10米，宽约4米，隔成两间或三间，两侧为卧室或储藏室，中间堂屋（客厅）设火塘。有的垛木房高一些，顶部铺成矮楼，可放杂物，也可睡人。在离住房不远处修建畜厩，粮仓则多建在村边以防火灾，大小规格不一，也是垛木房。建造垛木房可就地取材，工艺简单，抗震性能好，但墙体缝隙多缝隙大，四面透风，火塘终年不熄，烟熏火燎，屋内光线昏暗，且极易引发火灾。建造垛木房消耗大量木材，加剧森林资源衰退，对生态的保护恢复极为不利。20世纪90年代起，政府给予补助，新建房屋改为土墙木结构瓦顶楼房，称之为“垛木房改造”。

简易房 在一些经济欠发达或交通条件较差的山区、半山区，白族人家有建造不砌石脚就地筑板墙、不用柱子或中格才立柱的墙抬梁无厦廊房屋。房屋有独间，也有二、三间相连为一坊的，因地势、能力而建。一家人如有几坊房屋，也一般组成一院落，中有小块场地。坝区的一些白族人家，因一时无力建造经久漂亮的楼房，在地基上先建各式简易房；或建好一坊主楼房后，再暂建一两坊简易房，作厨房、庄稼房、厩房，或作粉丝、饵块、梅坯、碾米粉碎等加工用房，一旦攒足钱，亮汪汪的楼房、规范的庭院就开始建造。旧时，山区不通车辆，不烧砖瓦的地区多用山茅草覆盖屋顶。将割来的山茅草剔去叶片，只用其较硬实的主干，用竹、篾小行小行压扎，做工精细，加上屋面较陡，沥水极快，覆盖一次可以使用几年乃至十几年。在坝区则用麦秆或稻草覆盖，2~3年需修补或更换。茅草房虽冬暖夏凉，但一是不能经久，二是极不防火，现在一些山区仍有少量尚存，在坝区则已极为少见，多改用波形水泥瓦、石棉瓦，或用瓦片干撒覆盖屋顶。

土木结构瓦房 坝区或条件较好的白族人家多建造土木结构瓦房。旧时，殷实富户多用“五面石”支砌房屋石脚，石料大面雕凿精细，拐角石多凿为“芝麻花”，支砌讲究压缝。现除拐角外多用杂石开面灌石灰水泥砂浆支砌，整体结构更佳。墙体用泥土夯筑，俗称板墙，内加竹、木作墙筋，拐角处交错相压，以增强整体结构性能。楼层以上墙体有用土坯加砌，山墙上部有用青砖加砌的。凤羽地区的一些村庄，整个墙体也有用石块和草泥支砌的，类似大理古城的“石头墙”。木屋架由柱、梁、承重主构件以及“牵手”、穿枋等辅件组成，接点采用穿榫、扣榫、木铆固定，对抗地震等横向力的破坏较为有效。屋面钉椽子，前房檐、厦檐钉檐口枋。后房檐和山墙上沿多采用薄片状青石板（俗称“飞檐”）封檐口，俗称“封火”，能起到较好的外部防火、防日晒雨淋作用，也使整坊房屋外表更为规整和美观。屋面用板瓦铺底（有用底板瓦和蓑衣板瓦两层的，可增大瓦屋面强度，也起隔热层作用），筒瓦反扣覆盖，板瓦、筒瓦之间用石灰泥粘结。用“马鞍”、方砖、筒瓦封脊，屋脊两端起翘，线条柔和。两山墙外侧中上部挑出腰带厦（俗称“腰瓦”）遮挡雨水，保护下部墙面。传统的白族民居前面底层有出厦（即厦廊或厦台），形成上下两层重檐屋面。出厦的两端筑码头墙，也称“八字墙”，又称猫台，意即猫从厦面跳上屋顶的台阶，也是人上屋面检修的通道。厦廊是院子到室内的过渡地带，于白族人家的生产生活有诸多便利。

在境内，房屋建筑以坊为单体。一坊房屋多为三开间二层，顺深总长一般为11米或多一点，进深（含厦台）一般约7米。有的中柱高近6.7米，底层高约3米，楼层高约2.5米（至面柱、后檐柱顶端）。主房的两端有带1~2开间耳房（俗称“漏阁”），两侧和对面也有1~3坊厢房的。主房底层的正中一间称堂屋，内设供桌和祖先牌位（有的则平日将祖先牌位置于堂屋楼上后墙的壁橱内，祭祀时移至堂室），兼作客厅使用，是祭祀活动、接待客人和家居休息的地方。两侧房间为卧室，从堂屋内或厦台处开门。楼层多用来储放粮食和杂物，有的分隔后作书房或卧室。耳房和厢房多作厨房、厩房、庄稼房，或作家庭经营的加工房，楼层堆放柴草、农具和杂物。

一坊或几坊房屋组合，加上围墙、大门和照壁形成一封闭式庭院。庭院的平面组合，在现代较常见的是一字形的独坊房、二字形的对面房和曲尺形的两向两坊房，也有修建三坊一照壁庭院的，至于四合五天井、六合同春等则是旧时留存下来的。

三坊一照壁是传统白族民居的典型平面布局形式，由一坊主房、两坊厢房和照壁组成。在主房和厢房的交角处各有一坊耳房，因耳房的进深小于主房，又不带厦，故形成相对封闭的天井，主房厦廊两端开拱门通天井和耳房。主房对面的照壁与两坊厢房的山墙连接，形成一个封闭的三合院落。

四合五天井是由四坊房屋组成一个正方形院落，院子四角各建耳房，耳房与主房交角处形成四个小天井。有的四合院内的四方房屋楼上楼下都有走廊全部连通，则称为“走马转阁楼”。

六合同春是在三坊一照壁和四合五天井的格局上演化组合的白族大型民居。县内至今保留完整的只有一幢，原为乔后镇政府驻地，为土木结构，占地约3亩，由一院三坊一照壁和一院四合五天井组合而成，南北各有大门进入三坊一照壁的外院，通过外院两厅进入四合五天井的内院。整组建筑都由走廊连通，内外布局动静分明，再加上层层绿化点缀，显得十分清幽深邃，古朴典雅。

白族民居风水照壁的建造独具特色。照壁是白族民居正房主视野上围墙提炼和升华的建筑艺术，既装饰和丰富了整个院落的空间布局，又有夕照反光折射西房或阻隔正向风力的作用。照壁造型主要有“一字平”和“三叠水”两种。底部多为青石石脚。墙体用土夯筑或土坯支砌而成，用白石灰泥粉刷，两侧用青砖支砌或包面。壁顶建成弧形飞檐滴水，瓦脊两端起翘，檐角如飞。檐下的一小横行有各种几何形状的花框装饰。大面积的雪白墙体中部或横或竖由书法名家题写“紫气东来”（东照壁）、“彩云南现”（南照壁）、“钟灵毓秀”或“福”、“禄”、“寿”等大字。也有在照壁上书“百忍家风”（张姓）、“清白传家”（杨姓）、“三槐门第”（王姓）、“邨架涵关”（李姓）等大字，体现门第姓氏和家风。照壁下面砌有花坛，种植山茶、秋桂、红梅、绿竹或点置兰草花卉、山石盆景，有的还在花坛下建水池，放养各色金鱼。

传统的白族民居大门分有厦门楼和无厦大门两类，建筑形式和繁简根据户主的经济能力而选择。民间有“房子有价门无价”的说法，旧时民居的大门往往可以显示住户人家的门第。大门下半部多用花岗石、麻石、青石砌成，中间部分用青砖砌成，镶嵌有各种图案的浮雕。有厦门楼双层翼角翘起如飞，斗拱六垛六跳，气势雄壮。无厦大门多用砖雕、镶砖、泥塑等手法装饰，造型优美典雅。

白族民居讲究装饰，主要装饰部位为大门、照壁、墙面、门窗、梁枋、天花板、地坪和花坛等。采取的手法有淡墨绘、彩绘、木雕、泥塑、砖雕、石刻、镶嵌大理石板材或青石板等，集诗词、书画、雕刻和建筑艺术为一体。照壁的檐下和壁面、山墙的腰带厦下、后墙的檐下等处饰以山水人物、翎毛花卉等水墨丹青，山墙的山尖部多描绘大山花图案或寓意吉庆平安的图案，门窗花格、门楼斗拱描金绘彩，中堂格扇门的窗格和裙板透雕或浮雕仙鹤、凤凰、金鸡、玉兔、鱼虫、花鸟，厦梁、穿枋、檐口枋、门楼斗拱等部位雕有鳌鱼、夔龙、夔凤、迴纹、云纹，青石或大理石厦柱墩、压檐条石雕有龙、狮、象、麟、鹿等或迴纹浮雕，厦廊两端壁面、花坛正立面镶嵌风景大理石，地坪、场院分别以六角砖、青石板铺饰。普通白族民居的装饰虽然要简朴一些，亦不失浓郁的民族艺术风格和较高的建筑水平。

白族传统的土木结构民居适应当地自然环境、自然资源，是千百年生产力和民族文化发展的产物，无论从单体建筑到庭院的组合布局都体现了科学、合理、适用、美观等要求。同时，白族又是善于吸收先进科学技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民族。20世纪70年代起，随着水泥、钢材、玻璃等现代建材的大量生产和应用，白族民居建筑也在继承中创新。有的以砖墙替代土板墙，传统的土木结构演替为砖木结构。有的将雕花格扇门窗改为“美人框”式玻璃窗，改善了堂屋的采光。进而将传统的拆装格扇门改为折叠式，方便了开启关合。有的将传统的木结构厦廊改为钢筋混凝土阳台，进而改为封闭式楼层厦廊，提高了宅基地的利用率。

钢筋混凝土楼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经济蓬勃发展，随着现代建材生产和建筑技术的快速发展，境内白族民居也逐步向钢混结构方向发展。一幢幢结构新颖、造型美观别致、居住更为舒适的新型白族民居，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在乡村，一些白族人家建起了钢混结构平顶楼房。在城镇，许多白族双职工家庭购买了钢混结构的单元房，有些白族双职工家庭和居民在购买的地基上建起了庭院式钢混结构楼房。在这些钢混结构的白族民居中，有的用钢筋混凝土挑出屋檐和厦檐覆盖小青瓦，修建飞檐重叠的照壁和门楼，用传统的水墨丹青彩饰墙体，既坚实牢固又继承了白族传统建筑风格和文化特色。钢混结构替代传统的土木结构，节约了建房用地，节省了大量木材，保护了土地资源和森林资源。

三 白族贺新房

在境内，白族人家建造新房，讲究选择吉日良辰，一般要请风水先生择定动土、平地下石、圆木、竖柱、上梁，乃至封龙口的日子和时辰，并举行或繁或简的仪式。平地下石之日要请风水先生到场设罗盘轨地，圆木之日要祭木神，上梁前一天深夜要送木神，特别是上梁这天要摆酒席宴宾客，举行隆重的贺新房仪式。

贺新房仪式也叫上梁仪式，按照白族敬老习俗，要请村中年纪较大的老人参加，由两位德高望重的老人担任祭梁官主持上梁仪式。新房所有的柱子和横梁（枋）上都贴有红纸对联或横批，较为传统的如：“竖柱喜逢黄道日，上梁欣遇紫微星”、“磐石为基安且吉，古松作栋寿而康”、“紫微高照”、“人寿年丰”，以及“福”、“寿”等。白族竖柱上梁的对联或横批中，忌带有“火”字或以“火”作偏旁的字。新房的堂屋间设祭梁堂，内摆一张铺着大红桌布或棉（毛）毯的八仙桌，桌上放着满满的一斗谷子，谷子上插着戥子、尺子、剪刀。据说谷子表示新房建好后主人家连年五谷丰登，戥子、尺子、剪刀表示今后有称不完的金银、量不完的布、裁不完的衣服。八仙桌前放一张大长桌，用于摆放亲戚朋友贺新房送的礼物。长桌前的木马上横放前染成红色的正梁，梁上裹着大幅红绸。前来贺新房的亲友用托盘端着大米、麦面、馒头、红糖、梁衣（长幅灯心绒或金绒布、棉毯或毛毯）以及礼金等，在唢呐锣鼓声中依次跪拜房神。

时辰一到，上梁仪式开始。鞭炮响过后，造主夫妇双双跪拜天地、房神、祭梁官、双方父母、泥木匠大师傅，有的还给父母送一套新衣或鞋帽，给祭梁官、泥木匠师傅送一条新毛巾和一个香皂。拜毕，主人把一只大红公鸡送给木工大师傅。大师傅接过公鸡绕大梁一圈，边绕边大声道诗句，如：“双手接来大公鸡，凤冠龙甲志威仪，鲁班弟子来点血，保佑主人福寿齐。”随即掐掉一齿鸡冠，把鸡血滴在大梁上，又道诗句，如：“金鸡久住凤凰窝，养就精神气血充，一点红珠开金光，恭贺主人大吉昌。”这一仪式俗称“点血开光”。点完血，木匠大师傅带领另一位师傅腰别木工斧，手提红色麻绳，顺着梯子登上房顶架台，边登梯子边道诗句，如：“一把梯子十三台，上了一台又一台，主人有志盖华屋，世代子孙都享福。”随后两位师傅放下绳子，下面的徒弟接住绳子把大梁两头拴好，大梁稳当当被提至屋顶。大师傅边提边道诗句，如：“红绳结成鲁班扣，提起中梁节节高，金梁玉柱金光放，庇荫子孙登甲科。”大梁就位后，两位师傅先左后右安装大梁，大师傅又道诗句，如：“紫金

中梁，树中之王，安定之后，万事吉昌。一捶福禄有余，二捶寿喜齐天，三捶尽善尽美。”

梁上好后，木匠师傅又把绳子放下，将主人先蒸好的一箩箩馒头、包子和一些硬币（旧时为铜钱）吊上架台，举行丢馒头、撒“金银”仪式。先将用红纸包裹的5个大馒头（内包5分、5角或1元硬币，旧时有包“半开”的）分别抛向东南西北中五方，俗称“破五方”。每破一方都要道一次诗句。如：“蒸来馒头破五方，地脉龙神笑哈哈，鲁班弟子敬献你，护佑主人吉且昌。一破东方甲乙木，主人年年衣食足。二破南方丙丁火，家人永远不走火。三破西方庚辛金，一代盖房代代兴。四破北方壬癸水，不透风来不漏雨。五破正中戊己土，夫唱妻和共百年。”第五个大馒头丢于拜梁堂内，由女主人用围裙跪接。接着大师傅将硬币和一壶清水一起洒入拜梁堂，边洒边道诗句，如：“金梁洒下三江水，汇入五湖四海里，今日安定好风水，金银财宝滚滚来。”最后，木匠师傅将小馒头、小包子向四面八方观看的人群中抛撒。大师傅边撒边道诗句：“今日吉祥上金梁，蒸得馒头白又香，四方亲友来祝贺，抢到馒头喜临门，捡到金银大发财，淋着甘露保平安，齐贺主人大发旺。”每次道诗句结束，四面八方的人群都齐声附和“好”，场面热闹，气氛热烈。等人们抢完馒头，整个贺新房仪式也就结束了。

白族建新房，有的还举行“封龙口”和“安龙奠土”仪式。

当新房瓦顶盖到屋脊，泥工师傅就从两头向中间盖，在堂屋间大梁正中墨线上方留出一片筒瓦的空隙，这叫“龙口”。按择定的吉日良辰将最后一块筒瓦盖上，叫做“封龙口”。泥工大师傅把主人家准备的一支新毛笔、一锭未用过的墨和一本隔年历书安放在龙口的筒瓦下，“左笔右墨正中放历书”，用石灰膏粘牢。封龙口结束燃放鞭炮，主人家用猪头、公鸡等做成菜肴，设酒席招待泥匠师傅和至亲好友。

新房全部竣工，主人择吉日请道士或“阿吒力”到家里诵平安经，然后用一个鸡蛋或鸭蛋裹上“甲马纸”装入陶罐内，埋于堂屋正中或上厦廊石阶的第一台前，用土填平或抹上水泥沙浆，这就是“安龙献土”。有的还用蒿子叶和香末兑水，在院内外洒，俗称“打醋堂”，据说用于“压土气”。

此外，大门竣工，有的也要举行一定的志庆仪式，一般要请村里福寿双全的几位老翁首先踏台阶进大门，俗称“踩大门”。现在，建造钢混结构的民居，“上梁”仪式改为竣工后举行落成典礼。

第二节 汉族民居

随着汉族的到来及中央王朝在云南相继建立府州县等政权机构，各府州县均有一个中心城市，邓川州府所在地的新州和浪穹县县城所在地宁湖，以及三营街、右所街等，自然成为当地政治、军事、文化的中心。这些城镇一方面发挥着防御的功能，同时又是官府向少数民族传递汉文化的据点。在王朝观念的渗透、汉族文化的传播过程中，州府县城及某些集镇起了星星之火的作用。汉族群众为了生产和生活的安全，纷纷附城而居。这成为汉族民居的一种模式。州府县城一般分为外城和内城，有东、西、南、北四门。通常城内分四正街，各以所在方向称为东门街、西门街、南门街和北门街。城内除居民区外，还有州县署、庙学、书院和寺庙等建筑物。从咸丰《邓川州志》来看，这种结构特点尤其突出。而浪穹县城则坐西向东，背靠凤凰山面向宁湖，只有东门、南门和北门，惟独没有西门，此种地名称呼一直延续至今。

汉族民居建筑，不仅承袭了中国古典建筑的传统，而且受当地白族等少数民族的建筑艺术的影响，逐步形成了自身的地方特色。

汉族民居建筑，对选址和坐向的确定十分讲究，俗话说“盖房要盖西北房，既照厦来又照梁”，即要盖坐西朝东和坐北朝南的房子，从选择阳光照射考虑，境内汉族一般以西房或北房为正房。同

时，汉族民居建筑又往往体现因地制宜、靠山面水的特点，靠东山或南山者又往往建盖坐东朝西或坐南朝北的房屋。

民国时期多为草顶和瓦顶的土木结构房屋，草顶一般用麦秆、稻草和茅草3种。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坝区汉族致富奔小康，山区汉族也不断摆脱贫困，汉族村庄的草顶房屋多数已经淘汰。多数汉族人家都重新建盖了新房，最普遍的建筑形式有三间四耳、三间六耳、三间六耳三间厅等“一颗印”式的平房和楼房，即正房为三间，左右耳房有各二间者，各三间者，称为四耳、六耳。正对面为照壁，也有不建照壁而建为三间对厅者，称为三间厅。正房的房向多因周围的山势等环境而定，大多为坐西朝东、坐东朝西、坐北朝南3种形式，坐南朝北的多安排做厢房和厨房。主房一般多为三格一面出厦的两层土木结构楼房，楼上多用来装粮食和物资，楼下两边安排卧室，中间作客堂。

这些建筑采用中国传统的营造方式，以柱梁结合的框架结构体系，用六根立柱构成“间”的基本空间，动用梁上再加梁柱的叠架技术修建，大多采用穿斗式构架，也有采用斗拱结构的。原料以木材为主，土坯、砖石为辅，屋顶为歇山式，兼用板瓦、筒瓦，墙体构造是构木为墙，俗称板壁，窗子为狭长的木板窗。汉族的这些建筑技术传到了白、彝等民族之中，同时也吸收了不少当地民族的建筑技术，如白族的“四合五天井”、“三坊一照壁”、“正房两漏阁一照壁”等，堂屋的隔扇门一般采用白族的雕花格子门。

近年来，房屋在保持传统的中式结构的基础上，土木结构多被砖木、砖混、钢混结构取代，钢筋混凝土平顶楼房、中西合璧的建筑式样已屡见不鲜。

第三节 彝族民居

彝族居住具有“聚族而居”、“聚险而居”、“靠山而居”三大特点。腊罗支系村落相对集中，户数较多；诺苏人村落大多是三五十户，大村落的居民仅有百余户。彝族住房不甚高大，腊罗支系和诺苏支系的住房也不尽相同。

一 腊罗支系

腊罗人住房建筑已与白族无异，标准住房为长10~15米、宽5~6米的长方形建筑。大多数为土墙木架结构，上面覆盖瓦片，习惯住独家院，一般为二主两耳。主房正中一间为堂屋，左边一间为卧室，右间内设有一个宽约7尺、高2尺的木架，上面铺砖，中间设一大火塘，上支铁铸三脚架，火塘内常年生火。火塘左右两边支长条木凳，俗称“白灶”。此“白灶”为取暖、做饭、睡觉之用，也为招待来客的主要场所。做饭时为缩短时间，在“白灶”对面也建了一个灶，俗称“楞灶”，专门用来煮猪食，做甑子饭。有些人家天井，在羊群不能外出踩地过夜时，常作踩肥场用。两耳则为下面关牲畜，上面住人或放稻草等杂物。

近年来，有些人家已经把厨房与主房分开，也就没有了“白灶”。住房也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结构转变，有的家庭富裕户已开始建盖钢混结构住房。

二 诺苏支系

县境内的诺苏人多居住在海拔2500~3000米的山区，民间有俚语“彝人住高山”。在诺苏人中流行儿子结婚后独立门户，父母与小儿子居住，所以住宅不崇尚深宅大院。传统住宅布局是以土墙、

竹篱、柴篱围成方形院落，院外四周植树，院门为木框大门，院内修建人字形顶一字形住房，屋门矮而宽，门两侧各留50厘米见方小窗，窄的不设窗口。

诺苏人住房不甚高大，标准住房为长10~15米、宽5~6米的长方形建筑，屋檐及地3.5米左右。建筑材料以木料为主，采用原木为柱为梁为横杆，穿樨呈现“树”型屋架，表现出诺苏人历史上与大山、森林休戚相关的朴素原始的建筑美学观。住宅四壁或土或木，屋顶上面盖长约6尺、宽七八寸的木板，俗称“瓦板”，加横木压石固定。雨水顺杉木纹路而下，透光透气，所以住宅有“瓦板房”的别号。

诺苏人房屋为井架垛木房，室内用篾笆或木板隔成左中右三间。入门正中为中堂，供家中老人及外客住。堂屋正中掘一大火塘，支一副铁三脚架或三个支锅石，供取暖、烧水、做饭等用。火塘终年不熄，两边各铺篾席一张，上置毛毡，供人坐卧。外客来时，主客各坐一边，客人坐左边，主人坐右边。火塘旁是诺苏人待客和家事活动的中心。火塘左边，用木板或竹篱隔成内屋，有中门相通，为女主人卧室并作为祖宗灵牌的存放场所，彝语称为“立批玛都”，入门右侧为畜圈。屋内上层空间设竹楼，竹楼左段储粮，中段堆放柴草，右段为客房或未婚子女居室。

诺苏人除居住瓦板房外，还有垛木房，即房屋四周用横木垛成，屋顶用细木片覆盖，呈双斜面，是部分西山诺苏支系群众和耳母飞地的聂苏支系彝族群众常用的房子，也称木楞房、垛木房。

近几年来，彝族经济得到飞速发展，住房也开始向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转变。在生产条件恶劣的村寨，洱源县实施了易地搬迁扶贫工程，把彝族群众搬迁到海拔相对较低的河谷居住，并在政府的帮助下，建起了宽敞明亮的砖木结构住房，居住条件得到大大改善。

第四节 回族民居

洱源回族在居住环境上，绝大多数择坝区土壤肥沃、水利较好、交通便利之地而居。其住宅建筑因受白、汉文化影响时间较长，没有自己统一的格式，基本与同一地区的白族、汉族的住房相似，如白族的“四合院”、“三坊一照壁”等，在回族民居建筑中普遍存在。回族民居建筑与其他民族的惟一区别，只是在陈设布置上反映出回族的特点。在中格堂屋的正面墙壁上悬挂阿拉伯文的中堂和对联，屋中上方摆设一张八仙桌，两边摆置长条木凳，用来接待客人，逢节日还在木凳上铺上毯子。在卧室的僻静处设有“水房”（沐浴间），以便时常沐浴洁身。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现已逐步建起少部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回族民居，内设单独的太阳能沐浴间。

第五节 傈僳族民居

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洱源傈僳族因无固定田地山场，主要以打猎为生，过着居无定所的游猎式生活。他们的住房很简陋，多为木楞房（又称“垛木房”），用木料两头砍口垛集成房，屋顶用木片或茅草覆盖。这种房屋的形状很像一个大木箱，四周用长约5米、粗20厘米的木楞横架而成，较大的分为两间，小的仅一间，多在侧面开门，中间置火塘，家人即围火塘而卧。

经过土地改革，傈僳族人民分到了土地、山林，逐步过上定居生活，房屋用土筑墙，木料做屋架，房顶盖茅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生活水平有了提高，部分傈僳族农户已改用瓦屋面。傈僳族的房屋有主房、耳房和面房之分。主房住人，一般都是坐西朝东，为三格式楼房，用竹子和板子做楼板，

楼上用来装粮食和生产生活用具，楼下用箴笆或板子隔成三格，两边为卧室，中间为堂屋。耳房左右各一坊，用来作厨房，内设火塘、灶、手磨、装粮食的柜子等。面房有两层，上层装饲草、堆放柴火，下层为畜厩，用来关牛、马、羊、猪等牲畜。

第六节 纳西族民居

据东巴经记述，纳西族的远祖最早居住在树上。后来，寻找洞窟而穴居，接着在地面搭建帐篷，以便于随牧迁徙。定居农耕开始后出现了木楞房，不久又从木楞房改成了土木结构的民居。至今在一些纳西族中，木楞房仍是民居的主要形式。

境内的纳西族多居住在三营坝区，自然条件比较优越，民居建筑视家庭财力大小而异，住房与居住地的汉族大体相仿。纳西族刚迁入洱源时，民居多为土木结构的瓦房，多数比较简陋，建筑式样有“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等。

厦台上的石础要雕龙刻凤，梁头窗楣要镂草木花卉，照壁墙面要绘山川人物，院中要培植盆景兰竹。院落的布局有三坊一照壁及四合五天井。房屋大多坐西向东，楼上供奉祖先牌位，楼下堂屋用于接待宾客，举行各种典礼。在堂屋中，一般都张贴着“三朵”神像，日日香火供奉。右侧室一般为儿媳卧室，左侧由老人居住。南北两厢，各作畜厩与厨房之用，照壁与畜厩相连处大都设有大门。畜厩分两层，楼上装草，楼下关牲畜。厨房分两间，一间设灶，一间餐厅，每栋房屋两山之人字檐板要各钉一片“鱼尾板”，上段或绘或刻以髻，下截或绘或刻以垂鱼，取“吉庆有余”之意，并兼镇火，以保家平安。近年来，纳西族经济得到发展，生活改善，住房也由土木结构改为砖木或砖混结构，有些富裕人家已盖起了钢混结构的住房。

第七节 傣族民居

傣族原来居住的地方翠竹环抱、树荫覆盖，竹楼是傣族的主要民居形式。史书称竹楼为“干栏”，说傣族“楼居无城郭”。

傣族初来之时，因远离了原有的环境，没有建盖竹楼的条件，不搭高床，他们睡竹床，以保持民居特征，同时象征结子结孙，多子多福。在洱源，傣族都住在平坝地区，一般都临江畔湖，并旁傣族背靠鼎胜山面向弥苴河，云溪临近洱海，郑家庄傣族居住在弥苴河附近。他们入乡随俗，民居受当地白、汉等族的影响，居住在“一主两耳”、“三坊一照壁”、“四合五天井”的院落内。

近年来，民居民俗旅游方兴未艾，江尾青索的傣族同胞正筹划建盖傣族竹楼，在洱海边呈现竹篱环绕、果树掩映的傣家建筑特色。傣族竹楼分上下两层，上层住人，下层饲养牲畜、家禽及堆放其他农具什物。登上竹楼，外有走廊、晒台。室内分为两部分，内部为卧室，外部为客室兼厨房。由于傣族同胞长期生活在白、汉等族之间，居住习惯已同当地民族一样，境内建盖傣族竹楼已失去居住的作用，仅为了民居民俗旅游，同时唤起傣族人对原有家园的眷恋之情。

第八节 藏族民居

洱源藏族原居住地德钦地区，旧时房屋多为平顶碉房式建筑，用石砌墙或筑土墙，一般2~3层，有的达5层，多窗，采光面广。门窗上端斗拱作檐，色彩协调，风格别致。农家多以底层作畜厩，楼层作伙房、卧室、仓库，多在最上层设经堂。房顶为平掌阳台，可供晾晒粮食及休息眺览。民居多为单家独院，天井为堆放柴草、饲喂牲畜、挤奶、收打庄稼的场所。

20世纪30年代游牧至境内的藏族，在三营乡小营村西大山凹处设帐篷居住。帐篷内设有火塘，靠内帐壁上多挂有八宝吉祥图案的藏画。待客、休息多在火塘周围，上方为尊贵坐席，一般让客人、长者入座，主人坐火塘右边，妇女、小孩坐下方，佛龛设在火塘右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于郑家庄、古城、马厂、下仓等自然村的藏族，民居建筑基本上与当地汉族相同。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多数民居比较简陋，瓦顶出厦楼房为数不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许多人家建盖起土木砖瓦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楼房，有的还置有花园、亭台，庭院布置清新幽雅，居室陈设考究吉祥。家家设佛堂，户户置象征吉祥如意的牦牛头骨，是境内藏族室内布置的鲜明特点。

第四章 婚 嫁

第一节 白族婚嫁

洱源白族的婚嫁习俗，各地大致相同，但也存在一些差异，且因时而移。

清咸丰《邓川州志·风土志》载：“婚嫁之礼，生子甫龀（刚刚换乳牙）即为择配。先向女家问生年月日，令星士（算命先生）与男命合之。既吉，请亲串中，齐眉者（夫妻双双健在的）为蹇修（媒妁），往女家致词。得允，乃择期以酒脯环驯女家答庚帖，即问名纳吉也。候男女稍长方纳采，若纳币于亲迎前行之。六礼仪节丰简视力，无相强。近于问名时，女家间有论财者。”清光绪《浪穹县志略·地理志》“风俗”也有记载：“婚礼有六，曰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并对“唯财是务”和“觴客务奢”给予抨击：“查民间婚娶，动辄百金，至贫亦需四五十金。在苛求聘币者，谓非是不足以明贵重，不知新妇入门而炊爨已虚，所谓贵重者安在？不如稍留有余，以佐饔飧也。在觴客务奢者，谓非是不足以称体面，不知筵席未散而乞贷已多，所谓体面者何存？不如力行节俭，以省张罗也。”且于“风俗”条开篇即提出：“风俗者，与时为转移者也。导之以厚则群习于厚，导之以薄则亦日趋于薄。故风俗之醇浇，尤守土者所宜留心也。”

以上记载的一些习俗，在今境内白族的婚嫁中仍有部分保留，仅选择各地大致相同者予以记述。

一 恋 爱

樊绰《蛮书》卷八载：“俗法，处子孀妇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樊绰记述的是唐代南诏境内白族的婚恋习俗。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白人”条也有同样记载：“处子、孀妇出入无禁。少年子弟号曰妙子，暮夜游行，或吹芦笙，或作歌曲，声韵之中皆寄情意，情通私耦，然后成婚。”说明元代及其以前或稍后一段时期，白族都实行自由恋爱。

后来,由于受汉族封建礼教的影响,除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山区实行自由恋爱外,多数白族地区虽然恋爱仍然存在,但成婚基本上由父母包办。受封建礼教影响很深的地方和家庭,婚姻全由父母和媒妁包办,根本不征求青年男女双方的意见,有的甚至在入洞房以后才知道配偶是谁,完全剥夺了青年自由恋爱的权利。清咸丰《邓川州志》记载的男孩刚换乳牙即为其择配,也说明在境内白族中包办婚姻极为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包办婚姻,男女青年才普遍获得了恋爱自由的权利。当代白族青年通常利用劳动、娱乐、休息、赶集、赶庙会、节日活动的机会谈情说爱。有的用对唱山歌试探对方,交流感情,建立友谊,以至私订终身。这种恋爱方式,即使在封建礼教桎梏的时代也还存在,至今在一些地方仍有保留,这也是境内白族情歌丰富多彩的主要原因。通过自由恋爱或经人介绍并通过一段时间的交往了解后,若两情相依,情投意合,就进入了提亲订婚过程。

二 订 婚

境内白族订婚有分小订和大订的。

小 订 一般称为“押八字”,有的也称“喝定亲酒”、“发红帖”、“送水礼”。旧时,若小伙子或其父母看中某家姑娘,则请亲戚中比较会说话、能办事的人在农历的偶数月份去女家试探,即探亲,又叫“讨生庚八字”,多数称“讨八字”。女方家如不喜欢就借故推却,即使喜欢了也需再三登门恳求。女方家应允后,就用大红帖子把姑娘的生辰八字写好交与媒人,故称“发红帖”。男方家把讨来的生辰八字与自家儿子的一起请算命先生合婚,俗称“合八字”。如无相冲相克,男方家则央请媒翁媒婆去求亲。所央请的必须是相敬如宾、有儿有女的夫妻。求亲的时间一般在农历的二、八月农闲月。求亲也需数次,女方家才明确应允。至此,男方家可选一吉日,备办酒水糖茶等各色礼物,有的还送用米糕做成的十二生肖,并送少量钱币。民国时期送30~50银元不等,以后为几百元,尾数多取“六”,方言音与“禄”同音,取有福有禄之意。由媒翁媒婆带领小伙子及陪男、端礼物的姑娘数人,到女方家订婚。因礼物轻,故称“送水礼”,也称“小订”。女方家堂屋设香案,让女婿跪拜女方家祖先和至亲长辈,再邀请左邻右舍乡亲和亲友围坐堂屋喝喜酒、吃喜糖和米糕等,表示自家姑娘已许配。定亲当日,有的地方双方家庭也有请几桌或数十桌客的。定亲后,男女双方均称对方父母为“阿爹”、“阿嫫”,双方父母互称亲家;每年的大年初一,女婿要到女方家拜年,俗称“拜正月”,礼物有糖、茶、酒、腊猪手等,结婚当年的拜正月要送一只大红公鸡,预示要来求亲结婚;女婿要经常到女方家做活帮忙,民间有“因女婿三百六十工”之说;逢年过节,男方家要接姑娘来过节,火把节、冬至节要给姑娘送衣物。在当代,男女青年虽以身相许,但仍需男方家庭请介绍人从中撮合,并操办戒指、项链、玉镯等首饰及一些礼物,择日到女方家订婚。

大 订 又称送财礼,因送给女方家的钱物较为隆重,故称“大订(婚)”,时间一般选择在结婚之前数月。财礼以现金为主,辅以衣服鞋袜、金银玉器首饰等。现金数额各个时期、不同地区均不相同,有些山区白族早年有用牛、羊支付的,后多改用银元、人民币,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由几百元增到几千元,甚而上万的。女方收财礼后即为姑娘准备嫁妆,嫁妆亦因时因地而异,一般有箱、柜、衣物、被盖、火盆、茶具、洗漱用具乃至碗盏等,后来发展到收音机、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摩托车等。民国时期有陪嫁耕牛、田地的,现在也有陪嫁乳牛、大料(土木结构一坊房屋的12棵柱子、2棵厦柱)的,有的则陪嫁几千元乃至上万元人民币的。彩礼的多少、嫁妆的丰简根据双方家庭经济情况而定,虽无强求,但竞相攀比之风却也盛行。送彩礼仪式的繁简也各不相同,一般也由媒人出面交割。小订时未请客的,男女家庭也有设筵招待亲友的。有的则在送彩礼的当天或第二天,接姑娘到男方家,俗称“接过门”,并宴请女方亲属,俗称“会亲”。

三 结 婚

境内白族在举办婚礼前，男方家庭要与女方家庭协商通信，在过去还要开剪裁衣。

通信 俗称“通亲”。结婚当年的农历二月，或前一年的农历双月份，男方家请媒人到女方家帮助求婚，并征求举办婚礼的大体时间。女方家应允后，男方家请算命先生择定吉日写成喜帖，再根据喜帖用大红纸写成通信柬（一般含裁衣开剪和结婚吉日）、梳妆柬、迎亲柬。通信柬或请媒人或由新婿送达女方。

开剪裁衣 20世纪70年代以前，白族成品服装市场上极少出售，男女双方家庭（女方家开剪裁衣的时间自定）均需请裁缝师傅到家里为新郎新娘及家庭成员缝制衣服，至少也要二三天。男方家按择定的开剪日接儿媳到家里，有的还让新郎新娘双双焚香拜喜神，然后量体裁衣。

境内白族举办婚礼，一般选择在农历的九月至翌年二月。此时新谷登场，猪肥羊壮，雨季结束，气温较低，又是农闲时节，方便办事，适宜待客。

境内白族人家举办婚礼，一般需要3天：第一天各地都习惯称为“搭彩棚”，第二天为正喜日，第三天俗称“扫除日”。

搭彩棚 白语音“当彩好”，有的地方因招待来帮忙的亲朋的菜肴中有一碗“豆腐生”，这一天又被称为“吃生饭”（白语音“音色背”）。“搭彩棚”是总称，这一天要做的事很繁杂，诸如借桌椅板凳、碗筷杯盘，布置席面、客堂，装裱洞房，书写张贴对联，设立库房、厨房、茶房，迎喜神，接月老，杀猪宰羊，献本主、文昌，安床钉被，送猪羊礼、割切等等。家族、左邻右舍、亲朋好友来帮忙的人很多，一大早就齐集主人家，吃过早点，热棚的锣鼓声顿起，一曲《大摆队伍》唢呐调演奏后，即听候提调（现又称“总理”）支派调遣，各就各位，各司其职，井然有序。

安床钉被 请两位儿孙满堂、丈夫健在、德高望重的老年妇女，按喜帖上的时辰来主人家安床钉被。旧时喜床用竹子铺面，要用红色麻线一根根扎紧，今用木板床或席梦思床垫，也要在底层象征性地缠上红毛线，以示婚姻永固、红火吉祥。喜床安置于洞房内的吉上方，床向要与洞房的顺深相同，床脚垫银元、“半开”或硬币。安床人边移动喜床，边祝福新婚夫妇：“良辰安床，早生贵郎；床安吉方，早日弄璋；夫妻齐肩，梁红孟光。”实行计划生育以后，安床人又另有一辞：“夫妻恩爱，生男生女，优生优育，锦上添花。”钉被要用五色彩线，被子四角内装上四粒红枣子、松子或硬币，“枣”与“早”、“松”与白族方言“孙”同音，寓意生活五彩、早生贵子、有福有禄、子孙满堂。有的当晚还要请父母双全的一对童男来睡新床、盖新被，俗称“压喜床”。

送猪羊礼 大多在搭彩棚这一天，男方家要请人给女方家送猪肉和钱，以及迎亲时新娘穿戴的衣服、首饰等，有的地方称为“猪羊礼”，有的则称为“割切（礼）”。猪肉为整块的肥膘肉，16、26、36斤等等不一。钱的数目从过去的几十元增至后来的几百元，现在有达上千元的。有的地方则送公鸡两只、米两盘、酒一壶，称之为送“鸡米酒”。有的地方则要送一桌“八大碗”，称之为“辞娘席”。同时还要送去“梳妆柬”、“迎亲柬”、“谢亲柬”等，告知在正喜日什么时辰、面向何方为新娘梳妆、什么时辰打发新娘出门为吉利，谢亲柬则恭请女方亲属送新娘来男方家赴宴。送猪羊礼、送割切（礼）或“鸡米酒”、“辞娘席”，是结婚前的最后一次礼节，又叫做“催嫁礼”，有的地方仍请媒人出面交割，吹吹打打，热闹非凡。

唱板凳戏 境内白族婚礼的搭彩棚这天晚上，主人家堂屋内外到处燃起红彤彤的栗炭火，群欢群乐，热闹异常。村中会唱戏的相聚一块，坐于彩棚内八仙桌旁的板凳上，不需化妆，不需搭戏台，生、旦、净、丑各角色在唢呐、锣鼓、二胡、笛子等乐器的伴奏下尽兴演唱，俗称“闹棚”，又称唱“板凳戏”，以与舞台戏相区别。旧时，有的地方唱板凳戏还很讲究程式：第一阶段先唱“三出首”，即财神、赐福、魁星。由德高望重、夫妻偕老的长者唱财神，“吾乃财神老爷是也，今日前来庆贺：

天启三阳开泰，地肥五谷丰登，春耕三春花柳，财发万万金。”接着由年事较高、知书达理的人唱赐福，“吾乃赐福天官是也，今日前来庆贺；天空红霞万朵，地上五彩缤纷，人间吉祥如意，幸福万万年。”然后由乡间秀才唱魁星，“吾乃魁星射斗，今日前来庆贺：天上星斗拱月，地上文人荟萃，敢与李杜媲美，勤奋出人才。”第二阶段由大家轮唱，有唱滇戏的，有唱吹吹腔或大本曲的，可唱全本，可唱一折，也可唱片段，也有的是即兴编唱，唱词、唱腔均为渲染欢乐喜庆气氛。后来，除凤羽、腊坪、起胜等少数地区仍保留有唱板凳戏的习俗外，多数则以放电视、CD片、VCD片渲染气氛。近几年，农村文艺演出队蓬勃兴起，则有请到家表演。

搭彩棚这天，女方家也同样备办待客。新娘邀请女伴叙旧话别，至夜同床共被，依依情深。新娘母亲一面抚慰女儿，一面教导今后为媳为妻应遵守的伦理，然后把陪嫁的衣服、糖果瓜子，以及到婆家后要送给公婆、哥嫂、弟妹、侄儿女等见面礼的花鞋一一装入箱柜，还特意装入几根木柴，寓意“饱财”出娘家门，“饱财”进婆家门。新娘叔伯、姑舅、兄姊等至亲还给新娘送钱物，放于箱柜内，俗称“压箱柜”。当晚，有的还要请一对女童睡到新娘床上暖被，祈求新娘嫁后常享吉利温暖。西山乡、乔后镇西片的白族，这天夜晚女方所在的村里还燃起篝火，大家围绕篝火打歌，边唱歌边喝酒，别具一番情趣。

正喜日 也叫嫁娶日，是最热闹的一天。多数地区全天待客，前来做客贺礼的客人络绎不绝，鞭炮声、唢呐鼓乐声此起彼伏，彩棚内推杯换盏笑语喧哗，村道上迎亲队伍浩浩荡荡喜气洋洋。其中的一些礼节、习俗，仅以男方家为主择其要分述如下。

接媒人 正喜日清晨，新郎由陪男数人陪同，用长托盘端上朱红纸缠绕或包裹的糖、茶、酒各色水礼，以及大红公鸡、长幅红布，在唢呐鼓锣的吹打声中，到媒人家中接媒人，一是酬谢昔日劳累之恩，二是请媒翁媒婆还要领头去迎娶新娘。新郎作揖致谢后，陪郎便将大幅红布斜挂在媒人家的一小孩身上，然后把媒人夫妇及挂红布的小孩接到主人家参加开席，准备接新娘的一应事宜。“当媒人，磨破鞋底跑酸腿。”从求亲开始，直到“新娘接进门，老媒翁才能歇脚喝茶”，这期间，媒人往返穿梭于男女双方家庭牵线搭桥，恪尽职守，任劳任怨。境内白族尊重媒人，有“三代不忘媒”的传统，新郎及其上下三代人不论办大小事，都要请媒人来家做客，媒人家办事，也都尽心尽力相帮，婚后3年，新婚夫妇都要登门拜年。境内白族夫妇也非常乐意当红娘，认为成人之美，让有情人成眷属，自己也会添福增寿。

开席 请年岁较大的老人最先入席用餐，俗称“开席”，这是境内白族至今仍然保留的尊老敬老的传统习俗。正喜日前几天，主人家即写好开席请帖，挨门挨户送到老人手中。正喜日早上，经三请三邀，老人们穿上长衫马褂结伴而来，主人家男子依辈分次序恭立于大门口作揖迎接。在唢呐、胡琴、笛子依次演奏的迎宾乐曲声中，老人们踏着鼓点被请至堂屋落座，主人敬烟献茶摆糖果瓜子，招待热情周到。待厨房出席至堂屋敬献祖先后，大门外即燃放鞭炮，老人们入座开席，照客人也随即按年岁大小或路程远近依次安排客人入席，正喜日待客即全面开始了。在唢呐鼓锣声中，主人家的已婚至亲夫妇双双给老人们传烟、分发糖果，直系长辈男子依次敬酒，晚辈盛饭添菜。老人们用完餐，在送宾乐曲声中，主人家把老人们一一送出大门谢别。

迎亲 境内白族迎亲自古有“巳时发轿，午时进（女方）门，未时交杯”的习俗，即使在女方家或途中耽搁，也要在太阳落山前回到男方家。

迎亲出发前，男方家在堂屋内举行戴红花挂红彩仪式。在司仪官的指挥下，在乐曲声中，新郎三揖三跪、三次敬献喜酒喜糖，依次拜祖先牌位、亲堂祖父母和叔伯父母，最后拜父母。父亲把红花挂于新郎胸前，母亲把红布或结成的绣球系于新郎手臂，今亦有把长幅红布斜挂给新郎的。有的地方则由新郎的哥哥或家族中的一个兄长向新郎行礼后把大红绣球花缚在新郎的左臂上。仪式结束后，新郎侄辈的男孩们一路放鞭炮，把迎亲队伍送出大门。

旧时迎亲，新郎骑马，新娘坐轿，由抬旌旗、吹唢呐、敲锣鼓的队伍开道，有的还由一男童牵一全身披彩象征喜神所骑的马匹行于新郎坐骑之前。后来迎亲多改为步行，不抬旌旗，也不设喜神牌位。去迎亲的除新郎、陪郎外，一般还有鼓乐手、媒人夫妇及其小孩，以及数对去时送迎亲物品返回时端（也有用花篮背的）陪嫁衣物的姑娘和背新娘陪嫁箱柜等大件的已婚妇女若干人，还专门安排一两名精明能干的男青年负责一应迎亲事宜的交涉应酬，俗称“布置”（白语音“补之”），又叫“打前手”。返回时加上新娘及其陪女、送亲人员，队伍浩浩荡荡。现在迎亲，路途近的仍为步行，但箱柜等大件则有车辆装运的，路途远的则全部乘车和用车辆装运了。

迎亲队伍到达新娘家门前，鸣锣和吹唢呐三遍，女方家至亲妇女数人秉香列队把迎亲人员接进堂屋。一些地区则有行斗智开门仪式的，女方亲朋出各种难题，新郎和陪郎应对满意后，才鸣放鞭炮开门迎接。迎亲人员落座后，女方家传烟上茶招待糖果，媒人交代迎亲物品及梳妆、出门等事宜，“布置”与女方家提调交涉并作各项应酬。待女方家招待酒宴后，新郎要依次跪拜女方家祖先牌位、亲戚长辈和父母，有的则由新郎和新娘双双跪拜，母亲给女儿挂花，岳父给女婿挂红（在右臂系上红布或结成的绣球）。启程前，新娘家把嫁妆摆成各种图形，有的展示在厦台上，有的则展示在大门外，由男方家来人或端或背或抬或装车。新娘哭别父母长辈后，在陪女的簇拥下，由其兄长背出大门。在鞭炮和鼓乐声中，陪男陪女一路逗趣嬉闹，迎亲队伍姗姗返回男方家。

旧时迎娶日，新郎穿长衫马褂，戴翟翟礼帽。多数地区新娘穿传统的白族姑娘装，但长衫须是红色的，发梳独辫垂于背，头戴瓜皮圆顶缎帽。有的地方则新娘外罩大红袍，戴墨镜，盘发插花，胸前还挂大圆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式新郎装已很少见，逐步改穿中山装或西装。新娘装的变化则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多改穿红色上衣的汉族短装，且多于正喜日早晨到专业发廊梳妆新娘发式。与此同时，各种档次的婚纱摄影也进入境内白族的婚礼消费。

旧时，迎亲队伍回到新郎家门前，大门前早已摆好三牲和喜神牌位，由陪郎、陪女先将新郎、新娘引到喜神牌位前，鸣放鞭炮，敬茶、敬酒、敬“三牲”，举行拜门仪式。后来则改为由两位“有福气”的老年妇女作“牵手”秉香等候在大门外，待新郎进大门后，一左一右牵着新娘的双手进到堂屋三揖三跪拜祖先。境内多数白族地区，新娘接进门后不再拜天地，也不拜父母，新郎新娘也不对拜，有的在新娘进大门至入洞房前，则让公婆回避，有避免相互冲撞以求日后和睦相处的说法。

钉喜筛 拜堂后，举行入洞房仪式，一鼓乐师将事先制作好的喜筛用钉钉在洞房门楣正中，一边敲打一边高声祝贺：“喜气喜气真喜气，今日喜筛钉上后，满门和顺家运兴，夫妻恩爱偕百年，明年喜添胖娃娃。”在众宾朋的喝彩声中，新郎抢先入洞房，新娘也被两位“牵手”引入洞房。喜筛用朱红亮光纸糊裱篾编小筛子而成，中心用五彩丝线扎一面小圆镜。“筛”与“虎”的白语音相同，筛即象征虎，虎威猛，镜俗称“照妖镜”，取其“辟邪驱妖”之意。

掐新娘 在新娘入洞房的过程中，男女老少争相观看。老年人走上前去摸一摸新娘的红衣，叫“摸喜增百寿”。许多小孩和年轻人则蜂拥而上争相掐新娘以沾喜气，新娘被掐并不责怪。有经验的母亲让女儿多穿几件内衣，揣一把硬币，一路抛洒，乘众人拾喜钱时脱身入洞房。

喝交杯酒 入洞房后，“牵手”让新郎新娘双双坐于床沿，先喝一杯苦茶，再喝一杯甜茶，寓意先苦后甜。然后喝用白酒、蜂蜜、红糖、辣椒面、花椒面掺和而成的喜酒，新郎先喝一半，新娘再喝另一半，俗称喝“交杯酒”。红糖、蜂蜜表示甜蜜，白族民歌有“红糖掺蜂蜜，甜蜜加甜蜜”的词句；辣椒味辣，“辣”与“亲”白语音相同，取其亲热之意；花椒味麻，“麻”的白语音为“稿”，白语“稿尼”意为“富裕”，取其谐音“富裕”之意。喝此“交杯酒”象征一对新人今后日子甜蜜、亲热和富裕。

买箱柜 新娘接进门后，新娘家陪嫁来的箱柜还放在大门口，由新娘的弟妹或侄儿女看守着。男方家需请媒人或“布置”去向新娘的弟妹或侄儿女“买”箱柜及钥匙，出的钱数一定要带“六”。

箱柜抬进门后即“闹新娘”，新娘打开箱柜，取出从娘家带来的烟、糖、瓜子等分送给众亲友，男方家帮忙的才上菜、上饭、上碗筷，新郎新娘离席双双斟酒敬谢亲友来宾。

闹新房 待客结束，天色已晚，陪男陪女齐集洞房，开始闹新房。白族古典的闹新房，由化装成老寿星的人下达闹房科目，还有化装成文官武将的角色，如同演戏一般，诙谐逗趣，引得新房内外哄堂大笑。后来的闹新房则无固定程式，一般多由陪郎即兴出一些题目，让新郎新娘回答或跟着说学着做。新娘则拿出精心制作的雕梅、雕花木瓜蜜饯和果脯等招待男女陪宾，以解窘迫。现代则有唱卡拉OK、跳交谊舞的。闹房往往至深夜年轻男女还未尽兴，男方母亲多请一位老妇人端一盆烧得彤红的栗炭火进洞房，说是送火助兴、凑热闹，却随手往火盆里撒辣子面，顿时呛得众人咳声四起，纷纷逃离洞房，闹房也多就此结束。新婚期间，洞房内点燃七星灯，烧一盆炭火，象征日子红红火火。

扫除日 又叫酬客日，主要是拆彩棚，还桌凳、碗盏，酬谢帮忙的亲戚朋友等。仅择录当日和随后几天中的几项民俗。

“糊涂汤”和“封嘴饭” 扫除日早晨，新娘取出随嫁的红糖、炒面，夫妻双双到厨房做炒面茶，俗称“糊涂汤”，给家人和来帮忙的亲戚朋友做早点。有的地方则用大喜馒头、米花冲糖水作早点，叫“封嘴饭”。意思是让大家对昨天迎亲途中和闹新房时一些不文雅的言行“装糊涂”、“封住嘴”，不要再提起。

回门 吃过早点，婆婆请来一至两位梳妆娘为新娘梳妆。一般是将前额和鬓角的短发用双股细线绞除，俗称“开面”，将头发梳成高髻盘于脑后，前面做三个小包，俗称“收头”，标志新娘从此成为主妇了。这一天，新娘不戴头巾，头上插银质首饰和五彩丝花，还要描眉、涂胭脂、打口红，加上艳丽的白族传统女装，比起正喜日更是花枝招展，雍容华贵。吃过午餐，在女方家接回门、男方家送回门的至亲姐妹的陪同下，新郎新娘双双到女方家“回门”。“回门”要带糖果和瓜子，在来回路上遇到认识或逗趣的人要送喜糖和瓜子，有的地方还分送给女方家亲族糖果和米糕。女方家招待晚餐后即返回新郎家，有的岳父岳母还赠送几只回门鸡，祝愿女儿女婿养鸡养鸭，勤劳耕耘，生活富足。有的地方“回门”则选在正喜后二三天。

赶头街 境内有些地方，婚后的第一个大街天，新媳妇要“赶头街”。这一天如“回门”一样梳妆打扮，由婆家至亲姐妹陪同去赶街买物品。一般先买一背柴，取四季发财之意；次买鱼，象征年年有余；再买酒，象征夫妻和谐、天长地久；最后买蒜，“蒜”与“顺”音近，取顺顺畅畅过日子之意。有的还买上一张凉席，表示做（坐）得起家之意。

“回门”或赶过“头街”，婚礼程序即告全部完成。在白族婚礼中，旧时还有诸如“新娘登门槛”、“新郎新娘抢枕头、争先坐被”等争强斗胜的陋习和一些缠节繁礼，随着社会的进步已不复存在，整个婚姻过程的礼节也在简化，城镇白族婚礼有的干脆在酒店包席招待亲戚宾朋，一天即告结束。

四 西山白族讨花

居住在西罗坪山脉的西山乡和乔后镇西部山区的白族婚礼中，“讨花”习俗别具情趣，至今在一些村寨还有部分保留。

结婚前一天，男方要到女方家接亲，俗称“讨花”。礼物有：布2件，送给女方父母；羊1只，祭本主；猪肉4块、猪头1个、猪蹄1对、羊1只、酒30斤左右，送女方家作酬客。这天，女方家杀羊招待男方家来人，并要在“讨花人”（即男方家迎亲人员）到来之前在路口设卡，堵拦“讨花”使者。堵拦人员由女家请能说会道的一男一女担任，装扮成哑巴老倌和少女，少女身穿新娘嫁衣，背着一只小猫（表示结婚后生儿育女），手纺麻线或做针线活。

男方家来讨花的人员中，有吹唢呐的，有歌姆（即歌手），有对歌说唱的一男一女，另有牵羊、

送礼物的若干人，其中领头人必须与女方家请的堵拦人中的男子属相相同，女的则要穿男方家送给新娘的红衣。

男方家讨花队伍故意迟到，女方家酬客时辰已到，就在路口用桌椅拦住路，路中心烧一堆篝火，便回家招待宾客。男方家讨花队伍来到，见没有人，只能围着篝火取暖，不能越过堵拦进村。等到女方家拦路人酒足饭饱来到路口，才举行讨花仪式。

扮演哑巴的老信持用羊肠灌满羊血的“鞭子”，背对讨花人坐在凳子上，默不作声。扮演少女的则面对讨花人坐在凳上做针线活。讨花领头人上前向哑巴老信恭敬地问三遍：“老大爷，可吃饭了？”并千方百计地逗引其开口说话。哑巴老信沉住气不吱声，领头人就用手挠其胳肢窝引他发笑，做鬼脸逗他说话。哑巴老信觉得玩够了，便用羊血鞭子抽打领头人，直打得身上道道“血痕”，才拍桌子打板凳：“小娃娃是哪人？”领头人恭敬回答后，老信便考问领头人汉语讲得如何，历史知识如何，对外界的风土人情了解得如何等等。一问一答，天南地北追问一大通。这样逗趣玩耍很长时间，领头人才佯装答不上来。老信趁势追问为什么答不上来，领头人则说：“老人不讲古，年轻人失了谱。”这样算是结束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开始，老信：“你们来做什么？”领头人：“我们要进村讨花。”“讨什么花？”“我们要讨金花。”“我们村里没有金花了。”“那就讨银花。”“银花也没有了。”“那就讨牡丹花。”“牡丹花也没有了。”“那就讨山茶花。”直到说出几十种花名，老人才说：“要讨花，拿出‘银子’来。”讨花人便将带来的饵丝、饵块、米粉面粑粑放到秤盘里，老信左称说不够，右称也说不够，领头人将一个大饵块压进秤盘，老信连说“够了，够了”。这时，与老信一起拦路的少女提着提箩，口里喊着：“老表请吸烟！”抓起燕麦皮壳撒向讨花的人们，冷不妨塞进讨花人的领口，讨花人连连求饶，脱下衣服抖“烟”，逗引得围观的人群捧腹大笑。

耍闹结束，在老信和少女的带领下，吹吹打打，讨花队伍被迎接进女方家的垛木房中。讨花人把身上穿的新娘衣服脱下，与纱帕、银圈子、耳环一起交给新娘，把其他礼物交给女方家。女方家大摆酒席，热情招待讨花人员。

晚上，男方家请来的歌姆与新娘村里的人围着篝火对调子、跳西山舞（即“里格高”）、“打歌”。深夜，吃过女方家煮的牛肉稀饭宵夜，参加“打歌”的人们才散去。

第二天结婚日，新郎和接亲的人都骑着马，与吹唢呐、敲锣鼓的一起去娶亲。新娘出门后骑上马与新郎并行，一路上两人不准随意下马，只有走到山神前才下马磕头。新娘用纱帕蒙头，胸前挂一束红花和一面圆镜。新娘接到家即摆酒席谢客。至夜，在场院里或村边的空地上烧起一大堆篝火，或跳舞，或“打歌”，欢娱达旦。

五 招女婿

招女婿，又叫招姑爷，俗称招亲，也叫入赘婚。境内白族招女婿从订婚至结婚，其礼节习俗大致与娶媳妇相同。不同之处是，招女婿由女方家庭主办，一般不送彩礼（聘金），礼仪也要简略一些。

旧时和现在一些地区有为女婿“换姓改名”的习俗。在结婚前，女方家选一良辰吉日，把女婿接到家，备办酒席，邀请双方至亲长辈和女方家村中老人，聚集中堂，一边品茶酒佳肴，一边斟酌名字。姓随女方家姓，名多从女方至亲同辈男子的名字中选取一个字，再与其他一个字组成。确定后女婿呈上红纸、笔墨，由一人写成红帖贴于堂屋一侧墙壁，女婿跪拜女方家祖先牌位及众长辈后，即改用新的姓名。

六 生育

婚后生育，境内白族曾有如下一些习俗。

求子 婚后多年不育，婆婆便带着儿媳去抽签、卜卦或算命，然后到寺庙庵观敬香、还愿，乞求生儿育女，其中“打彩求子”较为流行。白族地区许多本主庙和寺观都供奉有“九天卫房圣母子孙娘娘”，俗称“送子观音”。求子的人到殿前敬香跪拜、捐“功德”，到“太子阁”用铜钱或硬币敲打“太子”胯下半寸来长的小尿管，击中了就意味着可怀孕生子。年轻媳妇怕羞，老打不着，婆婆便说：“羞什么？正经事，心诚点，瞄准点，‘啜’的一声，就有喜了。啵！我打给你看！”婚后多年不育，也间有过继一小孩以招来弟妹的习俗，俗称“过继招子”。过继后，即使生有弟妹，白族人家始终把过继来的当做亲生子女一样对待。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婚后不孕不育已求助于医药，敬香求子只不过是了却父母和年轻夫妇心愿的一种形式罢了。

置“小蓑衣” 儿媳怀孕，皆大欢喜，境内白族家庭在饮食起居、劳动休息等方面都给予特殊照顾。旧时，有的地方还置一件用棕皮制作的小蓑衣供孕妇外出使用的习俗。据说：劳动时用其遮太阳，有利胎儿健康和顺利分娩；休息时作坐垫，能隔地面潮湿；蓑衣还能避邪，可克“天蛊”；在山上如遇野兽，把蓑衣一扬或点燃烧着，就可以吓跑野兽。

认“客头” 产妇分娩后，第一个进家门的人即被认定为新生婴儿的“客头”。“客头”一进大门，家人就大叫：“好，‘客头’来了！”随即将“客头”迎进堂屋，端上早已煮好的一碗红糖荷包鸡蛋和米粉团酬谢“客头”。境内白族不嫌“客头”贫贱，只忌品行丑恶之人。“客头”尊贵固然好，“客头”贫贱则认为婴儿会无疾无灾易抚养，若碰上品行丑恶之人则内心多有不悦，故也有“拉客头”作一定选择的人家。在现代，产妇多在医院分娩，多认“白衣天使”为婴儿的“客头”，不管医院怎样规定，家人都要给妇产科的医护人员送些煮好的鸡蛋以表心意。

撒“灰线” 认“客头”后，家人即在大门石台阶下用石灰粉撒三道弧线。有些地方还在大门边挂上竹篾质的家具叫“挂门神”，生男孩的在大门左边挂竹筛，生女孩的在右边挂筛箕，在大门门坎或房门门坎上勒一道青篾箍。撒石灰、“挂门神”、扎篾箍，一是表示家有媳妇坐月子，穿白色衣服或“八字硬”、品性不端的人免进家门，认为会踩干乳汁；二是可避邪恶。生下头胎后即可将结婚时钉在房门上方的喜筛摘除。

取乳名 新婚夫妇生第一个孩子，到满月或满月前，要择吉日备办酒席，谢本主，谢文昌帝君，谢祖先，请客取乳名，称为“请汤饼客”或“满月客”。一般亲友送鸡蛋红糖，至亲还送一只母鸡。礼物最为丰厚的是小孩外公外婆家，除鸡、鸡蛋、红糖外，还有外孙的新衣帽、新鞋袜、新抱被，以及做工精致的绣花裹背。礼物分别摆放在托盘里，一人端一盘，至大门燃放鞭炮后鱼贯而入，近十多年来还有送各式童车的。

汤饼客的酒席中，以设于堂屋内的最为尊贵，称之为“取名席”。入取名席的都是男性，以岳家长辈为主，还有主人家至亲长辈和村里德高望重的老人。先是“摆果酒”，有糖果糕点、瓜子、花生和茶酒，婴儿由祖母抱至堂屋与爷爷、外公见面，第一个接过婴儿的是辈分最高或岁数最大的人，然后依次转与他人抱一抱或轻轻拍一拍，在场的人都说一句祝福婴儿的吉利话，再由祖母抱还给婴儿的母亲。接着是上“八大碗”，还特别加一大盘鸡肉，盘中竖立着煮烂的大公鸡鸡头，一般要敬给小孩的外公吃。小孩的父亲叩首跪拜后，举案齐眉奉上红纸、笔砚，恭请长辈给小孩赐乳名。

取乳名，一般是从双方至亲中与小孩同一辈人的名字中各拈一个字组成，词义要美好，字音要响亮，且不能与双方长辈的名字相冲。经协商斟酌，大家一致同意后即燃放鞭炮予以公布，然后写成大红名帖，贴在堂屋一侧的墙壁上。

西山白族为小孩取乳名，旧时则另有习俗。小孩出生10~20天内，请本家长辈和舅父舅母到家里取乳名，由“塞波”（巫婆）主持仪式。先由“塞波”面对本主所在方向焚香念咒，并杀羊或杀猪献祭，然后当场命名。邀请来取名的人围成一圈，按年龄大小依次提名。“塞波”打卦问本主，如卦不合就说：“本主说，娃娃不要这个名字。”卦合时就说：“娃娃要这个名字了。”取名结束，主人

家设酒饭招待客人。

境内白族从第二个小孩起，取乳名不再请客设筵，由本家长辈取一名字即可。

拜寄儿女 婚后多年才生育或子女多疾病的白族家庭，也有将子女拜寄给神灵或他人做干儿女的。旧时，有的到寺庙抽签、占卜，挂“功德”，求长老、法师、道士赐名，多数则将儿女拜寄给本主，用该本主封号中的一个字与自选的一个字组成名字；有的是按算命先生或巫婆的暗示，拦路或在家设酒席认干爹，当某行人到来或进家门便口呼“干爹”，硬将小孩让其抱一抱或摸一摸，随即招待酒饭，取个名字即算是拜寄了儿女。现在，较多的是经人指点将子女拜寄给有德有才的人，名字也多从双方子女的名字中各选一个字组成。

第二节 汉族婚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汉族男女婚姻都由父母包办，媒人说合，且程序繁琐，一般都要经“要八字”、“说亲”、“订婚”、“通信礼”、“迎亲”、“回门”等六七道程序。清光绪《浪穹县志略》载：“古者婚礼……浪邑则礼不必备而惟财是务。查民间婚娶，动辄百金，至贫亦需四五十金。在苛求聘币者，谓非是不足以明贵重，不知新妇入门而炊爨已虚，所谓贵重者安在？不如稍留有余，以佐饔飧也。在觞客务奢者，谓非是不足以称体面，不知筵客未散而乞贷已多，所谓体面者何存？不如力行节俭，以省张罗也。”

一 婚前礼俗

探亲 男青年若看中某个姑娘，请媒人先到女方家讨姑娘的时辰八字，俗称“要八字”，测算男女是否相克，并以此来试探女方。试探成功后，便请媒人到女方家去求亲。

求亲 要了“八字”，又经阴阳先生把男女双方八字合好后，央请媒人去求亲，一般要去数次，多在农历二、六、八月份。女方家长进一步考虑男方情况，直至心满意足了才答应下来。现在，青年男女虽已心心相印成了恋人，暗结良缘了，但仍要请个介绍人去求亲撮合，虽然双方家长均已知晓，心照不宣，还须三番五次去求亲才答应。

定亲 求亲之后便是定亲，定亲又称行聘、纳彩。定亲一般要两次，第一次是小订，俗称“下礼”。第二次大订，就叫“订婚”。这天，女方被接到了男方家一趟，称作“接过门”。接过门后，女方正式成为男方的未婚妻。三营一带的汉族还在接过门时给女方送第二次礼。订过婚后，婚姻关系确定，未婚男子要经常到女方家做活，不是女方来叫就是主动地去，这当中女家对男子作进一步的考验，俗称“365个工”。

男女双方婚姻说定以后，不论是娶妻或入赘，男方家都会付给女方家一定数额的定礼钱，过礼钱不论多少，其中一定要有一个“六”的数目，以求“有福有禄”之意。

拜求亲年 三营一带订过婚的汉族小伙子，若想在新年里结婚，需在正月初二到未来的岳父家“拜求亲年”。除带去一只大红公鸡，以及红糖、白酒、沱茶和饵块等“四色水礼”外，还要端去一席“八大碗”，以求女方家答应在新年新岁中办喜事。女方家若全收了“八大碗”，表示已经默许，若只收下其中几碗，则意味着他们还不想在新的一年里打发姑娘。至于原因，要等初五过后，再由媒人转达和解释。借助“八大碗”筵席表情达意的“拜求亲年”习俗，一直延续至今。

通信 俗称“通亲”。即男方央求女方结婚得到同意后，择定结婚日期通知女方的手续。届时，男方具通信柬及择日喜帖，请媒人夫妇带领至亲妇女、新郎、陪郎等数人前往女方家。这日礼仪简便，有些未交聘金的如数交去，女方款待一餐午饭即回。

结婚开剪 按喜帖择定的开剪日期，请裁缝师傅来给男女双方缝衣服，叫开剪。届时，要请来新媳妇，双双烧香祝福，拜喜神，然后为新娘比身、量布开剪。在汉族的传统观念中，红色象征喜庆，所以一定要为新娘缝制一件前后襟一样长的红衣，以作婚礼服，在物质十分匮乏的年代，也概莫能外。后改用红毛线衣或其他。同时，白色又象征纯洁的爱情，因此，欧美的白色婚纱服也逐渐被年轻女性所接受。

安床 新床制作好抬入新房后，按喜帖上安床的日期和时辰，请一对多子多孙的原配夫妻来，把新床安放在新房中的吉上方，床向一定要按新房的顺深定，面对前檐。安床人边移动床，边讲吉利话。如：“良辰安床，早生贵郎；安床吉方，早生弄璋；夫妇齐眉，梁鸿孟光。”近来，为了贯彻计划生育政策，安床人又另有一说：“夫妻恩爱，只生一男一女一枝花；男女平等，生男不必喜，生女不必慌。”

钉被子 正喜头天，男方家请一位有儿女、有福气的妇人来为新郎、新娘钉新被子。钉时要用五色彩线，被子四角装上四粒红枣或松子，以示早生贵子。

送割截（礼） 一般是正喜头天，男家要把新娘的衣服被褥、箱柜（这些都是事先由男方家备制好）以及一大块猪肉（一般为16、26、36斤），吹吹打打送去女方家。猪肉用以添补女方待客之用，或者客气地称为烦请女方用以招待送割截的人。第二天又把除猪肉以外的东西连同陪嫁物品一并随新娘接还，以示阔绰。

二 娶亲习俗

结婚这天，要在新房的门额上钉一把筛子，内安一面照妖镜子和三支剑，统称为照妖镜，表示禳灾去邪，照妖镜一个月后才能取掉。结婚这天，要用丰盛的饭菜来招待客人，俗称吃“八大碗”。

接媒人 正喜日早上，新郎由数名伴郎（当地称为“陪郎”）陪同，端上2瓶酒、1包茶叶、2合红糖、1幅红布或大毛巾、1只大公鸡，在唢呐师傅的吹奏声中，到媒人家接媒。一是答谢昔日牵线搭桥之恩；二是请媒人夫妇领头去接新娘。等媒人家回献过茶水，收下礼品，把红布斜挂在自家小孩身上后，就被接到新郎家吃“八大碗”，并准备一应接亲事项。

新郎作揖 正喜早上，新郎在接媒人、参佛、拜本主、接喜神等活动的往返途中，不论遇上什么人都要作揖行礼。有一个伴郎专作司仪，老远见人迎面而至或相向而去他就大喊一声“新郎作揖”，新郎随声向人恭敬地作上一揖。

开席 正喜日早上，应邀前来“开席”的村中老人们整衣相伴而来。办事人家的男人依辈分有秩序地恭敬立于大门口作揖相迎，老人回揖，乐师奏迎宾调，小孩鸣放鞭炮。经过一阵献烟敬茶之后，由“总理”请老人们入彩棚就餐。进餐时，乐师们吹奏助兴，主事人直系长辈男人前来敬烟茶，女人前来敬糖果，叫“么烟么茶么糖果”。还要逐一端上“八大碗”，叫“上菜”，轮流敬酒，叫“敬喜酒”。席后在《大摆队伍》的送宾乐曲声中，主事人再把老人们一一送出大门而去。

迎亲 迎亲队伍一般由8对盛装艳服的青年男女和至亲妇女组成。先由新郎的哥哥或同辈中的兄长一人将大红绣球花拴在新郎的左手臂上，如同给小马驹套上笼头，娶媳妇以后需有所约束。这时，新郎侄辈的男孩，捧着满香、酒、茶、糖、瓜子之类的大茶盘。另有用白面蒸成的四个特大的馒头，由四个陪郎、伴娘用红漆托盘端着，每个馒头均有四大瓣，馒头中央用红颜料写上一个大红“喜”字，四瓣上分别写有“螽斯衍庆”、“麟趾呈祥”、“百年好合”、“吉祥如意”等吉语颂词。前两个敬献给岳父岳母，祝他们多子多孙，子孙贤慧能干；后两个端回新郎家中，于新婚第二天用火烤黄烤熟揉碎后拌上红糖、生姜、米花、核桃仁等，冲上开水，浸泡成“馒头茶”。写有“百年好合”的“馒头茶”用于敬献给“媒夫媒妇”祝他们百年好合、白头偕老，写有“吉祥如意”的“馒头茶”用于达献“厨房、茶房、账房”的相帮村民。一路上放着鞭炮，把迎亲队伍送出大门。在媒人

夫妇的带领下，一路吹吹打打来到新娘家门前，唢呐和锣鼓声戛然而止。在新娘家人门口准备停当后，放鞭炮向家报告迎亲的队伍到了，新娘家回放鞭炮并列队欢迎迎亲队伍。新郎进入新娘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传烟，感谢新人及相帮人员，然后被引进堂屋逐一叩拜新娘的三亲六戚。三营一带汉族的叩拜礼节较为隆重，对媒人和女方的父母需“八礼八拜”，以感谢媒人牵线之情和父母养育之恩。

丰盛的午餐是给客人准备的，至于新郎和陪郎是否能吃上“八大碗”，则要看他们的“水平”如何。一般来说，新郎和他的“贴身陪郎”，要等拜完三亲六戚后方可入席，而更主要的是新郎等要受到许多为难，邓川一带的汉族有“出上联考新郎对下联”的习俗，即端出的八大碗里没有菜，每个碗中只有一联，由新郎出另一联，对好一联出一碗菜。众目睽睽之下，新郎往往慌不择言，加之，此时前来迎亲的人们往往酒足饭饱，急于回家，因而新郎往往吃不全岳父家的“八大碗”。

新娘家把嫁妆摆成各种图形，展示在大门之外，让伴郎捆扎其笨重的，其余由送亲妇女抬送。等到新娘穿戴一新，走出闺房，拜别祖先、父母后，由其兄长背出大门，送入轿内或车内，在迎亲送亲人群的簇拥下，接往新郎家。

辞娘三哭 出嫁期间，新娘要作三次辞娘哭。一哭是在出嫁头天，新郎家送来割截礼品之时，她见景生情，油然而哭，将母亲携带入闺房，相抱哭诉别绪离情，哭母女之情从此被割截之痛。二哭是在出嫁头天晚上的子夜时分，新娘的母亲、叔伯母、舅母、姨母、姑母和嫂子、姐妹等，把嫁妆一一交给新娘，并分装入箱柜之内，叫“装箱装柜”。装时，说明某物是某某送的，某物是家里人给的，要新娘记住。同时告诫新娘：要孝敬公婆，夫妻恩爱，和睦待人，勤俭持家。这样边说边装，噙泪不止，惜别依依，新娘触景伤怀，抱着母亲大哭，惹得众人也为之泪下。三哭是临出嫁时，新娘舍不得父母、兄弟、姐妹，又大哭不止，直至再三催嫁，才含泪跪拜祖先、父母，跪着哭诉养育之恩，教训之德。哭声和着唢呐声，新娘由哥哥背着出来，泪落千行。这叫“哭嫁”。

送亲 新娘要有送亲的姑娘若干人，并由姨妈、姑妈等亲自送亲。民国时期，送媳妇用三层轿子，一层为红轿，新娘坐；二层为青轿，新郎坐；三层为亲轿，送亲人坐。还有一个童男子坐在新娘旁边，叫“压轿”。由哥哥或叔伯抱新娘入轿。新郎骑马，东西用马驮。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物质水平的改善，迎亲送亲的交通工具也由马车变为拖拉机、三轮车、农用车、中巴车、微型包车、小轿车等。

接亲路上跑“8”字 接亲途中，都会上演一幕幕由众陪郎编导、新郎新娘“被迫主演”的闹剧。当接亲队伍走到了路面宽敞平坦的地方，在“陪郎头”的暗示下，抬嫁妆的陪郎们就心领神会地把嫁妆堆成两堆，摆放在路中央，“赖”着不走，非得让新郎新娘绕着两堆嫁妆跑“8”字不可。无可奈何的新郎新娘只好照办。跑“8”字，有时是新郎在前新娘在后，脚跟脚地跑，有时是手拉手“并驾齐驱”地跑，有时是新郎背着新娘跑。由于新郎新娘既害羞又紧张，加之后面还有人追着放鞭炮，奔跑中往往惊慌失措，狼狈不堪，接亲人笑得前俯后仰。而今车辆众多，陪郎们不用在路上费力地抬嫁妆了，但陪郎们“逗乐”的办法却日益翻新，远非绕着嫁妆跑“8”字可以概括。

结婚礼俗，丰富多彩，主要有摆喜神、拜床、闹房等活动。摆喜神先在大门前举行，在大门面向一定的方向摆着一个升斗，升斗的四面用红纸写着“喜神”的字样（其中一面贴着喜神的画像），内装着米、糖果等，上插着一杆秤、一对蜡烛、一对松明子等接亲到大门口时，由接亲者领着新郎新娘跪拜升斗，然后接亲人抬着升斗迎新郎新娘进入洞房。

买箱买柜买钥匙 新娘接入洞房后，娘家陪嫁的箱柜一律摆放在大门外。少顷，男方家请媒人或“提调”去“买”。这时，新娘的亲妹妹或亲弟弟一至二人带着侄男子女守护着箱柜，开口漫天要价，去买的人则就地还钱。经几番讨价还价，最后才以合理价付与，由伴郎抬入新房。箱柜上锁着新锁，钥匙由新娘的亲弟妹等掌管。新娘要来开箱取东西，则又要来买钥匙，同样出上一些钱后，才能拿到钥匙开锁。以上买箱买柜买钥匙的钱，其数目一定要带有“六”，双六更好，取有福有禄（当地

的“六”与“禄”是谐音)之意,如16.6元、36元等。

团房席上说四句 “正喜日”那天的晚饭后,“总理提调”就安排人在新房外摆起两桌“团房席”,桌子四周坐的是新郎新娘和陪郎伴娘。在热烈欢畅的喷呐声中,新郎新娘先喝“交杯酒”,再吃“合心肉”。之后,二人开始说“四句”。说“四句”时,新郎说一、三句,新娘说二、四句,男先女后,夫唱妇和。说“四句”可以现编现说,也可照搬传统“老四句”。传统“老四句”如:“新郎:八仙桌子四方方;新娘:一对红鱼游中央。新郎:好吃不过红鱼肉;新娘:好看不过新大娘。”

拜堂 新娘被接到婆家后,吃过晚饭,就要拜堂,与内地汉族一样,拜天地、拜父母、夫妻对拜,此外,新娘还拜男方的三亲六戚,并给受拜长辈每人一双鞋子,俗称为“拜鞋”。以往,“拜鞋”通常由新娘在结婚前亲手制作而成,现大多到街上买回。有的亲戚较多,“拜鞋”往往用箩筐背,心意已到,而因码子不一定合脚,这实属是一种浪费。亲戚受拜喝喜酒、吃喜糖以后,都要给新娘一定的“受拜礼”,以示祝福。

闹洞房 俗称“闹房”,新郎新娘入洞房后,要拜新床,喝交杯酒,表示团结友爱,白头到老。晚上由青年男女参加,在新房中闹房。以前,闹洞房有一定的规矩,有人化装成老寿星仙翁,徐徐而至,下达闹房科目,然后由化装成文武二门官代表众人讲闹。先讲文明吉利语,仙翁讲,文官传,新郎新娘背诵,后讲粗野逗性的话,你一言我一语地让新郎新娘回答。有时新郎新娘同“吃”(吸)一支烟,共舔一块糖,同吃一块肉,共含一只杯等等,直闹到子夜方散。

回门 结婚第二天,新婚夫妇要“回门”。一大早,新媳妇要用新置的大理提箩提上许多松子、葵花子和糖果等,上面盖一张白布大绣花巾,向客人传喜糖、喜果,早饭后还要回娘家谢亲,俗称“回门”。在往返的路上,见人就给瓜子、糖果,新郎还要敬酒一盅。在娘家由父母指点,分亲疏、长幼,分别登门拜谢,敬酒敬糖。这一天,新娘若把所有的喜糖赏尽,空空而归,就是最大的体面,传为美谈。

20世纪50~60年代,曾流行集体结婚,举行新婚茶话会。近年来旅行结婚的逐渐增多,婚事操办也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日益阔气。

三 招亲习俗

试姑爷 女方家由媒人介绍小伙子来上门,先要试一试这个未来的女婿(姑爷)。约定日期后,小伙子随媒人第一次到上门处被相亲。姑娘先不动声色,只偷偷看望。姑娘的父母则一边递烟传茶,一边仔细观察小伙子的言谈举止。有时,姑娘的姐妹还要故意给小伙子出点洋相,以观察他应对事情的能力。

女婿改名 招来的女婿,在正式结婚之前,女方家要选上一良辰吉日,把女婿接到家,重新为其取名,叫“过门取名”。女方家的亲友都来庆贺。傍晚,至亲长辈和村中老人都被请为贵客,高坐中堂,边品茶酒佳肴,边斟酌美名。一是改姓,随女方姓氏;二是从至亲同辈男子的名字中取一个字,再组成新的名字。此后女婿便不再起用本名而用新名了,意为“你永远是她家的人了”。

招亲 叫招女婿,又叫“招姑爷”,全由女方家主办,一切同男子娶亲一样,但礼仪简略得多。一般不给聘金。

四 生育习俗

抱孩子出门 孩子出生后一月之内,要选良辰吉日将其抱出自家大门,抱往吉利方的一户人家,意即让孩子走出家门,有个好的开端走向社会。

届时,该户人家将准备好一支笔、一本书及带“六”字的几元钱送给小孩,祝福孩子快快

大，好好学习，有福有禄，大富大贵。

请满月客 新婚夫妇有第一个孩子后，男方家要请满月客（送饭客），酬谢亲朋。女方后家召集三亲六戚前去“送饭”，带去鸡、蛋、米及小孩所需的各种物品。下午，双方长辈按年龄、辈分及威望依次从中堂里面向外围桌就坐，边品酒菜佳肴，边给孩子取乳名。取乳名一要看孩子的“生辰八字”，二不能与双边家族中的长辈“相冲”，三要与同辈兄弟姐妹相连。酒过三巡以后，命啥名较好的争论非常热烈，但最终还是以小孩外公及爷爷的意见为主。一般情况下，取什么名字，外公心中早有数，但都要授意小孩的大舅多方征求意见，广泛协调各方立场，最终取出乳名。因而在汉族地区有“取名字大舅之说”，意即取名字是大舅职责之内的事。按汉族的取名习俗，名字取出以后，参加取名字的长辈都要象征性地给小孩一点零钱，作为“押金”，祝愿他快长快大，福禄双全。

满岁抓周 娃娃穿新衣服，设佛堂，内摆笔、墨、秤、算盘、钱、糕、熟鸡、葱、明子、书等，由小孩去抓。据说小孩抓到什么，长大后就会爱好那方面的职业。

第三节 彝族婚嫁

彝族支系繁多且居住地分散，青年男女结婚习俗因地区各异而有差别。彝族是爱歌舞的民族，青年男女喜欢通过唱歌跳舞来谈恋爱，唱得跳得合心合意，就通过歌舞互定终身，回村后就托媒人说亲。也有的虽在歌舞场上相约订终身，但要经一年的了解，在第二年或者在本年内的下一个相聚日里，在散场后定亲或托媒去说亲，经过女方父母同意，便择日定亲。定亲时男方要给女方一定的聘金、聘礼。彝族整个婚姻一般都经过相亲、订婚阶段，迎娶阶段和婚后婚姻关系的认可等过程。

洱源彝族的婚姻一般是一夫一妻制，婚姻的特点因称谓、支系的不同而不同。历史上在多数支系中实行内婚制，不与外族通婚。缔结婚姻的过程，因居住地区、支系不同，各处的婚嫁习俗也不同。

一 腊罗支系

境内的彝族腊罗支系缔结婚姻要经过说亲、定亲、接亲等程序。在南大坪彝族村，青年男女双方在喜庆节日或打歌聚会上相识后，男方有意于女方，男青年就由父母领着前往姑娘家，送去一坛6斤好酒，在酒坛上系条红丝带，然后放在中堂的八仙桌上，以酒为媒，进行“无言的求婚”。若女方同意，则女方家属属喝光所带来的酒，紧接着就进行订婚仪式。在松鹤彝族地区，彝族青年男女一到晚上就相聚在一起，通过唱歌、荡秋千等方式来谈恋爱，如果互相觉得合适，经过商量后，就由男方家派人到女方家提亲，也就是举行订婚礼仪。彩礼一般为几套衣服，以及糖果、烟酒等。

订婚后，女方就住在男方家，在男方家同吃同住同劳动，只有在节日或农忙时节才回娘家。直到双方家庭经济条件允可，就选择一个吉日举行婚礼，因此在彝族村寨经常可以看见背着娃娃举行婚礼的。旧时，结婚只有男方家办喜事，如今女方家也开始办事。男方在选定吉日后就通知女方，女方办事则通常在男方家办事的前一天，举行婚礼的仪式跟白族相同。彝族村寨办喜事，形成一个不成文的规矩，就是一家办事全村做客。

成亲这天，腊罗人与白族一样也接喜神，由于接喜神忌有孝在身的客人进门，故此项活动已被废除。结束后去接媒人，新郎和伴郎提着腊肉、糖果等物品到媒人家后，送给媒人一套新衣服，给媒人的小孩挂上一块红布，迎接回新郎家。开席后就开始去接新娘，新郎由伴郎陪同，请上数名吹鼓手一同到女方家接新娘。彝族接亲旧时兴骑马，新娘送出来后便被扶到马背上，由新郎牵马迎回家中。近年则逐步改为步行，由媒人家的小孩骑马。新娘的嫁妆依女方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一般是一对衣箱，里面压着粮食、钱等物品，一套床上用品，几只小鸡。如今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嫁妆也越来越丰富，

电视、电冰箱、沙发等也成随处可见的嫁妆，甚至有些富裕人家用梅园作为嫁妆。在腊罗支系的松鹤地区，彝族嫁妆是由女方的弟妹来进行拍卖，当然，价格远远低于新娘家购买时的价格。当迎亲队伍回到新郎家门口时就停下来，由女方家一个能说会道的亲戚与男方家进行讲价，最后定在大家都能接受的价格上成交。新娘迎接回来后，稍作休息，就要到媒人家去喝茶，跟白族“三道茶”中的甜茶差不多，通常是红糖水加上生姜、爆米花等，但近年来已演变成吃米糕、米线和饵丝等。从媒人家回来后，就进行拜堂，伴郎的任务就是拉人进行拜堂，无论男女老少，只要是辈分比新人高的都可以进行拜堂。与此同时，新人的伴郎伴娘开始闹洞房，与坝区白族、汉族不同的是，闹洞房只是在伴郎与伴娘之间闹。新人的父母拜堂在后，最后由新郎新娘的兄弟或妹妹拜堂，新人要给他们钱物。

婚后第二天为谢客，亲戚聚在一起吃饭。婚后7日，新婚夫妇回娘家拜见亲戚，俗称“回门”。男子入赘婚俗也与嫁女差不多。

二 诺苏支系

旧时，诺苏青年的婚姻遵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严格实行等级内婚、家支外婚、姑舅表优先婚的古老传统，虽然解放后移风易俗，婚姻从形式到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但大体还是沿袭着上述传统。一般说来，男女在幼年或童年之时，即由父母或亲友代为物色和择定了配偶，遣媒说合，算命合婚，即行纳聘，完成订婚手续。缔结婚姻一般分为订婚、结婚两个阶段。

订 婚 彝语叫“吾让木”，是双方正式缔结婚姻的主要标志，一旦举行了订婚仪式，双方便不得反悔婚约了。

在选定了适当的对象后，就请媒人往来洽谈，从中撮合，议定身价钱，双方都同意以后便举行订婚仪式。

订婚时，先由男方邀约亲戚和邻里好友的男性几人，一般以9人为常见，在媒人的带领下，来女家做客。女家的姑娘们早已贮好水严阵以待，待男方一靠近便向他们泼去一瓢瓢清水，直到把来客泼得像落汤鸡才肯罢休。客人们则须表现得十分勇猛、顽强，用衣服或“擦尔瓦”蒙着头，冲破姑娘们的一道道防线，冲进屋子。姑娘们则紧追不舍，尾随进屋乱泼，还会趁其不备用锅灰和炭灰抹他们的脸，把小伙子们一个个弄得狼狈不堪，这实际上也是一种青年男女之间表达爱慕之情的特殊方式和寻求爱侣的一种难得机会，因此，做客的小伙子都会表现得宽宏大量。

泼够玩够了以后，主客便会一起坐在火塘边相互寒暄，主人拿出酒来让客人饮个痛快，随后便开始杀猪宰羊。先杀一只小猪，取出胆囊占卜吉凶，看猪胆是否圆大，如不圆或无胆则终止婚事。然后把猪切成拳头大的肉放在火塘里烧熟，用木碗盛上，倒一杯酒，请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者端到院中念祝辞敬婚神。

念完祝辞后，再将肉端回给客人吃。客人们把烧肉分吃光后，将事先准备好的彩礼（身价钱）放在那只盛烧肉的木碗里恭恭敬敬地端给主人，主人接过将上面的钱拿了，并不点数，随手抽一部分回赠给客人，表示他们只收下了自己女儿的身价钱，而并没有把男方的财神一起拿来。

此后，主客便开怀畅饮大吃大喝，而所宰杀的猪的半边头和羊皮要送给媒人。第二天，吃了早饭客人就回去，届时，主人要给每位客人赠送一点钱，俗称“卡巴”，其中，媒人和女婿要单独给，数目也比别人要多一些。同时，让客人们带一块荞饼和一块猪前脚肉及几瓶酒给亲家。过了三五天，女方家亦应男方之邀约亲友到男方家去做客，仪式相同，规模也大致相当。

结 婚 彝语叫“史莫席”，其形式多样，礼节繁多。彝族实行“早结婚，晚成家”，男子成亲年龄要双数，女子出嫁年龄要单数。女子多在19岁左右，即以17、19、21岁为最佳，一般不超过25岁。男子则不计婚龄，多在20岁左右。

婚期一般由男方请毕摩择定，但多在秋收完的冬闲时节。彝历每日都属十二生肖之一，婚期择定

上要考虑生肖是否相合，确定后要通知女方家长。结婚时有下列惯行的仪式。

举行婚礼的时间一般在秋收完的冬闲时节，婚前几天，新娘要减食，少则一两天，多则七八天，具体视新娘出嫁的距离而定。减食期间，新娘每天只吃一两个鸡蛋，喝几口水，或吃一小片荞饼，出嫁那天还要禁水。因为彝俗认为，新娘减食的时间越长，便越显得懂礼节，有毅力。

结婚前一天，男方从本家支的同辈兄弟中选派青年小伙子数人至十几人（取奇数）组成迎亲队伍，带队者称为“香木”，背着两坛酒，牵着一匹马，拿着减食腰带到新娘家迎亲。女方村子里的姑娘严阵以待，一旦接亲人员进村，就抢吃他们带来的东西，如背亲人员的披毡或衣物落入她们的手中，还得用酒去赎回，并受她们的奚落。结束后，女方家要杀猪宰羊招待来客。晚上，新娘平时相好的女友都要携带鸡蛋、糖果、荞饼来向她道别。当夜，姑娘们互诉衷肠，各道离愁别绪，宾客则通宵达旦地唱歌跳舞。

第二天早晨，由一位子孙满堂的老妇人用酒和炒食为新娘祝福，给新娘换上彩裙，然后将她披散的头发梳成双辫，用红头绳扎起，盘在前额上方，表示就此成为已婚妇女，并用一块彩布将其头盖住，由一个表兄弟辈的年轻人背到门外一张竹篱上坐下。一切准备就绪后，女方家长给迎亲的“香木”赠送一些钱物作为礼物，送亲的队伍便开始出发。一路上，新娘骑马或由迎亲人员轮换背，送亲的人必须是男性，人数不限，多则上百，少则二三人。

迎新娘的队伍未到达男家之前，女方先派一人前往男方家报喜，男方要给来人酒等物品，并估计新娘到达时辰，用头一天现砍的竹子、松枝在屋外搭一个简易的迎亲棚，并簪以油绿的松针，谓之“也惹”（因祖屋是公婆旧居，取新人新居吉利之意）。送亲的队伍到达新郎家附近时便停下来休息，派一个精明的小伙子前往男家讨礼物，男方便派一个能说会道的人带上少许钱、烟和酒，向客人请安、敬烟、敬酒，然后送亲队伍中的小伙子前往新郎家“抢肉吃”。结束后，新娘和迎亲的队伍才进迎亲棚，不能进堂屋，男方用酒、炒面等接待新娘等人。晚饭后，主客一同喝酒、赛歌、对谚语和猜谜语等，往往闹个通宵达旦，尽兴方休。是夜，新娘与伴娘眠于迎亲棚之内，新郎睡于其他屋。

翌日清晨，就要把新娘迎入夫家正屋。入门时，新娘身上要喷酒，撒草木灰，以示驱邪于门外。吃完早饭，新娘便同送亲的人一道回娘家。

婚后7天或9天，新娘由其兄弟或其他男性亲友护送第一次回婆家，届时婆家要请毕摩举行祝福仪式，毕摩念一段经后，手持一碗酒，全家人依次用手去沾一下，新娘也不例外，表示新娘从此就是家庭中的一员了。彝族新婚之夜夫妻不同房，大多是在第一次回娘家才初次同房。同房第一夜，新娘必须尽力拒绝，新郎则努力将她制服，将其占有，这在男方表示勇武，女方表示贞洁。

彝族姑娘出嫁时不兴带嫁妆，而要等到姑娘有了孩子在婆家扎下根后才送去嫁妆。过去嫁妆包括丫头、娃子、土地、牲畜、粮食、钱物、金银珠宝等，具体数额由娘家的经济实力而定。现在，嫁妆一般只是粮食、牲畜、衣物及金银首饰。

诺苏妇女婚后有“不落夫家”的习惯，行婚礼后仍回娘家，住娘家时间长短不等，视夫妻年龄大小和感情条件而定，有的长达六七年，有的直到生育子女后才返回夫家，此后才正式开始家庭生活。现在，“婚后不落夫家”等一些不合时宜的陈规陋习逐渐被废除。

三 离 婚

彝族谚语有“祖灵可戏，婚姻不可戏”之说，婚约一旦缔结，便不能随意反悔或更改，否则会引起婚姻纠纷，甚至引起家支械斗。

订婚以后未及结婚以前，若男方提出退婚，聘金即不退还；若女方提出退婚，则要悉数或加倍退赔聘金。已举行婚礼后离婚的，亦视由男方或女方提出离异而定，如女方提出离婚，由女方加倍赔偿男方的一切费用，包括身价钱、各种彩礼钱、操办婚事的各种开销等（当然，女子再嫁时，这笔费

用义会加入到身价钱里面)；如果是男方提出离异的，男方一般是得不到一点赔偿，而且还要给女方家一笔钱，表示赔罪。若是因女方不会生育而协商离婚的，一般是将财产分一半给予女方。离婚须得到女方父母的同意，否则，父母会将执意要离婚的女儿捆回夫家。

第四节 回族婚嫁

洱源回族婚礼仪式一般要经过说亲、定亲并过礼、婚礼和回门四道程序。

一 说 亲

新中国成立前，洱源县回族青年男女的婚姻多为父母包办。新中国成立后，洱源回族婚姻礼仪，一般是男女双方自由恋爱，或经亲友介绍、本人同意、家长赞成，即可缔结良缘。但有的则由男方请有威望的长者为证人，前往女方家说亲，如双方同意，还举行“定亲”仪式，阿拉伯语称为拿“瓦尔德”（许诺），亦称“拿手”，即双方两手掌交叉合在一起，表示永不翻悔。

二 定 亲

父母都将儿女结婚看做是极为重要且不可推卸的责任。办理婚事花费坚持厉行节约、简便行事的原则，彩礼与当地其他民族相比不算重。过分的攀比浪费，会受到教义禁止和寺管会谴责。定礼当天，中证入将礼钱和男方家择好写有结婚吉日的3个时间的柬帖，当众递给女方家长，女方家要设席款待男方家来的人，表示答谢。之后，女方家在结婚柬帖中选定一个结婚时间并征得女儿同意，再通过中证入通知男方家准备迎娶。

三 婚 礼

以结婚柬帖决定了亲事以后，如同系信仰伊斯兰教，即请清真寺里的掌教“伊玛目”做证婚人。但婚礼前男女双方要先到政府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否则阿訇不予主持证婚仪式。结婚当天，要请阿訇到家里念经和赞圣，并请2名阿訇（教长或阿訇）给新郎新娘证实各自的经名（经名是出生日阿訇给取的名字，为阿拉伯语先圣的名字，如有忘记，阿訇要为其另取经名，证明其婚姻是合规的）及念“尼柯哈”（证婚词）。然后，撒喜果。当“尼柯哈”念到一定时，由新郎端上一盘表示夫妻白头偕老、早生贵子的长生果、枣子、米花、核桃、水果糖等喜果摆放在桌子上，新郎新娘则恭立一旁，由另一名阿訇抓三把喜糖果撒向新郎和新娘，祝福新郎新娘婚姻美满幸福，由新郎新娘用手帕接住，意为接受祝福，相亲相爱，同甘共苦。同时教长和阿訇对新郎新娘及在场的众人宣讲伊斯兰教义，教育人们要互敬互爱、孝顺父母、勤俭持家、教育子女、多行善功等为人之道。最后，新郎当着证婚人和长者之面，给新娘赠送“喜银”，阿拉伯语称之为“买黑勒”（聘礼）钱。待教长和阿訇们离开后，新郎、新娘及陪郎陪娘才拥入洞房，开始闹房。

四 回 门

婚礼第二天，新郎陪新娘回娘家，称“回门”。新娘家宴请宾客。

五 族外婚

洱源回族与其他民族青年男女缔结婚姻，不论是外族有男性入赘，还是女性出嫁回族者，必须改

信伊斯兰教和随回族饮食禁忌，并在婚前一个礼拜要为族外婚者举行入教仪式后才能成婚。所谓入教仪式，就是由教长给族外婚者宣讲伊斯兰教和回族的知识，要其遵守伊斯兰教和回族的风俗习惯。随伊斯兰教的外族人赘或出嫁回族，婚礼仪式如上，只是男方上门婚礼花费比娶新娘轻一些。外族到回族家当女婿或做媳妇，如不随伊斯兰教而要坚持请阿訇作“尼柯哈”（证婚词）的，阿訇只能用汉语简单为新郎新娘证婚和祝福。

第五节 傈僳族婚嫁

新中国成立前，洱源县傈僳族缔结婚姻多由父母包办，且早婚早育，有的甚至指腹为婚。当男女双方都只有十一二岁时，父母就请媒人说亲，十三四岁就结婚成亲。礼俗一般是男方父母先议定，然后要来女方的“八字”，杀一只羊，烧羊膀对“八字”。如“八字”相合，男方父母正式请两个媒人，拿着3斤酒、1斤茶、几斤糖到女方家说亲，女方家若收下，就表示答应了亲事。到准备结婚时，媒人又去女方家商定过礼的多少和结婚日期。到结婚时，媒人带着娶亲队伍来到女方家，并送来商定的礼物，将新娘接到新郎家，当晚亲朋唱歌跳舞庆贺。

新中国成立后，洱源傈僳族逐步实施新婚姻法，基本上消除了早婚及指腹为婚现象。其缔结婚姻的民俗，大都随邻村的白族风俗，一般为说亲、订婚、迎亲、回门4个程序。

一 说 亲

傈僳族青年男女双方通过社会交往接触，如打歌、赶集等，自由谈婚，相互爱慕后，由男方请两个媒人到女方家说亲，媒人拿着1只公鸡、2斤酒、1斤茶、几斤糖到女方家，女方父母收下就表示答应亲事，并说好订婚日子。

二 订 婚

到订婚日子，男方家带10多斤酒、10多斤肉和烟、茶等礼物到女方家，把女方村中的老人和亲戚都请来喝酒，席间宣布两家正式定亲。

三 迎 亲

迎亲前，媒人去女方家商定过礼数目和迎亲吉日，媒人带娶亲人给女方家送去礼物，一般是50斤肉、20斤酒、几斤草烟、2件布，以及1个套头、2件上衣、1对耳环等新娘衣服首饰。新娘家的嫁妆是由新娘婚前亲手绣制的一条裙子。迎亲日，新郎不去，由男方亲朋与媒人6~12人双数组成，背着、抬着给新娘家的礼物，一路上吹着芦笙去女方家。进新娘家后，集中在堂屋内吃酒席。当晚不返回，就住在女方家对唱调子，女方家要特意请歌手来与男方家对唱，次日才将新娘接走。走前，男方来的人将新娘梳妆打扮好后，需向新娘长辈作揖道谢方可接走新娘。迎亲队伍到新郎家门口，新郎躲起来不见面，由新郎父母及亲戚出来迎接。如新娘舅父、兄弟来送亲，则新郎的舅父和兄弟也必须出来迎接。待迎亲队伍进入堂屋就坐，媒人才找出新郎，与新娘在一对男女陪宾陪同下齐坐堂内，开始拜堂。先由新娘亲人宣读由其父母给新郎新娘取好的婚名，然后由新郎新娘互拜舅舅、至亲，双方舅舅、至亲相互回送礼物，此时媒人在一旁吹葫芦笙逗趣。最热闹的要数结婚当天晚上，傈僳族全村人围着水塘唱歌跳舞，新郎新娘出来敬酒三巡，男女老少边跳边喝酒，边唱边踩水，直到水塘踩干。新婚之夜新人不入洞房，要到第二天送走客人后才入洞房。

四 回 门

婚后第3日，夫妇回娘家，拜见亲戚，不留宿，即日返回。

第六节 纳西族婚嫁

洱源纳西族的婚嫁习俗与原居住地的纳西族相差无几，但有些仪式在迁入洱源后已逐步消失。在洱源境内，纳西族实行一夫一妻制，且其婚嫁习俗与当地白族、汉族相同。一般先由父母请媒人说合，由男方请吃订婚酒、行订婚礼，再行结婚。程序有：

一 订 婚

当男女青年经过自由恋爱后，就要议定婚姻，在订婚仪式上，男方要给女方送1坛大麦酒、10碗白酒，另加一些茶、糖、衣物、猪肉、首饰之类。女方则要杀鸡宰羊，请近亲来家中饮酒庆贺。男方要派男女媒人、未婚夫及几位亲戚参加送酒仪式。男方回家时，女方要还礼，其礼分为“八色”或“十色”的物品。回到家中后，男子家中要将这些礼物分送给族人，受礼者则要回赠一些钱粮，表示认可这门亲事。此后，逢年过节，男女两家要互走亲戚。农忙季节，男女互到对方家帮忙。

二 扣 门

逢年过节，男女两家要互走亲戚。农忙时节，男女互到对方家去帮忙。春节期间，要互到对方家中拜年。但是，在这一期间，男女二人不能单独说话接触。每逢端午、中秋、冬至，男方都要请媒人到女方家中送米、糖、酒去提亲，而女方家一般都会把糖、米留下，退回酒，直到不退回酒，以示同意结婚，这就叫“扣门”。

三 结 婚

在女方父母同意结婚之后，双方家长要约同媒人前去拜见算命先生择吉日，以定婚期。算命先生根据男女生辰八字推算，将压床、迎亲、进门、拜堂等时间都写在两张朱银纸上，让双方父母各执一帖带回家中照办。

纳西族结婚时要搭彩棚，宴请宾客。

婚礼一般举行4天，第一天搭彩棚，第二天道喜，第三天接亲，第四天回门。在举行婚礼前，男方要在院中搭彩棚，棚内设天地祖宗牌位，地上铺青松毛，大门口扎迎亲牌坊，房内挂满宫灯、幛联，在洞房门口悬一红纸裱糊的筛子，上插三支用柳木或桃木制成的箭，红纸上写“麒麟在此”，以镇白虎。接亲这天，新郎在十多个伴郎的陪同下，由吹鼓手引导到女方家接亲。接亲队伍未进门之前，先由女傣相嘴里喊着吉利话泼水接进大门，再由新郎领新娘至新房“换新鞋”，到家坛前祭祀家坛祖宗。

然后到客堂向长辈敬酒，有时还请东巴主持“额点酥油”之礼。晚上亲朋歌舞庆贺，通宵达旦。婚后第三天，新郎新娘要相伴回门。按习惯，新郎新娘需于当天赶回，不能空床。回门之前，应约十余个伙伴，带上茶、酒、干果、蜜饯、纸火、香、腊肉一起过桥，并祭祀桥神、路神，祝愿此生顺利平安。回门既有新人自己去者，也有男女伴及亲属陪同的情况，礼物大都为茶、糖、肉、饵块等。回到门口时，新娘要放声大哭。进门后，新人要依次跪拜祖先牌、长辈、父母，最后向亲友敬酒行礼，

新郎九叩头，新娘八拜礼。亲友则要为他们祝福，并送一些礼物。

婚后第四天，新郎新娘要上城逛街买东西，据说是为了试探新娘操持家业的能力。入赘的婚俗也与嫁女相差不大。

纳西族进入洱源后，婚俗受当地民族的影响，节俭办婚事，婚期也改为一天，只有在一些礼仪上略显不同。如纳西族订婚时不要彩礼，结婚时不兴磕头；新娘子接到家就先进厨房，此后出来招待客人；在结婚的当天，跳纳西族的打跳舞。

第七节 傣族婚嫁

阿氏傣族在婚姻上有等级限制，形成相互通婚集团，贵族统治集团的元配正室必须是本通婚集团内女子，纳妾和姘识不在此限。贵族可以多妻，一般土官都有两三个乃至四五个妻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迁入境内的傣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初来之时，傣族婚姻仍然受到诸如族别、村社、经济条件等的限制，但青年男女的恋爱却比较自由。

傣族青年男女恋爱，男追女傣语叫“约骚”，女追男叫“约冒”。青年男女一般通过对歌、赶街、做佛事及各种节庆活动来接触和谈情说爱。迁居洱源后，更多的是在生产生活中相互倾慕，日久生情而确立恋爱关系。

傣族前往女方家提亲的人一般是受男方父母所托的舅父、姨母等亲戚或村中有威望的人。傣族订婚也讲男女生辰八字是否相合，将双方父母出生的年、月、日、时辰交人卜算，八字相合即可订婚成亲，即使不合，双方父母也不愿违背儿女的心愿，通过请人再次卜算、做佛事等方式，变相克为相合，化凶为吉。

举行订婚仪式时，当事人须跪在主持人的面前，聆听教诲。订婚以后，双方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男方再托媒人带着酒、肉去女家商定婚期、彩礼、宴请宾朋等事项。

傣族婚嫁，不为财寨。彩礼的多少，依家庭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情况而定。一般都以烟、酒、糖、茶、布作为彩礼，每色布4~5尺，1套裙子，聘金原先只是70~80元，后随生活的改善而逐渐增加，现今一般为6000~8000元。傣族游牧而来，家族观念较强，女儿虽为父母所生，但其婚姻大事却是整个家族的事，因而聘金不论有多少，一部分用于孝敬女方家族，一部分为祭社神费用，一部分给女方父母作喂奶、喂饭钱，还有一部分称为叫魂钱。

傣族的传统婚礼，新郎穿上新娘送的衣服，包上漂亮的头巾，带着砍刀，由媒人、亲戚和伙伴陪同，先去女方家举行结婚仪式。结婚仪式上，主婚人用一条长棉线围着新郎新娘拴一圈，将线的两端分别搭在桌上，接着，其他在座的长者也跟着主婚人把线拴在新婚夫妇的手腕上，表示祝福。在新郎家也举行同样的仪式，拴线意味着把两个人的灵魂永远拴在一起。婚礼当晚，以傣族舞蹈庆祝。初来之时，傣族结婚待客不设桌凳，而是以松毛铺地，席地而坐。现入乡随俗，受当地白、汉等族的影响，八人一桌，待“八大碗”。

洱源傣族，婚嫁自由，不存在“三年住妻方，三年住夫方”的现象，不存在逃婚、偷婚、抢婚的现象，寡妇再嫁不受限制。

第八节 藏族婚嫁

洱源藏族原居住地德钦地区，典型的藏家婚礼自始至终都以歌唱和说唱的形式进行。婚嫁双方在迎亲、送亲时，先要聘请一名歌才出众、说唱娴熟的男子担任“喜官”，男家的称为“赘本”，女家的称为“拔本”，尤以女家喜官必须是出类拔萃、说唱全才的行家才能胜任。“拔本”以下组成10人以上的送亲仪仗马队，人马越多表示排场越大。迎亲时，新郎要送给新娘一套崭新的藏装。新郎新娘的盛装及送迎亲仪仗队的打扮均花枝招展、熠熠生辉，婚嫁两家的铺陈均富丽堂皇。送新娘出门前，“拔本”说唱女方家史，讲述父母创业艰辛，教育新娘处世为人、侍奉公婆、和睦邻里等。曲调委婉缠绵，如泣如诉，催人泪下。接着唱《告别调》，然后行礼如仪，上马出门，以手执吉祥布画（藏族称为“居桑”）的骑士为前导，浩浩荡荡，一路歌唱，直至男方家门外一箭之地止步。新郎家中早已备好“下马席”，院内外点燃香烛，大门外排列着两行手端面粉盆的老人及装扮漂亮的“背水童女”。以“赘本”为首的一行仪仗前往恭迎，推让再三，“拔本”下马带领迎亲队伍和“背水童女”徐徐进入男方家，仍一路歌唱不绝。老人们纷纷向新郎新娘和迎亲人员撒面粉，以祝贺吉祥如意、五谷丰登。“拔本”入座后，受到男方家盛情款待，继续说唱，赞颂男家先辈、父母及媒人，并当众宣布陪嫁礼单。新郎、新娘下跪点灯，被系上红丝绳，即算正式结为夫妻。在献茶酒、糖果、饭菜时，“拔本”还要唱《嘱咐调》，嘱托男家父母、兄妹妯娌、亲朋邻居等关照和谅解新娘。喜宴结束，男女陪宾及众亲友将新郎新娘围在中央，围绕院中的篝火跳起藏族歌舞，新郎新娘频频向大家敬酒。婚礼进入尾声，在送“拔本”及送亲人员返家时，还要唱《辞别调》，双方互致谢意。

洱源藏族移居境内初期，婚嫁习俗多具德钦藏族特色。随着与汉、白民族的长期交往，洱源藏族现今的婚嫁习俗基本上与三营地区的汉、白族趋于一致，但也保留了一些颇具特色的习俗，如婚礼中的说唱、歌舞及撒面粉等。

第五章 丧 葬

第一节 白族丧葬

一 丧葬习俗的历史演替

根据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记载，白族的丧葬习俗最早实行的是土葬。唐代南诏以后，由于受佛教密宗的影响，改行火葬。明代中叶，朝廷明令革除火葬习俗，并严禁阿吒力教流传，清初又再次严禁火葬而推行棺葬，加上受大量汉族移民葬俗的影响，白族逐渐改行汉族式的棺木土葬，并且一直延续至今。

从墓葬类型来看，白族地区曾经流行过竖穴土坑墓葬和瓮棺葬、石棺墓葬、砖石和石室墓葬、火葬、棺木土葬等几种。

在境内白族地区，除棺木土葬墓外，较为多见的是古代火葬墓。一般来说，境内凡具有300年以上历史的白族村落，其附近的山岗或山脚斜坡上就会有火葬墓及火葬场的遗址。经大理州文物管理所会同洱源县文化局发掘考证，在双廊镇的砂牛半岛、青山、长育，江尾镇的大墓坪，邓川镇的鼎盛山，右所镇的大楼桥，玉湖镇的上北门，凤羽镇的上寺、凤翔，以及茈碧乡等地都存在大量的火葬墓

群和几处至今还称作“送造磅”（白语，意为焚化尸体的地方）的火葬场地。

根据一些著作所述，白族的火葬墓遗存上起宋代大理国晚期，下迄明代末叶，而以元明时期居多。

大理国时期的火葬墓群，用单个陶罐或两个以上套罐装骨灰，未烧尽的头盖骨和主要肢骨上多贴有金箔和书写朱书或墨书梵文，这种方式一直延续至明末。墓坑有圆形和方形两种，有的墓有用方砖或石板直立拼合的墓室，内有随葬品，表面无封土，多立六方形和八方形墓幢或圆馒头形墓幢，间有墓碑。幢高40~100厘米，直径30~40厘米，宝盖顶，莲花座，下截雕有佛像2~4龕，腹围刻有梵文陀罗尼经咒，顶部刻梵文六字真言，很少有汉文，少数墓幢于佛龕下刻有死者姓名和立幢年月。墓碑一般高100~110厘米，宽45~50厘米，厚15~20厘米。碑身有两面刻汉文、碑阳刻汉文碑阴刻梵文、梵汉文相间3种。

元代火葬墓，墓坑比大理国时期深，也是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墓坑，方形墓坑又分单人方形和双人长方形两种。墓室四壁石板上多刻有梵文经咒，用汉文标出东、南、西、北方位，上列多雕“五方之神”和观音、菩萨，下列雕十二生肖图像。骨灰罐分陶罐和瓷罐两种。墓幢与墓碑并重，大都有墓志。墓碑两面刻有花纹，雕佛像，刻有梵汉两种文字，两侧往往刻有死者姓名和立碑年代。关于元代白族丧葬习俗，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白人”条载：“人死，浴尸，束缚令坐，棺如方柜。击铜鼓送丧，以剪发为孝，哭声如歌而哀。既焚，盛骨而葬。”

明代火葬墓基本沿袭元代，不同点是：明代流行方形或长方形墓坑，均用大理石板合成墓室；双人葬、套罐（最多的大三层）葬比元代为多；火葬罐比元代精好，种类比元代丰富，有陶罐、青花瓷罐、铜罐、铁罐等几种；盛行半月形额碑，少有墓幢；墓碑大部分为大理石质，碑身正面或全刻梵文经咒，或全刻汉文以志死者，或梵汉文相间，用汉文于中部刻墓铭，其余大部分遍书梵文。

境内白族，到明末清初逐渐改行棺椁土葬，多立墓志，刻碑记事，但保存完好的古墓葬极为稀少，现存少量的古墓碑也多是清康熙以后的。

二 清代至民国时期的丧葬风俗

查阅一些著述，考察至今尚存的一些习俗，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白族受儒、释、道思想及本土宗教的影响，丧葬习俗极为繁杂，且各地也有差别。下文对主要的一些丧葬风俗和仪式，列子目乃至细目予以分述。

送终 白族老人一般过了50岁，就算得了个“寿”字，只要家庭经济允许，子女都要事先为其准备寿房（即棺材，白语叫“昂”或“你造”）、寿衣、寿褥、寿被等，这些送终用品统称“衣衾棺椁”。境内做寿房用的木板以松、杉木为多，分平板、凸板两种。寿房除头尾堵头漆为红色外一般都漆为黑色，迎头横板上用金粉画有“蝙蝠献寿”或“寿”字图案，官品较高或寿岁在80岁及以上的，也有全为红色。做寿房多选择在夏历闰年的闰月，择吉日开工，完工之日一般都请几桌客，嫡亲子女送“装老衣”、猪头、糖酒茶，亲友送寿面、对联等四色礼致贺。新寿房内四角和中央各放置“宝气”（即当时流通的硬货币），再放入衣衾及儿小拈香，盖棺受主客跪拜后置于楼上隐蔽处备用。及早备办衣衾棺椁，被看做是儿女有孝心的一大表现，也让老人安心。

白族民间讲究寿终正寝，忌病人死在楼上或堂屋之外的房间。当人病危时，一般要将其搬至堂屋内临时搭的床上，子孙要尽心尽力日夜轮流守候在身旁。在多数地方，儿子要把弥留中的父母背靠自己抱在怀里，让父母在自己的怀里去世，称为“接气”。白族人认为，让老人在自己热乎乎的怀里落气，这是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最后机会。等老人即将咽气之时，家人要用五彩丝线拴着去掉核、内包少许碎银子的红枣，放入老人口中的舌头下，丝线留于口角外，有的地方还要喂几粒米、几片茶叶和少许食盐，称为“喂银器（气）”或“喂盘缠”（白语音“熬帕缠”），意思是打发给死者到阴间的路

费。意外死亡的，也要补喂银器。接着，为死者洗身、理发（男性）、梳头（女性）、整容、修剪指甲，穿戴寿衣帽鞋袜、蒙盖脸布。境内白族妇女佩带的三须链的下端有两粒银质“白果”（即银杏果），形如心脏，寓意夫妻“心心相印”。这两粒银质“白果”，又可用作夫妇二人临终时喂的“银器”。

助丧是境内白族的传统美德，不论谁家有病危之人或听到人已去世的消息，亲友和村里人都会主动协助守护病人和帮助料理丧事，办丧事的主要执事人员也随即初步确定，一些亲友或邻居还会主动借钱物助丧。

入殓 俗称“装棺”。装棺前先要确认死主。死者生来就是本家族的人，家族外支的长辈即是死主；死者是娶来的媳妇或招赘的女婿，死主则是后家的兄弟。装棺时必须派人请死主到场验看衣衾棺椁，也有查验死亡情况的意思。装棺，先在棺材底部垫一层干燥的细土，上面横铺干净剁整齐的稻草，再铺喜褥，放一个装有香蒿的红枕头，接着装尸入棺。死者面朝上，手臂伸直手掐钱币放于腹部，四围用死者衣物、香蒿、稻草、草纸等塞紧，不让尸体摇动。尚有至亲长辈在世的死者，有的还在其头上缠一幅孝布，然后盖上红面白里喜被，有的还在喜被下先盖五色纸张，意为“阴阳只隔一层纸”，最后盖上棺盖。棺盖与棺身稍稍错开，并不盖严。装棺后停灵柩于堂屋内，死者年纪轻或尚有至亲长辈在世的灵柩要偏置于堂屋的小方且置放的高度要稍低一些。在布置灵堂的同时，要将留用的死者的被褥等晾晒于厦上，日晒夜露至洗衣那一天，据说是去晦气，但也有从卫生方面考虑的因素；不再留用的草帘子和垫的稻草、蒲席等，用草绳捆扎成卷，插入死者用过的手杖、烟锅等，竖置于大门外，男左女右，待出丧时至村口焚烧，这是未贴丧联前家有丧事的重要标志。

入殓忌重丧、四离、四绝等凶日及与死者本命、长子长孙生肖相冲犯的忌日。如不能及时入殓，则停尸择日入殓。

守灵开悼 入殓停灵后，要在灵柩前点一盏长明灯，燃一炉香，摆一盘斋菜、一碗饭和茶酒等，在两侧铺草帘子或稻草，孝男在左，孝女在右，白天“坐草守孝”，夜间由孝子等睡草铺守灵。坐草守灵与卧薪尝胆有相近之意，以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缅怀长辈创业的艰辛。每天早上要更换“茶气”和“酒气”，每顿饭前要上祭。守灵时间长短，一是要避开出殡的凶日，二是取决于主人家准备工作的时间或意愿，除遇重丧或忌日外，一般多为3~4天。

当死者至亲兄弟姐妹、子女及侄男女等到齐后，一般由主丧官主持打开棺盖，最后一次看遗容，并依次用蒿尖沾点清水为死者洗脸，再用新棉球擦干，俗称为死者“开光”。有的“开光”则由阿吒力或德高望重的老翁主持，边开光边道诗句：“开眼光，看四方；开耳光，听八方；开嘴光，吃人参汤；开鼻光，走四方。”然后将棉花撕碎，分别塞入孝子孝孙的耳中，并告诫：“孝服期间，万事要忍，要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开光后即盖棺，俗称“严盖”，即装上并敲紧四颗木锁钉，严盖后则不能再开启。

白族有“丧事要问”的习俗，停灵期间，亲友邻居纷纷前来问吊帮忙，白语叫“边西”，孝男孝女跪草磕头还礼。问吊分清吊与熟吊：清吊只需至灵前磕头作揖；有些地方亲家问吊须送一盘米、一盘蚕豆、一合红糖、一盘粑粑等，称为熟吊。白族还有“死者为大”的习俗，年岁再大的人前往问吊同样要向死者行叩拜礼。境内许多地方死者嫁出去的女儿、孙女及亲侄女要各送一只鸡，每晚煮鸡肉稀饭给来帮忙的亲友和守灵的孝男孝女作夜宵。

出殡前一天，要举行许多祭祀仪式，要为第二天出殡和待客做准备，是丧事中最繁忙的一天，择其要分述如下：

贴丧联 丧联一般用白纸写黑字，寿岁在70岁或80岁以上的也有用红纸写黄字的，俗称为“白事当做红事办”。

扎法 请扎法匠或由请来吹唢呐的师傅用竹篾扎、纸糊裱，再彩绘，制作成如狮象鹿马各一

匹、四人轿带武士若干、敲锣打鼓吹号手数人、金童玉女一对等，展奠于大门之外，出殡时随灵柩抬上坟山焚烧。

制旌幡 也有称制吊钱，或叫“扎彩伞”，多由唢呐师傅用五色纸、白绵纸、竹篾、竹竿、麻线等制成。旌幡有大小两种：大的一般呈八角形或圆形的一长串，白语叫“倒则”，悬于长竹竿尖置于大门外，俗称“悬白”；小的又分“子孙幡”、“引路（魂）幡”各一幅，用竹棍挑于灵柩旁。旌幡随灵柩抬至坟山，“倒则”和“引路幡”下葬前烧于墓坑内，俗称“燎坟”。“子孙幡”则带回置于堂屋楼上祖先牌位前，至中元节焚烧。

悬铭旌 由乡村或亲友中德高望重的人把对死者的评价题写在一幅红布上称“题铭旌”，题写者称“鸿题”。把题字的红布悬挂于孝堂前侧称“悬铭旌”。题字竖分三行：右行写鸿题人官衔或对死者的称谓及名讳；中行写颂词，死者是男性用“乡评”，如“乡评忠直”，是女性用“闺评”，如“闺评贤淑”，如受过封赠、旌表，要在颂词中冠明；左行写死者享年及名讳。

开孝 晚饭前，孝男孝女在灵前穿孝衣戴孝帽（布）称为“开孝”。孝布孝衣分发范围由主人根据经济情况决定，一般习惯是亲属外支只戴孝，里支既戴孝且穿孝衣。孝布、孝衣分三色，死者的同辈和子孙辈白色，重孙辈红色，玄孙辈黄色。孝子穿白长衫、草鞋，戴笋叶灵冠，长子戴三灵冠，仲子及其以下戴二灵冠，均拄丧棒，父死用刺木，母死用竹、芦，裱白纸，缠彩纸线条。孝女孝媳头顶白麻布，穿白长衣、草鞋。旁系胞侄戴一灵冠穿白衣。所有穿孝衣的，均用草绳束腰。

展白 也称“扬白”，一般在晚饭后举行。首先在孝堂举行家祭，接着举行“试钉”仪式，孝子跪拜死主后奉上缠有五彩丝线的“寿钉”及孝布孝衣，死主穿戴孝服灵前跪拜后，将寿钉钉在棺盖前正中，象征性敲打几下，并将棺材两侧4颗木锁钉敲紧，至此才算“盖棺论定”。死者寿岁高且寿终正寝的寿钉被人抢去作小孩的避邪之物，死者岁数小或死于非命的寿钉则被遗弃。然后在唢呐鼓乐声中，孝婿扛“倒则”、孙辈抬小幡等开路，孝男孝女在“牵手”人的搀扶下到村口路祭，一路鼓乐喧天鞭炮震地，孝服如雪哭声不绝。至村口设香案供品祭奠，宣表，读祭文等，结束后返回。

闹棚 入夜，由村中耆老、洞经会友及民间艺人在灵前行“护灵礼”，俗称“闹棚”。其内容有唱板凳戏、弹挽章、绕灵、唱白祭文等，表现出丧中喜、丧中赞、丧中悲等感情色彩。唱板凳戏，先唱“财神”、“赐神”、“魁星”，即“三出首”，接着唱吹吹腔、滇戏，以喜剧为主，以喜冲丧。弹挽章，即唱读“行述”、“祭文”、“挽诗（联）”等，每唱一段（首），洞经会友即以《小开门》、《仙家乐》等曲牌引奏、伴奏、结尾。唱读汉（语）夹白（语）抑扬顿挫，音乐激昂哀婉古色古香，以赞克丧。绕灵，即在《哑子哭娘》、《离别歌》等唢呐曲调中，孝子孝女躬身绕灵数周，有的泣不成声，有的扶柩大哭，有的则跪草嚎啕，这是丧中之悲。用白语吟唱的白祭文，一般为“三七七五”和“七七七五”句式，节奏强烈，格律严谨，吟唱时用唢呐吹奏作引子、过门、尾声。死者是女性则多由莲池会的会友在经母的主持下念诵《报恩经》。是夜，村里男女老幼聚集主人家观看，至深夜方散。有的地方，“试钉”、“严盖”和唱读“白祭文”则是在出殡日“堂祭”之后、“点主”之前进行。

出殡 出殡日是丧事的高潮。早上一般在举行祭本主、祀山、斩开路神等仪式后开始上祭并待客。待客结束或到择定的时辰则举行堂祭、点主、发引、送丧等仪式，直至下葬、成坟、酬客，出殡日的活动才告结束。仅择其要分述如下：

斩开路神 出丧前，将扎好的“开路神”（又叫“方向神”）抬至村口，竖于四方脚架中央，由扎法大师傅行开光礼，边蘸雄鸡冠血点于开路神三只眼中，边道诗句。如：“开光开进大神眼，代代子孙发状元；五官开窍神有灵，富贵荣华代代成；开完方向全金身，代代子孙有孝心。”接着，斩官舞剑，舞毕，用剑把供品一扫，打碎杯盘碗盏，一剑斩下开路神之头，其他人将神身和钱纸一起焚烧。

上祭 出殡日早上，由死者家人或死主首先至灵前上祭后即开席待客。上祭的亲友均至灵前叩拜，并送一些米、钱作祭礼，有的还送写有“奠”字或挽词的挽幛（长幅白布或绸缎被面），有的还送用饵块或麦面做成并加以彩绘的狮、象、鹿、麒麟以及十二生肖等动物形态的祭品，有的还在灵前念祭文。有的地方死者的亲家不到孝堂上祭，而是在送丧经过的路上摆香案、祭品，念祭文举行“路祭”。

堂祭 是出殡前在孝堂对亡灵的最后一次祭奠，礼仪极为隆重，请村里若干名德高望重的男性长者主持，其中由有才学的两位担任引礼官（又称“司仪官”），一位担任签点官。披麻戴孝的孝男孝女尽数到齐，孝子跪伏于灵前，其余跪伏在灵柩两侧。两名引礼官在唢呐、鼓锣、胡琴、笛子等的伴奏下，一声长一声短地唱念礼仪，两名年轻的上祭官举案齐眉依次上祭茶酒、果品、斋食、荤食等。每上祭一次，孝子都要在灵前三起三跪三揖三叩。

点主 又叫“签点”，由乡村德高望重的老翁用针刺破大孝子（或长孝孙）左手中指挤出血珠，用新毛笔蘸血圈点亡人的神主牌（俗称“灵牌”）。神主牌一般用松木在做寿房时一并做好，讲究的则选用柿木做成，取柿子树结果实多、子孙繁盛之意。牌身高约20厘米，宽约4厘米，厚约1.5厘米，中下部由两层组成，合拢后插入木底座，整体形状似“且”字。上下称“天图”、“地方”，上方写“西山卯向”，两侧写“左孔”、“右窍”。正面外层从右到左竖写两行：右行写“大中华民国（或朝代年号）乡评忠直（或勤俭等评语）享年××寿×（姓）公讳××（名）之神主”；左行写“孝男××孙××奉祀”。里层也是从右到左竖写3行：右行写“原命生于××（朝代年号）××（干支）×月×日×（干支）时”；中行写“近故显考×（姓）公讳××（名）神主”；左行写“大限卒于××（朝代年号）××（干支）相×月×日×（天干）时”。如果死者是女性，神主牌外层右行要写成：××（朝代年号）贤媛闺评贤淑（或贤顺、贤德等评语）享年××寿×（子姓）母×（己姓）氏孺人之神主；里层中行要写成：近故显妣×（子姓）母×（己姓）氏孺人之神主，其余不变。在点主前，神主牌上的“神”字少一长竖，主字少上方一点，由签点官蘸血补上。神主牌上的字在堂祭后设香案请引礼官和签点官共同斟酌书写，然后将里层、外层和底座分别置于跪伏于灵前的大孝子、二孝子、三孝子背上。点主仪式开始，由引礼官引唱，签点官边点边诵，称为一唱一颂：唱“上点天图”，颂“云成五色”；唱“下点地方”，颂“人杰地灵”；唱“左边点孔”，颂“孔孔聪明”；唱“右边点窍”，颂“窍窍开通”；唱“一填外神”，颂“神灵默佑”；唱“二点内主”，颂“主大吉昌”；唱“三点外主”，颂“主富主贵”；唱“四填内神”，颂“神气灵通”。每颂完一句，堂上堂下执事及围观人员都要高声附和叫好。点主完毕，死者寿岁较高的毛笔被人抢去作吉祥物，否则被遗弃。签点后的神主牌由坐于灵前面向孝子的孝孙抱在怀中，在唢呐鼓乐和引礼声中，孝子叩拜神主牌，叩谢签点官，然后头顶神主牌安放于祖先灵台，称为“安灵”。有的则将神主牌与灵柩一路抱至辞柩处再由孝子或孝孙抱回安置于祖先灵台，称为“回灵”。

发引 又叫“发丧”、“出丧”、“出殡”，也叫“破煞”。据说灵柩上附有煞鬼，要破煞驱鬼。起灵时要用一碗净水，里面放几朵蒿尖，白语称这碗水为“宰须该”。主持起灵发引的人念几句咒语，用手在空中画一道样子像“风”字形的符，接着向四面八方拜一下，然后执一柄长剑或刀，口喊一声“杀”，挥剑将“宰须该”砍得粉碎。执事人员拿着树枝棍棒在灵堂内四处敲打，撵走煞鬼。这时，抬棺材的人蜂拥而上徒手将棺材抬出家门。发引时，境内白族还有属相或出生时辰与之相冲的人要回避的习俗。“破煞”后，孝子被“牵手”搀扶，手拄丧棒，在灵柩前躬身倒退引灵，孝女也被搀扶躬身尾随灵柩。至大门外宽敞之处，灵柩置于两条高凳上捆扎抬棺木架（俗称“铁匹架”），称为“绞龙”，有的还在灵柩上安放竹篾扎成再覆盖彩色绸缎的“棺罩”。“绞龙”时，孝男、孝女均分别跪伏于灵柩前后，在大出丧的唢呐曲调声中，涕泪俱下，哭丧声铺天盖地，生离死别，极为悲痛。

送丧“绞龙”完毕即抬柩送丧。抬柩，又称“抬重”，是村中青年男子应尽的义务，多大年纪的人参加抬重各村都有具体的规定，达到年龄首次参加抬重称为“开肩”，参加抬重的人员俗称为“小子弟”。作为礼节，提调排出名单后，在出殡日前1~2天，孝子由两名执事陪同到小子弟家大门外逐一叩请。参加抬重的小子弟出殡日早上都到主人家做客，在堂祭前有的再招待小子弟一次“八大碗”，称为“赶二台”，并给每人发1双草鞋、1包烟，有的还发1幅白孝布。每轮抬柩一般为4人或8人，其余跟随在灵柩周围，或扶灵柩，或牵扶抬重的人，或等候替换。死者寿岁高或有威望、家人古道热肠的，送丧队伍往往很庞大。其顺序一般是：放鞭炮的、撒纸钱的、吹唢呐敲锣鼓的在最前面开道；接着是死者长孙抬子孙幡，其余孙男孙女抬引路幡、金童玉女和狮象鹿马等，以及女婿扛“倒则”引路；再接着是村中耆老或洞经会友的送丧队伍，有的还演奏洞经古乐；后面是披麻戴孝涕泪满面的男性亲属，其中孝子手持丧棒被搀扶着躬身行于灵前，有的还在灵柩前系一幅很长的白布，所有穿孝衣的都头顶白布而行，称为“顶白”；灵柩后是披麻戴孝的女性亲属，其中孝媳、孝女排列朝前被搀扶躬身而行，嚎啕不绝；最后是莲池会送丧的经母。

从村里到坟山的送丧行程，每经村落和桥梁要燃放鞭炮，过较大的桥梁孝子要面向灵柩匍匐桥面让灵柩从上面抬过，这叫“顶棺送丧”。各村都有固定的“辞柩”（也称“辞孝”）地点，一般选择在经过的本主庙前或集市等较宽敞、热闹的公共场地。辞柩前，送丧队伍缓缓而行，旌幡招展，孝布如雪，唢呐锣鼓声连绵不绝，这段送丧行程称为“摇丧”。到达辞柩地点，耆老和经母分列两侧，众孝男孝女跪拜灵柩及送丧人员，孝子匍匐路中心让灵柩从上面抬过，抬柩人员放开大步急行。至此，女婿扛的“倒则”上的彩色纸花、红灯笼已被抢光，女性亲属中，除死者的女儿、亲侄女、孙女仍随灵柩上坟山，其余经劝慰与送丧的耆老、经母一道返回家。

下葬 白族注重坟地的选择，一般都请地师（白语叫“一有”）择风水。坟地多选择在宽敞干燥的阳坡上，认为“左有青龙、右有白虎、后有朱雀、前有玄武”的坟地是吉地，即坟地左边的山要高，右边的山稍低，背靠的山脉要实在，前方要对着远山山峰为“明堂”。家族或家有的坟地都在左上方位竖一块石头或碑供奉为山神，坟地上的坟墓都按辈分依次点地，辈分大但仍在世的要留下墓地位置。

境内一些地方，有生前就修建好坟墓的，俗称“生坟”、“阴宅”，雅称“寿域”、“寿井”、“喜井”。墓穴两侧及尾壁三面用石头或青砖支砌，上盖石板，称“盖材石”，然后砌石为坟，坟头镶嵌墓碑。下葬时在墓前挖一条斜槽，打开堵头石，将棺材从斜槽滑入墓穴，再加以封闭。有的则是在人死后点地择日动工开挖明穴，或用砖石砌墓穴，下葬后盖石板砌墓身嵌碑铭文；或直接在土穴安放灵柩，填土后砌石垒土成坟。砌砖石盖石板，灵柩置入不填土的墓穴称为“空井”；不镶石壁，灵柩四周填土的称为“饱井”。“空井”和“饱井”都有单井和双井之分，夫妻合冢的称为双井。不论何种形式的墓穴，动土开挖前，要在山神前埋鸡蛋和鸭蛋各一个“安龙献土”，墓穴挖好后要在正中挖一小洞，下葬前要埋入一个风水罐。风水罐也称“海水罐”，罐内装洱海水或各地认定的江、河、湖、溪、潭水，几根水草，一对小活鱼（鳅）和几尾银质小鱼。有的还在“生坟”内安放长命灯一盏、木炭火一盆、板瓦一匹，板瓦的一面画灵符，旁写“石人石人，替我守坟，百年之后，封尔为神”等语，另一面写“长命富贵”等词。

灵柩抬到坟地置于墓穴前，稍事休息，孝男孝女叩谢众人后，死者女婿、孙女婿夫妇分发糕点、糖果、香烟等作为酬谢。下葬要选时辰，一般在太阳当顶的时候，先祭山神，再燎坟，然后放棺入穴，一边鸣放鞭炮，一边高喊诸如“入土为安，子孙发旺”等吉利词语。吊墨线拨正灵柩方向后，在棺材四周及棺正中放置写有天干地支表示方位的5块小木牌即回填泥土或封棺。回填泥土要让孝子孝女用孝衣后襟兜土躬身倒退首先回填，表示为父母背土营造阴宅以尽孝道。成坟后，将随灵柩抬至坟地插有一双筷子用白纸包裹的一碗饭安放于坟脊，有的还把引魂幡也插于坟背。再用鸡蛋、鸭蛋各

一个，或者一只公鸡谢山神，有的地方还唱念和焚烧告山神土地表文。最后，在墓前烧一捆香和金银纸钱，孝子跪在新坟前磕头祭奠，整个下葬成坟仪式即告结束。

清代和民国时期，境内白族中的一些官宦人家和少数殷实富户，坟墓乃至坟地的营造十分侈糜。巨大的青石雕凿成芝麻花纹半圆形墓幢，一色的五面石与成圆弧形的石材严丝合缝地砌成墓身，大理石墓碑凿龙雕凤，高大的墓幢下可并排坐两三人遮风避雨，还置有石狮子、石麒麟等，有“功名”的坟地上还建有石碑坊，立有“升上加斗”的石标杆。富人一座坟的造价胜于穷人整个家当，这样的坟墓和墓地在20世纪50年代末以前尚能见到。另一方面则有口传：有的贫穷人家因无钱办理丧事，有封棺于家达数年之久的。

酬客 出丧后，执事人员在主人家大门外用稻草点燃一堆火，送丧和抬重人员返回，要从火堆上跨过，进门后用热水洗脸洗脚，有说是驱煞鬼，有说是去晦气。出殡日早上待客，境内白族人家一般不招待白酒，晚上酬谢抬重和执事亲友则要招待白酒，除“八大碗”外有加一盘鱼或鸡肉的，较之早餐更为丰盛，孝男孝女一齐跪拜叩谢众人，孝子执壶劝酒，众人尽兴方散。

出殡后，境内多数白族地区有诵平安经、洗衣被、压土、上新坟、烧新包等习俗，一些地区家人还要在第49天（有的为1个月或35天）、100天、周年等日子，带上香烛纸钱和酒肉等祭品到坟上祭奠，有的还要到山神庙献山神。

诵经和洗衣 一般在出殡后的第一天（也有择日子的）请火居道士来家设坛诵经，多称为“诵平安经”，超度亡灵，为家人祈福祈平安。多数地区也就在这天对家里的全部衣服被褥进行拆洗。孝子在堂屋轮流秉香跪拜，至亲女眷帮忙漂洗晾晒衣物，诵经近尾声宰公鸡祭三界，至晚餐后结束。

压土 多在出殡后的第二天，至亲孝男孝女（媳）到坟上祭奠，并为新坟脊加上一些土，有的用鸡蛋、鸭蛋各一个兑香末水洒于坟地或杀一只鸭子（有的则将活鸭拴于坟地）“压土气”。亲情难舍，到坟上看一看是否完好，至于祭奠、“压土气”则是表达心意的仪式罢了。白族的许多祭祀中，都用到鸭蛋或鸭子，这与“鸭”的白语音为“安”、汉语谐音“压”有关，其意为平安或压住、压下。

百日祭 白族民间对守孝非常重视，清代乃至民国时期有“守制三年”的习俗。死者新故的头一百天，称为“重孝期”。重孝期间，孝子要闭门谢客，不问世事，不到人多的地方，避与人争执，不修房盖屋，有的甚至不理发剃须。百日这天，有些地区亲属要上坟祭祀、烧灵冠、烧孝绳，称为“百日祭”。有的3年内每至周年忌日祭祀一次，3周年忌日称为除孝服日，俗称“脱孝”。脱孝日，有的除上坟祭祀外，还刮除家中哀挽联语，在大门上另贴一副红对联，如“守制三年今已满，亲恩百世总难忘”等，表示3年孝期已满。

上新坟和烧新包 死者新故后的头一个清明节、中元节要上新坟、烧新包。上新坟要邀约族人和亲友，至亲孝男孝女穿孝衣戴孝布，到坟上祭奠、聚餐，下葬时坟墓未完善的予以修整，或立墓幢安墓碑。七月十四烧新包一般都请几桌客，亲友送些米、面、肉和冥纸冥衣，同村的妇女们也三五成群到死者灵前磕个头送上一对冥包、一件冥衣，孝男孝女穿孝衣戴孝布跪于堂屋两侧叩谢。待客结束，夕阳西下，于院内设香案，移灵牌，置大火盆，叩拜后孝男唱读包文焚烧冥包冥衣，有的地方还焚烧箴扎纸裱的大白马或轿子、轿夫，让亡人火中收用，孝女们则边烧边哭。

哭丧 是白族丧葬中的重要习俗，贯穿于整个丧葬过程，乃至延伸到烧新包、上新坟，主要集中在入殓后的守灵开吊、送丧和下葬等阶段。男子哭丧，或嚎啕呼唤，或抽泣呜咽，虽痛断肝肠，但一般哭不成调，诉不成声。而妇女哭丧，多诉说死者生平、创业艰辛、对自己的恩德，有的进而“借别人的棺材倾诉自己的苦情”，哭诉一两个时辰连绵不断，虽随口而出，但遣词情深意切，字句顺当押韵，音调悲切，哭声如歌。极富表现力的白族唢呐曲调在哭丧中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白族丧事中的唢呐曲调，除迎送宾客外用的都是悲调，如哭灵时吹《小哭》、《大哭》，点主、下葬时吹

《哑子哭娘》，出殡、送丧时吹《大出丧》、《离别歌》等等。曲调哀婉悲切，或抑或扬，如泣如诉。这样的音乐氛围，更使白族妇女的哭丧悠远绵长，有板有眼。

以上所记是“寿终正寝”者的主要丧葬习俗，但礼仪的繁简、仪式的先后因时因地因人也不尽相同。若死者年纪未达50岁的，一般停灵守孝时日较短，丧葬礼仪也要简单一些。未满30岁、已婚尚无子女而死称为“小丧”，丧葬更为从俭，且多葬于坟地边角之处。至于客死、死于非命、孕妇死亡、夭亡等，则另有一些陋习葬俗，虽近荒诞，但昔日确有存在，不得不记，以避疏漏之嫌。

客死 死在家门外的称“客死”，运回途中，灵柩或尸骨前拴一只大公鸡，在过桥涵时呼唤死者的名字或对其的称谓，灵柩或尸骨只能停放在村口或大门之外设灵堂。

死于非命 上吊、服毒死亡等死于非命的，只能葬于祖坟边角处。家族有祖坟的，如族人不允，就得另置新坟地埋葬。

孕妇死亡 有“一棺不装二尸”的习俗，孕妇（含产妇尚未生下婴儿的）死亡，有的将灵柩封存于山管或山洞内，待取出胎儿后分开埋葬，故境内至今仍有叫“封棺材管（洞）”的白语旧地名。产妇在分娩中死亡，俗称“死于血池”，有的为其涂胭抹粉乔装打扮后入棺。

夭亡 凡未成年者死亡称夭亡。夭亡不办丧事，速葬速埋。婴、幼儿夭亡，有认为是“偷生鬼”托生的，用草席裹尸，脸上涂黑锅烟脂，埋于荒郊野坝，有的丢于山管、岩缝，让豺狼鹰鹫等野物吞噬，据传是不让其再投胎偷生。少年、未婚青年夭亡，不葬在祖坟地上，只能葬在公山的“小人坟地”，有的地方还分“小伙子坟地”和“姑娘坟地”。

“只要情意到不怕礼不周”、“不知者不遭罪”、“一样无忌百无忌”、“懵懵懂懂大吉利”等等，也是境内白族对待一些礼仪和忌避的一种思维。因此，有的地方的丧葬也就非常节俭和另具特色。

“抓草皮” 在凤羽和茈碧的一些地方，人死后不祭奠不待客不接礼，只请至亲的十几个人来送葬，灵柩抬到坟地后即落土垒坟。送葬人员和亲属一齐在坟前草皮地上团坐吃一顿饭即告结束，当地称为“抓草皮”。

西山白族丧葬 西山白族实行土葬，多建“生坟”。人死以后，亲属帮助将死者洗净更衣装入棺木。盖棺后，才确认死者正式与亲人离别赴阴间了，亲属才放声大哭，唢呐一齐吹奏哀乐。灵柩前摆有米面做的狮象鹿马、金童玉女、“干拉”，以及水果等供品。前来吊祭的亲友，有送羊或鸡的，每户还要请一位吹唢呐的吹奏喜乐，吊祭者中推选出一人吟唱“白祭文”。在唢呐的哀乐声中，由一只公鸡和引路幡开道，将棺木抬到坟地，祭山神后安葬。现选西山地区的一篇“白祭文”，意译为汉语录于下：

你就要离开家乡了，你就要离开我们了，你就要和死去的人在一起了。你和死去的父亲同住，你和死去的母亲同吃。你已不能和我们同住同吃了，我们是多么难过，我们万分悲伤。回想你一生在村里的贡献，忘不了你一生对家庭的操劳。你丢下我们走了，你将要走的是一条大路，是一条骑马的大路。你走到岔路的地方，不要走上面那一条路，不要走下面那一条路，请走中间那一条路，那才是你要走的路。你去吧！我们虽然舍不得离开你，但你已经离开我们了。我们将会天天想着你，夜夜梦着你。听见我们的哭声，你的灵魂就回来吧，回来保佑我们子孙昌盛，家业繁荣，六畜兴旺，清吉平安！

三 丧葬改革和移风易俗

历史上，白族囿于灵魂不死的观念，认为人世之外存在着一个冥冥“阴间”，期望已故亲属在阴间过得幸福安宁，庇荫子孙后代，把丧葬看成人生的最后一件大事，特别重视丧葬仪式，不惜破家散产对亡故者进行厚葬，以安慰亡者的阴灵，也表示子孙的孝道。清代至民国时期，境内白族丧葬程序复杂，礼仪繁琐，少数官宦富豪之家讲体面、闹排场，极为奢靡，而多数清贫之户则迫于世俗，出卖、典当家产或高息借贷操办丧葬。

对于丧葬中的一些陋习莠俗和奢靡之风，不少有识之士力倡革除。侯允钦在其纂辑的清咸丰《邓川州志·风土志》中写道：“若女丧，则女家倾族往，杂沓喧阗争论孝帛，稍拂意辄使酒漫骂不休。此等恶习尤宜力革，以儆效尤。”并进而指出：“行于上者谓之风，成于下者谓之俗，革薄还淳视士大夫为转移……谓人心风俗之责，不重赖贤司牧与士夫诗礼之家有以濡染之而渐摩之哉？”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起任浪穹知县的周沅也在其纂辑的《浪穹县志略》“风俗”条中愤然写道：“至于丧礼……今乃不思哀戚，务尚奢华，鼓乐喧阗，宾朋杂沓，谓非此不足以云孝，以至贫家淹柩或五六年，或十余年。甚矣，其惑也！是望于乡人士之不为俗囿力敦古处者，亟为正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丧葬习俗，同时积极倡导丧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提倡厚养薄葬节俭办丧事。境内白族丧葬在保留旧时一些习俗的同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较为突出的是旧时丧葬中一些带歧视性的习俗逐步被废除，一些繁琐的礼仪也逐渐被简化。

20世纪70年代及以前的大集体年代，在生产生活水平普遍低下的条件下，境内白族普遍实行速葬和俭葬，丧葬礼仪都很简单。人死后，一般在3天之内安葬完毕。当天少数人帮忙，吃顿便饭。第二天送丧安葬，抬重人员就地拣些石头垒石填土为坟，死者至亲外很少戴孝。第三天洗衣被诵经了愿。许多地方还由生产队出面助丧，预借出一定数量的口粮和人民币，队长担任“总理”，安排劳力帮助买办、打杂、送葬，亲戚朋友送些钱粮补助开支。“大跃进”中，旧时坟墓被拆，死人骨头和墓穴中的泥土被运至田里作肥料。“文化大革命”中，许多丧葬习俗被斥为封建迷信，禁止待客收礼和吹唢呐。

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境内白族中相信“灵魂不死”的人虽已不多，但基于对已故亲人的哀思和缅怀，旧时的一些丧葬礼仪又逐渐兴起，一些人家家建“生坟”，立墓志，丧事也越来越隆重。1984年起，境内各地老龄协会相继成立，配合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倡节俭治丧，组织召开追悼会。有的还制定村规民约，规定除死者至亲外不发孝衣孝布，亲友上祭不送挽幛等。2002年，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节俭办婚丧事的暂行规定》，狠刹大操大办婚丧事的不良风气，带动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2003年，大理州人民政府制发丧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分地区、分层次逐步推行尸体火化和公墓制度，以保护耕地、林地和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几百年形成的白族土葬习俗将面临着大的改革。

第二节 汉族丧葬

汉族丧葬，宋元时期按朝廷规定的礼法，人死应当土葬，常言道“死者见土如见金”，讲究“入土为安”，在现实生活中却是土葬、火葬并存。受“释氏火化之说”影响，民间社会人死而焚尸，盛行火葬，上层社会主要流行土葬，并十分讲究葬后的尸体防腐问题，有装裹、深葬、防水、石灰封墓等习俗。人死后仍以布帛、衣服等装殓尸体，丧葬程序基本按前代之规制，并已有闹丧之俗。即丧家停柩于堂屋，会集亲友乡邻，喝酒击鼓，终夕歌唱。仍然流行丧葬卜宅兆葬日的风俗。居丧期间不得饮酒食肉、不嫁娶、不作乐、不生子、不应试、不入仕等。

明代汉族的丧葬礼仪有初终之礼、立丧主、立妇、治棺讣告、设尸床、帷堂、掘坎、设沐具、饭舍、置虚座、结魂帛、立铭旌、小敛、大敛、盖棺、成服、朝夕哭奠、筮宅、卜日、发引、下葬、反哭、虞祭、卒哭、祔家庙、改题神主、除服等仪节。随着时代的发展，汉族丧葬礼仪也不断革新，但三营、右所一带古风犹浓。

人死后，家人须尽快点燃一对香到门外，取回三江水，同时燃放鞭炮，右所一带的汉族还要将草

帘卷成筒状，上放死者生前衣服，以此来告诉邻里家有新丧之人。亲朋邻里知晓，便自动前往吊唁。

汉族丧家一般都为死者画遗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遗像一般采用死者生前的大头摄影照片。还要请扎法匠用竹篾扎、纸糊裱，再彩绘狮象鹿马各一匹，四人轿带武士，敲锣打鼓吹号手数人，金童玉女一对。在展奠日展于大门之外，安葬日随柩抬上坟山烧毁。制大小两种吊钱，吊钱一般呈八角形和圆形，大吊钱悬于大门外，小吊钱插在灵柩边，还有宝幡一条、金山银山一对，陈于灵前。还在厦台外搭一彩棚，即“孝堂”，作为祭奠之用。

民间的小敛之俗一般都有开光（为死者神像画眼睛）与抿目（为死者合拢眼睛）的内容，开光时讲吉利话。在小敛时要请僧人在旁念经，以便死者早日超生，俗称“念倒头经”。

汉族人死后，要等儿女都回来看最后一眼后才能装棺。棺材摆放在堂屋正中，即寿终正寝。一般来说，境内汉族人棺材的摆放一般是大头朝外，小头朝内，而黑濂江沿岸、罗坪山麓及其他一些在民国以后才迁来的汉族则正好相反，棺材的摆放是大头朝内，小头朝外。

儿女都要身穿白色衣服，脚穿白色孝鞋，内亲外戚要由死者家给白孝。

出殡之前，在“引礼生”（司仪）的引导下行丧礼，一般有出帛礼、安灵礼、奠荐礼、堂祭礼、回灵礼、降灵礼等，整套丧礼完毕约需两个小时。整套丧礼中最感人的要数堂祭礼，行礼时，在悲凉的哀乐的伴奏下，读唱死者生前事迹的祭文一篇，表达孝子、孝侄、孝婿、孝孙感激死者恩情的诗章四首，称为初献、亚献、终献、侑献。这些礼仪，在三营、右所一带的汉族地区尤其盛行，菜园村、乐善村、官庄等村更是做得有板有眼，让人仿佛回到远古。

大敛之礼颇为讲究，出殡这天举行隆重的仪式，棺材两侧从里往外分别铺着稻草、草帘或草席，孝男孝女按性别分别跪在左右两侧，主孝之人跪在最外。三营一带汉族有给孝子送红糖的习俗，主要是上祭之人送给与自己关系最为密切的孝子，一般都是男送给男，女送给女，以示安慰，望他们节哀。这种关系既有亲情，又有友情，有的孝子前面不但有红糖，另有茶、酒等各色食品，多得用蛇皮口袋装；有的孝子前面东西寥寥无几。从孝子前面东西的多与少可以看出“人后头有人”的多与少，更可以看出此人的为人处事如何。

出殡之日，在“引礼生”引导下行请柩礼、安灵礼。将要起棺之时，先由主丧孝子在灵柩前摔碎一只瓦盆。出殡时死者全体后代必须“唱哭”，以示孝道。起棺时由孝子跪在地上为死者搭桥，棺材出大门后即燃放爆竹，奏哀乐，孝子在棺材前，送葬人在棺材后，为死者送行，徐徐绕村子或城镇主要街道一周，然后经过谢客仪式后，把棺材送上山安葬。

送葬当天的下午要宴请抬班（抬重）人员吃饭，菜饭很丰盛，要招待“八大碗”。出殡第二天复山（到本主庙去磕平安头）。

人死后七日，设奠以祭，此后每遇七日，辄设奠，七七四十九日才停，被称为“七七追荐”。

“七七追荐”以后，牌位即送入祠堂，以后每逢死者生卒期及四时八节时祭之于墓，或祭之于家，清明、冬至大祭时则祭之于祠。

死者满百日后，孝子要请僧尼或道士为死者念经，当年清明节要上死者新坟，中元节要为死者烧新包，3年之内家中不贴新春联，满3年孝子要脱孝。

第三节 彝族丧葬

元代以前，彝族人死后实行火葬，李京《云南志略》中记载：“罗罗，即乌蛮也，男子椎髻，摘去须髯，或髡其发。……酋长死，以豹皮裹尸而焚，葬其骨于山，非骨肉莫知其处。”明清以来大多数改为棺木葬，现境内腊罗支系实行棺木土葬，诺苏支系仍实行火葬。

一 腊罗支系

彝族腊罗人在父母五六十岁时，只要家庭经济许可，不管身体健康与否，儿女们都要为他们做好棺材（俗称“寿房”）以示孝心，家庭经济较宽裕的，不但为父母做好寿房，还为他们挖好墓穴，墓穴用石砌成，上盖有土。在老人在世时就把老人的棺材做好，是子女最大的孝顺。

当老人即将临终时，儿孙亲朋尽皆在场，这对死者来说是莫大的安慰，在生者来说亦算是尽了孝道。

接气 在病人病重期间，亲戚好友都要带点糖果或家里最好的食品前往探望。若病重，则要把病人的寿衣等物品准备好。在父母断气前，子女要将父母抱在怀里，让他们在自己的怀里去世。民间认为，得气之人死后可获超度，反之则在阴间与野鬼为伍，不得入祖宗亡人牌位，无法领享到儿孙供奉之香火。所以若父母仙逝没有接着气，被认为是不忠不孝，大逆不道，是儿女们最大的耻辱。

放口合 逝者断气之前，用红布包着一小块银子，再用红色丝线扎牢放入口中，丝线一端系于耳上，防其咽下。据说这是给逝者打发用度的银钱，银子在老人安康之时就事先准备好，免得临时乱了手脚。逝者一断气就把死者的碗、筷等丢在门口，趁死者身体尚未僵硬，迅速为死者脱去旧衣，净身，换上寿服。净身时父亲一般由儿子洗，母亲一般由姑娘洗，洗好后换上崭新衣服。洗好后，把做好的一串粑粑挂在死者手上，以备死者在路上分给饿死鬼，加快赶往天国的速度。装殓入棺，请地师选择一个吉日出丧，在出丧前的日子里，死者的亲属都要来守灵，在出丧前不能洗脸刷牙等。出丧前的每天早上都有朋友和邻居送来早点，通常是糯米粑粑。同时组织人手编制花树、罗伞、引路幡。花树由一棵茂盛的竹子，挂满用纸扎成的鲜花和风车制成。并着手买孝布，孝布分3种颜色，死者的同辈和子孙辈白色，重孙辈红色，玄孙辈黄色，孝子把孝布缠在头上，孝女则把孝布顶在头上，没有较为明显的孝服。

出殡 出丧时间以中午12点左右最为普遍，场面最为热闹。届时先举行钉棺仪式，由死者近亲家族中年纪最大或德高望重的男子主持，嘴里喊着“一钉钉，孝子来钉钉；二钉钉，事主来钉钉；三钉钉，子孙满堂来钉钉”等话语。在念完一段经文后，唢呐师、锣鼓手齐奏送丧调，早有准备的青壮年男子动手将棺材抬到院场里，孝子一排跪于院场中，哭声震天，主丧官高声发令“出丧”，就开始抬起棺材上路。孝子在朋友的搀扶下男子反行，女子正行。死者长女婿抬花树，罗伞由长孙抬，另一个孙子抬引路幡，其他嫡系孙子抬大香把，孝子抬着灵牌。送葬队伍在走出村子后的一个固定位置后，所有的孝子都必须停下，跪在路边目送棺材离去。此后，送葬人员陆续离去，只有死者儿子跟随到墓地边上。

彝族还有哭调子的习俗，是表达内心悲哀感情的一种哭诉，调子是即兴发挥的。由孝子在起棺前和出丧的路上哭诉，要做到声情并茂，如泣如诉，方能受到人们的赞扬。所哭调子的内容大多是缅怀父母或长辈养育之恩，陈说子女未尽孝道之遗恨，祈祷父母之灵魂安息九泉等。在死者出葬后的第七天，传说其灵魂回家，家人要准备酒食，死者的子女要一起吃饭并等灵魂回来。

埋葬死者后的第一个星期天，孝子必须去赶集，此后才能进入别人家里。

腊罗支系的接祖仪式和送祖仪式与当地白族无异，也就是戴孝3年，每年3次，一次从正月初三至初十期间的任何一天都可以去坟前上坟，一次是在清明节到祖坟旁上坟，以及在七月十四的“鬼节”（祭祖节）期间家家祭祖烧包。

境内实行殡葬的腊罗支系，由于居住地的不同，葬仪也不尽一致。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繁琐的丧葬礼仪也逐渐被彝族人民所抛弃，近时已有一些人家把丧葬办得简洁卫生。

二 诺苏支系

彝族诺苏支系实行火葬，夭折的婴幼儿实行土葬。一般的丧葬有如下一些礼仪。

接气 当死者快要断气时，家人立即给他换上新衣，披上羊毛披毡，衣物或鞋子只能是布制的，不能穿有塑胶的鞋子。宰杀一只公羊，取出羊的肝、肾、心各一点，在火上烤熟后，放在架子上表示接气，有些时候也实行放口合。

装架 死者停止呼吸后，用酒给死者洗脸，替死者剃头（男）、梳发（女），并换上新衣服，用绳子将脚捆成蜷曲之状，后将遗体置于担架之上。担架是用木板扎成的，男女担架有着严格的区别，男性的担架在两根圆木中间横扎9块木板，女性担架扎7块，垫在死者身下一侧的披毡也相应地折叠成9层或7层。男的要左侧下垂，表示刀是用手从左腰间的刀鞘里拔出来的；女的要右侧朝下垂，表示纺羊毛是用左手捻线，从右向左慢慢拉开的。死者面上要蒙一块白布，再在尸体上覆盖新披毡，然后把尸架放在树丫上，即为装架。

吊丧 装架完毕，死者孝子请毕摩占卜决定出葬日期。葬日决定后，孝子派人四出向亲友报丧。得到通知，远近亲友都要带上茶糖酒肉，高擎白挽幛来吊丧。至亲人家要拉来羊、黄牛或牦牛作礼品。已出嫁的女儿一般应出1头牛、约10斤酒及布帛什物。如受经济条件限制，拿不出牛，至少也得以2只羊代替。来者拉来的牲品，当面宰完待客。每当客人志远而来，主人事先布置好的“望亲台”上的“瞭望员”就朝天放一声火药枪，以示鸣谢。吊丧者行至离丧家几里路时，就得放声嚎哭，死者的家人和同村人也要起而应哭，以哭声震动四野为哀，不看泪之有无，因为他们认为声音小了，死者的灵魂就会听不到。

叫魂 到了选定的火葬吉日这天，鸡叫头遍，即由毕摩去选择火葬场。彝族没有固定的火葬场，但有一个界限，除服毒和上吊自杀者外，都往最高的山上去火葬。服毒、上吊及凶杀死的，都往最低的山沟去火葬或到人迹罕至的地方去火化，以免污染他人，彝族人认为非正常死亡的人是不干净的。然后，由毕摩做法事叫魂，毕摩给每个来参加吊丧的人一个熟鸡蛋，又端来一盘米，分发给每人几粒，得到鸡蛋和几粒米的人回送给毕摩一点钱，毕摩一边分发一边诵口令：“回来了没有？回来啰！回来啰！”以示把生者灵魂喊回来，不要跟着死者而去。

出殓 午饭后，毕摩先诵《开路经》，然后起架，有的将尸架抬在肩上。出殓队伍前有一头小猪或小牛牵魂，两把火把照路，后面跟着两个男人手持猎枪边走边鸣放，表示驱邪吓鬼。接着是尸架，尸架后面是送葬的亲友。等到把尸架送到山上，已有人砍好了木柴，按照东南西北四个方位作井字型堆放。男死者架子搭9层，女死者架子搭7层。尸体头朝东、脚朝西、背朝上置于架子上，头朝东是因为认为他们的祖先居住在东方，灵魂应朝归祖的方向，背朝上是为防止火葬时因肌肉收缩而使遗体坐立起来。点火烧葬时，死者亲友已返回家去，只留下家支以外的人照看，通常为7人或9人。待尸体烧化后，捡烧剩的头、手、身、脚部位各一点，装进一个白布口袋里，拿到人迹稀少的高山岩洞里安置，其余骨灰装入另一口袋撒入竹林丛中，或撒进赤松林里，或撒在悬崖峭壁上。有的在山林中将尸骨火化后埋入土中，或存放于崖洞，至此，火葬程序完成。

接祖仪式 诺苏人在埋葬老人后都要举行接祖送祖仪式。接祖时间在火葬后的一段时间里，毕摩和孝子及两三个男子，带着刀子、炒面、鸡蛋到山上选一棵竹子树，选好后，用炒面和鸡蛋敬献，毕摩取竹子的一部分雕刻成灵牌（彝语称为“玛都”）。“玛都”由1寸余长的竹子做成，外包白羊毛加缠以线（男的用蓝线，女的用红线）。把“玛都”（灵牌、祖）带回家，装在一个约5寸长的槽木棒内，再包以白布或麻布，削尖木棒两端，经毕摩念经除秽解污后，插入丧家主人席位的背后上方的墙上，完成了接祖仪式。每当逢年过节和家人有疾病时，必以酒食祭献。

送祖仪式 送祖仪式是等到夫妇二人都逝世后，选择一个吉日，请毕摩诵经，屠牛宰羊备酒招待

亲友邻里，然后把二人的“玛都”焚毁或送到不能听到鸡叫狗咬声或人迹罕至的深山岩穴中。陪送的物品是鸡蛋、炒面，“玛都”放置是面朝东方。当天，死者亲友会聚于死者家中欢歌畅饮，从此以后不再举行任何仪式。

第四节 回族丧葬

回族丧葬实行土葬，葬惟从俭，葬不过3日，葬不择时，葬不用棺。

回族的丧葬具有卫生简朴的特点，实行薄葬、土葬和速葬。薄葬，即人死后，无论职位尊卑，均以大小三块白布包裹。土葬，系不用棺槨，将死者尸体（又称“埋宜体”）洗浴，洗净全身，用白布包裹后，借用清真寺中的“经匣”（灵架，即清真寺拾埋亡人来回所用工具），送往坟山埋葬。速葬，是指停尸最多不超过3天，认为死者“入土为安”，一般早晨死亡（常称“归真”或“冒乌台”），当天就埋葬；晚上“归真”，次日就埋葬。

回族丧葬程序：病人临终前，家人要向他提念清真言，使之临终不忘真主和圣人，从而获得“伊玛尼”（信仰）。气绝时，室内外要肃静，家人一般不大声哭喊，表示忍耐和顺受。死后，家属要将死者口目合上，趁亡者尸软时脱去其衣裤鞋袜，说些告别的话，祝他在后世追随圣人，顺主道而行，并向他讨“虎实努”（口唤），并到清真寺抬停尸床（又叫“水床”），而后才向邻居和朋友报丧，亲友来了后说“色了目”（平安）。助葬和送葬，是每一个活着的穆斯林不可推卸的义务。助葬是村人主动前来丧家帮助办理丧事。当听到某一位穆斯林“归真”的噩耗时，就立即默哀，在有能力时去赞助丧主，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大小净后去看望死者。这时，全村穆斯林都要停下活计，齐来助葬，送钱粮。死者家中3天内不生火做饭，由亲属轮流供给饭食，叫“眼泪饭”，所有本家和外家孝子都在丧家就餐。丧主送葬时，同族的教胞都来义助。丧主家在料理死者的过程中不请客，不操办伙食。待同族和亲友到来后，就组织人员到坟山上挖坟坑。回族坟为公有，叫回回坟地。其墓穴的式样根据坟山土壤结构而定，一般有两种形状：一是“燕子窝”。南北向，南为直坑，北端坑底有一洞穴。具体为先掘一深约2米、长宽各1米的竖坑，再从坑底向北掘一直穴，上圆下平，北首有土枕，届时尸体就放入直穴内。尸体放入时，头北脚南，面向西，并在尸体枕下、腰下、脚下各撒一小把净土。最后用石板封洞，铲土合坟，填平直坑。二是“明槽”。挖坟打坑为长方形，墓南北向，即南开墓门，北修土枕，长约6尺，宽3尺，深5~6尺。尸体放入时，一般葬法同“燕子窝”，不同只是四壁砌石，最后上盖石板，用土填平。

“水床”抬到亡人家的堂屋放好后，就把“埋宜体”（即亡人）抬在上面，并使其头朝北，脚朝南，脸面向西。“埋宜体”上盖白布，旁边燃经香，前面挂一块“孝幔”，由家属守护，直到送出。

送葬当天，亡人家属亲友头戴白孝帽，由7名或9名阿訇为亡人转香，由一位掌教阿訇跪于靠椅上念经举意，由同性人遵循教规三洗“埋宜体”，给亡者进行大净。

大净后，在尸体上洒香水或涂抹少许麝香，在七窍（鼻眼口耳手脚肘腋）上放上麦子，一般用3层白布裹尸（即白布殓衣），此白布称为“卡凡”，大约需3.6丈，由阿訇在上写有经文，表示死者生前是个敬畏真主的有“伊玛尼”的人。外层叫“大包”，长为尸体头脚两端多出2尺左右，宽为4.5尺左右，裹住全身；中层叫“小包”，长宽比“大包”布略小；内层叫“毛裳”，同大包一样大，宽度稍窄，在“毛裳”头部位置剪个洞，以便把尸体的头露出来，外两层亦然。另外，男尸要在头部加白帽或缠白布；女尸则要在头部加白帽盖头，还需要裹胸布（叫缠腰），长宽各3尺，上至胸，下至膝。按伊斯兰教律规定，裹尸布不用丝绸之类的毛料。尸体裹好后，亲属好友最后一次向亡人告别，然后抬到清真寺里专门制作的“塔卜堤”（俗称“经匣”，即“抬尸匣”）内，阿訇及送葬回民

面对经匣围成一个圆圈，由死者下辈亲属或阿訇念孝子经（《罚赎祈祷词》），并由亡者直系亲属传“以斯科特”，即罚金。罚金一部分给送葬的人，一部分捐献给清真寺。传钱完毕，阿訇高声发拜，开始为亡人举行殡礼仪式。“殡礼”又叫“行站拜”，阿语叫“者那则”，是活人向死者行最后的祈祷礼，参加者必须大净，不能叩头。能受殡礼者，必须是穆斯林，必须经过大净；特殊的如尸体残缺不全、初生婴儿能受殡礼者，必须要在生前有哭声。参加殡礼的人面向西方，赤脚站在铺好的草席或稻草上，经匣则放在行殡礼者的前面。殡礼仪式由有声望的阿訇主持。主持的阿訇率众高声念《太可比勒》（赞主词：安拉至大）4次：首次举手至耳并赞主，第二次赞圣，第三次求恕，第四次托手向左右肩说“平安”。殡礼之后便出殡，出殡时，经匣上盖毛毯或棉毯，叫“经匣罩”（由丧主备）。由4人抬经匣出殡（一般妇女不送葬），送葬的人紧跟其后，一起将“埋宜体”送上坟山。到了坟山埋葬时，阿訇及众人围成一圈，为死者再次诵经，由阿訇及亲人将“埋宜体”抬出经匣安放入已挖好的墓穴中。尸体下坑入穴必须平放，头靠北面土枕，脚蹬南，面微向西，然后用砖石或石板盖严穴口和墓门，最后填平墓坑，将坟面垒成圆形坟堆即可，经匣仍抬回清真寺。为纪念和识别，则立上墓志。墓志的南北两端镶有石碑，南端碑上刻有死者的姓名、头衔、称谓、生卒年月、立碑的亲属姓名和立碑时间，北端碑上刻有“太思米”、“清真言”或经文“堵阿”等阿拉伯经文。

在办完丧事之后，要请阿訇到山上诵经一周，称游坟。参加游坟的人齐为亡人祈祷，求主把“依玛尼”（阿语：信仰）赐赏给死去的亡灵。丧主要在丧事办完后的3天、7天、14天、21天、30天、40天、70天、100天及1周年时，请阿訇到家里诵经搭救亡人，并要选其中的一天，宰牛开经，答献亲友和全村的穆斯林。死者家属还要给送葬人传油香、糯米饭、茶水，给全村每个穆斯林家送一个油香粑粑。

另外，鳏寡孤独或家在外无依靠的穆斯林死后，由清真寺管事阿訇等人主办丧事，所需经费由穆斯林资助或由开斋节时穆斯林所交纳的“课金”中支出。一切程序如他人，在殡礼和送葬时，往往比一般人隆重。如遇村中长辈和德高望重的阿訇、师母归真，殡葬更为隆重，举行的丧葬程序也特别认真。人们争着去行殡礼，争着抬尸上坟地，有的把经匣高举，以示死者的高贵，今人对他的崇敬。

第五节 傈傈族丧葬

洱源县傈傈族丧葬具有速葬速埋、简单节约的特点。正常死亡者实行棺木土葬，死于非命者实行火葬。傈傈族一般在人死后第二天或第三天埋葬。

实行棺木土葬，一般的程序是：傈傈族家人去世，家属请“尼扒”（傈傈族的宗教祭司）来看埋葬的时辰。同时须一面立即派人给本家户族和远处的亲友告丧，一面给死者剃头、洗身、穿寿衣，盖上一块白布，并杀一只鸡，连同酒、茶献给死者，然后入殓。如是女死者，则沿袭老一辈“天上雷公大，地下舅舅大”的习惯，请舅舅来验明死亡原因后才装棺。

傈傈族将寿房放在堂屋正中高凳上，棺盖只是盖着不钉死，停棺大头朝里，小头朝外，棺前供一碗肉，死者是男的供9片，死者是女的供7片。寿房两边铺松毛，儿孙们坐在松毛上守灵。

装棺毕，“尼扒”带着两个人去看坟地，由其中一人（不与死者同一属相的人）用锄头挖三锄，称作“开土”。挖后把锄头往后丢去，如果锄头顺势倒下，则认为顺利，便可以开挖坟坑。

丧葬由主丧主持，副主丧发孝布，主副丧不在不能安埋。主副丧的确定因死者性别而异。死者是男的，其兄弟为主丧，死者媳妇的父母或兄弟为副丧；死者是女的，其后家父母或兄弟为主丧，死者丈夫的父母或兄弟为副丧。

人死的当天起，全村停止劳动二三天，人们携酒带肉到死者家吊唁。主丧要把牵来送给死者的一

只羊杀献给死者，杀羊的方式是先两只羊角上绑上两条孝布，然后把羊牵到棺材前的门坎上杀死，作为献给死者的礼物。所耗的烟、茶、酒等由主副丧和亲属负责。孝男孝女要披白麻布盖头，跪伏于灵柩两侧磕头答谢前来吊祭的亲友。

傈僳族一般村寨及家属均有公共墓地，送葬不择日，等全部亲戚到后就发丧。发丧用芦笙开路，出棺时小头朝前，由8人轮换着抬，中途不停歇，按祭司“尼扒”择定的时辰下葬。

第六节 纳西族丧葬

纳西族与彝族同属于氏羌系统民族，在古代通行火葬，《云南志略》载纳西族丧葬：“人死，则用竹箕舁至山下，无棺槨，贵贱皆焚一所不收其骨；非命死者，则别焚之，其余颇与乌蛮同。”纳西族各村寨和各家族有专门的火葬场，有的还分大、小两种火葬场，非病死者及未婚而死的青年和小孩，只能在小火葬场火化。至清朝改土归流后，逐渐改为土木棺葬，非正常死亡的则实行火葬后捡其骨置匣安葬，但也有一部分仍实行火葬。

洱源纳西族原居住地的丽江地区实行棺木土葬，坟式与白族相同，葬俗与当地汉族略有不同，死者亲友都要前来吊丧，一般都要请东巴来为死者“开丧指路”，将死者送回祖先故地，其葬俗是：

放口合 人将断气，家人及族中至亲要守候在床边，待病人临死断气时将早已准备好的口合放入其口中。口合在纳西语中叫“萨撒”，为一小红包，内有米（男9粒、女7粒）、茶、碎银少许，外加一点水和酥油。口合是供死者前往祖地之途中所用的盘缠。族中长者则一旁高呼死者三代祖宗的名字，让死者回到祖先故地，这个庄严的仪式纳西语称为“萨撒肯”，意为诀别礼，含有儿女对即将离世的父母一生恩泽的谢忱。

洗尸 人死后，对于远处的亲友，则要派人前去报丧，接到噩耗者要放下手中的活计，立即奔丧。在派人报丧以后，孝子要执香及一些钱币前去河边买水，男子为9碗，女子为7碗，并将水温热，由孝子或孝女为死者洗尸，并口诵“父（母）亲要归向神灵所住的地方，要归向三代祖宗栖息的地方”等话语，结束后换上寿衣，并用绵丝塞紧七窍。

设灵开悼 洗尸后，要将尸体移至房屋的厦台上，按男左女右放置，然后装棺。纳西族葬俗过去有悬白，设灵开悼。设灵开悼，在灵前点长明灯，请东巴念经超度。东巴祭司来为死者“开丧指路”，将死者送回祖先故地，方向是往北，并念《颂祖经》，并追述死者的功绩、能力，以及为何请自己出任主祭东巴的缘故，并为其进行超度。送葬前一天晚上，进行打歌跳舞，其旋律多沉重而缓慢，唱词多以歌颂死者生平的勤劳、善良，缅怀死者为内容。

出殡 由东巴祭司择吉日选地安葬。出殡之前，先在灵柩必经之路上焚烧死者的旧物。在院中，孝子孝女再次向死者诀别，然后移至离门数十步外跪下，棺材出门后，要从跪在门外的孝子头上越过。至墓地后，先放鞭炮驱除邪物，后用青松枝打扫墓穴。继之，缓缓放下棺材，由孝子口中念着吉利话兜土盖棺，焚烧灵幡等物。送葬者还要每人在周围拾一两块石头以垒坟堆。在掩埋后第二天，家人近亲要上坟添加新土。

移居洱源的纳西族，由于境内没有东巴祭司，一些具有纳西族特色的葬俗也就逐渐消失，现纳西族葬俗已与当地白、汉族基本相同。仅保留了少部分民族特色，如人死后，棺材按男左女右方向停放在房屋的厦台上，不放在堂屋中；对死人不兴磕头；送葬的前一天请人唱本民族传统挽歌、跳舞。出嫁的女儿或上门的儿子死后，两个家庭之间的关系也就逐渐疏远了。纳西族也实行烧包等祭祖活动，与汉族不同的是在清明节不兴上坟，一般是正月初二上新坟，烧包多在农历的七月十四，且在烧包时节不兴请客，只是少数亲戚在一起烧包。

第七节 傣族丧葬

傣族传统葬俗有土葬、火葬和水葬，以土葬为主。

傣族的丧葬已与汉族一样，实行棺木土葬。傣族人认为死后灵魂不灭，信佛之人在临死前，由亲属为他念经。人死后，由家人和亲戚抬到堂屋中为其更衣，装棺前要用桃枝柳枝水来清洗。洗脸时，必须先下后上，表示和活人有区别。妇女死后，要为她穿上最好的衣服，戴上首饰，并将小件首饰或金银碎块放入口中，作为殉葬品。封棺后，一般要停柩1~3天，其间，亲朋好友为死者守灵、念经，丧葬礼仪与附近白族村庄相似。出殡时，由村人抬棺至坟地，挖坑埋葬，习俗一如当地白族。

第八节 藏族丧葬

藏族古代实行墓葬。佛教盛行后，喇嘛教提倡的“天葬”、“水葬”应运而生，加上“火葬”和“土葬”，便形成藏族4种形式的葬法。清乾隆年间，驻藏大臣在西藏勒石立碑，禁止天葬和水葬，民国年间也曾在中甸张贴布告加以禁止，但收效甚微。

天葬 行天葬的大多是普通僧众和成年俗人。各地都有固定的天葬山，山的上台供喇嘛使用，中台供男性俗人使用，下台供妇女使用。人死后，经过念经超度，将尸体包裹抬上山，由天葬职业者解剖，俗称“下八块”，割成碎块，砸碎骨头，拌上糌粑，搅拌成团，在其周围燃烧柏树枝，洒上酥油、供品，招引鹰啄食，以食尽为佳。

水葬 念经超度后，将尸体抬到江河边肢解投入水中，也有将整个尸体投入江河中的。水葬在金沙江沿岸藏区较为普遍。

火葬 行火葬的多为活佛、上层喇嘛及富有人家的人。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后，将尸体焚毁。逝者是活佛、高僧的，有的将骨灰放入灵塔，有的将骨灰拌泥捏成佛像或佛珠藏在深山或佛塔内，有的将骨灰撒到山巅。火葬一般在冬春季节举行。

一般藏族群众，采取何种葬法，往往以卜卦决定。不论何种葬法，亲朋邻里都不约而同前往吊唁、送礼，停止娱乐活动，表示哀思。

藏区的城镇及藏汉杂居的地方，藏族的丧葬早已与汉族一样，采用棺木土葬。

洱源藏族定居于境内，与三营地区的汉、白族呈小聚居大杂居分布，丧葬习俗基本与邻近村落的汉、白族相同。

第六章 岁时节庆

第一节 白族岁时节庆

洱源白族的节日众多，几乎每个月都有一个或几个节日。按其活动内容和起源，大体可分为时令农事节日、祭祀宗教节日、纪念节日、庆贺节日、社交游乐节日和物资交流贸易盛会等种类。在众多的节日中，有些是白族的传统节日，它伴随着白族先民的生产劳动、繁衍生息，对自然界的认识 and 精

神文化活动而产生，并随着白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步形成，经过长期沿袭演变，最终形成有鲜明白族特色的传统节日；有些是由于历史上与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相互交流和民族人口的融合，吸收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节日，经过长期流传，融入了一些白族文化，使这些节日从形式到内容具有一些白族的特点。

境内白族的节日，有大节和小节，有全民性的节日和部分人员的节日，有全县性的节日和地区性乃至村社性的节日。仅择其要分述如下：

立春 俗称为“打春”。立春节令不论是在腊月或正月，因其是二十四节气之始，故境内白族均视为一年之首，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庆之一。此日忌下田劳作，早上点香烛献天地供素食祭祖先，不进荤食。明清时，有“迎春”和“打春牛”之俗。清咸丰《邓川州志·赋役志》“经费”目下载：时，邓川州“鞭春酒席银二两”。清光绪《浪穹县志略》也有“立春日，争取土牛土，书吉语于门，当宜‘春’字”的记载。是日，邓川州、浪穹县的州、县官分率僚属耆绅，着礼服，到社稷坛（清时邓川州在城北、浪穹县在城南二里建有社稷坛）以五辛盘（俗称“春盘”）、春酒迎祭青帝、芒神，称为“迎春”，然后象征性地鞭打泥塑春牛三鞭，称为“打春”。衙役再把泥塑春牛打碎，人们争抢春牛土块放入自家田中，认为可免除庄稼病虫等灾害而获丰收。一些较大的白族村镇，民间也有塑泥牛、泥人于村中的习俗，表示春天到来开始春耕。后来改由一人牵一头耕牛，由村中老人在牛身上打三鞭，叫三声“打春牛”。接着村民轮流牵着春牛，吹吹打打，在田野中行走，唱着“春天今日到来了，赶快去备耕！”直到太阳偏西方结束。晚上，各家都给耕牛洗刷身子，喂精好饲料，厩里垫上干草。辛亥革命后，此俗逐渐废除。今则清早开大门放鞭炮、迎“客头”、吃素元宵，中老年妇女到村中的本主庙、文昌宫等处点香，除此之外多无有组织的活动。

春节 从正月初一至十五元宵节，这段时间内的庆贺、祭祀、娱乐等活动统称为过春节，俗称为“过正月”，白语叫“果则哇”，是境内白族一年中全民性的最隆重的传统节日。

明清时期，境内过春节的习俗，现存3种旧志均有记载，且都将正月初一称为“元旦”。明《邓川州志》：“元旦，晨合拜家堂祖宗。各设茶酒于中庭，子弟盛服相拜，以扇帕钱肥茶果馈子弟之幼者。自后拜坟墓拜神庙，宰牲邀饮。”“元宵，各立灯彩，昼游夜饮，以社火相夸竞。”清咸丰《邓川州志》：“元旦，备素饌供天地祖先，往来贺岁。接期各村先后迎神演剧，谓之春台。又元旦至望择期墓祭。”清光绪《浪穹县志略》：“于门前插松枝，铺松毛于地。亲朋来往贺岁，出行必向喜神方。为素食，供天地祖宗。燃爆竹，焚纸钱，献欢喜糖，以糗饵粉糍相馈送。元宵煮汤圆，张灯火为烛龙狮子之戏。次日以香纸焚僻处，谓之走百病。”

清代以后，境内白族的春节习俗在继承中发展，除与汉族一样敬天地、祖宗，放鞭炮、高升，互相拜年庆贺，组织耍龙耍狮、唱戏等文体活动，正月十五吃元宵等外，各地还形成了一些独特的习俗。主要是：

抢头水 大年初一凌晨，青年男女到龙潭或水井旁燃纸香放鞭炮后，提取一桶水，祝万事开头顺利。

竖甘蔗 初一早上开中堂门时，有的把除夕夜倒竖在门后的一根甘蔗直竖过来，并连说：“翻梢，翻梢。”意即在新的一年里发家致富，日子过得如甘蔗般甜蜜。

“接贵人” 初一太阳一出要“接贵人”，贵人是一块洁白的石头，上写“利见贵人”4个字。焚香后将石块供于天地堂上，祷祝“开门大吉，利见贵人，平安如意，顺顺利利”等语。开启大门后第一个进家门的即是“贵人”（石之吉主），则将煮熟的一个元宵贴其嘴上片刻，然后敬上一大碗元宵让“贵人”吃。现多改为请预约的一对童男童女于初一清晨来家门前放鞭炮做“客头”，主人家开启大门后招待汤圆糖果、给压岁钱作为酬谢，俗称“迎客头”。

拜正月 白语叫“板则哇”。是指给自家、家族或亲戚长辈拜年外，未婚女婿到岳家、新婚夫妇

到媒人家、学徒到师傅家、干儿女到干爹家拜年，一般多在大年初二的早上，礼品有烟茶酒糖、猪手、公鸡等。

接儿接女 境内多数地区，初二这一天又是接嫁出去的女儿、姐妹、姑姑，人赘他家的儿子、弟兄和叔伯，以及未过门儿媳的节日。回家过节的携夫带儿女或孙男孙女与本家亲人团聚一堂，相互拜年，叙说家事，热热闹闹聚餐。初二以后有的又邀亲戚朋友来家聚会过节，称为“请春客”。

上刀杆 俗称“上刀山”，白语称“周移达”。大年初四，双廊镇青山村接本主，在洱海边竖起20来米高的木杆，横扎36把锋利的长刀，形如长梯，俗称“刀杆”或“刀山”。刀杆上彩旗招展，顶端象征人寿年丰的升斗直插云霄。龙灯表演后，在《龙上天》的唢呐乐曲和鼓锣声中，身着“阿鹏服”的白族青年，赤着双脚，踩着锋利的刀刃，轮番攀上刀杆顶端，动作虽娴熟敏捷，但每踏上一台刀刃却莫不让观众提心吊胆。是日，洱海船家和沿海群众纷至沓来，场面极为热闹壮观。

娃娃节 当地白语又叫“尹尹悟”，是凤羽镇内白族儿童过春节的一种古老而有趣的活动。正月初五这一天，当夜幕降临的时候，5~10岁的男女儿童，以街巷为单位组成许许多多小组，挨家挨户去“尹尹悟”。每到一家，主人放过鞭炮，热情地把娃娃们迎接进中堂分几排站好，家中长者高声向儿童们祝贺：“尹悟，尹悟，尹悟，系刷戏序（新年一开头就顺利），气刷顺序（千年万年顺利），你你亥施（人人健康），顺顺序序（一切顺利）！”吉祥而热烈的祝福后，主人向儿童们馈赠糖果瓜子、腊肉香肠、鸡蛋鸭蛋、饵块米面等食品及柴禾。各小组在村子附近的田野里各选择一处地点，燃起篝火，围成一圈，在大人们的帮助下，烧烤、烹煮，纵情欢乐直到深夜。

荡秋千 从腊月三十到正月初七左右，境内一些白族村落有荡秋千的习俗，尤以凤羽镇内一些村庄的荡秋千别具一格。

腊月末的某一天，村里的小伙子们相约上罗坪山砍竖秋千架的松木和竹子，姑娘们领着16岁以下的男孩，带上茶酒饭菜，在唢呐的伴奏下，到半路迎接小伙子们，一顿野餐后松木和竹子运回了村。当年生下孩子的人家组织起来请小伙子们共进晚餐。除夕日竖秋千架，用4根长有2丈4尺的松木作中柱，8根松木作支撑，用新竹篾扭成粗大的秋千索。秋千架上扎满苍翠的松枝，横梁上挂着吉祥的绢彩。正月初一，在秋千架下设香案摆茶酒糖果等祭品，祝颂五谷丰登、六畜兴旺、风调雨顺。然后开始试秋千，把一个稻草人固定在秋千架上，用力一推，让其连续荡上几次，以示太平无事、大吉大利。接着由村里德高望重、福寿双全的耆老开秋千，老人品尝众乡亲敬献的长寿酒后，说上几句吉祥话，在《一杯酒》和《龙上天》的唢呐乐曲声中荡开秋千。开秋千老人的家眷端出糖果和酒敬献众乡亲。开秋千后，全村人按年岁依次轮流上秋千荡上几次，当地有“打一回秋千，平安365天”的说法。一连几天，村里和来村拜年走亲戚的男女老幼聚于秋千周围，竞相展示身手。1955年，在滇西首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洱源县秋千队的表演深受好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境内凤羽等地的白族秋千会更为热闹，参加秋千会的人每年都在3000人次以上。凤羽秋千为荡秋，表演有单人、双人两种，时限一般为3分钟。

闹“春王正月” 正月十四，凤羽镇的起凤村举行接本主活动。吃过早点，上一年结婚的小伙子们用八人大轿在唢呐鼓乐声中将本主雕像抬至村中广场，供奉在用松枝装扮的“行宫”中。沿途队伍浩浩荡荡，鞭炮齐鸣，居家百姓设香案摆祭品迎送。早饭后，规模宏大的娱乐活动就在本主行宫前举行。由村民扮演的“渔樵耕读”等各种角色的“田家乐”表演结束后，开始闹“春王正月”。闹“春王正月”，当地白语叫“搭则哇之高”。角色有堂官（又称“憨县官”）、副官、背弓箭者，有传牌、衙役、甲长、渔、樵、耕、读、工、商者，有哑子、哑女、打莲花落者，有教师、算命先生、神汉、斋公、斋婆和正月生子者，表演人数达300余人，其中女角多为男扮。道具服装古怪奇特，胡须用棉花或羊毛粘贴，眼镜用藕片或蛋壳做成，刀枪用木棍或牛肋骨，鞋袜左右各异，毡帽、布帽、草帽上缀有彩色纸花、糖果。有的穿戴长衫马褂礼帽道貌岸然，有的衣冠不整滑稽可笑，穿红戴绿形

形色色。道白唱词多说反语或用谐音，诙谐幽默，引人发笑。演出分“迎接堂官”、“审讯犯人”、“宣读圣旨”等场次。闹“春王正月”既是娱神又是自娱的狂欢活动，同时也带有对违犯村规民约不轨行为进行教育警戒的性质。比如在“审讯犯人”一场戏中，有状告放纵牲畜践踏庄稼的，有状告丈夫好吃懒做、酗酒、赌钱、抽大烟的，有状告做买卖的以次充好、短斤少两、蒙骗童叟的。堂官审讯后，令差役将犯事者按倒重打30大板，责令其改过自新。至于“正月生子”，认为该子“八字”硬，冲犯“春王”，正月里春王坐堂责罚其父，则可消灾免难，由此演绎出其他角色的一些戏，故称“春王正月”。娱乐活动中还穿插有耍龙、耍狮、耍白鹤以及霸王鞭舞、蚌壳舞等表演。至晚结束，小伙子们又将本主雕像送回庙中供奉。

踢彩 俗称“踢球”，是民国时期江尾镇兆邑等村白族群众过春节中举行的独具特色的活动，体现了重视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踢彩活动从正月初二到初六止，连续5夜，故又叫“踢彩会”。踢彩架竖立在村里财神庙前的广场上，广场上有两块巨大的石头，中间各凿有约3尺深的圆洞，粗大的架柱就竖立其中。横梁上披着红彩，柱子上贴着楹联，架子上的中上部有筛子般大小的空洞，叫“月窟”，是彩球射入之门。彩架花团锦簇，且每年都别具特色。踢彩人是村中秀才或县立高小毕业以上的生员，但当年考中或毕业的只能充任“供彩”角色，称“后学”。“后学”负责制作彩球（用皮革缝制，内紧塞棉花），写送请帖，备办烟茶糖果等，经过一年“供彩”即成“候彩”员，再经3年观摩取得“文星夺彩”资格。夜幕降临，附近各村男女老少纷纷来观看踢彩。踢彩者短衣短裤勃勃生机，各献技艺各显雄风将彩球踢入“月窟”，至夜深收场。每夜踢彩场内欢呼雀跃，无比热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篮球比赛、文艺演出等替代了踢彩活动。

二月八庄稼会 农历二月初八，初为江尾镇马甲邑、土登两村的本主会期，又有传说是日药王采苍山百种草药为百姓御疾治病。清代中叶在马甲邑逐步形成两天会期的交易会，且以草药交易为多，故称“药王会”。时逢洱海中的螺蛳最为肥硕的季节，白族“腌螺蛳”是会期独具特色的风味小吃，故又称“螺蛳会”。正值春耕大忙将临，各种竹木铁制农具汇集，故也称“庄稼会”。1977年迁邓川镇新州街，称“二月八物资交流会”，会期延至3天。1985年迁邓川镇沙坝街场，大牲畜交易也即开始，县内外商家纷至沓来，交易品种和规模逐年扩大，是境内规模仅次于三营地区“二月十五”的庄稼会。时至今日，虽然螺价飙升，已非寻常小吃，邻近乡村的白族人家仍有携儿带女赴会过节，到中草药市场嗅一嗅药味、买几剂常用草药祛疾防病的习俗。

红山本主庙会 本主崇拜是白族独有的一种宗教信仰。在境内，每个大一点的白族村子几乎都建有本主庙，有的几个村子共建一个本主庙，一个村的白族人既信奉本村的本主，同时也信奉其他村的本主。据不完全统计，境内大大小小的本主庙在120个以上。一年内，每个本主都有1~3天的会期，本村和附近村子的莲池会经母赴会诵经，一些白族人家也拜本主了心愿，俗称本主庙会。红山本主庙又称红山景帝祠，位于江尾、双廊两镇交界处萝蔚山延伸入洱海的红山半岛海滨。庙内供奉的本主是王盛、王乐和王乐宽祖孙3人。唐天宝年间，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领8万唐军至西洱河（即今洱海）讨伐南诏，被南诏王册封的征南大军将王盛领兵击败。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唐将李宓率兵20万，再次进犯南诏，王乐宽领兵全歼唐军于砂牛半岛、江尾半岛，李宓落水而亡。王姓三代镇守外南关，保境安民，死后被双廊地区白族奉为本主，并受到洱海周围白族人民的普遍敬奉。加之本主庙前的海域可能由于风浪、海流等原因，是旧时洱海内船只航行较为险恶的区域之一，传说红山本主经常显灵，化为一条小绿蛇，头上有一“王”字，护佑船只航行和百姓安全，故本主庙香火久盛不衰。每年农历四月十五至十七日这3天，是传统的红山本主庙会，双廊、江尾、邓川、周城、喜洲、大理、挖色、海东等地的莲池会经母和善男信女齐集本主庙祭祀，洱海船家及周围白族群众也纷纷赴会。庙会期间，萝蔚曲内船桅林立，每天停泊的大小船只达数百艘；海滩上车水马龙，人潮涌动；庙内庙外香烟缭绕，梵钟磬鼓和诵经的唱念声连绵不绝。时值洱海西岸的蝴蝶泉会，1999年南诏风情

岛建成，下关起航的大型游船停靠红山，往来搭乘各景点的游客，双廊镇政府随后又在会期举办物资交流和文化活动，昔日内容单一的红山本主庙会已发展成为集文化娱乐和商贸旅游为一体，具有浓郁白族特色的境内规模最大的本主庙会。

五月端午娃娃会 农历五月初五境内白族也和汉族一样过端午节，但多称“端午节”，“插蒲剑，悬艾人，午时贴天师像，以五色丝为续命缕系小儿胸前，饮雄黄酒，食角黍及解暑避邪之药”（清光绪《浪穹县志略》）。境内许多地区，端午节更是白族娃娃的节日，集镇地的街子十分热闹，满街都是孩子的世界，儿童喜欢的各种玩具五彩缤纷。不论栽插是否开始，不管农活有多忙，年纪大一点的娃娃相互邀约，小一点的在父母的带领下高高兴兴赶“五月端午娃娃会”，买布老虎、布猴子、小荷包、泥哨子、关公刀……个个要买一包雄黄粉把耳朵、鼻子抹得黄黄的，太阳穴上要用一对“太阳膏”贴着。洱海边的江尾、双廊娃娃街上洁白的米螺蛳链子更是小女孩最为喜欢的物品，买一串挂在脖子上，摆来摆去，漂亮极了。而今，虽然各种现代玩具应有尽有，孩子们还是对“土玩具”情有独钟。

栽秧会 是白族农民在水稻栽插最繁忙的时节，为加快栽插进度、减轻疲劳而组织的一种与生产结合的娱乐活动，以凤羽镇内的“秧踪”栽秧会最具特色。秧踪，即在栽插时由20~30人自愿组成临时性的劳动互助组织。每个秧踪选出一名农业生产经验丰富、有威信、有号召力的长者为踪首（也有的称秧官），负责安排该秧踪的一切生产事务。每个秧踪各制有一面“秧旗”，旗杆有3丈多高，顶端饰有彩绸扎成的升斗，以象征五谷丰登；旗杆中部斜挂着犬牙形白色镶边的红色或蓝色大旗，旗上写有寓意吉祥的字样；旗杆上系有彩带、雉尾、铜铃等五彩缤纷的饰物，整面秧旗酷似古城堡上的大王旗。每个秧踪还有一支由三四人组成的乐队，乐器以高亢、开朗、音域宽阔为特色的白族唢呐为主，配以铙锣和大钹。栽秧的第一天要举行“开秧门”仪式。清晨，人们扛着秧旗，吹吹打打来到田间，插好秧旗，点燃香纸，边分食果酒，边唱祈祷丰收的调子，然后开始栽秧。从开秧门这一天起至关秧门，各个秧踪就要按照踪首的安排统一行动，秧旗插到哪里，乐队就跟到哪里吹打，人们也就跟到那里栽插。乐队吹奏的唢呐曲调有《栽秧调》、《蜜蜂过江》、《大摆队伍》、《龙上天》、《闹山红》、《三天景》等，乐曲欢快热烈，节奏强烈，极富鼓动力。踪首敲着铙锣，穿梭于栽秧人群中频频催促，检查质量，有时还安排能说会唱的人讲些笑话唱几首曲子。栽秧的人们你追我赶，争先恐后，整个劳动过程既繁忙有序又轻松活跃。栽插结束要举行“关秧门”仪式，时间一般在关秧门后一天，秧踪的全体人员集中到本主庙聚餐，杀猪宰羊祭本主谢水神祈求丰收，结算找补工钱，还要举行“田家乐”活动。人们扛着秧旗，簇拥着打扮滑稽的秧官，骑马在村中游行，后面跟着化装成渔、樵、耕、读等角色和打着霸王鞭的队伍，一路吹吹打打来到本主庙表演节目。演员与观众融为一体，充满了喜庆欢乐的节日气氛。

在境内其他白族地区，有白语称为“拨富己”形式的栽秧会。“拨富己”意为承包栽秧，由二三十人自愿组成的栽秧组承包一些农户或生产队田块的栽插任务。在大集体时期，有的生产队也曾组织青壮年劳力参加的劳动竞赛形式的栽秧会。这两种形式的栽秧会都有唢呐鼓锣伴奏，但持续时间一般都只有一两天。20世纪90年代开始，境内普遍推广水稻箱笼作和宽窄行条栽等规范化种植，栽秧会已不多见了。

火把节 境内明清两代的一些旧志称“星回节”，相对应的白语叫“细回佳”。白族于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过火把节，白语多称“夫哇勿”，是境内白族最有特色的盛大节日之一。明《重修邓川州志》录元代云南省郎中文璋甫《火节》诗：“云披红日恰衔山，列举参差竞往还，万朵莲花开海市，一天星斗下人间……”反映了元代火把节的盛况。

从古至今，境内白族火把节的活动内容丰富多彩。节前或节日夜，妇女儿童用捣碎的风仙花根“搽手花”（白语叫“巫收活”）染红指甲，是对传说中皮罗阁火烧松明楼焚杀五诏主，邓赓诏白洁

夫人为寻夫骸将双手十指刨得鲜血淋漓的纪念。节日这天，城镇和大一点的白族村子由当年生育子女的人家做东，在广场竖一大火把。火把高三四丈，扎12层松明柴，遇闰年加一层，插有五颜六色的纸旗，挂着用彩线系着的糖果，顶部还插有三级升斗，上面写有“国泰民安”、“人寿年丰”、“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等语意吉祥的大字。每个家庭还要或凿或扎几个小火把。因有白洁夫人投洱海殉夫的传说，故这天中午洱海东岸的双廊白族有组织龙舟竞赛的习俗，意为争先恐后营救白洁夫人。傍晚，一些地区养马人家的男子骑着马绕大火把三圈后举行跑马竞赛活动，以纪念白洁率骑士驰往毗呷图山营救邓赧诏主。夜幕降临时，村中老人领头拜大火把，献祭品后宣布点火。几个机敏的小伙子迅速爬上大火把，从本主庙取火种的人遂将点燃的小火把传递给最上面的小伙子将大火把点燃。顿时，唢呐鼓锣和鞭炮齐鸣，烈焰腾空，男女老幼欢呼雀跃。当升斗底部的竹竿和挂糖果的彩绳烧断时，人们争抢掉落的升斗和糖果，抢到升斗者被认为最吉祥荣幸，非常乐意备办来年的升斗。大火把烧到半截时，大人小孩纷纷在大火把上引火点燃小火把，围着大火把蹦蹦跳跳耍起小火把，一时间百炬跳跃灿如星海。有的还从挎包里抓出一把把松香粉，见人就撒在小火把上，“轰”的一声，火苗便窜向对方，被燎的人认为会燎去晦气，喜气洋洋。年轻人往往三五成群追逐嬉戏，撒松香粉末互燎。有的则结队举着火把要至村口大道，与邻村比火把之盛。有的则要至田间给稻谷照穗，认为可以烧死飞蛾害虫，获得丰收。火把烧到根部时，人们便将柴炭堆成一堆篝火，一个接一个相继从上面跨过，来回跨二三次，叫禳灾去邪。小孩和年轻人还比赛从烧剩半截插成行列的小火把上跳过去，看谁跳得高、跳得远，叫跳火把。老年人则围坐篝火旁品茶饮酒，评论火把，漫话时年，展望丰收。至深夜，尽兴方归。是日，境内白族人家还有接嫁出去的女儿和未过门的儿媳来家里过节的习俗，故各地集市也十分热闹，从早到晚乡村路上人来人往，到处是一派节日景象。

关于火把节的起源，众说纷纭。“是节或以为吊慈善（即白洁夫人）；或以为吊阿南；或以为武侯是日擒孟获，侵夜入城，父老设燎相迎，遂沿为俗；或以照岁。”（清咸丰《邓川州志》）有专家研究则认为起源于古代西南彝语支系少数民族对火的崇拜，拜火、照穗、祈年、求丰收、驱邪等活动与早期农耕生活有关。在境内，白族火把节的起源，当首推六诏时蒙舍诏主皮罗阁火烧松明楼焚杀五诏主，邓赧诏主妻白洁夫人铁钏寻夫骸，闭城三月抗争，粮尽援绝守节殉国的传说最为流传广泛。

1985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凤羽河西岸的南农贸市场举行盛大的竖大火把活动，在县城举办会期5~7天的物资交流大会。1993年，人大常委会将每年农历的六月二十五定为洱源县民族火把节。2003年起，竖大火把和物资交流大会的地点移至县城商贸小区的农贸市场。县城每年竖的大火把高达26米，顶部扎有巨大的莲台和升斗，顶端青松上扎有振翅欲飞的白鹤，16面彩旗、16个灯笼、两幅宽大的红绸对联和数百面纸旗把火把装饰得五彩缤纷。火把节夜晚的文艺演出，有白族唢呐队、龙灯狮灯白鹤舞队、霸王鞭队、腰鼓队、彝族打歌队、西山里格高队等的精彩表演。当大火把点燃后，各种礼花焰火竞腾夜空，数百支小火把连绵成龙翻腾场内，红火吉祥的节日气氛充盈县城。整个会期，商贸旅游十分红火，民族民间文化活动异彩纷呈。

每年的农历六月二十五，又是西山白族迎“跋达”的节日。居住在黑惠江以西的西山乡和乔后镇的白族人民中，流传着一个神话故事：盘古开天辟地后，人们没有吃的。有个叫跋达的小伙子，不辞辛劳跋山涉水到观音那里恳求给些五谷种子。观音从花篮里拿出五个小葫芦和一个大葫芦，嘱咐道：“这五个小葫芦里装着粮食种子：第一个三节葫芦里是荞种，撒在高山上；第二个两节葫芦里是大麦种，撒在半山腰；第三个细脖子葫芦里是大豆种，撒在山脚沙地上；第四个弯葫芦里是籼米种，撒在大河小溪边；第五个一节葫芦里是糯谷种，撒在水田里。大葫芦里装的是树种，你要等五个小葫芦里的种子撒完后才能撒大葫芦里的树种，不要忘记了。”跋达只顾撒5个小葫芦里的种子，没想到大葫芦的塞子掉落，等他沿着玉龙山、雪邦山、老君山、罗坪山直到高黎贡山把五谷种子撒完，大葫芦里的树种也漏完了。跋达转身一看，他走过的山已经长满密密丛丛的大树，路没有了，跋达在森林

里转来转去，怎么也找不到回家的路。地上长出了五谷，人们高兴得睡不着觉，非常感激跋达，可他到哪里去了呢？人们望着遮天盖地的森林，想到跋达一定是迷了路，就打着火把到处寻找跋达，却怎么也找不到他。大家一起去见观音，观音把跋达封为“五谷神王”。从此，在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跋达出走这一天夜幕降临时，西山白族家家户户都要点起火把迎接五谷神王跋达，一起吃新梨、尝新苞米。

每年的农历六月二十五至二十八，又是海西海歌会。远近村寨的白族青年男女都要会聚海西海，划船竞渡，对山歌，唱曲子。相传是纪念以身堵塞山谷落水洞、汇聚溪水成海西海、解除百姓干旱之苦的“七兄弟”。

茈碧湖海灯会 每年农历七月二十三的茈碧湖海灯会历史悠久，长盛不衰，赴会人群不仅是沿湖居住的白族人民，还远及临近各县的各族群众，会期也延长到四五天。清光绪《浪穹县志略》载：“（七月）二十三日为河头会，于茈碧湖结彩舟，念佛演戏，往祀河头龙王。”海灯会的主要活动有赛龙舟、放海灯、唱海戏、唱调子等。

赛龙舟 二十三日中午赛龙舟，几十只披红挂绿的龙船在茈碧湖里海劈波斩浪竞渡，龙腾虎跃，岸上人声鼎沸，山鸣谷应，一派欢快热闹景象。相传诸葛亮部将李海率领的军队被孟获大军围困于三营佛光寨，李命手下白草萝卜喻将军率兵突围到浪穹搬救兵解围。当喻将军到达茈碧湖时，有军士报称佛光寨被攻陷。喻将军面向佛光寨一拜，长叹一声，投茈碧湖自尽，这时正是七月二十三中午。村民闻讯纷纷划船打捞喻将军遗体，以后便逐渐形成赛龙舟的习俗。

放海灯 二十三日夜晚放海灯，随着一串串鞭炮的鸣响，一位老者首先将最大的龙王灯点燃放入湖中，接着几十盏鲤鱼灯、莲花灯、凤凰灯等大海灯被相继点燃放漂，船上和岸上的人们纷纷放漂小海灯，顷刻间湖面万盏海灯齐明，星星点点，闪闪烁烁，随风漂逐。放海灯的由来，民间有多种传说。一说南诏初，鹤庆白族人段老三率诸子在下关天生桥斩蟒牺牲，被封为浪穹龙王（关于浪穹龙王，较普遍的说法是段赤诚，庙毁前，龙王本主正殿前有一过厅，厅内有一匾，上书“赤诚”2字），其小女远嫁云南驿龙太子。龙女每年都要在七月二十三回茈碧湖参加龙王的寿诞盛会，因路途遥远，赶到浪穹时已夜幕降临，龙王就在茈碧湖上放数百盏海灯为小女引路而相沿成俗。一说很久很久以前，茈碧湖畔有一美丽能干的白族姑娘，擅长刺绣莲花，洱海龙王欲强娶为妾，派虾兵蟹将来抢亲。姑娘闻讯，驾一叶小舟将刺绣的莲花撒入此碧湖，自己也投湖自尽，顷刻间整个湖面泛起盏盏莲灯。为纪念这位姑娘，人们每年都要举行海灯会。三说白族先民为了生活，曾有不少人葬身此碧湖而得不到家人祭祀，故借龙王寿诞之日放海灯超度，一盏海灯上放一小碗粥、一件冥衣，只要海灯随风飘动，就认为有鬼魂被超度出孽海了。

唱海戏 会期中，在茈碧湖中把几只大船连接在一起扎成大船篷，搭上彩台，在台上唱戏，俗称唱海戏。清末至民国时期极为兴盛，外地滇戏班子被雇请来演出，当地玩友班也参与串演。现多为民间龙灯、狮灯、白鹤舞、霸王鞭舞等白娱性活动。据传，段龙王的老友陶文彦进士常被邀请到茈碧湖龙宫看戏，后被龙王原形惊吓死于澄碧楼上。段龙王寿诞日，每年都特意安排唱海戏，以慰陶进士之灵，唱海戏的习俗就被沿袭下来。

唱调子 会期夜晚，茈碧湖畔，黑谷山麓，湖面小船上，到处是一簇簇、一对对唱曲子对调子的人群，听调子的男女老少成千上万，弦音飘荡湖面，歌声响彻山谷，到处欢声笑语，狂欢通宵达旦。

渔潭会 是境内白族传统的物资交流盛会，地址原在沙坪渔潭坡，故称“渔潭会”。会期5~10天，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开始赶会，因此也叫“八月十五会”。渔潭会兴起于唐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初为附近白族村民和渔民的青官庙庙会。渔潭坡位于点苍山云弄峰麓，濒临洱海，历史上是贯通南北东西的枢纽之地，水陆交通十分便利，遂逐步发展为滇西仅次于大理三月街的大型物资交流会。1980年会址迁至邓川镇的沙坝街场，场地平坦宽阔，规模更为宏大。

渔潭会会期，各地商家结棚为市，物资交易以邓川奶牛、剑川木雕家具、腾冲玉器、妇女金银首饰、白族挑花刺绣品和服装最具特色。大理地区白族婚嫁多在每年秋收后举办，渔潭会会期刚好在这之前，嫁娶的人家都要到会上备办结婚用品，嫁妆是渔潭会最为畅销的热门货，故渔潭会又称“嫁妆会”。成双结对的白族男女青年在会期选购金银玉器饰品、箱箱柜柜、茶几沙发，以及电视机、收录机、单车、手表等高档商品。省内外商贾云集渔潭会，购买邓川奶牛、骡马、耕牛和药材等地方土特产品。改革开放以后，还有前来观光旅游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在渔潭会选购各自喜爱的商品。会期，渔潭会组委会还举办各种宣传和文体活动。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渔潭坡两侧公路上举行的赛马活动，两侧山坡上观众达数万人，更使渔潭会热闹非凡。

渔潭会的形成，民间有一个神话传说：在渔潭坡油鱼洞中，有一红鱼精，经常到洱海中兴风作浪，倾没渔船，伤害渔民，当地人民苦不堪言。一天，观音路过渔潭坡，红鱼精正在海上作恶，洱海上空乌云暴雨，渔潭坡上走石飞沙，一只只渔船沉没海中，无数渔民葬身鱼腹。观音抛出一张大网将红鱼精罩住，顿时风浪停止，晴空万里。观音制服了红鱼精，与红鱼精约法三章，准它每年于农历八月十五出洞活动一次，其余时间只能在洞中，鱼精一一应允。为防止红鱼精出洞后再兴风作浪，观音叫当地渔民于每年农历八月十五这一天在渔潭坡上赶会，交易捕鱼网具和鱼叉。当红鱼精出洞时看到熙熙攘攘的人群和满街的渔具，误认为观音又要捕捉它，只好退回洞中，不敢出洞作祟。一年又一年，渔潭会就由交易捕鱼网具发展为物资交流大会。唐代开始至20世纪70年代末，每年渔潭会开市的早上，当地渔民一直保留有在油鱼洞旁的青官庙前两棵大青树下交易渔具的习俗。

除夕 境内白族有浓厚的“正月祭头腊月祭尾”意识，故将腊月三十（或二十九）的除夕视为重大节日，称为“过老年”，主要活动如下：

扫除 进入腊月下旬家家户户即开始打扫院内院外清洁卫生，成年未扫到的地方都要彻底扫干净，要拆洗被褥衣物，清洗锅灶炊具，以求来年清吉平安。

贴春联换旧符 境内白族有自撰自写春联的传统，撰写的春联内容丰富，辞藻高雅贴切，讲究韵律和书法，很能显示门第家风和情操。除夕日家家都要贴朱红春联，换门神和灶君画像。

洗脚 民间有“三十晚洗脚，吃喝都赶着（意为运气好）”的民谚，故男女老幼都要在除夕日用热水洗脚，以图好运气。

吃团圆饭 境内白族最看重大年三十的合家团圆，其次才是中秋节的家人团聚，故除夕日做晚餐有一些讲究，且菜肴都较丰盛。如用小碗或杯子量足12碗（杯），寓意月月足食；做饭炒菜要烧松柴，表示来年经济宽松；菜蔬有斋素有荤腥，鱼是不可缺少的，寓意吉庆有余。吃团圆饭前要焚香纸祭天地、祖宗，称之为年祭。

辞年守岁 晚饭后燃放鞭炮封门、封井，堂屋内生炭火，家人围坐火盆旁吃瓜子水果，守岁至凌晨燃放鞭炮焰火和“抢头水”。从1983年起，收看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已成为辞年守岁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汉族岁时节庆

汉族社会是传统的农业社会，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娱乐、消费等都离不开农业，农耕文化折射在岁时节庆中体现着农本、儒化、兼容神秘的特色。

洱源汉族来自全国各地，这些汉族移民带来了其原居住地的文化，同时，也受土著民族文化的影响，其岁时节庆与中原基本相同，少数节日有差异。既有祭灶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立夏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重阳节、冬至节等汉族传统节日，也有庄稼会、火把节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节日。

一 传统节日

祭灶节 时间在农历腊月二十三，家家都要祭灶神，向灶君老爷虔诚祷告，一求“上天多奏善，达地广言功”；二求来年家庭幸福，事事如意，人畜安康。传说，这一天灶君老爷上天汇报他所管之家的善恶，所以人们为灶君点香化纸钱，在灶君像上涂抹糖食，有的在灶君的嘴上涂上糯米粑粑等，意为不让灶君向玉皇大帝“告状”。这天吃素，主要吃什锦糖、米花糖、糯米粑粑等食物。

春节 俗称“过年”，是汉族最隆重的传统佳节。自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始，以夏历（农历）正月初一为“岁首”（即“年”）年节的日期由此固定下来，并一直延续两千多年至今。春节的原意是农业丰收后的庆祝活动，“年”者，即禾熟之意。

时间为农历腊月三十至正月十五，长达半个月。腊月下旬，从城镇到农村家家户户都要先做好准备工作。准备工作有物资准备，如打米粉，做饵块，杀年猪，做咸菜，腌制香肠、豆腐肠（三营一带汉族还腌制血肠），腌生，缝制新衣服（20世纪80年代以后，服装市场日益繁荣，请人到家里缝制衣服的风俗逐渐淡化）等；有卫生准备，如打扫庭院、拆洗衣被、擦洗炊具碗筷等。至腊月的最后一天（称“除夕”），则刷洗门户，书写张贴春联。除夕晚餐意义非同寻常，具有除旧迎新之意，即使是在生活极为艰苦的年代，除夕晚餐都是一年中最为重要的一顿饭，所以这顿饭又叫年夜饭。年夜饭很丰盛，必须有鱼，取其“年年有余”之意，特别要煮整棵青白菜、大蒜和蘑菇的杂烩汤，取“常青不老，清白为人，诸事顺利，多子多孙”之意。有洱源特产乳扇，肉类应有尽有，蔬菜花色品种繁多。吃年夜饭前，放爆竹庆岁，用美酒、佳肴祭灶神、祭祖先。

吃过年饭后，全家老少都要用热水洗脚，边洗边说：“三十晚上洗个脚，来年到处饿不着。”意思是脚勤手快，好好劳动，何愁没有吃的。

除夕之夜，合家团聚，一家老少围坐在一块“竟寝围炉守岁”，喝着柿子木瓜冰糖水，长辈给小孩发“压岁钱”，说说笑笑，其乐融融，“候次日新年相贺”。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电视在境内日益普及，人们在拉家常的同时，共同观看电视，享受精神大餐。到了子夜，要用红纸把大门封住，叫“封财门”。到初一凌晨鸡叫后，要开财门接灶君，鸣放爆竹，然后出门见喜，张灯结彩，迎接新的一年。有的地方还保留着由童子开门的喜俗，童子在门外喊：“财门大打开，金银财宝滚进来，滚进不滚出，金银堆满屋。”于是主人打开大门，让童子进屋，主人家给其喜钱和糖果。

初一早上，家家户户都煮吃元宵（汤圆）或米粉团儿，意味着团圆，中午吃素食。从初一开始，家家堂屋中都要摆上几盘糖果和松子、葵花子、南瓜子，作为待客的喜果子。

初二吃荤，献财神。从初二开始至十五这段时间，民间竞相走亲串友，往来贺岁（俗称“拜年”），以饵块、面条、糖食、公鸡、猪手相馈赠，到岳父、师父、干爹家礼物尤重。三营一带订过婚的汉族小伙子欲在当年结婚还需到岳父家中“拜求亲年”，除带去一只大红公鸡，以及红糖、白酒、沱茶和饵块这“四色水礼”外，还要端去一席“八大碗”，以求女方家答应在新年新岁中办喜事。

春节期间，从城镇到农村都要举行耍狮、耍鹤、舞龙和玩高台社火等活动，狮子以黄色为尊，龙以青色为佳（平年12节、闰年13节），鹤以白色为吉祥。白天由会首安排庆贺之家，送去贺贴。晚上前去庆贺，观众尾随，十分热闹。每到一家，在天井（场院）里尽情表演，恭贺主人。主人赏钱送物。恭贺主人，贺词因人而异。贺农户之家：“龙灯狮灯一齐来，一齐耍到农家来。自从今晚庆贺后，五谷丰登万万年。”贺生意之家：“狮子白鹤一齐来，生意兴隆发大财。自从今晚庆贺后，金银财宝滚进来。”贺诗书门第：“耍了狮子又要龙，庆贺贵府笔墨浓。自从今晚庆贺后，世代诗书满堂红。”贺军烈属家：“今晚耍到光荣家，献上一朵大红花。自从狮子青龙到，来日锦上添花。”贺离退休干部：“白鹤耍到干部家，龙灯狮灯发亮光。自从今晚来庆贺，安度晚年颂泰昌。”贺大学生之

家：“龙灯狮灯明，时逢盛世读书文。自从今晚来庆贺，他年工作莫忘民。”贺乡村委会：“白鹤狮子一齐来，干部群众笑开颜。自从今晚来庆贺，团结一致建家园。”

从民国至今，境内许多汉族村庄都保留着春节唱滇戏的习俗，村民自编自演，自娱自乐，相沿成俗，即使是当今电影、电视、录像、VCD、DVD等盛行，三营镇永胜菜园村的村民仍然继承着春节唱戏的习俗，吸引着远近戏迷前来观看。

汉族群众之间还要进行走亲戚活动，宴请亲戚朋友，称为“请春客”。这种文娱和走亲串戚的活动要持续到正月十五才结束。春节期间还择期祭奠，全家上坟，烧纸钱，供食品，缅怀祖先，当地称为“拜坟”，祭拜仪式也较隆重，常邀亲近者和客人同往，且以人多为荣。

受汉族过春节习俗的影响，境内其他民族也过春节，有的还在某些礼节上融入各民族的东西，如白族大年初一抢头水、春节待客“三道茶”等，使得过春节内容更为丰富多彩，涉及的民族更为广泛。国家规定春节放假3天，活动内容更为丰富，春节更是成为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的共同节日。

元宵节 时间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是汉族的传统节日。关于元宵节的来历，古书记载着两种说法。一说是，西汉时，人们祭祀“太乙”从黄昏到天明，由此发展为上元燃灯之俗；一说是，东汉时，汉明帝刘庄根据《僧史》“西域腊月晦日，名大神变，烧灯表佛”的记载，下令士族庶民，于此日燃灯，以示对佛的尊崇，从此有元宵花灯之俗。至唐代，元宵节又受到道家之说的影响。道家提出正月十五为上元，乃天官赐福之日；七月十五为中元，乃地官赦罪之日；十月十五为下元，乃水官解厄之日。从此，“元宵”始为“上元夜”之别称。唐代以后，上元燃灯成为官民同乐的一个节日。相传，嫦娥奔月之后，羿昼夜思慕成疾。正月十四夜忽有童子诣宫求见，曰：“臣，夫人之使也。夫人知君怀思，无从得降，明日乃月圆之候，君宜用米粉作丸，团团如月，置室西北方，叫夫人之名，三夕可降耳。”如期果降，复为夫妇如初。

随着中原汉族不断迁入境内，正月十五吃元宵的习俗也随之流传进来，并影响着境内的其他民族。元宵节早上家家户户都要煮吃元宵，以取“团团如月”的吉祥意思。

时代发展到今天，元宵已形成地区有别、风味各殊、丰富多彩的特点，在用料、形状、制作方法上都有讲究。

元宵以米粉为料，元宵心（即“馅”）是用春碎的核桃仁、花生、桔皮、芝麻、红糖、玫瑰拌和猪油做成。若核桃大，有馅，皮薄若纸，精巧别致的“碌皮汤圆”称元宵；有大有小，小的若黄豆，通丸甜糯、不见馅心的“百子汤圆”在境内称“大小米粉团儿”。在制作方法上，习惯于用搓条、摘丁、揉圆，或以手团之等方法。元宵的传统吃法是现煮现吃。元宵之夜张灯结彩，并有耍龙、舞狮的习俗。

清明节 每年农历三月、公历4月5日清明前后10天内，包含节气和节日两层意思。在此节日期间，主要习俗是在大门上插柳条，各家都择日邀约亲友，扶老携幼，带上佳肴美酒和纸钱香火，前往坟地，供食祭扫，悼念先亡新故，俗称“上坟”。仪式有为祖先坟墓除草添土，烧化纸火，杀公鸡祭祀等活动，然后全家老小围坐在坟前草坪上进餐。“上坟”之俗，新亡亲属之家尤为隆重。届时，至亲好友常带上香火及鸡鸭、猪手等与主人共祭同食，寄托哀思。近些年来，清明上坟提倡“生香熟食”，以防森林火灾。

在古代，清明节的前一至两天家家禁烟火，只能吃预先做好的冷食，以麦粥为主要食品，被称为寒食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清明节增添了新内容，成为缅怀革命先烈的活动。各中小学以及有关部门组织青少年学生到烈士墓祭扫，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祭祀祖先的同时，“上坟”也成了全家老小及亲朋好友春游野餐的一种形式。

立夏节 每年农历四月，公历为5月6日。从这一天开始，每家每户都要在自家住房的墙脚上洒

灶灰，防止蛇鼠入家中。此节还需吃炒豆和豆粉。

端午节（又称端阳节）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本节活动有龙舟竞渡，以祭屈原，有的也认为是祭祀谷神。

在古代，“五月俗称恶月”，人们采用“蓄采仙药”、改用特定门饰等方法来辟恶驱邪，避虫毒。《风土记》记载：“仲夏端午，端者，初也。”端即事物的边缘，或开始的意思；午是十二地支中的一支，原来只意味着月初五日的仪式。由于“五”与“午”同音，五月初五就被定为端午节。即日，家家户户都要在大门上悬挂菖蒲，用芦苇叶或芭蕉叶包糯米蒸吃粽子和包子。许慎《说文解字》载：“粽：芦叶裹米也。”粽子，原为一种祭祀食品，后来逐渐发展为一种节日名食，自南北朝迄至隋唐宋元明清，九子粽、巧粽、百索粽子、奶子粽和艾香子等相继问世，引得世人留下了诸如“四时花竞巧，九子粽争香”等脍炙人口的诗句。端午节这一天，菜中必有芽豆，还得喝雄黄酒和菖蒲酒。菖蒲酒以名贵药材菖蒲为浸酒，在明代最为盛行，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菖蒲酒：治三十六风，一十二痹。通血脉，治骨痿，久服耳目聪明。”菖蒲被道家视为避邪之物，明清时期，饮菖蒲酒以禳毒气的风俗大盛，小孩子手戴五色线、胸挂布做成的小人小马以避邪。时至今日，端午节食粽子、“渍酒以菖蒲，插门以艾”的习俗依然流行，而迷信色彩淡然无存。人们发现雄黄的主要成分为砷的硫化物，对人体有害，已不再饮雄黄酒而代之以其他酒类。

中元节（又叫祭祖节、烧包节） 时间为每年的农历七月初一、十四、十五共3天。七月初，家家户户都要将先祖“影神”接回中堂，朝夕祭奠，点香灯蜡烛至七月十四。七月十四，办置丰盛的饭菜，用香油炸麦面粑粑，叫“油香”，形状有各种飞禽走兽和花草，敬献老祖公。傍晚，合家叩头“烧包”，按包封上写着的已故先祖的姓名，边念边焚，以寄托哀思。年内若有新亡之人，称“烧新包”，礼仪更为隆重，必焚烧一匹纸扎骏马，意为新亡之人驮运钱财衣物。届时，亲朋好友将备鸡鸭、冥衣、“包”等，前往哀悼。冥衣古时候用布缝制。明代刺史李文培禁止用布缝制，后改用纸做冥衣冥钱，沿袭已久。而今，用布制作冥衣又有抬头之势。而且，所烧的物品日益丰富，不但有纸马，还有轿车、手机、电视机、别墅等，应有尽有，极尽人间奢华。七月十五，家家户户把包封和纸钱灰送到河中，叫送老祖公。在过中元节时，境内的“客家人”在“烧包”的时间上，与其他汉族人有所不同，“客家人”一般在农历七月十三“烧包”，家有新亡之人，则在七月十二“烧新包”。

中秋节（又叫团圆节、赏月节） 时间为每年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起源于上古初民的月神崇拜，中经神话与仙话的渲染继而又抹上了道家的色彩，到了唐朝中叶始有八月十五“玩月”之说。唐宋时，人们在“争占酒楼玩月”之际，要食“玩月羹”。在南宋《武林旧事》一书中已出现“月饼”这一食品名称。明清时期，“月饼”已成为各地中秋必备美食，刘若愚《明官史》称：“八月，宫中赏秋海棠、玉簪花。自初一日起，即有卖月饼者。……至十五日，家家供月饼瓜果……如有剩月饼，仍整收于干燥风凉之处，至岁暮合家分用之，曰团圆饼也。”节前，家家户户都要做大月饼、大蛋糕，备办梨、桃、花红、石榴等水果和板栗、核桃、火烧松子等果实。新定亲的人家，男方家必于八月十四到女方家送大月饼，平常人家亦以月饼相馈，取其团圆之意。月饼发展到今天，已有京式、广式、苏式等之别，装帧式样繁多，或豪华大方，或精巧别致，令人目不暇接。近年来，境内生产“乔后月饼”以皮松馅香、清甜适口、价格适中，在如林的月饼中异军突起，颇受人们青睐。吃过晚饭后，在院子里或台阶上、楼台上摆上一张桌子，放上各种饼子和水果，一家老小围在桌子周围。当月亮冉冉升起的时候，一边赏月，一边品尝食品，说说笑笑，欢度中秋佳节。长者给子孙讲述“嫦娥奔月”、“拜月娘”等有关月亮的故事。

重阳节 时间为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自古以来，每逢这一天，人们都要做重阳糕，饮菊花酒。“重阳必登高”，重阳登高起于骑射之时的高地拜天盛筵，登高表示离天愈近，祭之愈诚。魏晋时代，重阳节被赋予“长寿”的主题。进入唐宋，重阳节又被涂上了一层佛家色彩，重阳糕上有“以粉作

狮子蛮王之状”，寺院开“狮子会”。元明以后，道家重阳花糕和菊花酒可以避除不祥的说法又逐渐产生一定影响，“吉祥”又成为重阳节的主题。从1989年开始把这天定为敬老节，每逢重阳佳节，天南海北各式花糕喜迎食客，菊花酒因被李时珍称为具有“治头风，明耳目，去痿痹，消百病”的疗效而受世人青睐。洱源采取各种方式开展敬老爱老活动，老年人则聚会在一块开展文体活动，聚餐宴会，欢度重阳节。

冬至节 时间为每年农历的冬月，公历为12月22日，它是二十四节气中最早定出的一个。它是北半球全年中白天最短、黑夜最长的一天，愈往北愈显著。过了冬至，洱源气候进入到一年最寒冷的阶段，民间有“冷在三九，热在三伏”的说法。同时过了冬至，白昼一天比一天长，阳气升，是个吉日，因此把冬至定为吉日，进行庆贺。冬至前几天，下山口以下（俗称“下片”）的邓川、右所、江尾一带家家户户都要用糯米舂好糍粑；下山口以上（俗称“上片”）及西片（罗坪山以西）的各家各户则要准备糯米、饭豆及其他诸如核桃、芝麻、玫瑰糖、化油等各种作料，以便做成“丰团儿”（由饭豆蒸熟弄碎和以各种作料而做成的一种食品，类似八宝饭）。冬至节早上下片吃烤糍粑蘸蜂蜜，上片及西片则吃糯米饭蒸“丰团儿”。在农村，冬至节还是接未过门的儿媳到男方家过节，并馈赠给一定礼物的节日，也是嫁出去的妇女回娘家团聚的节日，故俗称“接囡接儿媳节”。洱源汉族地区有童谣曰：“冬至来到我喜欢，家家户户蒸丰团儿，请客请客争请客，儿子媳妇来做客。”冬至节是洱源汉族地区的一个重要节日，受其影响，白、彝等民族也过此节。

二 地方性节会

庄稼会 相传，元世祖忽必烈征云南，灭掉大理国后，因三营与吐蕃相连，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特意留军三百户以镇守，从那时起，当地就称为“三营”。忽必烈的军队为炫耀其精良的装备，在三营街上展示出各式各样的兵器，从而激怒了远近的铁匠。铁匠们相互邀约，同时在街上摆卖各种铁器农具，种类比十八般兵器还多，真是无奇不有，令元朝军队惊叹不已，闻讯赶来买农具的庄稼人也源源不断。这天正是农历二月十五，从此以后这天便成了以买卖农具为主的庄稼会。前来赶会的庄稼人每年都来购置得心应手、经久耐用的农具。泥、石、瓦、篾等工匠的工具也一应俱全。琳琅满目的农副产品，令人眼花缭乱。丽江驴子、大理马、邓川乳牛的买卖也很兴隆。庄稼会会址原在勋庄，后来迁到了三营街。庄稼会上最具特色的菜肴当数“毛驴汤锅”，它营养丰富，味道鲜美，深受人们的青睐，是庄稼会上名副其实的“会菜”。此外，每逢会期，附近的汉族群众都将精心蒸制的“水糕粑粑”，大量带往会场上馈赠亲友。蒸水糕粑粑是三营一带汉族妇女展示手艺、孝亲赠友的一种方式，数百年相沿至今。

火把节 时间在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境内“客家人”则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此节原是洱源白族和彝族的节日，汉族定居洱源后受白族影响也过此节，而且很隆重。节日这天，汉族村庄都要在村中竖立大火把，县城除竖立大火把外，还要燃放烟火，家家户户则在门前竖立小火把，火把上插满彩旗，挂满梨、桃、石榴等水果和馒头、包子等食物，火把顶上有纸扎的升斗，升斗四面写着“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吉祥语言。汉族同白族等其他民族一起，围着火把载歌载舞，欢度快乐的火把节。

时近黄昏，点燃火把，并燃放鞭炮和盒子灯。盒子灯由五颜六色的多台烟所组成，燃放时烟火五光十色，红红绿绿，有直冲云霄的，有俯射地面的，形形色色，变化多端。儿童则每人一把小火把，满村满巷耍小火把，见人就往火把上洒一把香面，腾起一片火光，为人除病禳灾。当天晚上，妇女、小孩用一种叫“染手根”的植物包敷在指甲上，第二天指甲就染成了通红的颜色。民间相传这是为了纪念南诏王皮罗阁火烧松明楼灭五诏时，邓赧诏夫人慈善刨灰认夫的勇敢行为。

第三节 彝族岁时节庆

彝族的节日很多，一年要过十多个节日：春节、元宵节、二月八节、清明节、端午节、火把节、中秋节、丰收节等。在这些节日中，有的是与汉族等民族相同的传统节日，有的是彝族自己独特的节日。在彝族特有节日中，最隆重盛大的彝族传统节日是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有的为六月二十五日）的火把节和过年节。

火把节 火把节的时间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关于火把节的来源存在着多种美丽动人的传说，节日仪式内容多种多样。较为普遍流传着的有两种传说：一种是火烧松明楼的传说，主要是在境内的腊罗人中间流传；另一种是天神与彝族大力士之间的摔跤比赛。

境内的彝族人也因支系的不同过节时间也不一致，腊罗人与当地的白族人一样在农历的六月二十五日过火把节，其风俗特性也与白族人相差无几。

在火把节这天，彝族群众白天要杀鸡宰羊，备办丰盛的饭菜庆祝。到了晚上，以村寨为单位，在村子的路口、打场或村子后面的高处竖立大火把。大火把用松明柴做成，高三四丈，扎成台数，平年扎12台，闰年扎13台。火把杆顶扎有升斗，升斗上插着彩旗，升斗四面写着“年丰人寿”、“五谷丰登”、“风调雨顺”、“六畜兴旺”、“四季发财”等吉祥语。火把上用麻线吊上一些包子和火把梨、花红、海棠以及一些五颜六色的小东西，琳琅满目。当天色尽黑的时候，由村中德高望重的老者点燃火把，人们则争先恐后地在火把下争抢掉下来的包子和各种水果，以抢得多为吉利。晚上，各村山寨星罗棋布，火光闪闪，年轻人挥舞着小火把在村中来回走动，碰到游人，立即朝火把上撒去一把松香，火焰突地猛升腾起来，表示祝福对方长寿。撒火把是驱邪祝福，撒火把者因之得到乐趣，被撒者心里也高兴。家里面的四周及屋子的角落，也要撒上松香，全家老幼可以免灾除病，驱走屋子周围的邪魔鬼怪。年轻人还要举着火把，成群结队地到田埂上烧燎田中的蚊虫，祈求丰收。人们把火把节看成是“照岁祈年”的盛大节日。深夜，全村男女老少聚集在火把下吃火把梨、炒豆，打歌道喜祝福。

彝族支系诺苏人的火把节更为隆重，从火把节的前一个月就开始做准备工作，除了各户自己准备各种过火把节的食物以外，还准备火把节的祭牲品。祭牲品一般都是以前习惯用什么就准备什么，如以前习惯打牛就准备牛，宰羊的就准备羊，杀猪就准备猪，以图吉利。二是准备家人的过节服装。衣服、裤子、头帕、鞋袜，需要做的做，买的买，“过节穿破烂，不穷胜过穷”，过节穿破烂，不仅本人丢面子，而且会影响家庭和家族的名声，所以人人尽量穿好。

在火把节当天，凡是在当年或头几年已为儿子娶了媳妇但还没有正式来安家者，每年要在火把节时将儿媳接回来过节，并为儿媳备点送娘家的礼物，或羊腿，或牛肉、猪肉，等儿媳过完节返家时带走。有的是儿子和儿媳一起背上礼品专程去见岳父和岳母，儿媳娘家也就为此赠给女儿一些衣物或其他东西，有的是给女儿女婿牵牛送羊、送猪送鸡等，叫其女儿发家致富。

农历六月二十四日早上，家家户户把屋内打扫得干干净净，全村忙着烧火宰畜。杀牛时，杀牛人先把斧头拿在手里，口中念咒语，然后举起斧头（背面）打在牛头的两个角中间。牛死后剥其皮，剖其肚，先取牛胆观胆汁多少，汁多为丰年，汁少为歉收。然后把牛肉割好分给各家户，表示吃了牛肉的都吉祥平安。下午，各家各户忙于宰杀自家早就准备好的牛羊，同样在杀牛羊的时候要占卜，确定人丁是否平安，六畜是否兴旺，五谷是否丰登。等饭熟肉熟后，主妇把荞粩装在木制饭盆里，再找两根竹签插在荞粩上，男主人将烧红的石块夹到锅庄石旁，清水浇石冒烟时，端上荞粩和肉在烟雾上转一圈后，端到祖灵下供奉，如果祖灵已经超度的就端到门外去供奉。等全家吃完饭，夜幕降临时年轻人就把他们早已精心准备好的火把拿出，从屋里点出门，一把把火把先绕屋一圈或三圈，然后走

向自己的庄稼地绕一圈或穿过，这时口中念：“烧掉害虫，烧掉害蛾，烧掉贫穷，烧掉饥寒，烧掉饥荒，烧掉死神，烧掉瘟神，五谷饱满，六畜兴旺，人丁安康。”到了晚上，在村子中的空地上燃起一个大火把，老人弹着月琴，小伙子吹着笛子，姑娘们吹弹着挂在胸前的口弦，尽心地唱，尽情地跳，祈望年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歌唱美好的生活。

火把节第二天，各村青年男女老少都背上最好吃的食品，身着节日盛装，戴上首饰，赶着自家要参赛的牛、马、羊等，去参加斗牛、赛马、摔跤、跳舞等活动。在活动场所，不时传来一阵阵喝彩声，人们有说有唱，吹笛弹弦，使节日更加绚丽多姿，丰富多彩。

火把节第三天，彝语叫“杜沙”，“杜”意为火，“沙”意为送，意思是“送火神”或“送节”。这一天下午，各家要杀一只鸡，看鸡舌头顺不顺，鸡舌头顺的话，就认为这一年将吉祥如意；如果鸡舌头不顺的话，就认为是不吉，另外再选一只鸡杀后看鸡舌。假如再不顺的话，等到火把节过后要请毕摩来做“除灾祈福”的原始宗教活动。看鸡舌的方法是：鸡头煮熟后捞出来，让长者将鸡的舌头和舌根抽拉出来，然后把舌头上的鸡肉刮干净，先看鸡舌中间，若弯曲，则认为吉；向内弯曲成圆圈，就认为是大凶，主人一方要出人命，向外弯曲成圆圈也认为是大凶，客人或亲戚一方要出人命；两边的向内大弯曲，认为是内急；向外大弯曲是外急。饭、肉热好后，由家里的长者端到大门口抛撒以示敬献火神，口中念一段祈求平安、风调雨顺的祷词后，端回屋里每人分食一点，认为敬火神的食品吃后将会得到火神的保佑。

夜晚，各村各寨游龙似的火把最后聚集在一处，燃成一堆大火，以示全村人团结一心，一致防御自然灾害，并架起一排排象征着喂牲畜盐水的木槽和喂猪的石槽，嘴里不停地唤马、牛、羊等，祈求六畜兴旺。小孩们也聚在一起评价今年的火把谁扎得最棒，商量明年春上山砍竹子扎火把，迎接第二年的火把节。

随着彝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彝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火把节逐渐成为各民族的大型物资交流会。现今彝族火把节是一个欢乐的节日，一个民族团结的盛会，熊熊的火把象征着国家的兴旺和民族的发达。

过年节 彝族年是诺苏人的主要节日之一，彝语称为“库施”。年节的日期是根据传统的彝历计算而来的。每年年节的日期不固定，但一般在特定的彝历马月十六至二十四日的这9天里，相当于农历腊月十六至二十四日。这期间由毕摩将过年的吉日确定下来，一般除牛、鸡、蛇日不宜过年外，其余如猪、狗、鼠、猴、虎等日都可过年，过年习惯上为3天。年前要备足烧柴，准备过年的食物。第一天要杀猪祭祖，取部分烧熟或煮熟的猪肉，由男主人端至火塘上方祭祖，此后，大家吃年夜饭。太阳落山时，再以煮熟的坨坨肉祭祀祖先，以求来年丰收、平安。第二天，青年男女身着盛装聚在一起，伴着口琴、月琴欢歌舞蹈，同时进行赛马、摔跤等活动。中年男子到各家互贺新年，妇女则在家中招待客人。第三天进行送祖仪式，人们早早地起来，热好饭菜以送祖灵归祖界，并为祖灵准备好沿途所需的盘缠（干粮），还把燕麦倒在畜槽中喂象征祖灵的灵马。送祖灵时，男主人向祖灵祈求保佑来年家庭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第四节 回族岁时节庆

回族的民族节日多源于伊斯兰教。洱源县回族的民族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亡人节。

开斋节 亦称“尔德”（阿拉伯语音译）节，又称“大尔德”，时间是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按伊斯兰教义规定，每年要“把斋”1个月，时间在教历九月，即教历九月为斋月，全月封斋，封斋至

第二十九日傍晚见新月，次日为开斋节，若是不见新月，则再封1日，足30天，第二日为开斋节。在斋戒期间，忠实的伊斯兰教徒每天从黎明（太阳未出）直到太阳落下的时候，不食，不饮。伊斯兰教斋功起源于人祖阿丹，穆罕默德为圣之后，照圣祖易卜拉欣的持斋方式进行持斋，即在教历每月十三、十四、十五日这3天持斋。他在传教14年（公元623年）后，方受真主明令，持守伊斯兰教历“莱买丹月”（九月）斋。因为九月是《古兰经》下降的月份，是一年中最高贵、最吉祥的月份，不论贫穷富贵或官员百姓，一律都要持斋，以体验穷困饥饿的艰苦，陶冶人的身心。有多余财产的富人，在此月要抽天课，用于赈济穷人，使大家都过好斋月。开斋节期间，回族各家都要煎炸油香、树皮（形状像树皮的油炸食品），备办美食佳肴，清扫庭院，人人穿上节日的盛装。

开斋节这天，节日的活动内容有礼拜、诵经、到坟山上游坟、探亲访友。上午，全体穆斯林男女沐浴更衣，先到清真寺交纳“费台勒”（人丁课税）即“开斋捐”，再回家吃油香茶。在家中点上卫生香，在长者的率领下，一手持经香，一手端油香走出家门，口赞“特可比勒”（大赞词），然后前往清真寺参加会礼。清真寺的会礼庄重肃穆，男穆斯林们在天井中排成方阵，前面是穿绿衣戴白帽的吾师台和阿訇。当教长每高声朗诵完一段“大赞词”（《古兰经》选段）时，全体穆斯林就在“真主伟大，万物非主，唯有真主，一切赞颂全归真主”的赞声中前进几步。诵完“大赞词”，穆斯林的方阵刚好到达礼拜殿前，走出12个少年儿童，分两组端立在礼拜殿前，高声“叫开堂门”，旋律优美动听。儿童呼喊完毕，便打开礼拜殿的格子门，穆斯林们便蜂拥而入，先敬诵《古兰经》和赞圣，然后由清真寺董事们向贫困者散发“费台勒”钱，最后进行礼拜。会礼全部结束后，穆斯林们互祝节日愉快幸福。下午，全体男穆斯林到坟山上游坟。游坟开始时，先以村进行游视古坟，全体穆斯林跪成一大圈，诵读《赫听》（《古兰经》选段），传油香，然后再以家族和家庭为单位分别到家族和家庭的坟山地上举行同样的游坟活动。游完坟后，即下山回家。回村后，合家举行探亲访友活动，先是晚辈拜见长辈，再是同辈互拜，最后是亲友间互拜，互祝清吉平安。受访者以油香、树皮和丰盛的宴席招待客人。这种探亲访友一般要进行3天。回族的开斋节，热闹和欢乐之处，类似汉族的春节。

古尔邦节 又称“宰牲节”、“忠孝节”，是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中规定的一大节日，时间定于伊斯兰教教历十二月十日。洱源回族一般称之为“小开斋节”、“小尔德”。据伊斯兰教典记载，阿拉伯古代圣祖易卜拉欣，夜梦得安拉“启示”，命他宰年幼的儿子易司马仪作奉献，以试其对真主的真诚。易卜拉欣谨遵不违，他的儿子也依然从命。易卜拉欣在“米那”山谷执行安拉“启示”，几次动刀宰割儿子的脖项，刀锋不入，没有一滴血。于是他把刀子往旁边一扔，刀锋砍裂了身旁的一块巨石。这时天使“哲白勒伊莱”奉真主的命令送来一只绵羊，作为易司马仪的替身。于是易卜拉欣于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日这天，以绵羊为儿子替身，宰割了绵羊。以后阿拉伯人依此传说，每年伊斯兰教历的这天都要宰牲献祭，纪念圣祖易卜拉欣。节日这天，洱源回族男女群众先进行早斋戒（即不吃早点），然后像开斋节一样，男穆斯林们集中到清真寺举行会礼。会礼后，有能力者都要宰牲聚餐，竞相效仿圣人易卜拉欣宰牲开戒，争做“古雷巴”以表达自己对真主的忠诚之心。宰牲的规矩是牲畜必须是四肢健全、肥壮光滑的牛或羊，最好是一人宰一牲，牛可1~7人宰一牲。牲肉分成3份，一份济贫，一份馈赠亲友，一份自食；也可将全牲烹任后宴客诵经。

圣纪节 又称圣诞节，为回族群众纪念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诞辰的日子，时间是伊斯兰教教历三月十二日（公历9月28日）。相传此日又是穆罕默德逝世的日子，故又称圣祭。圣纪不仅是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同时也是回族三大民族节日之一。洱源穆斯林有特别重视做圣纪的历史传统，每年都要以清真寺为中心，举行盛大隆重的庆祝活动。洱源回族群众一般在秋收后或者春节前后过圣纪节，具体时间据各回族村情况而定。一坊清真寺做圣纪，都下柬给各坊清真寺，恭请阿訇和教民光临，穆斯林也相互邀请参加，并捐功德支援。节日来临，县内回族各村寨的穆斯林便到清真寺主动捐款捐物，由管事和乡老接纳。圣纪日，各清真寺搭起牌坊，张灯结彩，在主要通道悬挂穆罕默德标

语，在主要门窗上张贴赞圣对联；穆斯林群众沐浴后身着盛装，戴上小白帽到清真寺过节。节日活动内容有穆斯林群众在清真寺大殿内跪经，聆听阿訇吟诵30本《古兰经》，赞颂穆罕默德圣人，掌教阿訇讲述穆罕默德生平业绩和懿德，参观清真寺，为伊斯兰教阿文学校学生举行“穿衣”典礼，宰牛宰羊聚餐，探亲访友等，以示纪念。

亡人节 是洱源回族为悼念清咸丰、同治年间在杜文秀反清起义失败中被清王朝杀害的洱源回族死难者而过的一个特殊节日。洱源回族过亡人节时间各村不一，一般以该村被清军攻陷遇难之日作为亡人节。如土庞村的亡人节是农历八月初一（清咸丰六年即公元1856年的该日是土庞村回民遇难日）。亡人节这天，各村都要会集清真寺举行隆重的节日仪式，活动内容有听阿訇敬诵《古兰经》、赞圣，为亡人祈祷，向年轻人讲述杜文秀起义历史和该村遇难的情况，并到坟山上游坟等，以激励回族群众牢记历史，加强民族团结。现洱源县回族群众大都在该坊过完圣诞节次日过亡人节。

第五节 傈僳族岁时节庆

自然历法 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傈僳族人民根据当地山川地形、时序物候规律，创造了“候草木荣落记其岁时”的自然历法，把一年四季划分为花开月（公历的3月）、鸟叫月（4月）、烧火山月（5月）、饥饿月（6月）、采集月（7、8月）、收获月（9、10月）、醉酒月（11月）、狩猎月（12月）、过年月（1月）和盖房月（2月）等10个季节月令，较为科学地掌握了生产节令和各种作物的栽种时节。

节庆 洱源傈僳族群众除同白、汉、彝等族人民一样过清明节、祭祖节、端午节、火把节和尝新节外，最盛大的节日就是老年节，又称“阔时节”、“新年节”、“谷史节”、“过年月”，时间在农历的腊月三十至正月初七，似汉族的春节。正月初七这一天，傈僳语称为“可木”，汉语称“齐人节”。

“新年节”节前数日，洱源傈僳族一般要砍够十多天烧的干柴。按照傈僳族的传统习惯，要用锥栗树枝将屋内屋外打扫干净，意为“扫除一切疾病，荡尽全部患难；扫除痛苦和困难，扫尽贫困和饥饿的鬼”。祭扫完毕，要在大门前竖一棵青树，表示家业像青松一样四季常青。在堂屋里铺垫一些刚从山中采来的青松毛，表示清吉。在大门外插上青松枝，表示清除瘟疫疾病。要杀猪宰羊，舂糯米粑和糯玉米粑，酿制香醇的水酒，并将第一臼舂出的糯米粑放少许在家中房前屋后的桃、梨、李、核桃等果树上，表示来年风调雨顺和粮食丰收。在除夕晚上盛宴前，先盛一碗饭，加些肉食喂狗，表示对护家、追猎、向太阳要来包谷种，为傈僳人立过大功的狗的回敬。

年节，男女老少都穿上节日的盛装。节日到来的第一天晚上，长辈带领全村人唱“阔时节”歌，这是一部叙事长诗，平时是不能唱的。男的代表“阔时扒”（主人）回到人间与人们一起过“阔时节”，女的代表人们向“阔时扒”求福。“阔时节”歌一直唱到第二天清晨才尽兴而散。

最热闹的当数初二至初三，傈僳族群众都要聚集到公共场所跳舞、打歌。白天以跳舞、对歌为主，能歌的男女青年怀抱琵琶，肩扛猎枪，挨家挨户去拜年。每到一户，便为主人跳舞、弹琴、吹笛子、吹口弦，表示祝贺。祝愿词与傈僳族憧憬美好的生产生活有关，如愿打猎能百发百中，获取丰盛的猎物；捕蜂时能获得丰盛的蜂蜜；愿庄稼丰收，牲畜满厩等等。恭贺以后，主人敬酒，送给他们糯米粑和瓜子。晚上举行打歌活动，在场子中间燃起熊熊烈火，芦笙领舞，笛子伴奏，人们围成圈子，和着芦笙的韵律，边歌边舞，边饮茶边喝酒，直到天亮。

节日第四天，各家各户要用糯米喂耕牛，意为耕牛为农家辛勤耕种才获得粮食满囤。有的耕牛不会吃糯米，但主人一定要千方百计喂它。

整个节日期间，傣族还普遍到邻村寨走亲串戚和赶集，相互看望，共贺万事如意，新春快乐，互传信息。有的村寨还举行射箭、打秋千等活动，祈求狩猎丰收，六畜兴旺，粮食增产。

第六节 纳西族岁时节庆

纳西族的节日很多，其中有些是跟汉族、白族相同，像春节、清明、三月街、端午、祭祖节、中秋节等节日，有些是纳西族特有的节日，像三朵节、祭天节等。有些节日是汉族节日与纳西族节日的融合，如纳西族的春节活动内容与汉族春节有所不同。纳西族过春节从头年腊月就开始忙碌，想法设法筹办年货，故有“腊月纳西忙”之说。除夕大扫除，杀鸡，炖猪头肉，全家团圆。大年初一上坟扫墓，缅怀祖先，初二才开始访亲拜年，酒宴不断。春节期间还要进行祭天活动。境内的纳西族在迁入洱源后，有些节日由于受到空间或人力的限制已逐步取消。以下主要介绍具有纳西民族特点的祭天节和三朵节。

祭天节 祭天节是纳西族最隆重的节日，“纳西美布丁”（纳西重祭天）。在纳西族家庭中每家院中都设有祭天灶，每天清晨纳西族家长或长者要到灶中烧天香。纳西族的祭天按宗族为单位进行，往往每一个宗族拥有一个共同的祭天东巴和祭天坛。宗族又属于更大的祭天群，每个祭天群是古代的某个部落，它们都有自己的祭天时间、程序和禁忌等。那些被纳西族化比较晚的其他族移民并无祭天之俗，自然也就不属于任何一个祭天群。

纳西族祭天的时间为一年两三次，以正月祭天规模最大，其余不过是惟恐正月祭天有所遗漏失误而补祭而已。在祭天前，各家男女都要去沐浴，祛除身上的污秽，惟恐身体不洁而致天神生怒。

正月初一这天，各家各户都到本家族的祭天坛，祭品有全猪、大米、泡酒、大香柱等，请东巴主持献牲，诵读《人类迁徙经》，讲述人类的起源及纳西族叶、束、和、麦四大氏族的来历，缅怀纳西族始祖及其祖先天神，追忆艰辛创业的历史。祭天所信奉的神灵是用两棵黄栗树各象征天神“美”和“达”，中间一棵柏树代表帝王，柏树后面有一棵小松树代表战神。在完成所有的仪式后，东巴最后祈祷新年人畜平安、五谷丰登。至此行祭全部完毕，众人用餐后即回家。

三朵节 三朵是东巴教的神祇，为纳西全民族信仰的民族保护神，出门在外的纳西人都必时时祭拜三朵，以求三朵的保佑。凡纳西族所居之地，均建有三朵庙宇，内塑三朵神像。祭祀三朵，一是在家庭内部进行，如盖房要祭三朵、大年初一要祭三朵。如大年初一祭三朵时，祭祀的前一天晚上要把所有的债务都还清，把家庭清扫干净，大年初一都要关好门，不能让猪、狗、鸡以及小娃娃、婆娘进入家中。二是以村落为单位祭祀三朵。每到农历的二月初八，纳西族群都齐集在附近的三朵庙，杀一只公鸡，在桌上点三滴鸡血，并拔三根鸡毛分别粘于其上，由东巴诵《祭三朵经》，以求得三朵神的保佑。三是区域性祭祀。每年的二月初八，丽江坝区的纳西族要在玉龙山下的三朵庙祭拜三朵。

第七节 傣族岁时节庆

傣族重大节日有泼水节、关门节和开门节，均为小乘佛教宗教节日。关门节为傣历九月十五日，开门节为傣历十二月十五日。从关门节至开门节的3个月里，是全年最大的斋戒时期。节日里要举行“赓佛”活动和佛教典礼，傣族人民按“佛规”以食物、经书、鲜花、衣物等献佛。其间，全部社会活动都充满着浓厚的宗教色彩。

泼水节是傣族最重大的传统年节。傣语称为“尚罕”或“京比迈（新年）”，又叫“厚南（泼水

节)”、佛诞节、浴佛节或花节,属小乘佛教一岁之首的宗教节日。傣历新年是由太阳运行的位置来决定的,每当太阳在黄道上运行到金牛宫时,新的一年就开始。这时多半在傣历六月,在快要闰月的时候,又常在七月初,因而傣历以六月为首。泼水节是傣族人民送旧迎新的传统节日,时间在傣历六月,公历4月中旬。泼水节举行3~5天,头两天是送旧,最后一天是迎新。在西双版纳、德宏等地举行泼水节的同时,洱源境内傣族亦通过沐浴、“赧佛”、为佛“洗尘”、相互泼水祝福等活动,欢度自己的节日。

洱源境内傣族的节日,除了自己传统的民族节日外,与当地汉、白族人民一样,也过春节、火把节、七月半节、清明节,在节日礼仪上反映出傣族的传统。过春节时,不设桌子吃饭,而在地上铺垫青松毛,席地而坐。过七月半节,用灶灰撒成一个圆圈,点燃的香烛插于圆圈上,一家人同时在香烛围起的圆圈内磕头。

第八节 藏族岁时节庆

藏族人民普遍信仰喇嘛教。喇嘛教分为许多教派,主要有格鲁巴(黄教派)、宁玛巴(红教派)、噶举巴(白教派)、萨迦巴(花教派)等。格鲁巴是迪庆藏族地区占统治地位的教派,德钦寺属于格鲁巴教派,洱源藏族普遍信仰的是格鲁巴。

洱源藏族的岁时节庆多与藏族历法有关,传统节日的仪式又多带有格鲁巴信仰的色彩,过节习俗同时又受到境内汉、白族的影响。

藏历年 藏历年原是藏区最隆重的节日,但包括洱源藏族原居住地德钦在内的迪庆地区,藏族群众早已习惯过农历春节,藏历年逐渐成为寺院僧侣的节日,藏族群众遂将藏历年叫做“阿达来斯”,意即“喇嘛年”。但藏历年的一些仪式和习俗被沿袭下来,形成洱源藏族过春节的独特习俗。

洱源藏族把过春节特别是大年初一视为最神圣吉祥的节日,是预兆一年家庭发达兴旺、老幼平安幸福的好日子,必须从各个方面显示出浓郁的节日气氛。以老人为总管提调,家庭主妇更是夜以继日地忙于备办操劳。除夕前必须做好老小卫生、内外整洁、铺陈装饰等工作,筹备品类繁多的各色迎新食品、馈赠亲友的年礼等。老年人教育小孩吃过年饭后忌讲不吉利的话语,不吵架啼哭。大年初一早晨,家中年长的老人起床盥洗后,口念六字真言,烧香祝福新的一年全家幸福。佛堂布置得富丽堂皇,佛龛前陈设纸花和各种供品,点燃耀眼的酥油灯,供上青苗,摆设“竹案切马”(五谷斗),上插麦穗及彩绘花板,横系哈达,有的还放置彩色酥油“洛古”(羊头)。这些陈设表示兴旺发达、四季常青,庆祝过去一年的好光景,预祝新的一年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室内整天炭火熊熊,酒茶飘香。春节期间,藏胞喜用酥油茶、各种自制的“赛纳”(油炸食品)和糖果、米酒招待客人;互道“哦阿斯尼”(拜新年)、“扎西德勒”(吉祥如意);互相拜年,特别要向亲戚和村中的老年人拜年;许多中年人和小孩也穿戴起藏族服饰,藏族聚居的村落和三营街上,展现出绚丽多彩的藏族男女服饰,增添了春节热闹祥和的气氛。有时,藏族各村还相约进行歌舞、球类比赛等活动。县五班子还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和团拜活动,与藏族干部群众共同欢度春节。

“默郎钦波”会 藏语“默郎钦波”,意译为大祈祷。“默郎钦波”会,时间在正月十五,原为喇嘛宗教节日。清晨藏区较大寺院举行盛大的酥油花展,以五色酥油塑造各种人物、动物、花卉,高者数尺,小的长数寸,制作配料精巧,形象栩栩如生。白天举行迎佛、转经等活动。境内藏族现在已不过此节,而与当地汉、白族一样过元宵节。

端午节赛马会 这是迪庆藏族一年一度的传统赛马会。洱源藏族原居住地德钦的姆猪笼、贡卡,赛马会期间人们要尽情欢度3天。城镇万人空巷,相约到风景区林阴下、杜鹃丛中,搭起帐篷,备好

丰盛的野餐，邀约亲友，尽情歌舞，观赏来自各地骑手的精彩表演。一些洱源藏族也曾赴会与德钦藏族一起欢度节日。

德钦地区的藏族还过“丹巴热果”、“阶冬”等节日，移居境内后的洱源藏族已不再过这些节日。

第七章 禁忌

境内各族人民在对自然和社会的长期认识中，形成了一定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伦理道德观念，进而产生了一些禁忌。一般地说，不同民族有不尽相同的禁忌，同一民族不同地区、不同支系也有不尽相同的禁忌，不同群体对同一禁忌的认同程度也不尽相同。民俗中的禁忌又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它因时而移、因时而异。“一样无忌百无忌”、“懵懵懂懂大吉利”的说法，在境内古已有之，随着自然和社会科学的发展与普及，许多禁忌，特别是那些有悖于民主、平等、科学、文明的禁忌也将随之消亡。

第一节 白族禁忌

一 日常生活禁忌

忌在水井附近解便、泼污水、倒垃圾，常用“在水井边解便会生癞子”教育儿童。

忌糟蹋粮食。米饭、馒头、菜肴等熟食泼撒在地，忌踩踏，要及时清扫在一旁让鸡、狗吃净。常用“糟蹋粮食雷要劈”教育儿童。

忌小孩玩火烛，常用“小孩玩火撒夜尿（尿床铺）”教育儿童。

外出他乡，忌“初七出门，初八回家”，俗称“七不出门，八不归家”。

妇女不能从铁三脚架、男人的衣服和使用的工具上跨过，不能坐在门槛上，不能脚踩门槛。妇女的裤子、围裙等不能晾晒在人们有可能从下面经过的铁线或绳子上。

忌穿白色衣服进牲畜下崽的人家，认为会踩干母畜奶汁或母畜不认幼崽（不让幼崽吃奶或伤害幼崽）。

忌母鸡打鸣或太阳落山后公鸡打鸣，认为不吉利。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乌鸦、猫头鹰在自家屋顶或邻近的树上鸣叫，也认为不吉利，立即予以驱赶。

二 岁时农事禁忌

腊月尾和正月初，忌与人打骂，忌向负债的人家讨债，俗称“正月忌头，腊月忌尾”。

大年初一早上吃元宵前，忌泼水、扫地，认为会把财宝泼出去、扫走，要破财，故将洗漱用过的水集中于一个桶里，待吃过元宵才倒水、扫地；忌讲不吉利的话语和谈不吉利的事情。大年初一早上最早进入自家大门的人，白族称之为“客头”，忌孕妇、品行不端的人做“客头”。

境内白族有“春大年小”的观念，意即立春节令比大年初一还要大，故立春日也与大年初一有同样的禁忌。

做秧田、撒谷种时，忌用糯米面做的米粉团作晌午，认为食后拔秧时秧根带泥坨，难拔难漂洗。

三 婚嫁生育禁忌

旧时，缔结婚姻忌男女双方属相或八字相冲；开剪、迎娶要择吉日良辰，忌凶日或与新郎和新娘属相相克及“白虎压床（房）”日；出嫁时新娘梳妆也有讲究，如有的要坐升斗朝某吉方梳妆；新娘迎至男方家大门后，如有忌地，则要用几张席子轮番铺地，让新娘踩席进入堂屋。总之，凡事均要按算命先生择定的行事，不得犯忌。

时至今日，在一些地方仍有保留的禁忌主要有：新娘迎进大门到入洞房时，忌孕妇和孀妇挡路；忌孕妇和孀妇进新房；回门（有的地方是新娘赶头街）前，忌新婚夫妇进他人家门；忌穿白色衣服的人进入办喜事的人家。

白族在生育方面也有一些禁忌：忌穿白色衣服的人和孕妇进产妇家，认为会踩干奶汁、婴儿夜里啼哭；坐月子的产妇不能进其他人家的卧室和厨房，否则会被认为给他人带来不吉利和冒犯灶君老爷；产妇出门须带草帽，不要让阳光照射头顶，否则会被认为触犯太阳神；忌儿女的乳名、学名与父母辈的任何一个字相同或同音，否则认为会冲犯长辈。

四 丧葬禁忌

入殓、出殡忌重丧。认为犯重丧是犯着红煞黑煞，会重死一人。如果在重丧日死亡，当天不能装棺，必须推后一天。

发引和下葬要择时辰，认为时辰不合会遭“黑煞偷尸”，而且这两个时辰都忌与家里人（特别是孝子）的生辰八字相冲犯，否则认为对死者和家人都不吉利；外人属相与之相冲的，发引和下葬时须回避。

棺材埋葬的方向忌正对山管，认为正对山管子孙会经常碰到倒霉的事。旧时，有的还认为山向分为48向，各年各月的山向吉凶不同。若遇坟地山向不吉，便不能安葬，须等山向转吉时才能安葬。清代至民国时期，有的人家囿于山向不吉，或忌重丧、属相相冲等，间有出现人死后几个月甚至数年才安葬的事例（也有的是无钱办丧事）。在不能安葬期间，有的封棺于家，有的将灵柩寄存于寺庙，有的抬到墓地附近假埋或在山洞里封存，等山向转吉后再安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习俗已不复存在，风水先生也不再论山向凶吉，民间也就不再忌避，照样也是“大吉大利”。

旧时，在重孝期（多为100天），孝子不能剃头、刮胡子和梳妆打扮，不能参加娱乐活动，孝子、孝女（媳）忌进他人家门。这些限制或禁忌的时限，现在多缩短为21天或7天，多数地方则在诵平安经后就不再禁忌了。

五 道德礼仪禁忌

小辈在长辈面前忌说脏话，小辈与长辈在一起姿态要端正，坐则忌跷二郎腿，否则被斥为没家教、不懂规矩礼貌。

儿媳忌与公公并排坐一条长凳。一些地方忌儿媳当着公公的面喂奶。一般情况下，公公忌入儿媳卧室。

在一些山区，白族家庭成员在火塘边各有固定的座位，男性长辈坐左上方，女性长辈坐右上方，晚辈坐下方和左方，忌成年晚辈随便坐长辈的位置。

忌打燕子和乌鸦。燕子捕食害虫，是益鸟，白族人家用“打燕子（或捣毁燕子窝）头会生疮，会成癞痢头”的话语告诫小孩。白族常诵的《报恩经》里有“乌鸦有反哺孝道”的语句，打死一只乌鸦，会饿死掉了羽毛和羽毛未长丰满的老小两只乌鸦。

六 其他禁忌

建房动土、上梁要择黄道吉日，且所择吉日忌与家庭主要成员的属相相克。修建木屋架新房，所贴的红对联、红横幅中忌用“火”字及以“火”字为偏旁部首的字，以防火神入室。忌邻居的屋脊正对自家堂屋和大门的墨心。

信佛教的经母忌吃泥鳅，有传说唐僧取经归途中佛经被江水冲散，是成千上万的泥鳅将经书一页页衔上岸，有的经母还出钱买些泥鳅放生。经母在上会日忌吃蒜苗、蒜头。一说“蒜”的白语音为“耍”，“耍”在白族人看来是不严肃的玩乐，有对佛不虔诚的意思；一说吃了蒜口气臭，面对佛念经则有不尊敬之嫌。在宗教禁忌中，有的本主忌白衣（巾）或羊皮衣，有的忌草乌或香附子，有的忌牛或宰杀耕畜，有的忌鱼或酒。

赶马人吃饭时，忌把饭勺反置（勺背朝下），因勺形似马蹄，反置饭勺如马蹄朝上翻，有人仰马翻不吉利的寓意。赶马途中忌说豺狼虎豹等猛兽名称，否则认为行路要遇凶险。

猎人忌打豺狼，认为打豺会破财。有说狼有山神赐给的“八卦”作为护身符，是山神的使者，打杀狼会冲犯山神。

第二节 汉族禁忌

洱源汉族历史文化深厚久远，禁忌遍及生产生活及社会交往的方方面面，不能一一详列。

一 日常生活禁忌

在平常生活交往中，产妇不满月，忌讳串门子。

在日常生活中，忌讳狗哭和母鸡学公鸡叫，认为狗哭和母鸡学公鸡叫不吉利，民言有“母鸡学公鸡叫，十字街头把鸡头砍掉”。

忌穿红色衣服进入办丧事的人家。

忌“初七出门，初八回家”，俗称“七不出门，八不归家”。

忌讳将妇女的裤子、围裙等晾晒在人们有可能从下面经过的铁线或绳子上。

忌讳自家放养的猪、牛等跑入他人家中，认为会让人“运气不好”。忌穿白色衣服进牲畜下崽的人家。

忌讳妇女坐在门坎上。

二 岁时农事禁忌

逢年过节，最忌讳的是在新年新岁中与人发生口角、争吵，此所谓“正月忌头，腊月忌尾”。

大年初一早上，忌泼水扫地，认为会把财宝泼出去、扫走。

三 婚嫁生育禁忌

婚嫁禁忌：旧时，缔结婚姻忌男女双方属相或八字相冲；忌凶日或与新郎和新娘属相相克及“白虎压床（房）”日；

出嫁时新娘梳妆也有讲究，如有的要坐斗朝某吉方梳妆；

新娘迎至男方家大门后，如有忌地，则要用几张席子轮番铺地，让新娘踩席进入堂屋，总之凡事

均要按算命先生择定的行事，不得犯忌；

新娘迎进大门到入洞房时，一忌孕妇和孀妇挡路，二忌与公婆见面；

回门前，忌新婚夫妇进他人家门；

忌穿白色衣服的人进入办喜事的人家。

生育禁忌：忌讳孕妇将小孩生在娘家，认为在娘家生小孩，会把娘家的喜气沾去；

忌穿白色衣服的人和孕妇进产妇家，认为会踩干奶汁、婴儿夜里啼哭；坐月子的产妇不能进他人家卧室和厨房，否则会被认为给他人带来不吉利和冒犯灶君老爷；

产妇出门须带草帽，不要让阳光照射头顶，否则会被认为触犯太阳神；忌儿女的乳名、学名与父母辈的任何一个字相同或同音，否则会认为冲犯长辈。

四 丧葬禁忌

忌讳将死于非命者抬入村中，只能在村外搭帐篷停放棺材。

死在家外的人，不论年龄有多大，都忌抬入家中，只能停放在大门之外，一切丧礼都在大门之外操办。

忌讳将死于非命者葬在祖坟上，只能葬于坟地边角处。

忌将未婚青少年葬在祖坟上，只能葬在公山上，男的葬于“小伙子坟地”，女的葬于“姑娘坟地”。

出丧必须走生死大路。

请白事客，孝子不准进入别家的大门，只能在外面磕头请客。

参加出殡回家后，不能马上回自家的堂屋，要先走进灶房中用柏枝、蒿枝火烤手后方能进入堂屋。

入殓、出殡忌重丧。认为犯重丧是犯着红煞黑煞，会重死一人。如果在重丧日死亡，当天不能装棺，须推后一天。

发引和下葬要择时辰，认为时辰不合会遭“黑煞偷尸”，而且这两个时辰都忌与家里人（特别是孝子）的生辰八字相冲犯，否则认为对死者和家人都不吉利；外人属相与之相冲的，发引和下葬时须回避。

棺材埋葬的方向忌正对山管，认为正对山管坟墓里会出黑水，子孙会经常碰到倒霉的事。

在重孝期（多为100天），孝子不能剃头、刮胡子和梳妆打扮，不能参加娱乐活动，孝子、孝女（媳）、孝侄7天之内忌进他人家门。

五 道德礼仪禁忌

小辈在长辈面前忌说脏话，小辈与长辈在一起姿态要端正，坐则忌跷二郎腿，否则被斥为没家教、不懂规矩礼貌。

儿媳忌与公公并排坐一条长凳。一些地方忌儿媳当着公公的面喂奶。一般情况下，公公忌入儿媳卧室。

第三节 彝族禁忌

彝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因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关系至今还保留着一些禁忌，在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都有所体现，且各地有别，各支系有别。

一 腊罗支系

生活习俗禁忌 忌从裤子底下钻过去，特别是妇女的裤子；忌家中产下独狗和双猪；忌别家牲畜进屋；忌母鸡学公鸡打鸣；忌把脚踩在烧火做饭的三脚架上；忌裸体或半裸的大人进入家门；忌在秋木花开时理发，认为此时理发会长白头发。

婚丧禁忌 嫁出去的姑娘忌大年三十晚上在娘家过夜；在婚姻问题上，重亲重戚可以，但绝对不能重本家，即同出自一个老祖公的后代子孙不能结婚成亲；忌出丧时大笑，忌出丧时与死者属相冲的小孩出现在灵柩前，认为这样死者会把小孩的灵魂带走；家里有人坐月子要在大门外挂一甌底，按男左女右挂，忌有孝在身的人和孕妇进门，如若来庆贺则在门外招待。

语言禁忌 忌别人喊“山上家”、“山倮倮”；忌在别人家中哭闹和吵架斗殴；忌在家中吹口哨及说粗鲁话；忌在大年初一说晦气话、吵闹，认为会带来霉运。

生产禁忌 忌孕妇爬果树；忌看见竹子开花；立秋和火把节的后一天（六月二十六日）忌进庄稼地；全年的戊日忌砍柴、割草和挖地；霜降日和正月初七忌耕牛犁地；火把节第二天不能下地干活，害怕到地里干活碰着庄稼后，被火烧着。

文化禁忌 忌在家中无故吹口哨和丧调；元旦、立春不能在别家过夜，这两天生火时不能吹火；正月十五元宵汤不能泼在地上；初伏、末伏两日不能下地劳动。

宗教信仰禁忌 忌砍、爬山神、土地、祖宗树和各种神树；忌爬坟头；忌戴孝做喜事客；忌死在外的人抬进村子和家中以及安葬在坟头上；忌点香时吹火塘，认为是对神的不尊敬。

二 诺苏支系

诺苏群众有很多禁忌，语言上最恨别人叫他们“老彝胞”、“蛮子”和“老牌”，认为这是对他们最大的侮辱，如有人当众这样叫他们，非挨打不可。

到彝族家里做客，要坐在锅庄（即火塘）的上方或右方，忌把脚踏在锅庄上。杀牛称为“打牛”，杀羊称为“打羊”，忌在杀牛羊时见血。

饮食禁忌 禁食狗、马肉；过年3天禁忌新鲜蔬菜进屋，否则对祖先是最大的不敬；妇女忌食难产而死的家畜之肉；忌肉食露天进屋，否则鬼魂会附其上；禁过年7天内推磨，会使家庭贫困；禁平日反向推磨，会给家庭带来灾难；忌推磨时磨心突断，俗信是鬼在作怪，磨出的粉不能食用；忌用餐后把汤匙扣于碗盆的边沿上，因这是给死人敬食的方式等等。

生活禁忌 忌讳女人跨过男子的衣物，更不能从男子身上、头上跨过；忌讳女客上楼，妇女不能上房顶；忌讳触摸男子的“天菩萨”，犯忌者要宰牲、打酒谢罪赔礼，解放前等级低下的犯忌者，还有被断臂、处死的危险。如果妇女抓摸了“天菩萨”，此男子将终身不吉，事后“天菩萨”必须剃净，否则死后不能魂归祖界。忌讳妇女送自己的首饰、衣物给别人，俗信认为妇女的生育魂“格非”最爱附在这些对象上，若送与别人，会影响生育和孩子的顺利成长。日常生活中，忌舀汤时反手用木勺，忌和燕麦面时顺时针方向搅动，忌人出远门便扫地，因为这些都是丧葬时的习俗。

宗教禁忌 忌讳言死，而称“老了”；忌讳影子被人踩踏，被踩者一定会为此报复；禁止在放置祖筒的祖灵箐附近打猎，或砍树烧荒；禁止在坟场或墓地打猪草、放牧；参加祈雨时，禁止男子戴帽、女子打包头；野外用完火之后，不得打散火堆，必须挖土阴盖，忌用脏水灭火，特别是用小便、唾沫灭火，认为那是对火的不敬和冒犯。

许多禁忌给彝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些不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禁忌都已被取消。

第四节 回族禁忌

回族是一个讲究卫生和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进行宗教活动中，有很多禁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禁忌：

生活禁忌 忌食猪肉、黄鳝、狗肉和自死畜禽；忌食平蹄异形的马、驴、骡和不反刍的家畜及无嗦囊的家禽；忌食一切畜禽的血液；忌食一切凶猛禽兽；忌妇女裸露羞体；忌在堂屋正面悬挂任何人像和设置偶像；忌亲人伤残、病故时嚎啕大哭；忌床位脚朝西；忌说“杀”、“肉”、“肥”等词语；忌面向西方大小便。

宗教禁忌 忌求神信鬼和算命看风水；忌在清真寺里及进行宗教活动时高声喧哗打闹和穿鞋进礼拜大殿；忌没有做过“大小净”参加任何宗教活动和诵读《古兰经》。

第五节 傈僳族禁忌

洱源县傈僳族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由于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的原因，同其他民族一样也有很多禁忌。

岁时农事禁忌 忌用人粪种庄稼和蔬菜；忌在庄稼田地里解大便；忌孕妇爬果木树。

婚丧嫁娶禁忌 结婚时忌孕妇进新房；忌同属相人给死者挖坟坑；忌农历十月娶亲。

日常生活禁忌 忌吃狗肉、牛肉及猫肉；吃猎物时，忌说“吃够了”或“吃饱了”的话；忌吃自死牲畜和野物；忌坐门槛、跨火塘和坐火塘上方；忌乱动火塘边放置的三脚架；忌大年初一去别家串门和孕妇随便进入别人家；忌外人随便进入产妇室内；忌打猎回来遇见妇女。

道德礼仪禁忌 忌和长辈顶嘴吵架；忌搬家时拆毁房屋。

宗教祭祀禁忌 忌别人乱动自己的山神树，如果动着，必须用一只公鸡敬献山神树。

第六节 纳西族禁忌

生活习俗禁忌 忌触动大门两旁立着的“石神”（石头）；忌用手摸横于门上方束有鸡毛草绳的松木叉——“门神”；不能跨越堂屋中火塘上的三脚架；不能坐在门坎上或在门坎上砍东西；进堂屋后不能背靠神位坐；祭天、祭祖时不能打闹嬉笑，不准外人观看；家里有属猪的人，猪日不能宰杀猪；家里有属鸡的人，鸡日不能杀鸡；不能骑马过村，骑马者到村口必须下马；往火塘里添柴忌往两边添，添柴要尖朝前根朝后。

语言禁忌 忌在家中唱调子，吹口哨；翁与媳、夫兄与弟媳、岳父母与女婿之间不能讲脏话、丑话、笑话；老人面前不能跷二郎腿；兄妹在场不能讲与两性有关的事；男客不能坐女床。

节日禁忌 正月初一至十五不准讲不吉利的话，不准议论家族内部的坏事。

饮食禁忌 忌吃狗肉、蛇肉和毛驴肉。

第七节 傣族禁忌

傣族普遍存在万物有灵的多神崇拜，生活上有许多禁忌。境内傣族禁忌带有浓厚的宗教迷信色彩。

如入佛寺或竹楼均需脱鞋，不许摸小和尚的头；客人进门不能坐门槛，不能坐在火塘上方及跨过火塘，走路要轻，不能入主人内室；烧柴忌讳从尖部烧，不用火时，只能用灰埋或用水浇灭，不能用脚踩灭；晾晒衣服，上衣挂在高处，裤子等晒在下方。

第八节 藏族禁忌

旧时，藏族禁忌较多。如在寺庙附近禁止捕鱼；忌打杀鹰鹫；忌随便进入经堂；藏胞忌吃鱼虾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定居境内的洱源藏族与汉、白等民族交往密切，且受现代科学文化的熏陶，习尚、禁忌大多与周围的汉、白族人民趋于一致，旧时的许多禁忌已不复存在，但也保留了一些禁忌。如：不打杀鹤、雁、鹰、鹫、乌鸦、家狗、家猫等；家中忌讲不吉利的话，忌以污词秽语骂人；忌随便跨越火塘；家中有较重病人，有的于卧室门挂毯，户外插柏枝，以示谢客忌入室打扰；丧葬期间，亲友邻居忌娱乐活动；一些老年人仍忌吃鱼。

第三篇 民族文化

古代，洱源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僻在一隅，曩列六诏”。境内白族及其他民族先民勤劳、智慧，创造了优秀的民族文化。唐代以后，白族又善于吸收汉文化的营养，开化较早，文化教育有了较快发展，出现了“人知礼乐，本唐风化”的生动局面。元代，县内已有儒学出现。到了明、清，随着封建教育制度在云南推行，境内已有大量的私塾、书院，培养了大批知识分子，文化水平已“与中原相埒”，突出的表现是出现了一大批著名的文人。他们或以学识充仕京官，或凭文才饮誉三迤。正所谓“地虽贫而能读，绍唐魏勤俭之遗，比中州文物之盛，正未得以荒饥也”。

洱源，虽处僻壤，但历史悠久。久远的历史，积淀了丰厚的文化。洱源，物华天宝，土壤肥沃，动植物资源丰富，孕育了生物的多样性；境内共有8个世居民族、23个民族成分，具有民族多样性特点；各民族具有大杂居、小聚居特点，形成聚居环境的多样性；各民族既有本土宗教，又有宗教信仰的差异；民族间有较强的包容性，在长期的交往和生产生活中，极善于汲取其他民族文化，并相互影响、相互吸收，使许多单一民族特有的民族文化，为其他民族接受而共同发扬光大。洱源生态环境的多样化、生物的多样化、民族的多样化等特点，决定了洱源民族文化的多样化。泰勒《文化的起源》这样记载：“文化，就其在民族志中的广义而言，是个复合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获得的能力与习惯的复杂整体。”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定个性，是该民族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创造、积累形成的。洱源境内至今还保存着一些独特的民族文化。如明初的石窰香泉摩崖碑，为大理地区最早的白文碑；西山的“里格高”被誉为白族舞蹈的“活化石”等。在民族文化方面，现在保存完好的白族民间音乐、吹吹腔戏、大本曲、本子曲、说唱艺术、方言评书故事等等，都是洱源特色民族文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特色文化，在各族群众中得以继承和发展，成为如今洱源打造“民族文化旅游大县”的宝贵财富。

本篇设文物古迹、群众文化活动、启蒙文化、口承文化、书面文学等5章作记述。

第一章 文物古迹

1951年6月13日，洱源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禁破坏庙宇塑像的指示》，指出：“须知各地现有文物古迹庙宇石刻塑像均属于人民公有财物、文化遗产，非任何私人或集体所有。注意保护，不得损坏。”

洱源文物普查，共调查地上地下文物336项（处）。其分布情况为：

新石器时代出土的文物石斧有4把，分别在此碧乡碧云村、玉湖镇玉湖村出土，有两把完好，两把残缺。古文化遗址有邓川德源城遗址、三营古城遗址、三营佛光寨古战场遗址及焦石洞诸葛寨石墙遗址。

古墓葬主要有三营镇永胜菜园村火葬墓群。原潜龙庵旧址及沙坪渔潭坡上都有铜镜出土，此外，在此碧、凤羽、江尾大墓坪、双廊、伙山山漠地发现火葬墓群。

历史人物墓有坐落在县城后山的王崧墓，牛街天官坟的李大绶墓，茈碧历头后山的何邦渐墓。

在1984年，江尾马甲邑出土一尊阿嵯耶，江尾青索曾出土过较多的铜剑，在乔后龙底村还出土过一把铜斧。

塔是佛教的建筑之一，洱源县境内现存的塔数量较多，除三营火焰山塔被破坏外，现存的共有10座，它们造型各异，分布于茈碧、三营、玉湖、凤羽、邓川等乡镇。

古建筑类有寺、阁、庙、祠、宫、庵、殿等，共83项，大多是土木结构，分布于全县各地。

碑刻88块，多随寺庙分布，其内容有修建塔、桥、寺庙的，有记载兵役方面的，有乡规民约的。其年代最早至元朝仁宗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晚至民国，以清代的居多。交通设施有著名的明代中所德源桥，江尾青索的天衢桥。

1980年，洱源县革委会决定，将德源山古文化遗址、段信直宝摩崖碑、两院详允永充弓兵户额经制碑、梅城石塔、旧州一塔、巡检塔、镇蝗塔、德源桥、天衢桥、王崧墓等10项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为洱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1988年，洱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将邓川乡贤坊和凤羽火葬墓群列为洱源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一节 古文化遗迹

德源城遗址 位于邓川镇德源山，六诏时邓赟诏主皮罗邓建。唐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南诏诱杀皮罗邓，逼娶其妻慈善（白洁夫人）。慈善新仇旧恨交织在一起，闭城坚守3月，粮尽而殉节，皮罗阁感其忠贞，旌城“德源”。明朝天启间作邓川州城，现西北尚留夯土城墙迹。遗址内曾出土古陶砖、古瓦及陶质水管等。1961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昔有白洁夫人庙，1975年右所公社建拖拉机站时撤毁，1988年“火把节”邓川地区民间集资1万余元重建。

火焰山古塔遗址 位于三营街北半公里的火焰山顶。原塔建于大理国十七代王段正兴大宝七年（公元1155年），为七级八角形密檐实心砖塔，高10米。因其坐落于火焰山顶，故名为火焰山塔。1966年11月被附近群众撤毁，现仅存塔基遗址，塔砖全被搬走。塔中出土大量有色纸张、经卷及21种中药材，大多散失，部分遗物已被省文物考察队搜集。

标榜寺遗址 位于茈碧乡北1公里之标山半腰。相传为南诏七圣僧所建，俗称“唐留古刹”，是南诏八大坛场之一，为历代教徒南去鸡足山、北上石宝山的必经之地。周围有楚云庵、碧云居、护珠庵、苾香庵等寺观。原寺宇宏伟，古木阴翳。“文化大革命”中，全部寺观被毁，现仅存南耳房一方，清刻建寺碑文两块。

佛光寨古战场遗址 遗址以奇为观，奇山奇石奇洞奇景。上至遗址之路，雨季为河（即三岔河），干季为路，最险为“一女关”一段，人只能从石缝中钻过。《徐霞客游记》中说：“佛光寨者，浪穹东山之最高险处，东山北自观音山，一穹而为三营后山，再穹而为佛光寨山，三穹为灵应山。其势皆崇雄如屏，连障天半，遥望虽支陇，其中实多崩崖壁，不易攀跻，故佛光寨夙称天险……国初既平滇西，有普颜笃者，复据此以叛，久征不下，数年之后克之。今从其地建灵光寺。从寺后而上，有一女关最险，言一女当关，莫之能越也。颜笃踞寨，以诸女子分伫峰头，遥望山下，无所不见。”又说，“从寺后跻危坡而上，二里许有岐，此譬入峡者，向寨址道也；历经而越峰头者，向一关道也。余以其上者，一里余，凌坡之脊，随之南转，俯瞰脊东磐夹中，有遗址围墙，即普颜笃旧寨也。”佛光寨山腰有洞，可容万人，昔普军人马俱潜其中，洞口光呈五彩，故名“佛光寨”。“一女关”3字尤存。又据《阿氏五世墓表》碑载：其“始祖讳这开先，父讳哀者，叫于天直激烈性生，恩威并茂，为钦仰焉，乃于洪武十五年壬戌，天兵南征，开先公向义奋勇，率众输粮，攻克佛光、三营、寺寨数

寨，擒获伪平章高生，右丞普颜笃，一时地方赖以平靖，论功授任本州（邓川州）官州”。根据这些史书记载，佛光寨是一个古战场遗址，今灵光寺已不存，遗址上还存旧寨围墙残迹和一大山洞。这是一个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它对研究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阿氏家族的历史具有很重要的价值。

三营古城文化遗址 古城村位于三营以西2公里处，该村东有莲花山，西有梅茨河，总面积28亩左右。县文物普查时对遗址作了调查，发现村的四周有土城墙遗迹，现存刺篱笆，全村的地势比周围高出1米，为夯土层，村西的墓地比地面高出1.5米，在一个被破坏的文化层剖面发现有大量的花纹瓦、陶壶嘴残片、铜圈、棺木、钢镞。该遗址尚未正式发掘。

潜龙庵遗址 位于县城东北4公里赤碛壁山东麓。明外史载，明惠帝朱允炆（建文）“癸未靖难”后，于永乐九年（公元1411年）与御史叶希贤、吴王教授杨应能、编修程济从亡至浪穹，于涪茨河西侧结庵隐匿，翌年三四月，叶、杨二臣先后去世，建文帝将二臣卜葬庵北侧，立石铭“两忠之墓”，赋诗一首，痛哭二忠。后建文曾遍游蜀、楚，命程济守圃。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建文回浪穹，时太宗、仁宗已崩，百感交集，吟诗曰：“牢落东南四十秋，萧萧白发已盈头；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汉无情水自流。长乐宫中云气散，朝元阙上雨声收；新蒲细柳年年绿，野老吞声哭未休。”又命程济作传，赋圃歌一首，一并藏于山崖中，焚庵平墓迁往牛街眠龙洞。清康熙初年，姚安府土同知高裔映游浪穹，与江干缙绅何呈文，村民朱臣、杨自然捐资，在草庵原址建潜龙庵、二忠墓，并置庙产公田聘僧常年斋祭，高裔映撰《初建潜龙庵记》立于壁。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知县黄元治题庵联：“祖以僧为帝，孙以帝为僧，转眼判兴亡，法席难追皇觉寺；君不死竟归，臣不归竟死，抚膺悲宇宙，梵钟莫问景阳宫。”乾隆间，邑拔贡杨淳重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庵墓仍存，“文化大革命”中撤毁。1986年，原址建成为县水泥厂。

钟灵寺遗址 位于中所西覆钟山，明万历年中所赵际春、李肇芳建，下有竹林寺、十五殿等寺观。昔古木掩映，寺宇恢宏，南望平川，绿海青畴尽收眼底。“文化大革命”中寺宇尽毁。

焦石洞诸葛寨石墙遗址 遗址位于邓川东15公里处，石墙以乱石垒成，高1.5米，周长800米左右。遗址东临万丈悬崖峭壁，西呈半圆形。在诸葛寨西北方向100米处，有一洞，即豪猪洞。据《南诏备考》卷四十六页载：“邓川州东三十里，即豪猪洞，南山顶有石墙遗址，下有龙潭。石壁上龙形，日月星辰之文，人马挥霍之状层见叠出，如雕刻然，昔武侯擒孟获于银坑洞，即此。”

第二节 古塔

旧州一塔 在邓川镇旧州村后，为11级四方形密檐式实心塔，铜葫芦形宝顶，底座石基，塔身为红砖砌成。塔高15.4米，始建于宋朝，属于大理国时期的古塔。1988年公布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制风塔 在邓川镇旧州村后，为12级四方形密檐式空心砖塔，葫芦形塔顶，每级四方皆有方孔，从塔顶倒数第三层四角挂有响铃4个。塔高17米。离塔基2.3米的塔底层正面处，镶有一块重修制风塔碑，记载了建塔起因和重修经过。塔座南面镶有两块石碑，分别刻有“进士及第”和“魁星及第”字样；东面同样镶有一石碑，刻有“翰林及第”4字；北面有一龛洞，内存放独角狮头1尊。始建于宋朝，清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重修。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象鼻塔 在邓川镇旧州村西象鼻山上，为8级四方形石塔，塔基长宽各4.2米，塔高12米。塔上序碑已损，现存一块建造碑，碑上刻有“文光射斗”4个字。建于清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蝗塔 在凤羽镇凤河村东天马山腰，为四方形无台级石塔，以乱鹅卵石砌成，外粉白石灰，高10米。相传始建于五代十国后晋高祖天福元年（公元936年），元时地震毁后重修，清康熙年间又补修。为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留佛双塔 在凤翔街官路东，塔有南北各一座，双塔对称，为圆形3级石塔，以乱石砌成。南塔底座直径3米，塔高5米；北塔座直径亦3米，塔高6米。双塔顶端均为笔尖顶，同建于明末清初。

镇江塔 又名青龙塔，在凤翔村北白石江旁，为3级尖顶四方形实心石塔，塔高7米，建于清初。为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文笔塔 在凤羽东山，为方形无檐实心石塔，高5米。

巡检塔 又名镇水塔。据《浪穹县志》载，白汉涧水害频繁，泥沙淤积，常使县城及其两侧俱成泽国，为防水患，建镇江寺、镇水塔以镇水，今寺已毁而塔犹存。镇水塔，在玉湖镇巡检村白汉涧南的山头上，为文笔头9层方形密檐实心砖塔，塔座长宽各3.92米，塔高10米，建于清初。为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大果石塔 在此碧乡大果村后，为6台级方形实心塔，全塔用条石砌成，塔底座宽1.26米，长1.37米，塔高5米。在塔的右下方雕有观音老爹石像，塔的对面向北山石壁上雕有观音老母像。石壁上写有一些诗句和题字，其中一首为“石壁水淙淙，雨蹬浮桥两岸通，法像宛然留古迹，仙源何必强寻踪”，另有“石壁天生”、“削壁危崖伸半天”等题词。

梅城石塔 在三营镇梅城村后的金鳌山上，石塔共3座，为山石浮雕。中塔高13米，6级层次分明，由宽变窄而上，依山屹立，造型气势雄伟，两侧崖乳满挂，似有水石万块装身，极为壮观。塔身深洞凸凹，似绕脊飞梭，风起长鸣。左右各有一塔，与山有5米的深涵，由塔顶至塔基，刀劈而下。

映月宝塔 在炼铁乡石明月村，为3级葫芦形尖顶实心石塔，第一台级有8面，第二、三台级有6面，塔顶部分由7个小台圆形石头砌成，塔基长宽各1.3米，塔高4米。于二层南面镶有塔碑，第三层镶有一小龛洞，内有石佛一尊。初建于清康熙年间，民国18年（公元1929年）重修。

第三节 古碑刻

段信苴宝摩岩碑 位于邓川新州后云龙山的石窠香泉，距离县城25公里。石窠香泉有南北两大溶洞，段信苴宝摩岩碑刻于南洞内约高3米处，碑宽0.69米，高0.9米，文18行，楷书阴刻，共413字。该碑是洱源境内年代最早的元、明白文碑。内容记载捐田建寺的经过，所以又叫《舍田碑》。此碑刻于明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此碑对研究古白语和当时的历史是一项主要的文物依据，1993年被公布为第四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洗心泉碑 立于邓川旧州村街心上方，碑高1.53米，宽0.6米，横额刻有“洗心泉”3个阳字，碑名为“洗心泉诫”。该碑立于明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楷书阴刻，文21行，共1000字。该碑为后人提供了乡规民约的典范。

高节坊碑 石牌坊位于邓川旧州村街心，牌坊三门并立，中门宽2米，高3.5米，两侧门各宽1.1米，各高2.9米。该牌坊是清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云南副御史王启、布政司左布政史黄衷等人为御史杨南金立于大市坪，因先生暮年避水患迁宅于彼，而坊亦随之。至道光丁亥（公元1827年）秋，坊为风场涧水所没，后为旧州士杨卓栋率闾村于泥沙数仞中掘出，迁建成于先生所导“洗心泉”之次。牌坊正面中门上刻有阳字“高节”2字，左侧门刻有“江西省参议”5字，右侧门刻有“陕卤道御史”5字。牌坊背面镶有3块碑，其中中门碑记载杨南金生平，两侧门碑记载该坊的迁建经过。

旧州照壁碑 旧州照壁始建于明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后经多次补修，1982年，当地群众自筹资金又作补修。照壁宽13米，高10米，厚1.4米，壁檐砖镶图案古朴精美。照壁偏北方镶有一块大理石碑，碑宽0.6米，高1.2米，上刻有“明御史杨俩依先生故里”几字，正面有“占仁里”3字，背面有“天开文运”4字。

灵鹭寺碑 在风羽起凤村灵鹭寺内，碑长1.32米，宽0.7米，碑额为半圆型，正中刻有阴字“灵鹭寺碑记”5字，周围刻有双龙腾云图纹。该碑立于明弘治辛亥年（公元1491年），碑文阴刻，共16行，385字。碑文记载了灵鹭寺创建及重修经过，并以灵鹭寺重修为例，充分肯定了人的因素。该碑对研究当地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价值。

两院详允永充弓兵户额经制碑 立于青索桥头，碑高1.6米，宽0.6米，楷书阴刻，共28行，约2000字。该碑立于明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记载了巡检司兵的有关资料，并涉及土官、兵制方面的问题，是一块保存了若干历史资料的文物，1980年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邓川州土官知州阿氏墓表碑 立于邓川旧州西大佛宝山阿氏家坟前。碑长1.8米，宽0.66米，该碑由明御史杨南金撰，杨九龄书，阿骥立，篆书，碑额“浩封奉训大夫阿氏五世墓表”为椭圆形并有连环花纹，两边各刻云纹，共33行，1945字。碑阴面碑额有篆书“万年金鉴”4字，两旁各雕翔凤一只，并饰云纹，四周为连环花纹，共10行，470字。1988年，公布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重修金榜寺碑 藏于双廊镇长育村漂来寺内。该碑立于明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碑长0.9米，宽0.4米，共19行，约640字。碑文记载了当地人民信仰由道至释的演变，以及包括白族本土崇拜在内的多神共敬、道释不分的现实。

重建竹林寺记 立于右所镇三枚村竹寺，碑长1.1米，宽0.58米，楷书阴刻，共14行，364字，由李元阳撰并书。该碑立于明嘉靖三十二年（公元1553年），原寺于明嘉靖乙丑（公元1565年）重建，初一、十五集叟诵经。

标山住持纪绩碑记 存于茈碧乡标山标榜寺内，碑长1.05米，宽0.58米，共18行，604字。该碑楷书阴刻，碑文记载了作为南诏外八坛场之一的标榜寺修建经过及该寺住持者的纪绩。标榜寺所在的标山，是与鸡足山、石宝山、点苍山齐名的迤西四大佛教圣地之一。

钟灵寺重修碑 立于右所大楼桥覆钟山腰的钟灵寺。碑额为椭圆形，上刻篆字“重修碑记”4字，周环花纹图案，碑长1.1米，宽0.43米。该碑立于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楷书阴刻，共15行，450字，碑文记载重修钟灵寺的经过。过去，钟灵寺殿宇轩昂，古木参天，与绿玉池相映，景色十分优美，又是当地善男信女敬佛之地，也是唐时邓贲、浪穹屯兵之所。

邓川乡贤坊碑 邓川乡贤坊位于新州北门，牌坊三门并立，建筑颇有规模，全为石质砌成，上顶部有6尊石狮，坊檐全用狮头榫口，牌坊中门宽3米，高7米，两侧门各宽2.1米、高6.6米，坊的正面三门上有3块大理石碑，记载有明朝乡贤姓名、官职和得举者姓名、官职。正面两石柱上有一石刻篆体对联：“使国人皆有所矜式；故君子不可弗修身。”牌坊背面同样有3块大理石碑，记载有清朝乡贤姓名、官职和得举者姓名、官职。背面两石柱上也有石刻篆体对联：“十四里人文于兹坊表；五百年历史有所见闻。”牌坊上共有6块牌，均为杨琼撰并书。碑上所记载的历代乡贤是研究历史的可靠文物资料，乡贤坊现已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戒赌碑 立于牛街炼渡小学教室墙上，碑为青石，长0.64米，宽0.4米，碑文共11行，202字。该碑立于清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楷书阴刻，由举人李翰香撰。碑文内容阐述了赌博的危害，小则废时失业，大则破家丧产，实为“奸盗云藪”，要求全体村民“毋许赌博，违者以乡规处治”。

栽种松树碑 立于双廊长育莲花曲村本主庙内，碑质为大理石，长1.3米，宽0.7米，楷书阴刻，碑文共16行，414字。碑文记载，红山原来树木荫翳，望之蔚然而深秀，道光年间遭伐，清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村人按户栽种松子。碑上定了章程，并在后8行记载了管事人和当时参加种

树户主的姓名。

护林碑 在牛街乡原初级中学院内，青石，长0.8米，宽0.56米，共15行，292字。该碑立于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第一行字较大，阳字，其余为阴刻。碑文记载了牛街东西山松树惨遭破坏的经过，所以约定规章，齐心保护。

松岭碑 立于凤羽天马山下新生邑营头仓房内，碑高0.66米，宽0.44米，共22行，452字，楷书阴刻。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

九气台磺历碑 现存于九气台村玄帝阁西厢房山墙，长0.79米，宽0.43米，碑文共16行，330字。该碑立于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碑文记载该村特产珍贵药物“天生磺”，原由专人收取，以供军用，后村可自售，所得之钱当如供军用时一样，用于玄帝阁的一切公项，“一切人不得从中生弊”。

游九气台茈碧湖记碑 立于九气台村玄帝阁正殿西墙上，碑为大理石，长0.5米，宽0.7米，全碑共29行，568字，楷书阴刻。作者徐崇岳以散文形式，高度赞扬了洱源两大名胜九气台和茈碧湖，最后写道“人知浪穹之胜在九气台，而不知其胜尤在茈碧湖”。

重修德源桥碑 存于右所镇中所德源桥头，碑为大理石，楷书阴刻，碑高1.63米，宽0.69米，全碑20行，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碑文记载了该桥于明天顺年间由王纲、张复创修，工程宏大，嘉靖年间由杨富继修之。德源桥现名中所桥，是弥苴河上最古的大桥，已列为洱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兰若寺常住碑 立于牛街乡龙门眠龙洞内。碑长1.1米，宽0.5米，共17行，约600多字，碑立于民国18年（公元1929年）。碑文记载兰若寺创建和几次搬迁的经过，还写明了兰若寺常住地界，并记载有建文皇帝逃难到眠龙洞居住过一事。碑文还从反面简记“回乱”，是研究当时历史的重要文物。

永行禁宰耕牛碑 现保存于县文化馆，碑长1.2米，宽0.6米。该碑立于清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圆形花岗石磨面，楷书阴刻，共17行，约390字。碑文提出了生产与生产力的关系，耕牛是当时“代人力”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工具，阐明了深耕需牛精壮，畜多才能肥多、粮多的道理。从保护生产工具、发展生产力的角度来看，此碑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墓 葬

一 革命烈士墓、碑

小南山革命烈士墓 位于县城南1公里之小南山，1952年1月由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建立，有烈士墓、烈士纪念塔各一座。1991年重修，增建革命烈士事迹陈列室。墓长4.25米，宽3.3米，高2.9米，条石镶砌，中嵌大理石墓碑，饰花边浮雕。塔呈三棱形，高7米，顶镶五角星。塔身正面刻有序文，东西两侧刻有中国人民解放军119团烈士及洱源县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名录747人。

牛街革命烈士纪念碑 位于牛街炼渡坡牛街小学内。1990年4月28日，牛街乡各族人民集资建立。碑高4.28米，象征1949年4月28日牛街解放。碑身呈四方形，用大理石镶嵌，顶饰红五星。正面隶书“牛街革命烈士纪念碑”，背面，原中共滇西北工委书记、“边纵”七支队司令黄平题词：“此地应亦洱海清源是丘是泉一番正本景象，斯人荣属烈士殉国对生对死十分爱党情怀。”碑座正面是原牛街区第一任区长杨清楷书碑记，背面镶刻有18名烈士简历。

二 火葬墓群

菜园村火葬墓群 1979年，在三营乡菜园村东北山坡上发现火葬墓群，出土花纹陶罐、铜镜、铜钱、铜耳环、贝等。根据出土铜钱有宋代“崇宁重宝”和明代“弘治通宝”、“崇祯通宝”及32面有纹铜镜考证，鉴定此墓系元明时期军屯墓葬。

凤羽火葬墓群 1988年，洱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凤羽火葬墓群列为洱源县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此外，在茈碧乡力头、大果后山，江尾镇大墓坪，邓川镇鼎胜山，右所大楼桥，玉湖北门后山，双廊镇砂牛半岛、青山、长育等地先后发现有元明时期的火葬墓群。

三 名人古墓

赵善政墓 位于洱源县城南晨钟村后山南麓。赵善政，南诏时宁北佉逸塘（今茈碧永兴）人，是南诏统治集团中的白族贵族之一。大长和国时为郑回清平官，后唐明宗天成三年（公元928年）十月，剑川节度杨干贞灭大长和国，立赵善政为主，号大天兴国，改元尊圣，称惠康皇帝，翌年改天应。夏六月，被杨干贞废除，在位10个月。卒后归葬洱源南山，现留土冢一尊。

王崧墓 位于洱源县城后山天鼓庙后，条石镶砌，墓前立文笔标斗一对，墓志铭“皇清敕授文林郎山西沁州武乡县知县八十七署王公讳崧之墓”。两侧嵌云贵总督阮芸台所撰墓志序及《说绎》碑序各一块。墓联云“开卷一尺许，置身千秋间”。1980年6月，被列为洱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何邦渐墓 位于茈碧乡力头后山，1991年7月25日，洱源县人民政府将“何邦渐墓”列为第四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艾自修墓 位于右所镇大洼村东沙帽山，原墓有狮像标斗及府、州墓志铭等碑刻，1958年撤毁，现墓穴亦被盗毁，仅存明万历四十六年（公元1618年）九月三十日御赐诰封碑一块。

第五节 古津梁

德源桥 位于右所镇中所村，距县城13公里，为3孔石拱桥，横跨弥苴河上游。全长27米，宽5.2米，高8米。桥面全用青石板铺就，两侧有石栏杆，栏杆上端雕有狮头，栏杆之间嵌有青石板。因弥苴河堤高于地面，桥西有7台级石梯，桥东存4台级。据《邓川州志》载：“明天顺间（公元1457-1464年）舍人王纲、张福募建，杨富重修，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僧定一暨中所士民再修，然河底既高，桥如偃卧水面。”到了清咸同年间，弥苴河身渐高，“德源桥趾遂益矮狭”，“每值秋霖暴弥，一时桥孔莫容，河水反受桥之阻，转而突溃两岸”。光绪丙午年（公元1906年）重修，撤毁桥石，重修桥孔桥墩，新修之桥比原来的高1.1丈。

天衢桥（青索桥） 位于江尾镇青索村，桥为3孔石拱桥，长30米，宽5米，高8米，横跨弥苴河下游。该桥建于明成化二十三年（公元1487年），清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重修。该桥是继德源桥后在弥苴河上建造的第二座大桥，当时是沟通永胜、鹤庆至大理、下关的重要通道，也是明、清时期邓川煤矿东往西运的唯一途径。被列为洱源县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济川桥 位于炼铁乡翠屏神后村黑漭江上，曾是炼铁至西山、云龙的主要桥梁和近道。原桥建于清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为石墩木桥，由于战乱被烧毁同治壬戌年开始重修，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竣工，为铁索吊桥。桥全长约75米，宽2米，每扣铁链长30厘米，直径3厘米，共192

扣。桥墩高15米，宽3米，上有亭式屋顶，总高18米。1966年，黑惠江发大水，冲毁了东桥墩旁的大树，压跨了东桥墩。现西桥墩还存，几节铁链垂于江中。

乔后古藤桥 位于乔后镇龙底村旁，是洱源县至今保存下来的唯一的一座藤桥。藤桥横跨弥沙河上，长50米，上宽1.5米，底宽0.7米。藤桥基本上用藤建成，桥墩用粗藤扎在东西两岸的大树和石岩上，再将木杆数根扎起通过河面，在粗藤上再用粗藤条扎成网状形，底部用完整的木板铺就，形成上宽下窄的桥形，人马皆可以从藤桥上通过。

六孔桥 位于九气台与赤洞壁之间的石桥，由6座石桥连成，故名。

第二章 群众文化活动

洱源文化源远流长。古代，洱源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各族先民勤劳、智慧，创造了优秀的民族文化，从而形成了独特而丰富的民族文化。如明初的石窦香泉摩崖碑，为大理地区最早的白文碑；西山的“里格高”被誉为白族舞蹈的“活化石”，还有大量的白族调、白族民歌、汉调等。在群众文化方面，至今流传的白族民间音乐、踏歌词、吹吹腔戏、大本曲、本子曲、说唱艺术、方言评书故事等等，都是洱源特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特色文化在群众中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第一节 机构设施

洱源县群众文化机构设施主要有农村文化社团、社会文化团体和政府办群众文化等几种形式。

一 农村文化社团

民间文艺社班 明清以来，洱源地区民间文艺班社有4种：

民间乐班 白族群众称“细乐大乐”，是业余乐师的组织。他们的组织是为“洞经会”、“祭孔”和办丧事人家演奏，收取酬金维持生活，无人请用时各自去做其他营生。演奏的内容，有民间器乐曲、洞经音乐，有时也为佛事唱经伴奏，不受宗教信仰的限制。各乐班有组合也有分散，但每个乐班人数都在16人左右，具体人数看演奏场合规模而定。公举“班头”，负责乐班对内对外组织、联络、洽谈演奏事宜。

白戏班 即“吹吹腔班”，也叫“唢呐戏班”，是用白族语、白族调子演唱，唢呐和敲击乐器锣、鼓、钹、堂鼓、筒板等伴奏，间杂舞蹈的白族戏剧。白戏班一般只在年节、庙会、庆典演出，为业余戏班，半农半艺，不属专业社团。从明代天启年间（公元1621~1627年）云龙州衙内建成门楼式戏台一座，由白戏班子表演始，至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到民国间，洱源、邓川在县衙或民间建戏台逐渐普及，民间白戏班子渐多。其中较有名气、传承久远的大理州13个白戏班子中，洱源县就有2个，即凤羽和大松甸白戏班。他们为白族戏剧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后来的白剧艺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滇戏班 光绪年间，滇戏传入洱源境内，并开始出现业余的剧作者和表演者、乐师和业余戏班。到民国时期，除外地戏班进入洱源外，多数仍是业余戏班。业余戏班中参加演出者既有平民百姓，也有政府官员、士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内除有右所、梅和、海潮河、马厂等12个滇剧团外，多数还是集镇乡村的业余滇剧团。每年春节或各地骡马物资交流会、重大节庆时，滇戏多数仍

为业余团队演出。

花灯班 洱源县花灯班以风行民间的“狮灯会”、“龙灯会”等形式演出为主，都属于业余社班。花灯班逢年过节玩灯，平时务农、做手艺。花灯班不但汉族聚居地比较多，就在白族聚居镇乡、村组也比较普及，但多在灯会节目中穿插一些白族民间歌舞。

业余文艺宣传队 1954年起，洱源县各地农村纷纷建立俱乐部，有的还建立民兵俱乐部和民兵文化室，至1958年迅猛增加。此后3年因国家处于困难时期，农村俱乐部基本停顿，到1963年逐步恢复。

洱源县农村业余文艺宣传队，依托于春节、庙会或重大节日的演出活动而存在，以自娱自乐为主，但在登门或外出祝贺表演中，往往收取微薄的酬金，用于解决人员车旅伙食、道具化妆费用。在文艺宣传活动中，也有一些业余文艺宣传队做出了突出成绩，如洱源的永福大队等业余文艺宣传队，在1958~1965年间，无论在创作和表演方面都具有较高的质量。他们的作品曾发表在省级和国家级报刊上，录音剪辑在中央和云南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文艺宣传队都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演唱毛泽东主席的语录和诗词谱写的歌曲、样板戏选段为主，农村文化活动极为单调。

粉碎“四人帮”后，农村业余文艺组织又以文化室、业余文艺宣传队的形式出现。80年代以后，农村文化室或文艺宣传队、艺术团、文艺协会蓬勃发展，在县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指导下，季节性和传统节日活动经常不断，各地农村业余文艺宣传队主要发挥各自的特长，以表演民族传统歌舞、戏剧、曲艺、民俗为主，节目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涌现了不少业余文艺作品和业余表演人才，极大地丰富了城乡各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文化专业户 民国时期，洱源县有一些经营图书文具、放映电影、表演杂技、出租戏箱（戏剧服装道具）、卖唱戏文曲艺之类的文化专业户，但比较少，全县只有三五家而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洱源县文化专业户曾一度兴盛，但很快就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国营单位。直到1979年以后，又逐渐发展起来，有个体电影、录像放映户，个体书店，个体录音带、录像带、摄像带、光碟及光碟刻录经营户，卡拉OK厅和歌舞厅，白族大本曲演唱队，电子游戏机、台球经营户等。他们常年活跃在全县城镇、农村，收费服务，为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起到积极作用，是对国营、集体文化事业的有益补充。

二 社会文化团体

群众歌咏团

妇女识字班 1948~1949年，洱源各地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以“农抗”、“新青团”为骨干，开办妇女识字班，发动广大青少年、小学师生传唱《反三征》、《打倒四大家族》、《农家苦》、《金凤子》、《春天野草又发芽》、《您是灯塔》、《团结就是力量》等革命歌曲，配合云南边疆的解放斗争。

边纵七支队政工队 1949年5~8月，边纵七支队政工队和洱源、邓川地区游击队，先后几次在洱源东门广场和中所街广场等地演出《兄妹开荒》、《一朵红花》、《牛永贵受伤》、《朱大嫂送鸡蛋》、《满三娘劳军》等歌舞剧。在七支队政工队的带动和影响下，全县各地的广大中小学师生都以广场作舞台，演出闹翻身、求解放的各种歌舞剧和大唱革命歌曲。

职工文化活动

军人俱乐部 1950年，团部驻军洱源的部队都有团俱乐部（中国人民解放军35102部队俱乐部），限于军队内部参与活动。

工会俱乐部 1985年10月16日，县总工会“工人俱乐部”竣工，设有乒乓球室、台球室、录

像放映室。工会俱乐部举办多期文艺骨干培训班，工作成绩显著，深受职工欢迎。至1988年，全县共设基层工会114个，为活跃职工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工人（职工）文艺宣传队 在大中型工矿俱乐部（如邓川瓷厂、邓川奶粉厂、乔后盐矿等）中设有业余文艺宣传队，在节日或本厂庆祝活动期间开展自娱自乐、自我教育文艺宣传活动。这些宣传队除春节、元旦组织汇演外，还定期组织演出，并辅导小型厂矿的业余文艺宣传队和文艺小组开展活动，也间或到农村慰问演出。“文化大革命”中停顿10年后，1982年又恢复了职工业余文艺宣传队。在一年一度的“大理三月街民族节”开幕式上，县内邮政、电信、财政金融、烟草、卫生、电力等系统的职工业余文艺表演单位，各自组成表演团队，在洱源分会场演出，优秀节目还到大理三月街主会场展演，深受各族群众的欢迎。

青少年宫 1985年，洱源县青少年宫成立。青少年宫积极开展各类文艺活动和文艺教学，是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专业文艺表演团体输送了一批文艺人才。

老年人之家 1987年7月，洱源县老年人协会作为云南省第一个老年人协会成立。8月，改称洱源县老龄工作委员会。至1998年，全县有11个镇乡成立了老龄工作委员会（西山乡没有成立），91个村公所（办事处）成立了老协会，685个自然村成立了老协分会，共有会员26000人。随后，邓川奶粉厂、乔后盐矿、洱源一中也成立了老龄工作委员会。在县城还组建了老年人书法协会、合唱团、老年体协等老年人组织。协会往往又是老年人文娱活动中心，“老有所为”的研讨场所，一般又称“老年人之家”。老年人不仅为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改善家乡面貌作出贡献，也为培养年轻一代的文艺人才，创作新的文艺节目耗费了许多心血。老年人发挥余热，为社会勤奋工作的精神，受到中青年人和少年儿童的关注和尊重。

校园文化 洱源校园文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达到一个高潮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的17年持续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大唱毛主席语录歌、学唱样板戏、跳“忠”字舞的热潮。粉碎“四人帮”后，校园文化正常发展，熏陶着年轻一代成长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有用人才。80年代以来，在全县中小学中，结合“德、智、体、美、劳”教育方针全面贯彻，普遍开展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的文化艺术活动，主要形式有学生歌咏队、合唱团、学生园地、学生艺术团、学生艺术表演团、学生美术书法竞赛和作品展览、学生集体舞大赛、文艺汇演、课本剧编演、墙报文艺专刊等。校园文化扩展到学校周围的厂矿、农村，带动了那里的群众文化活动。

三 政府办群众文化

旧时，历代统治阶级不重视群众文化活动，中华民国以前，大都不设群众文化管理机构，除洱源“观澜书院”、凤羽“起凤书院”和邓川“象山书院”、“桂香书院”等几个地方书院存有少量图书供少数知识分子阅读外，无群众文化设施。群众文化活动处于自办自娱、“自己搭台，自己唱戏”的状况。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为唤醒民众，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才建立了县民众教育馆。新中国成立后，各种文化管理机构和文化设施才逐步建立完善。截至2003年，县级文化管理机构有洱源县文化体育局和洱源县广播电视局两个局级机构。

民众教育馆 洱源、邓川民众教育馆是在民国21年（公元1932年）4月，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先后建立起来的平民文化教育机构（有的称为“通俗图书馆”）。经费由县自筹一部分，云南省教育厅补助一部分解决。馆内设置阅览、陈列、讲演、教学、健康等部。县立民众教育馆建立后，经费没有到位，藏书很少，无力添置；各部因经费拮据，难以开展活动。1938年，洱源馆开始积极开展书报借阅，矿石、动植物标本及古字画展览等。1949年5月2日，民主联军易少白部侵占县城，馆内器物被损坏闭馆。1937年，邓川馆分教导、生计两组。教导组管书报借阅，设4个巡回箱，轮流到各乡展阅；生计组开办蚕桑职业培训班1期。1940年，除借阅图书、抄收电台新闻、编

写简报外，开办了3期识字班，参学人数达7470人次。1948年，只开展图书借阅。

洱源县文化体育局 洱源县文化体育局，是洱源县人民政府对全县文化企业、文化体育事业单位及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进行领导管理的行政机构。1981年以前与洱源县教育局合署办公，称“洱源县文教局”。1981年7月开始单独成立洱源县文化局，1994年7月与洱源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称今名，下设文化馆、文工团、图书馆、新华书店和文物管理所等。

洱源县文化馆 1950年3月，原邓川县成立人民文化馆，1953年改称文化馆；原洱源县文化馆建于1951年6月。1961年，随着邓川县和洱源县合并为洱源县，原两县文化馆合并，称洱源县文化馆。1969年3月，洱源县文化馆与县电影队、新华书店、文工队、广播站合并，成立洱源县文化系统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1月改称洱源县文化站革命委员会，1979年9月恢复洱源县文化馆至今。

20世纪50年代两县文化馆人员各3~4人，以“业余、自愿、小型、多样”为原则，开展图书借阅、幻灯放映、图片展览及农村业余文化活动。60年代人员6人，工作范围相应扩大。“文化大革命”中图书图片被查封，农村活动以“大批判”为主。1980年，人员9人，除开展馆内正常业务外，分批组建了全县12个乡镇文化站，其中公办1个，民办公助11个。至1989年，文化馆共举办美术、摄影、书画、舞蹈培训班30期，培训人员1145人次；组织农村文艺汇演26次，举办各种展览43期，编写民歌、舞蹈、戏剧、文学集成4辑；组建农村文化室30个，业余滇剧15组，白剧6组，大本曲10组，文艺队25个；先后11次到全县86个山区村社播放电影录像157场；举办书画展览117次；演唱曲艺66场；开展科普、普法、计划生育图片展览94次；收集民歌328首，民间故事676篇，文史资料30份15000字；为山区群众照相482人次。至2003年，县文化馆、全县文化站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抢救和搜集整理各民族文化遗产，弘扬民族文化，提高各族人民的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作出了积极贡献。

文工团、队（艺术团） 1958年前，洱源县无专业文艺组织，节庆、集会文化活动，抽调机关、学校或农村业余文艺骨干临时组织。此期，来县内演出的县外文艺团体有：1951年6月中央慰问团、1953年2月昆明军区文工团、1958年6月解放军总政歌舞团及省州文艺队和河南、湖北、浙江等省的杂技团、马戏团等。

1958年10月，剑川县文工团成立，队员42人；翌年11月改称歌舞团，人员减为27人；1961年1月撤销。1966年1月，成立洱源县农村文化工作队，编制9人。他们除了排演文艺节目外，也搞图片展览、流动图书借阅、宣传卫生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为山区各族人民理发、缝补衣服、看病、修理钟表和收音机等，帮助山区人民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因而很受山区群众欢迎。“文化大革命”开始，队员时增时减，队名亦数次变更，较长时间县文化工作队称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1980年改为洱源县文艺工作队，编制25人。2001年又改为洱源县艺术团。这一机构在全县各民族中搜集整理了大量的民间音乐舞蹈艺术资料，并编排了大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演出，在群众中深受欢迎。他们创作的白剧《青石涧》、《审公公》、《四上黄花岭》、《艾玉》等6个戏剧，3个舞蹈，3个器乐分别获省、州优秀节目奖和创作奖，舞蹈《白鹤舞》1980年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获优秀节目奖，白剧《孤燕成双》获1989年全国少数民族戏剧三等奖。

广播 1948年，邓川、洱源两县教育局各派1人参加云南省广播电台开办的收音训练班，结业后每县配售铁壳收音机1台，由教育局经营，主要收听省教育广播电台节目。1949年5月，收音机交“边纵”七支队司令部使用。1951年10月，洱源县组建广播站。1952年3月，邓川县组建广播站；6月，云南人民广播电台给两县配发50W扩音机各1台、20W高音喇叭2支、10W高音喇叭2支、国光电唱机1架、33D型活动话筒1个，自购手摇发电机1台，开始在两县城组织机关干部收听中央台、云南台广播；10月1日，两县首次向新州、洱源城居民广播。

1957年9月，邓川、洱源同时建立广播站。低音舌簧喇叭接到坝区部分乡村，主要转播中央台、

云南台新闻,广播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文件及县内小新闻等。1961年,农村广播网拆除。1964年洱源广播站恢复,编制3人,除转播中央和省电台新闻外,很少有自办节目。1965年,人员增加2人,架通县城至右所、五充、上龙门、鹅墩4条主干线及沿途8个大队的广播线,恢复自办节目,新增“优秀散文选读”等内容。“文化大革命”中,按照“普及农村广播网”的要求,公社广播站相继建立,全县农村广播网迅速普及。1972年,全县广播喇叭增至6539支,总线路458.5杆千米。1975年,广泛利用邮电载波和电话传输线路,在社队实现无线广播。后因多数社队管理不善,无固定播音员,节目单调而停办。这一时期听广播是群众最广泛的文化活动。

1983年5月7日,县广播站改为广播电视站。其中广播每天播出3次共6小时15分,每次播出半小时自办节目。1998年建成县调频广播电台,并于3月1日发射调频广播节目,覆盖三营、牛街、茈碧、玉湖、右所、邓川6镇乡大部分人口;建成“211”工程10座,解决山区近4000人收看电视、收听广播难的问题。2000年,300W调频广播电台开通,实现全县110个行政村“村村通”广播电视。至2003年,全县广播人口覆盖率达95%。

电视 1979年7月,大理苍山电视台建成开播,县内双廊、江尾、右所(含邓川)3个公社的大部分地区能收看到电视节目,电视覆盖率30%。随着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洱源县电视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从电视差转到电视地面卫星收转站,再到实现数字化卫星地面收转电视节目跨越的历程。至2003年,全县电视人口覆盖率为97%。

洱源县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全县各族人民的群众文化生活。

第二节 民间歌舞

洱源县民间歌舞艺术历史悠久,西山“打歌”是白族最古老的歌舞文学样式,被《白族文学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列为开卷首篇。许多民歌小调优美动听,题材广泛,传播甚远。一些民间歌舞家喻户晓,但新中国成立前少有文字记载,全靠民间沿袭相传。新中国成立后几经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了《洱源民歌集成》和《洱源舞蹈集成》各1辑,长期口头流传的珍贵民间歌舞艺术得以成书面世。

一 民歌对唱

对歌 洱源县各族人民都有对唱民歌用于交流情感的习俗,其中以白族对歌较为普遍。每年的红山本主会、茈碧湖海灯会、海西海歌会等,是盛大的对歌场所。有的还专程赶赴大理三月街、蝴蝶会、“观上兰”会对歌。无论是熟人相遇、旧友重逢,或是初次相识,意欲交好,普遍都用白族“山花体”诗歌传情达意。年轻人谈恋爱,鳏夫寡妇重找对象,往往用歌表情达意,唱到情深处,就会难舍难分,以对歌结成夫妻的常常是最美满的姻缘。西山一带娶亲路上,常常会有拦路对歌,3次胜了才能把媳妇娶回家。平时上山下地劳作,也时常对歌逗趣。

白族调 白族语称“白枯”,是指用白族语歌唱的山歌体传统民歌,一般在田间、山野或节日喜庆中歌唱。白族调分男腔、女腔两种。男女腔曲调由上下两个乐段构成,但女腔三乐句加一个扩冲性乐句,男腔一段为四乐句,也有紧缩或扩冲乐句的情况。唱调的句式、韵律、声律都与白族传统诗歌格律相同,在对唱时起呼、应对,曲头或一、五句后加白族语衬句,如“几秋勒”(唱得好)、“早奴胎”(说给小妹)等。对唱无伴奏,偶尔也吹树叶助兴。

洱源白族调分为西山白族调、凤羽白族调、双廊白族调。唱词格律句式基本相同,句式固定,格调十分严谨。在坝区有“四大韵”的说法,在西山区有“三十六韵”的说法。洱源白族调的传统曲

调有《西山调》、《凤羽调》、《双廊调》、《西山打歌调》、《霸王鞭调》、《老信调》等。

邓川汉调 白族男女用汉语对唱的山歌，在洱源广泛传唱。白语称“汉枯”或“几汉枯”（即唱汉调的意思），一般以一乐段一唱一和。对唱时也以“曲头”起呼，乐段结束时，对方紧接起应。常在传统节庆、山野、田间对唱，内容多为情歌。著名的有“邓川汉调”等。

邓川调用汉语演唱，故又称“邓川汉调”，主要流行邓川地区。因多为男女对唱，又称“对口山歌”。《白族文学史》说：“在两百多年前或更早的时候，对口山歌就已作为一种成熟的文学形式扎根于白族人民生活之中，对白族人民生活起着重大影响。”新中国成立前，邓川调主要靠口头流传，间有一些手抄本。新中国成立后，有的学者曾搜集整理过，因多是情歌，有思想顾虑，收而不全，至今未有完整集子行世。

邓川调以爱情为主要内容，传统的调子有“采花调”、“相交调”、“喜事调”、“相思调”、“盘歌”、“叙苦情”等。邓川调虽形式自由，凡一事一物、一花一木都可即兴编为调子演唱，但演唱水平要求很高，即要有出口成章之才，状物抒情要贴切，形象生动，韵味无穷，又要快捷，有随机应变之功。要在半分钟内编成句子并在对方刚唱完就要紧接着唱出下句，意思既要承上，又要有发展，故演唱时很难把临时编成的句子记录下来，往往随唱随丢，大量美丽动人的句子未能保存下来。传统的调子也只在主要情节和众人皆知的句子上有统一，大量唱词由对唱方即兴增删，故同是一首调子，有的人唱半天，有的人可唱几天几夜。

新中国成立后，邓川调从形式到内容都有创新，一些民间歌手结合各时期中心工作，用民歌宣传土地改革政策，歌唱抗美援朝、合作化运动，受到群众的好评。早在20世纪60年代，邓川调就录制成唱片，传遍全国。改革开放后，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改善，在每年火把节、渔潭会物资交流会期，白族新老歌手同台献艺，特别是近年来喜庆佳节，农村妇女文艺演出队十分活跃，传统的邓川调以新的内容成为歌唱幸福生活、宣传洱源的艺术形式而得到新的发展。

哭丧调 在丧事或追念亲人的场合中白族唱的调子，今在洱源大部分白族的老年人中普遍存在，调子凄切婉转，亲情味足，极赋感染力。有时可由吹鼓手在唢呐伴奏中唱哭丧调。

傣傣调 在傣傣族中流传，有“木瓜布”、“拜系拜”、“由叶叶”、“木瓜熟”4种。“木瓜布”是在婚聘、节庆、社交活动和庆丰收时唱的，曲调高亢、激越，咏唱多变。“拜系拜”是歌唱爱情的曲调，由一人领唱，其他人帮腔。这种情歌曲调奔放、热烈，感染力强，每首曲都以“呀啦依”作为曲尾。“由叶叶”曲调比较深沉、伤感，歌词内容多为悲伤不幸的生活故事。“木瓜熟”曲调旋律较流畅、欢快，适于抒情，是怀念爱人、亲友或结婚时唱的曲调，多数是触景生情，即兴创作。

二 民间舞蹈

据《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云南卷》大理州洱源县办公室1985年9月编印的《云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大理州洱源资料卷》载：经普查、搜集和挖掘，已发现洱源县民族舞蹈主要有26类33种，分别流传在白、汉、彝、傣、藏等民族中。这些舞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风格各异，是民族民间舞蹈的百花园。现将其主要的26类民族舞蹈分布列表如下：

洱源县 26 类民族舞蹈主要分布地区情况表

舞蹈名称	主要分布地区
霸王鞭舞	除西山乡外的 11 个镇乡
佛教舞蹈	凤羽、炼铁
长兵器舞	右所、玉湖、牛街、凤羽、苴碧、乔后
短兵器舞	玉湖、苴碧、凤羽、炼铁
龙舞狮舞	除西山乡外的 11 个镇乡
板凳龙舞	玉湖、苴碧
耍竹马舞	双廊、玉湖、苴碧、炼铁
里格高	西山
斗蹄壳	右所
白鹤舞	右所、玉湖、苴碧、凤羽、炼铁
巫神舞	双廊、右所、牛街、凤羽、炼铁
田家乐	玉湖、牛街、苴碧、凤羽、炼铁
采茶花	凤羽
蚌壳舞	右所、玉湖、苴碧、凤羽
耍牛舞	乔后
高跷耍马舞	苴碧、乔后
闹春王正月	凤羽
傣傣族舞	江尾、炼铁、乔后
鹿鹤同春	乔后
百鸟朝王	凤羽
百鸟争鸣	右所
耍虎舞	乔后
猴刀舞	乔后
藏族舞	三营
彝族舞	右所、三营、苴碧、炼铁、乔后
傣族舞	江尾

西山舞 又称“里格高”，主要流行于西山地区的一种自娱性舞蹈。“里格高”有两种译意，即“跳人舞”和“跳土族舞”。源于远古时期原始狩猎和简单劳动，流传至今其舞蹈动作仍以模拟禽兽动作及生产活动为主，故“里格高”被誉为民族舞蹈的“活化石”。主要舞曲有《咬芝恩罢》（羊羔吃奶）、《格巴私》（鸡扒食）、《瞞上扒》（马相踢）、《色衣色食》（洗衣洗麻）、《吕早块》（叠石头）及《四个相映》、《四梅花》、《单麻花》、《双麻花》、《五子登科》等 10 个。无音乐、无唱词，舞者口哼“嚶、嚶、嚶”声以统一步伐节奏，每遇婚丧庆典合村老幼通宵舞蹈。

为弘扬洱源民族文化，由县文工队张超编导，张超、罗八奇、杨家顺、代瑞林等演出的新编白族舞蹈《里格高》，1992 年 3 月参加第三届中国艺术节演出，获第三届中国艺术节组委会优秀剧目奖；5 月，晋京、津演出，获中央文化部优秀剧目奖。

龙狮舞 龙、狮舞又称龙灯、狮灯，是县内白、汉、彝族在春节等节日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时普遍流行的民俗性群众舞蹈。

龙灯舞，在县内白、汉、彝族中普遍流行，是一种历史悠久、民间流传最广，又各具特色、形式多样，在春节等民俗活动中表演的民俗性舞蹈。有“游龙”、“滚龙”（也叫“滚火龙”）、“板凳龙”3种。游龙、滚龙龙身平年12节，闰年13节，加乐队、龙老倌、龙姑娘及其他执事人员，一条龙需要25~35人，场面蔚为壮观。耍一条龙称“单龙戏珠”，耍两条龙称“二龙抢宝”。游龙队形有龙抱柱、龙翻身、龙蜕骨、龙洗澡、龙入洞、龙上天、双凤朝阳、背靠背等12套。滚龙以龙打滚为主，掺以游龙套路。夜间龙节子内装油捻或手电，舞动时灯光闪闪，似腾云驾雾之景。“游龙”、“滚龙”套路一般以广场和居家庭院做表演场所，队形套路因场地大小灵活增减。“板凳龙”主要流行于玉湖、苕碧、三营、牛街等乡村，用一条二人凳装饰而成，无固定套路，由耍绣球之人指引，或上方桌或平地作翻、滚、扑、转等表演。耍龙过程中，表演队伍还将各种民族民间舞蹈穿插其间即兴表演。

狮灯舞，是在洱源地区流行较广的一种民间习俗性舞蹈，唐代由骠国传入县境。音乐伴奏汉族只用锣和小鼓，白族加唢呐引奏。广场耍狮，多是双狮对舞，或两只大狮，或一大狮一小狮。小狮由一人扮演，领舞由舞绣球者承担。耍狮一般是单独表演，也有的穿插于耍龙、耍鹤之中。表演动作有模拟狮子翻滚、站立、跳跃、蹲、睡、张嘴、摆尾等。“高台舞狮”则要求有较高的技艺，技艺高强者，能翻8张、16张叠加八仙桌，以其惊险表演博得观众喝彩。表演者常常在10多米高的八仙桌上表演“竖顶”、“一炷香”、“箭月”、“三喜神”、“四方朝头”、“神仙换脚”、“空中啸月”等高难度技巧，并伴有狮子理毛、抓痒、瞌睡等动作神态，令人赏心悦目。

白鹤舞 又称“仙鹤舞”、“耍鹤”，是一种白族民间双人舞，有“白鹤”、“寿星”两角色，以唢呐和打击乐伴奏，寿星唱吹吹腔。可与“狮”、“鹿”、“蚌”同台演出，故有“狮鹤舞”、“蚌鹤舞”、“鹿鹤同春”之称。“白鹤舞”除西山乡外，洱源11个镇乡都有这种舞蹈。其中右所、凤羽、苕碧、炼铁较为流行，而以右所镇腊坪村的白鹤舞著名，20世纪60年代就曾多次参加过县、州民族文艺调演。县文工队学习加工后，由向雄飞、张超编导，张超、高明等演出的白族舞蹈《白鹤舞》，1980年10月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汇演，获中央文化部优秀节目奖。“鹿鹤同春”有“寿星（弥勒佛）”、“白鹤”、“马鹿”、“猴子”4个角色，各自作模拟动作，舞蹈动作较为自由，可即兴发挥。表演有猴拜佛、鹿蹬佛、鹤探步、鹤展翅、弥勒驯鹿等程式，虽无道白、歌唱，但演出古朴、欢快、诙谐，轻松活泼，妙趣横生，且有鹿鹤祥瑞之意，很受群众欢迎。

竹马舞 又叫“耍马”、“跑马舞”，白语称“搭麦芝高”，是广泛流传在白族群众中的一种民间自娱性歌舞。在洱源县除西山乡外的11个镇乡都有分布，尤以右所镇温水村和凤羽镇凤翔、江登村为甚。

耍马 常在春节表演，不单独演出。耍马是载歌载舞的表演性舞蹈，多穿插在民俗歌舞活动中。演出形式自由，多带有简单的戏剧情节，表演人数以情节需要来定，如演《匡胤、京娘系竹马》时，张光远（赵匡胤的结拜弟兄）则系挂毛驴作陪衬；演《穆桂英射雕》时，则用三马一驴；演梁祝戏《十八相送》时，则用两马两驴。旧时春节期间表演耍马舞时，还加上“财神骑虎”到百姓家中祝贺。解放后，洱源白族群众和艺人用“竹马舞”的形式表现新社会、新事物，歌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如《送公粮》、《送参军》、《兄妹赶会》等。舞蹈总体上强调服装鲜艳，马不同色。表演内容也可依时顺势而变，以即兴表演为主，所以要求演员见事唱事，见物咏物，唱跳俱佳。

斗踢壳舞 “斗踢壳舞”是流行于江尾镇、右所镇永安村一带的白族女子自娱性节日，凡两人以上即可娱乐。动作多在脚部，有脚钩脚、脚靠脚、脚踢脚等，上身相应作面对面、背靠背、肩靠肩、心合心等。舞蹈主要是在春节和其他民族节庆时表演。白族妇女在农村广场庭院表演斗踢壳时，

男性观众们即为舞者击掌助兴，呐喊助威。舞蹈无音乐伴奏，舞姿轻快活泼，对脚避确有力，踏、跺、转、翻敏捷自然。舞蹈通常在舞者和观众的相互激励下连跳几个通宵。

霸王鞭舞 “霸王鞭舞”是在广大白族群众中最为普及的一种民间舞蹈，主要流行于境内白族聚居地区。道具用竹鞭，鞭两端镂空装有铜钱，拍打时发出有节奏的铜钱声、碰击声。表演动作常有双手推敲背转旋，拍手承以臂，拍足承以趾，拍头承以颈，拍腰承以股。各地套路和跳法有各地的特色，而多以节拍的数量为套路的名称。霸王鞭舞主要用传统的白族唢呐曲伴奏，中间插有打击乐突出节奏，烘托舞蹈气氛。常用舞曲有《大摆队伍》、《耍龙调》、《将军令》等，多数情况下都以载歌载舞的乡村舞队形式穿插在“绕三灵”、“田家乐”、“闹春王正月”、“本主节”等传统民族节会中表演。在特定情况下，有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等形式。

弦子舞 流行于三营镇土登、共和等地的藏族自娱性舞蹈，跟迪庆州藏民跳的“弦子舞”大同小异。舞蹈时，围成一圈，由弦子伴奏起舞。舞目随曲目变化。男子多跺、踢、跳，俯身时注意亮侧肩，舞蹈显得自豪潇洒。女子虽有跺、擦等步伐，但舞姿在挪步悠摆中显得飘逸。舞者常按舞目名称伴唱，唱词多吉祥、祝福之意。

锅庄 锅庄与弦子舞是藏族盛行的两种集体舞蹈，步伐基本一致。流行于三营乡土登、共和藏族聚居村。舞时男子将弦筒紧靠腰部边舞边奏，妇女边舞边唱，双手大幅度甩袖舞动，两脚配合手势，手舞足蹈，舞姿优美协调，洒脱大方。舞曲有《弦舞曲》、《阿玛舞曲》、《香巴络》等。

搭梯 又叫彝族“打歌”。彝族“打歌”历史悠久，县内凡有彝族聚居的地区都有打歌活动。洱源彝族打歌，是彝族诺苏支系的一种自娱性集体舞蹈，不仅流行于彝族分布区，而且彝族男女老少人人都会打歌。婚丧嫁娶打，起屋建房打，赶庙会打，甚至看完电影、开会结束也要打，而且往往一打就是通宵达旦。今流行于炼铁乡纸厂、牛桂丹及乔后小板桥、骑龙山等“诺苏”聚居山村。传统跳法有72套路，现保留仅一两种。动作变化多在脚部，上身随步伐摆动，或倾或立，男子披毡、妇女白褶裙随之飞旋，舞姿粗犷有力，潇洒大方。新中国成立前不用乐器，现以芦笙、月琴或响篾伴奏。

刮客 为傣族自娱性集体舞蹈，多在喜庆或丰收时节以酒助兴演出。流行于江尾、炼铁、乔后等镇乡傣族聚居村落。“刮客”不分季节，人数不限，男女老幼皆跳。常在“盗什”（过年月）等民族节日及婚丧嫁娶时表演。旧有72套路，现保留有“格勘待”（顺脚跳）、“自腰窝”（纺麻布）、“嘎期白”（合脚跳）、“嘎姆芝”（正脚跳）、“嘎期些”（整脚跳）等16套。舞时白傣用“婁奔”（琵琶）伴奏，黑傣用“麻牛”（五管芦笙）和小三弦伴奏，舞蹈动作随音乐有规律地重复变化。“刮客”舞蹈欢快热烈，动作深厚朴实，已成为傣族人人爱跳的一种舞蹈。

瓜切切 又名“跳敢”，是傣族流露情感、表现个性的自娱性舞蹈，逢喜庆节日或丰收时节跳。地点不限，人数不限，男女皆跳。跳时围着篝火，由“敢头”（傣语，即“歌手”）代表男女对唱。歌词内容一般都是叙事长诗，如生产调、逃婚调，或打猎、盖房、牧羊调等。“瓜切切”亦边舞边唱，舞者搭背交叉或牵着手，身子前俯，脚尖支撑，后跟略抬，腰身往下，双膝向同一方摆动，随即又仰身反复做同样动作，讲究脚、膝、腰、手、身协调。舞蹈跌宕起伏、韵律有致。舞蹈中还要请专人泡酒、汲酒、传酒，领舞者边喝边唱。舞蹈进入高潮时，舞者相互以腰胯或臀部碰撞，表示亲切，并无恶意。直跳到月落星稀，东方发白才罢休。

巫舞 “巫舞”历史悠久，其渊源在新旧《唐书》、《蛮书》、《白国因由》、《滇中琐记》诸书中都有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洱源颇为盛行，至今民间仍有遗存。洱源有“跳神”舞等。这些舞一般是神汉、神婆或巫舞艺人表演，他们多有师承，表演非常讲究技巧、程式和套路。为了吸引更多的香客和信奉者，各人都有几套看家绝技。

佛教舞蹈 “佛教舞蹈”流行于洱源境内，渊源可直接追溯至唐宋时代，载此活动的文物史籍

甚多。表演者一般都是从前出家为僧的和尚或受过佛戒的居士。佛教舞蹈一般都是在大殿或为人家做法事活动时表演。佛教舞蹈以念诵、伴唱或奏乐等几种形式进行。佛教舞蹈的特征是突出模拟性的舞蹈造型，在程式变化等方面都以“圆”为主贯穿始终，并且每舞都必执道具。佛教舞蹈在洱源境内流行的有“绕坛舞”、“瓶花舞”、“八宝花舞”、“莲花灯舞”、“剑舞”等。“绕坛舞”作为“法事”的序曲，以示扫除污浊，在正式作舞前渲染气氛。“瓶花舞”表示敬神献佛，兼有为做斋之家祝福、祈安之意，表演时以念《献花词》开始。舞者为2人以上男性，手中各举舞一盛满鲜花的花瓶，舞蹈跳跃活泼。“八宝花舞”，舞者为僧人打扮4人，各持一枝“八宝花”，按“花、香、灯、涂、果、乐”顺序表演。“莲花灯舞”形式与前两种“花舞”相似，带有宣传佛教教义和追祭故亲、超度亡灵的含义。表演者一般是2人，各自头顶一盏、手托一盏莲花灯，在黑夜中表演。技高舞者，常将头顶与手中的莲灯在平衡舞动中互换，令人叹为观止。“剑舞”意即扫除魔瘴，逐净妖邪。

耍刀 “耍刀”古时遍及洱源各地，后主要流行于凤羽、茈碧、炼铁地区。民间耍刀有耍大刀和耍双刀两种。耍刀主要由男性独舞，有时也可刀矛对舞。常见的耍刀动作有“刀花”、“金鸡独立”、“弓箭步”、“马步”、“虚步”等变形的造型姿态和中低位体态动作。表演时以打击乐烘托气氛，动作不卡节拍，耍法套路较多。伴有的乐器有唢呐、锣鼓，多用《将军令》、《摆马》、《阵前曲》、《开打曲》等唢呐曲牌，有的只用锣鼓伴奏，自娱性的表演则无音乐伴奏。民间艺人在耍刀演技上十分重视身、眼、手、脚的配合，或砍或刺，或攻或守，一招一式随机应变。为传承耍刀技艺，部分地区还归纳了一些“艺诀”，如凤羽“春秋刀”有“左一刀，右一刀，顺手一刀”、“云中抱月”、“鱼跃龙门”等；炼铁有“大回环”、“磨磨秋”等特殊技巧。耍刀通常在两种情况下出现：一种是在各个重大民族节庆、庙会期间与白族民俗歌舞队一道到农家庭院或广场寺庙演出，表示庆贺佳节，为乡亲们劈开财门；另一种是作为地方民族戏剧“吹吹腔”剧目里的武打程式表演。建于清代的洱源县炼铁乡“保月庵”大殿格子门上的木雕耍刀舞者形象，与现存白族耍刀在体态、造型、服饰等方面均有相似之处。

长矛舞 “长矛舞”流行于洱源县碧云等几个白族聚居乡村。一般在春节期间与民间龙狮舞队组合在一起，到居家庆祝新春或在广场表演，也可作地方民族戏剧“吹吹腔”武场的套路插舞。“长矛舞”多为男性独舞，也有与大刀、双刀或棍棒对舞的双人舞形式。表演时间、地点无特殊要求。舞时不用音乐伴奏，而以打击乐烘托气氛，不受节拍限制。洱源长矛舞有“起势亮矛”、“举矛”、“观音扫地”、“扑步亮相”、“戮矛”、“拐走步”和“耍花”等7个动作，讲究造型舞姿和动作力度气质，舞者常常动静分明，行止有节。

双头棍舞 又称“链铤舞”，是流传于凤羽镇的一种男性独舞。一般在重大节庆和民俗歌舞活动中表演，有时也在地方民族戏“吹吹腔”的武戏场面中演出。双头棍子用两根长约1.5市尺的栎木棒由4个金属环串联制成，舞者执其一端而舞，动作有较为规范的套路程式和一定的技巧难度。如江登、庄上双头棍舞有“猴子挑水”、“右单手棍花”、“过肩棍”、“云中抱月”、“观音扫地”、“踏步亮相”、“跳步击地”、“黄龙缠腰”、“斜背棍”、“云手棍花”、“前肩棍”等13个动作。表演“双头棍舞”一般都不卡音乐节拍，但很强调舞姿和造型。民间多用锣鼓或传统唢呐曲伴奏。

拟兽舞 在县内都有流行，多分布在山区和半山区的民族民间活动中，属自娱性舞蹈。内容主要是模拟禽兽动作，如“羊羔吃奶”、“鹰展翅”、“猴子纺麻线”、“鸡刨食”、“马相踢”、“鸭子摆尾”、“喜鹊登枝”、“喜鹊蹲窝”、“公羊打架”、“鹤立松尖”、“斑鸠找伴”、“苍蝇蹉脚”等等。

三 歌 舞

西山打歌 西山打歌是西山地区白族人民在婚丧庆典、社火集会时举行的一种边唱边舞的群众性歌舞，产生于氏族部落时期，具有原始初民生活的独特风格。西山打歌集诗、歌、舞于一体，但舞蹈

动作简单，步伐、身段无复杂变化。调子亦没有严格的格律音韵，句法不固定，句子可长可短，不一定押韵，是一种自由体诗。唱腔近于说白，音调、音阶变化不大，也无乐器伴奏。演唱时在地上燃起一堆篝火，歌者人数不限，分甲乙两方，每人端一碗酒或一碗烤茶，围着篝火边走边唱边喝。两方由“歌头”领唱，其他人随之合唱，一问一答，直到故事唱完或对方答不上来为止。若双方“歌头”故事记得多，棋逢对手，一场打歌往往通宵达旦。

西山打歌唱说故事，其内容、舞蹈、音乐都很幼稚天真。但它是古代白族人民天真美丽幻想的真实反映，具有一种人类童年时代的纯朴美。简单的音调，徐缓而柔和的步子，动人的歌词（故事）内容，组成和谐古朴的旋律，独具一格，在白族文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打歌故事有古老的叙事长诗《创世纪》，又名《开天辟地》，分“洪荒时代”、“天地的起源”、“人类的起源”3部分内容，反映白族先民对世界万物起源的认识，有的学者又称之为创世纪神话故事。白族长诗《牧羊歌》，叙述了羊的来历和叔王给白王放羊的故事，反映游牧部落时代的人民生活，亦是一篇美丽的较古老的“打歌”。因歌词叙述的牧羊生活与新中国成立前西山牧羊人生活相近，故《牧羊歌》备受白族人民喜爱，老幼皆知，流传至今。另有《点菜蔬》、《采花歌》、《读书歌》（梁祝故事）等。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传统作品不断地被加工、增删，一些反映时代生活的故事又不断地被编为新的“打歌”，有的则直接取材于汉族人民的故事传说，如《诸葛亮》、《楚汉相争》、《姜太公钓鱼》等。

闹春王正月 见“白族岁时节庆”。

田家乐 田家乐流行于境内种植稻谷的农村，主要在凤羽镇。田家乐是白族农民紧接着栽秧会之后的节日活动，一般在每年农历五月。当地农民栽完秧后，在各村广场举行（具体时间，以各地栽插先后而异）。田农乐活动这一天，秧踪的全体人员到本主庙杀猪宰羊聚餐，一方面庆祝栽秧圆满结束，一方面祈求水稻丰收。随后由各秧踪抬着秧旗，在村中作“田家乐”表演。“田家乐”整个活动场面大、角色众多，表演者可达80~90人。有扮成秧官、副秧官的，有扮成差役、渔翁、樵夫、犁田老夫妇、哑子、哑妹的，有扮成水牛、黄牛、懒汉、挖田农夫、教师、学生、小手工业者以及挑担货郎等的，还有打霸王鞭的姑娘。表演开始前，秧官头戴一顶用秧苗做成的顶带花翎帽，身穿马褂长衫，骑高头大马，左脚穿一只草鞋，右脚穿布鞋，由马夫牵马前行。大队人马走乡串寨，边走边唱，一直行进到中心广场集中表演。中间穿插有白族霸王鞭、白鹤舞、跑马、跑旱船、耍鹩、耍蚌等民间舞蹈。田家乐内容多是民间传说，夹杂戏剧性的喜笑哀乐、插科打诨的有趣情节。整个活动充满了喜庆，富有浓郁的民族色彩。明代大理白族诗人杨士云描述“田家乐”活动，写有《栽罢》曰：“栽罢田头脱笠蓑，浊醪辛苦味偏多；醉余灌足盈归路，争唱田家踏踏歌。”

四 歌 会

除“白族岁时节庆”一节中记载的“茈碧湖海灯会”外，主要的还有“清源洞会”、“海西海歌会”。

清源洞会 每年农历六月十三是清源洞会。清源洞，在凤羽坝东南清源洞山麓，是一个天然大石洞，洞深莫测。洞口有股泉水从崖壁下的孔穴中出，淙淙有声。泉水一年四季，流量如常，为凤羽河源头，流入茈碧湖。传说有一个唢呐艺人在洞内居住3年，出来时对人说只住了3天，他在洞中到过苍山，直达过邓川漏邑村，因洞中有洞，千回百转，不可穷尽，故不能究其源。《明一统志》载：“洞深不可测，中有石田、石林、石莲、石兽之类，石笋侧悬，五色毕具。”洞外绿草如茵，野花扑鼻，层峦叠翠，松柏郁葱。清末民初，当地各村就有在清源洞会期轮流组织唱滇戏的习俗。每当会期，游人如织，临近村寨群众搭棚祭龙，敬香诵经，祈龙赐福。近年来，随着群众生活改善，文化部

门重视，清源洞会已成了当地群众的民族盛会。届时，四乡八里前来赶会的群众人山人海，周围空地货摊如潮，民族曲艺演出（如传统剧目“田家乐”、龙狮灯等）、民歌对唱此起彼伏。青年男女在洞内游兴之余，又到山坡松林间进行情歌对唱，寻找意中人的情景随处可见。

海西海歌会 海西海坐落在黄崇山东边的牛街境内龙门，原先是一个深谷，四面无出口，谷底有个深深的落水洞，四方八面的溪水流淌到洞里就消失了。相传南山脚下住着一户人家，夫妻两人生有7个儿子，7个儿子都学到父亲当木匠的手艺，个个会砍树改板，会做农具家具。大儿子檀哥与村里的姑娘香妹相好，因为村了缺水，檀哥常帮香妹到很远的地方挑水。两人一路说笑，有时还唱起优美的白族情歌。农历六月的一天，檀哥和弟兄几个到盲谷去做活，香妹给他们送来晌午饭和茶水，看着落水洞口对檀哥说：“只要用木渣片把洞口堵住，把溪水聚成海，百姓就不愁水了。”于是兄弟7人便在落水洞口把木料木渣堆成小山似的。正在这时，天空突然连降了七天七夜倾盆大雨，山洪暴发，泻入谷底，兄弟7人骑在木头上，连同木堆木渣漂进落水洞里，充塞了洞口，堵严了洞隙，盲谷顿时变成了海子。老木匠夫妇不见儿子回来，在波光粼粼的海西海边呼叫，喊哑了嗓子；香妹和姐妹们在海西海岸边悲痛欲绝，哭诉不停，号啕声、悲号声充满山野。从此，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至二十八，远近村寨的白族青年男女，都要到海西海划船唱歌，缅怀“七子造湖”功绩。歌声悲伤哀怨，低沉痛楚。男女青年在湖岸聚餐野炊，沿岸对唱白族情歌，追求爱情，抒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之后，逐渐形成了一年一度以对歌为主要活动内容的海西海歌会。20世纪30年代，是海西海歌会一度兴盛时期，每年前来赶会的有二三千人。“文化大革命”中曾被禁止，但仍有不少青年人绕道而去。1979年恢复歌会活动。届时，远近群众身着节日盛装，前来赶歌会的人络绎不绝。“三弦传情歌为媒”是海西海歌会的一大特色。小伙子胸挂龙头三弦，姑娘头戴大理草帽，腰系白族围腰，用绣花手巾包着白馒头、咸蛋、火把梨等食品赶赴歌会。青年男女相互逗趣邀约，或租一只小船，玩水观山唱调子、采莲花、摘菱角；或在沙滩上席地而坐，在龙头三弦伴奏下唱起白族调；或兴致勃勃爬上莲花山顶，在俯视海西海秀美的景色中，放开嗓子唱情歌。民间艺人更是一展歌喉，“歌王”、“歌后”层出不穷。海里、湖边和山顶上的三弦声、调子声、笑语声汇成一片，顿时海西海成了歌的海洋。

第三节 戏剧曲艺

一 音乐

洞经音乐 洞经音乐是一种流传面广，曲目、乐器繁多的古乐，在县境都有流行。民间多称“弹洞经”、“读经”。洞经音乐的渊源，见于史籍的有民国《大理县志稿》载：“二月初三城乡人民有鸣钲伐鼓、经竹齐奏，谈洞经以庆所谓文昌者。”《康熙蒙化府志》载：明洪武中，在巍山县城建文庙后，每年孔子诞辰（农历八月二十七）都要举行隆重的祭孔典礼，弹演文昌大洞仙经6天。现在洱源大多数洞经会尚存有早期洞经版本。洞经音乐常与儒教、道教、佛教音乐混在一起。在民族地区，增加了一些民族特有乐器，经民族民间艺人不断加工发展，已形成自己特殊的艺术风格。民间唱奏洞经，都有一定的社团组织，俗称洞经会。历史上参加洞经会者均为男性，且50岁以上的人居多，大多数为当地有文化、有地位的人及民间艺人。现在，已有女性参加唱奏。洞经音乐曲调极为丰富，境内演奏的洞经曲调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

县内白、汉族妇女多信佛教，又崇拜文昌帝君，洞经会活动代代相传，洞经音乐成为宣扬经典大义、烘托经坛气氛、增强诵经效果以感化信徒的重要手段。

洞经音乐格调清新，古朴典雅。既庄重肃穆，有浓烈的宗教气氛，又婉转悠扬，有独特的民族特点，集宫廷音乐与江南丝竹风韵于一体，被称为“仙乐”、“天机之音”、“天籁之音”。民间演奏常

用乐器有笛子、洞箫、唢呐、锣鼓、木鱼、小盘等10余种。

洞经音乐有唱词的称经腔，无唱词的称曲或调。各地因承袭流派及地区风格不同，曲调各异，有的曲名相同，但演奏风格迥异。江尾镇有14个曲牌，右所镇与之大同小异，总分为东湖腔、西湖腔。牛街地区有曲牌26个，凤羽镇30个，乔后镇10个。各地经文大都统一，有《洞仙经》、《感应篇》、《觉世经》、《平安经》、《报恩经》、《解厄延年经》、《三圣救世皇经》、《地母经》等10余本。每年各地本主会、龙王庙会期，附近各村洞经会聚会诵经，一时间，祠庙内外，乐声四起，香烟袅袅。尤其火把节德源山白洁夫人庙会，是双廊、江尾、邓川、右所4镇所有村社善男信女的盛大集会，每年诵经游览人数近两万人次。届时，诵经、斋祭统一由会首指挥，万名经母随着庄重肃穆的音乐唱念《铁钏寻夫》等10余本经文，时而高亢激昂，声震环野，时而哀转幽沉，引人垂泪。仿佛将人们带回到一千年前金钿蒙灰、德源饮恨的岁月之中，对坚贞不屈的白洁夫人寄予深刻的同情，表达了白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讴歌赞美。

神调 是巫师作法时专用的曲调，有《神调》、《问魂调》等。曲调凄切、旋律简单。唱《神调》时伴以羊皮鼓、锣，节奏单一，在洱源部分地区及洱源东山地区则用唢呐作间奏。《问魂调》述说性强，唱中常有夹白，以便于巫师作法时诉说使用。《神调》已吸收为大本曲腔调演唱。

“莲池会”经曲 莲池会是洱源境内较为流行、人数众多的民间宗教组织，遍及白族村寨，成员多为中老年妇女。诵唱经文用汉语兼夹白语，经曲头的变化引导唱腔的变化。唱腔音域不宽，歌唱性强，紧凑活泼。各地唱腔大同小异，乐器多用小木鱼、引磬，另加有小鼓、锣、小镲。诵唱时多席地摆置供品跪诵或站诵。

佛腔 又称阿吒力佛腔。白族称佛教殿堂为阿吒力。阿吒力佛腔在佛教祭祀活动中演唱，唱词为经文。作为器乐曲演唱时主奏乐器为唢呐，配有细乐乐器和打击乐。佛腔有“十方腔”、“地方腔”两类，两类佛腔因地方语音不同有所区别，腔名、科仪一致。“十方腔”由四川峨眉山传入，“地方腔”所用的乐器有引磬、磬、渔子、扁鼓、罐子、铃、大鼓。

道腔 是道士在道教祭祀活动中演唱的腔调，在全县流行。配经文演唱，亦可作器乐曲演奏。民族地区在演唱中加入一些衬词。

白族吹打乐 唢呐与打击乐组合的乐种，在县内白族聚居区普遍流行。常见的形式有“双吹双打”、“单吹双打”、“四吹四打”，以“双吹双打”最普遍。白族吹打乐在白族社会生活中使用于各种风俗活动场合，如喜事、丧事、绕三灵、盖房子、耍龙、舞狮等。“白族吹打乐”曲牌很多，白族唢呐曲加上打击乐，即成白族吹打乐。

白剧音乐 白剧音乐包括唱腔音乐和伴奏音乐两大部分。唱腔音乐由吹吹腔和大本曲两类不同风格和结构特征的腔调组成，同时还吸收改编了部分民间歌曲。伴奏音乐则包括传统吹吹腔的唢呐曲牌、打击乐和大本曲的三弦曲牌，亦吸收了部分民间吹鼓乐和歌舞音乐。

二 乐 器

唢 呐 白语称“滴代”，彝语叫“撒捡”，双簧直吹木管乐器。形有长短、大小和有无碗口之分，制式则分七孔、八孔（背面多一孔）。音区较高，音色明亮，音量高亢，音域可达3个八度以上。分白族唢呐、汉族唢呐两类，县内普遍流行白族唢呐音乐。主要流行于江尾、双廊、右所、凤羽、炼铁、茈碧等镇乡，尤以右所镇腊坪村、茈碧乡大松甸唢呐艺人最多。白族唢呐音乐音高一般为C调或D调，演奏时很讲究运气，多用循环换气吹奏（民间称“鼓腮换气法”或“自然换气法”），技巧丰富，是民间吹打乐中的主奏旋律乐器。县内流行的曲牌（目）繁多，主要分为“喜调”和“忧调”两大类。多流行于白族、彝族、汉族地区，尤在白族当中较为普及。“喜调”有《大开门》、《大摆队伍》、《迎亲调》、《耍乐乾坤》、《仙家乐》、《耍龙调》、《南清宫》、《蜜蜂过江》、《将军令》、

《龙上天》、《四梅花》、《过山箐》、《美女梳妆》、《入席调》、《敬酒调》、《埂子调》、《开堂调》、《拜堂调》、《过山调》、《出菜调》、《过海调》、《催花》、《叫天雀》、《装箱调》等。“忧调”有《跌落泉》、《伤下薄》、《送丧调》、《悲泪连》、《小哭皇》、《五更大哭》、《念祭文》、《出吊调》、《起棺调》、《上马抬》、《离别歌》、《哑子哭娘》、《隔娘调》、《哭丧调》、《出殡调》、《开幽调》、《日落开井》、《白鹦哥过雪山》等。1997年4月10日，洱源县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命名为“白族唢呐艺术之乡”，正式跻身于中国民间艺术之乡行列。

龙头三弦 是演唱白族调和大本曲的伴奏乐器。音箱为六边形，箱面常用多层白绵纸裱糊而成。弹拨用牛角、杂木制成的锥形空心指套。定弦以第三根弦与第二根弦之间为四度音，第二根弦与第一根弦为五度音，一般用左手食指和中指按弦。高音区音色清脆，中音区明亮，低音区厚实。

树叶 是利用自然新鲜树叶来吹奏的单簧乐器，白语叫“整瑟兹”。吹奏者靠气息冲击树叶边缘使之震动而发出声响。白族群众中能吹奏树叶的人很多，技巧也很高，能用多种树叶乃至胶片吹奏各种曲调。树叶多在青年男女郊外游玩、上山砍柴、放牛羊谈情说爱时吹奏。白族民间没有专门树叶乐曲，一般都是即兴吹奏当地的白族调、汉调等民歌。

八角鼓 单面皮鸣打击乐器，白语称“滴低鼓”。洱源县白族聚居地区都有流传。白族八角鼓实为六角形制，鼓框六个边沿还装铜钱数枚，故又叫“金钱鼓”。“八角鼓”制作尺寸无规定。打奏方式是左手持鼓一侧，右手敲击鼓面，或用鼓边敲击肩、头、膝、脚等部位，鼓声与铜钱声融为一体，声响清脆铿锵。

霸王鞭 也称“金尺竿”、“金钱棍”、“九节鞭”、“九子鞭”，县内白族聚居区普遍流行。用实心竹制作嵌装铜钱之长方形槽，须方向相错，每棍一般开回槽，两端各二槽或三槽。击奏霸王鞭的方法一般是右手握其中部，用两端嵌装铜钱的部位随舞曲节奏拍击肩、臂、手、腰、腿、脚各部位。

双飞燕 竹制碰击乐器，在白族聚居区较流行。该乐器形似飞燕，二支一组，故名“双飞燕”。奏“双飞燕”时，一人四片，每只手各两片，一片用线或皮筋扎于大拇指内侧，拇指与中指按节拍碰击，两竹片即撞击发出响声。

“八角鼓”、“霸王鞭”、“双飞燕”在白族各种民俗如“绕三灵”、“田家乐”等活动中，作为表演者的道具用于歌舞场合。

三 戏剧

吹吹腔 吹吹腔戏在其发展过程中，吸收了汉族戏剧如弋阳腔、滇戏等的元素，是在白族传统艺术的土壤中，由白族人民创造的剧种。洱源吹吹腔戏流行于凤羽镇及其周围的腊坪、起胜、温水、旧州、苴碧乡的大松甸、溪登、石照壁、小甸等村和炼铁、乔后两乡镇的山区、半山区。演出的形式有舞台演出、坐唱、广场演唱3种。舞台演出较正规，需搭台、着装、彩脸，多在春节开展。坐唱只需唢呐、锣鼓伴奏即可，多在祝寿、婚丧、华造之庆时即席演唱，俗称“闹棚”。广场演出多在迎本主或大型群众性娱乐活动（如“田家乐”、“闹春王正月”）时进行。其角色行当有生、旦、净、丑4行，唱腔为字多腔少的曲牌体，有“一字腔”、“大哭腔”、“高腔倒板”、“哭腔倒板”等。亦有按不同行当或唱词内容分唱腔者，如一字腔之“钓鱼曲”称“渔”，“砍柴调”称“樵”，“耕田曲”称“耕”，“读书腔”称“读”。各种曲牌在使用上根据演出环境及剧情需要相机变化，一腔到底，几个曲牌变化使用或一字腔转高腔等多种联缀体形式。唱词一般有“三七一五”式的“山花体”，亦有“四七”、“四十”句式。吹吹腔剧目原有300多本。清道光年间吹吹腔已流传于洱源、邓川等地，演出活动较多。光绪年间，农村、山区普遍修建戏台，吹吹腔戏在境内较为普及。当时，洱源县兰林、大松甸、波大邑等吹吹腔戏业余剧团较为有名。他们均属季节性的业余演唱组织。兰林吹吹腔戏业余剧团演出的主要剧目有《六出齐登》、《张飞大战古城王》、《访白袍》、《杨么交枪》、《盗银库》、

《岳飞收余化龙》等，剧组每年逢节日都有演出活动，是大理州较有影响的吹吹腔戏业余剧团。大松甸吹吹腔戏业余剧团，艺人传说该地清朝初年即开始演唱吹吹腔戏，演出的主要剧目有《李进叫街》、《芦花荡》、《凤凰配》、《龙凤配》、《高燕真下科》、《金凤大闹牡丹山》、《江南救父》、《赵匡胤登基》、《四下灵芝草》、《蟒蛇记》、《孟良盗棺》、《大战牛头山》、《五台会兄》等。波大邑村吹吹腔戏业余剧团清朝末年即开始演唱吹吹腔戏，演出的主要剧目有《张飞大战古城王》、《四郎探母》、《庄子试妻》、《马踏潼关》、《血汗衫》等。新中国成立后吹吹腔剧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57年中秋，邓川县在渔潭坡骡马物资交流大会上举办了“吹吹腔汇报演出大会”，共演两天。演出了《血汗衫》、《竹林捡子》、《南山薏豆》、《十二阳雀》等4个吹吹腔剧目，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后吹吹腔戏在洱源境内众多民族中广为传唱。“文化大革命”中吹吹腔剧本多作“四旧”烧毁。现流传境内有60多本，其内容可分两类：一是民间口头创作的，如《竹生郎》；另是依据汉族剧目移植的，如《取西川》、《薛刚反唐》、《斩韩信》、《匡胤送妹》、《柳荫记》等。

大本曲剧 是在白族民间曲艺“大本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剧种。1959年，剑川县歌舞团第一次把大本曲作舞台戏剧演出，以大本曲音乐排演了《木匠迎亲》，受到群众欢迎。以后，大本曲剧成为县内主要剧种之一，在全县普遍上演。

白剧 是在大本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剧种，其音乐以吹吹腔、大本曲两大声腔为基础，吸收白族民间小调和民间音乐，表演兼容吹吹腔、大本曲、滇剧、京剧程式。乐器以三弦、二胡、唢呐为主，伴以大鼓、小鼓、大小锣、钹及提板等。白剧表演、道白、音乐都充分体现地方民族特点，很受各族人民欢迎。自1966年洱源县文工队首次移植白剧《补锅》后，先后创作演出了《青石涧》、《审公公》、《孤燕成双》等8个白剧，移植了《状元与乞丐》、《柜中缘》等14个剧目，其中有4个创作剧目分别获省州优秀剧目奖。

滇戏 清光绪年间传入洱源，是县内流传广泛、深受群众喜爱的剧种之一。全县坝区和大部分山区农村都有过滇剧演出活动，有的地区私人制备音箱，每年春节或村社庙会都届期演出。新中国成立前，曾有蔡云洲、束云臣、李汉鼎班子及“新单”、“同乐社”等戏团来境演“拉门戏”。新中国成立后前来县境内演出的专业剧团有大理、鹤庆、丽江、永胜、临沧剧团及下关业余滇剧团。“文化大革命”中，滇戏禁演，业余剧团解散，多数戏箱烧毁，滇剧濒临失传。1978年后，一些老艺人主动传艺，先后恢复组建了右所、梅和、马厂、海朝河、玉湖、凤羽、三营、菜园村、南大坪、牛街、乔后、大麦地等12个农村业余滇剧团，每个剧团都有场地、“行头”及戏箱设备，除春节在各地自演外，每年渔潭会、茈碧湖海灯会都有一两个剧团莅临公演。滇剧历史悠久，表演程式、音乐都已形成固定的板腔体，农村业余剧团因各种条件限制，多沿袭传统唱腔程式，少有创新。

花灯 民国时期由外地传入，分花灯歌舞、花灯剧两种表现形式，主要流行于沙坪、邓川、右所、三营、玉湖等汉族聚居地区和附近白族村寨，一般于春节耍龙、狮灯时表演。20世纪50年代农村俱乐部演过花灯小戏《驼子回门》、《瞎子观灯》、《补缸》等。花灯音乐欢快热烈，一个曲子即为一种曲调，境内常用的曲调有“金纽丝”、“十二花”、“采花”、“放羊调”、“打金钗”（又名“采茶花”、“十大姐”）、“风穿花”、“闹五更”、“道情”、“虞美情”、“绣荷包”、“十杯酒”、“学生调”、“莲花落”、“补缸调”等10余个。主要乐器有胡琴、二胡、月琴、三弦、小镲、小锣，耍龙、狮灯时加大鼓、大锣、大镲等。

歌剧 新中国成立前夕，邓川中学、洱源中学进步师生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滇桂黔边纵七支队宣传队在解放区首次演出歌剧《一朵红花》、《兄妹开荒》、《满三娘》、《朱大嫂送鸡蛋》。1951年，总政文工团在邓川、洱源、凤羽演出了《白毛女》。1952年，县文化馆分别组织中学师生排演了《王秀鸾》、《赤叶河》、《血泪仇》。1966年后，县文工队先后演出《矿山姑娘》、《三月三》、《一个小钱包》、《革命榔声》、《云岭松涛》、《深夜送粮》、《风雨采茶炼红心》等。

话剧 话剧语言生动，表演艺术要求较高，新中国成立后，县内才逐渐流行。1952年，原洱源县人民委员会业余文艺队首次演出话剧《新局长到来之前》。合作化时期，文教科、文化馆共同排演了大型话剧《人往高处走》。县文工队成立后，相继演出过《向阳路上》、《争背包》、《如何处理》、《归家》、《枫叶红了的时候》、《于无声处》、《如此孝顺》等。

四 曲 艺

大本曲 一说源于唐“彝文”、“俗讲”，一说起于明代。主要流行于双廊、江尾、邓川、右所等地区。20世纪60年代后，随专业剧团及大本曲艺人巡回演出传播，茈碧、玉湖、凤羽、牛街、炼铁、乔后等地区亦有传唱。表演形式由一人端坐说唱，伴以三弦。曲目有“三十六大本，七十二小本”，或称“三十六科，七十二记”。县内原来流传有100多本，常见的有60余本。1985年，编写《洱源县曲艺集成》时，搜集的有《傅罗白寻母》、《柳荫记》、《杀狗劝夫》、《蟒蛇记》、《韩顺龙退亲》、《白鹦哥行孝》、《双钉记》、《磨盘记》、《仁宗认母》、《秦香莲》等39本。近年来，民间艺人除表演有教育意义的传统曲目外，还以新人新事或小说、家史、电影为题材进行创作，有《十五贯》、《烈女传》、《风波亭》、《风尘记》、《白毛女》、《血海深仇》、《大寨之路》、《焦玉禄》、《深夜护堤》、《一代新风》、《赵维王家史》、《雷锋》等10个新剧目。

大本曲曲调有“三腔、九板、十八调”之称。“三腔”一说指高、中、低3种不同音域的声腔，一说指南腔、北腔、海东腔3种不同流派。县内流行的大本曲声腔，从演唱艺术风格看，属“北腔”流派。“九板”是大本曲主要唱腔，分平板、高腔、小哭、大哭、提水板、边板、阴阳板等。“十八调”指麻雀调、螃蟹调、赏花调、五更调、跳神调、莲花落等18个固定唱腔，因各调旋律及所抒发的情感各异，大多曲调只在特定环境、特定人物环境中使用。新中国成立后，各地文化广泛交流，各种艺术形式、流派相互吸收融合，大本曲十八调也有新的创新，其传统的坐唱形式已发展为表演形式。

本子曲 流行于凤羽、茈碧、玉湖、牛街、炼铁、乔后等地区，是白族民间的叙事诗，其表演与大本曲大体相似，亦一人坐唱一把三弦伴奏，唱本亦大多与大本曲剧目相同，但注意“本子”，故事较完整。唱腔以二段体曲式的凤羽白族调反复唱一个曲子，曲调单调，常演唱的曲目有《鸿雁带书》、《杀狗劝夫》、《串枝连》、《黄氏女对金刚》、《梁山伯与祝英台》、《出门调》、《张结巴》等。

白族快板 是20世纪60年代县内新产生的表演艺术。其表现形式道具与汉族快板完全相同，道词用七字句或“山花体”，因以表现力强、流利生动的白族语言为主，又夹杂汉语，表演节奏明快，有韵律，且情趣横生，故很受群众欢迎。自1965年县山区文化工作队李治堂用白语创作《不讲卫生害处多》的快板首次在西山演出后，很快得到推广，而以凤羽、炼铁、乔后等白族聚居村社为盛行。较流行的白族快板词有《霸王鞭调》、《四季跃进丰收乐》、《计划生育好》、《植树造林好处多》、《五讲四美》、《我的小白马》、《陈世美不认前妻》、《五朵金花》、《三访亲》等。

第四节 艺术活动

清·周沅纂辑《浪穹县志略》之《施孝子传》载：“邑有施姓者，乾隆时人。……其父八十有余，有足疾，喜观剧。每邑有戏场，孝子必亲负其父往观之。”洱源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由来已久，素有“民歌之乡”、“仙女撒歌的地方”和“民族舞蹈的活化石”等美称。

洱源县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与群众的生产、生活、民风、民俗习习相关，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民族性。每逢节日、庙会、本主会及婚丧喜庆等，都有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等群众性艺术形式呈现，并深深打上一个民族独有或几个民族共有的群众艺术活动烙印。

一 文化体育活动

洱源县文化体育活动，主要形式有民间自己组织和政府牵头举办，活动内容可分为民间歌舞、戏剧曲艺、体育竞技等，现择其主要活动分述如下。

春节 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各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内容有耍龙、舞狮、打霸王鞭、唱地方戏、举行民间传统和现代文艺表演、开展各类球赛等。文化部门还组织文化“三下乡”（送书、送戏、送电影下乡服务）、文艺调演、诗书画展、科技成果展，为群众义赠年画、义写春联等丰富多彩的春节群众文化活动。一系列文明、祥和、欢乐、喜庆的节日活动，深受群众欢迎。近年来，洱源县连续组织文化“三下乡”活动，把慰问、科普知识及党和政府的关爱送到山区群众中。如：1998年，县文艺工作队深入到边远贫困地区进行慰问演出。1999年，送电影、文化、图书到炼铁、乔后、西山等边远山乡。2002年，到双廊、凤羽、三营、茈碧等镇乡农村，共送戏10场，送书2000册，送电影12场。2003年，县文工队下乡为群众演出白剧《素馨飘香》、方言小品《请客路上》、歌舞《喜迎春》10场次，观众1万余人次；文化工作者为贫困地区群众义写春联17680对，书店为群众义赠年画5600张。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村村（组）业余文艺演出队如雨后春笋，镇（乡）、村还组织群众文艺调演，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春节文化生活。

三月街民族节 在每年大理白族自治州三月街民族节期间，洱源县都在县城举办分会场庆祝活动。县城庆祝大会以县文工队和玉湖镇文艺队为主，进行各镇乡文艺调演，开展丰富多彩富有民族特色的大型文艺表演，组织规模宏大的游艺庆祝活动。参加表演的一般都在300~500人不等，观众上万人。随后组成文艺代表团、体育代表团到三月街主会场参加大理州三月街民族节文艺汇演、表演、展演和体育竞技比赛活动，将颇具洱源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展现给白州人民，向全国和世界介绍洱源。

民族火把节 自1993年洱源县在县城民族传统火把节物资交流会期间，举办洱源县首届民族体育运动会以来，洱源县民族火把节群众文化活动一年比一年丰富。

1998~2003年，除举办全县性传统书画展、白族对歌、洞经古乐调演、文艺表演外，还组织了“世纪之光”、“千禧之光”、“源头欢歌”等大型竖大火把暨焰火盛会。其中：1998年，组织历时5天、参赛歌手50多人的传统白族对歌和大本曲说唱，组织了洱源县首届民间洞经音乐调演，举办了李正枢个人书画展。1999年，组织了来自农村、机关、厂矿、学校等20个业余文艺代表队共1000多人参加的演出活动，举办全县性书法、绘画展览，组织了为期3天、歌手20余人参加的白族对歌赛。2000年，举办了全县性的书画展览、白族对歌、文艺表演，20个文艺代表队1000余人参加了联欢庆祝活动。2001年，组织了县城附近村社的10多个业余文艺队共1000多人参加的表演活动，组织了全县性的洞经古乐调演和为期4天的白族对歌比赛。2002年，共有18个业余文艺代表队1000多人参加县城火把节联欢，举办为期4天的参赛歌手30多人的白族调对歌和大本曲演唱，同时举办“洞经音乐”专场演出，观众2万多人次。2003年，组织了腰鼓、舞龙、霸王鞭、健身操、太极拳、太极剑、秧歌、扇子舞、草帽舞、西山打歌等大型文艺活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洱源县传统民族火把节不仅是物资交流的盛会，而且也是人民群众追求精神文化生活和积极参与的艺术活动盛会。

渔潭会 每年八月十五渔潭会，县政府都拨出专款，由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协同当地政府组织，以邓川片区（双廊、江尾、邓川、右所）为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会期主要体育活动有赛马、篮球赛、拔河赛等；文艺活动有县文艺工作队专场演出，农村文艺演出队调演，民间艺人献艺表演等，内容有大本曲、吹吹腔、对歌、白族歌舞和地方小戏、小品，政策、科普知识宣传展览。

二 艺术交流

洱源县具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底蕴，民间艺人和专业文艺工作者人才辈出，创作和演出了一批批脍炙人口的优秀节目，弘扬了洱源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将洱源民族文化传播到全州、全省、全国，受高度评价并荣获了一系列文化大奖。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6月8日，被云南省文化厅命名为“云南省民族民间美术师”的就有2人，即凤羽镇起凤村包大邑组的杨世昌、双廊镇长育村的李云义；2002年5月14日，凤羽镇起凤村包大邑组段臻然、右所镇温水村元井组杨士才、江尾镇江尾村孝元组刘沛，分别被云南省文化厅、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命名为“云南省民族民间美术师”、“云南省民族民间音乐师”和“云南省民族民间高级音乐师”。现将洱源县在艺术交流活动中主要获奖情况简述如下。

1980年10月，白族舞蹈《白鹤舞》参加全国在北京组织的文艺汇演，获中央文化部优秀节目奖。此外，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洱源县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演出了一大批优秀白剧获奖。其中：《审公公》获省文化厅优秀剧目奖；《孤雁成双》获省文化厅优秀剧目奖，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剧本创作奖“铜奖”，云南省首届文学艺术创作评奖剧本二等奖；《相逢在货摊》获云南省农村小戏调演一等奖，剧组还应邀参加大理艺术团晋京在中南海和人民大会堂演出；《玉河春畔》1989年8月获云南省首届少数民族改革题材“云岭杯”优秀创作奖。

1992年3月，白族舞蹈《里格高》参加第三届中国艺术节演出，获中国第三届艺术节组委会优秀节目奖；5月，晋北京、天津演出，获中央文化部优秀节目奖。

1992年10月，白族歌舞《白族婚礼》参加北京全国婚礼表演，获中国文艺家协会优秀节目奖。

1995年11月，白族舞蹈《霸王鞭》参加中国第五届民运会表演比赛，获中国第五届民族运动会组委会比赛项目一等奖。

小白剧《三放杆》在荣获云南省文化厅“彩云奖”优秀奖之后，1997年12月，到北京参加全国第七届“群星奖”戏剧、曲艺比赛，获中央文化部全国第七届“群星奖”戏剧、曲艺比赛优秀奖。

1998年，洱源县组织了鼓乐队、龙灯队和舞蹈队共120多人的文艺队伍，参加广大铁路通车庆典文艺表演，精湛的演艺受到省、州、县领导和来宾的好评。

1999年，洱源县文艺代表队参加三月街民族节演出，牛街、凤羽洞经音乐队分别获全州汇演一、二等获，江尾兆邑龙灯队获展演一等奖，县文工队获团体汇演三等奖。

2000年，洱源县体育代表团参加了云南省第四届城运会暨大理州第十二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分别获赛马男子、女子团体第二名；以百名唢呐鼓乐队和四条巨龙为主的文艺代表团参加了“三月街”民族节开幕式大型文艺表演，受到高度评价。

2000年“昆明国际旅游节”期间，洱源县组织了白族唢呐鼓乐队共100人参加的“开幕式”演出，使洱源唢呐闻名全国。大理州文化局、州电视台到洱源录制了洱源民间美术艺人、大本曲艺人档案，大理州文联录制了牛街镇石碑村《古乐传人》专题片，更好地对外宣传和弘扬了洱源民族文化。

2001年，洱源县在大理“三月街”民族节上，赛马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获团体第二名；江尾金花舞龙队获开幕式优秀表演奖。

2002年，洱源文艺代表队在大理州民族节大型文艺表演中，唢呐队获编导一等奖，彩车和金龙队获游演一等奖，文工队舞蹈和小品获二等奖；县内大本曲艺人刘沛、杨学智、苏文标和民间歌手李六八、杨双惠、杨盛武、杨荣丽到会献艺参演，深受好评。体育竞技方面，男子、女子赛马，龙舟竞技，均获团体比赛第一名，洱源县还获得体育代表团团体第一名。

2003年，洱源县组织了100人参加的唢呐鼓乐队，县艺术团编排的白剧《营养问题》、《尤鼓吟》、《里格高》等，在三月街民族节主会场演出后深受广大观众好评，其中《营养问题》荣获一等

奖；洱源县在三月街会期组织的传统体育竞技比赛中，获男子龙舟团体第一名，男子赛马和女子赛马均获团体第二名。

第三章 启蒙文化

第一节 儿童歌谣

儿童歌谣包括儿歌和童谣。儿歌是指专为儿童创作，适合儿童唱的歌谣；童谣是指在儿童中流传以供儿童诵读的一种韵文体诗，作为儿童游戏时的唱词和启蒙教材。一般将儿歌和童谣合称为“儿童歌谣”。

一 儿歌

儿歌是流传在少年儿童中间的一种口语歌词，在境内流传极为普遍。儿歌语言单纯、朴实，形象生动，适合儿童心理特征。有的是为了教育子女；有的是为了训练儿童的语言能力、思维能力、判断是非的能力；有的是给儿童传授生产生活知识、道德修养。儿歌在教育子女方面有积极的意义，不少作品已包含有对社会及人生的评价。

儿歌独具特色，有长句、短句，有男女对唱等多种格式。儿歌包括游戏歌、知识歌、教诲歌等类型。童言无忌，儿歌往往能一针见血地批判黑暗的社会现实，《过年》是旧社会在县境内广为流传的儿歌，表述了富贵人家孩子和穷苦人家孩子过年时的不同情景，形成了强烈鲜明的对比。有的儿歌则具有教育子女的意义，如流传于西山地区的《小小蜜蜂叫嗡嗡》，教育子女要勤劳不要懒惰，要像蜜蜂一样的勤劳；《乌鸦展翅飞向西》则教育子女要学乌鸦和小羊羔一样孝顺自己的双亲；《十二属相》则教给子女认识十二属相，同时也就教给子女这些动物的一些生活习性。

在洱源乔后一带流行的《秧鸡曲》通过田间动物拟人化的刻画，既幽默风趣，又饱含辛酸，每次演唱都催人泪下，引起听众愤慨，一直是白族人民对少年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生动材料。

二 童谣

童谣的内容以反映儿童的生活为主，或从儿童的角度去反映现实生活，主要的传承者是儿童，其主要类型有游戏谣、知识谣、生活谣和滑稽谣。

游戏谣 顾名思义就是为儿童游戏而设的，边玩边诵读，以增强节奏感。境内常见的游戏谣有《拍手谣》、跳绳时诵读的《小白兔》等。《拍手谣》一般要从一数到十，是儿童在玩拍手游戏时吟诵的，使儿童在进行娱乐活动的同时，又锻炼了儿童的识数能力和反应能力。

知识谣 知识谣以增长儿童的认知能力和扩大儿童的知识面为主，有的是描述很多物种，包括它们的形象和特征，能够帮助儿童了解和认识周围的事物；有的是教给小孩说话或数数目。如《阿公古固工》就是教给小孩认识母亲后家的一些称呼。

生活谣 生活谣以反映生活为主，但大部分都是从儿童的视角来表现儿童或成年人的生活。如《上之刷弄细无目》（白语，意为30岁也没有娶到媳妇），从儿童的角度讲述了哥哥30岁也没有娶到媳妇，40岁时娶了一个傻媳妇的故事。

滑稽谣 滑稽谣内容大都荒唐可笑，无故事性内容。有些是儿童间互相取笑的，常常令人忍俊不

禁，在境内流传的有如《阿婆背破箩》等。

附：洱源地区流行的部分儿歌

1. 小小蜜蜂叫嗡嗡，多勤劳，采花酿蜜忙。花花蝴蝶爱打扮，园间飞舞贪玩耍。要学蜜蜂勤劳动，莫学蝶贪玩。
2. 乌鸦展翅飞向西、飞向东，觅食喂母亲。乌鸦它有反哺义，小羊吃乳跪母前，乌鸦小羊有情义，能感母亲恩。
3. 小时不听父母话，做了错事才后悔，悔到脚后跟。路走错还能重新走，事情做错悔不及，好话刺耳赛良药，能治好病根。
4. 新年到来真喜欢，雪梨狮子米花糖，吃了饵块吃糍粑，蹦出门外闲；新年到来真恹气，破衣烂裳捶打洗，隔壁人家忙煎炒，我忙捉虱子。
5. 诺诺乃，诺诺乃，乖乖地睡觉，你爹去砍柴，你妈去逛街，给你买回香香糖，乖乖地睡觉。

洱源境内流传的部分童谣

1. 你拍一，我拍一，一个小孩开飞机；你拍二，我拍二，两个小孩梳小辫；你拍三，我拍三，三个小孩爬大山……
2. 小白兔小白兔跳一跳，小白兔小白兔摸摸地，小白兔小白兔滚出去。
3. 阿婆背破箩，破箩响，贼来抢，抢去十八两；小花马跳沟，踩着泥鳅，泥鳅告状，告给和尚，和尚念经，念给观音，观音洒水，洒给小鬼，小鬼放屁，臭天臭地。
4. 阿公古固咕，阿婆耙耙凋，阿舅比福登你害本俏（阿舅鼻子尖尖生得不好），阿根们根笛好等恩（阿舅妈靠椅子靠跌倒），阿姨怎归习（阿姨拿钥匙），肯那美（开你们的门），胆那鸡（偷你们的鸡），那鸡夫吉我（你们的鸡飞走），胆那代代匱（就偷你们的鸡蛋）。
5. 古固咕，上之刷舜细无木（三十岁也没有娶着媳妇），西刷舜真啊你（四十岁娶了一个），笨威子啊剖（她只有一只眼睛），忍保含老宝（叫她钉被窝），保嘎普舌含笨都（她把席子也缝拢）。

第二节 谜语

谜语是暗射事物或文字等供人猜测的隐语，是传播知识、丰富经验、锻炼思维能力的重要手段。谜语取材内容广泛，想象丰富，行文格式多样，短小风趣，不拘一格，无论在家庭内部及社会交往中都有广阔的天地。

谜语意在考验人们的智力水平和反应能力，一般分为谜面和谜底。谜面常常通过一句或几句话、图画或姿势来表达或表现事物的特征，其手法是故意设置很多障碍来迷惑猜谜者以掩盖谜底。谜底一般揭示谜面所暗指的事物。如谜语“红公鸡，绿尾巴，一头栽到地底下”中，谜面为前边说明部分，谜底为被说明部分，即红萝卜。

谜语的基本类型有物谜和汉字谜。物谜大多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熟知的事物，故易于顺藤摸瓜，但其谜面有意制造假象，扑朔迷离，必须通过抽象判断、综合分析，方能去伪存真，透过现象看到本质。白族是一个受汉文化影响很深的民族，早在汉朝时期，汉文化就已经传入大理地区，字谜也就随着汉文化传入大理地区。猜字就是掌握字的字形，如谜语“明天日全食（月）；证人不说话（正）”等字谜，充分体现了白族人民的想象能力。

在洱源地区，无论是大人小孩都喜欢猜谜，人们不仅用它来反映现实生活和表达思想感情，而且喜欢把它作为对小孩进行智力教育的工具和手段。谜语可以因时因地而变，不仅有传统的谜语，还可

以根据生活中的新事物编出一段段新谜语来，像电灯、电视机、录音机等都可以编为谜底。

谜语和其他文学一样，具有鲜明的倾向性。谜语的思想倾向性主要从谜语中表现出来。例如谜语“两个懒汉一般大，进进出出把手拉，每顿吃饭它先到，做活时候不见它”，通过对筷子的描写，形象地写出了懒人的形象，对懒汉进行了讽刺。这些谜语直接或间接渗透着人民的意志、智能、理想和观点，同样说明了谜语是建立在客观事物和一定社会现象基础之上的。

以下列举流传在洱源地区的一部分谜语：

兄弟七八个，围着柱子坐。(大蒜)

麻屋子，红帐子，里头住着白胖子。(花生)

兄弟两个一般大，隔着毛山看不见。(耳朵)

一只雀，飞上桌，捉尾巴，跳下河。(勺子)

我家有群小白鹅，一见客人跳下河。(米粉团)

红条条，绿条条，风吹来，条打条。(辣椒)

冷也站，热也站，一根头帕三人戴。(铁三脚架)

一棵柱上一片瓦，十棵柱上十片瓦。(指甲)

放着寸步不移，穿上走遍天下。(鞋)

青枝绿叶，绿叶青枝，半夜结果，神仙不知。(茨菰)

第三节 儿童游戏

游戏是一种儿童的娱乐活动，是儿童接受训练、获得教育和积累社会经验的主要途径。儿童的许多游戏，都是为其进入成年人的社会做准备的。

从游戏里面，儿童可获得体能和技巧方面的训练，也可获得心理方面的训练，同时游戏都有固定的模式，在游戏中能够使儿童学到很多生产生活知识，对增强儿童的集体意识，提高儿童的反应能力，树立诚实公正的处世态度，开启儿童的智力之门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游戏都有固定的格式，有的有固定的问答语句和动作，有的以某种固定的方式模仿某些动物的行为，有的故意设置障碍叫参加游戏者完成，有的故意出些难题叫参加游戏者猜测。

境内儿童游戏很多，各个地区虽有所不同，但很多形式大体相同，如老鹰抓小鸡、讨小狗、单蜜蜂、抓石子、叠罗汉、踢毽子、转陀螺、跳橡筋、拔河等几十种，现列举在境内普遍流行的几种儿童游戏：

老鹰抓小鸡 人数不限，一人扮“老鹰”，一人扮“母鸡”，其余的作“小鸡”。“母鸡”在前，“小鸡”依次拉住衣角排成纵队。“老鹰”千方百计去抓“小鸡”，先从排在最后的一只抓起。“母鸡”张开双手阻拦，尽力保护“小鸡”，“小鸡”紧随“母鸡”跑动，竭力避免被“老鹰”抓去。“老鹰”每抓到一只，就问鸡群：“啄几下？”答：“啄五下。”“老鹰”就用手在“小鸡”身上抓挠五下，如此随意一问一答几次，最后问：“让她做鞋子还是绣花？”答：“做鞋子。”于是“老鹰”又开始叼“小鸡”，直到叼完最后一只为止。

抓石子 境内的儿童都喜欢抓石子的游戏，不同地区的玩法也有差异，现择其普遍流行的玩法记述如下。通常是两人或数人席地而坐，选3粒或7粒大小相同、光滑白净的石子。3粒石子游戏的规则是：首先把3粒石子放在手心里，然后把其中一粒石子抛往空中，同时将另两粒放在地上，在空中的石子落下时，迅速捡起地上的两粒石子，用手心接住高空落下的石子；其次，把一粒石子往空中抛起，把另外两粒放在地上，在石子落下的时候抓起地上两粒石子中的一粒并接住落下的石子，接着抓

第二粒，在抓起第二粒时必须从手心里漏出一粒放在地上，如此轮流3次即结束。获胜者可继续玩下去，失败者则让下一位继续。结束后，又把石子往上抛，然后用单手背去接住，继之又将手背上的石子往上抛，并翻过手掌接住，接住多少则算多少分数。如此累积，以最先达到规定分数者获胜。7粒石子的游戏规则是：把7粒石子撒在地上，捡起其中的任意一粒石子，然后分批抓起地上剩余的石子。抓的规则有3种，一种是一次只抓1粒，另一种是分别抓1粒、2粒、3粒，第三种是一次性把6粒石子抓完，称为“啊把搂”。在抓的时候不能碰到别的石子，否则就视为失败。当游戏结束时，对于落后的则给予处罚，作为处罚是每输一分就打一次手心，但不能过重或过轻。

罩蜜蜂 罩蜜蜂又称钻蜂桶。人数不限，由两人相对站立，双手互搭成门状作“蜂桶”，其余人单行纵排依次拉住衣角扮“蜂儿”。活动开始，“蜂儿”弯腰顺利钻过“蜂桶”，连钻3次后，“蜂桶”开始罩蜂儿，用搭着的双手往下罩。“蜂儿”要互相拉紧，最后一只要将头藏在两臂中间。钻蜂桶时速度要快，如“蜂儿”配合得好，蜂桶往往罩空。一旦罩住，“蜂桶”就问：“簸几簸？”蜂儿答：“簸三簸。”蜂桶就把他托起来颠三下。又问：“筛几筛？”答：“筛两筛。”蜂桶就将“蜂儿”拉住转两下，然后放开让其到一边休息，又接着罩剩余的蜂儿，直至将“蜂儿”全部罩完为止。

跳月 俗称“讨小狗”。人数不限，多数在月夜进行。由一人扮讨狗老汉，一人扮养狗老太，其余作“小狗”，依次坐在老太面前。老汉故作神态，绕场唱儿歌：“白月亮，亮堂堂，照我老信把路赶，讨个小狗抱回家。”然后敲门讨小狗，老太回答：“还没生下来呢。”老汉绕场，第二次敲门，老太推说：“还没睁眼哩。”第三次又说“还不会吃饭哩”。直到老汉出尽洋相，才给一只。但老汉讨了一只又要一只，老太问：“给你的第一只呢？”老汉说：“用来看守园子。”“第二只呢？”“用来放羊。”如此反复讨反复盘问，直到把最后一只小狗也讨去后，老太到老汉家去查看，全部小狗却都跑出来，反将老太“咬”倒，又搔又挠，嬉笑不休。该游戏贯穿了很多狗的生长生活习性，以及狗的各种用途等知识。

放风筝 大多在开春二三月开展，风筝形状有蝴蝶形、蜜蜂形、蜻蜓形及五角、六角形多种，按形态彩画，下部垂1米长的各色纸绣球作“尾巴”，实为调节平衡。可多人比赛或自由竞放，是一种有益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性活动。

跳绳 跳绳按照参加人数可分单人跳、双人跳和集体跳三种。针对甩绳的方向可分为正跳和反跳，按用脚的数量可分单脚跳和双脚跳。几种跳法是互为交叉的，如单人跳可以正甩跳绳也可以反甩跳绳，其用脚可以是单脚也可以是双脚。单人跳主要比赛跳姿的优美及连跳能力，双人跳则在此基础上比赛两人的配合能力。单人跳可以自甩自跳，也可以两人甩自己跳；双人跳亦是如此，既可以两人各执一端甩跳，也可以由另两人代甩而跳；多人跳时，绳子比较长，两人甩绳众人跳，既可以定点跳，也可以穿梭跳，谁被绳绊住，就以谁为输，罚其下场代为甩绳。有些时候为了控制节奏，在跳绳的时候还吟诵童谣，以增强节奏感。

踢毽子 参加者多为女孩，也有男孩参加的。毽子一般用铜钱和羽毛制成，弹性不大，羽毛被染成红红绿绿的。其比赛有单人踢和双人踢。单人踢的花样最多，以连踢次数多寡定胜败。双人踢以对方踢毽过来时不能反踢回去为输。具体的踢法有正踢、背踢、内踢、外踢、后踢等多种。

第四节 玩具

境内的民间儿童玩具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种多样。境内右所镇的右所、城西、官庄等村历来都是以制作儿童玩具出名，每逢街天或庙会，都有一些玩具制造商背着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出售。时至今日，虽然大商场里的塑料枪、塑料汽车等现代玩具琳琅满目，但一些传统的儿童玩具仍能吸引孩子们的眼球。特别在广大的农村，成群的儿童用传统玩具进行比赛也是屡见不鲜。

按照玩具的性质，可以分为兵器类、人物动物类、用具类、乐器类等类型。

一 兵器类

兵器类玩具主要有刀、枪、剑、弓箭、弹弓等，是男孩子的主要玩具。兵器类主要是木制，随着时代的发展，塑料制兵器已占很大部分。在男孩子所有的玩具中，兵器类玩具占很大的一部分，这与洱源地区的社会生活环境有很大的关系，以下列举一些常见性的兵器类玩具。

刀 有两种，木制。一种是大刀，比真刀还长，约2尺，染成深黄色刀叶大红柄，有时刀上还点缀着一些东西。另一种是关刀，长把，如戏台上用的关刀。

弹弓 把一对1尺长的橡皮，一头固定在精选树木丫杈上，另一头固定在皮子上（通常是羊皮或牛皮）。利用橡皮的拉力和弹性，将包夹在皮子里的小石块顺着杈空射出。农村中有的儿童用弹弓打鸟雀，往往是百发百中。

枪 有竹制和木制两种。旧时，有长枪、手枪和水枪3种。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场上的塑料玩具枪已占主流。

长枪 木制，即古代的长矛，呈尖菱形，长把。尖头通常染成淡黄色，中间与把接处染成黑色，饰以红缨，所以也叫红缨枪。枪把用白绵纸包裹后缠以红纸条，形成红白相间的花色。

手枪 木制，把枪体掏空，配上撞针、扳机、橡皮，用小木节作子弹，能打中丈外的目标；另有步枪，也是木制，如舞台的道具步枪，枪体染成土色，枪筒染成黑色或银灰色，拴一根布带，可挎可扛。

水枪 以一个竹筒钻通竹节作为枪体，另以一根竹棍缠上布条作为活塞撞针，用注射器的原理，吸满一筒水后，向里挤压，水即可喷射出去。

二 人物动物类

在境内的儿童玩具中，这类玩具也占了很大的一部分，通常有木制和布制两种。常见的人物类玩具基本上都是用布制成，常见的有布娃娃；动物类玩具有响蝉、点水雀、燕子等各种动物，有家养的，也有野生的，以及十二生肖和各种神灵动物。

三 用具类

用具类玩具主要是竹编或草编的小箩、小筐等物品，只有小碗大小，可以装一些小玩具和小食品。多为女孩子的玩具，通过玩游戏，对生产生活的认识更加深入。

四 乐器类

乐器类的玩具有口哨、口弦、小锣、拨浪鼓、“刷拉拉之”等，主要介绍下列几种。

口哨 有泥制和木制两种，放在嘴里一吹，即可发出尖厉的声音。有一种白语被称为“须勿之”的口哨，是把一个梅核或杏核两面磨通后取出心仁制成，放在嘴里，一呼一吸，就能发出响声。

拨浪鼓 竹制，把一条竹片弯曲成圆环，在上面糊以白绵纸，再在两边坠一颗小圆珠，配以一根小竹棍作把。鼓面上一般都画有鸟雀花草。只要摆动竹把，拨浪鼓就会响起来。

刷拉拉之 无汉语名，故用白语名。竹制，有两种。一种是在一个小竹架上绕以绳线，拉动绳线，一拉即响。另一种是把一个核桃掏空，装配上竹架和绳线，上装磨制好的瓦片，拉动绳线即发出“刷拉拉之”的响声，上面的瓦片也会转起来。

五 其 他

风筝 竹制，把竹丝制成丁字形、瓦片形、蜜蜂形、老人头、燕子等形状，糊以白绵纸，彩画上各种图案，配以长线、纸穗等即算制成。在冬春季节，在山野或草地上放飞，凭借风力，飞得越高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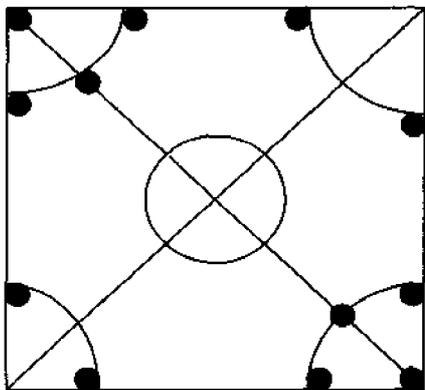
迷迷转 用铜钱和一根小木棍制成。把一根小棍子（通常是用干蒿子秆）插在铜钱的孔中，然后在棍子底下插一根刺或绣花针，即可制成迷迷转，以旋转的时间长为胜者。有些时候在铜钱上绘上其他颜色，转起来的时候煞是好看。

螺螄串 也称螺螄链子，主要流行于江尾、双廊等临近洱海的地区。把小白螺螄三颗一组穿成小串，中间用花花绿绿的碎布片隔开，三小串并成一串，尾部配以布穗，头配以麦秆编的菱角，戴在胸前或手上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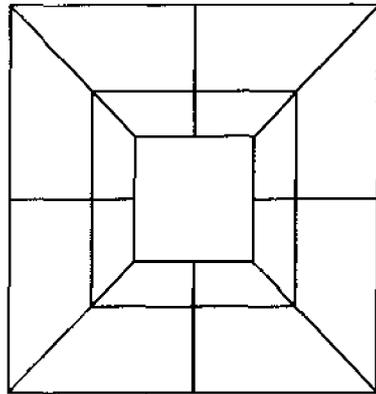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儿童棋类

儿童棋类形式简单，玩时方便，在何时都可席地而坐，随手划出棋盘，用石子、土块、木块等作棋子借以娱乐。竞赛方法有的以吃子为目的，有的以占位为目的。竞赛者像指挥员一样，运筹帷幄，调兵遣将，在小小的棋盘上施展自己的才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洱源县境内流行的棋类活动众多，主要有围棋、乘棋、母猪棋、皇帝棋、六子冲等棋，在农村，一些不知名的儿童棋类更是受到孩子们的普遍欢迎。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现代文体活动的开展，一些传统的棋类活动已逐步消失。

围棋 二人对弈，各执不同颜色或形状的棋子六粒，摆法如图一。开棋后，每次走一步，围住对方棋子即可将子“吃掉”，计划得好，可同时围住多粒，待一方只剩两粒时即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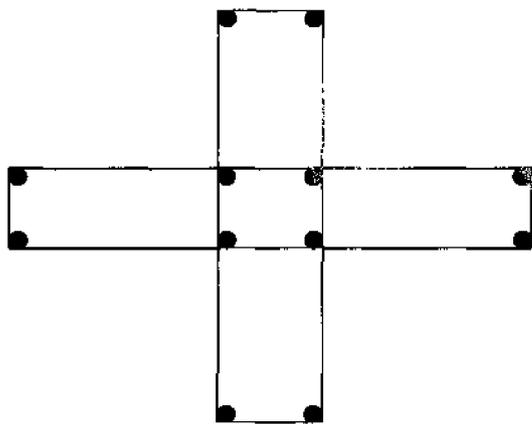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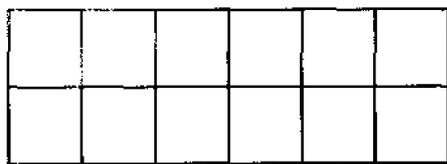
图二

乘棋 又作“城棋”，如上页图二所示，二人对弈，各执棋子十二粒，开棋后，每次在交叉点摆子一粒，三子在一直线上叫“一乘”，可吃对方一子。摆子要巧布“乘”，吃子要破“乘”。十二子摆完后继续走子，一方只剩两子时，可连走几步作“二子夹一”。剩一子时，可随意走，摆在对方两子中间为“挑担”，吃被挑两子；摆在两子一头为“背背”，吃被背两子，直至最后一子被对方乘掉为止。

猴棋 猴棋白语称为“通刀杀猴”。棋盘如图三，两人对弈，各据六子置于棋盘上如图。开局后以杀死对方轮换走子，每次只走一步，只要与对方的子相隔一步，即可上前扑杀对方棋子，以最先杀完对方棋子者胜。



图三



图四

母猪棋 三人对弈，棋盘如图四。开棋先划出顺序，一号认“一四七”，掌横头四格（称三丘田一个厩），二号认“二五八”，三号认“三六九”，各分掌两边。各人摆不同颜色或形状的大子一粒为“母猪”，其余三格各摆相同棋子五粒。开棋时先动母猪（向左向右走均可），后将下一丘“田”内的棋子依次分完，再分紧邻一丘内的棋子。待遇到空格，空前一格棋子即可“吃掉”，称“空一格，吃一格”，连空两格即为“吃空”。“母猪”所在的“猪厩”内，不论谁走，分到厩内的棋子被主人“吃掉”。三人依次反复分棋，待全盘棋子吃完后又另摆一局。但摆子时要计输赢，若“母猪”被人吃走，要用五粒子赎回，田内棋子不够一至四粒，可向多者借，超过五粒就“卖田”，一出值五子。赢者在买到的田内放一子收租，尔后不论谁走，凡分进“租田”内的棋子（母猪亦然）都被主人作租子收走。到三人中有一人无田再卖时即收局。

第四章 口承文化

口承文化，是劳动人民的口头创作，靠口耳相传广泛传播于劳动人民之中。洱源是以白族为主的各民族聚居县，在漫长的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口承文化。囿于资料所限，该章仅以白族为主，择其要予以记述。

第一节 民间歌谣

一般地说，古代产生民谣，近代产生民歌，民谣以念诵流传，民歌以歌唱传播。

境内古民谣多数已经失传，而反映浪穹水惠及邓川农业生产情况的两首古民谣至今仍有传诵：“嘉庆八年水大淹，一淹淹到大簸尖，香炉脚下青蛙叫，祖灵牌上挂青苔。”“邓川没天理，旱涝颠倒来，栽秧靠踩水，割谷要撑船。”至今仍广泛流传的要数风俗仪式方面的民谣为多。比如，在白族贺新房仪式中，从点梁、上梯、提梁、扣梁、丢馒头、洒水、撒钱到结红彩等，每个环节都要大声诵读的赞词就是一首首美妙的民谣。如在结红彩时要诵读：“小小红彩三尺长，寸金之地起楼房。前面盖得三滴水，后面盖得五架梁。五架梁上金鸡叫，堂上金鸡配凤凰。”

境内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民歌。邓川汉调在民族篇的汉族章中已作记述，白族以外的各少数民族的民歌有待发掘整理，本节重点记述的是白族民歌中的短诗。

白族民歌中的短诗，俗称“白族调”，其风格独特，内容丰富，是白族口承文化中的一颗璀璨的珍宝。

一 白族调的诗体和曲调

格律 白族调的诗体具有独特的格律，即每节诗由三个七音节的句子和一个五音节的句子组成，通称为“七七七五”格式。有的也因曲调上的需要而出现“三七七五”、“七七五七七七五”、“五五七七五”等格式。但万变不离其宗，总是以五字句作为七字句的落脚。明代白族文学大师杨黼所撰题为《词寄山花·咏苍洱境》的白语诗520字，分为20节，均按照“七七七五”的格律写成。从此，这种白族诗歌格律即被称为“山花体”。境内用白语创作流行的韵文，包括民歌民谣、短诗长诗、白族戏剧歌词大都遵循着山花体格式。

白族调由8行或7行构成，分为上下两阙。上阙描绘事物、表达事理，下阙进一步铺陈、渲染、深化主题。每节诗句的排列大体遵循着“起、承、转、合”的内在含义，层层递进，峰回路转。再以五字句作结尾，其作用在于：或增强诗的幽默感，或加深诗的含蓄性，或表明诗所要说的哲理，或点出诗的主题。

白族调格律的另一特征是：上阙的第一、二句多用重复递进手法，下阙的头两句常常讲究对仗，用以加强诗感染力。其对仗虽不一定如同汉语格律诗那样工整，但语义上的对仗却是不可少的。

曲头 白族调的歌词，有的首句是没有实际含义的象声词，是用于起韵的“曲头”。白语诗歌分为六大韵部，每个韵部又依声调的高低分为各种限韵限调的“曲头”，或称为“曲姓”。境内白族调的曲头可列出36韵，如“花上花”、“油勒油”、“优优意”、“翠茵茵”、“闪妞胎”、“老利老”、“几落堆”、“也利也”、“干利干”、“以是以”等。白语有8种声调，故白语诗歌不可能像汉语诗歌那样讲平仄，而讲究声调的高低相谐。在对歌活动中，一旦出现跑韵或跑调，则被认为是失败。

作为歌唱的白族调音乐，在境内主要有流行于西山、炼铁、乔后等地的西山白族调，流行于凤羽、茈碧、牛街、乔后、炼铁等地的洱源白族调，流行于双廊及江尾部分地区的双廊白族调。

二 白族调（歌词）选介

不论是独唱或对唱，白族调的歌词大多是即景即情、灵活应对、现编现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对境内一些白族调的歌词进行搜集整理，收录于一些书刊。该目将收录的一些白族调（歌词）分类予以选介，以便记述。须作说明的是：该种分类一是不可能囊括境内浩如烟海的白族调（歌词），二是也不全按某一标准分类，故会出现一定交叉。

劳动歌 洱源白族调中的劳动歌内容包括了劳动生产的各项活动。流传于西山地区的《犁田歌》，是大理地区最古老的一首：说来你们不相信/犁田我们用野羊/犁头用的白石头/犁得很平整。流行于炼铁、乔后、西山等地的《放羊调》从正月唱到腊月，共12节，第二节起用上一节末句的后

3个字起头，唱出了放羊寡妇的辛酸。其一、十一、十二节的歌词是：翠茵茵/正月放羊是新春/无儿无女无娘亲/左手提根放羊棍/右手打开羊圈门/寡妇随后跟//……咽下喉/冬月放羊冷飕飕/赶着羊儿爬山头/寒风吹得羊打颤/羊对枯草直摇头/寡妇挖出嫩草根/草根喂羊口//喂羊口/腊月卖羊去乔后/沿着江边急急走/一边走来一边算/买点苦荞当鱼肉/称坨盐巴过个年/好歹吃几口。

时政歌 洱源白族调中的时政歌描述了土官时代起至民国时期劳动人民的苦难。流传于西山地区的《冬天日子最难熬》唱道：冬天日子最难熬/我从山梁下山腰/赤脚霜上跑/有钱人家穿皮袄/贫苦人家烧火烤/冬日短来冬夜长/冬雪何时消。反映战乱年代劳动人民悲惨生活的《民国时代兵马荒》唱道：民国时代兵马荒/好惊慌/老百姓遭殃/厩里牛马被拉走/屋里东西被抢光/只剩一把破锄头/藏在床下方。

情歌 在洱源白族调中，情歌不仅数量多，而且也是最为闪光的部分。白族传统情歌可分为“有情歌”和“无情歌”。

有情歌如《蜜蜂恋花花恋蜜》：蜜蜂恋花花正鲜/花恋蜜蜂蜜正甜/妹恋哥来哥恋妹/恋到哪一天//金鱼恋着洱海水/老虎恋着点苍山/燕子恋着青瓦房/哥把小妹恋。又如对唱《花落到你家》：(男)抬头望见罗坪山/月亮出来像银盘/银盘就是妹的脸/星是妹耳环// (女) 茈碧湖水清又清/湖底映着满天星/满天星星闪闪亮/像是哥眼睛// (男) 罗坪山脚一朵花/百里以外扑鼻香/情妹就是花这朵/要栽到哪家// (女) 罗坪山脚一朵花/我家栽来我家插/情哥若爱花这朵/花落到你家。

无情歌如流传于乔后地区的《只能骗一气》：优优意/去年岩蜂场相会/那时油嘴说动天/长舌能翻地/大白晴天响霹雳/人心扔给猜狐狸/阴阳脸面薄情女/只能骗一气。又如《花多乱哥心》：天上星多月不明/河里鱼多水不清/衙门官多事难办/花多乱哥心/打破镜子去寻人/我找阿哥海捞针/谁知哥遇钻心虫/一时变了心。

白族情歌在境内代代相传，不断丰富和发展。至今在境内白族地区，在田间山野，在花前月下，伴随着劳动或休闲时光，仍可听到情歌对唱。凤羽“田家乐”、茈碧湖海灯会、海西海歌会，以及二月十五、火把节、八月十五物资交流会等传统节日、集会场合，已成为情歌大汇唱、大比赛的舞台，传统情歌的艺术构思、艺术语言被当代白族歌手继承和发展，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奇葩。

苦歌 苦歌即诉说苦情的歌。白族调中的苦歌有的是诉说旧社会劳动人民受压迫受剥削的苦情。如《当牛做马遭苦难》：做人不要像我们/当牛做马遭苦难/悲惨度时光/好衣一件没穿过/麻布条条来遮身/有了上顿没下顿/伤心到万分。又如流传于双廊地区的《拉兵调》中的二、三节：多亏老天来护佑/好不容易长成成人/要么早几年出世/要么晚几年投生/偏偏生你不遇时/国民党抓兵//三个儿子要抽二/儿子一个也要抓/不去也不行/独子一个被抓去/一去几年无信音/父母不见儿回来/上吊了残生。也有许多是诉说鳏寡孤独及做媳妇遭受的苦情。如流传于乔后地区的《鳏夫寡妇苦》：初三晚上现月钩/人生有喜也有忧/人到中年丧妻子/竟然把我丢/人家夫妻多亲热/我自卧床冷飕飕/两行泪湿鸳鸯枕/苦熬度春秋//二更天里月不圆/世间寡妇苦难言/人家在笑我在哭/言行自检点/我所去处无欢乐/叫我单身到哪年/远看雁雀双飞去/满眼泪涟涟。

寓意歌 《泥鳅调》是白族调中较为典型的寓意歌，它用一条鱼的不幸遭遇，比喻穷苦人民对鱼肉百姓的统治者的愤慨与不满：细鳞鱼儿无处钻/哪有水潭与地盘/地盘水潭不得住/躲在水草间/躲得久了也难受/一出外面被捉翻/把我装进鱼篓里/挣扎苦熬煎//他婆娘说煎了吃/汉子说是要做腌/把我供到筵席上/央央央去撮/捉我那个要眼瞎/吃我那个要穷贱/纵虽无力来反抗/咯刺给他咽。境内白族中还流传有许多通过拟人化动植物故事讲述某一哲理的寓意歌。如《瓦雀和啄木鸟》：小小瓦雀闹嚷嚷/呼朋引伴吃谷忙/啄木鸟儿无声息/埋头啄虫忙/唧唧唧唧吵又吵/笃笃笃笃弹又弹/弹了又弹无人问/谷子吃了倒无妨/啄木鸟儿躲藏了/瓦雀在逞强。又如《青蛙和马》：青蛙在呱呱乱叫/马儿在哈哈大笑/青蛙急忙走上前/向马儿请教/马儿说声不要骄/力气莫用在嘴上/力气要用在脚上/才有真实效。

咏物歌 《十二属调》是广泛流传于西山地区的一首咏物歌：小小老鼠来回窜/公牛力大把地翻/老虎深躲山箐里/兔子逍遥桂树前/排山倒海龙翻腾/蟒蛇冬眠地下边/骏马咯咯咬嚼子/羊羔咩咩叫得欢/山顶猴子相呼唤/金鸡叫破五更天/狗在村前巷口咬/厩里猪安睡。许多咏物歌还与寓意歌一样讲述一定哲理。如《喜鹊和乌鸦》：门前喜鹊叫喳喳/屋后乌鸦叫哇哇/人人喜听喜鹊叫/个个恨乌鸦/喜鹊叫了空欢喜/并无有喜事一桩/乌鸦见毒蛇就叫/叫人提防它。

反意歌 境内以西山白族地区为多。如：三十晚上月亮明/梨树上有偷桃贼/身穿短袖白褂子/偷了两长袖/我打赤脚去追他/把鞋子划破了口/他一步跳进干井/我拉着他的头发看/原是个和尚。又如：怪事多/水牛爬上老鼠背/骑着走下坡/麻雀它把老鹰啄/家狗它把豹子拖/村头拖到村尾去/猪也来抢夺。在境内大本曲说唱中，民间艺人巧妙地穿插进一些反意歌，使说唱更显得活泼生动、诙谐幽默。

劝世歌 洱源白族调中的劝世歌内容十分广泛，有劝戒赌、劝戒抽鸦片、劝戒贪酒色财气、劝孝敬父母、劝善待兄弟、劝和睦邻里等。如《赌博泪》长歌中有两节唱道：……输钱就为赢钱起/陷进泥坑没全身/输了老屋丢了地/只剩线疙瘩//……赌博害处说不完/害人害己害全家/我劝世人莫赌博/不要再荒唐。又如广泛流传的《十月怀胎》，在描述父母养育子女的艰辛后唱道：想想怎样长成人/父母操过多少心/铁石心肠也变软/要报父母恩。有的还进一步劝诫：月亮落山还会出/爹妈去世不回还/死后厚葬有何用/孝敬在生前。

风俗歌 洱源白族调中的风俗歌内容涉及传统节日、农事节令，以及婚嫁、建房、丧葬等方面的习俗。如流传于炼铁、乔后、凤羽等地的《十二月调》从正月唱到腊月，共分12节，其中一节唱道：三月里来好时光/三月时节春光好/山前山后喊声欢/相约种庄稼/上坝烧地土堆土/下坝撒秧水汪汪/布谷声声也催人/莫误好春光。又如流传于凤羽地区的“白祭义”之一的《灵前哭娘》，从一更天哭到五更天，俗称“哭五更”。其中的一节唱道：哭到五更金鸡鸣/《哑子哭娘》（白族民间唢呐古乐曲）好悲伤/离情别绪唢呐调/声声吹断肠/三汤三饭摆灵前/母亲吃点和汤/阴间路上无吃食/路途还很长/山高路远慢慢走/望乡台上回头看/母亲从此归西去/惟愿享安宁。

新民歌 洱源白族调中的新民歌以崭新的姿态，展示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白族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精神面貌：推翻“三座大山”的英雄气概，获得翻身解放的无比喜悦，社会主义建设带来的幸福生活，以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小康社会的壮志豪情。在新民歌的产生和流传中，境内各地都涌现出了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民间歌手。这些民间歌手谙熟白族调的艺术风格，又朝夕生活于群众之中，经他们搜集、整理、创作和演唱的新民歌，在境内广泛流传。如白族民间歌手李治唐整理演唱的《我家住在西山区》，从1958年起，从西山唱到县城唱到州府，唱到省会唱到首都，并灌了唱片。其歌词是：我家住在西山区（啊依）/人口又稀少/文化又最低（啊依哟）/家家吃的是粗粮/个个穿的麻布衣/自从来了共产党/麻衣变布衣（啊依哟）。又如当代白族民间歌手张家宝创作演唱的《党的政策暖人心》已被《云南白族民歌选》收录。其歌词是：三中全会好方针/顺民意来合民心/政策暖人春来早/农民劲倍增//责任田里流大汗/瘦田薄地也出金/圈中猪羊一群群/鸡鸭叫声声。

第二节 神话

洱源本土神话内容极为丰富，有创世神话、图腾神话、本主神话和密教神话等。除此之外，下几节所记述的传说、故事中也有许多具有鲜明的神话色彩。这些神话反映了洱源各族先民在古代对世界起源、人类万物起源，以及各种自然现象的理解，表现出对自然力斗争的理想和追求。西山白族地区，历史上山高林密、交通闭塞，孕育的众多神话保存完整、原汁原味，极富地方民族特色，西山因之被誉为“神话王国”。

一 创世神话

境内以西山白族的创世神话最具代表性，如《开天辟地》、《日月从哪里来》、《人类和万物的起源》、《点血造人》、《兄妹成婚和百家姓的来历》、《草白王放羊》、《五谷神王》等。这些相对独立的创世神话，其中有一些经西山白族人民加工，被综合为西山白族民间叙事长诗《创世纪》，在节庆场合以一问一答的“打歌”形式广泛流传，延续至今。其大致内容是：亘古时期，老龙王作孽，人类遭遇洪荒，天连水，水连天，到处一片混沌。盘古、盘生兄弟制服了龙王。盘古变天，盘生变地，并请来神人木十伟以其身躯造日月星辰、山川河湖和鸟兽万物。请老鹰把飘在大海上藏人种的金鼓叼出来，请老鼠咬开金鼓救出连体兄妹赵玉配、郭二妹，又请来燕子用翅膀分开两兄妹。观音设法让两兄妹结为夫妻，生下10个儿女，10个儿女又生下10个儿女成了100家，各家立一姓便有了百家姓。

二 图腾神话

与境内各民族多种图腾崇拜密切相关，有祖先、英雄、龙、虎、鸡、巨石等方面的图腾神话，其中以龙神话和白王神话为多。

境内江河湖泊众多，几个较大的坝子地势低凹且较为封闭，历史上洪涝灾害频繁。另一方面，洱源干湿季分明，“一冬干”、“一春干”乃至5~6月持续干旱时有发生。居住在坝区的各民族先民，特别是白族先民的观念里，认为龙是主水的，把龙称为“龙王”。掌握降雨以及江河湖泊、溪流井泉的大小不等、颜色各异（主要有黑、青、黄三色）的龙王，便成为普遍的图腾。遍布各地的龙王，无论建盖龙王庙与否，都受到香火供奉，当地百姓也都能讲述出各自神奇美妙的龙神话，如《浪穹龙王的家系》、《小黄龙和大黑龙》、《济旱芭蕉龙》等等。

白王神话中，境内白族中流传最广的是《白王的出生》（异文有《白王打天下》、《白王的传说》等），其中的主要情节“触木怀孕生九子”与《九隆神话》极为相似。除此之外还有《卓白王放羊》、《白王被害》、《白王嫁女》等神话。

三 本主神话

本主神话，是白族特有的一种神话。境内白族聚居的村庄多数都建有本主庙，也有的是几个村共有一个本主庙。庙里供奉本主神，作为村社的护佑神。立为本主神的有历史人物或历史传说人物，有保卫家乡的部落首领，有为民除害的英雄，有根治水患的“天神”、“龙王”及工匠、有秉公正直的清官，有造福人民的平民百姓，有尽心赡养老人的孝子，还有猴子、石头等等。据不完全统计，境内有100多个本主庙。每个本主庙供奉一个或几个本主神，一个本主神就会有一个本主神话，境内就有100多个本主神话。本主神话的主要内容是讲述本主的来历，还有的是讲述本主惩恶扬善、为民祛灾除害的故事，也有的是讲述本主日常生活的故事。绝大多数本主神话宣扬的是善者多助、恶者寡助、美者常胜、丑者必败的理念，具有一定的劝世、教化的功能。

四 密教神话

境内白族和汉族普遍信仰佛教密宗，本土密教神话中以观音神话为多。观音原是婆罗门教的“善神”，后被大乘佛教吸收成为一位慈善的菩萨，唐代大乘佛教密宗传入中国。观音进入大理地区演化为“知行化善”的妇女形象，被称为“观音老母”。境内各地白、汉族人民中，都流传有许多观音开辟神话、点化神话、降妖除魔神话和救苦救难神话等。开辟神话如《五谷神王》，点化神话如《白王的出生》、《和尚本主尹嗟酋》，降妖神话如《观音治鱼精》（异文为《渔潭会的传说》），救苦救难神话如《孤儿娶公主》。

第三节 传说

洱源民间传说种类较多，主要有风俗传说、风物传说、地名传说、工匠传说、历史传说等。工匠传说、历史传说多带有故事色彩，故归入第四节记述。

一 风俗传说

洱源各民族民间都有许多传统节日和活动。这些节庆和活动几乎都有一个传说，如二月八和二月十五庄稼会、红山本主会、茈碧湖海灯会、海西海歌会、火把节、渔潭会等的起源及其风俗都各有一个美丽的传说。有的因传说形成节庆和活动，有的则因节庆、活动完善了传说。

境内家喻户晓的《火把节的传说》，源于南诏统一六诏的历史素材，塑造了美丽聪慧、坚贞不渝、敢于抗争的白族妇女形象——白洁夫人。该传说在明代《重修邓川州志》中即有记述：“开元间，南诏欲吞五诏为一，因星回节筵五诏火之，令各妻寻夫骸以归。初，邓诏妻慈善（即白洁）止夫勿行，弗得，乃以铁钏约其臂。至是寻钏，获夫之骸。南诏嘉其有慧，欲强娶之。慈善曰：‘夫亡未葬，岂敢轻嫁！’乃坚闭其城。南诏发兵围之，三月，食尽而亡……南诏悔惧，旌其城曰‘德源’。”经过千百年流传、创作，《火把节的传说》已成为境内最具白族文化内涵的传说。境内白、汉、彝等民族的火把节中，许多风俗往往与传说中的故事情节相映衬。如：举行赛马、耍火把象征星夜驰往松明楼营救邓赅诏，妇女、儿童“捂手花”（用凤仙花根捂红指甲）以纪念白洁夫人“铁钏寻夫”被炭火烧得十指流血，双廊白族举行赛龙舟活动寓意营救投海殉夫的白洁夫人。

二 风物传说

洱源山川秀美，各族人民编织了许许多多神奇美丽的传说，使得境内风物更显灵性。

江尾、双廊地区盛传有关苍洱风光的传说，而《上关花的传说》最具本土特色。“上关花”古称“和山花”，明《重修邓川州志》载：“和山花……即大理风花雪月之花。”和山里，明代隶邓川州玉泉乡，今属江尾镇沙坪村。徐霞客《滇游日记》载：上关花“其花黄白色，大如莲，亦有十二瓣，按月而闰增一瓣，与省会之说同。但开时香味甚远，土人谓之十里香”。该花生长的和山里位于古关隘上关北三四里，外来者多知上关而少知和山，花名遂逐渐演变为上关花。有关上关花的传说有多种，其中一种传说的大致情节是：苍山云弄峰下和山村一樵夫勤劳善良，极孝敬寡母。其妻难产，一仙翁（有说是吕洞宾）给他一颗朝珠，让其妻含在嘴里，孩子便平安生了下来。但其妻在生小孩时不慎将朝珠吞下肚，被婴儿捏在手中，出生时朝珠掉在地上。樵夫擦洗干净后送还仙翁。仙翁说既然掉到了地上，我不要了，你拿回去种吧。樵夫在村口种下朝珠，不久即长成一棵花树。花树一个月开一朵花，一年开十二朵，闰年开十三朵。花大而鲜艳，十里外可闻香味。一朵花结九籽，籽粒与种下的朝珠一样，晶莹剔透，光彩照人。村民称花树为“朝珠花”，十里八村的人们把花树称为“和山花”，又叫“十里香”。久而久之，和山村也便叫成了花树村。自从朝珠花开后，花树村人畜兴旺、五谷丰登。后来，赏花的达官贵人纷至沓来，贪官污吏借机敲诈，村民苦不堪言，相邀砍掉花树。但不论怎么砍，花树上的刀口马上就长好了。这时，仙翁出现在花树下，轻拂仙帚，花树便消失了。

茈碧湖畔的白族中则盛传《茈碧花的传说》。清光绪《浪穹县志略》引《旧云南通志》：茈碧花“产浪穹县宁湖中。似白莲而小，叶如荷钱，根生水底，茎长六七丈，气清芬。采而烹之，味美于莼。八月花开满湖，湖名‘茈碧’以此”。茈碧花的传说也有多种，其中一种的梗概为：浪穹龙王

(又称“河头龙王”)的小女远嫁云南驿龙太子。出嫁时难舍父母亲情，泪洒此碧湖中，溅起的水花化为满湖的小白花，因湖而名此碧花。

凤羽、炼铁等地则广泛流传着《凤凰帽的传说》：一个勤劳美丽的白族姑娘，家住鸟吊山下，每天都要上山砍柴卖赡养双目失明的老母亲。一天，姑娘遇上凶猛的金钱豹，青年猎人用箭射死了金钱豹解救了姑娘。两人倾心相爱，约定在来年杜鹃花开时节成亲。姑娘在回家的路上遇到百鸟在朝凤，凤凰用头上的一匹羽毛化为五彩缤纷的凤凰帽送给姑娘，姑娘戴上后更加美丽动人。凶残的财主知道后，派人抢走姑娘威逼成亲，姑娘誓死不从。青年猎人在百鸟和众乡亲的帮助下，救出圈中的姑娘，在杜鹃花盛开的鸟吊山上举行了婚礼。从此以后，人们在深山遇到危难，就会得到戴凤凰帽姑娘和身挎弓箭猎人的帮助，凤凰帽也就成为白族姑娘最珍爱的头饰。

三 地名传说

境内各地有许多地名来历的传说，有的经加工创作，成为有故事情节、有文学形象的地名传说，像童话般神奇美妙。《鸟吊山》、《石明月》就是这样的传说。

位于罗坪山脉中段的鸟吊山，是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每年农历八九月间，在大雾弥漫的夜晚，在山上燃起篝火，就会有成千上万只候鸟啁啾而至，翔集夜空，形成“凤山鸟会”奇观。由此生发出一个古老的传说：很久以前的一年秋天，罗坪山狂风骤起突降大雪，百鸟南迁受阻，濒临冻死。凤凰褪下羽毛，赐给百鸟以御风雪，百鸟得救了，凤凰却冻死了。百鸟岁岁到此吊凤凰，山名由此称为鸟吊山。凤凰羽毛飘落山下，山下的坝子因之改称凤羽坝。

罗坪山西麓“悬岩之上，白石如月，光辉四照，映水朗然，下有村，名‘石明月’”（清光绪《浪穹县志略·杂志》），炼铁乡石明月村由此而得名。石明月，白语音“早蜜汪”，当地的白族中有一个美丽的传说：在开天辟地之初，天上没有月亮，太阳还处于幼年时期，起得很迟很迟，睡得很早很早，散发出的光和热也很弱很弱。罗坪山西麓背阴的地方黑夜漫长阴冷，庄稼长得不好，人们做不完活，生活很苦。观音叫月亮龙在石崖下聚起一个龙潭，还让月亮龙吐出龙珠镶嵌在石崖上。龙珠放出光和热，人们劳动、生活不用再点松明火把，又有龙潭清泉作灌溉，庄稼长得很好。村民称龙潭为“映月塘”，在潭边建起“映月龙王庙”，在石崖对面的塔型石峰上建了“映月宝塔”（清代尚存），四时供奉香火，感谢月亮龙的恩泽。后来，有一伙恶人蓄谋偷盗龙珠，龙珠从石崖上掘出来了，但怎么也抓不住它。龙珠冉冉升上了天空，明晃晃地挂在了天上，变为了月亮，照亮了大地山川。石崖上留下安放龙珠的又大又圆的白石，被称为石明月。每当太阳或月亮偏西，石明月与映月潭交相辉映，罗坪山麓呈现一派融融银辉，旧志“胜览”誉之为“石月扬辉”。

传说明建文皇帝及其两名大臣曾避难于境内的三营、牛街，由此产生了“潜龙庵”、“二忠墓”、“渡龙桥”、“梅（弥）茨河”、“眠龙洞”、“檀香鱼”等风物和地名的系列传说。境内还有“龙马洞”、“五十石”、“凸凹村”等许多地名传说。

第四节 故事

民间故事，是在古代神话、传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境内许多地方把民间故事称为“古本”，把讲述民间故事叫做“讲古本”。本土“古本”题材广泛，内容丰富。该节仅选取其中的历史故事、工匠故事、机智人物故事、文人故事和反封建迷信故事等5种予以记述。

一 历史故事

围绕诸葛亮南征的历史素材，境内流传有《青索桥》、《断头山》、《石崖本主吕凯》等民间故事。根据南诏统一六诏的历史线索，《火烧松明楼》（异文有《铁钏寻夫》等）、《三营树花会》等民间故事广为流传。段思平建立大理国，境内许多白族村寨将其立为本主，在今凤羽镇的庄上、南林、铁甲等村还流传着有关段思平的系列故事，如《段思平打天下》、《白王庄》、《量羊山斛》（白语音“忽咬八”，意即“量羊的山谷”）、《饮马塘》、《十分水》等。

清咸丰年间杜文秀起义失败后，境内广泛流传杜文秀的故事，如《杜文秀建双廊天生营炮楼》、《杜文秀建乔后三圣宫》等。鸦片战争以后，英、法、美等列强将经济、文化侵略的魔爪伸到了境内，洱源各族人民奋起反抗，因而产生了反帝故事，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根据发生在境内的历史事件创作的《火烧洋教堂》。故事的梗概是：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法国传教士罗尼设和司铎张若望，在今炼铁乡田心村的沙凤村建了一所天主教堂，强迫村民入教，并逼村民交礼拜钱、洗浴钱。村民交不出钱，纷纷退教。张若望亲自出马挨家挨户追查，发现吴老九把贴在灶君像上的上帝像撕毁。罗尼设与张若望把吴老九拉进山里活活吊死，并在旁边写道：“吴老九不入教，已被上帝处死。”企图阻止退教风潮。但吊死吴老九的经过被狩猎的傅小八看见，把真相告诉给乡亲。村民愤怒万分，在吴大发、傅小八的带领下，拿起大刀、长矛和锄头，冲进教堂，杀死神甫，点火烧了洋教堂。罗尼设逃脱到官府告状，官府派军队围剿村民，村民顽强抵抗。此案震动朝野，各族人民纷纷声援，终以清廷腐败，赔银5万两结案。

民国11~17年（公元1922~1928年），境内匪患频仍，大小匪首先后纠集匪徒啸聚山林，猖狂肆虐，其中尤以盘踞花甸坝的张占彪（绰号“张结巴”）匪帮为甚。反映这一时期土匪烧杀抢掠的凶残、官绅腐败助纣为虐，以及匪首身世、国民革命军剿匪等方面的民间故事广为流传。如《张结巴抢沙坪街》、《张结巴偷袭洱源县城》、《张结巴卖炭》、《诱杀张结巴》等，白族民间艺人还创作了白语本子曲《张结巴》。

二 工匠故事

工匠故事在境内以木匠故事为多，现择其要分述如下：

《木匠本主》讲述的是许木匠不顾个人安危，砍倒千年古树阻断凶猛的山洪，保住了全村人的房屋财产和生命，许木匠牺牲后被炼铁乡田心村奉为本主的故事。

《七子造湖》讲述的是木匠七兄弟用木料、刨花及自己的身躯堵住谷底落水洞，使四面高山环抱的深谷变为碧波千顷的海西海，造福百姓的故事。牛街地区的各族人民为缅怀七兄弟的功绩，每逢火把节就聚集到海西海划船对歌，世代相袭形成了海西海歌会。

《母猪龙》的故事梗概是：盘踞在江尾镇漏邑村北龙潭里的母猪龙，不时兴妖作怪，经常横冲直撞往来于洱海与龙潭，冲毁房舍，淹没庄稼，吞噬人畜。木匠杨师傅发誓带领百姓除掉恶龙。杨木匠不顾恶龙多次作法恐吓，不怕一次又一次失败，终以高超的手艺雕刻成带铁甲的一条白木龙和八条小白龙。九条白龙与母猪龙大战数日，除掉了恶龙。另有传说，杨师傅还用母猪龙的骨架制成龙骨水车，用2~3人轮班踩水，比起以前用盆、瓢汲水灌溉工效提高了数倍，很快便在邓川地区得到了推广。村民在龙潭边建了白龙庙，庙里供奉有杨师傅的塑像。

双廊自古多出手艺高超的工匠，大建旁人杨秉初（1861~1939）则是集泥、石、木工及彩绘、雕塑等超手工艺于一身的佼佼者，滇西现存许多古寺庙多出其手，杨于1931~1933年设计建造的天柱峰楞檐塔是鸡足山重要建筑之一。双廊地区因之流传有许多工匠故事，其中《张师傅上梁》（异名

《拉木经与压木经》)的大体情节是:张师傅带徒弟为一财主建造规模宏大的祖祠。该财主的阴险狠毒在当地赫赫有名,开工前与张师傅订立如有差错就扣减工钱的文书。师徒数十人经半年多辛劳,翌日就要上梁。财主收买一恶徒偷偷将做好的大梁锯短了三寸,原模原样做好榫头,存心让张师傅在上梁时当众出丑,以扣减半年工钱。张师傅对财主也时时戒备,事必躬亲认真检验,誓不让财主有空可钻勒索众工匠的血汗钱。是日夜,张师傅似有警觉,独自一人到料场复查,发现大梁短了三寸。张师傅心里明白是财主捣的鬼,悄悄叫醒大徒弟、二徒弟,重新做好大梁,把被锯短的大梁断成八截做成木榔头,并向两名徒弟交代了上梁事宜。第二天清晨,新房内外人头攒动,财主与张师傅相互道贺后上梁仪式开始。大徒弟、二徒弟边唱贺词边提大梁,大梁就位时,大徒弟惊呼:“师傅,大梁短了!”张师傅佯装惊讶:“怎么会短呢!短多少?”“短三寸!”场内哗然,财主则哈哈大笑,诡秘地说:“张师傅,我们是订立过文书的哟,该怎么办?”张师傅不屑一顾,“不难不难,我念拉木经,大梁会变长的!”说罢双手秉香,口中念念有词,突然大呼“拉!”两名徒弟用力拉,假装试了一试,又惊呼:“师傅,长出三寸,装不上!”张师傅说:“我再念压木经,你二人合适点压!”张师傅刚念完,两徒弟轻轻一压,大梁装上了。张师傅大声说:“不知哪个恶人捣鬼,幸亏我有拉木经和压木经,否则要吃大亏了。当着众乡亲的面,请财主上架量一量,短一寸或长一寸我都认罚!”财主惊呆了,结结巴巴地说:“不用量,不用量,我认了,我认了。”观众欢呼:“张师傅,神木匠!”事后,其他徒弟问张师傅到底是怎么回事,张师傅语重心长地说:“世上没有拉木经和压木经,我也并非神木匠。做人要有道德,做事要讲认真,做手艺来不得半点马虎。至于事情的原委,去问你们的两位师兄吧!”

三 机智人物故事

洱源民间塑造的本土机智人物中,最为典型的有汉族机智人物艾玉、白族机智人物六八。

艾玉的故事广泛流传于右所、邓川、江尾和双廊等地的汉族和白族人民群众中,有《爱钱不爱真理》、《判刑一百年》、《狗不识字》、《免了五十两》、《报荒》、《五大天地》、《天高三尺》、《要不要》、《不宜动土》、《斗进士》、《送鬼》等。其中《五大天地》讲:有个邓川县令,贪污而又横暴。在他卸任时,艾玉发起送了他一块缎子做的软匾,上面写着“五大天地”四个字。县令以为是颂扬自己政绩的伟大,要把他挂在书房的正壁上。师爷劝阻道:“这是艾玉在挖苦大人!邓川地区有民谣:大人升官,昏天黑地;大人贪污,金天银地;大人退堂,花天酒地;大人的百姓,哭天喊地;大人如果卸任,谢天谢地。”《不宜动土》讲的是:一个老财主家建新房,叫艾玉和几个伙计放倒旧墙。墙快要倒时,大伙避开一旁,老财主跑过来大骂艾玉等人偷懒。这时土墙塌下来正好压住了老财主的一条腿。老财主大喊救命,要艾玉等人快把土刨开。艾玉说:“老爷每次动土都要看皇历,想必今天不宜动土才被压着。”老财主叫艾玉去翻皇历,艾玉打了个转回来说:“老爷,皇历上说今天动不得土,你还是忍着点,挨到明天又再刨开土吧!”

六八的故事广泛流传于西山、炼铁和乔后等地的白族人民中,有《巧吃鸡鸭》、《骂土官》、《土官受骗》、《治土官》、《大河生羊》、《不重,不重!》、《破财神》、《土锅换银子》、《六八拜寿》、《夸官村》、《虫蛀银子》、《土官立墓》、《六八赏鸡》、《热热闹闹葬六八,冷冷清清理土官》等。其中《巧吃鸡鸭》讲:土官对待家奴、长工十分刻薄,六八看不下去。一天,土官要吃鸡、鸭,叫六八去杀鸡宰鸭。六八挑了最大最肥的一只鸡和一只鸭,提进厨房去杀。褪毛后,他用毛根在鸡、鸭上戳了许多小洞,放进米汤里泡,再用火燎,灌满米汤的小洞就像黄色的脓泡。六八提着鸡、鸭问土官:“老爷,这鸡、鸭遍身长脓泡,你吃不吃?”财主看了一眼,感到恶心,摆摆手说:“快丢掉。”六八就把鸡、鸭洗净,煮了一大锅,分给家奴和长工们吃。《虫蛀银子》讲的是:土官家的一个长工病得很重,六八和长工们都没有银子买药,再三乞求土官却不肯借钱。六八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办法。六八对土官老婆说:“太太,阴雨停了,好几家财主在晒银子。”土官婆说:“人家晒,我们也晒。”

说罢便从银库里量了三箱银子，让六八抬到后院去晒，六八趁机藏起了一些。太阳落山时六八抬回银子，土官婆一量，发觉银子少了一些，正要发火。六八说：“太太，你家银子都生蛀虫了，幸好你让我今天去晒，如果再过几天银子就更少了。”说着从箱子里拿起几锭银子，指着上面的小窝窝说：“这些都是虫子啃的眼眼。”土官婆看到每锭银子上都有一些窝窝，便信以为真，不再追究了。六八给生病的长工买了药，给所有的长工缝了一套过冬的衣服。

四 文人故事

境内的文人故事，广为流传的有《“三不动”御史》、《何邦渐“一门五代六诗人”》、《高上桂督修永安江》等。还有许多对联故事，如《邓川学士巧对浪穹举人》、《巧对村名获佳偶》、《巧姑考书生》、《农妇巧对教书先生》等，讲述的也是文人故事。机智人物故事中的《五大天地》、《天高三尺》等也属于文人故事。

《“三不动”御史》讲的是明代邓川州玉泉乡（今邓川镇旧州村）弘治己未（公元1499年）进士杨南金的故事。杨初任江西泰和县令，后升任监察御史，为官清廉、刚直不阿，民有“三不动”御史之称：“刁诈胁不动，财利惑不动，权势撼不动。”明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奸党刘瑾乱政，杨南金上疏揭露其党羽都宪刘宇贪赃枉法、凌辱众臣的罪行，入堂慷慨不屈，拒不与十三道御史同跪。刘宇仗势要拿他问罪，杨南金当堂斥骂：“不做此官罢了，岂为权奸屈乎！”遂愤然解带抛冠拂袖而归。居乡10年，抑奸扶良，深受梓里拥戴。倡导并捐银引山泉建饮用水井“洗心泉”，撰写《洗心泉诫》，劝导村民“涤去旧污，滋长新善”。《洗心泉诫》堪称境内历史上“村规民约”之典范。杨还广征博采，编纂了首部《邓川州志》，后世重修州志者无不慨叹是志“古朴森严，罕有其匹”，“大要在除强暴，救穷民”。

《邓川学士巧对浪穹举人》讲的是文人相戏的趣事：清嘉庆年间，浪穹举人路过邓川，见魁星阁倒塌，用草绳缚住魁星以免倒下，遂出上联：“邓川学上无财（才），逼勒魁星上吊。”几年后，浪穹水患，城隍庙圯，城隍塑像被迁至宁湖后山，邓川学士即景对下联：“浪穹举人遭淹，连累城隍搬家。”

五 反封建迷信故事

境内民间流传的反封建迷信故事有《本主不吃牛》、《偷鸡本主的故事》等，艾玉的故事《送鬼》等也属于反封建迷信的故事。

《本主不吃牛》讲：有一农民，妻子病得很重，巫婆告诉他要杀一头牛去谢本主。农民舍不得也不忍心宰杀家里唯一的耕牛，只好把牛牵到本主庙拴在木雕的本主像上，跪着对本主说：“本主老爷，牛送来了，请自己宰吃吧！”说完便回家了。到了晚上，牛饿了，便拖着本主像跑回到主人家。农民急忙解开牛绳，竖好本主像，诚惶诚恐地说：“本主老爷，你也不忍心宰吃我家这头牛，就叫弟子牵回就得了，怎敢劳驾你老人家亲自送回？这下伤着你老人家金身玉体，真是得罪，得罪！”说完就把本主像背起送回到本主庙。这件事传遍了四乡八村，大家都认为本主不愿吃牛，从此不再杀牛祭本主了。

《偷鸡本主的故事》讲：传说邓川旧州村后山上的本主很灵，献本主的公鸡都被本主吃了。圆井村一农民的小孩得了重病，他提了只大公鸡去求本主，刚磕完头，摆在本主雕像前的公鸡就不见了。他满心欢喜回到家里，孩子却断气了。他又气又恼地哭：“人人都说本主老爷灵，灵个屁！吃了公鸡却不为我消灾，岂有此理？”他要看看个明白，再杀了一只公鸡，到庙里煮熟摆到本主像前，一边磕头一边偷看。这时，本主像的大嘴里冒出一股白气，大公鸡就被吸进本主肚里去了。他气不过，端起滚

烫的一锅鸡汤，倒进本主像的嘴里，只听见木雕像内一阵响动，不久即平静了。后来，有人到庙里烧香还愿，本主却再也不愿吃公鸡。再后来，人们发现木雕像空心肚里死了一条大蟒蛇。

第五节 童 话

境内口承文化中，有许多动植物故事、风物故事，虽不全是严格意义上的童话，但它是为少年儿童创作，主要是讲给少年儿童的，且故事采用拟人手法，想象力丰富，艺术构思精美，故将其归入“童话”以辑存。至于寓言，该节记述的童话故事以及前几节记述的传说、故事中，有些就带有一定的寓言色彩，故不再单列记述。

动植物故事有：《乌龟为什么把头缩进壳里》、《牛为什么无上牙》、《乌鸦与狐狸》、《狼、狐狸与猴子》、《兔子和老虎》、《狗熊为什么要撕人的脸》、《蝙蝠为什么不敢白天出来》、《猫和牛》、《猴子屁股为什么是红的》、《狗为什么恨猫》、《猫和老鼠》、《老鹰和鸡》、《小燕子送瓜种》、《稻种来源》、《楸木为什么开花不结果》等等。

《乌龟为什么把头缩进壳里》讲：黑濑江里的乌龟常到河滩上晒太阳，罗坪山上的猴子常到河边玩耍，他们成了好朋友。黑濑江龙王的女儿生病多年，洱海龙宫御医给她开了一个药方，要用一颗猴心做引子。黑濑江龙王贴出告示：3天内献猴心者招为驸马。乌龟揭下告示，到江边叫来猴子，花言巧语把猴子骗进黑濑江龙宫深处，说出献猴心者当驸马的事，还说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请朋友包涵的话语。说完便翻下脸来，叫虾兵蟹将来将猴心掏出。猴子灵机一动，笑着说：“闹了半天，费了你这么大的心思，原来是这么点小事！为了成全朋友，莫说送你一颗心，就是送你七颗心也算不了什么。我一共有八颗心呢，少几颗心省得别人说我多心多意。可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游龙宫之前，我在山上摘鲜果，生怕到水里玩得不利索，把心都挂在桃树上了，等游完龙宫一起去取也不迟。”乌龟连声说：“朋友不要见怪，龙王催得急，我们现在就去取吧！”说完就驮着猴子念着避水经出了龙宫上了岸。猴子跳上一块大石头，一阵大笑后，指着乌龟骂道：“你这没良心的东西，就不想一想，无论谁都只有一颗心，我哪会有八颗心呢？我总算认识你这损人利己、不仁不义的王八蛋！”乌龟恍然大悟，害怕见人又一筹莫展，只好把头缩进壳里。

《小燕子送瓜种》讲：夏天，一只刚出窝的小燕子折断了翅膀。年轻农夫给小燕子包扎好伤口，每天下地干活都捉回虫子，老母亲一口口给小燕子喂食。秋天，小燕子伤好了，长健壮了，与燕群一起回到南方去了。春天，受过伤的小燕子回来了，呢喃盘旋于茅草屋下，把一粒瓜种放到了农夫手中。农夫种下瓜种，结出一个又大又黄的金瓜。秋天，农夫收回金瓜，砍开后，里面全是闪闪发光的金子 and 银子。这事让隔壁的财主知道了，他急着也要发财。等到了夏天，狠心的财主用竹棍打折了一只燕子的翅膀，照样子给燕子包扎、喂食。秋天，燕子能飞了，财主恶狠狠地说：“你要给我多带些瓜种回来！”又是一年春草绿，被打折翅膀的燕子回来了，给了财主两粒瓜种。秋天，财主收获了两个瓜。砍开第一个，里面的瓜肉又黑又臭，连籽粒也是黑的，是个黑心瓜。当砍开第二个时，迸出火球烧得财主焦头烂额。

风物故事中的《玉白菜》讲：传说风羽白石江上游的瀑布下有个很深很深的石洞，洞底长着一棵很大的玉白菜。有一贪财人用一根很长很长的皮条一头拴在洞外的石头上，一头拴住自己，沉到潭底，找到石洞口，爬到了洞底，玉白菜果然被找到了。正要用力撬玉白菜时，发现一条长蛇游向自己脊背，慌忙用力去砍长蛇，砍断的却是拴住自己的皮条。当他醒悟过来时，皮条已飘出洞外，贪财人再也没有回到岸上。与此相似的还有茈碧湖《金链子》的故事。

除此之外，县籍白族作家赵怀瑾编的童话长卷《落选的花王》中，也辑录了许多本土童话故事。

第六节 俗 语

涇源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了许多通俗并广泛流传的定型语句——俗语。这些俗语简洁明快、形象生动、幽默诙谐，是境内口承文化中的一串闪光的明珠。该节仅选出其中的本土谚语和歇后语予以记述。

一 谚 语

涇源各族民间谚语数量多，内容丰富，涉及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有体现对社会人生的感受，归纳为人处世哲理类的谚语；有反映自然规律，总结生产生活经验类的谚语；也有表现对祖国、家乡、人民热爱情感类的谚语。谚语的句式有完全的汉语言句式，有纯民族语言句式，也有各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相夹杂的句式。现统一用汉语言句式选录于下。

人生哲理类 人看从小，马看蹄爪。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巫婆跳假神。火心要空，人心要实（诚实）。树怕剥皮，人怕伤心。屋檐滴水，那点符那点。（多指对父母是否孝顺，将来子女对自己也会如此）当家才知柴米贵，养儿方知父母恩。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人比人气死人，马比骡子驮不成。（意为不能一概而论）和气生财，赌气伤财。忍得一时之气，免得百日之忧。大路不平旁人铲，道理不公众人评。红花要靠绿叶扶持，好汉还需有人帮忙。没有不透风的墙。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久走夜路必闯鬼。若要富手勤脚快脑要转，若是穷必是睡到太阳红。

农事活动类 十分谷子九分秧，庄稼全靠粪当家。施肥赶不上换种。早栽三天成谷，晚栽三天成草。你误庄稼一时，庄稼误你一季。谷子打苞水要齐腰。秋分不出穗，寒露不低头。四月种芋一本万利，五月种芋一本一利。六月六，种红种绿，种根盐白棒也发绿。九月压豆一颗长几棵，十月压豆一颗便是一棵。三分栽种七分管。若要庄稼好，踩死田边草。庄稼，庄稼，要抓到家。养猪不用巧，只要厮干食饱。马上夜草，牛看回料。草饱料力水精神。（不能让牛马渴水）正月倒牛，二月倒马。人哄地皮，地哄人肚皮。

日常生活类 人是铁，饭是钢。吃一斤不致睡一更。干干净净，吃了不生病。爱衣得衣穿，惜饭有饭吃。细水长流，吃穿不愁。有日防无日。桃饱梨饿杏伤人，李子树下埋小人。（吃不熟的李子容易使小孩患病）冬莫晒，夏莫凉。（预防伤风感冒）勤带雨伞，饱带干粮。小时不补，大了一尺五。（多指物件要及时修补，生病要及时医治等）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见弓莫拉，见马莫骑。行船走马三分命。

物候气象类 有雨山戴帽，无雨山系腰。云往东，越走越空。鱼跃花，要下雨。早上火烧天，田水口也冲开。春寒有雨夏寒晴。三月见洪水，五月见河底。十月有三卯，水牛吃烂草。初一下雨初二阴，初三下雨久不晴，十七下雨扫月尾。

二 歇后语

歇后语，境内白族、汉族称为掌言子、打势语。句式有汉语型、白语型、白汉相杂型。构造方式有形象描述、譬喻隐射、谐音双关等类型，还有只说四言俗语或成语的前三字而隐去后一字的“隐实言虚”型，现分类选录如下。

形象描述型 高山顶上撒豌豆——滚到哪里算哪里。螃蟹过路——横行霸道。枯藤缠老树——老死不分离。白蜡树桩接桂花——根本不对。针尖抹油——又尖又滑。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十八罗汉请观音——客少主人多。砍竹子遇节——碰到节口上。

譬喻隐射型 城隍老爷贴告示——鬼话连篇。老鼠进书柜——咬文嚼字。老鼠钻风箱——两头受气。耗子拉秤砣——自塞门路。看戏淌眼泪——白替古人担忧。癞蛤蟆穿套裤——蹬打不开。没有瘰癧（甲状腺肿块，俗称“大脖子”）挂葫芦——自找麻烦。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冬天喝冷水——点点寒透心。十八罗汉砍卖柴——神仙也有落难时。老鹰放屁——天知道。篾子穿豆腐——提不成。癞蛤蟆跳秤盘——自称。

谐音双关型 半天空里挂口袋——装风（疯）。犯人踢飞腿——无镣（聊）。裁缝的肩膀——有线（限）。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煮腊肉不放盐——有盐（言）在先。拉胡子过河——牵须（谦虚）。懒木匠的锯子——不铤（错）。马掌钉在马屁股上——离蹄（题）太远。莽子地边搭窝棚——看莽（瞧）。碾盘砸磨盘——石（实）打石（实）。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隐实言虚型 这类歇后语借助四言成语或四言（也有五言）俗语，只说前三个字或四个字，隐去的最后一字才是要说的本意，串起来夹在一段话中，在一定的语言群体中，大家都能听懂，显得非常幽默风趣。举例如下：

“君子一（言），德高望（重）。”隐去俗语的“言”字及成语的“重”字，实际要说的意思是“言重”。

“羊猴鸡（狗），一二三（四）。”这是白语汉译句，意思是“狗死”了。“羊猴鸡狗”是十二属相中按序排列的四种动物，说前三种，实际是说第四种“狗”。“一二三四”是按序排列的四个数字，说前三个数字，实际说的是第四个数“四”，“四”与“死”的白语音相同，用其谐音意“死”。

“东南西（北），狗猪鼠（牛）。”也是白语汉译句，意思是“笨牛”。“东南西北”是四个方向词，隐去的“北”与“笨”字的白语音相同。“狗猪鼠牛”也是十二属相中按序排列的四种动物。

除以上所列举的几类境内广为流传的歇后语外，境内还有许多地域性（或称小范围）流传的歇后语。例如：右所、邓川一带汉族民间文学形象阿旺，是个好吃懒做、善于幻想发财致富的穷汉，他经常炮制出一些美妙的计划向世人公布，但从未付诸行动，也就不可能实现，故形成歇后语：阿旺的计划——空的（或实现不了）。江尾一带的白族群众中流行：阿亮买猪——还是原来的（或没有变）。这一歇后语出自当地的一个民间笑话：大街天，阿亮把家里养的“不肯吃不肯长”的一对小猪卖了，添了点钱另买了一对小猪，回到家发现买回的是卖出的那一对。一卖一买还贴了钱，结果还是没有变。

第五章 书面文学

洱源的书面文学随着各民族的繁衍进步而发展，它是以文人创作活动为主，以书面形式来反映，有小说、散文、诗词等，还有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对联。洱源文学创作历来活跃，并有著名作品传世，它们与口耳相传、世代承袭的口承文学相生相伴，相得益彰，共同成为洱源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对联

对联兴起于五代时蜀主孟昶在桃符上的题词，到了宋代便推而广之，中原地区几乎户户悬挂春

联。明清两代，汉人大量涌入境内，对联随之传入民间，并日益盛行。作为文学和书法相结合的一种综合艺术，对联历久不衰，成为各族人民群众生活的一部分，同时也成了文人墨客抒怀言志、讽时刺世、描述美好风光的一种工具。在多民族聚居的洱源县，不论婚丧寿庆、建房乔迁、百业开张、过年过节等等都离不开对联，至于亭台楼阁、庙宇墓碑、古迹名胜，更是留下了一些立意深远、反映历史而又情景交融的佳联妙对。此外还有用汉字记音情趣盎然的白语对联，更有用汉字书写反映民族团结、表达清真真谛的回族对联。

一 寺院对联

境内寺院极多，楹联亦多，随寺而存，多为木刻，虽多已失存，所悬具体位置无考，但多数对联因寺因景而作，极具地方特色。现择其要者录于下。

标楞寺：

古寺常留千世界；名山旧附八坛场。（清·王崧）

书生面目将军像；佛子心肠甲冑身。

九龙护法同依佛；七圣开基别有天。

好牛吃草寻水去；月到天宫即吾门。（明·担当）

剪一片白云补褥；留半轮明月看经。（明·担当）

从千峰顶上，垂悯众生，随手招来皆觉路；在万树丛中，静观一切，听声遇处是潮音。（明·担当）

喧鸟寂时闻梵语；林中空处透湖光。

梵宫在幽篁密林丛中，宛如画本初描，看：西连佛岭、东控宁湖、南接云岗、北临黑谷；灵气分阇苑祇园之胜，到此禅机若悟，喜：林涌清光、庭来空翠、天涵波影、风带潮声。（马秉升）

标岭踞点苍上游，灵气笃钟，当年鹏集兆科，鹿鸣知雨；楞严备三乘妙法，禅机彻悟，此地昙留花影，松挟涛声。（清末·杨炳德）

禅关外画本天开，看山色湖光，何事远求王宰；梦尘中世风日下，问晨钟暮鼓，可能唤醒芦生。（清·赵鲸）

禅无文字空碑碣；林有松清响罄钟。（清·王崧）

万缘俱寂，满天皆佛日；□□□□，一点是禅心。（清·担当）

湖吞天影山根碧；风卷云涛树梢香。（黄元治）

宝相妙庄严，殿阁壮观，结构巍然成胜概；梵宫奇变态，宁湖浪静，天光支影共徘徊。（民国·董品珍）

唐初创建，明季复兴，千余年胜迹相承，名齐鸡足；殿宇重修，基址依旧，无量佛庄严自在，美媲峨嵋。（杨志如）

有仙则名，有龙则灵，是水是山，浊世红尘飞不到；如松之苞，如竹之茂，斯时斯日，阳春黄道喜相逢。（杨志如）

茈湖澄碧楼：

飞来山势将吞海；流去湖光欲上楼。（李显文）

薄宦寄如浮对酒当歌莫辜负绝妙景光水珠树涌色涵玉；空庭小几笠携琴放鹤好消受晚凉天气茈碧花开香满湖。（清·县长田亮勋秘书）

披襟临碧浪看珊瑚丛生乘风直破恰收来屏风列障宇水迥澜文人喜得江山助；昂首望苍空愿稼穡惟室好雨时行共讴起谷海不波洱源涌至兵气销落日月光。（县长蜀东王埤）

鹤林寺：

万鹤时翔云外舞；千林常郁苑中春。

灵鹫寺：

鹫岭抵图极乐长春真佛国；灵山宝刹逍遥永福实仙都。

帝释山观音寺：

剥土得残碑，可知六百年前早开佛地；布金修古刹，何用三千界外再访灵山。

七里丛里早萃斯梵影岚光忆昔心明和尚讲经担当驻释庄道炼丹升庵抒怀吟咏中溪佳句唱酬前不见古人却向此间留仙迹；千年往事付烟消残篇断简犹传大士化身泄湖凤凰遗羽蒙段设县白王殖牧屯田霞客访胜寻幽沧桑感慨谁把疑难究委源。

帝释山大觉寺：

胜景不虚传别有天地寰风境；名山交妙处无限风光在中峰。

帝释山通明殿：

瑞邑环中峰东天马西凤岭南鹤林北龙华数十里远岫层岚悉来献状文学家选胜登临每雨收雾净见岩穴苍茫间两涧清溪千章古树全无俗尘堪供扬芳接藻；和光萃玉阁春炯晴夏风薰秋露晓冬雪霁廿四气良辰美景尽入岭楼名利客得闲凭眺到日夕山佳闻松声飘动外初更暮鼓五夜晨钟别有仙况那羨齐之落星。

眠龙洞：

洞天偶引困龙眠，消魂万里；石乳难充真主渴，隐恨千秋。（清·杨以和）

七百里燕子飞来叔不以父命为尊侄唯知天伦弥重；四十年潜龙勿用君竟得骸归故土臣长此魂落他乡。（清·杨葛芦）

潜龙庵：

祖以僧为帝，孙以帝为僧，转眼盼兴亡，法席难追皇觉寺；君不死竟归，臣不归竟死，抚膺悲宇宙，梵钟莫问景阳宫。（黄元治）

僧为帝，帝亦为僧，数十年衣钵相传，正觉依然皇觉旧；叔负侄，侄不负叔，八千里芒鞋徒步，狮山更比燕山高。（此为楚雄武定狮子山正续寺联，因同写建文皇帝之事，与前一副对联相映成趣，故跨境而录之）

祥云寺玉皇阁：

古诏仰名山看鹰峰晓日听龙涧松涛千畦绿野画情浓意昔贤刻石题诗几历沧桑留胜迹；中天开玉阁现南国祥云降西畴化雨万树梅花春意足喜此地钟灵毓秀弘扬文教焕新风。

太平寺：

玉屏山白兔绕岩长者现身歌盛世；太平寺慈航普度北平将军定大名。

名胜得山林之美东峙鸣耳高峰西开如镜湖海南围鹰鼎叠帐北华丛峭壁长者现身垂古迹；玉屏启梅山之秀春洒杨枝甘露夏坐莲台说法秋施玉屏宏雨冬慈之永隆大士化此钟灵山。

土庞村清真寺：

清乃有源清教流传悠久；真而无伪真经奥义精蕴。

清者不染于浊贵在有源；真者不杂于邪崇其以正。

察己身之灵敏即知有性；参天地之造化即知有主。

红山本主庙：

皑雪拥苍山，有二龙关奔眼底；青天接洱海，三千鳌浪送风帆。

看江山如画东枕文华西环洱水南倚息龙北耸银苍浩浩关河更有楼台砥柱六诏大业昭千载；喜风物无边春赛踏歌夏擎火把秋会黄花冬眺瑞雪融融丽日俱赖政通人和万家欢乐数今朝。

大王庙：

信仰暖人心雨顺风调七县山川扶正气；本主佑子民粮丰富旺万家烟火荷神庥。

圣德巍巍统坎北离南，胥归主宰；民情恳恳如朝父坤母，莫不尊亲。

统南北以分方，王法森严，赫赫明明昭宇庙；合坎离而定位，神威浩大，巍巍荡荡镇乾坤。

乔后老君殿：

六根清净为千佛；三教本源是一家。

乔后玉皇阁：

古寺岩峰重修玺相辉万世；玉阁昆仑□光宝殿曜千秋。

凤羽心一庵：

座下莲花占断西湖三月景；瓶中杨柳分来南海一枝春。

心地即佛地见能去伪存诚好向紫竹林中观自在；一庵换新庵于此明经释乘端从菩提树下悟真知。

枕石当现身济困觉迷江上旧情仙佛迹；莲台重显像清时盛世人间普度宝慈航。

真武阁：

谁信者山水奇观到此邦才知此地；果乃是西南名胜非斯阁莫称斯湖。

乱漫漫天活活泼；慢腾腾地暖烘烘。

一泉石持起楼台高呼九气以外；半碧山泻出楼台流入三江之中。

九气台龙王阁：

尔等不必叩首但愿诚心走正道；来者无需化身保证有水益众生。

二 其他建筑对联

洱周公路大门：

乳扇茶，美味可口，四方游客留连忘返；温泉浴，健体舒心，万国宾朋去而复还。（张文勋）

鸡鸣古文图书馆：

段蒙兴亡传旧话；汉唐礼乐变新声。（张文勋）

回汉一家，回文与汉文并茂；天人合体，天道与人道同根。（李先庚）

三 白语对联

白语对联是以汉字记声、白语为意的对联，流行于白族聚居地区，约产生于清代咸丰、同治年间而延续至今，是对联融入白族民间所派生的一种民间乡土文化现象。白语对联最早可追溯到明代以白语记声的“山花碑”，明清以后，汉人大量涌入境内，带来了先进的汉文化，汉字联已融入白族民俗，无论婚丧喜庆、门庭庙宇、水井邮亭，无不有对联存在，受其影响，口头上的白语对联便逐渐流传开来，流传既久，有人以汉字记之，遂成白族地区的白语对联。

白语对联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对联爱好者的兴趣，一些专家学者亦有专著或文章问世，如：徐琳、赵衍荪《白语简志》，段伶《白族曲词格律通论》，余德泉《白语对联研究》，刘颖《联苑奇葩白语对》，赵克恭《白语对联浅释》，赵椿《大理白族诗联的起因和发展》，章虹宇《独具特色的白语对联》等等，这对研究白语对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白语对联的表现形式及种类 白语对联一般有6种表现形式：一是用古白语写；二是以汉字记白音；三是汉白对，即全联看起来都是汉字，但一部分为汉语，一部分记白音；四是给汉字对联逐字注上白语拼音文字；五是汉字与白语拼音文掺和书写；六是完全用新制定的白语拼音文字书写。

白语对联的种类有春联、喜联、寿联、挽联、咏物联、述事联、讽喻联、风景联、杂缀联等等。

春联如：德者巧智能者俏；真则容免摹则多。意为“从前哪有现在好，有时要想无日难”。

喜联，刘颖《联苑奇葩白语对》有一个故事，说有一人家娶亲，迎亲之日适逢刮风下雨，加之白族素有为难新郎的习俗，新娘见路旁有一盐店，于是出了上联“必私喷给必，必喷必”，要新郎对下联，新郎亦即景生情，立刻对道“吾兮偶家吾，吾妙吾”。汉译为“卖盐遇刮风，风吹盐巴；娶妻逢下雨，雨淋新娘”。

咏物联如：玉阙省拿嘿车吾；杜国古老本白肤。汉译为“芭谷小时生红须，冬瓜老来搽白粉”。

风景联如：碧影书闹孙；因抹角恨无。汉译为“梅映苍山雪，波推洱海云”。

杂缀联如：屋楷勺倒细吊细；邓寸因腮勾根勾。汉译为“鹤庆红糖心合心，邓川乳扇脚钩脚”。此联写出了大理地区的两种特产，即鹤庆红糖、邓川乳扇。鹤庆，白语为“屋楷”，邓川，白语为“邓寸”。红糖制作时，用铁碗模型做成圆锥状，买卖时多以两碗为一盒，双数成交；乳扇在加工时，脚细身宽，两片合为一对，脚与脚钩在一起。

白语对联的基本特点 白语对联的基本特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

对仗，段伶《白族曲词格律》一书中说：“白语对联要求上下句的句意、词义、词性、构词形式、音韵位置相互对仗工整。”如：音辣子千居千者；护且薪掐手掐勾。汉译为“吃辣子辣嘴辣舌，烧刺柴刺手刺脚”。白语对联的对仗还体现在成语、色彩上。当然，白语对联是否对仗，不能只看记录白音的汉字。由于白、汉两种语言的差异，原有的对仗在译为汉语后也许难以达意。

语序，白语的语序同汉语的语序基本上是相同的，但有时也有区别，如：在疑问句和否定句里，宾语都要放在动词谓语之前；数量词一般放在所修饰的名词之后；形容词或叠词作状语，也常常放在动词之后。

平仄，白语没有平仄的概念，也就不可能按汉语的所谓平仄来安排白语对联中的字，但是，白语对联还是讲究音律和谐的，那些口头流传得比较久远的白语对联更是如此。白语对联的音律和谐主要是通过高低和谐来实现的。句中和句间的高低主观上一般不要求，而刻意注重的是上下句末的高低对仗。一般来说，下联末字为中调时，上联末字为高调或低调；下联末字为高调时，上联末字为中调或低调。

联文、落款、横批、上下联位置，白语对联的书写，同汉字对联一样，有联文和落款，联文与落款的安排方式同汉字对联没有什么区别，都是联文写在中间，落款写在两边。纯白语对联基本上没有横批。白语对联的位置同汉语一样，也是上联在右，下联在左。

白语对联的创作技巧 白语对联创作的技巧较多，比较突出的有双解，另外还有重言、嵌名、混异、分总、换位、拟声、双声叠韵等等。

双解，是白语对联的一大特色，为此，人们还把白语对联叫做“双解对联”，即用汉字记白音的对联。白语双解对联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按字面汉语可解，白语亦可解；另一种是按字面汉语不可解，但将白语汉译会出现两种意思。这有三种情况，一是两个意思都可以全联通解；二是两个意思中一个意思可以全联通解，另一个意思要作变通才能全联通解；三是两个意思中，只有一个意思可全联通解，另一个意思则不能。白语对联的双解多来自双关，而且多与地名有关。

重言，即有规律地重复使用一个或多个字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如：白面玉筹，白子白因硬白斜；孤庙麦概，孤报孤由小孤劲。汉译为：“白月初升，白子白女歌白调；老庙新启，老馆老奶诵老经。”

嵌名，即将人名、地名、事物名等嵌于联中，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

混异，就是利用音同字不同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如：新梅子巫薪新巫薪；估褒言打鼓估打鼓。汉译为：“新娘子背薪新背薪；古老头打鼓古打鼓。”

分总，就是利用先分后总或先总后分的表达方式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

换位，就是将字词有规律地交换位置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如：孤抱因奴色；洗因恩报宗。汉译为：“老祖父吃乳扇；小女孩喝米酒。”

拟声，就是摹拟声音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

双声叠韵，就是利用声母或韵母相同的字以取得某种修辞效果。

白语对联的翻译 白语对联的翻译有白联白译、汉联白译和白联汉译3种形式。

白联白译，指白语对联的同一个词语在白语不同的方言之间具有不同的读音而进行的对译。章虹宇《独具特色的白语对联》一文中说“白族聚居区域辽阔，虽使用白族语对话，但因区域所致，各地的白族都有一些方言白语。这样在甲地创作的‘白族对子’在乙地就不一定能准确‘破译’，加之各地语言读音、发音的差异，对联的对仗、平仄等技法就不一定相同”。

汉联白译，指将汉语对联译成白语对联。在白语拼音文字尚未发明之前，都是用汉字记白音。

白联汉译，是将白语对联译成汉语对联。但有些白语词汇如有些地名和习惯用语，找不到相应的汉语词汇，以致白联汉译时往往不合平仄和对仗。

四 回族对联

节日对联

开斋节：一月钦斋一年一度穆民敬持戒；五时拜主五洲五方信士秉忠心。斋心性戒邪念参悟主道真伪；忍饥渴耐疲惫领略贫富忧欢。

古尔邦节：穆民忠于真主五功天命岂能怠慢；儿女孝顺父母四时冷暖哪容罔闻。拜主务及时须知树欲静而风不宁生命有限；孝亲当火急猛醒子欲孝而亲不待大限有期。

圣诞节：吉日喜庆圣诞恩隆泽厚；穆民缅怀穆圣品贵德高。穆圣治学不耻下问不吝教无长幼无贵贱有益于我者即吾师；先知交处立于至诚恒于仁不轻贫不畏势凡廉洁之士乃至交。

村名对联

回果村：回头不悔恪守清真正道；果是有因弘扬穆圣精神。

第二节 诗 词

元明清时期，特别是明清两朝，是洱源文学发展的极盛时期，文人大批出现，有的甚至闻名全国，如杨南金、何邦渐、王崧等，都闻名遐迩，他们的诗作文章流传至今，众口皆碑。

明代邓川进士杨南金居家时，常与杨慎、李元阳诗词唱和，其诗、词、歌、赋具有一定的人民性，备受后人称颂，其作品主要有《裨乡集》、《守土训》、《三教论》、《重修河堤记》、《崇正祠记》。樊相的作品有《沙坪草堂集》。德源山隐士高桂枝用诗词反映劳动人民疾苦，揭露社会黑暗，是明代现实主义诗人，其作品有《畸庵草》。浪穹诗人何思鸣的作品有《法象论》、《初知稿》。拔贡何邦渐是浪邑首倡用汉文写诗的白族诗人，自其父何思鸣起，一家五代为诗，世称“一门六诗人”。何蔚文的《浪楂集诗文稿》闻名遐迩。明嘉靖十六年（公元1537年），杨慎遍游邓川、浪穹等名山圣景，写下《泛浪穹海子》、《凤羽鸟吊山》等诗篇。

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二月十七至三月初十日，徐霞客至境内游览眠龙洞、灵应山、茈碧湖、清源洞、龙马洞、西湖、花树村等地，并将见闻辑入《徐霞客游记》。

清朝，赵时俊、王崧、艾廉、赵辉璧等一批进士举人热情讴歌家乡明丽风光，诗文脍炙人口。

浪穹李崇阶的作品有《圣学宗传》、《儒学正宗》、《正学录》诸书，王崧的作品有《说纬》、《乐山制艺》、《乐山集》，另有凤羽赵辉璧的《古香书屋诗钞》12卷、《古香书屋文钞》2卷。

民国时期，洱源籍文人忧国忧民，异常活跃。1933年，马子华参加“左联”，后主编大型文学刊物《文学丛报》，同时积极加入鲁迅、胡风等发起成立的中国文艺家协会，曾出版诗集《坍塌的古城》、《骊山之夜》。抗日战争时期，罗铁鹰主编诗刊《战歌》，被誉为“抗战诗人”。解放战争时期，主编《真理周刊》，诗集《原形毕露》在云南民主运动中发挥积极战斗作用。马曜14岁开始写作旧体诗，1948年出版旧体诗集《茈湖精舍诗初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洱源文人辈出，诗文创作繁荣，在外地工作的张文勋、杨亮才、李缙绪、李绍尼、李中迪、王定明等学者除出版各类专著外，还发表了许多文艺作品。张文勋不但对中国古典文艺理论（特别是《文心雕龙》）和文学批评有较高的造诣，出版了诸如《形象思维散论》、《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论稿》、《刘勰的文学史论》、《诗词审美》、《儒道佛美学思想探索》、《华夏文化与审美意识》、《文心雕龙探秘》等学术专著外，他主编、创作的《滇云诗词》、《凤樵诗词》对当代古体诗词创作产生较大影响。

马曜著、蔡川右注《茈湖精舍诗注》，刘文典、徐嘉瑞、熊庆来等学者题诗题字作序，评价甚高。此外，还有李灿南的《情在爱中》、《爱你永远》，宋炳龙的《山魂》等。到了新时期，更是涌现出像杨义龙等一大批诗词爱好者，他们的诗作散见于各种报刊杂志。

第三节 散文 小说

散文，被称为文艺轻骑军，历来受到文学爱好者的喜爱。洱源人不但踊跃投稿，文章见于各大报刊，他们还出版专著，主要有：

《滇南散记》：散文集，马子华著，20世纪40年代，马子华任云南省政府禁烟委员，足迹行遍滇南各地，这段经历写入了该散文集。

《亮才散文》：散文集，杨亮才著，载《统战月刊》杂志社，中国民俗网站。

《本色莲花》：散文集，杨圭臬著，2003年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25万字。该书分为步行上班、怀想青蛙、吃野茶、小车·手印·目光、独游孤山、误读与发现等大六部分，辑录了作者不同时期的散文154篇，大多数篇什描绘了家乡秀美的风光，饱含着作者的真挚感情。

《山高水长》：散文集，李灿南著，1998年10月编印成书，该书分为四海游踪、白乡风采、彝山醉歌三大部分。作者以流畅的文笔描绘出白乡风物、彝山趣事、异国风情、他乡见闻。

小说，也拥有一定的读者群，洱源人写出的小说有：

《他的子民们》：长篇小说，马子华著，该小说得到茅盾、丁玲的较高评价。

《从莽中》：小说集，马子华著。

《飞鹰旗》：小说集，马子华著。

《路线》：小说集，马子华著。

《颠沛》：小说集，马子华著。

《血盟》：长篇历史小说，杨亮才著，甘肃文化出版社，1994年版。

《爱的诞生》：长篇小说，王定明著，云南民族出版社，1979年版。

《太阳点燃的青春》：长篇小说，王定明著，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

《叶绿花红的夏天》：中篇小说，王定明著，云南民族出版社，1991年版。

《遥远的部落》：长篇历史小说，杨义龙著，2001年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分为16章及尾声，共23万字。《遥远的部落》以史实为依据，艺术地再现了公元737~738年间蒙舍诏（南诏）与邓賧诏之间那一场部落群雄的争斗，并终以邓賧诏的灭亡作结。全书融历史、战争、武侠、

爱情于一炉，既有气势恢弘的战争场面，又有哀婉绝艳的爱情故事，字里行间透着历史的苍凉厚重之感。该书塑造了慈善、皮逻阁、皮逻邓、逻沙等一系列人物形象，人物刻画个性特征突出，故事情节起伏跌宕，同时，还以娴熟的手法、诗一般的语言描绘了苍山洱海、罗山砮水之间秀美的自然风光和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该书是洱源人写洱源本土上发生的历史事件的一部力作，面世后在读者中产生强烈反响。

洱源人编著的图书目录

明 代			
书 名	作者及民族	作者简介	备 注
裨乡集 邓川州志	杨南金（白族）		
性荃	张腾霄	正德年间岁贡生，曾任山阳县教谕	
沙坪草堂集	樊 相	嘉庆年间岁贡生	
世纪录 浪穹县志（8卷） 初知稿（1卷） 白咏梅诗（1卷）	何邦渐（白族）		
玉壶冰集	赵以康	字元锡，号宏宇，万历甲戌进士，曾任贵州按察司副使	
希圣录（1卷）	艾自新		
重修邓川州志	艾自修		
何氏琴谱（1卷） 素书明解（1卷） 道德经赞颂（1卷）	何屏文（白族）	崇祯年间岁贡生	
三兰政谱	杨兆衡	字津浚，天启甲子举人，曾任贵州兰山县知县	
畸庵萃（1卷）	高桂枝（白族）	字树秋，号畸庵。天启年间诸生	
年谱诗话（1卷） 緇瓦十四片 浪楂稿	何蔚文（白族）	1625~1699，字稚玄，永历丁酉科举人	
嵩寮集	何鸣凤（白族）	号巢阿，曾任六安州知州	
清 代			
儒宗正统正学录釜 水吟（1卷）	李崇阶（白族）	字象岳，康熙癸卯举人，曾任保山县教谕	
浪穹县志	赵珙、潘昌	曾任浪穹县知县	
绿影草藜馆集	刘宏文	字然乙，康熙年间人	
菊梅二谱诗集	肖梦锦	字文成，号简斋，康熙四十年岁贡生	
学庸会意解	肖 蕙	字灵芝	
深柳堂集	杨 鲸	字非石，康熙丁酉举人	
浪穹县志（10卷）	李 琛	字绿公，宜山临汾人，监人，曾任浪穹县知县	

续表

书 名	作者及民族	作者简介	备 注
大易渊源	杨会云	字舜华, 乾隆年间诸生	
易经通解	薛弼亮	字佑卿, 乾隆年间人	
大易精选 增补四书集成	杨发远	字有望, 乾隆年间岁贡生	
滇南俗略	王思周	字沛南, 乾隆年间诸生	
敬堂语录	杜 源	字毓华, 号沚亭, 乾隆年间诸生	
性理约篇	陈 策	字万言, 乾隆辛酉拔贡	
白庚集 (2 卷)	戴 晟	字萃中, 号晓峰, 又称苕湖小隐, 乾隆己卯举人, 曾任四曾县知县	
松泉诗文集 (1 卷)	高上桂		
兰谷诗文集 (1 卷)	杨 澎	字翰池, 乾隆庚子举人	
粤游草 (1 卷)	杨元豫	字鸣谦, 乾隆五十五年岁贡生	
可石斋文集 (1 卷)	尹 让	字续盛, 号江村, 又号合订	
诗集 (1 卷) 护珠草 (1 卷)		嘉庆年间诸生	
云南备征志 (21 卷) 道光云南志钞 说 纬 (6 卷)	王 崧		
乾斋随笔 (4 卷) 味真堂诗集 失恩斋集	杨 涪	字凤池, 嘉庆辛酉拔贡	
虫吟集 邓川州志 (6 卷)	艾 濂	字玉溪, 嘉庆戊辰进士, 曾任宁国县知县	
竹友居士稿 南院山人集	杨元萃	字万可, 号观亭, 嘉庆十三年恩贡生	
孝经心矩	王 垣	字守宗	
劲草诗抄	肖凤洲	字伯麟, 号香崖, 嘉庆十五年岁贡生	
古香书屋诗文集	赵辉璧 (白族)		
知白轩遗稿 (4 卷)	杨景程	字雪门, 道光甲午举人, 曾任鹤庆州学正	
梦醒余生草 复集余生草 邓川州志	侯允钦	字云坡, 道光乙未举人	
修竹斋诗集	李 杰	字芑林, 道光丁酉举人	
浪穹县志略 (13 卷)	周 沆	字季贞, 贵州遵义人, 进士, 曾任浪穹县知县	

续表

中华民国			
书 名	作 者	出版单位	时 间
肄 雅 形声通 小学均语 寄苍楼集 五洲赋 雅正录 滇中琐记	杨 琼 (白族)		
原野之歌 火之歌 海滨夜歌 诗论集 原形毕露	罗铁鹰 (白族)	昆明救亡诗歌社 1939 年版 昆明救亡诗歌社 1943 年版 警钟社 1944 年版 警钟社 1944 年版 昆明真理出版社 1946 年版	1939 年 1943 年 1944 年 1944 年 1946 年
颠沛 坍塌的古城 路线 笔伐集 骊山之夜 他的子民们 飞鹰旗 丛莽中 古书简释 滇南散记 云南文人逸事	马子华 (白族)	春蚕 现代书局 新钟 北新书店 每月诗歌社 春光书店 读书生活 华侨书店 重庆 云南文史丛书社	1933 年 1947 年
茈湖精舍集	马曜 (白族)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48 年
玉白菜	李中迪 (白族)		194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形象思维散论 文心雕龙简论 刘勰的文学史论 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论稿 诗词审美 儒道佛美学思想探索 凤樵诗词 张文勋文集 (六卷本)	张文勋 (白族)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南教育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白族文学史 (修订版)	张文勋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白族简史	马曜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续表

书 名	作 者	出版单位	时 间
白族文学史略	李纛绪 (白族)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
白族民间叙事诗集	李纛绪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
中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作品选讲	杨亮才 (白族) 李纛绪等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白族神话传说集成	李纛绪 (主编)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
阿诗玛原始资料集	李纛绪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
白族文化	李纛绪		
民族文化新论	李纛绪		
白族文化大观	李纛绪等		
中国少数民族大辞典系列·白族卷	李纛绪等		
德昂族简史	桑耀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86 年
大理风情录	尹明举 (白族)、 施立卓 (白族) 等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德昂族	桑耀华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86 年
落选的花王	赵怀瑾 (白族)	云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7 年
茶水清话话德昂	桑耀华、段玉圻	云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7 年
大学生成才思考	杨荣吕 (白族) 等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大理旅游指南	李正才	云南教育出版社	
神笛	施立卓 (白族) 等	云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
巍山揽胜	薛琳 (白族) 等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方志总纂文集	李文彦 (白族) (主编)	云南科技出版社	1988 年
白族民歌集	杨亮才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39 年
白族民间叙事诗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4 年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古笑话今译		广西出版社	1985 年
洱源县志	洱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 杨圭泉 (白族) 李文源 (白族) 副主编 杨国培 (白族) 张一洪 (白族)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

续表

书 名	作 者	出版单位	时 间
洱源年鉴 (1999) (总第 1 期)	洱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张一洪 副总编 杨云洲 (白族) 杨国培	德宏民族出版社	1999 年 9 月
洱源年鉴 (2000) (总第 2 期)	洱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张一洪 副总编 杨云洲 杨国培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
洱源年鉴 (2001) (总第 3 期)	洱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张一洪 副总编 杨云洲 杨国培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1 年 10 月
洱源年鉴 (2002) (总第 4 期)	洱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张一洪 副总编 杨云洲 杨国培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洱源年鉴 (2003) (总第 5 期)	洱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 编 李志诚 (白族) 副总编 张一洪 杨国培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
苍洱英杰——施介	杨学程 (白族)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3 年
交友论	杨荣昌等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 年 3 月
云南乡土文化丛书——大理	李东红 (白族)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
白族文化研究丛书 ——白族佛教密宗阿吒力教派研究	李东红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0 年 4 月
洱源之谜	主 编 李兴汉 副主编 杨 纯 尹作方 (白族) 王贵泉 (白族)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续表

书 名	作 者	出版单位	时 间
洱源梅乡	主 编 李兴汉 副主编 杨 纯 尹作方 (白族) 杨灿荣 (白族) 王贵泉 (白族) 李若虎 (白族) 车绍忠 (白族)	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乳业腾飞洱海源	中共洱源县委宣传部 主编 杨云洲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3 年 7 月
文明花开洱海源	中共洱源县委宣传部 主编 杨云洲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附：县内编印的内部资料

书 名	编 撰 者		时 间
白族民间故事选	剑川县文艺献礼办公室		1959 年
白族长诗选	剑川县文艺献礼办公室		1959 年
十年奋斗	罗玉香 (白族)		1983 年
苕碧花	洱源县国庆征文组		1984 年
姑娘龙	洱源县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		1985 年
洱源县地名志	洱源县人民政府		1988 年 8 月
邓川奶粉厂志	洱源县邓川奶粉厂		1989 年 12 月
洱源文史资料 (第一辑)	政协洱源县委员会文史 资料委员会	主 编 苏仕代 (白族) 副主编 杨位儒 (白族) 王靖宇 (回族)	1988 年 9 月
洱源文史资料 (第二辑)	政协洱源县委员会文史 资料委员会	主 编 苏仕代 副主编 杨位儒 王靖宇	1991 年 1 月
洱源文史资料 (第三辑)	政协洱源县委员会文史 资料委员会	主 编 苏仕代 副主编 杨位儒 王靖宇	1992 年 12 月
洱源文史资料 (第四辑)	政协洱源县委员会	主 编 明志元 副主编 杨崇标 (白族) 李时达 (白族) 罗桂标 (白族)	1996 年 9 月

续表

书 名	编 撰 者		时 间
洱源文史资料（第五辑）	政协洱源县委员会	主 编 王靖宇 副主编 李 昌	2003年1月
洱源党史资料选辑（一） ——洱源党史资料选编	中共洱源县委党史 征集研究室	段本善 周发盛	1992年12月
洱源党史资料选辑（三） ——罗鹑·西山特区党史资料选编	中共洱源县委党史 征集研究室	杨学程	1997年8月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地方党史大事记 （1949.12~1997.12）	中共洱源县委党史 征集研究室	主 编 李志诚 副主编 李步云（白族） 郭永祥（白族）	2000年12月
丰碑——洱源县革命老区纪实	中共洱源县委党史 征集研究室	主 编 李志诚 李 淮（白族） 李贵新（白族） 副主编 李步云 郭永祥	2003年10月
洱源县教育志	洱源县教育局	主 编 李玉山 副主编 李龙云 徐继光 刘晓昌	1998年10月
洱源县土地志	洱源县土地管理局		1999年1月
洱源县农村信用合作志	洱源县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	主 编 桓锦胜 副主编 赵用金 闻继早	2002年10月

第四节 白祭文

白族祭文是一种较为特殊的文学体裁。它是以白语的形式反映的祭祀韵文，有的写给过世的亲属，有的写给神明，有的书于纸，有的勒于石，朗诵或哭诉时，韵脚分明，抑扬顿挫，感情真挚，催人泪下。较有代表性的有凤羽一带流行的《五更寒》、西山一带流行的《时也》等。

时 也

白语：时影晚合冷九月，
霜降利过罗，
立冬利充叭，
庆季利过罗，
冬季利充叭。

汉语：时值正合寒九月，
霜降也过了，
立冬已来到，
秋季已过了，
冬季初开张。

秋收秋种来喽紧，
点时过节乱慌慌。
岭上冷热超必十，
整叶木叶利落光。
霜雪自街将及至，
冷赶子街来收叭，
尧纳早劳尼仍趁，
绍利衰仍上刀加，
因为啊妈辞别世，
子女到妈哭相相，
恩作啊妈欠我听，
欠苦简叙话。
儿孙满堂跪灵前，
文解迷嫩端。
苦简苦仪说不尽，
子女迷迷心不甘。
闪子四奥看养倒，
报不完恩光。
因本拉自昨昨顿，
碑本拉自马倒舜，
酒我深恩楞九字，
伤心又伤肝。
三代同堂乐一乐，
四代子孙大发旺，
有福有禄必有寿，
有福寿而康。
七十上寿恼成佛，
将吗叭之刷，
有德者而必有寿，
名传于四方。
世上就有千年树，
哪个自你登百岁，
自古有生必有死，
乌本迷酿端。
三牲酒礼供酿孟，
早期之期供西汪，
三炷清香插灵前，
三汤三饭摆是当，
香烟缭绕上九天；
照考妈来因保酣，
暗当纸伞之冷对，

秋收秋种忙不停，
时间忙得好慌张。
山上寒风吹得紧，
树木黄叶都落光。
霜雪时间快来到，
时值寒冷下雪霜，
夜间长来日子短，
雪上加霜。
因为母亲辞别世，
子女一家哭汪汪，
叫声母亲听儿讲，
把苦情叙拉。
儿孙满堂跪灵前，
个个想你话。
花情花义说不尽，
子女想想心不甘。
从小把我看养大，
报不完恩光。
不会吃时细嚼喂，
不会走时背背上，
哄我声声到成人，
伤心又伤肝。
三代同堂乐一乐，
四代子孙大发旺，
有福有禄必有寿，
有福寿安康。
七十上寿才成佛，
将满八十岁，
有德者而必有寿，
名传于四方。
世上就有千年树，
哪个做人得百岁，
自古有生必有死，
别想念我们。
三牲酒礼供灵前，
茶气酒气摆外方，
三炷清香插灵前，
三汤三饭摆一方，
香烟缭绕上九天；
亲母抬起吃一口，
这里纸伞有一对，

阴司滔舜千招鸭，
概请业恼白骑马，
路票有一张。
望乡台舜没买卖，
松格啊妈夫吉康，
金山银山过山岭，
地狱门接鸭。
金童引进西方路，
玉女迎归极乐邦，
跨鹤归西赴瑶池，
拜王母娘娘。
永别茹妈请安息，
千急保佑我平安，
身酿六畜利兴旺，
子嗣要繁昌。
日落西山光不复，
啊奶野舜没处安，
只见棺材不见面，
叫我双眼泪汪汪，
乌鸦反哺嫩西子，
嫩兹自本肺。
呜呼！
尚餉。

阴司路上带回乡，
牵来给母一匹马，
路票有一张。
望乡台上没买卖，
就怕母亲饿饥肠，
金山银山过山岭，
地狱门进回故乡。
金童引进西方路，
玉女迎归极乐邦，
跨鹤归西赴瑶池，
拜王母娘娘。
永别老母请安息，
千急保佑我平安，
叫我六畜大兴旺，
子嗣要繁昌。
日落西山光不复，
阿奶面貌无处看，
只见棺材不见面，
叫我双眼泪汪汪，
乌鸦反哺四个字，
你儿做不好。
呜呼！
尚餉。

五更寒（又名“灵前哭娘”）

一更灯火昏昏黄，
三亲六眷聚灵堂；
母亲请起坐一会，
听儿诉衷肠。
想起母亲恩情重，
两眼不住泪水淌；
十月怀胎在母身，
血肉把我养。
儿女脱生那一刻，
阿妈差点一命亡；
床铺从此不见干，
操心又奔忙。
三顿饭食匆匆吃，
喂奶喂饭来抚养；
把我当做小宝贝，
儿病母仓皇。

母亲一生多劳累，
里里外外为儿忙；
娶亲嫁女办喜事，
劳累了亲娘。
艰难困苦度日月，
从小苦到拄拐杖，
一时之间母得病，
儿女心惶惶。
仙丹妙药到处寻，
卜卦算命又烧香，
神不灵来药无效，
儿女好心伤。
就像蚂蚁锅上爬，
全家大小无主张；
儿女急得团团转，
个个心发慌。

叹息一声母断气，
从此母亲别儿郎；
做梦也难料想到，
送你到坟场。

哭到二更月东升，
伤心伤肝哭母亲；
只因你儿不懂事，
未报养育恩。
割股奉亲成古训，
丁郎刻木供双亲；
董永卖身殡葬父，
孝感天地心。
羊羔吃奶跪母旁，
乌鸦反哺喂娘亲，
牲畜也知情和义，
儿不如畜牲。

哭到三更月高照，
生时儿孙你照料；
如今母亲归西去，
把儿孙抛掉。
从此你儿无人教，
孙儿孙女无依靠；
想起母亲你恩情，
我还未答报。

哭到四更月无光，
灵前点起三炷香；
母亲面容何处寻，
孤灯暗惨惨。
母亲为人顶善良，
隔壁邻居都赞扬；
三亲六戚都怀念，

夸她好心肠。
生离死别多痛苦，
阴阳只隔纸一张；
母子从此不得见，
相会在梦乡。
骨肉之情从此断，
母爱绵绵好悲伤；
一生苦情向谁诉，
愁苦满胸腔。

哭到五更天将亮，
哑子哭娘好忧伤；
离别恨歌吹断肠，
悲伤加悲伤。
三汤三饭摆灵前，
母亲坐起吃一口；
阴间路上无吃食，
怕娘饿饥肠。
山高路远慢慢走，
望乡台上回头看；
母亲别子归西去，
从此享安康。
明天亲朋把你送，
把你送到村南方；
金童玉女走在前，
母亲随后跟。
金童引你进瑶池，
玉女引到极乐邦；
母亲登寿已成佛，
去个好地方。
古山古河今犹在，
母亲身影已茫茫；
遥望高天白云去，
母恩永不忘。

第五节 民间文学整理出版

洱源县民间文学艺术历史悠久，西山的“打歌”是白族最古老的歌舞和文学样式，被《白族文学史》列为开卷首篇，许多民间小调优美动听，且题材广泛，传播甚广，一些民间故事家喻户晓。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少有文字记载，全靠民间口习言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直至20世纪

70年代，虽几经搜集，因未付梓，亦残缺不全。80年代以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对全县民间文学作系统的搜集整理，先后编辑出版了一些集子，使长期靠口头流传的珍贵民间艺术作品得以成书面世。

《洱源舞蹈集成》：原名为《云南民族民间舞蹈集成·大理州洱源县资料卷》，1985年9月编印。该资料共12部分，除概述及后记外，分别介绍了流传在白族、汉族、彝族、傈僳族、藏族等民族之间的常见舞蹈33种，有白描图400余幅，舞曲55首，另有艺人小传、民族节日、民族民间舞蹈、民间艺人、本主调查表等。编辑石裕祖、杨明高、黄泰宽。

《姑娘龙》：洱源民间故事选，1985年10月铅印成书，32开本，洱源县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主任编，辑有60篇神话故事和风物传说，封面设计许冰。

《水花树》：1990年9月编印成书，由洱源县文化局、县民委、县文化馆三家合编，责任编辑王立智，省民族文学研究所李缙绪题字，朱定基设计封面，辑有本主故事31篇，风物传说38篇，附民歌、小调30首。

《洱源西山白族文化》：分上、下两部，计46万字，2000年秋由中共洱源县委宣传部、洱源县文体局主编，大理州文化局批准印刷，共印300册。该书共分为西山白族打歌、洱源白族民间叙事长诗、洱源白族大本曲长歌、西山白族神话故事类、民间风俗传说、西山白族机智人物故事、动物故事、白族民间艺人、白祭文、白族民歌、西山白族情歌、民族文化论文等12部分，记录了洱源县白族地区民间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集录了民族舞蹈的活化石“里格高”和脍炙人口的叙事长诗《创世纪》，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文化气息。

《洱源县白剧剧目选》：由中共洱源县委宣传部、洱源县文体局、洱源县文化馆编印，主编尹作方，副主编王绍荣、杨文高、董玉纲、李立忠，共搜集了17个白剧剧目。

第四篇 宗 教

洱源县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县，同时又是一个多宗教并存的地区。县内8个世居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境内宗教信仰包括本土宗教、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从本土宗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白族本主崇拜等。这些宗教除伊斯兰教外，每一种宗教几乎都是几个民族共同信仰，7个世居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本土宗教。信仰道教的主要有彝族、汉族、纳西族和白族，信仰佛教的主要有部分汉族、白族、傣族、藏族和部分傣僳族，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回族，信仰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主要有部分彝族、傣僳族、汉族、白族，信仰本主的是广大白族群众。

本土宗教是宗教历史发展过程中最为古老的一种形态，今洱源县内各民族的先民都曾经历过本土宗教信仰的漫长过程，在时间的跨度上，至少有数万年以上。但在今天，特别是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的社会生活还不同程度地保持着旧时本土宗教的各种信仰与崇拜。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一种宗教。道教自西汉传入大理地区后，洱源“开三教、宾四门”（《南诏德化碑》），六诏时境内已有道教流传，唐代得到发展，宋元两代，受佛教冲击，与巫教相互吸收融合，道、巫二教处于胶着状态。明末清初，道教在洱源地区再度兴起。较为著名的道观有真武阁、魁星阁、玉皇阁、大慈阁等。

佛教在洱源地区有1300多年的历史。传入洱源地区的佛教主要是大乘佛教，其中，有与内地相异的密宗（阿吒力），有与内地相同的禅宗。密宗（阿吒力）于唐代传入洱源地区，到宋代发展极盛；禅宗也于唐代传入洱源地区，元明两代得到广泛发展。从唐至民国期间，佛教一直是县内的主要宗教。

元代，随着忽必烈平定大理，戍守大理的蒙回混合军和“回回”把伊斯兰教传到洱源地区。云南的伊斯兰教有格底木、伊黑瓦尼两个教派和哲赫林耶门宦派，传入洱源地区的伊斯兰教属于格底木教派，系最先传入云南的古老教派。

天主教和基督教是在近代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历史背景下传入洱源地区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公元1857~1860年）结束，英法帝国主义强迫清廷订立《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在《天津条约》第十九款规定：要“有效地保护到内地传教的传教士，为他们提供正常的签证”，并要求清朝各级官府“不阻止任何中国人信仰基督教”。在帝国主义的派遣下，西方大批传教士相继进入云南。外国传教士进入洱源地区后，由于强设教堂、欺官压民、奸污妇女等劣行，激起公愤，酿成了浪穹（今洱源县）教案，爆发过群众性的反洋教压迫的斗争。

本主崇拜是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它是白族特有的一种群众性的民间信仰。

洱源县的宗教，无论是自生自长的宗教还是外来的人为宗教，都与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密切联系，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县内8个世居民族没有哪一个民族不信仰宗教，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具有较强的民族性。佛教、伊斯兰教与东南亚邻国保持着一定的宗教联系，宗教问题又具有国际性的特点。各种宗教对群众的意识形态、精神世界产生影响，与县内多民族的问题、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贫困问题、历史上造成民族隔阂等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又形成洱源县宗教的复杂性。宗教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它将不可避免地会长期存在，这又决定了宗教的长期性。

宗教在哲学上是唯心主义的，反科学的，但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它又成为各民族历史文化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丰富的宗教文化，包括文字、诗歌、绘画、音乐、舞蹈、雕塑、建筑等各种艺术形式，作为民族文化遗产永存，促进了洱源地区文化与国内外文化的学习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洱源县的宗教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对社会的进步起了极大的消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经济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宗教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消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摆脱了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对宗教的控制和作用，宗教已成为信教群众自办的事业，宗教问题上的主要矛盾已经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作为理论基础，以国家宪法赋予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为依据而制定的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洱源县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放和安排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建立爱国宗教团体，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落实宗教界人士的政策，团结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维护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促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第一章 本土宗教

本土宗教是境内宗教的最初形式。

本土宗教的核心内容是“万物有灵”观念，即把自然界变成人性化的精灵世界，把对自然物和自然力的依赖变成了对精灵的敬畏，使死者的魂灵变成了冥冥中的鬼灵，并去设想鬼灵世界的情景及其与人类生活的关系。其基本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自然崇拜，一种是祖先崇拜，由此而延伸出图腾崇拜、英雄崇拜、白族本主崇拜。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内容是巫术。

第一节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对大自然本身的一种膜拜，即把山川河流、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等，都视为神灵进行崇拜。在洱源县还保持着自然崇拜的民族，主要是对山、天、水、地、火、石等的崇拜。

一 山

在洱源县境内，山崇拜的第一种表现形式是祭山神。居住在洱源县山区的彝、白、傈僳等民族，他们和山有着密切的联系，认为山有山神，山神主宰着兽类，要使牲畜不被山中野兽伤害，进山打猎平安、顺利，就得祭献山神。

山区彝族村寨多数都建有山神庙，庙中有的贴着山神画像，有的以石头和树枝代表山神。祭祀的日子一般在每年农历的正月初一、初二、初四，二月初八，三月十五，五月初三，六月二十五，八月十五，腊月三十。是日，以村为单位带着米、鸡、酒、香烛，到庙前供奉。在没有山神庙的地方有山神树，有一村一寨的山神树，也有一家一户的山神树。

居住在山区的白族，祭山神是生产上的主要祭祀活动，凡遇种荞子、收包谷、伐木时都要祭祀，而以种荞子时的祭祀活动最为隆重，由各家在头天上山献祭，用的祭品是“干拉”（一种米粉做成的

食品，加上红、黄、绿、白等色）若干片、粉丝1两、鸡蛋1个、米粉面粑几个、饭1钵锅。祭时祷告道：“山神土地，我们到你的土地上要犁要砍，保佑我们的养子长得好，不要让野兽糟踏庄稼。”祭毕，回家用酒肉款待亲戚朋友，共祝秋粮丰收。这种祭典称为“开山节”。

傈僳族祭祀山神，时间在农历的腊月三十晚，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由家中一男子带着一只公鸡到房屋背后认一棵松树作为山神树进行祭献。先在树干上砍一小刀，贴上一张白绵纸，又砍下每根有三个叉的三根松枝插在山神树一旁，再在一旁撒上松毛，摆上酒、茶各一小杯。家中男性长辈此时就对山神树祷告，跟着来的小孩子们也一一跪下磕头，然后杀鸡、生火、煮鸡，煮熟后放在山神树前祭献毕，将熟鸡拿回全家人吃。在傈僳族聚居的村寨，还祭“公山”，具有明显的倾族公祭的特点。由“尼扒”主持，以户为单位，轮流出牛，集体到村子附近的山上祭献。

山崇拜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祭“猎神”。彝族认为“山神”之下还有“猎神”，能否得到猎物与是否祭献猎神有密切关系。居住在洱源的彝族大部分村寨，家中都供有“猎神”或“猎神堂”，系火塘上方的一块箴笆，上挂猎枪、火药、野兽毛。每年的农历正月初三是祭献“猎神”的日子。他们认为，只有祭献了猎神，外出打猎才会打得准。此外，有的彝族村寨还在山上选择一棵树称为“猎神树”，作为“猎神”的象征进行祭献。祭献的时间是在追麂子前，在村中旷场上围捕一只公鸡（不论是谁家的，只要逮着，鸡的主人都乐意献出），然后拿到猎神树前煮熟祭献，祈祷猎神保佑追麂子顺利。等追到麂子后，又抬着麂子到猎神树下祭献，并在猎神树下剥皮、分肉。白族认为，管理狩猎活动的是山神的三个妻子，她们一个管用扣子捕获野兽，一个管以弓箭射中动物，一个管拿枪打到野味。因此获得野兽后，要同时祭献这三个猎神，祭品是1只母鸡、1碗瘦肉和烧些纸钱。

二 天

天崇拜在白、纳西、彝族中较为突出。

居住在山区的白族以松树作为“天树”，白族称松树为“嘿永整”，意即“天松树”。祭“天松树”则是祭天。他们每年换一棵“天松树”，时间在农历的除夕日。标准的“天松树”为3~5米高，树干挺直，松果、枝台多，且要长得匀称。每年立春大祭，平时小祭。小祭时祭品荤素俱全，山区没有的祭品要派专人到坝区购买，如糖果、乳扇、豆粉皮、米粉皮、荞粉皮等。需把家中最好的物品拿出来祭献，有条件的还杀猪宰羊，请“朵兮”打醋炭（烧一块石头或铸铁，放到艾蒿或柏叶上，表示很干净的祭天），念祝词，请求老天保佑村人清吉平安，精神好，不生病，村中六畜兴旺，五谷丰登，不受灾害等。祷告完毕，烧香、敬茶、敬酒及敬献其他礼品，跪拜磕头。进行小祭时间，一为初一、十五，二为遇家有死人、办喜事、宴请宾客、兄弟分家、过节、出远门等。居住在坝区的白族，每逢除夕日，各家在天井中央栽一棵松树祭祀，正月初一至初五在松树下烧香磕头、敬献猪头三牲，并提水浇灌。

纳西族于每年农历正月初三举行祭天仪式，以两枝栗树枝表示天神神位。除祷告外，还进行射箭活动，以祈求五谷丰登、六畜兴旺。

彝族的祭天时间在农历腊月三十至正月初五，他们从山上砍回一棵松树作祭天树插于院子中央，再在祭天树上挂灯笼一个，插香几炷，树下摆上供品。初一早上，各家争先在松树前放鞭炮，以后每餐饭前祭祀。初五过后，有的人家拔掉天树，有的人家直插到次年的除夕日。

三 水

白、彝、汉、傈僳等民族都崇拜水。

白族把水神叫“龙王”，有的地方建有龙王庙。对村寨附近的泉水塘，也称为“龙潭”，平时严

禁小孩去“龙潭”里洗澡，妇女去“龙潭”里洗衣。如遇久旱不雨，影响春播和庄稼生长，则去“龙潭”边上祭祀求雨，祭祀水神、水鬼。

彝族水崇拜的表现形式是龙崇拜，崇拜的直接目的是祈求雨水。他们认为地下泉水汇集的地方是龙踩下的脚窝，是“龙潭”。平时对“龙潭”加以修葺保护，用雕凿有龙图的石板石条在“龙潭”上面盖上一间小房子。遇天旱地旱时，村人集中于“龙潭”边祭祀。祭时，设置一个坛，点燃香烛，供上猪头、酒，往“龙潭”里丢铜钱、硬币，念一些祈祷下雨降福的话。有的彝族村寨还在夜间祭祀，做法是点着火把，抬着用布条做成的假龙，大喊大叫着来到“龙潭”边上耍火把、耍龙。

汉族水崇拜的表现形式是建盖龙王庙，于每年农历的五月初一进庙赶“龙王会”，他们认为“五月初一赶了龙王会，五月栽秧就有雨水了”。赶“龙王会”时，除烧香磕头外，还搭台唱戏，十分热闹。

傣族崇拜水，也以村为单位举行祭水活动。

四 地

地崇拜的遗迹在境内一部分民族中还大量保留着，尤以白、汉、彝族为普遍。

白族是农耕民族，对上地十分崇敬。白族地崇拜的表现形式有祭“地田鬼”和祭“地基神”等形式。有的白族村寨建有地母寺祀田公地母，有的是在本主庙内供一尊地母像，每逢农历七月十五进庙供奉，供品为一只鸡和数样斋菜，中老年妇女还要念《地母经》。居住在山区的白族，在每年播种和收割荞麦、玉米前，在山地边以家庭为单位对地母进行祭祀，以祈地母除祸降福，保佑庄稼丰收。祭“地母神”又称献“房地”，居住在洱源县西山乡的白族，每两年以村为单位在一棵大树下举行一次祭“地基神”活动。祭品用一只山羊。祭毕，就地吃祭品。目的是祈求“地基神”保佑全村人免除嫉妒和争吵，和睦相处，平安度日。

汉族地崇拜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建立土地庙，内奉土地公公塑像和土地神塑像。

彝族地崇拜的表现形式是崇拜“地母”，祭献“土地神”，过“土皇节”。在很多彝族村寨中流传着关于地母的传说，传说地母和鳌公是夫妻，天下万物都是他们生的，没有地母，就没有地上的一切。他们建地母庙，内奉地母塑像，于每年的农历正月十五、六月二十四、十月十八3次进庙祭祀。第一次传说是地母坐位的日子，第二次传说是地母遍游天下的日子，第三次传说是地母的诞辰。彝族的地崇拜，主要形式是：首先开坛念《地母经》，祈求地母保佑事事顺意，路路平安；其次祭“土地神”，即凡遇家中盖了新房，在迁入新房后，要请毕摩来家中祭献“土地神”；第三是过“土皇节”，由毕摩或家中长者敲响犁头，抱起公鸡，口念“东方甲乙木，西方庚辛金，南方丙丁火，北方壬癸水，中央戊己土，我家在敬献土皇”，祈求“送土皇，保田地，保地基”。

五 火

关于火崇拜，几乎所有民族的祖先都存在过，火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原始人类由于对火的产生不能理解，就视火为“火神”、“火龙太子”，在一些民族中演变成了民族节日。火崇拜的主要遗俗为山区，火塘是神圣的地方，人们不能从火塘上跨过，不能吐口水到火塘里，坝区则演变为敬灶君。彝族和白族隆重的盛典“火把节”，与火崇拜有关。

现在洱源县境内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的各少数民族都欢度火把节，时间是农历的六月二十四（如炼铁乡牛桂丹和纸厂彝族村）或二十五。是日，主要仪式为捆扎火把，燃烧火把。在白族村寨中的各村空地上，竖立一棵四五丈高的大松树，上面捆着松明、干柴，挂着水果、面包和各色小旗，树尖上扎着象征吉祥的一只大白鹤，之下扎纸质大升斗，上书“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等。

晚饭后，人们来到大火把下，由老辈人点香，供酒菜，念祭文，然后点燃火把。人们围着火把舞龙，且歌且舞，火把从上往下烧，烧掉火把上扎着的食品和小旗，孩子们嬉笑着去抢，他们说吃了从火把上掉下来的食品可保健康，把火把上掉下来的小红旗带回家挂起来可得平安。大火把燃完之后，孩子们一手持小火把，一手抓干松香面，一把把对准过往行人扑撒，认为这样可以驱魔、除病、得福。在彝族村寨中，大火把扎成台数，平年扎12台，闰年扎13台，在尖端插上纸做的升斗和彩旗，升斗四面写着“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年丰人寿”、“四季发财”等字样，在火把身上挂满了包有硬币的小包子和各种水果。当村寨中德高望重的老人把大火把点燃后，孩子们争抢烧落下来的物品。各家扎的小火把，也分丫数，平年扎12丫，闰年扎13丫。孩子们举着小火把从房前到屋后，从楼上到楼下，从田边到地角，从村前到村后，不断地将干松香面撒在火把上烧。认为，烧一烧，灾星秽气全无；烧一烧，百病俱除。纳西族过火把节，除了扎火把外，还举行赛马活动。

此外，人们崇拜火，还表现在火塘与“灶神”上。居住在山区的白族、彝族、傈僳族大部分习惯使用火塘，火塘里柴火常年不熄，上支铁三脚架，做饭、炒菜、烹茶都在上面进行，有客来，也围坐在火塘边。火塘被当做神圣之地，铁三脚架被视为神圣之物，禁止任何人从火塘上跨越或将脏水泼进火塘。白族人民每当过节或家中有什么好吃的，家长必将少许酒菜倒入火塘。农历正月初一早上，给三脚架的三个顶端放些饭菜、放点酒，并在铁三脚架的四周插上点燃的香，以示祭祀。彝族人民在每年的农历腊月三十晚上和正月初一早上祭祀火塘，在火塘边插香，在香烛四周撒些炸苦荞花和糯米花，代表献给火神的金钱、银钱，然后全家人端上煮熟的大汤圆，在火塘边拜三拜，以示祭祀。傈僳族人民在火塘的上方，靠近里墙的地方，放上三块石头，称为“支锅石”，平时不许人随便移动、跨越。到了每年的腊月三十晚上，女人们离家出去玩，男人们就在家中祭祀“支锅石”。他们将火塘上的铁三脚架取掉，把“支锅石”移到火塘上代替铁三脚架，然后放上一口大铁锅，杀一只羊，放在大铁锅里煮。待羊肉煮熟，媳妇、姑娘们才从外面回来，一家人围着大铁锅吃羊肉，说些祭祀火神、祈求火神保佑老小平安的话。在已经不使用火塘改用灶的地方，变为对灶君的祭祀。

六 石

石崇拜遗迹在近代白、彝、傈僳族中也较多地保留着。

洱源县牛街乡的观音崖、邓川镇的石窠香泉等，这些奇形怪状的石崖、大石、石洞及洞中的石幔、石笋、石柱，都是白族、彝族石崇拜的对象。他们每每到这些地方祭祀，都要捡回一块石头，秘密地藏于家中堂屋门后，代表请回了“石神”。“石神”到家，意味着一年到头吉星高照，一切顺利。

傈僳族把“支锅石”当做神圣不可侵犯的“石神”，每到除夕之夜，由家中男子在家祭祀“支锅石”，祈求“支锅石”佑护家宅平安。

第二节 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是对“人灵”和“人自身”的崇拜，是一种多层次同时并存的历史现象。祖先崇拜的表现形式大致分为5种：图腾崇拜、村社部落祖先崇拜、宗族（家族）祖先崇拜、家庭近祖崇拜和英雄崇拜。

一 图腾崇拜

祖先崇拜的最初表现形式是图腾崇拜。“图腾”，源于部落语，原义是“他是我的一个亲戚”，图

腾氏族的每一个成员将永远牢记彼此间的亲戚关系。图腾是每一个民族所保存的对其发祥地的一种动物的记忆,这种动物是被他们看做最漂亮、最友好、可供他们经常猎取的对象,也可能是最普遍或最可怕的对象。苏格兰民族学家麦克伦南在1870年写成的《动物与植物崇拜》一书中指出:“人类的一切种族在古代都经历过一个图腾崇拜的阶段,图腾崇拜即是拜物教加外婚制与母系继嗣。”所谓图腾崇拜,就是相信人类的一个群体与某一物体(图腾)有亲缘关系或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关系;它是原始氏族的一种宗教信仰,通常和原始社会某一时期的社会组织结构相互渗透,融为一体。图腾的基本概念即“祖先”,它的转化形式是图腾变人,人变图腾。图腾崇拜产生的时间大约是母系氏族社会的渔猎时期前后。

白族先民的图腾崇拜物有鱼、海螺、虎、公鸡等。居住在洱海边的白族在本主庙的本主右侧塑一尊鱼神像,民居以“鱼尾”雕刻,妇女以“鱼尾帽”作头饰,至今尚有遗存,认为鱼与白族有种特殊的亲缘关系。白族还习惯于在海边拣拾小白螺蛳壳,用红丝线串起挂于胸前,或送给亲友、小孩及病人佩戴,认为小白螺蛳壳具有驱邪治魔、保佑平安的威力。虎在白族中以具有无比神威的保护神形象出现,白族民间子嗣艰难者常给婴儿戴“虎头帽”,用虎作婴儿的保护神以避邪魔侵袭,庇护婴儿健康成长。白语称筛子为“罗”,“罗”与虎谐音,因此,在白族民间日常生活中,常用筛子代替虎来“镇邪”。如结婚时常常在轿子、新娘坐骑、新房门上方悬挂一面镜子与一面马尾筛子。白族周边的少数民族对白族的称谓中,说白族为虎的后代,和虎有亲缘关系的比较多。如纳西族称虎为“勒布西”,意为“虎人”或“虎的亲族人”;傈僳族称虎为“腊玛”,称白族人为“腊本扒”,意为“虎的后人”或“虎的亲族”。有的白族还以虎为图腾,自称自己是虎子虎孙。把公鸡作为图腾崇拜在白族生活习俗中非常广泛。首先,把鸡“人格化”,把鸡作为人的“替身”或“化身”,认为人的灵魂可以附在鸡上。如运回死在外面的人的遗骨时,在其灵柩或骨灰盒上置一只公鸡,以为死者的灵魂附在鸡身上,同灵柩或骨灰一起回归;给非正常死亡者收尸,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弄死一只鸡作替身;认为病人失魂落魄时,可用鸡喊魂收魂;认为病人的魂魄被龙王或其他作祟物扣留,可用活鸡作替身,赎回病人的魂魄。再如白族喜欢把自己的娃娃拜寄给本主或其他神灵做干儿女,以求在神灵庇护下消灾免难。在拜寄时可用公鸡充作拜寄者的替身。其次,在白族起居生活中,鸡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白族不论新择宅基或新选坟地均用公鸡,以公鸡打鸣之地为吉地。竖新房或建造祖茔,上梁和竖坟碑均用公鸡开光点血。第三,白族不论进行各种祭祀或各种宗教活动都离不开鸡。鸡是各种祭祀活动的主要牲礼,无鸡则用鸡蛋代替。白族的本上宗教——朵兮薄教的祭司自称是某某本主的“曼盖”(打鸣鸡),认为“鸡”可以代替神灵或鬼灵传话。朵兮薄祭司替人看病和禳灾作法都离不开鸡和鸡蛋,以至本地流传的佛教密宗阿吒力派,替人放焰口,做水陆道场,都在经坛上拴一只“镇坛鸡”。道教正一道符箓派火居士道人作追荐科仪,设坛斋醮时,也用五个鸡蛋净坛。佛教和道教都没有用鸡或鸡蛋镇坛的规矩,而本地流传佛、道两教之所以用鸡或鸡蛋镇坛者,无非是便于让把鸡作为图腾物的白族人接受,以便在白族地区流传。

彝族先民的图腾崇拜则有竹子、葫芦、虎等,至今在彝族地区还流传着人从竹子里出来的传说。在一部分彝族人家,将葫芦作祖先供奉,意为人从葫芦出,死后仍要回葫芦。彝族以虎为图腾的遗迹比比皆是。彝族族称与虎的称谓相同,彝族自治与虎的称谓也相同。彝族族称为“罗罗”或“罗”,彝族称虎为“腊”、“拉”、“勒”、“老”、“佬”、“罗”,这些不同的汉译写法都是彝族族称“罗”的彝音;彝族男人自称“罗罗颇”或“罗颇”,女人自称“罗罗摩”或“罗摩”,也与虎“罗”的称谓相同。在彝族毕摩吟诵的经文中有关于虎图腾的内容,如在《祖先造天地》中有这样一段:“俄罗斯布造天地,天地造好后,空空荡荡不成景,俄罗斯布变成虎,舍身献给天和地,左眼作太阳,右眼作太阴,眉毛来闪光,鼻子发雷声,耳朵来扯闪,嘴巴刮大风,虎牙作星星,虎油作云彩,虎肉作土地,虎尾作地脉,虎毛变草木,虎骨变山脉,虎气变雾气,虎心变地心,肚子作大海,血水变海水,大肠

作大江，小肠作小江，虎筋变道路，汗垢变人类。”此外，彝族民间还保留着不少祭虎活动。

傩傩族先民的图腾有虎、熊、猴、羊、莽、麻等。

纳西族先民的图腾除虎外，还有牦牛，认为天地万物是牦牛解尸形成的。

二 村社部落祖先崇拜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母权制被父权制取代，产生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村社部落，村社部落长及其部落中有特殊贡献者就成为崇拜的祖先。

三 宗族（家族）祖先崇拜

宗族（家族）祖先崇拜具体表现形式有两种：

第一种是建盖宗族（家族）祠堂。所谓宗族（家族）祠堂，就是从父系血统家族中分出来的支系设立祭祀祖先的家祠。白族中宗族（家族）祖先崇拜普遍存在，如江尾镇张家村张家宗祠遗迹还在。宗祠里供着祖先的牌位，牌位用长约1米左右的木板制成，凡属正常死亡者，名字均写在牌位上，并有合族祭祀祖先的固定节日。如每年的正月初一（春节），家长各率子弟，至祠堂崇谒祖先；农历七月初三，由家族长老主持，杀牲进祠堂祭献，称作“接祖”；到农历七月十四，有死者的人家，把死者名字写在“包”（送到冥界给死者使用的纸钱）上，在家门前烧毁，称为“送祖”。平时，祠堂由一人照看。彝族的祠堂多建筑在本宗族（家族）住地靠近山坡的一侧，有木楞房、茅草房和瓦房。大的祠堂常成一院落，内有主殿、侧殿，外有围墙、大门，小的祠堂仅为独立庙房，占地6平方米左右。祠堂内供奉的系宗族（家族）祖先灵魂，代表物有：1. 装有“祖筒”的篾箩。祖筒用三四寸长的竹筒做成，内放用红线或绿线扎的白花燃草或茅草根和少许羊毛。白花燃草或茅草根代表去世老人的灵魂，红线扎的系男性死者，绿线扎的系女性死者，羊毛表示死者的垫、盖之物。2. 用红绿线捆扎的竹筒，红丝线扎的代表男性，绿丝线扎的代表女性，一对竹筒捆在一起代表一对死去的祖先夫妇，竹筒内还装有五谷、盐茶、羊毛和亡人的一点遗物。3. 装有竹板上写有已逝祖先姓名的篾箩。已逝祖先的名字书写在竹板上，用红布包裹后放入篾箩。4. 写有已逝祖先姓名的木牌。已逝祖先的名字按辈数大小顺序书写在木牌上，即历代祖先一览表。5. 装有“灵筒”的木匣。灵筒用竹做成，用红、绿线捆扎，一截竹筒代表一位已逝祖先。彝族进祠堂祭祀祖先的时间，一般在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和三月初六。也有的依祖先的属相来定日子。一年一祭或三年一祭，各地情况不尽一致。进祠堂祭祀的仪式各地也不相同。

第二种表现形式是建土主庙。这在彝族的宗教发展过程中较为突出。彝族先民随着对人身认识的提高，祖先崇拜的观念增强了，对自己的血缘祖先，特别是对贵族祖先和有功之祖先产生了一种特别的尊崇感和亲切感，认为已逝祖先的神灵是最伟大的神灵，于是把贵族祖先和有功之祖先单独祭祀，产生了土主庙。每座土主庙的建盖都有一定的由来，有土主庙也就有一定的祭祀活动。祭祀土主的时间各地不一，一般是所奉土主的生日或土主建功后惠及后人的日子。届时由族长带领，白天在庙内杀猪宰羊，由毕摩开堂念经，祈求土主佑护全年家畜平安，还把族内各户人家满3年的死者灵牌送到庙内烧毁，把灵牌上的死者名字刻在祖公牌上；晚上在庙内打歌，通宵达旦。

四 家庭近祖崇拜

“近祖”指的是往上追溯到前三代的祖先。在祖先崇拜几种层次并存中，各民族尤以家庭近祖崇拜为重，是认为人死后有灵魂这一灵魂观的具体反映。

祖先崇拜也是白族重要的本土崇拜之一。古代白族先民认为人的身上存在着3种“精灵”，即

“完乃”、“幡玛”和“之特”。这三种“精灵”构成人的生命与力量。

“完乃”相似于汉族观念中的“魂”，主宰人的精神和智慧。“完乃”常游离人的身体，梦境就是“完乃”游离人体之所遇所见。“完乃”会寄附于其他生物和非生物上，也会被摄去。精神萎靡、神智不清、说胡话等病态，就是“完乃”离开人体的缘故。“完乃”是不死的，人死后“完乃”还会寄赋在死者骨殖或遗物上，享受后人祭祀，给后代庇荫荫福。

“幡玛”相似于汉族观念中的“魄”，主宰人的各种“气血”，是生命力的象征。气血足，人就不会生病，也不会受鬼的侵害。“幡玛”有时也会游离身体或被摄去，造成人的“气血不足”。失去“幡玛”也会生病，特别是小孩，常常会失去“幡玛”，就需要请老者或朵兮薄教祭司收回“幡玛”。“幡玛”不能永生，会和人一起逐步衰老和死亡，人死亡7天后“幡玛”就不存在了。

“之特”主宰人的各种欲望，是人的意念的表现。人活着时，“腊夫之特”存于人的“心”，不离开人体。人死后，“之特”就变成了“蛊特”，“蛊特”相似于汉族观念中的鬼。“蛊特”能投胎转世，在没有转世前，以作祟的方式向人索取财物。“蛊特”分量较轻，来去无踪。人们只能闻其声，却不见其形，因此对“蛊特”非常恐惧。

由于“完乃”不死和“蛊特”作祟的观念，古代白族人认为祖先的“完乃”和“蛊特”特别是“蛊特”同活人一样有喜怒哀乐，有欲望和需求。当祖先的欲望和需求得到满足的时候，祖先就会高高高兴兴地施福给后人。如果怠慢了祖先，祖先的“蛊特”也会作祟降祸给后人。后人必须时时祭祀祖先，求得祖先的庇荫和施福，这就产生了一整套对祖先崇拜的祭祀活动。

白族非常重视祖先崇拜，主要表现为以下7个方面：一是十分重视对坟山的保护，视坟山为神圣不可侵犯之地。二是丧葬仪式十分隆重，不管设灵开悼、出殡送葬、选择墓穴位置、垒坟立碑都十分讲究。三是每个家庭都设有供奉本门历代宗亲的牌位，又称“家坛”。有的家庭是一个祖先一个牌位，有的是把历代祖先依次写在一个牌位上。认真的家户，每天清晨烧香供奉，一日三餐吃饭前都要端上饭菜到“家坛”边默祷遥奠，逢年过节增设供品隆重祭祀。四是春节期间、清明节前后都要上坟扫墓，祭祀祖宗。农历七月初一接祖，之后一日三餐前必须点香、献上饭菜供奉，农历七月十四中元节要给祖先烧寄包裹、冥衣、纸钱，七月十五送祖。五是新婚夫妇在结婚后第三天，由家长带领上坟祭祖，拜祭祖坟，同时带有新妇认祖坟的含意。六是旧时有钱人家或发了财者，常常请“阿吒力”师僧做3~9天的“水陆道场”，以追荐亡祖。七是对家谱世系十分重视，差不多每个较大的家族都存有家谱世系册。有的把家谱刊刻成碑文，或立于坟上，或藏于宗祠。

彝族人家用“丁郎刻木”或竹根代表死者灵魂，供奉在墙洞里或楼上，时时不忘祭祀。

傣族人家在家中设祖宗“香火”。每家有三口“香火”，儿子的父母，供在进门的堂屋左角；妻子的父母，供在进门的堂屋右角；堂屋正中供远祖列宗。“香火”系用泥捏成土碗，内插香。每年农历的腊月三十剪点白纸条挂在香上，称为敬重父母祖宗。

五 英雄崇拜

在洱源县各民族长期进行祖先崇拜过程中，因为存在“魂”和“鬼”之索求观念，进而产生了英雄崇拜。认为“部族首领之魂”可以继续统率本部族亡人之“魂”与“鬼”，“英雄之魂”可以镇住外部族亡人之“魂”与“鬼”，他们可以作为管辖群鬼之“鬼主”，“鬼主”可以附在本土宗教祭司的身上，借他的口传达意志、命令和要求，部族首领往往充任祭司，故也称“鬼主”。这些“鬼主”到后来也往往进入了“本主”的行列。如双廊长育村、莲花曲、双廊街等三村本主白洁圣妃，传说她在南诏时期“火烧松明楼”后，聪慧贤达，为抗击蒙舍诏主皮逻阁，坚贞不屈，视死如归，被尊为本主。再如右所镇中所村本主威镇菩提主河灵帝，传说他专管弥苴河水有功，荫及子孙。民间

常常津津乐道某家祖先的英雄事迹，甚至还传说某山神、某本主是某家祖先。由此可以看出，崇拜英雄的洱源各民族崇尚为民而死的精神。

第三节 本主崇拜

本主崇拜是洱源地区白族群众的普遍宗教信仰。

本主，白语称“武增”、“倒博”，汉语意即“我的主人”。本主信仰在洱源地区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唐朝前期就出现了“本主神”的名号，后经宋代大理国时期的倡导和巩固，至明代已经非常普遍并形成体系，在白族群众中继承、沿袭下来，使本主崇拜发展到今天，渗透到了白族群众生活中，成为一种宗教形式。

一 形成和发展

洱源县本主信仰最初是在本土崇拜的基础上形成的，并经历了前期、中期、后期的发展阶段。前期始于旧石器时期，那时萌发了氏族制度，同时产生了原始宗教。其中母系氏族公社约经历了十几万年的漫长年代，父系氏族公社则只有几千年的历史，而本土宗教的基本观念和主要崇拜仪式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就形成了。先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以后逐渐有了“万物有灵”，在“万物有灵”的基础上又产生出禁忌、巫术、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等本土宗教。白族的本主崇拜就源于本土宗教中的自然神“社神”崇拜，“社”的雏形是图腾圣地，即全族生存的基地，它是随着地缘村庄和部落的建立而出现的。当时白族先民崇拜“社神”是崇拜它有养育人的自然属性，以后又逐渐崇拜它掌管人畜兴旺、五谷丰登的社会属性。这时的“社神”在山区的称为“山神”，在坝区的称为“土主神”。再以后，“社神”进一步向带有社会属性的土地之主发展，就变成了地域村寨部落的保护神，在白族社会就出现了由多种神来充当保护神的现象，这多种神就是白族人民总称为“本主神”的保护神，其社会功能是保护地域村寨。王崧本《南诏野史》载：“蒙氏平地方，封岳渎。以神明天子为国步主，封十七贤五十七山神……”南诏时期祭祀本主庙诸神极为盛行，即为本主信仰的中期阶段，主政者常常利用本主信仰这种宗教形式作为各民族思想统治的工具。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盛世，佛、道教先后传入大理地区，传入南诏，并一度成为南诏之国教，当时洱源白族的宗教信仰伴随佛、道二教发展而兴盛。但到了明代中叶，社会动荡不安，宗教迷信空气异常浓重，上层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加倍求助于宗教动辄摆道场、做佛事，以宗教的精神力量麻痹群众，以求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底层劳动群众也纷纷寻求自己的保护神。白族社会的宗教在这时发生了变化：佛教逐渐贵族化，成为上层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工具，道教也以荒唐的房中术和成仙方能直登庙堂。佛、道这两种正统宗教都远离了白族群众，白族群众这时就自然地发展了本主信仰，使之吸收了佛、道教的思想影响，结合本民族的传统古俗发展起来。从明代中叶迄今近500年是本主信仰逐渐形成自己体系的阶段，也是本主信仰发展成为一种宗教体系的后期。本主信仰这种宗教体系发展到后期，不仅有本主庙这一活动的场所，而且产生了一大批起重要影响的本主神的传说故事和理论经典。家喻户晓的传说故事如《杨干贞》、《大黑天神》、《白姐圣妃》、《段思平》、《赵善政》、《李文锦》、《李文晋》、《李文彬》、《李靖》、《石头皇帝》、《金角娘娘》等。具有代表性的理论经典如《太上本主龙王祀典法忏》，该经典记录着本主的各种至高无上的神号：天神、皇帝、圣帝、灵帝、景帝、大王、将军、大爷、圣母、圣妃、国母、宫主、公主等；囊括了白族群众朝拜本主神的12种心愿：“寿连绵、世清闲、兴文教、保丰收、本乐业、身安然、龄增寿、泽添延、冰雹息、水周旋、家清洁、户安康。”这些赋予本主神的神号和朝拜本主神的诸种心愿，是白族群众的感情与体验，是白族群众对本主神特

殊的依赖和敬畏。在洱源本主的称号受封赠者一般称景帝、灵帝、圣母、娘娘、圣妃等，全称衔为“大圣本主××景帝”类。视如人世间帝王后妃，平日被供奉在如“金銮宝殿”的大殿中，出入则銮舆旗帜，书面用语以“陛下”称之，自己则称“佑下民×××”。未经封赠者则以“老爷”、“公公”、“龙王”、“姑太”称之。

二 神 祇

本主神祇很多，首先是以自然崇拜为基础，从万物中确定出来，如以某种动物、植物、图腾等为本主神。唐代以后，白族的本主受到佛、道教思想和形式的影响，在本主神中又吸收了佛、道教中的神祇。以后，随着白族地区社会的发展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出现，在本主神行列中又增加了民族英雄、有功之人、帝王将相、孝子烈女等。有男性本主神，也有女性本主神。据洱源县1996年版《洱源县志》载，洱源县共有118尊本主神。这些神祇按其特殊性格与神话传说可分为9类，即：自然崇拜、英雄崇拜、有功于民者、开国皇帝、以死勤事者、贞洁女神、类似图腾者、孝子、本主神之眷属与亲戚。

本主神还有主、配神两种类型。主神是一个地区区域内具有统领地位的本主或各村社本主庙中的本主神。如“石头本主大黑天神”是河尾、马厂、孝元村、赵家登、大排、东湖等18村的核心本主神。配神是各本主庙中本主神以外的其他配祀之神，常见的比较统一的配神有观音、大黑天神、财神、文武判官、痘神、痧神、子孙娘娘、卫房圣母。此外，绝大多数的本主庙还配祀本主的眷属，如妻子、儿女、兄妹等。

本主神祇都有神号，即封号，男性神之神号如“赤郎灵昭威光景帝”、“慈文圣武景庄景帝”、“青男英灵持国景帝”、“阿嵯耶武宣皇帝”、“国光皇帝”、“二郎圣帝”、“福民景帝”、“匡圣皇帝”、“白马景帝”、“宏林景帝”、“东灵圣至赤男景帝”、“镇帝乾坤西山皇帝”、“威镇菩提主河灵帝”、“安拜宣国赵德胜将军”、“大老爷”、“二老爷”、“三老爷”、“阿王太子”、“兴元天子”、“三老公”等，女性神之神号如“白洁圣妃”、“金角娘娘”、“九妹妹”等。

本主神号的结构形式，受到儒、道的影响，并与中原的古代谥法有明显的亲缘关系，形成具有洱源地方特色、儒道神号、中原文化相融合的产物。各本主神号在各自的本主庙中常见，一般都镌刻或书写在本主庙的匾额、碑刻、对联上。

三 庙 宇

供奉本主神祇的庙宇称为本主庙，是白族群众祭祀本主神的活动场所。

本主庙的分布一般是一个自然村一座，少数的一个村（镇）有几座。普遍建在离白族村庄数百米至一里左右的缓坡上，庙向有坐西朝东、坐南朝北或坐北朝南、坐东朝西等四向。采用传统的土木殿式建筑，前建戏台，中间为大殿，左右有厢房，形成一院落。有的则为“三坊一照壁”、“四合院”、“一进多院”等，由门楼、主殿、配殿、戏台、鱼池、假山、碑亭等组成，屋宇雕龙画凤，飞檐斗拱，建筑精巧，工艺精湛。大门檐上悬挂着名人学士写的匾额，两侧书写歌颂本主神祇的对联。大殿内供泥塑或木雕的本主神像及其本主的部将、夫人和太子。大殿门以四合八扇或五合十扇的雕花格子门组成。山墙屋角常以鱼虾水草、鸟雀花卉为饰。

洱源县的红山本主庙较为有名。六诏时的大将军段公被敕封为“赤男灵昭威光景帝”，是红山本主庙本主，成为这一地区的中心本主。庙会期，四面八方的祭拜者纷至沓来，红山本主庙便为神中之神所在地，也是与蝴蝶泉会遥相呼应的观光旅游胜地。又如，传说中的大理中央本主段赤诚的兄弟段老三被奉为此碧湖的中央本主，称为“河头龙王”，他的9个儿子和9个女儿都成为各地的龙王龙

女，被当地群众奉为本主，形成一个庞大的龙王家系。

据1996年版《洱源县志》载，全县共有本主庙172座。有的在“文革”期间被砸烂、捣毁，但近年各地又集资修复。

四 本主祭祀

白族群众祭祀本主在本主庙活动，极为虔诚，常年不断。受白族本主崇拜影响，境内部分汉、彝等民族也开展本主祭祀活动。

旧时，白族对本主的祭祀十分频繁，不仅四时八节要祭祀本主，即便就是士子赶考、木石工匠出门谋生、为官者锦衣荣归、经商者发财归来，都要祭祀本主，以至春祈秋报也要祭祀本主。白族民间有一句俗话：生为本主的百姓，死是本主的阴兵。白族认为，人生与本主相依相随。如未孕者祈求本主赐了嗣，出生三朝者报“喜祭”，满月剃头行“满月祭”，生水痘、麻疹、天花愈后谢“痘花娘娘”，成婚前日以三牲祭祀，老者“求寿祈福”、死后7日内超度祭祀等等，都离不开到本主庙对本主的祭祀。

如今，旧时对本主的崇拜虽有简化，但本主庇护一方百姓仍在白族群众观念中根深蒂固，如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疑惑难题，可以到本主庙祈祷、许愿：新婚夫妇为求子嗣，也可在婚前婚后到本主庙中烧香磕头，酬谢本主降恩赐福，生下儿女；身患疾病者也请本主消灾免难；即便就是盖房起楼、购车出行等等，也要到本主庙祈求安康、出门大吉、财源茂盛。这些村民的个体祭祀可以不分时间举行，也可由神职人员主持。祭祀品常用1只鸡、1个猪头（带尾）、鲜鱼若干、香若干、米片若干、糖果若干、茶酒各1杯等，供于神坛请本主“享用”，祭祀完毕可将食物分食。

祭祀本主神最隆重的是过“本主节”，即对每一位本主，每年要一村或联村举行一至二次盛大的朝拜仪式。“本主节”常以本主之诞辰、忌日或被封赠为本主之日起会，境内本主节时间多集中在农历的岁首，有的也在农历四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或腊月，但一般在农闲季节。如玉湖镇晨钟、大埂、大营、马家营的本主节是农历正月初八，双廊镇红山村本主节是农历四月十五，江尾镇白马登村吕杰本主节是农历六月十五，右所镇团山村本主节是七月二十三，凤羽镇源胜、上寺、白米村本主节是农历八月十五等。各地的本主都有自己的节日，每逢本主节或本主会，村民都要举行祭祀活动，有的村寨还举行隆重的迎本主仪式。

在本主节迎本主活动中，所属的村民家家户户清扫房前屋后，杀鸡宰猪，到本主庙献祭三牲，酬谢本主一年来给村民带来的清洁平安，祈求本主赐予来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生活美满。

一村或几村迎接本主的具体做法：一种是由村寨中有影响的族长、朵兮薄或当年添了男孩的家庭牵头，举村而出到本主庙里杀猪宰羊，举行诵祭文、唱歌、跳舞、耍狮舞龙、耍鹤、踩马等活动，以祭祀和娱乐本主神。另一种是举行迎接本主神的仪式。即以村为单位，用马、船、车或八人大轿将本主神接出本主庙，游村、游田、游山后停于村中心或临时搭建的本主行宫里供奉，供奉1~6天后又送回本主庙。若是几个村共有的本主神，则由几个村共同接送或轮流接送，最后送回本主庙。如红山本主，既是双廊、天生营、康海、大建旁、岛依旁5村的本主，又是洱海四周渔民的本主，届时方圆数百里的白族渔民前往朝贺，祈求本主赐福于渔民生产丰收和出海安全。祭祀本主，以双廊红山、凤羽、右所街、右所团山为中心的各村和玉湖镇青昌街等地最具代表性。迎接本主这天，由事先张榜公布的各执事人员在朵兮薄祭司、阿吒力师僧和会首们的带领下，到本主庙进行“洒净拜祭”议程，给本主“更衣”，披红挂彩，着锦袍服，然后将本主放置在八抬（有的简化为4人抬）彩扎大轿上，在庙门口的“天子台”上鸣放起轿鞭炮，把本主及侍从迎出，摆驾而行。最先由鸣锣击鼓、唢呐吹奏者开道，紧跟抬熏燃的干蒿、柏枝、松枝的大香炉的队伍，继后为上书本主尊号、肃静、回避等

“高脚牌”队。“高脚牌”队后为12面或24面龙凤彩旗队，彩旗队后为由村民组成的步行护卫队，之后是文武乐队，吹奏白族民间文武曲牌。接着是学子们捧着本主的文武侍从、签筒笔架、护殿神鹰的队伍，再后是手捧香炉、宝器的上绅队伍。最后由朵兮薄祭司、阿吒力师僧带领一般庶民，簇拥着由8名青壮年轮流争抢充当轿夫的本主彩轿，缓缓向被称为“下殿”的行宫行进。迎接本主的队伍，浩浩荡荡，行止有序，一路香烟缭绕，旌旗飞扬，鼓乐喧天，鞭炮齐鸣。此时，全村巷室空空，不参加迎本主执事队伍的人，也穿起民族节日盛装，在迎本主队伍行至家门口时，燃放鞭炮，设案焚香顶礼，热情向抬本主及随同人员敬茶传烟，递送糖果，迎接本主。迎接本主的路线还有意绕至村头地边，让本主查看禾苗，以荫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行程完毕，一如迎本主仪式，将本主送回原庙中。若几个村共同拥有一个本主，则在这一村祭祀结束后由另一村接去祭祀。

本主节中，家家都要到本主庙或本主“行宫”中祭祀本主，施舍钱财求挂一道红布，祈求本主佑护。朵兮薄祭司则在行宫中设坛跳神，表演相关宗教舞蹈和“巫术”；阿吒力师僧则邀集善男信女，开坛讽诵本主之“诰封”及《多心经》、《报恩经》等经文。有的村寨，还举行唱“吹吹腔”、“板凳戏”等文娱活动，全村人沉浸在一片欢乐的节日气氛中。

五 经书和祭文

白族本主信仰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已形成了许多经典祭文。这些经典在吸收佛教、道教经典思想的基础上，结合本主神话故事，编撰了各有特点，内容和形式相近，规模相当的手抄和木刻本，即存在于白族民间的成文经书。如双廊镇的《二曜真经全函》中的部分红山本主赞词是：“千龙万虎白色变，朝礼大红山本主，保佑合村万万岁。绿罗山本主会，合会弟子来迎接，万岁主万万岁。赤男灵昭威光景帝，太姑太婆，太子太孙，新王太子，福禄慈悲，太子太孙。赤男灵昭本姓王，六昭之时一将官。后来神灵归天位，敕封景帝镇红山。朝礼大红山威光景帝，万岁主万万岁。景帝生来胆气好（豪），功成正果归阴朝。绿萝山下金身塑，手持宝剑斩妖魔。一朝三代父子孙，寿诞月来正月间。三村之人来接驾，车子拉到双廊街。五色锦（应‘旌’）旗空中摆，存佛雷架（白语，意为‘全副銮驾’）摆两边。阴阳本是把官做，大展神威在丽江。炮炮连声震天地，鼓乐喧天镇洱西。浩浩荡荡归帝位，太平景象乐村村。千山万水转转来，合会莲池到此地。朝礼大红山，保佑合村万万年。天有天真，地有万民，金银入库，万德钟灵。”这类经书大约成书于大理国中期，并曾在白族地区广为流传。而另一种是流传于白族乡村中的口诵经文，内容为对众本主神赞颂、祈求之词，其形式为白语夹汉语的诵读。还有一种是“诰”，即在祭祀活动中比较普遍的祭文，如右所镇黄家营、中前所、西官村的“放鸭本主”的“诰”为：“神化泽国，赫濯威灵，心从五五之真，系俱九九之妙，至公至灵，锡从会演，近海以放鸭为生，逢灾佑善良施，赏法而除艰苦，众有求必应，无祷不灵，大忠大孝，大德大仁，敕封为三村本主，尊称‘五灵佑化威显清灵至德景帝’。”广泛流传的本主诰大多文字构思奇巧、行文典雅清丽，散文风格浓郁，是祭祀本主中常用的祭文。佛、道教转化来的本主也有其诰文。

第四节 巫和巫术

巫术是原始宗教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源于原始社会的鬼神崇拜。《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的叟人信“鬼教”，“其俗征巫鬼，好诅盟，投石结草，官常以诅咒要之”。这是汉文献对白、彝等民族古代巫教信仰情况的最早记录。唐代文献记载，白族先民“尚鬼”，有专司祭鬼的大小“鬼主”。《新唐书·南诏传》说：“乌蛮与南诏也婚姻……俗尚巫鬼，无跪拜之节，其语四译乃与中国通。大

部落有大鬼主，百家则置小鬼主。”这是宋代史书关于南诏乌蛮崇尚巫鬼的记载。元代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罗罗”条说：“有疾不识医药，惟用男巫，号曰大奚婆，以鸡骨占吉凶；酋长左右斯须不可阙，事无巨细皆次之。”“大奚婆”就是当时的宗教职业者，相当于今天彝族的毕摩。从而表明巫教是南诏前期及以前白族和彝族先民的一种重要的宗教信仰，在白族和彝族先民中流行。

南诏中后期和大理国时期，密宗传入洱源境内以后，佛教兴盛，佛教徒通过建造佛寺及编造驯龙、降龙的神话以弘扬佛法，排挤巫教，“仇龙”与“崇龙”的佛巫两教之间矛盾逐步尖锐。南诏丰祐之后，巫教渐衰落，但直到元明时期巫教仍然还有一定势力。因此，各府州县署还专设“朵兮博纪纲司”以管理巫教事务，到清代康熙才被取消，划归纪司兼管。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期，巫教活动在白、彝等民族中还比较频繁，乃至到现在民间仍有流传。

巫术没有教规、教义，也没有佛教、道教那样的寺观及和尚、道士之类的专职、神职人员，没有其他人作为宗教的中心神灵。巫师多为祖传，也有师徒相继，大多是不脱离生产的劳动者。巫师作法所用的法器主要是甲马纸、羊皮鼓、小锣、法铃、占卜用具、符咒等。所做法事可分为大法事和一般法事。民间凡遇旱灾、火灾、瘟疫等严重天灾，就请巫师做法事解救。凡遇到家宅不安、生病、丧葬、节祭等，则请巫师到家中做一般法事，如捉鬼、赶妖、驱病、作法祭祀等。由于巫师自称神通广大，能通天地鬼神，驱除邪恶，禳解崇祸，为人治病，能主持重大祭祀、庙会与重大民俗活动，又有神乎其神令人惊叹的法术，这在科学文化落后、缺医少药的古代，自然就满足了社会的某些需要，因此巫教也就得以长期流行。随着科学文化的进步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巫教日趋衰落。目前，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巫教已基本消失，偏僻落后的山区巫教活动也有所减弱。

巫教宣扬鬼神亡灵，虽无经典教义，但每逢天灾人祸民间往往请巫师做法事。巫师借机装神弄鬼，蛊惑群众，有时还暗地里进行“放阴”（问魂）等迷信活动，妖言惑众，骗取钱财。

巫术是巫教得以生存的载体，是原始宗教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诸多内容。在洱源县境内，现保存较多的是占卜。占卜是巫术的一种形式，目的是预测灾凶祸福。

占卜是一种极为古老的原始信仰习俗。洱源民间的占卜习俗，据《夔古通纪浅述》记载：“唐代宗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建法真寺敬天，日遍照佛像。佛至灵，卜事吉则佛低头，卜事凶则佛不动。”这是一条白族信仰佛教以后在佛像前举行占卜活动的记载，虽不是占卜习俗的早期活动情况，但它至少可以说明唐代白族有采用占卜手段预测凶吉的。《新唐书·南诏传》载：“凡调发，下文书众邑，必占其期。”说的是占卜日期。明代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记载：“每岁六月二十五杀牲祭祖至夜为星回节，每岁以高竿缚火炬烛天，以占岁之卜（吉）凶，明则稔，暗则灾。”讲的是星回节以火把的明暗，占卜庄稼是丰收还是受灾减产。明代艾自修《重修邓川州志》卷三亦载：“星回节六月二十五日南诏灭五诏，各燃松炬哀之，且以火节占内部之丰歉。”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文化的普及，境内白、彝等族人中相信占卜的人数已经很少，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主要残留部分算命、合八字、看相、看风水、看香火、择日子的凶吉的变异形式，其活动方式和内容与汉族基本一致。边远落后的村庄和山区占卜要多一些。占卜方法比较简单，除巫师外，每个村寨都有几位精通占卜的老人，中青年中也有些人会占卜。

白族使用的占卜主要有鸡蛋卜、鸡头卜、镰刀卜、竹签卜、铜钱卜、贝卜等几种。

鸡蛋卜 看蛋白中是否有黑点或其他颜色来卜测吉与凶或是与否，用生蛋或熟蛋均可。如卜者说蛋白无黑点是吉，打破鸡蛋后确实无黑点就是吉，有则为凶。再如卜者说鸡蛋无黑点是病人碰着某某鬼因而患病，打破鸡蛋无黑点，说明卜准了，就去祭卜着的这个鬼；若有黑点，说明碰到的是另一个鬼，需要再卜，直到卜准为止。

鸡头卜 是看鸡头盖骨出现什么纹路，是否有黑点、黑条、裂纹等来判断是什么鬼。例如，有人生病，卜者先说是碰到某鬼，鸡头盖骨的纹路和痕迹是什么样，然后将煮熟的鸡头拿来观察，若与所

说相同，则表明卜准了；若不一致，则需要另卜。此外，还有鸡舌卜，即掰开鸡的上下颌，看舌根部来占卜。

镰刀卜 是看镰刀的摆动情况卜测吉凶或碰到什么鬼。方法是：用细麻绳拴住镰刀两端，卜者两手各用拇指、食指和中指提着麻绳中间一段，把镰刀呈三角形悬空吊起。卜出门做生意，以不摆动为吉利，摆动为不吉利。卜病人碰到什么鬼，卜者提起镰刀后就念患者可能碰到的各种鬼的名字，当念到某个鬼的名字时，镰刀摆动，就表示病人被这个鬼缠住了。这种占卜要重复3次，以2次相同者为准。

竹签卜 占卜用具是27根竹签，长约20厘米，粗约2毫米。占卜时，卜者将竹签放在手掌里连续搓3次，边搓边念预卜的内容，然后将竹签任意分为3份，分别夹在左手的拇指与食指、食指与中指、中指与无名指之间，依次从这3份中每次取走2根，直到手中每份夹的只剩2根或1根为止，并将手中夹的这几根竹签合为1份放在一根木棍上，这是第一次分组。接着把取走的竹签合在一起，用同样的方法进行第二次和第三次分组，并依次将两次分组手中所夹剩下的竹签合为第二份和第三份。最后以每份竹签的多少来看占卜的结果。这三份中第一份代表占卜者，第二份代表求卜者，第三份代表预卜的对象。因此，占卜的结果主要是看第三份竹签的根数。由于分组时以每份依次取走2根为基数，手中所夹3份剩下的合在一起，必定在3~6根之间。所以，占卜者在占卜某一件事情时，需在3~6之间确定一个数目，如果第三份的数目与卜时所定数目相同，就算卜准了。竹签卜主要用于预测和判断病人碰上什么鬼，孕妇是生男还是生女，狩猎和捕鱼是否顺利，做生意能不能赚钱等。由于占卜的对象不同，看竹签的要求也就有所不同。现分述如下：第一，卜测病人碰到什么鬼，占卜者面对病人边搓竹签边说：“他若被某某鬼缠住了，你就出现某根（3~6根之间说定一个数）竹签，你要说真话，不要说假话。”然后如以上所述进行3次分组。如果第三份的数目与卜者所说的数目相合，就算卜对了；不合需再提各种鬼名和再定竹签数目，直到卜对为止。这种占卜一般需要3次以上，以2次相同者为准。第二，卜测孕妇生男或生女。看第三份竹签单数为生男孩，双数为生女孩。第三，卜测狩猎和捕鱼是否顺利。看第三份竹签，单数为不吉，双数为顺利。若吉，再占卜一次，也看第三份，单数为猎获公兽，双数为猎获母兽。第四，卜测出门做生意能否赚钱。要看第二份与第三份的数目。第二份代表将要外出做生意的人，第三份代表交易对方。若两份数目相等，预兆此次生意不能成交，即使成交也赚不到钱，因为将要去做生意的人没有胜过对方。出现这种情况，要做生意的人就暂时不去，另外择日再卜，等卜出吉日时再次启程。若第二份竹签的数目超过第三份，则表示此次做生意会赚钱。若既超过第三份，又是双数，则表示能赚更多的钱。

铜钱卜 占卜者首先要卜者说出卜测的事情，然后将两枚铜钱掷于桌子上，看其是同时呈阴面或阳面，或一阴一阳。一般认为一阴一阳为吉，两个都是阴面或阳面为凶。一般要卜3次。

贝卜 是将两个贝壳掷于一个碗内，占卜方法与铜钱卜完全相同。但取名字则以两贝白腹朝上为吉，黑脊朝上为不吉，一白一黑为一般。

铜钱卜和贝卜常用于预卜外出打猎和经商，结婚吉日等。

彝族使用的占卜主要有以下几种：

鸡卜 俗称看鸡卦。彝族认为鸡是神鸟，能主吉凶，鸡脑壳、鸡嘴、鸡腿骨则是占卜的对象。彝族在很多场合都使用鸡卜，凡用鸡作祭品的都用鸡卜，男女订婚献大酒时有的也通过鸡卜来预测婚配是否相宜，逢年过节要预测家中财源时也用鸡卜。

弯刀卜 俗称看弯刀卦。取一把弯刀，两头系上绳子，刀口向上吊住，弯刀下放一碗清水，碗沿上横放三炷点燃的香。然后，念咒语，视弯刀摆动的方向来定吉凶。其使用和鸡卜一样，也很普遍。

牛角、羊角卜 即看牛角、羊角卦。用称为“阴阳神”的两寸左右的一对相吻合的牛角或羊角，视其放在地上的情况来定吉凶。放时，点燃香，献上三牲、酒、茶，念咒语。放在地上时，如出现相

吻合的两面都朝上，即为阳卦。如相吻合的两面都朝下，即为阴卦。如相吻合的一面朝上，一面朝下，即为阴阳卦。牛角、羊角多用来占卜病人吉凶，也在打猎时和人或家畜外出遗失时使用。

木头卜 即看木头卦。通常把马桑木削成三四寸长的一块木头，从中一剖为二，以剖面为阳面，另一成为阴面，放在地上视其阴阳面的呈现情况来决定取舍。

猪膀子、羊膀子卜 即看猪膀子、羊膀子卦。彝族逢年过节或朝山赶会都杀猪宰羊，就看猪膀子、羊膀子卦来预测一年的雨水、气候情况。

松毛卜 即看松毛卦。当上山放牧时，牛、羊牲畜遗失，就扭一把松毛，中间插一根草秆，口念咒语：“松毛卜，松毛卜，高处可在，低处可在？东南西北，请你指点。”边念边把扭紧的松毛放在地上，松毛散开，就按草秆尖尖指的方向去寻找牛、羊。山区彝族小孩上山放牧，遇到牲畜遗失，就取松毛卜松毛卦寻找。

草卜 称卜草卦。取稻草8棵，用线拦腰系住，然后随意将草的两端相结起来，结毕，解去腰线，将草展开，视草结的形状预测所问之事。如问婚姻，若草结连环，紧紧相扣，即为姻缘并蒂之兆。若不连结，散乱于地，则主婚姻离散。

胆卜 取牲畜之胆，视胆的颜色形状和位置来定吉凶。如胆水满者，主五谷丰登之兆。胆色红者，主大吉之兆。胆色黑而不满者，主灾年之兆。胆色驳杂多斑点者，主死丧之兆。看鸡胆，除视其颜色形状外，还视其位置。

石蚌卜 即看石蚌卦。山区彝族小孩到箐边捉拿石蚌也看卦。先捉来一个石蚌，煮熟后看它脚杆的眼子，视眼子的情况来决定是否再继续捉。如脚杆上出现三个眼子，表示能捉到，就继续捉；出现四个眼子，表示不能捉到，就不一定再去捉。出现的眼子位置不平，呈斜角状，表示不安全，就要停止行动，叫做遇上“抽刀卦”。

这几种占卜都较简单，没有什么繁难的技术，在占卜时念的咒语，是占卜者因人因事而异随口说出，没有固定的传统咒语。过去，彝族对占卜比较相信，近现代随着科学事业的发展，对占卜不相信了，虽然留存占卜，仅是作为一种游戏玩耍而已。

傣族使用的占卜，种类有海贝卜、鸡卜、蛋卜、手卜、地支十二属卜等。

第五节 祭司

祭司即本土宗教中主持宗教事务的人，在汉代统称为耆老，唐代称鬼主。以后各民族有了自己的专称：汉族称巫师，白族称朵兮薄，彝族称毕摩，傣族称尼扒，纳西族称东巴。

白族的朵兮薄，有的译成“朵习薄”、“蹀戏婆”。有的地方为男性担任，有的地方为女性担任。有的是世代相传，有的是推荐，也有的是自然产生。在过去，朵兮薄往往既是祭司，又是民族头人，对内外事务有较大的支配权。到元明两代，有自己的神庙。明代中叶，在大理府官员中，有朵兮薄司，与儒学训导、僧纲司、道纪司、阿吒力司等儒释道职官平坐，为正式职官，持行使命令的印。现代，朵兮薄在部分地区，分为两种，一种称白朵兮，一种称黑朵兮。白朵兮做一些比较小的宗教法事，如送白虎、祭山神等；黑朵兮能从事“上刀山”、“咬犁头”、“下油锅”、“送血鬼”、祭天等大场面的宗教活动。

彝族的毕摩，也称贝玛、阿闭，主要职能是替人诵经礼赞，祈祷禳祭，主持各种祭祀活动。其法器主要有“阿贝修”、“阿贝阁”和铃铛。“阿贝修”系彝语，即帽子，称作“帽王”，形似毡帽，用竹子编成框框，中间夹着头发，帽沿上绑着布条，系从死者的被面上剪下来的。毕摩每去一家送葬，就从死者的被面上剪下一小条布绑在自己的帽沿上，布条越多，表示为死者的送葬次数越多。如果是

祖辈就传下来的帽王，那么帽沿上的布条往往有上千条。“阿贝阁”也系彝语，即披毡，黑色或白色，是自制的。铃铛有大、小两个，小铃铛长六七寸，铃尾上系有铁制的弯刀、镰刀、打莽棍、大锄、小锄、苗子、点棍、傩傩镰刀和老鹰翅膀、老鹰爪子、麂子尾巴、猪尾巴等物。每个毕摩家中均设有毕摩坛，彝语称为“阿衣补”、“阿桌哦”。平时，法器放置在毕摩坛上，每年的农历二月初八，毕摩自己杀一只大公鸡祭献毕摩坛。毕摩坛很神圣，如有吃着大蒜、大葱、牛肉的人走近毕摩坛，毕摩会捧起火塘中的火灰撒去。毕摩念的彝语经没有经书，在丧葬、婚礼、各种祭祀场合上所主持的一整套传统仪式也没有文字记载，都靠口传。毕摩大多数为祖传。有的毕摩懂医药方术，是祖辈传下来的。毕摩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在不主持祭祀、不念彝语经的时候也同样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傩傩族的尼扒，即“鬼人”之意，傩傩语“尼”为“鬼”，“扒”为“人”。“尼扒”自谓是受神明启示，神灵灌注，能见鬼怪，并知禳除法之人。其法器主要有小铃铛和锣，并无典籍。尼扒平时参加生产劳动，遇有祭祀活动才停下生产。洱源县傩傩族尼扒，由来多为祖传。

纳西族的东巴，由父子传承，根据资历和宗教知识水平分为“大东巴”、“东巴”和“小东巴”。

第二章 佛 教

第一节 简 述

佛教是外来宗教，它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创始于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的古代印度。根据有关史籍记载和社会调查，佛教传入洱源的时间在唐代南诏时期。7世纪中叶后，佛教在洱海区域逐渐兴盛起来。佛教的创始者是悉达多，又称释迦牟尼，释迦牟尼是佛教信徒对悉达多的尊称，意为“释迦族的圣人”，与“佛”同义。“佛”最初是佛教徒对释迦牟尼的称号，是充满智慧和品德高尚的、能指导人生的导师和圣人。后来，佛逐渐被神化，成为法力无边的神，再后来，又出现了阿弥陀佛，阿弥陀意为“无量”，即此佛圆满、究竟一切佛的智慧和神通，可以代表一切佛。再后来，又形成了“三世佛”。“三世佛”有两种指称，一种是从方位上说，为东方琉璃世界药师佛、娑婆世界释迦牟尼佛、西方极乐世界阿弥陀佛；一种是从时间上说，为过去世燃灯佛、现在世释迦牟尼佛、未来世弥勒佛。

佛教的内容是建立在缘起论基础上的“四圣谛”。

1974年，云南省文物工作队对洱源三营火焰山砖塔出土的文物进行调查，发现火焰山塔砖的每块砖上多印有梵、汉两种文字。而塔砖模印的大宝七年（绍兴二十五年，亦即公元1155年）上可以看出，砖塔建造的时间已有849年。砖文中“大宝皇帝及施主法界有情”，说明该塔之倡导及捐赠修建者。“法界有情”4个字，在佛教鼎盛的大理国遗物中比较常见。在火焰山出土的文物中，有木佛座1件；有一件编织很精致的六边形的藤背箩，内有30种药物，箩筐上有朱红色的梵文经咒多处，箩筐内包裹药物用的绵纸多有墨书药名或朱书梵文经咒。从大量出土文物和文献中可以看出，大理国时期境内佛教十分盛行。

元代，佛教在境内也十分盛兴，正如郭松年所描述的“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今印度）为近。其俗尚浮屠，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毕乃已。沿山寺宇极多，礼佛游玩者弗绝”。说明此时信仰白族佛教密宗——阿吒力教的盛况，与南诏、大理国时期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元·李京《云南志略》也说：“佛教甚盛，戒律精严者名得道，俗甚重之；有家室者名师僧。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段氏而上，选官置吏皆出此

辈。”此后，佛教在白族中已成为普遍的信仰。

今境内留下来的寺、塔甚多，塔上刻有佛像和梵文陀罗尼经咒等。墓碑碑碣文字也带有十分浓厚的佛教色彩，境内的凤羽狮山、三营莲花山、双廊砂牛半岛等都有许多火葬墓，民间称其为“鞑子坟”，以为是元代蒙古驻军的坟墓，但大理学院的教授周祐却认为这是受佛教影响的白族火葬墓。大理国时期，受佛教影响，白族火葬墓碑幢上都有梵文经咒，火葬墓的碑额和梵文经咒都是阿吒力所书写。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白人条”说：“人死浴尸……既焚，盛骨而葬。”景泰《云南志》卷四说：“境内白人……人死置堂中，请阿吒力僧诵咒之，三日焚于野，取其骨贴以金箔，书咒其上，以磁瓶盛而葬之。”杨德《弘山集序》：“滇俗尚佛，蒙段遗也，丧葬率皆火化。”可见南诏、大理国时期的葬俗从来如此，而白、汉、彝各族又略有不同，彝族焚尸掩土，惟收两耳，白族则火葬后依汉法为墓，碑上镌有梵文经咒，以与汉墓有别。凤羽狮山立于元代延祐元年的赵生忠碑为境内较早的火葬墓碑，碑上刻有“厥父赵坚生、母王氏，想其仪，思其德，志其言，返报立幢刻尊胜母像以祈超生”。说明火葬墓碑上刻尊胜佛母、陀罗尼神咒的目的是以祈超生，“追荐死者，祈祷冥福”。

明朝政府对于佛教也采取保护政策，致使佛教在整个云南境内都普遍流行。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在云南始设僧官，府设僧纲司，有都纲1名，副都纲1名；州设僧正司，有僧正1名；县设僧会司，有僧会1名。辖内寺观统归僧官管辖。由于有皇室的支持，府、州、县官吏的护法，在明代境内佛教处于极盛阶段。《明武宗实录》卷二载：“云南有阿吒力……盖缘宣德间，此辈厚赂中官，蛊惑朝廷加授都纲，都纪官名，铸给印信，传至于今，牢不可拔。”这种设置表明，在明朝廷看来，阿吒力教“非释非道”，自成一家，故单独设立阿吒力僧纲司进行管理。

据《浪穹县志》中《标榜寺田记》（李元阳）载，大理僧无极“谒高帝于金阙，进山茶一株，白马一匹。初至殿前，马嘶花开，帝异之，宠赉甚厚。授无极大理府僧纲司都来纲”。双廊金镑寺内立于明代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的《重修金镑寺记》碑记述了当地人民信仰由道教向佛教的演变，寺内另一块立于明代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的碑正面是汉文，背面为梵文，更能说明当时佛教之兴盛。此外，当时人名以佛号命名者也不在少数，王乐山《道光志钞·土司志》云“俗尚佛教，人名多冠以佛号”，如鲁乐师贵、张般若师、王乐师生、杨乐师奴等。从出土的文物和一些文献记载上看境内与祖国内地不仅有着频繁的接触，而且关系十分密切。

清初统治云南的几任总督、巡抚如范承勋、王继文等都大力输资，修葺寺院，并撰文题词，提倡信仰佛教。云南汉传佛教，元代蔚为大观，明代处于极盛，清初也很兴盛，但咸丰和同治年间，兵灾扰攘，社会动乱，名蓝巨刹，毁于兵燹，僧尼逃散，佛教急剧衰落，直到民国年间，仍是一蹶不振。但直至现在，白族人称“人去世”为“归西”或“成佛”，更说明境内受佛教影响之深。

为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1998年1月1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正式施行，佛教协会等宗教团体应运而生。《规定》称佛教的教职人员为比丘、比丘尼，境内现有的经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佛教教职人员有释来空（男）、释来洁（女），籍贯都是黑龙江，现都住洱源圆通禅寺。经认定并备案的教职人员，有权依照佛教教规、教义和习惯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节 教 派

一 阿吒力（密宗）

密宗又称真言乘，以咒术、礼仪为其特征，仪轨复杂，对设坛、供养、诵咒、灌顶等传法仪式均

有严格规定，需经阿者梨（导师）秘密传授。密宗的教义以大乘中观说为核心，同时包含有如来藏及唯识的思想。密宗主张即身成佛，认为佛与众生体性无别，主张选择自己最尊敬的一尊佛，或一位菩萨，作为自己修习的对象和榜样。作法时，身体作本尊姿态，手作契印，口诵本尊真言，思想观念中默想本尊的容貌，务必使自己的身、口、意“三业”与本尊的“三密”相应，这样，天长日久，就可脱却凡胎，即身成佛。

洱源密宗所修的本尊有观世音菩萨、阿弥陀佛、大日如来、喜金刚、上乐金刚等。其主要宗派是阿吒力派，其次有金刚乘学会。

从历史学的角度来考察，阿吒力教的传入及流行，与白族的形成和白族文化的兴起，以及南诏大理国文化的繁盛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阿吒力教成为南诏的国教，对多元部族的一体化进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白族正是这个一体化进程的产物。从宗教学的层面来看，阿吒力教是佛教密宗适应南诏、大理国特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以白族为主的土著居民的文化而形成的一个密宗新宗派。阿吒力教是由阿吒力僧人传布的密宗教派，是云南密宗的早期形式，主要流行和兴盛于南诏、大理国及元明诸代，学者李东红称其为白族佛教密宗。阿吒力教是由天竺僧人传布的印度密宗与洱海区域以巫师为主的原始宗教相结合，吸收了佛教其他宗派、道教及儒家思想观念而逐渐形成的一个教派。

“阿吒力”是梵文音译，原意是指能够为人传法、灌顶的密宗上师。最初进入洱海区域传布密宗的天竺僧人，既自称“观音”、“观音弟子”，还自称“阿吒力”。传入境内后，因翻译不同而出现了“阿遮梨耶”、“阿折里耶”、“阿左梨”、“阿嗟耶”等数十种写法。白族语称为“师主薄”，阿吒力则自称为“密宗师”、“大密法师”、“密坛主”、“密宗教主”等。受传播密宗的天竺僧人的影响，许多饱读儒书的以杨、赵、李、董为代表的白蛮大姓成为佛教弟子、阿吒力、释儒。白蛮大姓阿吒力从事布教活动时，运用梵汉两种文字进行“翻经译咒”，使得阿吒力教的许多经典、神咒由梵汉两种文字同时流传开来，境内古塔塔砖上的铭文，既有梵文，又有汉文，而白族火葬墓碑、幢之上，梵文更是广为使用。

阿吒力教僧侣的传承方式，既不同于中原汉地密宗师徒相承的方法，又区别于藏密喇嘛转世的传统，它是以家庭为单位父子世代宗业相承的血亲继承方法为主传承方式。阿吒力有妻室，为僧而用俗姓，明景泰二年（公元1451年）立的《故考大阿拶哩段公墓志铭》记载了邓川段氏一族从其远祖段道超开始，便“皆修秘密法门，代不乏人”，成为相沿7个多世纪的阿吒力世家。

阿吒力教最早渊源于天竺（今印度）密宗，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了汉地显、密诸宗乃至吐蕃密宗的影响。

阿吒力教的法事主要以设坛、供养、诵咒、制龙求雨等为主，其轨仪则与民俗信仰中的巫教相同。

阿吒力教僧侣阐瑜伽教，演秘密法，声称能降龙伏虎，役使鬼神，祈祷必应，在南诏大理国时期深受统治者的信任，有的被封为国师，有的被封为军师，参与行军布阵，被赐予尊号。《浪穹县志略》载，南诏和尚尹嗟酋护国有功而被封为护国和尚，至今茈碧乡力头村西岭仍有护国和尚庙，庙旁的泉水被称为“十分水”，又名“护国泉”。

元代禅宗兴起，密宗阿吒力派被视为土僧，因此后期的阿吒力派改称为佛教缁流派，这一流派的主要法事是结缘应赴，替亡人做法事，以及超荐亡灵、祈福禳灾、安龙尊土等活动。此派的受戒仪式已不采用灌顶，而是沿用显宗的受戒仪式。

阿吒力僧侣除了替人驱邪赶鬼、祛病禳灾、送丧作阴事外，还负责指导“念佛会”的佛事活动。做莲池会的坛主，在重要的佛教节日中举办法会。

直至20世纪90年代末，洱源县仍有两名阿吒力僧，他们的印鉴为木质方形，上刻有“缁流广荫”和“缁流续儒”，可知此两名阿吒力僧的戒名分别叫“广荫”和“续儒”，同属佛教缁流派。据

戒律规定,正规的阿吒力僧必须由阿吒力僧正司奏给职,取给一个法名,并赠送一枚印鉴,方能穿上法衣,替人做法事,也才能当斋奶会的坛主。可以这样说,本地流传的密宗并非纯粹的印度密教,而是兼收并蓄,经过改造而适应本地情况的一种变形的宗教。

二 禅 宗

云南禅宗主要有曹洞派和临济派,而在境内流行的则属于曹洞派。

净土宗 净土宗认为,世俗众生所居之地为秽土秽国,而诸佛菩萨所居之地为净土佛国。世俗众生靠自力解脱甚难,而主张乘佛愿力往生净土。念佛的方法有称名念佛、观想念佛和实相念佛3种。净土宗修行简便,在农村广泛流行,许多乡村小寺几乎都由净土宗念佛僧住持,而文化较低的居士亦大多信奉此宗。

第三节 组织 教徒

一 以阿吒力世家为中心的“坛”、“会”及其“会友”

“坛”与“会”是白族佛教密宗阿吒力教最核心的组织,是最基本的宗教活动单位。它是以世袭的阿吒力世家为坛首,以该坛首家中所设的佛堂为坛场,由众多“俗僧”即有家室的年长妇女及部分男子为皈依弟子而从事佛事活动的阿吒力教组织。阿吒力教会的成员,除阿吒力及其执事人员为男性外,其余会员皆为女性,因而当地人一般称它为“妈妈会”,而他们则自称为“莲池会”、“念经会”等。会首称为“师主簿”(即“师僧”)或“掌坛”,而他们则自称“主醮”、“导师”。“主醮”的助手称为“助醮”,助醮又有一、二、三等之分。全会的总管是“总经母”,事无巨细都要经过她,然后她与“主醮”商议定夺,再来实施。总经母下面还有“当家母”,作为各自然村的“妈妈会”负责人。阿吒力家庭世代继为坛主,他们以设坛、祭祀、组织本坛的各种佛事活动为职业,亦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其他的皈依弟子(称“会友”)每月农历初一、十五及各种法会日,均要参加本坛的活动。法事活动既包括祭佛念经、庆祝圣诞这种例行的坛内法事,亦包括到有丧事的家庭做法会,超度亡人,拯救魂灵;到新建的房舍之中做法会,为屋主祈求清吉平安,家业永固;到龙王庙中做法会,祈晴祷雨;到本主庙中做法会,祈求阖境平安;到屡屡遭受不幸的家庭做法会,以求消灾解厄;到伽蓝殿中做法会,以求消除瘟疫;到镇蝗塔前做法会,以求消灭各种危及庄稼的害虫等等。凡是与现实生活相关的方面,阿吒力教均形成了以做法事为主要特征的宗教仪轨,以求消灾解厄,普度众生。做法会之时,阿吒力跪拜在坛场之前“跪佛念经”,执事僧站在坛场一侧,根据阿吒力的提示,依次敬献各种供养,其他会友则在坛场两边相对而立。左边为女性弟子在“经母”的带领下,手敲木鱼,口诵佛经;右边为男性弟子演奏音乐。此种法会形式在白族地区至今仍普遍存在,只是因为有些地方的阿吒力世家已不复存在,使得有些地方的“妈妈会”发生了分化,那些演奏音乐的男性会友便独立出来,形成了与演奏洞经音乐为主的“洞经会”合流的趋势。

阿吒力教的“坛”、“会”的规模,即人数的多寡各地不一样,这主要取决于坛主阿吒力家庭势力的大小,以及所在社区人口的多寡。如凤羽镇凤翔村是一个有7 000多人口的白族聚居村,这里的“莲池会”有固定会友近千人。而在有的地区,每坛的人数只有数十人而已。

这些参加各“坛”、“会”的会友,平时在家从事生产劳动及家务活动,每到农历初一、十五及各种会期、法事活动之日,便相互邀约,各人带上功德(香油、大米、钱等)到坛内集会。会员们捐献的香油、大米等,基本用于佛事活动,用来供给众会友的斋饭。这也是阿吒力教各坛现今主要的

收入来源。

加入阿吒力教的“坛”与“会”，条件相对较为宽松，因而吸引了大批会友。一般年龄在45岁以上的妇女或50岁以上的男子，如果家中大多数人已完婚成家，他们便可以“入会”。入会不需要任何手续，只要跟着其他会友，遵循农历初一、十五及各种会期持斋念佛活动就可以。平时住在家里，或参加生产劳动，或做点家务，与入会前无异。作为一个“坛”、“会”的会友、皈依弟子，并不一定要刻意去背诵经典，因为每一个会都有1~2个能诵持经典的“经母”，白族话称为“坚嬷”，在法会上领着众会友一字一句地讽诵。事实上，“经母”大多为坛主的妻子，因而，坛主有时又称为“经父”。这可能是阿吒力教双身修佛的遗迹。在许多“坛”、“会”之中，“经父”为坛主，“经母”则协助坛主负责管理工作。在此碧、凤羽等许多地区，人们到了一定的年纪都要加入某一“坛”、“会”，持斋念佛，成为阿吒力教团中的一员。由于加入“莲池会”等阿吒力教教团组织成为白、汉等族老龄人，尤其是老龄妇女的一种归宿，使得阿吒力教的教团组织不断扩大，而且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入会的会友，除了到坛内从事各种法事活动外，各人在家中还供有佛或菩萨像，即自己在家中亦设有坛场，按传统习惯在各自的家中过着宗教生活。正如郭松年在《大理行记》中所讲的“家无贫富，皆有佛堂”。如此相沿千年的密宗传统，亦是阿吒力教的一大特征。

二 以寺庙为中心的组织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说：“僧有二种，居山寺者曰净戒，居家室者曰阿吒力。”可见，阿吒力教的僧侣，除师僧，即居家之阿吒力外，尚且有一种“居山寺”被称为“净戒”者。由此，便产生了阿吒力教的另一种组织形式，即以寺庙为中心的教团组织。此组织形式通常有一位寺院住持，称为“主僧”、“寺主”、“坛主”，也就是被称为“净戒”的阿吒力僧。在南诏大理国时期，境内的著名寺庙如标楞寺等都有阿吒力住持。他们以寺庙为总坛，由经过灌顶或受过戒的住持阿吒力作坛主、教主，同时有众多的阿吒力或皈依弟子在寺庙中习仪，学习和修炼秘密法门。

阿吒力教寺院的有些人，专门以为亡人念经火化和书写碑上的梵文经咒为职业。

三 僧人

佛教僧人是信奉佛教，出家专门从事弘扬佛教活动，并按照佛教戒律生活及进行修行的职业佛教徒，是佛教的“三宝”之一，没有僧人也就没有佛教。一个普通人只有经过出家 and 受戒这两个必备的过程，才可能成为佛教僧人。“僧”是一个通称，是梵文音译“僧伽”的略称，意译为“和合众”，即众多出家人和合相处在一起。僧人最重要的一个称谓是“比丘”、“比丘尼”，而境内对僧人的称呼更多是“和尚”、“尼姑”，与和尚相近的一个称谓是“吒力”，是梵文音译“阿吒力”的略称，意译为教授、轨范正行等，即熟悉律仪，能纠正僧人行为的一类有学识的僧人。在佛教思想的长期影响下，境内出现了一些有名的僧人，如：

唐 代

七圣僧 即董细师、王元兴、杨梵甲、杨惠舍、杨头鲁、张于辰、赵永牙。为南诏七师，相传创建标山标楞寺。持戒持名，各精其业。游行渠首间，能以法力使人知畏；或言天不容伪，人不可欺；或为祈祷致雨，以济民生；或以慧察知山窍地脉，令水行地中，使不为患；或开导群蛮，使输赋税，免于刑罚。

尹嗟首 此碧力头村人。蒙氏异牟寻时，以功行著闻国中，久旱，祷雨辄应，尊为护国和尚。唐贞元十年（公元794年），蒙氏与吐蕃战，嗟首建坛于峨崑峰顶，持咒，吐蕃见天兵云屯，遂奔北，南诏大捷。其却吐蕃而归唐者，嗟首力也。后跌坐而逝，至今遗蜕犹存。土人髹漆祀之，曾在力头村

西岭掘有一泉，深三尺许，广二，清冷莹澈，色如碧玉，虽旱不涸，疾者汲以煎药，恒效。当地人称其为“十分水”。

明代

心明和尚 字不错，原名朱蕴鉴，明武昌藩裔孙。以江湖鼎沸，遂剃发泛游，抵滇，值孙可望沙定洲之变，避地至浪穹标山，结茅为庵，名曰“楚云”。坐卧20余年，惟与唐泰相往来，歌咏自适。其诗清微淡远，弦外之音，令人低徊不尽。歿，葬于庵侧，僧圆塔祀之。太和寓贤许子羽为之序，邑人何星文铭曰“皎皎大师，浮生作客。芳草王孙，烟霞帝释。弥勒同龕，维摩正派。百世千秋，松青塔白”。

担当和尚 姓唐，名泰，字大来，明启祯间选贡，入清朝，隐于僧，名普荷，号担当，为滇之高士。往来苍洱之间，曾在标榜寺、智光寺留有墨迹。

李纪 不知何许人。正统年间结庵象山之巅静养。自巔至州十余里，只片顷可到。后不知所终。

清代

定一和尚 不仅吃斋念佛，还行善积德，于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携中所士民重修始建于明天顺年间的德源桥，使这座弥直河上历史最悠久的桥梁得以保存下来。

第四节 节日

一 汉传佛教节日

汉传佛教的节日很多，比如二月初八的佛出家日、二月十五的佛涅槃日、四月初八的佛诞日、十二月初八的佛成道日及各宗派纪念本宗祖师誕生日，如十月初五菩提达摩誕生日等。在这些日子里，乡村寺院都要定期举行纪念活动，从而形成佛教节会，但最主要的，在民间形成广泛影响的有3个：

浴佛节 是每年农历四月初八的释迦牟尼诞生纪念日，又称“灌顶会”。

盂兰会 每年农历七月十五，佛教信徒为追荐祖先而举办。从七月十三至十五，乡村寺庙举办中元法会，七月十四这天，诵《十宫宥罪上升天宝忏》以追荐亡灵，超度本家先远三代宗亲亡灵早拔幽关，同驾般若慈航，共入毗卢华严界。七月十五，诵《普庵道德释谈章文》，向开庭地府上奏章，通报诸司，晚上还有漂河灯的习俗。此习俗在洱源演化为七月二十三的茈碧湖海灯会，夜漂海灯，超度亡灵。

观音会 境内很多地方都有观音会，举办观音会一是为了纪念观音制伏罗刹，更多的信徒是为了祈求子嗣、家宅清洁、消灾免难。观音会每年有3次：农历二月十九，纪念观音诞生；六月十九，纪念观音成佛；九月十九，纪念观音涅槃。牛街有村名叫观音寺（今大同），此地旧时曾定期举行法会。三营灵应山也有观音寺，观音寺北有罗刹眼儿（洞）。传说，浪穹本是水乡泽国，由罗刹父子统治。罗刹是一恶魔，肩上长着翅膀，会飞腾，专挖小孩的眼睛来吃。贞观年间，观音菩萨从南海巡游而来，幻化为一位老祖，向罗刹求借一块“小狗一跳、袈裟一展所能覆盖的”地皮，诱其上当，并将其赶入洞中，封住洞口，昔日泽国由此成为鱼米之乡。灵应山观音寺的上寺中至今仍供奉着观音老爹塑像即缘于此。每年农历六月十九，远近香客便蜂拥而至，香火甚旺。

二 藏传佛教法会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喇嘛”是藏语“上人”或“师长”的意思），它以西藏为中心，是在长

期发展过程中，融合印度佛教、汉地佛教和藏族固有的苯教内容而形成的有自己特点的一种宗教。在云南藏传佛教主要分布在迪庆、丽江等地，留居“扼吐蕃咽喉”的三营镇境内的郑家庄藏族，从迪庆的中甸、德钦等地搬迁而来，中老年人所信仰的佛教属藏传佛教，分红黄两派，互不干涉。各教派除了每天固定的在家里或寺内经常念经拜佛外，每年都有定期的佛教节日（法会或庙会）。寺院通过定期的法会，联系世俗信徒，并向其收取财物，作为寺院的收入。洱源藏传佛教的特点是僧人无正规的学经制度，他们既从事劳动，又娶妻生子，与世俗群众的联系比较紧密。他们在传教中的特点是既传教，又行医卖药，所以，洱源藏族卖药行医的人，足迹遍布全国各地。

格鲁派法会

- 正月 初一至初五 咪诺会，纪念释迦牟尼佛
- 二月 初八至初十 哈巴奇会，纪念观音菩萨
- 三月 初十至十二 撒戛娜瓦会，跳哑巴舞，念《除秽经》
- 七月 初十至八月二十 跳神庆丰收，念《风调雨顺经》
- 十月 二十五 格定安法会，纪念宗格巴祖师逝世
- 十一月 初五至初十 日杂措会，念《安灵经》，祈求地方太平

噶玛巴法会

- 正月 初一至初四 哈木会，念《金刚经》
- 二月 初八至初十 东玛会，纪念观音菩萨念《千佛观音经》
- 三月 初十至十二 祈巴会，念《长寿经》，为人祈祷
- 四月 二十五至二十八 施通会，念《安灵经》，为死者安灵祭奠
- 五月 初十至十二 莲花祖会，纪念莲花祖师
- 六月 十五 白观音会，不孕妇女求子祈祷
- 七月 二十八 玉皇会，念《除秽经》，此会原为道教节日，后与喇嘛教融合为释道合流的节日，祭东西南北中五方鬼，白族、藏族群众参加
- 九月 初五 长寿会，念《长寿经》，为人祈祷
- 十一月 十五 护法会，念《护法经》
- 十二月 二十三 古东会，又名跳神会，庆祝地方平安、人畜兴旺、谷物丰收。

在大型的佛教会期活动中，一般都有佛教舞蹈，如“八宝花舞”、“瓶花舞”、“莲花灯舞”，伴奏用丝竹乐器（细乐）加云锣、铙、小铙、法铃，乐段与乐段之间穿插堂鼓、大锣、大钹等打击乐，旋律性强，优雅古朴，接佛进行耍狮表演。

三 阿吒力教法会

法会是阿吒力教仪轨密法最集中的表现形式之一，也是阿吒力教最主要的佛事活动，它分水陆法会，即“法界圣忆水陆普度大斋胜会”与“瑜伽焰口施食仪”两种形式。阿吒力教的宗教目的有4个方面，即忏悔人生，普度众生；拯济魂灵，超度亡人；消灾解厄，祈祷了愿；庆祝圣诞，共乐升平。而无论哪方面，都离不开以法事为基础的佛事活动。阿吒力教一年中的法会活动很多，按时间顺序依次为：

- 正月 初一 燃灯古佛会
- 初六 天地人三皇会
- 初九 上九会玉皇圣诞
- 十五 上元一品赐福天官会
- 二月 初三 梓潼帝君文昌会

	初八	释迦太子出家
	十五	太上老君会
	十九	南观音会
	廿一	普贤菩萨圣诞
三月	初三	财神会
	十九	大黑天神会
	二十	三霄圣母娘娘会
	廿八	地藏会
四月	初四	文殊菩萨圣诞
	初八	释迦太子圣诞（浴神会）
六月	初六	南斗会
	十九	观音菩萨成道
七月	初一	开狱会
	十三	大势至菩萨圣诞
	十五	中元二品地官赦罪
	三十	关狱会
八月	初三	灶君会
	十五	太阴会
九月	初九	北斗会
	十九	观音菩萨出家
	三十	药师佛圣诞
十月	十五	下元三品水官解厄
冬月	十七	阿弥陀佛圣诞
	十九	太阳会
腊月	初一	掌经功德会
	初八	释迦太子成道

第五节 经 籍

佛教自唐代传入洱源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传教过程中留下了一些佛教经籍，这些经籍是僧侣用来赞颂佛主、修身养性和弘扬佛教的。来源主要有3方面：一是由外国翻译进来；二是由中原内地传进来，中原的佛教典籍，尤其是显宗类的经典在南诏时期开始进入境内；三是由佛教组织或个人撰写。

在大理国时期佛教很盛行，佛经需求量很大。当时除了自己写制外，还要向宋王朝购买不少书籍经卷，为汉文化在当地的传播起了不少作用。

在火葬墓碑幢上的经咒，一般是佛顶尊胜陀罗尼神咒，但也有大陀罗尼经、地藏经、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和往生净土弥陀真言等。绝大多数是梵文，但也有译作汉文的。

一 阿吒力教典籍

阿吒力教的典籍，有不同的来源。其中有天竺僧人携入的梵文本（悉昙文）经卷，以及由天竺

僧人在南诏大理国翻译出来的经卷（汉文）；有阿吒力僧人辑录、疏注的以“述”、“敬造”为特征的经卷，也有阿吒力僧人直接抄写唐代汉译经典的写经。

阿吒力教所奉的经典，显、密并重。现存阿吒力教典籍中的显宗类经卷，多数是阿吒力所写，如《大般若经》是由“大理国灌顶大阿左梨赵泰升”所写。阿吒力教的经典，流行梵、汉、白文3种文字。多数用汉文书写的经卷，有白文、梵文旁注。三种文字并存、相杂，相互疏注、说明，是阿吒力教典籍的一大特色。

南诏大理国时期阿吒力教的典籍，其风格颇有唐人遗风。

阿吒力教经典中仪轨类所占的比例较大，十有八九为仪轨类，大多为灌顶、启请的仪轨，与汉密《大日经》、《金刚顶经》等纯密阶段的经典相比是比较肤浅的，说明阿吒力教受唐代密宗的影响较小。从目前所见的阿吒力教经典中，元明两代抄写、刊刻的数量还为数不少，说明当时阿吒力教典籍流布很广，也说明阿吒力教在元明两代仍很盛行。在阿吒力教经典中，出现了“辣麻”（即喇嘛）的称谓，说明在大理国时期藏传密宗已对阿吒力教有了一定的影响。

现在莲池会仍在使用和传抄的经书有《开坛启白法事》、《请仪法事》、《借地、解秽、监坛法事》、《释迦、弥陀二佛表法事》、《赈济法事》、《开坛抽魂、金刚科、金刚经、迎灵、往生灯、瑜伽焰口》、《迎圣僧法事》、《禳星科法事》、《二帝祠法事》、《观音表法事》、《十五表法事》、《地藏表法事》、《求寿、祈嗣表法事》、《敬醮法事》、《慈王法事》、《神王解结法事》、《大类解结法事》、《消灾灯法事》、《大斋酬谢法事》、《传戒法事》、《浴佛表法事》、《诸部因缘科》、《退送白虎法事》、《佛门圣诰》等30多种。这些大多属于仪轨法术之类，表现的是“重术而轻道”的特征。而一般情况而言，《金刚经》、《观音经》、《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是经常诵念的经典。事实上，现在的莲池会、妈妈会所用的经典极其庞杂，所有经典都体现一个主题，即“忠恕、慈悲、感应”。

二 藏传佛教典籍

僧侣在法会期间和群众禳灾时所常用的经典有：《虽寡》（《消除雹灾经》）、《赤龙》（《祈雨经》）、《安杂》（《诅咒宿敌经》）、《含波》（《招魂经》）、《纳堆安都》（《除秽经》）、《茨贴》（《放赎物经》）、《虽倒》（《投灵品经》）。以上多为苯教僧侣所用。《哈木》（《金刚经》）、《东玛》（《观音菩萨经》）、《门类缀》（《千佛观音经》）、《祈巴》（《长寿经》）、《施通》（《丧葬经》）、《三都经》（《纪念莲花祖师经》）、《底松经》、《护法经》、《格定经》、《吹舍经》等。

第六节 寺院 佛塔

一 寺院

洱源佛教寺院众多，兴建历史悠久，几经兴衰，有的—直沿袭至今。寺院置有寺田，以资焚、修、祝、厘，还输秋粮夏税，自唐至明未变。如标楞寺，始建于唐，先有田四十八双三亩，至明正德年间，仍有三十六丘，香灯田八丘。

从唐代至今境内寺院有数百处，其中多数为民间信教群众捐资建盖，也不乏统治者出资兴建。据1996年调查统计，经洱源县人民政府批准登记宗教活动场所所有33个，其中佛教寺院有21座，占宗教活动场所的63.6%。具体分布为：右所镇有2处，即杨柳村后山钟灵寺、三枚村下山口东山脚竹林寺；三营镇有3处，即永乐上新村灵应山腰灵应寺、白草罗五凤山祝国寺、石岩头东山顶感应寺；牛街乡有5处，即大松坪东北松林坡宝相寺、太平村后山顶太平寺、炼渡村东山顶祥云寺、福和村西

登坡慈云寺、石碑村净土庵；茈碧乡有2处，即永兴村标山标楞寺、果胜村新登后山龙泉庵；玉湖镇有1处，即晨钟村观音寺；凤羽镇有4处，即起凤村后山灵鹫寺、上寺村南山鹤林寺、凤翔后山帝释山、江登村心一庵；炼铁乡有1处，即长邑村北邑金丹山敦化寺；双廊镇有1处，即双廊村东北山脚正觉寺；江尾镇有2处，即东马厂洱海边观音阁、青索村五佛寺。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中，有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代表组成的管理组织，制定并不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现择其主要者列名记述。

标楞寺 在茈碧乡的标山上，相传为唐南诏时七圣僧所创建，称“唐留古刹”、“南诏外八大坛场之一”。原标楞寺建有两层三间的大门楼下，中间是出入大门，左右两间外塑“哼哈二将”，佛名叫“赤身火金刚”、“白净水金刚”，楼上中间塑有燃灯古佛。建筑有天王殿，重檐歇山顶形式，属清代建筑风格，左边塑有“持国天王”、“增长天王”，右边塑有“广目天王”、“多闻天王”，正中塑有“弥陀”、“观音”、“势至”，两旁开着两扇门，出入大殿天井。天井正东面，建有一亭阁，面向西方大殿。天井东面及上大殿两侧，筑有3个花台。正西方即是大雄宝殿，殿内正中央塑有“释迦牟尼”佛3尊，左右塑有“啊伽哪叶”、“四果四问”，两旁塑有“伽蓝祖师”、“十八罗汉”，走廊南头塑有“大鹏鸟”。沿大殿北面建有平房3间，内塑“监斋大士”。北耳房是南面挂厦北面走廊的两层两面花厅。花园北面建有出角一高两低的一堵大照壁，东北西三方筑有三面花台。北花台中央竖有一熬山，花园中筑一池潭。南耳房是北面挂厦的两层楼房，为开山祖师堂。1941年重修。

据旧志记载，标山有佛家之花——优昙花，其叶如婆罗，而有九丝，花如芙蓉，而开十二瓣，遇闰则多一瓣。花青白无俗艳，一年一见，一见之后佛乃说《妙法莲花经》，信佛之人，见花如见佛。

标楞寺建筑雄伟，规模宏大，香火很旺，历代文人雅士都登临此地，并留下不少墨迹。杨升庵题有“佛都”、“唐代风流”，担当题有“万缘俱寂，满天皆佛日，□□□□，一点是禅心”，李元阳、王崧等都有墨迹留世。1991年1月31日，洱源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布“标楞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圆通禅寺 原名“下北门观音寺”，始建于清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距今200多年。重修于清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1957年为县粮食局仓库，60年代初归还下北门村作打场，1974年归县电影队，1979年归县文工队。2001年县政府批准有偿转让给下北门村使用。存有清光绪十年所刻“慈云普荫”匾1块，泥塑彩画达祖师1尊，新塑5尊汉白玉佛像、1尊千手观音、1尊文殊菩萨、1尊普贤菩萨，其他两尊为赛才、龙女。县政府于2003年2月12日准予登记。

鹤林寺 在凤羽镇上寺村鹤林山上，始建于明洪武年间，落成之日白鹤翔集，故名。清道光中，赵辉璧重修，咸丰中，兵燹焚毁，清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里人重修，民国25年（公元1936年）又重修一次。寺坐西朝东，有三坊一照壁，属清代建筑风格，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

灵鹫寺 在凤羽镇起凤村灵鹫山上，始建于唐代，相继于明洪武年间、成化年间、弘治年间3次重修，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又重修。灵鹫寺包括照壁、山门、观音寺、大雄宝殿、地田阁、玉皇阁等6项古寺建筑。整组建筑群坐西朝东，土木结构，属清代建筑风格，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

帝释山古寺 在凤羽镇中和峰的帝释山，包括龙王庙、大觉寺、圣母寺、观音寺、九莲寺、太子阁、玉皇阁等七大寺院，占地面积4715平方米。古寺建筑群创建于元代，明代土巡检尹世忠捐巨款维修，现观音寺内藏有明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重修碑记一块。庙宇于清咸丰年间毁于兵燹，光绪年间邑人重修，后因各种原因，庙宇又遭破坏。近年来，由群众集资及州文化局补助修复了各大寺院，增修了山门、公路及两座留佛圆塔。著名高僧心明、担当等曾前来讲经说法，有名学者徐霞客、杨升庵、李中溪等也前来考察。古寺建筑群属清代建筑风格，飞檐斗拱，错落有致，对研究儒、释、道在当地的传播具有重要的意义。

兰若寺 在牛街乡龙门眠龙洞旁，兰若寺肇兴之时，由元朝开田，施主杨乐师奴、寺僧慧明2人先开本寺之祖。兰若寺原在龙门村，后被移至眠龙洞旁，以致“世人只知眠龙洞而不知兰若寺也”。清咸丰年间，兰若寺焚于兵燹，光绪年间重修，至今洞外椭圆形门还基本完好，兰若寺大殿还存。1985年群众集资修建了进门口侧房一间及眠龙洞洞口单檐洞门一扇。坐北朝南，占地约1300平方米。眠龙洞内现存兰若寺常住碑及重修兰若寺碑3块。洞内右上方有一崖座，上刻有“建文皇帝”4字，并供有一尊佛像。

祥云寺 在牛街乡祥云山顶，据传该寺建成于南诏时期。原寺建筑为土木结构，共大小18间，由大门进有一过道，过道再进有一古戏台，正厅为观音大殿，大殿后建有玉皇阁，玉皇阁南侧为南天门耳房，北侧也有一耳房与北耳房相对。寺以北200米处有一水池，名曰：日月莲花池。该寺观音大殿毁于火烧，玉皇阁及所有建筑毁于“文革”期间，仅存断墙残壁，连建寺碑也不知下落。1984年，当地群众集资重建，恢复了观音大殿及玉皇阁，均为坐东朝西向，全寺占地约1500平方米。现玉皇阁楼上新塑玉皇大帝及金童、玉女像共3尊，楼下新塑有天、地、水三官大帝像3尊。

太平寺 在牛街乡太平村东北玉屏山顶上，《康熙鹤庆府志》载：“相传六诏时，观音大士见长者身于此，后至榆，以法伏罗刹王，开大理，崖下时有白兔一只，土见发贵，民见发财。至今以为祥兆。”并认为是观音老爹现身，从此建成一小庵于崖上，名曰观音寺，亦即太平寺。民国13年（公元1924年），守寺斋公之女失火，全寺被毁民众及时募捐予以修复，“破四旧”时又被拆毁。1984年，由群众集资修复了太平大殿，大殿坐北朝南，全寺占地约1000平方米。大殿内新塑慈航道人、普贤菩萨、文殊菩萨，两侧塑有圣迹祖师、迦蓝佛像。

金榜寺 在双廊镇长育村之北的金榜山麓。传说建造该寺的木材是由洱海西岸漂来，故又名“漂来寺”。该寺为明代建筑风格，升斗封顶。始建年代不详，明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两度重修。1987年维修了大殿，1988年被大理州人民政府公布为州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丹寺 在炼铁乡长邑北邑村东山脚。该寺建于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坐东朝西，一进三院，基本保存完好。寺为泥木结构，进大门后有过道，由过道进大殿。除南北厢房外，均为飞檐斗拱，建筑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米。大殿内有牌位佛堂，供有6尊佛像，北长头房内有新塑泥佛11尊，木刻木雕佛像、木刻经版俱存。

蟠桃寺 在乔后东山脚。民国2年（公元1913年），长斋教杨云庵发起，节妇马王氏捐资，王氏玉姜捐地建造，又名清净院。该寺一正两厢，土木结构，坐南朝北，有花园、池塘，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

大王庙 在乔后镇大集河南山脚。大王庙始建于大理国时期，清咸丰年间，尹绳武捐巨资率绅民寸思培、赵国华募捐重修。大王庙建有三院一戏台，土木结构，坐东朝西，属清代建筑风格，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内奉南北天神、五百坛神，还新塑佛像一堂，有大王菩萨、大黑天神、千手观音。农历二月初八为大王庙会期，庙会期间，不仅乔后地区，就连洱源、剑川、云龙、漾濞、西山等地的各族人民都来赶会，热闹非凡。

聚仙阁 在凤羽镇振兴村。建于清代，土木结构，占地约2000平方米。该阁为三层楼阁亭，飞檐斗拱，飞檐上有铜铃，阁前有照壁，壁上有碑序。

会仙阁 在凤羽镇源胜大冲村，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占地约2000平方米。大厅下有水池花台，建阁碑尚存。该阁为三层楼亭式，飞檐斗拱。第三层有古佛像3尊。

乔后玉皇阁 在乔后镇岩蜂场村后山，由玉皇阁、老君殿、八仙阁组成。老君殿始建于清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建成有正殿、下宅，近年来修复了正殿、两厢房。老君殿为土木结构重檐歇山顶，属清代建筑风格。玉皇阁建于民国7年（公元1918年），由节妇马王氏捐巨资建于陡岩之上，

土木结构，飞檐斗拱二层楼亭。八仙亭，由陈公昌绪于民国26年（公元1931年）建于天然石岩上，亭门亭壁皆为天然石岩，摩崖上刻有“回头是岸”4个大字。三项古建筑群共占地1000多平方米。

彩石庵 在炼铁翠坪弯村后，建于明末清初，为土木结构，分上下两院，上院建在钟乳石悬崖上，正殿有形态各异的彩石围于厅内，远看似一条翻浪的巨龙锁在屋里。怪石下有神台，塑有文昌、观音、玄帝像。下院为三坊一照壁。两院共占地2500平方米。

心一庵 在凤羽镇江登天马山下，坐东朝西，始建于明代，为四合院，土木结构。近年由当地群众集资重修，正殿内塑有观音像。心一庵占地约1000平方米。

三教宫 在凤羽镇凤翔中和冲上，建于民国14年（公元1925年），土木结构。为三层楼亭，飞檐斗拱。正厅有照壁，前有一水池，水池边有大理石栏杆，两边是月亮门。三教宫占地约2000平方米。

钟灵寺 在右所镇大楼桥覆钟山腰。寺始建于明朝，寺内为文馆，清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重修，并增葺大悲庄、文昌宫、觉华殿。由于各种原因，古时的寺殿已毁，近年来，当地群众集资修建了该寺大殿，殿内佛龛上塑有3尊观音像。

二 佛塔

塔，梵文作STUPA，译名较多，常用的有浮图或塔，民间俗称宝塔，是佛教的建筑之一。塔，起初是佛教用来藏舍利（即骨）的。据《释氏要贤注》记载：“释迦既卒，弟子阿难等焚其身，有骨子为五色珠，光莹坚固，名曰舍利，因造塔以藏之。”另据佛教传说，释迦牟尼火化后，有八国国王分取其舍利，建塔供奉。随着佛教的发展和传播，塔逐渐被用来藏储教中高僧或经书，而发展成为佛教僧侣顶礼膜拜的神圣的纪念性建筑物。佛塔随佛教的传入而出现，受佛教思想的影响，人们大多在灾害频繁的地方建塔，以防虫、制风、镇洪。众多的古塔，既寄托着人们战胜自然灾害的情思，又美化着祖国的秀美山川。

境内佛塔建筑年代较早，数量较多。从宋朝至清末共建古塔12座，除三营火焰山塔被破坏外，现存的共有11座，占大理州现存古塔32座的三分之一。

旧州一塔 在邓川镇旧州村后，为11级四方形密檐式实心塔，铜葫芦形宝顶，底座石基，塔身为红砖砌成。塔高15.4米，始建于宋朝，属于大理国时期的古塔。1988年公布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制风塔 在邓川镇旧州村后，为12级四方形密檐式空心砖塔，葫芦形塔顶，每级四方皆有方孔，从塔顶倒数第三层四角挂有响铃4个。塔高17米。离塔基2.3米的塔底层正面处，镶有一块重修制风塔碑，记载了建塔起因和重修经过。塔座南面镶有两块石碑，分别刻有“进士及第”和“魁星及第”字样；东面同样镶有一石碑，刻有“翰林及第”4字；北面有一龛洞，内放置独角狮头1尊。始建于宋朝，清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重修。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象鼻塔 在邓川镇旧州村西象鼻山上，为8级四方形石塔，塔基长宽各4.2米，塔高12米。塔上序碑已损，现存一块建造碑，碑上刻有“文光射斗”4个字。建于清光绪十三年（公元1887年）。为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蝗塔 位于凤羽镇凤河村东天马山腰，为四方形无台级石塔，以乱鹅卵石砌成，外粉白石灰，高10米。相传始建于五代十国后晋天福元年（公元936年），元时地震毁后重修，清康熙年间又补修。为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留佛双塔 在凤翔街官路东，塔有南北各一座，双塔对称，为圆形3级石塔，以乱石砌成。南塔底座直径3米，塔高5米；北塔底座直径亦3米，塔高6米。双塔顶端均为笔尖顶，同建于明末清初。

镇江塔 又名青龙塔，在凤翔村北白石江旁，为3级尖顶四方形实心石塔，塔高7米，建于清初。为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文笔塔 在凤羽东山，为方形无檐实心石塔，高5米。

巡检塔 又名镇水塔。据《浪穹县志》载，白汉涧水害频繁，泥沙淤积，常使县城及其两侧俱成泽国，为防水患，建镇江寺、镇水塔以镇水，今寺已毁而塔犹存。镇水塔，在玉湖镇巡检村白汉涧南的山头上，为文笔头9层方形密檐实心砖塔，塔座长、宽各3.92米，塔高10米，建于清初。为县级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大果石塔 在茈碧乡大果村后，为6台级方形实心塔。全塔用条石砌成，塔底座宽1.26米、长1.37米，塔高5米。在塔的右下方雕有观音老爹石像，塔的对面北山石壁上雕有观音老母像。石壁上写有一些诗句和题字，其中一首为“石壁水淙淙，雨蹬浮桥两岸通，法像宛然留古迹，仙源何必强寻踪”，另有“石壁天生”、“削壁危崖伸半天”等题词。

梅城石塔 在三营镇梅城村后的金鳌山上，石塔共3座，为山石浮雕。中塔高13米，6级层次分明，由宽变窄而上，依山屹立，造型气势雄伟，两侧崖乳满挂，似有水石万块装身，极为壮观。塔身深洞凸凹，似绕脊飞梭，风起长鸣。左右各有一塔，与山有5米的深涵，由塔顶至塔基，刀劈而下。

映月宝塔 在炼铁乡石明月村，为3级葫芦形尖顶实心石塔，第一台级有八面，第二、三台级有六面，塔顶部分由7个小台圆形石头砌成。塔基长、宽各1.3米，塔高4米。于二层南面镶有塔碑，第三层镶有一小龛洞，内有石佛一尊。初建于清康熙年间，民国18年（公元1929年）重修。

第三章 道 教

第一节 简 述

道教为中国本土产生的宗教，形成于东汉晚期，创教人为张道陵。由于道教植根于中国文化的土壤之中，是中国文化精神与历史传统的熏陶下土生土长起来的，其教义教理、思想信仰、人生理想、基本结构、价值取向乃至宗教实践等方面都反映了中国的文化传统，并在发展中与儒佛并驾齐驱，鼎足为三，共同构成中国文化的主体。

道教传入境内，在白族、汉族、彝族等部分群众中得到发展，并对他们的风俗习惯、心理素质、传统文化都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据明清地方志记载，境内曾兴建过道教宫观，并有数量较多的道士和道姑散居城乡各地，开展道教的斋醮活动。宗风相续，道众习染，有些道观香火很旺。近代由于社会变革的巨大冲击，道教势力急剧衰落，道观锐减，道众星散，但其在思想意识上潜在势力和影响仍然牢固存在。

从《南诏德化碑》中“开三教、宾四门”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六诏时期境内已有道教流传。明《邓川州志》中有“密僧叱龙教早，道士雷驱疫……皆自唐以来”的记载，说明境内先是释道并存，后佛教兴盛，元时道教在境内有所发展，明万历年间达鼎盛时期。后道教几经兴废，清朝衰微，民国渐兴，“文革”期间道观遭破坏，道士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后，民众信仰更为自由，人们修观复道、行善积德，洞经音乐飘渺，信教群众又有不断增加之势。

第二节 教理教义

道教以“道”为最高信仰，奉老子为教主，张道陵为天师。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和儒家、佛家的思想相激荡，逐渐形成了一套内涵丰富的经典体系和以“三清”为核心的神仙系统。道藏的经典阐述了包罗万象、神秘莫测的玄妙之“道”。《太上老君说常清静经》将“道”视为“包容天地、运行日月、化育群生、长养万物”的神异之物。此物非同寻常，“恍恍惚惚，杳杳冥冥，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嗅之无味，转之不得”，但它又确实存在，经天纬地，主宰一切。道教的义理由此而生。

道教的基本思想是：太极阴阳、五行八卦以及庞大复杂的神仙系统在控制着宇宙万物及人生命运，因而必须按特定仪轨修道炼丹，行善积德，以期得道成仙，飞升上清。道教的这些基本思想早在春秋战国到隋唐时期的演变发展中即已形成，并产生了居于玉清、上清和太清境界的“三清”尊神。道教官观中以元始天尊居中，手拿圆珠象征洪元；灵宝天尊居左，手持太极象征混元；道德天尊居右，手执宝扇象征太初。三清之下还有玉皇大帝及三十六天圣众协理万机，以主宰宇宙万物的生灭兴衰。道教还认为天人同气、天人同源、天人同体和天人感应，鼓励人们奉行圣道，苦心修炼，超凡入圣，位证金仙。于是在长期的传播发展中产生了符篆、禁咒、占卜、祈禳、存神、守一、食气、辟谷、仙药、内丹等各种道术，作为得道成仙的方法手段。在道士看来，占卜是传达神的旨意，符篆是神的秘文，禁咒是神的暗语。食气是吞日月精华，辟谷是断除烟火。外丹是合炼仙药，内丹是依据《周易参同契》、《黄庭经》、《悟真篇》和《指玄篇》的妙理，以自身为炉鼎，精气为药物，在丹田之处，用周天火候、七还九转的功夫，修炼大丹。《抱朴子》认为：成仙之道、飞升之要在于神丹。于是专务闭炼，以期三花聚顶、五气朝元。炼神还虚的清修之士便在长期的修炼中，总结出一套金丹理论。境内的清修道士也承袭了这些理义，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之中，修炼的方法又有某些变异。

第三节 教派源流

一 源流

道教是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从四川、贵州和广西方向传入云南的。道教的传入与历代王朝开发云南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措施和行动密切相关。

西汉初期，内地统治者曾发黄老清净之术治天下，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道教思想得到传播。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汉武帝为打通从云南进入身毒（今印度）的南方丝绸之路，曾发巴蜀兵数万人入滇，并设立郡县，从此，随着历代王朝不断加大对西南地区的开发，道教思想不断渗入境内。东汉顺帝时期（公元126~144年），张道陵入居成都附近作道书。张道陵创立的早期道教，特重占星祭天，祀神驱鬼，俗称“鬼道”，这同境内白族、彝族的原始宗教十分相似，道教的教义自然地融入了白族、彝族等的信仰中。

魏晋南北朝期间，道教形成了“上清”、“灵宝”和南北“天师道”各派，并产生了一批道士，他们编制图籍、造作经典、制定科仪、弘扬道教。恰当此时，中土分裂，变故迭起。江南人民为避战祸纷纷从贵州、广西方向入滇定居，奉道之民携带经典图像而来，对两彝文化的繁荣产生了影响。白族、彝族先民盛行的虎崇拜、星崇拜，与早期道教的青龙白虎、五斗星君、二十八宿星辰相同。

唐代是中原道教发展的鼎盛时期，朝廷尊奉道教，加封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道教的影响便

通过唐朝和南诏的密切交往，在当地不断扩大。《邓川州志·风俗》载：“道士驱雷逐疫，皆有天功”、“六月朔日至六日礼南斗……九月朔至九日拜北斗，皆自唐来”。南诏时广修庙宇，境内曾修建过一些道观。

元明时期，道教堪称繁荣。全真教中的龙门派、天仙派、神霄派、随山派、真人派、清微派、混元派、金山派、西河派等陆续传入。其中龙门派特盛，当时龙门派祖师邱处机执掌天下教派。明永乐初年（公元1403年），长春真人刘渊然从驾至北京，因忤权贵，谪江西，又至云南。到万历甲辰年（公元1604年）巡抚陈用宾仿武当山制，在各地纷纷兴建或扩建城隍庙、玉皇阁、文昌宫、武帝庙、斗姆阁、玄天阁、玄帝阁、魁星阁、雷神庙、火神庙等各种道观。

清代道教衰微，建观之风渐衰，但各地仍有兴建记录。民国年间，道教在一些地方仍有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省仅有昆明、宜良、腾冲、凤庆4处尚有道教协会，不久，道众星散，道观破败，经像流散，全省道教濒于灭亡。“文革”10年，“极左”思潮逼教徒悔过自新，封闭宗教活动场所，销毁经书，关押教职人员，剥夺教会财产，道教在境内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后，国家落实宗教政策，人民群众信仰自由，道上渐兴，且有自己的活动场所，如乔后清净寺等。另有一些零星教徒，俗称为“地师”或“风水先生”，他们在生产生活之余，替别人算日子，看风水，成为道教的主要传播者。

1996年宗教活动场所调查登记，全县共有3个道教宫观被洱源县人民政府给予登记，信教群众760人。1998年年检，道教教职人员有4名，信教群众628人。

2003年，云南省道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洱源县派出一名代表参加。

二 教 派

道教分布面广，宗派众多。据北京白云观《诸真宗派》一书统计：全国有大小教派86个。云南道教总分正一、全真两大系统，每个系统又分若干支派。

正一派 此派从五斗米道（即天师道）演化而来，他们世居民间，不重修持，画符念咒驱鬼除秽，娶妻生子，自相传承，故被称为“火居道”。“正一”一名源于《正一经》，自元成宗于大德八年（公元1304年）封江西龙虎第三十八代天师张与材为“正一教主”之后，火居道士多归他管理。境内白、汉、彝等族村落中的道士多属此派。

在境内，火居道士遍及城乡，他们主要为人送丧念经、超度亡灵，兼作祈吉求福、驱鬼除秽法事，斋醮活动极为频繁。诵经时供奉三清、玉皇、三元、五斗、二十八宿、灵官、吕祖、八仙的神像和牌位，道士穿红色、黑色道袍，持朝笏，戴朝天冠，使用刀剑、法铃、令牌、法镜、法篆、锣鼓、铙钹等法器道具。每逢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九月初一至初九都要朝南斗、北斗，念汉文道经。道士家中还有祖传数代的家谱、牒册。

全真教 全真教为金初道士王重阳所创，此派主张修道登仙必需深居丛林，锐意苦修，不娶妻室，不茹荤腥，辟谷食气，超凡入圣。王重阳高徒邱处机随元太祖有功，被封为“神仙”，赐虎符玺书，执掌天下道教。因有皇室扶持，道教得到很大发展。全真教受晚唐北宋以来“三教合一”思潮影响，在教义及修持方面极力标榜“三教圆融”，自称以“太上为祖，释迦为宗，夫子为科牌”。受其影响，至今凤羽镇境内尚有“三教宫”，境内凤羽清净寺的育端（1943年9月2日入道）及其弟子普净（俗名：段二妹，女，洱源牛街人，白族，2000年6月被推荐为参加云南省道教协会筹备组成员）即属此教派。

全真教又分为龙门、长春、天仙、清微、灵宝、真人、西河等若干支派。

全真教道士须遵守以下10条道规：1. 出家须投师住庵；2. 云游述道不避艰险；3. 研习经典以心解为主；4. 不住高广大房，免绝地脉；5. 修道有伴，以便交流；6. 学习医药，自救济人；7. 静坐

定心，体悟玄机；8. 调和阴阳，畅顺五气；9. 制欲炼性，性命双修；10. 积功积德，超出三界。此外，还须恪守“五戒”：1. 不杀生；2. 不偷盗；3. 不邪淫；4. 不妄语；5. 不饮酒。

第四节 神仙系统

道教素以多神著称，神仙系统十分复杂。神与仙均分为若干等级。神有天尊、帝君、元君、将帅、灵官、功曹、使者等各种职称，仙有天仙、地仙、散仙之分。天仙受封即为天神，执掌各种特权。道教传入云南，也带来了庞大的神仙系统作为各地道士和信众的崇拜对象。根据《神机妙化真经》和《朝真步斗礼请名录》所载，云南道士供奉的神仙主要有117尊，而境内供奉的神仙主要有：

1. 说经教主元始天尊；
2. 报送玉帝灵宝天尊；
3. 流衍圣教道德天尊；
4. 太阳郁仪至真炎光普照天尊；
5. 太阴结璘至真神光素曜天尊；
6. 北极万天星主紫微赐福天尊；
7. 释迦牟尼文佛慈悲救世天尊；
8. 太上老君道祖道法弥深天尊；
9. 南海观音大士慈航普度天尊；
10. 玄天玉虚师相真武荡魔天尊；
11. 擎天顶地圣主灵威广法天尊；
12. 无上玉清应元雷声普化天尊；
13. 万天惠民大帝慈仁卫国天尊；
14. 西池王母蟠桃大仙元尊；
15. 三皇五佬至极天尊；
16. 南极长生大帝统天元圣天尊；
17. 上元一品天官九气赐福天尊；
18. 中元二品地官七气赦罪天尊；
19. 下元三品水官五气解厄天尊；
20. 乾元四品火官三气纪寿天尊；
21. 朝真步斗历代师真；
22. 九天宣化提衡科甲魁斗星君；
23. 浮佑帝君兴行妙道天尊；
24. 灵佑帝君法桥度厄天尊；
25. 天枢上相武侯神机妙化天尊；
26. 招财童子利世仙官；
27. 九天东厨司命定福府君善恶善奏天尊；
28. 九天开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更生永命天尊；
29. 木坛福德土地禁忌五祇六神福德佑善尊神；
30. 六十甲子本命星君；
31. 牛郎织女二宿星君；
32. 五方五佬至极天尊；
33. 南极长生大帝统天延寿天尊；
34. 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星君；
35. 斗牛女虚危石碧七宿星君；
36. 井鬼柳星张翼轸七宿星君；
37. 东方木德岁宿星君；
38. 南方火德荧惑星君；
39. 西方金德太白星君；
40. 北方水德解厄星君；
41. 中央上德节令星君；
42. 五湖四海盛德龙王；
43. 祈禄保嗣张仙国公；
44. 三教门下高真参赞化育仙官；
45. 三曹群真列圣普天率土神祇；
46. 城隍忠烈有感福民辅世尊神；
47. 灵应中宫土主伽罗显赫天神。

其他还有各种树精石怪、鸟兽妖魔也在祭祀或驱除之列。

第五节 组织 道士

一 组织

道教自创立以来，在漫长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这些机构和制度对道教的存在发展曾起过较大的作用。早期道教，张道陵曾设24治，立祭酒以领道众。唐玄宗时为管理道教，使道士女冠隶宗正寺。明代官方设置道篆司、道正司、道会司，代表朝廷管理各地道士。朝廷为有效控制道教，还不断封赠一些“真人”、“高道”，赐予衣服印信，使之位同朝官，总持道务。云南虽僻处边疆，历代王朝均有管理机构。明时省城设有道正司，各县设道会司，以统领本境道众。清朝曾封金殿道长李元龙为云南都纪司登仕佐郎，主持全省道务。民国初期，有杨智聪任云南道教会支部正部长。除官方委派、任命道官以外，各地道徒较多的宫观还有各自的管理机构，民间有操办斋醮的各类组织，有临时组织和固定组织。临时组织一般是为筹办斋醮活动而临时成立的，做会期间，有会首、斋主及辅助人员负责集资、购物、办斋、结账，会过即散，一会一换，会首轮流承担。固定组织多是历史悠久、逐代相传的地方性坛会、香会、斗会等，特别是洞经会，逐代相传，经久不衰。每年定期集会，讲经奏乐，十分壮观。

二 道士

明代

杨 峭 县城人，少补廪生，负异质，读书过目成诵，不喜谈举子业。居恒静坐，嗜吐纳导引之术，自号“真觉道人”。年二十，飘然弃家而去。母以爱怜故，忧思丧明，峭倏归，以舌舐之，复明。母见峭道服，甚讶之，命家人具食，未至，峭已去。其平日诗有“名利得来花带露，身躯失却海沉金”之句。越八十年，有一道人至其家，书此二句于壁间，墨痕未干，不见其人。

清代

庄道人 未详何许人，顺治间，至凤羽，爱其山水清幽，寓于玉皇阁。每晨起，赴白石江沐浴，静坐石室，倏去倏来，行踪莫测。适里人议移玉皇阁于山巅，虑工程浩大，难以为力。庄愿以力助，遂拆之，运载神速，举重若轻，指画有加，不劳而理，旬日之间，焕然改观。人皆以为有仙术，咸礼敬之。数年后，不知所终。

杨 逵 邑人，幼有出尘志，弃家云游至秀岭山，爱其幽洁，遂栖息其中。山乏水，苦渴。逵携一白牛来，使牛往山下龙泉取水，牛能以桶左右承注运归，不假提汲。会天大雪，深数尺，寒甚。村人以透露宿山巅，必葬身雪窟矣。及霁，相与携锄往寻，至则巍然趺坐，汗出如雨。牛蹲其旁，数丈内无雪痕。惊异之，遂募资为建“大觉寺”于山阴。逵一日骑白牛去，不知所终。

唐妙圆 俗名唐岳城，男，汉族，籍贯湖北，洱源县道士，2001年12月，代表洱源县宗教界人士参加全省道教政策法规培训。

第六节 斋课 节日

道教斋醮活动很多，无论汉族、白族，还是彝族，凡需仰仗神力以求吉庆的事，如祈福、禳灾、拔苦、谢罪、求仙、延寿、度幽、求雨、除秽、庆诞等，都要依据财力和时辰修斋诵经、礼忏祭祀。

一 修 斋

修斋的斋法有3种，一是设供斋，二是节食斋，三是心斋。修斋的日期为逢单月10日（即阴历单月的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元日（正月十五、七月十五、十月十五），八节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甲子日，本命日，庚申日等。地点可在庙内或家中，以个人虔诚修斋为主。

二 大型斋事

全县有城隍会、南斗会、北斗会、斗姆会、雷神会、文昌会、武帝会、财神会、老君会、灶君会、上清会、药王会、龙王会、中元会等。属于家庭举办的法事还有顺财门、度幽、退白虎、驱鬼、求嗣、求寿、驱瘟、安龙奠土。此外还有村与村联合、数家合办的法事活动。此外，每遇风雨失调、灾祸频降的年头，要奉行上天章法事。每逢年成丰收、岁登大有时摆天斋举行法事，谢天地众神。

求 雨 境内白、汉、彝、纳西等族若逢久旱不雨，井泉干枯，或栽秧无水，便要举行求雨斋事，时间3~7天。求雨时，搭起彩棚高台，挂起五色旗幡，供太上老君、玉皇大帝、斗姆元君、太乙救苦天尊、雷声普化天尊、三十六天罡、二十八宿星君、八洞神仙、城隍土地牌位或神像。摆上36样供品，用纸扎成龙船，堆满金银镲、黄钱纸等物。头三天道士轮流诵经，第四天高功（法坛主

持者)登台作法,打令牌,飞符招将。招将时有36人扮成天神模样,立于台下。法师口诵秘咒,逐一打下令牌,念到某神,扮演者大声口称“得令”,绕场搜捕邪怪,护持道场。法事完毕,才送龙船,众人将纸船抬到干净处焚化。第五天上表,烧起两堆大火,高功持剑,率36员“天兵神将”绕场呐喊,驱除旱魔。第七天送圣,恳祈龙王施仁降雨,滋润万物。

接老爷 接老爷又称“城隍会”。民国年间,每逢农历清明、中元、十月初一,城内都要举行隆重的城隍出府盛会。届时城乡群众不论男女老幼,都手持信香,虔诚地参加游行。头天晚上,城隍庙中道士即做好各种准备,洒扫殿宇,打开库房,取出城隍游巡的全套仪仗——半副銮驾,焚香禀告城隍:“要惊动神驾,启请出府巡行。”次日清晨,各色人等依次入庙,焚香礼拜,领取各种仪仗用品。有的抬銮驾,有的扮阴差,黑白无常,鬼卒数人执铁链、长鞭、夹棍、刺锤、镣铐。上百人组成三班乐队。仪仗顺序如下:过山号居首,道锣居次,火盆(熏香)第三,銮驾第四,乐队第五,大队殿后。道士焚香打诰,恭请城隍出巡。队伍向南行压火星,向东行以迎生气,求丰收。绕北门地台述职放赦,赦免地狱悔过阴魂往善处超生。沿途民众必须持香迎送,也可随队而行。

朝南斗 道教认为南斗注生。据《五斗仙经》所说:南斗六星掌人的生,注寿赐福。故每到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都要设坛祭祀南斗延生赐福星君。朝斗时,需于斗坛中悬挂二十八宿星君牌位、旗帜,陈上香花灯烛水果斋茶诸色供品。初一晨,斗主身穿道袍升坛入座,道众擂鼓撞钟,乐队高奏乐曲。曲有《迎仙令》、《洞仙歌》、《大开门》、《将军令》、《天机音》等。斗主左手端净水,右手捏五雷指作法咒水。诵词道:“三清圣浩广宣扬,一举能消万劫殃。七宝林中朝上帝,五明宫内礼羲皇。常乘白鹤游三界,每驾青牛遍十方。弟子志心皈命礼,鸾歌凤舞降瑶坛。”又念《净口真言》、《净身神咒》、《金光神咒》,然后焚帛、奠酒、上香叩拜,诵《南斗仙经》。至初四夜半,点斗灯,上表奏星宫,焚表,奠爵,初六收坛。

朝北斗 道家认为北斗七星管人的死。道士每到农历九月初一至初九都要朝北斗,祭祀北斗九宸解厄星君。届时,斗坛依次排列二十八宿星君及虚空八方九霄神位,开坛起斗。每日念经、陈供、焚帛、奠爵。并在天地案头扯起黄布,作天神下降阶梯。然后点斗灯,诵《北斗仙经》。夜半子时上表奏星,斗主高诵“按经教而燃斗灯,望玄机而通一念。假离火以发挥,于真仙而下迈。云开报喜之花,阐扬道果,昭示长生之典,保因命根,稽首斗天”等词,复诵“淡月疏星绕建章,仙风吹下玉炉香。侍臣鹄立通明殿,一朵红云捧玉皇”。词毕,奏乐散场。

压土 压土即“安龙奠土”,大凡新盖房屋,要做祈求家居吉利、人丁兴旺的法事。一般视财力大小做1~3天。通常新房盖好,主人便请道士到家中设坛诵经。农村多系正一道士承办此事。届时,挂起太乙救苦天尊、本宅福德土地、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万天尊金阙玉皇大天尊圣像,在中堂设坛陈供。洒净水、打醋汤,念《安土地神咒》、《朝天谢雷真经》。祭告雷府众神、五方龙王、土伯土侯、土子土孙及土家一切眷属,盖房动土,惊扰众圣,祈求神佑。道士踏罡步斗,务使满天星斗各安其位,吉星入宅,灾星远退。并将五子罐(内装谷子、麦子、附子、桔子、枣子核)盖上八卦图,化符念咒,令主人拈香念咒后,将罐埋入正堂柱边事先挖好的土穴内。继上安龙奠土表文,上祈五星高照,下请五龙护宅,以保主人家居平安,吉庆满堂。

上地章 上地章是超度亡灵的法事。若是家道不净,疾病频临,便认为祖先不安,需延请道士设坛超度,拜表恳祈阴曹地府神灵恩免祖先罪孽。设坛之日需无冲克灾星,并列太乙救苦天尊、中元赦罪地官清虚大帝、地藏王菩萨和十殿阎君牌位。陈斋茶素果五品供样,设先人灵位一座。三献,奠爵,念诵地章:“太乙救苦天尊法座下、中元赦罪地官清虚大帝法座下:维圣具洪慈之心,赖神以再生之德。慈光于末后,丰都积泽,地下多费考查。狱内亡魂,仰望超拔。今有某某处某人等虔诚设供,助祖归根。兹逢吉日,焚香恳祈,代解亡灵罪过。谨洁玉果素食,替洗先人罪孽,使之及早超生,拔出地狱之苦。伏愿天尊垂怜,大帝施仁,赦免先灵过。恳祈大慈大悲,引从所度,恩准善处超生。瞻望圣颜,不胜惶恐之至,谨呈表虔诚叩拜。”诵毕焚化,撤坛散席。

第七节 经籍

道士所用经书部分从《道藏》中来，也有少量藏外杂经流传在乡间。《道藏》自唐代汇编以来，篇卷极多，至明代再编，仅《正统道藏》已多达5 000多卷。这些经典分为“三洞四辅十二类”。“三洞”是洞真、洞玄、洞神。洞真为大乘，托名为元始天尊所作；洞玄为中乘，托名为太上道君所作；洞神为小乘，托名为太上老君所作。“四辅”为“太玄”、“太平”、“太清”、“正一”四部。“十二类”按内容划分为本文类（指经典的原本真义）、神符类（指龙章凤篆的符篆）、玉诀类（指注书经典的书）、灵图类（指图形图像的书）、谱录类（指记述高真上圣灵迹异闻的书）、戒律类（指科律戒规的书）、威仪类（指斋法、醮仪的书）、方法类（指修炼祭祀的书）、众术类（指道术变化的书）、赞颂类（指歌颂赞唱的书）、记传类（指神仙传记）、表章类（指祭神所用的各种章文表词）。境内有的道士还在不同时期分别到四川青城山、江西龙虎山、湖北武当山、广东罗浮山和贵州丹霞山等地云游，亦携回一些道书。后经多次破坏，道书丧失较多，但民间仍存有一些经典，如：《太上老君解结科》、《元始天尊妙会玉经》、《三教同源文仪》、《地母经》、《玉皇戒律》、《龙王经》、《财神经》、《三皇经》、《解厄经》等。此外还有一些咒语、神符、疏文、赦文、状文、诰文、牒文，作为斋醮活动的补充。

第八节 道观

道观是道教祀神聚会、讲经说法、贮存经像、修炼传教以及斋醮活动的主要场所，道观建筑，风格独特，布局奇巧，常按八卦构置，以子午线为中轴设立主体建筑，两边根据日东月西、离坎对称原则设置陪衬建筑。装饰图案多用龙凤呈祥、青松白鹤、旭日明月、珍禽异兽、云纹海波。门窗梁柱刻有神仙故事：八仙过海、麻姑献寿、天女散花、嫦娥奔月。墙壁刷上红色、紫色代表吉祥尊贵。观内设置钟鼓法器，导以百灵，以壮威仪。神像造形生动，显得气势非凡。云南道观多按此种模式建筑。从唐至民国年间，境内道观之多难以计数。不论是浪穹还是邓川，都有城隍庙、玉皇阁、文昌宫、关帝庙、魁星阁、龙王庙、土地庙等。在封建社会，不论官方或者民间都极为重视这些道观，明清志书多将这些道观分为典祀和群祀，典祀道观多由知县等父母官或士绅筹款修建，而群祀道观则多为“土人”、“乡人”对某某有益于地方的人，因“思之”、“哀之”、“嘉之”、“祀之”而募资修建。后因社会变革，大部已毁，或者改为学校、厂房、仓库等。据不完全统计，到2003年末，全县有道教活动场所17个，择要记述如下。

真武阁 明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署浪穹知县李在公在九气台兴建真武阁，真武真人道家称为“玄武真人”，又称为玄帝，所以，真武阁又称为玄帝阁。玄帝是司管北方之神，因为其地有“龟蛇交盘于一阜之间”。龟蛇二将是玄帝真人的护卫勇士，九气台在县城东北方，故以“玄武庙宇”守卫。里面供奉着玄武真人的泥塑神像，即一个戴着冕旒、穿着蟒袍的帝王。在真武阁中既有文昌殿，又有观音殿。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诸生李沅、萧飞熊增修。咸丰中，兵燹毁坏，邑人仕后又募资重修。

文昌宫 浪穹城内东西街，旧各有文昌宫，庆诞之会分四班轮流管理，本街经费临期措办。岁以二月三日生辰遣祭。

龙王庙 在洱源城北十五里黑谷山下茈碧湖，即洱源也。邑人赵以康建楼，庙前匾曰“谷

源”。岁久倾圮。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五月，旱。通判黄元治祷于庙，大雨立注，遂重修焉。移“谷源”匾额于中堂，题其楼曰“澄碧”。一在城西南四十里罗坪山中峰，下有潭，每出云，则雨。

城隍庙 有两处，一在邓川州城内州之左，大厅卷篷，左右厢房，大门围墙俱全，敞侯建。一在治东。知县金文举建，清乾隆间重修。咸丰兵燹焚毁，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知县伍懋郁筹款重修，仍如旧制。20世纪90年代，搬往县城后山，地势高亢，县城尽收眼底。

魁星阁 在学宫左，明万历年，知县李在公建。清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知县罗时升重修。

关帝庙 在城南门外，邑人赵以康建。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知县陈文锦筹款重修。

先农坛 在城南门外。

社稷坛 在城南2里。

云雨风云山川坛 在城南2里。

三清观 在城东20里三营镇内，明季徐姓建。

玉皇阁 在城西，明万历四十三年（公元1615年），杨嵘倡建。清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庠生萧梦锦重建。

第九节 洞经会

洞经会是信仰道教的民间组织之一，属业余性质，因弹《太上玉清无极总真文昌大洞仙经》得名。洞经会历史悠久、风格独特，奉老子、文昌，也崇释迦和观音。洞经活动多在节日开展，每到农历二月初三、五月二十三都要在各地文昌宫、关帝庙中悬挂帐幔，敷设供品，斋戒沐浴，设坛做会，并用音乐伴奏方式弹演《道德经》、《孝经》、《雷神经》、《报恩经》、《清净经》等36部道经，祭祀太上老君、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关圣帝君、太乙救苦天尊以及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等大批道教神灵，祈求风调雨顺、瘟蝗不侵、国泰民安、天下太平。平时会员家中遇有丧事或带有念经性质的时日，也请洞经会到家中“做会”，弹奏洞经音乐，由主人家设宴请客。由于洞经音乐曲调典雅、古朴悠扬，在境内的白族、汉族和纳西族中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牛街、江尾一带都有洞经会组织。

一 历史渊源

洞经会无论从谈经演教、画符念咒的基本形式来看，还是从它崇拜的主要神灵及念诵的经典表文来看，都和中原道教的上清派有渊源关系。洞经会崇拜的最高神灵元始天尊，或称元始法王、无为上真、元始天尊等，名称不同，实则都指居于上清圣境的元始天尊。据《隋书·经籍志》说：其神因生于太元之先，故名元始。每到天地初开，便以秘道传授诸仙，使之“开劫度人”。可见元始天尊已是道教地位很高的天神。以元始天尊为代表的上清派、以灵宝天尊为代表的灵宝派和以太上老君为代表的天师派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业已成为影响全国的道教三大主要势力。它们各立祖庭，传经演教，并随着历代王朝对云南的开发，传到云南边疆，传到滇西洱源。

二 法事活动

据《文昌大洞仙经》说，二月初三是文昌帝君圣诞。届时，云南各地洞经会成员都要洒浴斋戒，群聚诵经，焚香鼓乐，做会3天，隆重庆祝文昌圣诞。五月二十三是关圣帝君圣诞，也要用同样的礼仪和方式庆祝。

做会之前，会长亲写红帖发给新老会员和社会名流。执事人等采购米面蔬果、纸火用品，并筹措炊具、用具、茶具、祭器等，悬挂帐幔，严饰经坛，殿宇内外，张灯结彩，贴上红对联，经桌上铺有黄缎绣花桌帷，桌上放有古铜香炉、经书等。届时，执事将灯火香烛点燃，众人净手除邪，依次拱立。敬香、奠爵、献帛焚楮后，经长高唱：“道之一字广宣扬，道教流传得正方，道有五常生五帝，道分三气降三皇，道高龙虎常钦伏，道理法精深不可量。道德威仪朝上帝，道场起处放毫光。”众念五尊圣诰，接着奏《大吉祥》、《元诰》、《华通》、《迎仙令》等曲，经长率众念《净心神咒》、《息虑真言》、《焚香真言》、《整容真言》。奏五字调曲乐，继奏《花供养》、《香供养》等乐曲，后经多次边唱边奏乐，最后，经长念收经偈：“大道不远在身中，万法皆空性不空。神性不空元气注，气归元海寿无穷。天性人心理一同，机关动静道相通。乾坤上下君臣合，万国民安乐岁丰。”然后鼓乐齐奏，大众依次展拜后撤班止乐。依此科仪，且上庆诞表，最后以《龙摆尾》乐曲收场。礼仪繁杂，场面肃穆壮观。

三 组织机构

洞经会设会长1人、正副上长2人、执事数人、纠察1人、保管1人、左右讲玄2人。会长是洞经会首脑，裁决会务。上长（或称坛长、经长）是主持经坛礼仪的总指挥，凡讲经程序、乐声起止、曲调变换、上供讲玄等，由他调度。副上长协理经坛事务，与执事同布置经坛、圣牌、旗幡、祭器、桌位等。纠察专司经坛纪律，检查乐师的衣冠、座次、姿式有无违礼之处。经桌须按八卦排列，分上四座、中四座、尾四座。每桌2人各有所司，保管负责管理做会所用的全部法物。

此外，洞经会还有另一套职能机构，即每次负责筹办斋会事务的斋主及其辅助人员。斋主由经济富裕的人员轮流担任，辅助人员如厨师、跑堂、司茶、司烛等服务人员则临时招聘，会散即散。

四 洞经音乐

乐曲 洞经音乐的乐曲有牌子曲和非牌子曲两类。据不完全统计，涇源县有邓川一带14个洞经乐曲曲牌，牛街有26个曲牌，凤羽有30个曲牌，乔后有10个曲牌。这些曲子分作一板一眼的四二拍和一板三眼的四四拍以及快慢交错的散拍几类。并且均属五声调式、七声音阶系统，都有头腹尾式的三段结构。在用吹拉打弹不同类型的乐器演奏时，高中低三个声部具有不同的音响效果。洞经乐队演奏时，要求十分严格，每次曲子的音准、音高、节拍、旋律、加花、独奏、合奏、轮奏不许错乱一音，配合非常默契，有较强的表现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唱词 非牌子乐曲可以配上歌词演唱，唱词以表现道遥自在、得道成仙、清虚灵妙、长生不老的要求愿望为主。如《香供养》的唱词是：“道由白云尽，春与清溪长。时有落花至，远随流水香。”《玉洞》唱词：“柳拂青楼花满衣，能歌婉转世应稀，空中几处闻清响，欲绕行云不遣飞。”《清河老人颂》唱词：“玉洞真经贵玉音，文章错落灿珠金。禳灾辟厄生天地，度尽尘沙无殃人。”《五字调》唱词：“太上说法时，金钟响五音。百秽藏九地，群魔获蹇林。天花散法雨，金童扶瑶琴。愿倾八霞光，焰我皈依心。”《赞叹调》唱词：“在洞真经本上乘，渊深蕴奥极玄冥，十方三世诸仙圣，修炼功成达始青。”“真阳孕育自丹玄，五气融合大道全，到得百司惟我命，同归七觉入天仙。”《斗阁颂》唱词：“名山高峙彩云间，高阁直上九重天。俯瞰魏城万仞山，遇仙峰侧斗姆殿。”《金蝉噪》唱词：“崖间古洞是长春，四季游人多如云。漫道灵山无觅处，林壑深处有知音。古洞原是天生成，赢得游人酒满樽。弹罢新词欢不尽，愿共胜景话长春。”《锁南枝》唱词：“魏城日暖似霓裳，千年古楼返仙坊，高楼诗酒齐相贺，文献名邦万载传。”《贺圣朝》唱词：“纯阳醉上黄鹤楼，洞经音乐笛悠悠。洞宾虽善点兵术，不如农民庆丰收。”唱词还因文化内容不同而有区别。

乐队演奏 演奏时乐队人员有固定的位置和分工：乐师按东西（或左右）方位入座，东首座主管大锣；东二座为副座，主管大磬兼司弦乐；东三座吹笛子；东四座吹唢呐；东五座司小镲；东六座讲“下玄文”；东七座操大胡；东八座司古筝。西首座称司鼓，西二座称副座司大镲，西三座敲锣，西四座敲大钹，西五座敲朴钹，西六座讲“上玄文”，西七座司碰铃、小鼓，西八座敲锣兼司弦乐。演奏时，分工细致，紧密配合，吹拉打弹，融为一体。不论大曲小曲，演奏得非常动听，每张桌上宝鼎焚香，香烟飘渺，紫气腾腾，身临其境，肃穆清静。

第十节 法器道具

道士所用的器物较多，大体可分为法器、祭器、乐器、用具、道具和祭品几类。法器有用金、银、铜、铁、玉、石、木、陶、革、绸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小、轻重、色彩、形态不同的钟、磬、鼓、鼎、瓶、灯、灯架、神帐、云板、供桌、旗、锣、伞、盖、珠、镜、尺等，此类物品多作宫观摆设，作壮威之用。

祭器有采用上述材料制作的各种大小不同的杯、盘、碟、壶、碗、箱、鼎、爵、盂、樽等器物，主要用来装各色供品。

道具包括道士穿戴的衣、冠、巾、靴。衣有天仙戎衣、青成净衣、大洞仙衣、霞衣、鹤氅、羽衣、初真净衣等，衣分红、黄、黑几种颜色。高功衣上胸前绣有纹样、八卦。初真弟子衣黑色。冠有五岳灵图冠、三台冠、莲花冠、卷帘冠、五佬冠、如意冠、吕祖冠、紫金冠。巾有逍遥巾、纯阳巾、混元巾、荷叶巾、一字巾、古堂巾、学士巾、太师巾、土地巾。靴有朝天靴、登云履。用的有戒尺、令牌、法铃、宝剑、灵印、法镜、净瓶、盂钵、龙刀、凤剪、旗幡等。

乐器以洞经会居多，做会时用的全坛乐器有：大小锣鼓、铙钹、钟、铃、磬、笛、箫、唢呐、琵琶、大胡、二胡、京胡、三弦、月琴、碰铃、马锣、唢呐、云锣等 20 多种。

祭品有用米、面、糖、油等食物制作的祭神食品和用纸、竹、颜料制成专供神灵使用的物品。食物包括斋饭、茶、果、酒、灵丹、糕点、炸品、菜蔬等。用品有纸扎的人、狮、象、鹿、马、鹤、船、衣、金银裸，还有供品香、花、灯等。

第四章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公元 610 年在阿拉伯半岛出现，唐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时，阿拉伯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使者来华，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元初传入大理地区。

从公元 1219 年开始，蒙古大汗成吉思汗（铁木真）西征，几十年内先后征服葱岭以西、黑海以东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大批中亚细亚人、波斯人、阿拉伯人被征发到中国来。1253 年，蒙古宪宗蒙哥命其弟忽必烈为统帅，以兀良合台总督军事，率领 10 万蒙回军队攻“西南夷”（称大理国，即今云南全境及川西南部），同年冬 12 月平定大理，留兀良合台戍守云南。这就是大批穆斯林进入大理地区及洱源县之始。1274 年，元世祖忽必烈选派回回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为云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治理云南，先后又有大批回回人随赛典赤·赡思丁到云南，或屯田，或出任行省的各级官员，或从事商业活动，为伊斯兰教在云南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元初，大理地区穆斯林人数已经很多，洱源穆斯林分布也不少。

伊斯兰教在洱源兴起，始于清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时值杜文秀义军“大元帅”杨振鹏率兵进入乔后，开拓盐城，设学堂，建造清真寺，倡导伊斯兰教。至1873年，洱源县清真寺增至12座，伊斯兰教信徒共有1万余人。

第一节 教派 教义

云南伊斯兰教有格底木、伊黑瓦尼两个教派和哲赫林耶派。其中格底木派是历史最久远的一个教派，也是最先传入云南的教派。“格底木”系阿拉伯语 Qadim 的音译，意为“尊古”、“古老”，在伊斯兰新教派从中国西北地区传入云南以前，格底木派是云南唯一的伊斯兰教教派。18世纪中叶，哲赫林耶传入云南后，云南穆斯林多俗称格底木派为“老教”、“古行”，称哲赫林耶派为新教。洱源地区穆斯林基本属格底木教派。

格底木派的宗教主张是重视“舍若阿提”（法定的干功），除天命（真主的命令）的典礼（宗教规定）和圣行穆罕默德的言行的宗教功课之外，由个人自愿履行的其他宗教功课，只看做副功。认为履行副功“为则美，不为也无过”，但若舍弃天命的、典礼的、圣行的“舍若阿提”而去做独立的副功，则被视为本末倒置。履行宗教功课要以法定的干功为主，若有余力才做副功。该派讲“两世吉庆”，认为今世和后世是一个统一体，没有今世的干功，就没有后世的幸福，只有立足于今世，才会有后世的丰果。

格底木派的干功是指严格履行伊斯兰教的教义，包括思想上的“六大信仰”和行动上的“五大功修”（又称“五件天命”）。“六大信仰”是伊斯兰正信的要素。“六大信仰”：1. 信真主。信仰真主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养育者，是至高无上的主宰。真主具有完美的德性和无限的本能，是唯一的、全知的、全能的、全聪的、全明的。真主能创造一切，是一切生命的源泉。信真主是六大信仰中的核心。2. 信天仙。伊斯兰教认为，除人的世界外，还有另一个世界，称为“仙界”或“妙世”。生活在妙世中的是真主用光创造的天仙，它们无阴阳，无老幼，绝对遵守真主的旨意，执行真主的各项命令，各司职守，各负专责，是人的肉眼所不能见的妙体。3. 信经典。“经典”也称“天经”，是真主的语言，是任何凡人都不能创造的。经典中的《古兰经》是真主在先知穆罕默德23年的传教活动中，通过哲布拉依莱天仙降示给他的一部经典，是伊斯兰教的根本大法、立教基础。4. 信圣人。真主曾派遣许多圣人来引导人类。在这些圣人中，品德超群，得到真主启示的称为“列圣”；品德超群，得到真主降示的天经，又负有一定使命的称为“钦圣”或“使者”；品德超群，得到真主的启示和天经外，又能废止前面圣人的教律，且另立教律的称为“大圣”；品德超群，不仅为全人类模范，同时亦为万圣之领袖的称为“至圣”。先知穆罕默德则是“至圣”，是最伟大的先知。5. 信复生。伊斯兰教所指的复生，不是投身，而是奉真主的命令将生命之灵魂与肉体复活在另外一个世界上。6. 信前定。伊斯兰教认为，整个宇宙气象万千的变化和每个人的生、死、祸、福、善、美、丑等，都是真主事先安排的。但也鼓励人们有自由去运用理智思维，趋善避恶，有所作为，造福人类社会。“五大功修”是“认”、“礼”、“斋”、“课”、“朝”。认，即确认真主。公开表白自己的信仰，宣读阿拉伯文的“作证言”与“清真言”。“作证言”译为汉意是“我作证，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独一无二；我又作证，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和他的使者”。礼，即礼拜。穆斯林每天必须奉行晨、晌、晡、昏、宵五次拜功，7天一次聚礼，一年两次会礼（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时举行）。礼拜有一定的时间、仪式、方向、秩序和要求，是穆斯林对真主感恩图报与陶冶身心的最高礼仪，为重要功课之一。斋，即斋戒。每年逢伊斯兰教历九月为斋月，是穆斯林自我克制、自我教育的一种方式。通过斋戒，养成忍苦耐劳、忠诚守法的美德和恻隐助人、廉洁奉公与非礼不为的高尚情操。课，即天课，指

穆斯林应邀纳天课，以济穷人；拥有学问、技术、专长、科技成果要传授给他人与贡献给社会。朝，即朝觐，指凡有一定的经济条件、身体健康、理智健全的穆斯林，在一生中必须亲赴伊斯兰教圣地——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一次。同时，洱源穆斯林还遵守“子女孝顺之道、夫妇敬爱之道、敬长爱幼之道、兄弟宽忍之道、朋友忠信之道”等五典。

格底木派教权组织形式，是单一的教坊制。教坊是以一个清真寺为中心的，包括一定范围的穆斯林聚居区域。通常一个教坊就是一个村寨，格底木派各教坊之间互不隶属，互不干涉教务，但不排斥各教坊之间有密切的交往关系。例如聘请掌教并没有教坊的限制，这一教坊可以到那一教坊来“搬”（聘请）；每逢盛大的宗教节日或纪念活动，各教坊都邀请其他教坊教民参加，被请的教坊也都欣然接受邀请，届时派出自己的代表前往祝贺；倘若某一教坊有事，其他教坊也必定尽力给予支持和帮助。

格底木派在教义上属于正统的逊尼派，在教法上属于哈乃斐学派。格底木虽然对其他教派的宗教主张有异议，但奉行“各行其是”的宽容准则，并不反对其他教派的“功修”，也不攻击其他教派的主张。

格底木教派的宗教行为讲究认真。他们给病重者念“讨白”（忏悔赎罪）祷词时，当念到“真主独一”时，要重病者举右食指，表示“一切非主，只有安拉”。在聚礼时，除礼六拜“主麻”拜外，还要礼当天晌礼的十拜。在每年斋月前一月即伊斯兰教教历八月，经济宽裕的人家，要请阿訇走节赞圣，即所谓“白拉提”（赎罪）；同月十五日夜，穆斯林要到清真寺集体诵经、赞圣、礼拜，以求安拉赐恩。该夜又叫换文卷之夜。格底木在封斋上是遵月派，见月封斋，见月开斋，斋月第二十七日夜要“坐夜”。该夜称格德尔夜，意为珍贵的夜间。

格底木派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受了汉族文化的影响，宗教仪式中有不少汉族习俗，死者埋葬后的三日、五日、头七、满月、百日、周岁都要念经，搭救亡人。格底木派在人死后还要请阿訇为亡人敬诵《古兰经》、游坟等。该教派是吸收儒家思想较多的教派，在经堂教育方面倡行“中阿并授”。

第二节 组织 教徒

洱源伊斯兰教在教权组织结构上实行互不隶属的单位——教坊制。教坊是穆斯林居民的聚居地，以清真寺为中心，由周围的穆斯林居民组成地域性独立的宗教社团。其规模大小因地不同，小至数十户人家，多至上百户。各坊之间，互不干预，各行其是，自成一体。在教务管理上，采取教长（或阿訇）聘请制和伊玛目、海推布、穆安津“三掌教制”。“三掌教”的名称，往往因时间、地点的不同而有异。受聘的教长（后来有的教坊称此为“开学阿訇”）可以是本地人，也可以是外地人，一般任期3年，期满的亦可连聘连任。由他主持一坊内的全面宗教事务，为坊内最高的宗教首领。海推布协助教长主持寺内各项宗教活动。穆安津专司宣礼，每天按时召唤教众进行礼拜。为管理清真事务，教坊内还设有学董（亦称“社头”）、“乡老”或清真寺董事会，任职者不是教职人员，由坊内教众推举年高德劭者或有一定社会地位、热心宗教事务的人担任，管理寺产、财务，筹办各项宗教活动。清真寺和宗教活动的经费除来自寺产或寺院的收入外，主要来自本坊教民的捐助或摊派。

洱源县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

第三节 节日

洱源县回族主要节日除岁时节庆中的圣纪节、开斋节、古尔邦节和亡人节外，宗教节日还有姑太节、白拉特节、阿舒拉节、登霄节、盖德尔夜及朝觐。

姑太节 姑太，又叫“法图麦”（一作“法蒂玛”），是伊斯兰教最末一位圣人穆罕默德的幼女，阿里之妻。姑太节，又称法蒂玛忌日，纪念她的逝世。时间是伊斯兰教教历六月十五日。据说姑太聪明伶俐，性格温和，品貌端庄，勤劳俭朴，乐于助人。在她才十多岁时，就承担了家庭的主要劳动。她白天操持家务，晚上在临睡之前，还要用手磨磨完一升大麦，作为第二天全家的主食。平时，她节衣缩食，勤俭持家，常常把家中节余下来的粮食和物资拿去救济穷人。有一次，她父亲过生日，她特地为父亲宰了一只大羯羊，但她仅给父亲留下一块肚皮肉，其余全部拿去救济穷人，她自己连汤都没有喝一口。在她出嫁时，她不要华丽的衣服，父母送给她一盘石磨和一张羊皮，作为陪嫁的礼物。她一生勤劳俭朴，助人为乐，深受人们尊敬和爱戴，是妇女学习的榜样。她死后，回族妇女为纪念她，就以姑太为榜样，追思她的事迹，学习她的优秀品质。洱源回族的姑太节，时间一般定在圣诞节的次日举行，以便于和圣诞节一次准备。过节这天，由妇女自己拼钱集资筹办，她们选出烹调技术最高的妇女来当炊事员，用最好的烹饪方法，做出一顿丰盛的饭菜，然后把村中鳏、寡、孤、独的困难户和年事已高的长者以及清真寺的吾梭、阿訇请来一块就餐。就餐时，让这些客人先吃，她们站在一旁添饭盛菜和倒茶，殷切招呼客人。等客人们吃过，送走客人后，她们才围坐在一起就餐，欢度自己的节日。

白拉特节 “白拉特”为阿拉伯文的音译，意为“忏悔”或绝交，即与罪恶的人和事，或与自己曾经干过的罪行断绝关系，改过自新。据伊斯兰教传说，白拉特夜，即伊斯兰教教历八月十六日之夜，此夜真主将决定人们一年的生死祸福等。上年的功过簿密封归案，下年的功过簿从此开始。所以，每到这一夜，穆斯林们就集中在清真寺举行诵经、赞圣活动。吾师台、阿訇、老人、小孩分别吟诵赞美的诗，曲调丰富多彩。仪式毕，便是礼十二拜节拜，其中四拜祈求平安无事，四拜祈求衣禄宽裕，四拜祈求伊玛尼（信仰）坚定。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得到真主的保佑和恩赐，希望在功过簿上记下更多的善功，故此节也称为“换卷本之夜”。

阿舒拉节 “阿舒拉”意为“第十”，此节的时间是伊斯兰教教历一月十日，此日原为犹太教的赎罪日。公元622年，穆罕默德由麦加迁往麦地那后，一度仿效犹太教定此日为斋戒日。公元622年后，改定莱麦丹（伊斯兰教教历九月）为全月斋戒，该日改为自愿斋戒日。又传说，安拉在该日创造人、天堂和火狱等，故视为神圣的日子；该日也被认为是人类始祖（伊斯兰教先贤）阿丹及努哈、易卜拉欣、穆萨等得救的日子，又是法蒂玛次子侯赛因遇难的日子。关于这些先贤得救和遇难的记载很多，其中以努哈和侯赛因的故事较为生动具体。据载，圣人努哈传教时，当地迷信盛行，他极力劝说无效，反遭迫害殴打。努哈只好向真主祈示，真主许诺将以洪水惩罚那些怙恶不悛的人，又令努哈做好造船防水准备，届时从每类动物中各选取一对动物连同信徒一并带入船中，以避洪水。努哈遵命造船，历40年而成。某年莱哲布月（伊斯兰教教历七月），洪水横流，又连降40天暴雨，大地成为汪洋大海，持续8个月之久，后真主下令收洪水。伊斯兰教教历一月十日，地面新生草木，努哈命众下船，将动物散开，从此，人和动物才得以繁衍发展。又传侯赛因在穆阿维叶时代，和其兄哈桑隐居在麦地那，每年领有两百万银币的生活费。哈桑死后，反对派风闻许多人拥护侯赛因为宗教领袖，怕形成政治力量，不利于自己，决定杀害侯赛因。侯赛因拒绝效忠于倭玛亚王朝哈里发亚齐德，离开麦加，取道库法与支持者会合，在途中于一月十日遭倭玛亚骑兵追击，战死在卡尔巴拉，其状十分悲

惨。后来什叶派认他为第三代伊玛目，并决定该日为“阿舒拉节”，以志悼念公元660年阿里之子侯赛因之死。洱源县穆斯林的“阿舒拉节”，不是什叶派规定的以纪念侯赛因为全部节日内容，而是从“阿舒拉日”这天发生的多种事件出发来过此节。节日期间，除自愿斋戒外，主要是为纪念努哈救人类之饥，因此，有的村寨煮稀饭或杂豆粥而食，以纪念先贤；有的村没有举行活动。

登霄节 又称“米尔拉吉”，根据《古兰经》第十章第一节的经文，传说穆罕默德曾在52岁那年（公元621年）七月二十七日夜由天使哲布勒伊来陪同，乘天马从麦加至耶路撒冷，又从那里登霄，遨游七重天，见过古代先知及天国、火狱等情景，黎明时重返麦加。后来，伊斯兰教将耶路撒冷视为三大圣地之一，并定伊斯兰教教历七月二十七日为登霄节，该夜为登霄夜，穆斯林举行礼拜、祈祷等活动，以示纪念。

盖德尔夜 “盖德尔”是阿拉伯文 al-Qadr 的音译，意为“高贵”、“前定”。盖德尔夜又称“高贵之夜”、“平安之夜”。根据《古兰经》第九十七章经文，安拉于该夜通过哲布勒伊来天使颁降《古兰经》给穆罕默德。这一夜，安拉把世间一切事务都在《古兰经》中大体规定好了，所以穆斯林又称它为“前定之夜”。又说，在这个夜里，做一件善功胜过平时的一千个月的善事，可以获取安拉最好的报偿，因此又称为“大赦之夜”。《古兰经》只是说该夜在莱麦丹（伊斯兰教教历九月）中，但究竟是何日并未提到，后来人们参照穆罕默德在斋月的后10天，整夜不眠勤于做功的情况，把该夜定在斋月的后10日的单日之夜。具体的日子仍说法不一，多数的传述和意见比较集中在第二十七夜。洱源回族过盖德尔夜即在伊斯兰教历九月二十七日。穆斯林常于此夜到清真寺礼拜祈祷，有的还举行其他活动，如诵经、赞圣，彻夜不眠，以示纪念，故有“坐夜”之称。

朝觐 新中国成立以后，从1986年回族穆斯林马廷标首次经宗教主管部门批准，自费到麦加朝觐开始，至2003年，全县穆斯林到过麦加朝觐的共有15人，代朝3人。

第四节 典籍和译著

回族于元代进入洱源县，信仰伊斯兰教有700多年的历史，所用伊斯兰教典籍甚为丰富。典籍中主要是宗教经典，但也有一些是关于历史、哲学、天学、天文历算方面的典籍；有用阿拉伯文、波斯文和汉文写的，作者有阿拉伯人、波斯人和中国各地包括云南省的著名伊斯兰教学者。过去一些较大的清真寺都有不少经典收藏，但由于历史上的多次社会动乱，大部分典籍被毁，现洱源伊斯兰教教民中仍藏有一定数量的典籍，大多为阿訇、教徒私人收藏。据洱源县伊斯兰协会调查，洱源籍伊斯兰教教民著作主要有：王利奎译著《穆斯林的权利和义务》、《怎样认识唯一的造物主》、《信仰之窗》、《人类的归宿是什么》、《伊斯兰原理》，马建康译著《安拉对信士的九十召唤》、《伊斯兰信仰200问》、《古兰学纲要》，王汉杰编著《鸡鸣村回族实用对联》等。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穆罕默德在23年（公元610~632年）的传教活动中，根据宗教和政治的需要，针对当时的实际情况，以真主启示的名义，陆续发表了许多有关宗教和社会主张的言论，为他弟子默记和记录在兽皮、石板和椰枣叶上，当时没有汇集成册。穆罕默德逝世后，阿布·伯克尔曾令人收集整理。奥斯曼担任哈里发（掌教继承人）以后，为统一各地流传的经文，又令人对已汇集的经本订正、编纂成册，史称奥斯曼本或定本，这就是流传至今的《古兰经》（又称《可兰经》）。民国以前在云南称为《天经》或《保命真经》。洱源县土庞村马品佺阿訇，还珍藏有一部杜文秀在清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刊刻的《宝命真经》（即《古兰经》）。这部《宝命真经》装在一个特制的木经匣中，共30册，木刻线装，每册28~30页，浅蓝布裱糊硬书壳，装订整齐精致。这部《宝命真经》在马品佺阿訇家相传已经6代。

《古兰经》共30卷,114章。有人统计,阿拉伯文《古兰经》有6236节、77934个词、323621个字母。《古兰经》分为《麦加篇章》86章和《麦地那篇章》28章两部分,基本内容包括5个方面:1.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基本功课;2.对阿拉伯半岛社会的种种主张和伦理规范;3.为政教合一的宗教国家确立的宗教、政治、军事和法律制度;4.同多神教徒、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进行论辩的记述;5.根据传教需要引用的一些流行于阿拉伯半岛的犹太教、基督教以及阿拉伯人的故事、传说和谚语等。

此外,在洱源县回族中,还存留部分《清真铎报》。《清真铎报》系云南省伊斯兰教中文定期刊物,1929年创刊(月刊),1931年停刊。“七七”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号召下,奋起抗战,《清真铎报》以“希望各位教胞更进一步精诚团结起来,以爱宗教之热诚爱国家,一致奋起各尽其最大的努力,以争取国家民族的独立、自由、平等。同时使教外的同胞认识回教的真相与特色,而排除回汉原有隔膜与误会,使回汉同胞真正团结起来,共赴国难”的宗旨,于1940年复刊,后于1949年下半年停刊。《清真铎报》的内容,有社论、消息、通讯报道以及研究文章,阐扬伊斯兰教义、伦理;介绍伊斯兰教历史;拥护抗战,支援爱国主义运动;支援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帝国主义斗争;关于伊斯兰教的人物研究;各地穆斯林动态等。

第五节 清真寺

清真寺,专指伊斯兰教的寺院,阿拉伯语称“麦斯基德”,即“叩拜处”,意即朝拜真主的场所,洱源穆斯林俗称礼拜寺。中国历史上对伊斯兰教的“麦斯基德”则有不同的称谓,唐代称“礼堂”,宋代称“礼拜堂”,元代称“礼拜寺”,明中叶称“清真寺”并沿袭至今。“清真寺”,原为纯洁质朴之意,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赋“清真”以新的含义加以“垄断”专用。明清回族学者阐释为:“清”指真主清净无染,不拘方位,无所始终;“真”指真主独一至尊,永恒常存,无所比拟。此后回族穆斯林虔诚地称伊斯兰教为“清真教”,称其寺院为“清真寺”。

清真寺既是穆斯林进行宗教活动的地方,又是穆斯林经济生活和文化水平的集中体现。洱源县清真寺的建筑与回族大分散、小聚居的居住特点相适应,“凡所居皆建寺”。2003年,洱源县境内有清真寺9所,即:小街村清真寺、大营村清真寺、鸡鸣村清真寺、土庞村清真寺、上三枚村清真寺、回果村清真寺、上北门村清真寺、乔后清真寺、右所街清真寺。9所清真寺大多为近年来逐步改建、扩建和重建而成,雄伟壮观,庄严典雅。洱源县宗教管理部门和县伊协积极组织县内清真寺参与省、州、县三级回族模范清真寺评选活动,至1997年底,鸡鸣村清真寺、土庞村清真寺、小街清真寺,分别被评为省、州、县模范清真寺。

清真寺用途比较广,既是回族穆斯林沐浴洁身、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又是举办伊斯兰教教育、传播伊斯兰教常识、培养伊斯兰教职业者的讲堂和经堂,也是回族群众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及公益事业的活动中心。洱源回族穆斯林每日5次礼拜,每星期五的主麻聚礼以及一年一度的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等重大节日,都要在这里举行会礼。即使是主持婚丧嫁娶、屠宰食用禽畜等有关活动,都离不开清真寺。阿訇平时还要在清真寺给海里发讲学,给回族群众讲“瓦尔兹(戒劝)”。

洱源县境内的清真寺建筑风格大都为殿宇式的四合院建筑,多数有两院,由照壁、叫拜楼、礼拜大殿、大殿两侧的南北讲堂、浴室等组成。礼拜大殿是主殿,是穆斯林集体礼拜的地方,殿内的西端为“米哈拉卜”,通译“窑窝”,右侧是“闵拜楼”,系宗教人员说“瓦尔兹”、念“虎土白”即宣讲教义的地方。叫拜楼,又叫宣礼楼,一般高3~4层,是伊斯兰教的职业人员召唤穆斯林来礼拜的地方。大殿两侧的南北讲堂,是阿訇讲经授业、培养学生的场所。浴室,又称水房,内有供穆斯林作大

小净用的各种沐浴设备。此外，还有一类是圆柱拱顶的阿拉伯式建筑，内部建设与殿宇式建筑基本一致。清真寺的寺院墙壁上常绘有各种花卉图案，殿门多是古体字《古兰经》浮雕、阿拉伯文匾额、图案绘画装饰，肃静庄严，别致壮观。凡穆斯林入礼拜堂必须洗大小净和脱鞋，非穆斯林一般不让进去。

洱源清真寺的管理，历史上已经形成一套制度，一直延续下来。清真寺管理组织的名称，在民国时期叫董事会，一所清真寺有管事（有的叫乡老或董事）4~6人。担任管事者，过去大多是回回乡绅或为回回乡绅认可的穆斯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主义民主改革，清真寺管理组织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洱源各村清真寺都已经普遍成立了清真寺管理委员会或清真寺管理小组，其成员由穆斯林推选，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管理清真寺的行政事务。清真寺管理委员会（小组）有以下职责：1. 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保障宗教活动正常进行。2. 体现广大穆斯林的意志，代表穆斯林向各级人民政府反映具体意见和要求。3. 清真寺财务管理。4. 清真寺寺产管理。5. 清真寺的经济经营活动。6. 根据穆斯林的意愿和要求选聘或辞退教职人员。7. 寺内设备、物品的购置。8. 筹办和组织宗教活动。9. 对清真寺的维护修理。

洱源清真寺简介：

乔后清真寺 位于乔后镇，距洱源县城70多千米，原名三圣宫。清咸丰年间，杜文秀起义在大理称帅后，派其结拜大哥杨振鹏领兵占领乔后，将私盐八十灶收归公有，改乔后为南北两城，再设学堂，以育人才而广教化，外建三圣宫（即清真寺）、六圣宫（即财神殿），占地约2亩，坐西朝东。乔后清真寺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土木结构门口有一对石狮子。大门两旁装饰有烧陶浮雕格子门，大门顶有二龙抢宝木雕图案，下有木雕双凤朝阳图案，并有大理石匾一块，上书回文“清真寺”3字。大厅有木雕格子门一堂，每扇高3.27米，宽0.58米，双层透漏浮雕，刻有春夏秋冬花卉图案和动物图案。据说修建清真寺时筑有地道，但后人从未找到过洞口。

土虎村清真寺 位于右所镇土虎村心，距洱源县城14千米，坐西朝东，占地约1500平方米。建于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寺为土木结构，建筑很有民族风格。门口建有三层登明楼，由登明楼进建有一大殿为礼拜教堂（现亦有阿文学校），寺大门外有双照壁。登明楼大门檐顶和第一层顶雕有两条龙，第二、第三层为六角飞檐亭式样，楼顶为葫芦顶，山墙上镶有两块碑：一块为创建登明楼碑，一块为功德碑。大殿教楼两侧分别写有对联。

左侧联为：

清乃有源清教流传悠久

真而无伪真经粤义精蕴

横批为：

清而有源

右侧联为：

清者不染于浊贵在有源

真者不杂于邪崇其以正

横批为：

真而无伪

教楼对联为：

察己身之灵敏即知有性

参天地之造化即之有主

2002年1月20日，投资180多万元，总建筑面积1834平方米的朝真殿落成。

第六节 经堂教育

经堂教育是洱源伊斯兰教宗教教育的一种传统形式，以其进行宗教教育的场所而得名。经堂是洱源伊斯兰教清真寺建筑的一部分，一般多在主体建筑南北两侧，所以就把在清真寺经堂内进行的伊斯兰宗教教育称为经堂教育。又因为经堂教育以宗教经典为教材，经师（教师）就是阿訇，而且是在清真寺内进行，所以也有人称之为寺院教育。

明朝嘉靖年间（公元1522~1566年），经堂教育在中国内地伊斯兰教活动中心陕西兴起，创始人是胡登洲（尊称“胡太师”）。之后，又经过5代经师传播，伊斯兰教经堂教育扩展到西北、华北、东北和西南等广大地区的穆斯林聚居区域，形成了陕西、山东和云南三大经堂教育中心，以及各具特色的陕西学派、山东学派和云南支派三大中国伊斯兰经学学派。云南经堂教育的奠基者和主要代表人物是马德新（又名马复初）和马联元。

大理州回族聚居区的经堂教育，在明末清初就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制度，有“大学”、“中学”和“小学”的设置。大学招收的学生，住在清真寺，称为“海里凡”，意为替圣传教的人。大学又分为初级大学和高级大学，初级大学主要学习初级阿拉伯语法、词法、伊斯兰教基本法典及《古兰经》和《圣训》的选读；高级大学主要学习阿拉伯语的高级语法、全部《古兰经》及《经注学》、阿拉伯语修辞学、伊斯兰法典、伊斯兰教义学、《圣训》等。中学则似“夜校”，学生不住清真寺，招收幼年时不曾学过“经文”的成年男女，以能背诵《黑窝依》（字法初程）、《觅府拖哈》（字法撮要）、《绥勒府·闷特细格》（字法程序），全面掌握阿拉伯语动词变化和“伊德阿姆”（叠字法）、“伊阿拉里”（柔弱字母变换）等规律，学会阿拉伯文法《尔瓦觅勒》、《纳哈五·闷特细格》、《可菲叶》等为标准，能全面应用阿拉伯文的词语变格规律为中学毕业水平。小学主要招收6~13岁的男女儿童，早晚到清真寺“念经”，以能够熟练念诵《克里默·舍哈德》、《赫听》、《杂学》及拼读阿拉伯文等必修课作为结业标准。

洱源县回族的经堂教育在明末清初逐渐形成体系后，到清同治年间，因杜文秀领导的反清起义斗争失败，清真寺被清政府霸占，回族人民被屠杀而中断。直到1917年以后重建清真寺，经堂教育才逐步恢复。民国年间，改革经堂教育，向着“中阿并授”的教学法方向发展。“中阿并授”，在课程设置中增加了自然科学课，打破了民族界线聘请汉族语文教师，开创了回民女孩接受国民教育的新风。

洱源县清真寺的教职人员，一般统称阿訇。由于各清真寺规模大小、经费多寡不同，所设教职人员数目也就不同，有的设1~2人，较大的清真寺设5人，分为掌教、伊玛目、黑推布、目安蕊和穆札韦勒，各司其职。掌教，又称教长，洱源穆斯林尊称吾斯台（意为老师），负责主持清真寺教务活动、传教布道和培养接班人。伊玛目，意为表率，主要职责是带领穆斯林礼拜，是清真寺内宗教祷告仪式的领导者。他还要协助掌教主持教务，解释经典和帮助学生。黑推布，意为传道者，在主麻（聚礼）节和大小尔德节（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时念《呼图白》经。目安蕊，意为宣礼员，清真寺在礼拜前由目安蕊负责念《邦克》（宣礼词）及礼拜时的《以高买台》（成立词），并掌握礼拜时间，按时呼唤穆斯林礼拜。穆札韦勒，是清真寺的后勤人员，一般称寺阿訇，负责清真寺的杂务如烧水、打扫清洁及替穆斯林宰牲、料理丧葬等事务。各清真寺教务活动只能由该寺掌教主持，若需请别的阿訇暂时主持教务，须征得掌教的同意。伊玛目为群众领拜，受人尊敬，外出时可暂时由掌教、黑推布或目安蕊依次顶替。掌教和伊玛目都只能由穿衣阿訇担任。掌教要求尔林（学问）高深，伊玛目要求言行达到能为人师表。

洱源县回族经堂教育实行“三教”制，即有一位掌教，专门掌握宣传教义、领拜说教、劝导教民；有一位阿訇辅佐掌教执掌教务，专司教学；还有一位德高望重的乡老，常称“寺阿訇”，专管清真寺内日常杂务。清真寺之间互不隶属，各清真寺内“三教”阿訇职责分明。现在，掌教阿訇管事作主，招收学生，开学讲经，主持本村的宗教活动，处理宗教事务；辅佐掌教阿訇主管收学粮以及从事“尔埋里”等宗教活动行政事务；乡老阿訇负责在清真寺沐浴堂烧水，叫拜赞圣，为众人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堂教育有了新的发展，全县9座清真寺都开办了阿语班。据调查，至2003年底，全县9所清真寺除乔后清真寺未开办阿语班外，其他8所清真寺都开办了阿语班，其中：普及班（又叫初级班）4所，中级班4所。初级班情况是：大营、小街、右所、上北门各办1班，均属暑、寒假期办班，招生对象为国民教育小学生和中老年人，人员不稳定；经堂学校名称分别是大营、小街、右所、上北门阿文学校；课程设置为学习拼音，念“作证言”、“清真言”和《古兰经》文选（赫听）、杂学、伊斯兰基本知识。中级班4所5个班，共190人，具体情况是：土庞阿文学校在校男女生共2个班65人，鸡鸣阿文学校男女生共2个班60人，三枚阿文学校男女生共2个班55人，回果阿文学校1个班10人。中级班招生对象主要是初中毕业生不能继续升学的回族青少年，学制2年，学习课程为阿语词法、语法、简短课文、《古兰经》读法、《古兰经》简注、《圣训》选读、教律（在学完传统的三本教律经后，作教律的专题讲座）、语文、思想品德和法制课。经考试合格者，由当地伊斯兰协会或清真寺管委会发给中级班毕业证书。全县共有伊斯兰教经堂教育教职人员14人，其中：土庞3人，鸡鸣3人，三枚2人，右所1人，大营1人，小街1人，上北门1人，回果1人，乔后1人。经堂教育经费主要来源是回族群众的天课资助，没有境外资金来源。

第七节 伊斯兰教协会

民国时期，回族的民族意识进一步加强，而国民党当局又不承认回族是一个民族，回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无法实现，只得以宗教团体的形式去争取一些可能争取的民族权利，这样宗教团体就在一定程度上发挥政治上的特殊作用。辛亥革命至抗日战争时期，洱源回族成立过中国回教俱进邓川分会、邓川县回教救国协会。1989年底，洱源县回族宗教团体恢复，改名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其性质为“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爱国宗教团体”。县伊协章程规定协会的宗旨是：“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政策，维护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的合法权益，办好教务，联系本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和促进全县各民族的安定团结，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振兴中华维护世界和平贡献力量。”县伊协建立以来，在促进民族团结，协助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清真寺民主管理制度，办好经堂教育，搜集整理回族和伊斯兰教文物古籍，组织朝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受到有关方面的好评。

中国回教俱进邓川分会 民国初年（公元1912年），北京首先成立“中国回教俱进会”，云南回族人民积极响应，同年10月，昆明各界回民在南城清真寺聚会，成立“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拟定章程28条。后因北京总部（即“中国回教俱进会”）屈于袁世凯称帝，云南支部宣布与该总部脱离关系。1915年云南爆发护国起义，“滇支部”更名为“云南回教俱进会”，重新修改了章程，取“俱进”二字，就是“同汉、满、蒙、藏偕同进化的意思”，主张“五族共和，积极做强国的事”。其宗旨是“振兴宗教，提倡教育，培植人才，维护公益”，其任务是“整理回族内部事务”，“自设学堂，提倡实业，以及种种利国利民的事，以补政治的不足”，在全省建立了50个地方分会。中国回教俱进邓川分会就是在这样背景下成立的。邓川分会会址设在土庞村，土庞村民马占珍当选首任会长，江尾王佐才当选为副会长。分会建立后，在拥护护国起义、维护回族利益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

清理清代遇害回民的产业、建立清真寺管理制度、修复清真寺、印发经书、兴办学校、发展经堂教育等，对回民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

邓川县回教救国协会 抗日战争时期，在南京失陷，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国家处于危难之际，回族中的有识之士在重庆发起“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云南省 50 余县回民代表于 1940 年在昆明聚会，商议决定将“云南回教俱进会”改建为“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云南省分会”，宗旨是“促进同胞认识当前抗战之意义，发挥同胞固有的优良民族性，以加强我们整个（中华）民族抗战的力量，予敌人以严重打击”，“团结全省回教同胞，行动起来，拥护政府的既定政策，一致抗战到底，争取民族的解放与国家的独立生存”。邓川回民积极响应，当年将“中国回教俱进邓川分会”改为“邓川县回教救国协会”，会址设在土庞村，会长马乐山（土庞人），副会长何老四（右所街人）。“救国协会”组织和领导全县回民开展抗日救国工作，发动回族青年积极参军，特别是知识青年投考军校，奔赴抗日前线杀敌救国，为抗战胜利作出了应有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县还建立过回族联合会、回族文化协会等组织，1958 年这些组织被撤销并停止了活动。

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9 年 12 月 25 ~ 26 日，在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的关怀和直接领导下，洱源县首届伊斯兰教代表大会在右所镇土庞村清真寺隆重举行，参加会议的人员共 121 人。其中：全县 9 个“者麻二体”的 64 名代表全县 6 000 多穆斯林出席了会议，县党政领导及各单位各部门的特邀代表 57 人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协会班子，会长马本智，副会长马德文、孙文秀、马尚德。27 日，成立了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其性质为“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爱国宗教团体”，宗旨是“协助各级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合法权益，办好教务，联系本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全县各民族的安定团结，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振兴中华、维护世界和平贡献力量”。会议还通过了宣传党的政策、抓好教育教务、开展遵经革俗等方面的决议。协会在促进民族团结，协助宣传贯彻计划生育，建立健全清真寺民主管理制度，办好经堂教育，搜集整理回族和伊斯兰教文物古籍，组织朝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4 年 11 月 12 日，洱源伊斯兰教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右所镇土庞村清真寺举行，选举产生了洱源县第二届伊协理事会。会长王显龙，副会长马士仁，秘书长马如轩，常务理事马志高、马德文。

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9 年 11 月 9 ~ 11 日，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三次代表会议在右所镇土庞村清真寺召开。36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的有关领导及州伊协、州县民宗局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审议《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改《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章程》并通过有关事项；选举产生洱源县伊斯兰教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正副会长、秘书长。会长马月恒，副会长马士仁，秘书长马腾武，常务理事马月恒、马上仁、马腾武、马华武、马继祥，理事王汝奎、王兴、马尚齐、王明先、马双荣、薛巧生、马钊、马银初。

第五章 天主教

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三大宗派之一，又称老教或罗马公教。其信徒将所崇奉的神称为“天主”，因此在中国称为天主教。天主教信仰独立天神，即天主。按天主教的说法，天主有三位，第一位圣父造

化天地；第二位圣子（耶稣）来到世上救赎人类；第三位圣神光照世人。这三位天神无大无小，无先无后，共是一性一体和一个天主。天主教是由国外传入的宗教。

早在唐朝贞观年间，天主教的一个派别就传到中国，当时被称作景教。到唐武宗时崇道禁佛，景教也被禁止，未几中绝。元朝时期，天主教再次传入中国，后随着元朝的灭亡而绝迹于中原。到了明朝末年的1582年，天主教耶稣会教士意大利人利马竇来华传教。到清朝初年，教徒达到30万之众。康熙时期，发生了“中国礼仪之争”，即天主教徒在信仰上帝的同时能否祭祖祀孔，其实质是天主教是否适应中国化，最终的结果是导致清朝政府采取了禁教政策，禁止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天主教在中国逐渐走向衰落。直到1842年的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以武力打开中国大门，天主教亦在西方列强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下再度复兴。

第一节 传入和发展

清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法国即在云南设天主教教区，随即派传教士雷勃朗来云南任主教，此后不断有天主教教士进入云南境内传播教义、发展教徒、建造教堂。天主教于道光年间传入大理地区，光绪年间得到发展。

道光十五年（公元1835年），传教士在邓州州寅塘里下档二里小米庙建造了一所“洋式”大天主堂，为云南7所大教堂中最早的一所。是年，又在“洋式”大天主堂附近建了一所中式小育婴堂，收养男孩8人，女孩30人。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天津条约》签订后，外国传教士享有“传教自由”的特权，在县内的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在浪穹县么梭营（今孟伏营）设立小天主堂一所，法国主教毕由天常住教堂并进行传教活动。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又有一所小天主堂在下江约沙凤村建立。清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三月初八日，浪穹县知县王擢上报呈文称：“壹县属上节约么梭营，距城二十五里，设有小教堂一处，传习洋教，名曰天主堂，坐东向西。建自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间，系头周姓竹园壹块，起盖草房一进三间堂，属英国中华式样。现住教士壹人，姓雷名鸿发，系四川会理州人。堂内具系华人，并无育婴施药各事。一县属下江约长邑村，距城一百二十里，设有小教堂壹处，传习洋教，名曰天主堂，坐东向西。建自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间，系买张姓地基，起盖瓦房一进三间，堂属英国中华式样。现住教士壹人，姓张名书绅，系浪穹县人。堂内具系华人，并无育婴施药各事。”

民国期间，天主教神甫已在境内开办医院、学校等慈善机构。在大理地区传教的中国籍神甫中，以邓川人胡积仁、刘翰臣最为著名，他俩都进过昆明白龙潭天主教拉丁文学校学习，毕业后，又都由教会选送到新加坡滨浪宗座神学院读书。回国后，传教足迹遍布滇西一带。1929年大理天主教区成立，11月，他们到洱源孟伏营正式成立洱源孟伏营教区，设有一、二、三区教堂。民国时期，县内虽有中国籍神甫，但仍未摆脱外国传教士的控制。1935年，法国传教士万乔司神甫到境内传教，在三营乡孟伏营村建土木结构平房9间，用“福音堂”收治部分传染病，为境内西医治疗之始。1949年3月，洱源县3个教区有6个教堂，每个教堂设有神甫、教师、司铎、长老各一人，有以法国董会林为代表的外籍教士10余人，教徒发展到200人。1950年，外国神职人员陆续回国，各县天主教相继独立，不再有统属关系。1953年10月14日，三区又恢复成立教堂，天主教开始“自治、自养、自传”，有了自己的主教，成为大理地区信教群众的一个爱国爱教的宗教组织。1956年，副主教刘翰臣先后被选为省州政协委员和州人民代表，积极参政议政，成为管理宗教事务的主人。

第二节 教堂 教徒

一 教堂

教堂是天主教教徒活动的场所，也称天主堂，除各个节日在教堂中举行节日礼仪活动外，平时教徒于星期天早上聚集到教堂中统一礼拜、祷告、诵读《圣经》和诵诗等。教堂是拜上帝的场所，礼拜大厅正面悬挂代表信仰的十字架，厅壁雕塑或悬挂有关天主传说的像，庄严肃穆。天主教教堂又称天主堂。天主教传入洱源后，先后建立了天主教堂，在洱源县境内先后出现过的天主教堂有：

1893年以前的有4座。邓川县小米庙天主堂，1835年建，下设有小米郎育婴堂；浪穹县么梭营（今孟伏营）天主堂，建立于1876年；邓川县大坪子天主堂，1880年建；浪穹县下江约长邑村（又名沙凤村）天主堂，1881年建立。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有3座。浪穹县么梭营天主堂、沙凤村天主堂，邓川州水碓房天主堂。

1949年3月，洱源县有3个教区5个教堂，分别是邓川县小米庙天主堂，邓川县小米郎育婴堂，洱源县孟伏营天主堂，邓川县大坪子天主堂，洱源县长邑村天主堂。

在广办教堂的同时，天主教会也开办慈善事业。民国期间，天主教在境内开办的“慈善”事业有邓川男女育婴堂，由邓川大坪子天主堂开办；邓川大坪子善终养老会，于1930年开办；1935年，法国传教士在孟伏营开办福音堂收治病人；1948年在邓川大坪子天主堂开办备修院，1950年停办；天主教在邓川传教期间，开办了教会小学2所。

1953年，恢复天主教徒正常的宗教活动，至1956年，境内仅存3座天主教堂，其中邓川1座、洱源2座，分别为长邑村天主堂和孟伏营天主堂。

在“十年内乱”期间，境内教堂多被拆毁，或作校舍，此后就一直没有天主教堂。至2003年，境内天主教教徒人数少，既没有天主教堂，也没有天主教活动点，教徒只是在家里进行简单的宗教活动。

二 教徒

天主教的组织形式是教皇制，神职人员从上到下分为教皇、主教、神甫（司铎）、修士（修女）4级，各司其职。洱源天主教的组织形式是“传教区体制”，即划地区为教区，大理为一个教区，其相邻的各县为分教区，洱源为大理教区的分教区。

洱源分教区开始时由法国人传教和控制，么梭营天主堂由法国主教毕由天常住传教，下江约沙凤村由法国传教士张若望传教，后来被民众杀死。19世纪末期，云南各地教案层出不穷，至清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浪穹境内的洋教士全被逐出，由中国教士传教，么梭营天主堂由四川会理州人雷鸿发担任传教士，沙凤村教堂由浪穹人张书绅任教士。民国时期，县境内虽有中国籍神甫，但仍未摆脱外国传教士的控制，教徒最多的时候达200人。1953年10月14日，中国天主教掀起了“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有了自己的主教，完全脱离了外国教会的控制。“文化大革命”期间，天主教教徒的活动被禁止。进入80年代以来，教徒人数少，多在自己家中活动。截至2003年，境内只有10余个天主教教徒，没有登记在册的天主教活动点。

第三节 教义教规 节日

天主教的教义分理性教义和启示教义。理性教义也称自然教义，指由人的理智推论出来的教义。启示教义也称超性教义或特殊启示教义，指超过人的智力非经天主启示不能获得教义，包括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圣神救赎、教会、圣事、信德、生活、复活、永生等。在天主教的教义中原罪、救赎、恩宠和三位一体是天主教的基本教义。

原罪 在原罪教义中，天主教强调4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天主造出了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之后，曾赐给他们特殊的恩宠，因此他们不会死亡，也没有贪欲，但这种超自然的恩宠却由于他们的犯罪而丧失了。第二，亚当和夏娃所犯的罪，随着生育而传递到他们所有的后代身上，改变了人类原有的生命状态，使人丧失了天主赐给他的超自然生命，陷入一种被死亡和堕落奴役的处境中。第三，耶稣基督用生命作代价，使人类的“原罪”得到赦免，人们凭借着基督的赔补可以通过洗礼将原罪清除掉。第四，原罪虽然使人面临死亡和堕落，但并没有完全摧毁人性中向善的一面，人能够以自己的善行接受并通过天主的恩宠，恢复已失去的完美的生命状态。

救赎 天主教的救赎教义较为强调“公义”准则，认为由于人背叛天主而犯了罪，丧失了天主赋予的荣耀，那么按照“犯罪必受惩罚”的公义要求，任何人都不能免除死亡和堕落的惩罚，除非有无罪之人对此做出补偿。天主为拯救人类，派遣耶稣用自己的无罪之身代人受死，以生命为代价替人赎了罪，恢复了天主的荣耀。耶稣基督用生命实施的救赎行动，不仅自己受到了奖赏，并将这奖赏传给了罪人，使罪人得到赦免，使信徒在天主的恩宠下得到永生。此外，天主教还较为强调“补赎”的作用，认为罪人得到宽恕，一方面必须依靠耶稣基督的“救赎”，另一方面还要依靠自己的善行，多做善功以补赎罪过，才能获得恩宠而得救。

恩宠 天主教在对恩宠的理解上较为强调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认为恩宠是信徒的需要，这种需要不是人自发产生的，而是天主赐予人的，目的在于拯救人；二是认为恩宠是天主借着耶稣基督的救世之功而赐给人们的，人们可以通过祈祷和圣事来求得。在宗教活动中，天主教非常重视信徒善习的培养，主张信徒为获得永生而积累善功。

三位一体 “三位”即圣父、圣子和圣神。天主教认为，天主的三个位格就是其神圣本性而言无任何区别，每一位都拥有共同的、唯一的、不可分割的神圣本性。但就三个位格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言，它们又具有实实在在的区别，即圣子生于圣父，圣父和圣子共发圣神。三个位格之间的相互关系导致了它们之间的区别，但也正是由于这种关系而使它们以一种最完全的方式相互渗透，共同拥有神圣的本性。

天主教的教规有“十戒四规”。“十戒”为：钦崇天主万有之上、勿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守瞻礼之日、孝敬父母、勿杀人、勿行邪淫、勿偷盗、勿妄证、勿愿他人妻、勿贪他人财物。“四规”是：凡主日及诸瞻礼之日要参与弥撒；遵守天主教所定斋期；告解、领圣体每年至少一次；帮助教会经费。

天主教礼仪最重要的礼仪有“七大件”：1. 圣洗（洗礼）。即为天主教教徒的入教仪式，由主礼人用水少许点于受礼者的头上。按教会习惯，教徒的小孩生3天内就得领洗，认为领受洗礼可以免除原罪和本罪。2. 坚振礼，是坚定教徒信念的礼仪。教徒受洗后，由主礼人在领受过圣洗者的头上按手并敷以圣油和划十字。3. 圣体礼，即弥撒中的领圣体部分。认为信徒在弥撒祭礼中吃了经神父祝圣的面饼而成为耶稣身体的“圣体”，即领受到耶稣的圣体，与耶稣同在，得其宠光。4. 告解礼，又称“办神工”，即忏悔礼仪。教徒向神父告明自己所犯的罪过，表示忏悔并请教补赎方法，是一种赦

罪仪式，神父在听教徒忏悔后，令其做一定的善功。5. 终傅礼。主礼者为垂危病人施行的礼仪，由神父或主教为患病或垂危的信徒抹油念经，要病人忏悔帮助他灵魂得救。6. 神品礼（也称圣品）。主要指领受神父神职时的一整套庄严仪节。由主教主礼，即按手于受领者之头，涂圣油于其头上。7. 婚配礼。即由神甫为已受圣洗者主持的结婚礼。天主教礼仪除“七大件”外，还有祷告礼、讲道礼、祝圣礼、覆手礼、净手礼等等。

天主教的节日俗称“瞻礼”。天主教的主要节日有“四大瞻礼”和“八大节日”。耶稣圣诞、耶稣复活、圣神降临、圣母升天为“四大瞻礼”，三王来朝、大圣若瑟、圣母领报节、光荣圣架节、万圣节、追思节、圣母献堂节、圣母无染原罪始胎节为“八大节日”。

在瞻礼中服饰及圣坛布置也依瞻礼不同而有区别，常以各种颜色为标志。如降临节、封斋节等用紫色表示悔过；圣诞节用白色表示洁净，无罪与荣耀；受难节用黑色表示哀悼；圣神降临节用红色表示传教与教会的发展等。

第四节 教案

清代至民国期间，外国传教士进入洱源地区传教，利用他们享有的特权，依仗教会势力，以教堂为据点，勾结恶霸，霸占土地，强迫村民入教，强奸妇女，危害人民，进行种种罪恶活动。

法国传教士张若望在洱源县传教期间，霸占土地房屋，收取地租，强买群众的土地房屋，再转租给农民耕种，进行地租剥削；私定教规要附近农民遵守，规定凡姑娘出嫁前夕，必须到教堂祈祷过夜，若不遵守就要受到“上帝”的惩罚。当地的姑娘和少妇，在传教士的威逼之下，许多人被奸污。张若望的恶行，引起当地群众的极大不满，清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仇教情绪日益高涨，群众到处张贴反教告示。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二月十九日，沙凤村农民吴大发的女儿傅吴氏被张若望侮辱霸占，吴大发邀集亲友傅小八前去向张若望索要女儿，沙凤村200多民众群起响应，手持木棍、铁锄围攻教堂，打死张若望及男女教徒14人，并将教堂烧毁。此案震动朝野，法国副主教罗尼设亲自过问。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对法国实行妥协政策，最后各级地方官吏被处罚2人，民众被处罚6人，赔偿白银5万两，并将教堂重新修建。

第六章 基督教

基督教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公元1世纪初产生于今巴勒斯坦地区，奉耶稣为救世主。公元4世纪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公元11世纪随着罗马帝国的分裂而分裂为天主教和东正教。公元16世纪宗教改革后，又陆续从天主教分裂出许多新的教派，合称新教。基督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基督教是指凡是信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所有教派，即包括了罗马公教（天主教）、希腊正教（东正教）、新教三大派及其他一些小派别在内。在中国，基督教是专指耶稣教而言，多指基督新教。

第一节 传入和发展

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英国基督教“内地会”率先传入云南，随后，美国基督教会接踵流入。1881年，英国内地会传教士乔治·克拉克夫妇在大理开办了教会，成为基督教在云南传播的先导，也是大理基督教会的创始人。此后，英、美等国传教士到邓川、洱源等地传教。

民国时期，外国传教士在境内的活动愈加频繁。1932年，美国主教牧师海福生在洱源城内南街杨宅成立内地会。1934年，英国牧师梁锡生在洱源成立基督教会，不久离开洱源到巍山传教。同年，美国主教牧师万恩普在邓川县衙门前搭起布棚，宣讲《圣经》，并成立了邓川基督教会。由于梁锡生离开后洱源教会无人负责，万恩普在邓川教会成立后经常到洱源教会负责，到洱源散发传单，发展教徒30人，并在宁湖镇成立耶稣教会。不久大理内地会请杜云峰夫妇和李时祯夫妇，先后在洱源教会协助万恩普开展传教工作，并成立了凤羽分会。1937年，万恩普在洱源建立麻风病隔离所1所，给麻风病人传道治病。解放前后，万恩普租住下关紫云街一屋，做自由布道人，1950年离开下关经昆明回国。1938年牧师张志先由大理回洱源，发展基督教徒。

万恩普离开邓川后，内地会请浙江女教士张文君负责邓川地区的教会工作，住在邓川兆邑村，两年后离开邓川。不久，大理耶稣会派加拿大牧师毛文熙到邓川传教，住在邓川南门外的观音寺内，1946年回国休假，1947年又来大理，1950年经昆明回国，结束了外国传教士在洱源的传教工作。

第二节 教会 教徒

教会是基督教的组织，基督教在传入洱源后，教会均由外国传教士控制和把持。1950年，上海基督教爱国人士以吴耀宗为首，发表了中国基督教革新宣言，提出摆脱外国势力控制，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主张，走以反帝爱国为中心的教会“自传、自治、自养”道路。1951年，大理基督教会响应革新号召，发出《大理基督教会响应革新运动宣言》，拉开了大理州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序幕。洱源教会也响应号召，驱逐了在县境内活动的外国传教士，将基督教开办的医院交由人民政府接管，结束了外国势力对教会的控制，使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的宗教事业。洱源、邓川都成立了基督教会，隶属于大理基督教会。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十年内乱”期间，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遭到全盘否定，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强行禁止基督教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恢复一度中断了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入八九十年代，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基督教活动也逐渐由隐蔽转向半公开，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活动场所，主要采用家庭聚会的形式。

近年来，宗教管理机构加强了对教牧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宗教知识的培训工作，基督教活动场所及管理机构也不断完善。在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基督教会加强了自身的管理，确保基督教活动的正常开展。1996年，首次对县境内的基督教活动点进行了登记。至2003年底，全县基督教活动点2个，其中登记在册的有1个，信教群众39人，与2个聚会点无联系的有7人。

基督教会的组织管理制度称为教制，基督教会的教制主要有主教制（以主教、牧师、执事三级圣职为核心来管理教会）、长老制（以长老为主体管理教会的体制）、公理制（由教会全体信徒以民主方式直接选聘牧师管理教会的体制）。基督教传入洱源后，有很多教会组织，教制均以主教制为

主。洱源的基督教教会隶属于大理地区，主要是内地会，先后由美国主教牧师海福生、万恩普、海福如、毛文熙传教，教徒之间互称教友。民国时期，洱源基督教有教区长、牧师、长老、传道员、执事、礼拜长几个等次。牧师一般指正式按立过圣职、主持宗教仪式、管理教会事务的传教人员。一般来说每个教堂都应该有一个牧师主持教务，但由于云南的牧师少，几个甚至几十个教堂的宗教活动都由一个牧师负责。

洱源的基督教教制为长老制，最高等次是长老，长老下面有传道员和执事。长老是教徒共同推举出来协助牧师管理教会事务的。传道员一般指在牧师指导下从事讲经传道的人，教堂的日常讲经传道活动由传道员承担，由教会开办的短期培训中产生。执事是协助长老和牧师管理某一教堂具体事务的人员。礼拜长主要负责召集礼拜活动的人员，原则上由教堂选举产生。县内基督教教职人员中有长老1人，传道员1人，执事2人，礼拜长1人。

第三节 教义教规

基督教的教义是随社会的发展而逐渐增补完善起来的，其教义有上帝创世、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原罪、救赎、恩宠、末世等，其中后六个是基督教的基本教义。

三位一体 是基督教独有的上帝观。三位是指“圣父”、“圣子”和“圣灵”。圣父即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和主宰——神，圣子即耶稣基督，圣灵即上帝圣灵。三位一体认为上帝既是一神，又包括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但却完全同具一个本体。

道成肉身 基督教认为三位一体中的耶稣基督与上帝同居一个本体，先于创世便与圣父同在，即上帝的“道”；因世人犯罪无法自救，上帝差遣他来到世间，即以“道”通过童贞女玛利亚由圣灵感应而取肉身成人，宣传救世福音，故称道成肉身。

原罪 基督教的罪认为是指人处于自私、骄傲和不顺从而故意违抗上帝意旨的言行和思想。罪分本罪和原罪两种，本罪又称“现犯罪”，即通常所说的违背上帝意旨的罪恶言行或思想。原罪是指人类与生俱来的原始罪过，人类身负原罪，一生下来在上帝面前就是罪人，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摆脱而不犯罪，因此需要救主基督的救赎。

救赎 基督教认为人类既有原罪，又无法自救，因此，上帝为拯救信奉他的世人，代他们赎罪，便差遣其独生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降世代世人受死，流出宝血为“赎价”，以赎相信者。

末世 基督教认为人死后灵魂就受到上帝的审判（小审判），无罪者将进入天堂，有罪者下地狱。将来有一天现实世界将最后终结，到了这一天，耶稣基督将重新降临世间，已死的人将全部复活，未死者亦有身体的变化，他们将共同接受上帝的审判（大审判），得救者将升入天堂享永福，不得救者将入地狱永远受罚。

基督教教规遵从《圣经》，有“十戒”，即除上帝外不可敬拜别的神；不拜偶像；不妄称耶和華的名；六日勤劳做工，第七日守安息日为圣日；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陷害人；不贪别人财物。

第四节 经籍 教堂

基督教的经典主要是《圣经》，分作《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部分。《旧约全书》是犹太教的经典，基督教诞生后把它继承为自己的经典。《旧约》由《律法书》、《历史书》、《诗歌·智能

书》、《先知书》4部书39卷组成，其内容包括犹太人的历史传说故事、宗教法典、宗教政治论著、宗教文学作品等。《新约全书》共27卷，为基督教自身的经典，由4卷《福音书》、1卷《使徒行传》、21卷《使徒书信》、1卷《启示录》组成。

基督教称教堂为礼拜堂。基督教传入洱源后，就在境内建立了基督教堂。基督教信仰传统对教堂建筑的原则强调俭朴，因此从建筑艺术角度上略逊于天主教教堂。洱源县境内曾存在的基督教堂与当地的普通民房毫无差别，比较简陋质朴，仅靠房屋顶部、墙上的十字架图案或标识牌与周围民房相区别，在教堂内的讲台上大多有一块用于讲道的黑板。1954年，洱源和邓川各有1个基督教堂。在传教过程中，为了争取较多的教徒，传教士利用开办医院、诊疗所、孤儿院、幼儿园和各类学校作为传教活动的辅助手段。1937年前后，大理内地会的美国女传教士万恩普在洱源县开办“洱源县麻风隔离所”。

在“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堂多为他用或被拆毁，教徒多在家里进行礼拜活动。自1996年首次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以来，玉湖基督教聚会点因条件不具备，只作临时登记。2000年，经县委统战部积极协调，争取到资金，购买了一幢民宅作为基督教信徒的聚会点。次年，通过登记年检，正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其经济来源主要依靠个人捐助，在每年的节日靠统战部、政协、民宗局赠送一部分。

第五节 礼仪 节日

一 礼仪

基督教的礼仪主要有洗礼、圣餐、婚礼、殡葬和圣职（立牧师的仪式）等5件，其中最基本的礼仪是洗礼和圣餐。

洗礼 洗礼即圣洗，是人教者必须领受的第一件圣事，受过洗礼者才算是正式的信徒。基督教一开始就把洗礼作为庄严的圣礼，认为这是耶稣基督亲自订立的圣事，是耶稣基督复活后留下的重大使命。受洗不仅标志着正式入教，而且是入教者悔改与信心的表示，是将自己奉献、交托给耶稣基督的决定性一步，是“罪得赦免”接受圣灵的证明。领受洗礼者可被免除“原罪”和“本罪”，并被赋予“恩宠”和“印记”，成为教徒，以后有权领受其他圣礼。没有受洗过的，只能称为慕道友，而不能算正式信徒。

洗礼分注水礼与浸水礼。洱源基督教会多实行注水礼，通常由长老将圣水洒在领洗者头上，并将手按在入教人的头上，口诵“我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给你施洗”或“我奉耶稣基督的名给你施洗”即完成洗礼仪式。

圣餐 圣餐也称“神交圣礼”，是教徒必须经常领受的重要圣事，教会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圣餐礼来源于《圣经》中耶稣与门徒的最后的晚餐。《福音书》和《哥林多前书》中记载：耶稣受难前一天傍晚与门徒共进晚餐时，拿起饼来祝福后，把饼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的门徒说：“你们都喝这个，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耶稣受难后，门徒就把“掰饼”作为耶稣亲自设立的圣礼来遵行。行圣餐礼时，主礼人也照这样念诵一遍，领受者吃饼就可从耶稣的身体里获得生命，喝酒就喝了耶稣的血，就可获得赦免。信徒进行圣餐礼时，一般是由长老将饼和葡萄酒祝圣，自己先领，然后分给受餐的信徒依次分享。教徒犯教规尚达不到开除出教时，以停止圣餐进行处罚。

洱源境内的基督徒的圣餐饼多为麦面饼，有些时候在市场上选购小甜饼或饼干代替；至于葡萄

酒，有的用果汁或茶水来代替。

礼 拜 礼拜是基督教的主要宗教活动，一般包括祈祷、读经、唱诗、讲道、祝福等内容。洱源基督教的礼拜一般由长老主礼，时间在每个星期的星期六。礼拜活动中在长老或传道员的带领下诵读《圣经》的《主祷文》，然后进行祈祷，在礼拜结束前，主礼人祈求上帝赐福给参加者。

二 节 日

基督教的节日有着丰富的内容，主要庆祝活动是举行各种礼仪，其核心部分是感恩祭。主要节日有圣诞节、受难节、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

圣诞节 圣诞节是以耶稣诞生人间为内容来作为追念对象的节日，是基督教各教派共同遵守的第一大节日，时间在每年的12月25日。圣诞节这天，洱源基督徒聚集在一起，置一棵圣诞树，树上点缀着彩灯、蜡烛、礼物、玩具等，树顶上有一颗圣诞星，象征当年耶稣降生时引导东方三博士来伯利恒朝拜圣婴的引路星。节日里，信徒互相祝福，互赠贺卡及礼物，举行欢宴，并以圣诞老人来增添节日的气氛。

受难节 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基督受难的节日，也称“耶稣受难节”，时间在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受难节的礼仪是复活节前夕活动的重要环节，仪式活动的时间多在晚上。

复活节 是纪念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后第3天复活的节日，是基督教各教派共同遵守的第二大节日，时间在每年春分后第一次月圆后的星期日（一般在3月21日至4月25日之间），每年日期按照教历来推算。在复活节，基督徒要举行隆重的礼拜来庆祝耶稣复活。节日期间人们互赠彩蛋，象征生命和繁荣。

圣灵降临节 是纪念耶稣复活后第40天升天，第50天差遣圣灵降灵，门徒领受圣灵后开始传教的节日，时间在复活节后的第50天。

第五篇 民族宗教工作

历史上，封建中央王朝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曾采取过“羁縻”、设土官、“改土归流”等政策措施。

两汉时期，汉王朝在“西南夷”靠内地区设郡县，派遣汉族官吏充任太守、县令进行统治；在偏远地区则分封各民族内部的奴隶主、部落贵族为王、侯、邑长，让其按旧存方式统治本民族人民，政治上听从邻近郡县官吏调动，经济上以贡纳形式进行剥削，这种行政管理方式被汉朝统治者称为“羁縻”，实质是把少数民族人民当做套上缰绳的牲口进行奴役。唐初，唐王朝在洱海周围一带设置“羁縻”州县，境内的浪穹诏主丰时、邓赅诏主丰咩率部归附唐朝，曾被封为浪穹州刺史、邓赅州刺史，归姚州都督府（驻今姚安）“羁縻”统属。

到了明代，明王朝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土司制度，利用土著少数民族中的贵族分子沿袭充任地方政权中的长官，以便依据地方经济情况“额以赋役”，政治上听从封建中央的驱调。据南明隆武《重修邓川州志》、清光绪《浪穹县志略》记载：洪武年间（公元1368~1398年），境内设邓川州（领浪穹县）世袭土官知州及青索鼻巡检土司，设浪穹县土典史及蒲陀崆、凤羽乡、上江嘴、下江嘴4个巡检土司。明代中叶起，明王朝在一些地区实施“改土归流”政策，而境内的土官制度却一直沿袭至清代，仅于明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增设邓川州流官，形成土官知州与流官知州并存的格局。

清代，清王朝在沿袭土司制度的同时，也在不断地实施“为翦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鄂尔泰《改土归流疏》）的“改土归流”政策，其实质在于能够对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直接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改土归流”的高潮阶段是雍正四年至九年（公元1726~1731年）。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邓川州第14代土知州阿远登被革职徙江西，历时345年的邓川土知州制度结束。浪穹县土典史及5个巡检土司大多在嘉庆间（公元1796~1820年）未袭职。

封建中央王朝采取上述的一些政策措施，虽然客观上曾对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根本是为其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服务的。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境内各族人民遭受“三座大山”的剥削和压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使境内各族人民得到翻身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了主人，通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实行民族平等，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着力扶持民族经济，努力发展民族社会事业，全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进行宗教管理，开创了民族宗教工作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的民族宗教机构

蒙古宪宗七年（公元1257年），置德源、浪穹为千户所，隶大理上万户府。

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邓川千户所改设为州，浪穹千户所改设为县，同时置凤羽县。邓川州领浪穹县、凤羽2县，同属云南行省大理路管辖。

明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裁凤羽县并归浪穹县。

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元右丞普颜笃纠合土官高大惠叛踞浪穹佛光寨，明征南将军傅友德率军征讨，久攻未克，征调土官阿这、王药师恭率兵攻打。既克，阿这授邓川州世袭土知州，王药师恭授浪穹县土典史。是年，明平定云南，结束了段氏在洱源区域的世袭统治，大理路改设为大理府，辖邓川、浪穹等州县。

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在境内设青索鼻、凤羽、蒲陀崆、上江嘴、下江嘴等5巡检司。

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增设邓川州知州流官。

崇祯十四年（公元1641年），邓川州治迁至邓川驿前，即今新州。在此之前曾有四迁。

清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清廷在境内设青索鼻、蒲陀崆、凤羽乡、上江嘴、下江嘴5个土巡检，设浪穹县土典史、邓川州土知州，沿明建置，隶大理府。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阿这10世孙阿炯革职徙江西，历11世344年的邓川州土知州世袭制结束。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浪穹县改称洱源县，邓川州改为邓川县。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2月，废知县改设县长，县公署改称县政府。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宗教机构

1949年10月，成立洱源、邓川两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境内没有设置民族事务方面的专门机构，属于民族方面的工作由县民政科管，8月，洱源县民政科对民族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洱源县内居住着白、汉、彝、回、傈僳、纳西、傣、藏族等8个世居民族。属于宗教工作方面，先由县公安局兼管，1951年2月，由洱源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情况调查，结果，洱源县境内教会有“圣谕堂、经（儿）嬷、天主教、基督教、道教、佛教阿唎利（阿吒力）等”。1953年3月27日，中共洱源县委统战部成立，宗教工作由县委统战部兼管。1954年7月，邓川县成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同年洱源县成立宗教工作委员会，对境内的宗教场所及僧尼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1963年，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1964年1月，机构调整，撤销民族事务委员会，其承担的民族事务、侨务方面的工作统由民政科办理。1978年3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恢复，开始拨乱反正，恢复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重申了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政策。

1984年5月1日，成立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列编干部3人。1985年10月18日，又组建了洱源县山区民族工作队，编制8人，为事业单位，先属县民委领导，后隶属农办。1993年5月19

日，县农业局和县委农工部、县委办（含扶贫办、山区工作队）合署办公。

1996年7月15日，撤销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组建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同年8月5日，正式启用“洱源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原属县委统战部管理的宗教工作划归民宗局。1996年11月开始，县民宗局成立领导小组，制订“推公”方案，在本单位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1997年9月起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有4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2002年2月20日，洱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民宗局“三定”方案，根据职能，民宗局内设办公室、民族股、宗教股，编制5人（行政4人，工勤人员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2002年8月15日，成立洱源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全县12镇乡也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设有专兼职人员，组长由乡镇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担任。

附：中共洱源县委统战部领导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杜根源	男	白族	副部长	1974年11月~1976年10月 1979年3月~1983年12月
罗双义	男	彝族	副部长	1985年7月~1987年12月 1988年1月~1994年3月
杨国华	男	白族	部长	1988年1月~1994年1月
刘鸿飞	女	白族	副部长	1994年3月~1996年12月
杨士杰	男	白族	部长	1994年8月~1996年7月
李建新	男	白族	部长	1996年7月~1998年5月
张锦宏	男	白族	副部长	1997年12月~2002年5月
王续昌	男	白族	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1998年~2003年3月
李树兴	男	白族	副部长	2001年12月~2003年3月
杨朝柱	男	白族	副部长	2002年5月~
郑和书	男	汉族	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	2003年3月~

附：历任民委主任、副主任，民宗局局长、副局长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李祖武	男		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84年4月22日~1990年5月13日
秦柱	男		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1987年12月30日~1993年5月
董明德	男	白族	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93年2月22日~
杨道辉	女	白族	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1993年6月~1995年12月
杨敬怀	男	白族	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1995年12月15日~1998年4月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长	1998年4月18日~
王瑞霞	女	白族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副局长	1997年11月25日~
马寿桃	男	白族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副局长	1999年2月9日~
杨定明	男	白族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副局长	2002年1月14日~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体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原则，体现了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的统一。

洱源是州内白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1956年11月22日，成立大理白族自治州，白族人口占半数以上的洱源、邓川两县同属大理白族自治州。境内设有松鹤彝族乡和钟玉回族乡，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来，在保证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本地的贯彻执行的同时，从本地的实际出发，充分行使《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各项自治权利，在民族法制建设保障，特别是在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权力方面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1984年，颁布《民族区域自治法》成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法律。1984年5月20日，洱源县设区建乡体改工作结束。全县原有11个公社改建为11个区，建立了101个乡和11个乡级镇，其中彝族乡4个、回族乡1个。2001年对《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了新的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1986年11月19日由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12月30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制定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条例》。1991年1月31日，大理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将每年农历三月十五至二十一日的大理三月街传统盛会定为“大理白族自治州三月街民族节”，民族节期间全州放假3天。洱源县每年都组织代表团，分为文艺、体育、经贸三个分团，参加大理三月街民族节。

2003年6月成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协调组，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反映民意。修订的重点在自治机关的行政职能、司法、经济建设、民族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族干部和人才培养及贫困山区建设等方面。修订后的《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规定每年自治州“建州日放假3天”，“三月街民族节放假3天”。修订后的《大理白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规定，为了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抗击突发疾病，“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突发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机制”。

第二章 培养民族干部

大力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民族政策。早在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就十分重视对境内民族干部的培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围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强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工作，全县各民族干部迅速成长，队伍不断壮大，素质日益提高，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供了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第一节 民族干部培养

从“五四”运动时期起，就有一批洱源籍的少数民族优秀儿女，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

党的政治纲领，加入党的组织和革命队伍，为中华民族和劳苦大众的解放事业英勇奋斗，有的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施澍、施介、杨弃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在全国解放战争前夕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云南省工委先后派遣中共地下党员、在昆就读的洱源籍进步学生以及大批干部，到境内传播革命思想，发动人民群众，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民族干部，建立革命武装，开辟根据地，开展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从1948年1月境内第一个党组织中共乔后井支部的建立，到中共洱源县委、邓川县委建立及全境解放，中国共产党在境内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民族（工作）干部，其中有外籍干部，有汉族干部，更多的则是本土的少数民族干部。在血与火的革命战争年代成长起来的这一批民族（工作）干部，是新中国成立后境内民族工作最基本的骨干力量。至1950年1月，中共洱源县委、邓川县委下设13个基层党委，加上乔后、牛街及罗滹3个区委下属的党支部，共建立58个党支部，党员人数发展到1433人。各级人民政权及党领导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也纷纷建立，培养锻炼了2000多人的民族（工作）干部队伍。

1950~1956年的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过程中，境内在开展整党建党、建设人民政权、迎接解放大军、征粮、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及“一化三改造”等项工作中，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本土的各民族干部，有的被吸收到各级党政机关任职，有许多贫苦农民积极分子加入党的组织成为党在广大农村民族工作的骨干，还有一批南下军队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机关，民族工作的干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52年，原洱源县国家行政干部总数587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50人，占干部总数的25.6%。至1956年底，原洱源县国家行政干部总数（不含中小学教员）1271人，比1952年增加684人，增长116.5%。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39人，占干部总数的50.3%，比1952年提高24.7个百分点；文化程度，大学8人，中专156人，初中604人，初中以下503人。是年末，邓川县干部总数1188人（含中小学教职员272人）。1955~1956年，邓川县入党的农村党员有109人。

1957年下半年至1966年“文革”前，是境内民族干部工作曲折发展的10年。1957年下半年境内开展“整风反右”，接着是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受“左”的错误影响，民族干部工作也经历失误和挫折。反右派、反地方民族主义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洱源、邓川两县各级干部293人被错处。在“改造落后”运动中又有一批干部不同程度地遭受批判和错处。1962年，洱源县（1961年10月剑川大县撤销，原洱源、邓川两县合并称洱源县）干部总数减少至757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86人，占干部总数的60%。1962年下半年起，贯彻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精神，纠正民族干部工作中“左”的错误，对被错处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同时把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加强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以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为主，并注意培养经济方面的专业技术干部。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至“文革”前，全县民族干部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1966年1月，全县党员总数达3747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2519人，占党员总数的67.2%。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时期，是洱源县民族干部工作遭受严重挫折的10年。林彪和“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党的民族政策，境内大批民族（工作）干部和知识分子被批斗，制造了许许多多冤假错案，党的民族干部工作遭受了严重挫折。1976年末，洱源县国家行政干部总数176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098人，占干部总数的62.3%；全县党员4711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251人，占党员总数的69.0%。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8年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工作也进入了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落实党的民族干部政策，纠正“文革”及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为被错误处理的干部平

反昭雪，恢复名誉，并按政策规定安排工作，补发被扣减的工资。洱源县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历经15年，至1992年6月，平反改正的各类案件共有2143人（件），其中恢复公职、收回安排工作的有158人，恢复公职、作离休安置的有64人，恢复公职、作退休安置的有95人，恢复公职、作退职处理的有71人，恢复党籍的有127人，追认烈士的有5人，作抚恤处理的有116人，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有44人，给予伤残及生活困难补助的有562人，准予连续计算党龄的有113人，给86名“边纵”人员补发《退伍军人证明书》，给186人补发工资，给516人恢复政治名誉更改个人成分。同时，还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解决了16人夫妻分居两地的问题，为36户67人解决了“农转非”，为37人安排了荣誉职务，为354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和14名社会科学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为1618人发放了知识分子浮动工资，吸收了283名知识分子入党，调整了部分知识分子用非所学的工作岗位，选拔78名优秀知识分子担任县乡两级的党政领导职务。

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各民族群众的文化素质，拓宽民族干部的补充渠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调整中小学校布点，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还在洱源三中开办民族初中班，在山区开办寄宿制高小校点。全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先后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之国家和省、州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比如民族大中专院校扩大招生，新开办一批民族中专、民族中学，大中专招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对特少数民族考生分别不同情况降低1~3个百分点录取，对边远和高寒贫特困山区的民族考生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等，境内少数民族学生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深造的人数逐年增多。在干部录用方面，对少数民族给予照顾，干部自然减员优先补充民族干部，分期分批通过考核、考试将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从复员、退伍的少数民族军人中招收一部分干部。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民族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1979年以后，中央和省州县委制定民族干部的培训计划，建立民族干部培训基地，依托各级党校、干校培训各民族干部，除提高文化程度外，还加强政治理论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业务知识的培训，组织各类干部外出考察学习，选拔中青年干部到省、州机关及发达地区挂职锻炼。改革开放20多年来，通过脱产或在职培训学习，全县民族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素质明显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明显增强，向着“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目标迈进。

在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下，大胆提拔使用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在县镇（乡）领导班子中的比例有显著提高。另外，还加强少数民族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从各少数民族干部中选拔了一批年轻干部进行有计划的重点培养。

注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干部、各类管理人才、乡土人才的培养，教育、卫生、农业科技、文化艺术以及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等数量不断增多，素质逐年提高。

2003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干部4910人。其中：国家公务员773人，占15.74%；党群干部346人，占7.05%；企事业干部3791人，占77.21%；少数民族干部3751人，占76.40%。各类干部文化结构：大专以上2463人，占50.16%；中专1760人，占35.85%；高中及以下687人，占13.99%。各类干部年龄结构：30岁及以下687人，占13.99%；31~35岁1081人，占22.02%；36~45岁1271人，占25.89%；46岁及以上920人，占18.74%。是年末，全县共有党员11230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8244人，占党员总数的73.41%。

第二节 民族干部状况

一 行政干部基本情况

1951~2003年洱源县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数 (人)	女干 部数 (人)	少数民族干部		文化程度				备 注
			人数	所占比例 (%)	大专以上 (人)	中专及高中 (人)	初中 (人)	初中以下 (人)	
1951	359								干部总数中不含中小学 教职员工数, 数据为洱 源、邓川两县之和
1952	587	56	150	25.56					
1953	801								
1954	622	50	310	49.84	5	114	324	179	
1955	794	76	359	45.21	10	145	377	262	
1956	1 271	91	639	50.28	8	156	609	503	
1957	987	71	595	60.28				441	
1958									1958年10月至1961年 10月为剑川大县时期
1959									
1960									
1961	1 608	115	1 025	63.74	63	357	690	498	
1962	1 347	114	777	57.68	76	433	560	278	
1963	1 412	125	809	57.29	92	484	599	237	
1964	1 390	126	796	57.27	83	518	580	209	
1965	1 386	131	802	57.86	80	509	592	20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 273	112	771	60.57	93	406	541	233	
1972	1 553	152	934	60.14	131	490	664	268	
1973	1 586	156	961	60.59	124	524	669	269	
1974	1 637	161	1 004	61.13					
1975	1 658	163	1 009	60.86					
1976	1 736	169	1 098	63.25					
1977	1 810	192	1 153	63.70					
1978	2 123	288	1 364	64.25	162	814	816	331	

续表

年度	总数 (人)	女干部数 (人)	少数民族干部		文化程度				备注
			人数	所占比例 (%)	大专以上 (人)	中专及高中 (人)	初中 (人)	初中以下 (人)	
1979	2 247	271	1 447	64.40	159	950	817	321	
1980	2 375	304	1 536	64.67	174	973	906	322	
1981	2 482	355	1 585	63.86	190	1 115	891	286	
1982	2 656	427	1 659	62.46	196	1 282	898	280	
1983	2 648	412	1 672	63.14	212	1 335	1 101		
1984	2 914	469	1 864	63.97	243	1 565	1 106		
1985	2 898	451	1 843	63.60	269	1 571	1 058		初中人数包括初中以下
1986	3 093	496	2 007	64.89	314	1 778	1 001		
1987	3 171	507	2 135	67.33	349	1 847	975		
1988	3 271	557	2 196	67.14	430	1 265	614	972	
1989	3 397	656	2 252	66.29	508	1 355	589	945	
1990	3 539	694	2 438	68.89	601	1 431	594	913	
1991	3 902	739	2 589	66.35	685	1 511	666	1 040	
1992	4 011	752	2 804	69.91	750	1 626	634	1 001	
1993	4 110	821	2 924	71.14	853	1 681	627	948	
1994	4 129	854	2 955	71.57	931	1 746	572	880	
1995									
1996									
1997									
1998	4 711	1 193	3 517	74.70	1 480	2 549	682		
1999	5 069	1 379	3 735	73.68	1 709	2 687	671		
2000	4 905	1 495							初中人数含初中以下
2001	4 836	1 480	3 638	76.28	2 017	2 449	370		
2002	4 981	1 592	3 712	74.52	2 286	2 392	303		
2003	4 910	1 654	3 751	76.40	2 463	1 760 (不含高中)			高中及其以下为 687 人

二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2003 年末,洱源县事业、企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3 709 人(不含非公有制经济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分属 17 个系列:党校教师 8 人,中学教师 930 人,小学教师 1 615 人,工程专业 270 人,卫生专业 527 人,农业技术专业 236 人,经济专业 28 人,会计审计专业 31 人,档案专业 3 人,新闻专业 9 人,文物博物专业 3 人,出版专业 2 人,图书专业 30 人,艺术专业 9 人,律师专业 3 人,公证专业 4 人,实验技术专业 1 人。至是年末,已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总数 3 546 人,其中副高级资格数 96 人,中级资格数 1 298 人,初级资格数 2 152 人。

三 县级五班子民族构成情况

2003年2月11日,中共洱源县委九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九届县委常委12人,其中汉族7人,白族4人,回族1人。同日召开的中共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次全会,选举产生纪委常委9人,其中汉族4人,白族5人。

2003年2月12~14日召开的政协洱源县六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常委19人,其中汉族7人,白族9人,回族2人,彝族1人。

2003年2月13~16日召开的洱源县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1人(含主任、副主任),其中汉族3人,白族15人,回族2人,彝族1人。同期选举产生的县十三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8人,其中汉族5人,白族3人。

四 乡科级领导干部情况

2003年末,洱源县任实职的乡科级领导干部共计299人,其中正科115人,副科184人,中共党员289人。民族构成情况是:白族221人,汉族60人,彝族1人,土族1人,回族14人,傣族1人,藏族1人。文化结构情况是:大专及以上235人,中专37人,高中18人,初中及以下9人。在正科115人中,白族89人,汉族19人,回族7人。

第三章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民族问题,一贯把解决国内民族问题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总问题、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就把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确定为党的任务和目前的奋斗目标。193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和苏维埃中央政府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宣言)中提出“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在1938年11月6日中共中央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了全中华民族当前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团结中华各民族(汉、满、蒙、回、藏、苗、瑶、彝等)为统一的力量,共同抗日图存”。会上毛泽东还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民族政策,最基本的是:“允许蒙、回、藏、苗、瑶、彝等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抗日原则下,有自己管理事务的权利,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历次重大的会议决议和领导人的讲话中,都阐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历史证明,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前进和发展,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制定出正确的民族政策,并切实在各族人民群众中得以宣传贯彻和落实。

第一节 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9月13日(此日为洱源解放日),洱源县各族人民在中共滇西工委、滇西北地委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斗,终于迎来了解放战争的胜利,获得了彻底解放,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洱源历史从此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创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新纪元。

1950年4月,洱源县、邓川县分别召开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进一步使各少数民族人民参与管

理国家大事，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当家做主人。

1950~1956年，是我国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时期，党中央颁布了一系列的民族政策。1951年2月5日政务院发布《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5月6日发布《关于处理带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6月12日公布经政务院批准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邓川、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党中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专员公署颁布的民族政策，在取得对国内外敌人斗争胜利和做好疏通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坚持对边疆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分别不同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宣传贯彻落实符合那一地区的具体政策。在县内胜利完成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废除了民族内部的各种剥削制度，改善了民族关系，使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获得了真正解放。

1950年全国第一次民政会议确定：民族、宗教工作归民政部门管理（民族的隶属管理直到1956年才划出）。

1950年8月6日，中共中央民族访问团云南分团一行120余人，由团长夏康农、副团长王连芳率领，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张冲陪同下，历时9个月（1950年8月至1951年5月），深入云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先后访问了9个专区42个县（大理专区6个县），邓川县就是其中之一。中央访问团每到一处都向各族人民传达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赠送中央领导人题词、纪念章、礼物，宣传民族政策，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听取各族人民的呼声和要求，采取个别交谈、小型会等方式做民族上层人士的团结工作；深入少数民族村寨调查研究，搜集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俗、信仰等方面的大量资料。中央访问团到邓川县访问，对疏通洱源县各少数民族与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联系，促进各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推动民族工作，都起了重要作用。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洱源县（含邓川县，下同）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通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转入集中力量解决土地问题。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土改政策，对不同民族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土地改革方式，即对经济文化水平发展较高的白族和居住在平坝及低山区的彝族，在照顾民族特点的同时，运用工作队形式，基本上采取了同汉族地区相同的土地改革政策；在回族地区的土改中，坚持工作队以本民族干部为主，本族地主由本民族说理斗争，汉族农民不分回族地主的房屋等政策，顺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和省、州党委、政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按照先汉族地区后少数民族地区、先坝区后山区的步骤，开始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根据群众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前提下，先办季节性的劳畜变工互助形式的临时互助组，发展到长期定型的、有共同发展生产计划和一定组织制度及互助形式的常年互助组。1954年初，开始在互助组基础上试办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上半年，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同年底实现了高级化。与此同时，对个体手工业者也采取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白、回等一部分民族地区的资本主义商业采取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对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政策和定息制度，到1956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1956年11月22日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洱源县撤销区建制，设立大乡（镇），为切实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县境内设鹤鹑彝族乡、西山特区、钟玉回族乡（现右所镇团结村）和南大坪彝族乡（当时的鹤庆六区，后归牛街乡，现属三营镇）。

这一时期，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始终坚持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注意疏通民族关系，坚持民族团结，做好各方面的工作。

1953年，党中央发出“关于民族问题上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批判大汉族主

义,具体地解决少数民族中仍然受歧视痛苦的问题的指示”后,5月5日,中共洱源县委根据省委对改造山区生产“大力援助,就地逐步发展”的方针,发出《关于改造山区的初步意见》,要求对各级干部和群众进行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政策观的教育,特别对到山区村的工作组或区级领导干部要加强民族工作和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意见提出:提高对改造山区工作长期性、复杂性的认识,工作上宜细勿粗,急躁冒进或放任自流都是错误的;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党的现行政策,做群众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消除农民顾虑启发保护农民积极性;因山区民族地区条件较差,自然环境恶劣,生产耕作粗放,发展生产,不能照搬坝区或半山区的办法,必须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就地发展,同时要教会山区民族群众搞好土壤改良,科学种田;政府要大力给予援助,除贷款和救济外,还要适当给予补助,切实帮助山区民族地区解决一些具体困难和问题,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向前发展。

1953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2年2月22日通过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的要求,结合洱源县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需要,县民政科为县人民政府代管民族事务工作。主要从事和开展的工作包括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检查党的民族政策在全县的贯彻执行情况;疏通和调整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开展对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和生产生活、风俗习惯等基本情况的调查和研究;负责组织少数民族有关参观事宜;参与民族识别和建立民族乡的工作;召开全县民族人士代表会议等工作。

1956年4月25~26日,洱源县派代表参加了中共大理地委组织召开的10县1市代表座谈会,主要讨论大理地区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白族的族称和族名写法问题。“白族”族名的写法就是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下来了。

由于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民族政策,在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适当照顾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水平,注意各民族的经济特点,强调先进帮助落后,多数照顾少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充分调动了少数民族的积极性。

第二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恢复时期

1957年下半年至1966年上半年这一段是“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恢复时期,全国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中,发生了“左”倾错误,错误地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在民族工作上产生了失误。

1958年春,掀起了超出高级社规模的并社扩社运动。1958年9月15~25日,在“大跃进”的形势下,洱源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反右斗争和批判地方民族主义。8月下旬,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发布《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11月上旬,洱源县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建立公社、管理区、生产队政社合一的三级管理体制。此期,“大炼钢铁铜”、“大购大销”、“大办公共食堂”等,一轰而起,出现了1959~1961年经济上的3年困难。在“大跃进”运动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使人们在意识上产生了错误的认识,认为民族之间的共同性越来越多了,差别越来越少了,刮起了一阵“民族融合风”,对民族上层人士大搞人人过关,在群众中出现了肿病死人的现象。1958年11月,中共中央召开郑州会议,逐步对人民公社体制进行了调整,提出尊重价值规律,不能剥夺农民。1959年1月8日,中共剑川县委(含洱源、邓川县)转发《大理地委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意见》,在分配问题上,实行“先留(先留基本口粮)后分”的政策进行分配,对当时“左”倾错误起到了暂时抑制作用。1959年9月24~28日,中共剑川县委召开由2116人参加的全县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庐山会议精神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学习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进一

步反右倾鼓干劲。由于开展“反右倾”运动，使稍有收敛的“左”倾错误重新抬头，大批民族干部遭受打击。1960年2月17日，剑川大县下放干部71人到县属各农场劳动锻炼。据1960年3月16日中共剑川县委作出的《关于群众生活和疾病死亡的检查报告》载：全县1月上旬肿病首先在玉华水库发生，接着在金华、邓川、牛街、茈碧等公社发生，至3月15日，肿病遍及全县13个公社102个管理区、10个厂矿和水利工地，共发生肿病人532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5%。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十二条”），规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12月7~13日，中共剑川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央“十二条”和省委扩大干部会议精神。1961年1月中共剑川县委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和生产瞎指挥风）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切实贯彻“平调退赔”政策。4月26日，中共剑川县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及《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和省委规定的政策，在中共大理地委的统一领导下，对农村所有制进行了“小调整”，进一步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缩小生产规模为三四十户，要求各地切实解决取消供给制和公共食堂问题，规定缺粮定销到户的具体计算及供应办法。为切实改变一批穷队的贫困落后面貌，洱源县安排了国家扶持困难队资金45.2万元，其中穷队补助6万元，长期贷款21.2万元，短期贷款16万元，口粮贷款2万元，加快了困难队全面恢复发展生产的步伐。通过“四清”，开展了经济退赔，解决了干部群众关系不正常和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1962年以后，洱源县遵照省州党委政府指示，注意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抓住工业转轨政策，加强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加强商业工作，活跃城乡交流；执行肥猪“购留各半”，对菜牛、羊实行“合理杀卖吃”的政策加强山区工作，减免公余粮。1964年，县委将社员口粮分配办法由“三成按工分，七成按级别”的“三七开”改为“四六开”；实行在三者利益兼顾的基础上，副产物和现金分配给社员的部分随粮到户，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规定社员耕种自留地和私养大牲畜：自留地按社员开荒地比例划给，坝区在5%~7%之间，山区不超过10%；允许每户私养大牲畜1~2头；集体大牲畜实行公有私养，繁殖奖励现金政策。对生产队的粮食增产部分，实行“三三制”分配政策，即1/3卖给国家，1/3留作生产队储备粮，1/3增加社员口粮。通过出台一系列农村政策并在群众中加以落实，使洱源县国民经济恢复发展得以巩固和充实，全县出现了生产发展和民族团结的繁荣景象。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民族政策遭到全面破坏。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就把“民族问题的实质就是阶级问题”这个论点发展到了极端荒谬的程度，把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完全等同起来，否认民族问题的存在，从而取消了民族工作。这一时期，洱源县地方工作陷于瘫痪，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大批民族干部和群众遭受残酷迫害。在全县民族地区大批“特殊论”、“条件论”、“民族落后论”；把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问题诬为“四旧”，把团结民族上层工作诬为走“上层路线”；取消民族经费、民族特需品的供应和照顾；停办各地民族中小学校。在破“四旧”中，封闭清真寺、佛寺、教堂，烧毁经书，禁止民族语文进学校，禁止举行传统节日活动等等。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达到篡党夺权目的，在边疆民族地区推行“政治边防”、“划线站队”、“清理阶级队伍”，把一些民族人士定为地、富、反、坏、右、牛鬼蛇神，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文革”10年，严重地践踏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去处理民族事务和宗教问题，把“左”的错误推向极端，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的民族

关系，搞乱了各民族群众的思想，损害了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各种权利，伤害了群众的积极性，造成农业大减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大下降，给少数民族带来了大灾难。

第四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文革”及以前的极“左”错误，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思想，做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1979年3月，中共中央批准，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肯定了执行民族政策和开展民族工作的成绩。同年4~5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陆地边防工作会议，实际上是一次规模巨大的民族工作会议，这是自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第一次系统地重申和恢复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内容包括：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加强民族团结；认真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培养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重视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做好团结教育改造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的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同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开展民族政策再教育。这次会议在民族工作方面，起到了拨乱反正和正本清源的作用。

全国陆地边防工作会议以后，中共中央继续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发展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理论和政策。在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1982年9月中共十二大报告中，都反复强调民族平等、保障民族地区的自主权和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的重要性。

1981年7月6日，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云南民族工作汇报纪要》，提出全国民族工作方针是“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纪要》分10个问题系统地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云南民族工作的经验教训，对于进一步在全省实现经济调整和政治安定、稳步发展民族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起到重要作用。

1984年5月3日，全国六届人大通过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总结和概括了1952年以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包括执行民族政策的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是正确处理国家和自治地方、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法。

这一时期，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结合洱源县的实际情况，集中力量做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 大规模地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民族政策的再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在全县整体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从而增强了民族团结，提高了全县干部群众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同时，经过调查研究，平反各种冤假错案2143人（件），其中落实宗教及民主人士政策6人（件）。

(二) 建立和完善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机构。1980年1月5日，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民委党组《关于恢复和建立地、州、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请示报告》。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州党委、政府的指示精神，于1984年4月组建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在洱源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属管理洱源县少数民族事务的行政机构。1984年5月1日，中共洱源县委决定正式成立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为正科级单位，编制3人。县民委成立后，围绕党和政府工作中心，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平等，增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推进各民族共同繁荣。1985年

10月1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发文成立洱源县山区民族工作队,为事业单位,编制8人,隶属县民委领导(1987年后划归县农委、农工部、扶贫办领导)。山区民族工作队结合山区实际,协助基层党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助山区、民族地区管好用活国家扶持资金,组织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和文教卫生事业。1996年7月1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洱源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决定撤销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组建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02年2月20日,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三定”方案,确定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是洱源县人民政府主管民族宗教工作的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民族股和宗教股,编制5人(行政4人、工勤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

(三)对全县民族地区基本情况开展调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结合州民委关于对全州民族情况进行调查的安排部署,1984年8~9月,洱源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与县、区有关部门组织了10多名干部,对全县5个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占5%以上的107个民族杂居乡进行社会、经济、文化、卫生、交通、资源、人口、生态等178个项目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乡(即行政村)占全县110个乡的97.3%。通过这次调查,基本摸清了全县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经济资源等情况,为州、县党委、政府制定山区民族地区实行减免负担,休养生息,放宽农、林、牧、工商、副等方面的政策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第一手资料,为大理州制定《关于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若干政策的决定》即16条特殊政策提供了依据。1986年2~4月,根据中央书记处和中共云南省委农工部划分贫困地区的标准,县民委会同州民委和县委农工部组织力量,深入县境区、乡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通过调查,县委、县政府上报州委、州政府正式审定和确认洱源县有32个少数民族贫困乡,贫困人口45514人,占总人口的17%。其中特困乡有16个,特困人口有21521人,占总人口的7.8%。为洱源县制定“七五”规划,开发山区经济,帮助少数民族脱贫致富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民族地区放宽政策,减免负担,采取休养生息的方针。1980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文件下发。文件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可以包产到户。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遵照党中央、中共云南省委的有关政策和按照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的部署,1981年春,洱源县在乔后公社牛子祥大队搞包干到户经营方式试点,采取在1956年人社土地基础上按现有人口多退少补的办法把土地分到各户经营,大牲畜折价承包到户,深受群众欢迎。此后,在山区推开,部分坝区生产队也主动进行。到1982年3月,全县1632个生产队中,建立起联产承包制的有1596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97.8%。由于广大干部群众迫切要求搞包交提留到户责任制,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派出有100人组成的承包到户责任制工作队到各大队帮助工作。1982年大春,全县127个生产大队、1617个生产队都已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大包干家庭经营责任制,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的方针,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生产关系适应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大地促进了洱源县生产力的发展。1984年起,洱源县人民政府几次对责任制进行了完善,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土地进行合理调整,并规定耕地承包15年、30年不变,鼓励农民对土地增加投入。由于放宽政策,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农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呈现蓬勃向前发展的形势。

(五)树立山区少数民族商品观念,发展商品经济。1981年,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1]1、2号文件精神和省、州党委指示,12月3日下发《关于发展我县农村多种经营的意见》,提出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持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积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变单一种植结构,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对广大山区实行林牧结合、山坝结合、综合经营、全面发

展的方针。对经济作物和山区林、畜等产品的收购价格作了调整，有效地刺激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1983年，按大理州专业户、重点户标准统计，洱源县有专业户、重点户（简称“两户”）10781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3.9%，其中种植业专业户、重点户有2858户，占总农户的6.32%。1985年上半年，先后将生猪、粮食等农副产品的派购统购政策，改为合同收购和定购，以后逐步取消。党的惠民富民政策，使洱源县少数民族农民的商品观念进一步树立，市场经济意识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脱贫致富奔小康成为各族群众的共识。

（六）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七）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八）进一步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九）巩固和完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十）全面发展民族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至2003年的54年时间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在洱源县的贯彻落实经历了曲折的前进道路。

第四章 扶持民族经济

洱源县是一个以白、汉、彝、回、傣、纳西、傣、藏等8个世居民族为主体，共23个民族成分组成的多民族聚居县。2003年，全县少数民族人口有239068人，占总人口329755人的72.5%，不仅人口多，而且分布面广。在全县12个镇乡中，没有一个是单一的民族镇乡。全县110个行政村（其中有2个社区）都居住着少数民族，且有14个行政村为单一的白族村，2个行政村为单一的彝族村。在洱源县总面积2875平方千米中，山区、半山区面积占88.4%，坝区面积占11.6%。少数民族又多散居在山区、半山区，形成洱源县“山多坝少，九分山一分坝”的地理环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在民族地区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少数民族地区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建成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的洱源县而团结各族人民一道努力。在实现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能够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进一步把发展民族经济提到重要的位置上来，20多年来，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在发展民族经济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

第一节 加强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工作

1984年，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根据大理州针对山区民族情况制定的减免负担，休养生息，放宽农、林、牧、工商、副等方面的政策和方针，进一步重视发展山区生产。

1986年，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贫困地区工作，尽快解决温饱问题”的通知要求精神，大兴调查研究。组织县民委等相关部门对全县贫困乡（小乡）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风土人情、历史现状、生产生活等多方面进行调查，将其分为温饱、半温饱、未温饱3种类型，根据各乡的资源情况制定相关的发展规划，编制洱源县贫困

地区脱贫规划，为帮助洱源县制定“七五”脱贫规划，选准起步性骨干项目提供依据。充分认识洱源县贫困地区仍占一定比例，特别是少数民族山区、民族聚居区，群众生产生活还比较困难，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这是由于社会历史和自然条件以及指导工作上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12月22日，洱源县召开贫困山区经济发展会议，讨论研究并制定了《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七五”期间开发山区经济，加快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规划》，确定了全县45个贫困乡，人口8万多人，其中有16个特困乡。16个特困乡为建设、胜利、西山、立坪、牛子祥、黄花坪、红塘、永新、大麦地、温坡、丰乐、纸厂、牛桂丹、起胜、腊坪、青山，有189个农业社，3742户，20488人，占总人口的8%，其中少数民族占全县少数民族的11%。要求各级领导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分级负责、分期脱贫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贫困地区的工作，尽快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各部门都要把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从提供信息、资金、技术、物资和扩大购销等方面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同年，大理州山区经济工作会议在云龙县召开，制定了《关于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若干政策的规定》，即山区民族地区16条加速经济文化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提出：要从实际出发，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确定生产发展的方针，要依靠当地人民自己的力量，发扬自力更生、奋发进取的精神，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逐步增强本地区经济的内部活力和“造血”功能，搞好农业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固定耕地，保持水土，改变种植业结构，努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会议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实际，将洱源县确定的45个贫特困村调整为32个贫特困村，其中特困村仍为16个，并把解决洱源县32个贫特困村（全州有209个贫特困村）的温饱问题列入了大理州“七五”计划的重点进行落实。洱源县32个贫特困村为：温坡、丰乐、黄花、牛子祥、永新、大麦地、新坪、红塘、柴坝、胜利、建设、西山、团结、立坪、纸厂、牛桂丹、起胜、腊坪、青山、大树、龙塘、焦石、大把关、火山、松鹤、哨横、南大坪、石岩、白草萝、大松坪、福和、福田。

1987年，洱源县先后建立健全了贫困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山区民族工作队，并组织了各级各部门到山区实行定点挂钩和联系，进行具体帮助指导。1987年重点扶持的3个特困乡，粮食生产和经济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扶贫攻坚上，完善目标责任制和干部结对扶贫制度。按照“远抓林果，近抓畜牧”的思路，狠抓贫困地区畜牧业和林果业的发展。全县发展了一批当年投入、当年见效的“短、平、快”项目和中长期后劲项目，为今后脱贫打下了基础。

198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横断山区片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座谈会”精神，洱源县澄清了全县“三户”底子：温饱户34678户，人口183053人；贫困户13649户，人口72136人；五保社会救济户774户，人口3321人。同时以乡、村分别建立了档案、扶贫卡，对分年度帮助解决贫困户温饱作出了规划。之后，通过重点扶持，确立经济开发项目，争取各级专项资金物资帮助，送技术、资金、物资配套服务，大抓温饱工程，狠抓技术培训，管好用活扶贫资金和物资，逐步将贫困户剩余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合理转移，建立包村扶贫责任制、科技扶贫、改良品种等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使洱源县民族地区经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洱源县经过“七五”扶贫工作，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初见成效，贫困面貌逐步改变。全县29个贫特困村（因体制变化，有的行政村合并，至1993年底全县贫特困村为29个）已有5643户30572人逐步解决温饱问题，其中稳定地解决了温饱的有3832户20422人，占总户数的40%和41%，并且有15%左右的贫困户开始走上富裕的道路。全县29个贫特困村的通电、通路和人畜饮水工程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地得到解决。其中：在贫困村385个社8732户47842人中，已有12个贫特困村93个社2538户13785人解决了通电问题，占贫困地区户数的29%；基本解决了4876户、14346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占贫困地区总户数的55.8%；修通了13个村公所（办事处）的公路。

1991年，洱源县提出了在“八五”期间实现“2513”工程，确定贫困地区的发展思路是：以建

“三保地”为主解决吃粮问题，以抓经济林果发展为主解决用钱问题。建立了六大方面的项目：人畜饮水建设、“三保地”建设、经济果木发展、畜牧业资源、山水桥路、集体企业。初步实现两个转变：一是扶贫开发重点向最贫困的地区转移，二是区域性经济开发向已解决温饱的地区转移。

1994年初，洱源县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的贫困县名单。是年初，全县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占有粮食不到170千克，人均粮食纯收入不到300元，近7万人生活在温饱线以下。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洱源县七七扶贫攻坚计划》，决定从1994年起到2000年，用7年时间解决全县7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县委、县人民政府始终把扶贫工作作为全县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成立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20个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及其办事机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攻坚任务重的镇乡也成立了领导小组。

1995年9月，西山、炼铁、乔后列入全省506个重点扶持的扶持攻坚乡镇。

1994~1999年，洱源县扶贫工作坚持“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各方支持，共同富裕”和开发式扶贫方针，以解决贫困人口温饱为中心，贫困乡村为主战场，各级领导和部门挂钩帮扶，投入资金2000多万元（其中省州1416.35万元），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全县基本解决了温饱。1997年初，洱源县列为全省当年基本解决温饱的县份。1998年4月，省政府验收组到洱源考核验收，认定洱源县及炼铁乡、乔后镇基本解决温饱问题。1998年、1999年，全县又分别有3140人、4160人的温饱得到解决，6年累计解决58247人的温饱问题。

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明显改善。6年共新建小水窖（池）24860个，完成坡改梯19720亩，新建和改造水库（塘）46个，改造灌溉沟渠112条，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2160亩，新建成基本农田地22410亩。

实现村村通电、通公路、通电话。贫困地区新建水电站6座，新架设输电线路1120千米，新增通讯线路67.34千米。

贫困地区粮食生产持续发展，人均经济纯收入大幅度增长。抓实科技措施推广，贫困村农民人均生产粮食达到或超过300千克；实施小额信贷，调整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开发山区资源，兴建成泡核桃、山嵛菜、蔬菜大棚、中药材、油葵等基地，贫困村农民人均经济纯收入超过570元，部分村达1000元以上。

贫困地区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社会事业有所发展。村村建立医疗卫生室，开展垛木房改造，90%以上的群众饮用清洁水，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县实现“普六”、“普九”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贫困地区人口素质普遍提高。

至2003年，通过国家在资金、技术、物质方面加大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给予重点倾斜等扶持帮助，以及各民族的艰苦奋斗，洱源山区、贫困民族地区的经济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第二节 农村经济全面繁荣

2002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达95287万元，比1997年增长27.3%，年均递增6.2%；粮食总产量142623吨，比1997年增长6.1%，年均递增1.2%；人均占有粮465千克，比1997年增加135千克；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7年的1179元增至2002年的1494元，净增315元，年均递增5.34%；大牲畜存栏128400头（匹），比1997年增长14.8%；奶农收入5668万元，畜牧业总产值（现价）3670万元，比1997年增长62.4%；水产业总产值（现价）3670万元，比1997年增长2%；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达40434万元，是1997年的1.2倍，年均递增17.5%；城镇居民人均住宅面积14平方

米，农民人均住宅面积17平方米，分别比1997年增加1.7平方米和1.8平方米。

1997~2002年，全县共投入扶贫资金4 513.6万元，累计发放小额信贷1 222万元；新建山区水池（窖）4 160个，新增蓄水量614.5万立方米，解决了31 743人和34 782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改造垛木房350户，实施易地移民搬迁318户1 502人，解决了68 000人的温饱。2002年，完成了海西海水库防渗漏处理和洱海大型灌区洱海片区等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全县水库蓄水量达16 025万立方米，比1997年增加92万立方米；小流域治理完成86平方千米，是1997年的14.3倍；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 197元、人均占有粮418千克，分别比1997年增加343元和215千克。除西山乡外，全县扶贫地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并通过省政府验收，“七七”扶贫攻坚计划全面完成，获省委、省政府表彰。

2003年，洱源县把加快发展作为执政兴县的第一要务，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围绕建设绿色环保生态经济强县的目标，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结构调整为主线，改革开放为动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目的，着力于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不断加快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狠抓落实，促进了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县呈现出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达10.1亿元，比上年增长5.5%；粮食总产量14 588.6万千克，比上年增长2.3%；大牲畜存栏131 692头（匹），比上年增长2.6%；畜牧业总产值（现价）3.4亿元，比上年增长7%；水产业总产值（现价）4 268万元，比上年增长14.8%；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4.7亿元，比上年增长15.4%。6个重点扶持村和6个重点温饱村建设进展顺利，完成国家西部国债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318户、1 502人的搬迁任务和西山乡民族特困重点扶持项目。新发展乳牛12 521头，年末乳牛存栏38 571头，比上年增长37.5%。鲜奶产量7.4吨，奶农收入近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1.9%和近50%。种植烤烟33 750亩，收购烟叶6.95万担，烟农收入3 503万元，烤烟农特税完成771万元。种植早熟大蒜4.5万亩，总产值1.3亿元。新种植优质梅树2万亩，全县梅子种植面积8万多亩，梅子产量达9 669吨，产值达1 160万元，梅子加工总产值4 000多万元。“洱宝”牌雕梅、青梅爽饮料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

2003年，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为切实解决农民负担，提出了继续实施开发式扶贫的工作思路。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认真治理“三乱”，积极推进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中心的各项改革，维护好农民利益；巩固“七七”扶贫重点村和温饱村建设，增强贫困村的整体发展能力，加大农村小额信贷扶贫力度，推进扶贫到户；抓好易地搬迁扶贫，切实改善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环境；抓好科技扶贫，提高贫困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改善教育、科技、文化落后的状况，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第三节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增长

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在抓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十分注意抓民族工业、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洱源县原有的民族工业基础十分薄弱，20世纪50年代初期，洱源县只有部分零星私营手工业，1956年后县属工业才逐步建立和发展。“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左”的指导思想给民族工业经济发展带来了较大影响，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工业才逐步走上正轨。

在发展民族工业经济中，中共洱源县委、洱源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立足当地资源优势，从民族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乳制品加工、

水电业、建材、果品加工和农用车装配等工业，初步形成了具有洱源民族特色的民族工业经济体系，并逐步向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2003年，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11.1亿元。蝶泉公司成功实现与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后，企业生产经营效益明显提高。全年生产乳制品23 153吨，同比增长51.5%，销售收入达1.5亿元，上缴税金606.4万元。骏马工贸集团全年装配拖拉机19 000台，销售收入8.2亿元，上缴税金449.8万元，同比增长24%和5.1倍。水电工业发展势头强劲，全年新建水电站6座，新增装机3 490千瓦，总装机达19 460千瓦，电力企业工业总产值及利税都比上年有较大增长。钛矿、硅藻土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效益日益明显。

2003年，全县非公经济企业达5 633户，从业人员7 905人，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5亿元，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40.3%，比上年上升4.8个百分点，缴纳税金959万元。

第四节 民族工作部门全力扶持民族经济发展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扶持发展洱源县民族经济工作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以“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积极向省、州争取各项民族补助发展资金，并科学安排使用，扶持发展地区民族经济。据统计，1984~2003年，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向上争取和使用“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527.65万元，其中省补422万元，州补43.25万元，县补18.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总计受援单位392个，实施项目306个。通过检查验收，利用民族专项资金实施的项目8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章 发展民族社会事业

洱源县充分发挥民族文化的优势，积极争取省州支持，帮助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发展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社会各项事业，扶持和发展民族剧种、曲种和民族民间艺术，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收集、整理、出版民族书籍，编纂地方史志。同时，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和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培养体育人才，增强各族人民体质。

不断建立健全科技推广机构，积极做好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普及工作，开展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对在科学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境内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使人口的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管理，采取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等方式扩大就业和再就业。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底子薄，经过“文化大革命”经济更是处于崩溃的边缘。三中全会以后，党

和政府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减免负担、休养生息的放宽政策，帮助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1979年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由经济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对口支持”。新中国成立5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经过各族人民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加大了投入力度，增强了后劲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一 改善水利水电条件

全县境内中高山区占总面积的85.6%，坝子、湖泊、河谷占14.4%，80%的人口集中于坝子和河谷地区，20%的人口居住在高寒山区和半山地区。居住在山区的6.5万人中，3.05万人因高谷深、水源奇缺而无水喝；坝区25.84万人中，有10.05万人由于居住在河侧湖滨和温泉附近，长期饮用河湖水、田沟水和含氟水。

洱源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条件，50多年来，建成了一大批人畜饮水工程，同时，还建成一大批蓄水引水、提水等水利基础设施工程，较好地改善了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多年建设，饮水工程主要有：县城自来水工程、江尾自来水工程、牛街自来水工程、邓川自来水工程、右所自来水工程等。另外，炼铁街人饮工程，解决了乡政府驻地群众用水；乔后镇人饮工程取用清水河水，解决了镇政府驻地群众用水；凤羽街取用三清宫滤沙水，供7000人用水；西山乡已解决乡政府驻地的人畜饮水问题；双廊镇基本解决驻地的人饮问题。另外，还解决了右所腊坪、永安等部分村庄的人饮水问题。山区半山地区部分村庄以管道引水、水池蓄水、水窖等不同形式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部分人畜饮水工程的建成，方便了群众生活，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蓄水工程现有茈碧湖、海西海中型水库2座，上村、海潮河干海子等小（一）型水库2座，玉石场、大叶坪等小（二）型水库13座，水坝塘168座，灌溉总面积21.5万亩，防洪保护人口18.5万人。

引水灌溉干流10条，支流101条，引水灌溉干渠流量在0.3立方米每秒的就有7条，总长68.09千米。提水工程现已建成提水泵站103个，总装机178台7080千瓦，排灌面积5.5万亩。

此外，洱源县还在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将烤烟培植成农业骨干产业的过程中，大力开展烟水工程建设。特别是在1999~2003年，共投入资金362.42万元，完成工程65件，水池31个，水窖700个。

这些工程的建成和逐步完善，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改善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明显地改变了民族地区靠天吃饭的局面。

1984年7~10月，洱源县组织力量，以山区和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民族区、乡为重点，对境内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以摸清底数，因地制宜地给予指导帮助。1993年3月建设村公所成立运输车队。炼铁乡牛桂丹村由于历史的原因，1995年以前还有部分彝族同胞过着游牧生活，1996年被列为洱源县民族工作试验示范点后，在各级各部门的帮助下，提前实现了温饱目标。

1996年，西山乡、乔后镇、炼铁乡被列为云南省扶贫攻坚乡镇，政府在资金上加大了投入，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改善。

1996年，炼铁乡牛桂丹村列为洱源县民族工作试验示范村，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帮助下，以“依靠科技、稳粮兴林、促畜牧、近抓粮、远抓林”为发展思路，狠抓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基础设施建设，狠抓科技培训，提高彝族群众科技意识，引进良种、地膜化肥等，层层办示范样板，增加农业科技含量，改变刀耕火种的陋习。经过连续几年的试验示范工作，实现了公路、输电线路、程控电话、自来水“四通”，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二 改善交通通讯条件

境内山高水多,交通自古不便,有“一村三渡水,十里九重山”之说。山区民族地区,稍作远行也需翻山越岭,短途负重行走,不便肩挑,只能靠背背,而大批量的长途运输只能靠马驮。马既用来拉车,也作长途驮运,进而形成马帮。唐宋时,境内有4条驿道与外界相通,4条驿道在境内的长度为836千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交通以驿道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56年,县乡驿道3段58千米,县乡马车路7段20千米,勉强可以通车的3段12千米。通过50多年的努力,到2003年,在洱源县境内建成公路线路1091千米,其中,国道60千米,省道177千米,县道160千米,乡道572千米,村道123千米。全社会拥有公路运输车辆共5900辆(台),另有从事水运的船只2036艘(只)。交通事业的发展,改变了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状况,促进了洱源县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山区民族地区的通讯条件更是极为不便,相互联系只有亲自登门去找,或者托人捎口信带纸条。新中国成立初期,邮政量十分有限。1950年,电话设备首次在洱源县城出现,一些机关单位安上了被称为“摇把子”的电话,至1994年全县共有磁石电话384部。1994年12月,开通5400线程控电话,告别了“明线加载波”的通讯历史。1995年初,架通了10个镇(乡)的光缆,基本实现了村村程控电话。同年10月,在县城开通了第一个移动基站,此后陆续延伸到各镇(乡),接着又在各镇(乡)建立起DDN(即数字数据网),并在县电信局开通了“可视电话”。随着1997年4月寻呼剥离、1998年4月邮电分营、1999年3月移动分离、2002年6月ADSL宽带网开通,这一系列新事物的不断涌现,洱源的高速信息时代已经到来。

三 改善民族居住状况

黑惠江以西的地区自然环境差,地处偏僻,信息不灵,观念较为落后,一直沿袭传统的生活方式,生产发展较为缓慢,生活仍然十分困难。至1999年,西山乡仍有65%的人居住在低矮、潮湿、卫生条件很差的垛木房中。1999年,州县两级对洱源县境内垛木房进行调查,黑惠江以西洱源县属有9个行政村(其中西山乡有西山、立坪、团结、建设、胜利5个村公所,乔后镇有新坪、永新、黄花坪、文开4个办事处),居住垛木房的有2452户,占总户数的64.9%;居住垛木房人口11220人,占总人口的61.5%;有垛木房5383间(其中西山乡5个村公所居住垛房的有1707户,7575人,有垛木房3897间;乔后镇4个办事处居住垛木房的有745户,3645人,有垛木房1486间)。黑惠江以东炼铁、乔后两乡镇有垛木房住户429户,1592人,有垛木房512间。全县共有垛木房住户2881户,12812人,有垛木房5895间。1999年起,在国家扶持帮助下,洱源县坚持易地搬迁和就地改建相结合的原则,分年度对居住海拔在2600米以上、丧失生存条件的农户实施搬迁。至2003年底,完成国家西部国债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318户、1502人的搬迁任务和西山乡民族特困重点扶持项目。

第二节 发展民族教育

一百多年前,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开始出现了现代教育,但发展十分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境内已有人前往高校深造,但广大民族群众却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有的民族仍然依靠刻木、结绳、数豆计数记事。西山有4所小学,学生有100多人,高小毕业生仅有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教育,按照1951年9月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确

定的大力兴办民族教育的总方针，对旧式教育进行改革，采取扩班并校、合理布点等措施，各民族子弟纷纷入学。1951年，全县有高等小学15所，初小175所，493个班，学生13069人，教职工470人。1953~1957年，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民族教育稳步发展。1958年秋，洱源、邓川中学各族师生，走出课堂“大战钢铁铜”和支持农业，大搞勤工俭学，教学质量下降。1961年以后，学校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教育发展偏向。

“文化大革命”期间，教学秩序混乱，盲目附设初、高中，不少小学教师充任初、高中教师，民族教育遭到严重摧残，民族中小学荡然无存，少数民族中产生了大量的新文盲。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重视民族地区的教育，纠正冤假错案，调整学校布局，整顿教学秩序，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至1998年，全县有94名长期在山区民族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还选派山区民族教师，参加省州组织的各种活动，外出参观学习，开拓视野。

在新中国成立的50多年历程中，为了发展民族教育，党和政府制定了民族教育的基本政策，设立了专门的教育行政机构，赋予和尊重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发展民族教育的权利，重视在民族地方推广普通话。同时，重视民族语言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双语教学，专拨民族教育经费，大力培养少数民族教师队伍，在经费上给予特殊照顾。云南民族学院、大理州民族中学、洱源三中民族班等，实行定向招生，还不断接受先进地区对内地的对口支持。此外，还采取了一些对民族学生进行照顾的政策，如对少数民族考生降低录取分数并优先录取；对民族地区的考生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创办寄宿制中小学，对生活困难的学生实行管吃、管住、管穿包下来的办法，全县全（半）寄宿制民族高小校点最多时为60个。同时，依托大中专院校，加速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

1981年，国家再次确定了发展民族教育的方针和政策，党和政府推行“科教兴国”战略，“科教兴滇”、“科教兴县”、“科教兴乡”、“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标语在境内随处可见，教育优先的意识深入人心。1994年，在炼铁建起了锦华希望小学，此后，又在西山乡建起村头希望小学。

1978~1984年，全县民族地区补助费205720元。

1996~2000年（“九五”期间），洱源县民宗局得到省州县三级扶持资金175万元，其中：省民委扶持资金166万元（其中有偿扶持100万元），县级财政补助资金9万元。洱源县以扶贫攻坚为主题，帮助民族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真抓实干，使这些资金在改善洱源县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国家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发展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坚持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修订了的《大理白族自治州条例》规定“对贫困山区寄宿制、半寄宿制学校和民族中小学的学生，采取减免学杂费、教科书费、文具费和给予生活补助费等特殊措施”。恢复高考以后，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择优录取和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录取，一些大专院校开办了民族班、民族预科班，大理州还开办了民族中学和民族师范。从1980年，洱源三中创办寄宿制民族班，首届招生一班50人，专招山区民族学生。1988年开始，洱源三中每年招收1个民族初中班，每人每月补助伙食费15元，粮食15斤。国家多方面给山区少数民族学生创造接受教育的良好机会。

1995年洱源县开始实施“普六”、“普九”项目，至1997年11月，洱源县被认定为“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合格县。“普六”期间，包括世界银行贷款资金，每年都有上千万资金注入以改善办学条件。1999年，洱源县实现“两基”（即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炼铁乡牛桂丹村青壮年文盲率1995年为76%，1998年为20%；适龄儿童入学率1995年为80%，1998年为96%。民族人口素质得到提高。

1999年，教育部、国家民委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纳入中小学教育，通过如绘画、手工、歌舞表

演、讲故事、民族基本知识竞赛等,使学生在娱乐中受到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

2003年,全县所有中小学校都开设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常识课,洱源三中、三营郑庄完小、右所完小被定为县民族团结示范学校。

2003年,洱源县有1名先进个人参加全省中小学民族团结表彰会。

2003年,全县有小学校124所,其中完小122所,教学点174个(其中一师一校点108个);初级中学22所,高级完全中学2所,职业高级中学1所,县机关幼儿园1所,全县学前班68班,镇乡民办幼儿园22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全县学校占地面积1799亩,其中,小学892亩,中学744亩,职中154亩,机关幼儿园9亩。校舍建筑面积312178平方米,其中小学179718平方米,中学123348平方米,职中7442平方米,机关幼儿园1670平方米。

年底,全县中小学生在学生共有52655人,在园儿童2628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3094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5%;初中在校学生18642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89.72%;高中在校学生2459人,职业高中在校学生611人。

洱源县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对少数民族教师的培养,积极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自考、函授、“三沟通”等各种学历培训和进修。2001年起,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以骨干教师培训为重点,对全体教师进行继续教育,以提高各族教师的整体素质。从1996年开始,至2003年底,县政协分别举办了7届山区民族教育表彰大会,表彰了92名山区民族优秀教师。

2003年末,全县在职教职工有3000人。其中小学教职工1493人,专任教师1369人,学历合格率91.53%。中学教职工954人,其中初中专任教师710人,学历合格率94.79%;高中专任教师140人,学历合格率63.57%。职业高级中学教师103人,小学代课教师301人,教师进修学校教职工9人,县机关幼儿园教职工12人,镇乡中心学校和教研室人员94人。

第三节 提高人口素质

一 人口状况及家庭规模

洱源县由于发生了几次行政区划的变化,人口也有了多次变动。1958年洱源、邓川、剑川3县合并,称剑川县。1961年10月,原洱源、邓川两县合并称洱源县,当年全县总人口为153224人。之后40多年人口增长的情况是:1971年总人口为207080人;1981年为260256人;1991年为303235人;2001年为325290人。2003年,双廊、江尾两镇划归大理市前,全县总人口329755人。

在人口不断增长的同时,家庭规模在不断缩小。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59904户,户均有人口4.9人,到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家庭户均人口为4.02人,比“四普”时减少0.88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向小城镇和县城转移的速度加快。“四普”时,洱源县城镇人口只有20000人,到了“五普”时,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7000人,占总人口的15%。10年间,城镇人口数翻了一番多,城镇化步伐加快。

二 实行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对人口的出生不以任何限制,人口增长较快。1950~1957年洱源人口年平均出生率为34‰,自然增长率为18‰;1958~1961年由于政治运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人口增长得到自然抑制。1962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人民生活有所改善,结婚人

数增多,出生人口增长迅速,出现补偿性生育状况。1963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64年全省开始节育手续免费,宣传和提倡计划生育在洱源县开始起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被迫中断,洱源县的人口在无政府状态下急剧增长。“文革”10年,洱源县年平均出生率37‰,自然增长率为27‰,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期。

1976年10月卫生和计划生育合建为卫生局,一块牌子,两套人马,分别开展业务工作,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得到加强,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广大群众免费提供避孕药具,放环、男女绝育等节育手术已逐渐在全县开展。

1979年后,全县在每个公社配备了一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在每个大队配备了一名不脱产的计划生育宣传员,从此,乡村两级都有了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计划生育工作成为党委、政府的日常工作。1980年初,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洱源县的生育政策,即从当年的2月1日起,非农业人口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胎,坝区农业人口可以生育二胎,山区农业人口可以生育三胎,有超生者给予经济处罚。此后的10年中,全县人口出生率都控制在20‰以下,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下,计划生育取得明显成效。1981年7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1984年后,镇乡成立了计划生育协会,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健全,工作队伍不断加强和壮大,计划生育工作稳步发展。

1991年4月1日,《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洱源县和全省一样,非农业人口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农业人口确有需要,经过申请可以生育两个孩子,但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对超生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开除公职,农业人口超生给予数千元至数万元的罚款,对生育间隔不足的也给予数千元的罚款。199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台计划生育“三为主”(即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洱源县被列为第二批实施单位,并于1996年7月通过省政府验收。在《云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的11年中,洱源县年平均出生率降至14‰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8‰左右。

2002年9月1日起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一法一条例”实行后,一非一农家庭只能生育一个孩子,同时,加大了对多生(超生)的经济处罚额度,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下降两个千分点,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2003年《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暂行规定》出台,为进一步减少人口增长开创了新路子,即农业人口自愿放弃生育二孩,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并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享受一次性奖励1000元,14周岁前每月享受保健费10元,免除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和书籍费,参加省内的中考、高考可以得到加分,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岁后可享受每年600~750元的养老生活补助。洱源县适时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的“奖、优、免、补”等各项措施,当年9月1日,全县共有339名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在校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课本费、杂费、文具费等的减免,金额共计5744元。2003年末,全县总人口329755人,人口出生率为12.6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7.33‰。

三 提高民族科学文化素质

在少生优生的同时,还注意优生,在学校中除了开展正常的文化科学知识教育外,还注重提高各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各种技能。

1955年12月在政府要求下,各社建立常年学习的农民业余学校(简称“民校”),采取“不忙多学,少忙少学,大忙不学”的教学方法,全县开展扫盲工作。西山白族地区成立21个扫盲班,有学生246人。1958年8月19日,扫盲工作提出“苦战三昼夜,实现无盲县”的口号,县内掀起“万人教,万民学”的文化运动高潮。

1991年全县开办17个“3+1”班,两个完小开办“3+x”班,建立了镇(乡)人才档案和县智力库,12个镇(乡)都建立了职业技术学校。1993年,组织了208个扫盲班,有6874人入学,是年洱源被认定为普及初等教育合格县。1994年全县坚持初三毕业不少于一周的毕业前职业技术培

训,共培训2 000人,全县乡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为56所,完成了对39万多人次的职业技能和科技推广培训。

20世纪90年代以来,通过实施“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六”、“普九”、“希望工程”等各项教育工程,促进了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和少数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小学入学率不断上升,青壮年文盲率大幅下降,各民族的各类专业人才不断涌现。

为开拓干部的眼界,提高干部的素质,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组派各族干部赴外地参观考察学习。1984年12月28日~1985年1月7日,洱源县组织25个高寒贫困山区乡、5个民族乡的基层领导干部和全县各少数民族代表共45人的少数民族参观团赴昆明、玉溪等地参观学习;1985年,洱源县组织贫困山区的领导干部赴昆明、宜良等地参观考察;1986年,组织县民族经济考察团赴昆明考察鸡、鸭、鱼、牛的生产。

2000年的“五普”显示,同1990年的“四普”相比,每10万人口中拥有各种教育程度的人口大幅度增长。大学教育由239人上升为867人,高中(含中专)教育由3 758人上升为4 843人,初中教育由17 334人上升为25 579人,小学教育由38 324人上升为46 515人。此后,受初中以上教育的人数增长更多。

第四节 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1950年人民政府接管时,仅有洱源县卫生院和邓川县卫生院两家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3人,简易病床12张,医疗设备简陋,医疗条件和医疗技术落后,仅能处理一般的常见病及轻微外伤,危难病人需送上级医院治疗,外科手术也得到上级医院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人民健康,经过各级各部门的不懈努力,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有了很大改观。1951年,洱源县成立了县人民政府卫生科,1953年成立了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后又相继成立了县人民医院、邓川地区医院、县血吸虫病专科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血吸虫病防治站、西山区卫生所、乔后区卫生所、凤羽区卫生所、三营区卫生所、右所区卫生所、县妇幼保健站、县中医院、县卫生干部进修学校等医疗、防疫、保健机构,规模不断扩大,诊疗水平不断提高,诊疗范围不断拓展,卫生技术队伍初步形成,大部分医院开设了内、儿、外、妇、中医等临床科室。临床上除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外,已能开展普通外科手术。

“文化大革命”时期,医疗卫生事业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县直医疗机构有的被撤销,有的被迫下放,大部分卫生技术人员下放农村,医疗质量普遍下降,卫生事业发展缓慢,卫生机构普遍存在床位少、设备差、房屋破旧、经费不足的状况;人才断层,青黄不接;群众看病难,住院难,卫生事业处于落后被动的局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卫生工作重新步入正确轨道,并迅速发展。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经过了4个时期:1.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时期(1979~1982)。调整整顿了城乡三级医疗保健网,对医院实行了经济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取得明显经济效果。调整充实了基本领导班子,考核晋升了一批医技人员,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医疗质量和工作效率有了明显提高,医院面貌发生显著变化。2.重点改革卫生管理体制时期(1983~1990)。县属卫生单位实行了院(所、站)长负责制,强化了院(所、站)长的法人地位,逐步理顺了党、政、工之间的关系,医院内外运作逐步适应了改革形势的要求,积极探索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办法。实行综合承包责任制,主要把目标管理、任务指标、定额包干、经济核算、岗位责任制、多劳多得、精神文明建设等,纳入承包责任制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医院综合管理,奖勤罚懒,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医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明

显改善, 医疗质量有了提高, 诊断符合率、治愈好转率均大大提高。对乡镇卫生院实行“县乡分级管理, 以乡为主”的管理体制。同时, 支持社会办医和个体行医。改革了发展卫生事业依靠国家办、政府办的模式, 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医格局。3. 重点改革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时期(1992~1996)。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 继续坚持和完善院(所、站)长负责制, 进一步完善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 继续实行乡镇卫生院县、乡分级管理。开展了等级医院评审工作。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 严格定岗定编,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 通过双向选择、竞争上岗, 使劳动组合实现最佳配置;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内部职称评聘制, 实行院内待岗、待聘、待业和辞退制度。在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方面, 单位内部实行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 适当拉开分配档次, 合理确定工资标准。在完善医疗单位补偿机制方面, 允许开展特需服务, 满足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 鼓励医疗单位积极发展“以副补主”、“以工助医”的卫生产业, 妥善安置富余人员; 开展内部集资发展卫生事业的试点工作。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给卫生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 全体职工的竞争意识、责任感大大增强, 医疗单位转变了观念, 增强了适应市场的能力。4. 卫生改革与发展新时期(1997~)。1996年12月, 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卫生工作会议, 制定了《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明确了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和措施。1998年9月, 出台了《中共涪源县委、涪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改革与发展意见》, 指明了卫生工作跨世纪奋斗目标, 对今后一个时期涪源县卫生工作提出总体要求。2001年以来, 涪源县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农村卫生体制改革, 具体实施了卫生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5项改革, 在卫生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制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及活工资分配, 公开选拔招聘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院长, 成立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2002年11月, 全国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召开, 农村卫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 建立完善卫生服务体系

50年来, 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已发展到134个, 床位485张, 卫生技术人员479人,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451人。全县有4家医院通过等级标准验收, 二级医院2家, 一级医院2家, 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年诊疗门急诊人次为18万人次, 年收治住院病人9000人次。改革开放以来, 尤其是近10年来, 县政府多方筹集资金, 加大卫生投入, 相继建成了县人民医院住院楼、医技楼、传染科, 县中医院住院楼, 邓川中心卫生院住院楼, 三营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 乔后卫生院门诊楼, 西山卫生院门诊楼, 牛街卫生院门诊楼, 县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 实施了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等。开工建设了国债镇乡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县血防站业务综合楼项目即将开工建设。加快医疗设备更新换代, 相继引进并投入使用了彩色多普勒、500mAX光机、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等一批先进的诊疗设备。临床医学开展了颅脑外伤和胸部创伤急救处理、白内障人工晶体植入术、胃大部切除术、胆囊摘除术、子宫全切术、腰椎间盘突出中医传统综合治疗并获得成功, 建成了中医骨伤、肛肠痔接等特色鲜明的专病专科。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69岁, 全县人民的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 疾病控制取得显著成绩

涪源县卫生防疫事业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 当时卫生防疫工作属原邓川、涪源两县血防站兼管, 站内设卫生防疫股, 两县有专职人员3~4人, 只开展一般性卫生监督 and 传染病管理。80年代以后, 设编48人, 下设防疫科、卫生科、地方病科、检验科等13个科室, 对疾病的宣传、检验、防治实行一条龙的监督和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 洱源卫生防疫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50年代消灭了天花、鼠疫, 各类急、慢性传染病发病率由1952年的67.38%降到2003年的1.75%, 各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实现并巩固了以乡为单位90%以上的目标, 全县已连续11年无脊髓灰质炎的病例报告, 达到国家基本消灭碘缺乏病标准、麻风病控制标准。结核病、性病及艾滋病防治等各项工作得到加强, 取得了抗击“非典”战役的重大胜利。全县56个血吸虫病流行村中有23个行政村达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 13个行政村达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1992~2002年, 洱源县执行了世行贷款血吸虫病控制项目, 全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县有螺面积从1964年的2975万平方米减至2003年的447.93万平方米; 居民感染率由项目前的16.53%下降至4.90%, 下降70.54%; 人群感染度由9.66%下降至0.13%, 下降85.56%; “晚血”病人由225例下降至115例, 下降48.88%, 无新“晚血”病人发生。黄牛感染率由项目前的11.05%降至4.31%, 下降61%。

在卫生监督监测方面, 由初始的一般性卫生管理和检验, 发展到目前经常性、预防性卫生监督监测和管理, 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化妆品卫生、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春秋季节灭鼠、门前“四包”、创建卫生县城等一系列爱国卫生运动的不断深入发展, 推动了“三个文明”建设。

三 推进农村卫生工作

完成近6000平方米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防疫站、保健院的新建、改扩建工程, 一批农村卫生三项建设项目通过省达标验收, 乡镇卫生院普遍装备了B超机、X光机、心电图机, 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村改水改厕累计受益人口28万人, 占农村总人口的90.8%。采取进修学习、短期培训、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形式, 多方位加强了人才培养, 促进了卫生科技进步, 培养了一大批业务骨干。全县共有4项卫生科技成果获县以上科技进步奖, 获得州以上新技术、新项目4项。针对广大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较差、农村卫生机构技术水平低的实际, 采取县级卫生单位挂钩帮扶乡镇卫生院、推广适宜技术等方式, 大力开展卫生科技推广工作, 开展三大常规检查、透视摄片、B超检查、新生儿窒息抢救、阑尾切除术等16项适宜技术, 在全县108个村卫生室全面推广普及了消毒隔离技术和口服补液等5项适用技术, 极大地提高了农村卫生机构技术水平, 提高了防治能力。对全县的在岗乡村医生进行系统化、正规化教育, 为乡镇培养了600多名大中专水平的乡村医生和妇幼保健医生, 282名乡村医生取得了乡村医生资格证书。县卫生进修学校作为洱源县乡村医生培训基地, 为提高全县的乡村医生的整体素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岗乡村医生接受系列化、正规化教育, 具有中专水平比例已达40.31%, 农村卫生事业进入了加速发展期。

四 妇幼卫生保健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 洱源县妇幼卫生工作主要是开展、推广新法接生, 宣传妇女卫生知识。由于新法接生的逐步普及, 大大降低了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新生儿死亡率、产褥感染和产妇死亡率。1983年成立了洱源县妇幼保健院, 全县已逐步形成了三级保健网。工作范围也逐步扩展, 在普及新法接生, 开展妇女劳动保护和妇女病防治工作外, 认真贯彻《母婴保健法》推广科学接生、住院分娩、围产期保健、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儿童保健、婚前保健、计划生育技术管理、母乳喂养。创建了4所爱婴医院。婴儿死亡率由新中国成立前的200‰降至14.29‰, 孕产妇死亡率由15‰降至0.48‰。妇幼卫生工作也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法制化的轨道。

五 卫生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

全县初步建立了卫生执法监督网络,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献血法》、《执业医师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县卫生局逐步由办卫生向管卫生的方向转变。积极组织了对《食品卫生法》等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依法加强了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相关商品的监督管理;加大了对医疗机构、医技人员、采供血机构、药品市场的治理整顿,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就医、用药、用血的安全有效。颁布了《洱源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地方性政府规章,使洱源县卫生工作步入了法制化管理轨道。

六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2001年洱源县成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并启动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按照“点面结合,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思路,以卫生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实施了卫生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制度改革、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镇乡卫生院上划县级管理6项改革。在卫生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制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及活工资分配,公开选拔聘任了县医院和县中医院院长,院内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初步建立起以聘用制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在县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药品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由58%降至52%,住院病人每床日药品收费下降了1.6%,以药养医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开展药品集中招(跟)标采购,药品价格大幅度降价;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对原县血防专科医院和三营卫生院进行了撤并重组,完成了乔后盐矿职工医院的分离和属地重组,对富余人员进行了合理分流,进一步优化了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施不同的财税、物价政策,促进了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良性竞争;成立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镇乡防保站、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建立健全了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网络;实行镇乡卫生院上划县级管理,理顺了镇乡卫生院管理体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不断向纵深方向推进。

第六章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第一节 各民族共同繁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但是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和相互影响却一直在发展着,各民族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联合和融合成为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新中国成立后,开创了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新纪元。在党和国家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一系列政策的指引下,洱源县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日益加强。

县内各民族由于长期居住在一起,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局面,使各民族在语言、生活习俗上逐渐同化。在语言上,彝族、傈僳族等不仅通晓本民族的语言,而且还掌握了白语;回族不仅掌握了本地汉语,回果、三枚、土庞等地的回族还精通白语;居住在三营的藏族、纳西族则跟汉

族杂居在一起，所以汉语也就成为他们的主要交际语言。在生活习俗上，彝族腊罗支系的松鹤和南大坪的服饰已与本地的汉族和山区的白族趋于一致，饮食习俗也与白族相差无几；居住在乔后的傣傣族同胞，其生活习俗则与当地的白族一样，历史上傣傣族有本民族的节日，可进入洱源的傣傣族由于与白族杂居在一起，其特有的节日逐渐消失，其节日已大多与白族相同。民族的同化，在语言上表现比较明显，彝族腊罗支系长期与白族聚居在一起，其语言中就有很多白族词汇，对于一些地名也采用白语地名。在节日上，境内的白、彝、回、傣、纳西、傣、藏等民族与汉族一样过春节，火把节、三月街都已成为各民族共同的节日。

在文化上，各民族互相学习、互相交流，彝族腊罗支系的松鹤唢呐就是近代从腊坪学来的，而且还很好地传承了白族的吹吹腔戏。南大坪彝族则与附近的汉族交往密切，以前每年都请坝区的滇戏班子到村中唱戏，或者请人教唱滇戏，形成了唱滇戏的传统。

在历史上，除白族与汉族通婚外，其他民族与白、汉族都不通婚。新中国成立后，各民族通过相互了解，增进了团结，打破了历史上的“族内婚”的界限，建立了联姻关系。具有代表性的是彝、汉、白、傣、纳西、傣、藏等民族联姻关系正在延伸，住在山区的傣傣族与彝族，也与当地的汉族、白族相互通婚。

新中国成立前，居住在平坝地区的汉、白等民族，已进入了封建地主经济，并且商品经济有了发展，而西山白族则处于封建领主向地主经济转化阶段，藏族处于游牧状态，彝族中的诺苏支系则还处于刀耕火种的游牧状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经济扶持，培植了当地的支柱产业，每年都投入大量的钱财来改变落后地区的面貌，在大部分的少数民族居住区，解决了通水、通电、通路的问题，对于条件恶劣的地区则进行了易地搬迁扶贫工程，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同时，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扶持力度，少数民族大学生从无到有，跟解放初期相比有了很大的飞跃。

各民族共同管理国家大事和地方党政大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权力机关。党和政府把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加强民族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对于一些知识分子严重缺乏的少数民族则直接录用。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少数民族干部数量逐渐增加。洱源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县内各民族代表组成，而且少数民族在代表中的比例逐年增加，在每一届的政府和县委班子中都有一定的少数民族比例，充分体现了各民族在政治权利上的一律平等。

洱源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中患难与共，结成了一种亲密无间的关系。旧时，坝区的白族或汉族去乔后背盐，天晚无法到家时便会住宿在彝族村寨，有些生病的曾受到过彝族群众的帮助。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民主改革中，坝区人民给山区的群众送去了胜利的果实，山区的彝族群众第一次分到了属于自己的水田，居住在山区的部分少数民族流落到坝区，也受到坝区的热情帮助。各族人民间这种患难与共的亲密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谁也离不开谁”的特点。许多为民族团结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受到了各级政府的表彰，1995年7月6~7日，洱源县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暨首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会，对玉湖镇办事处等32个单位授予洱源县首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康有福等50人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2001年9月12日，召开洱源县民族工作会议暨第二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表彰了玉湖镇等30个先进集体和52名先进个人。洱源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实现了各民族共同繁荣。

第二节 组派参观团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洱源县加强了对外联系与交往工作,多次派出民族参观团到各地进行考察。

1964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县委组织县、区、社、队 4 级干部 105 人跨县参观学习,先后参观了大理芝华公社、周城公社和宾川县白庄帽公社哨哨生产队的农业生产,弥渡县竹园公社和漾濞县光明公社的经济林木,下关农校的试验田和下关通用机械厂、亚麻厂的工业生产。

1984 年,组织了由 40 人组成的“少数民族参观团”前往昆明等地参观学习;同年的 7 月 16~29 日,洱源县派出 4 名山区教师参加大理州教育局、大理州民委组织的民族教师暑期参观团到昆明参观学习。

1985 年 1 月 12 日,洱源县民委组织全县 25 个高寒山区乡、5 个民族乡的基层领导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共 45 人的民族经济考察团对富民的养鸡,宜良的养鸭,昆明西山的网箱养鱼,畜牧研究所的肉牛、牧草等进行了考察。

1986 年 11 月 20 日,以县委书记杨学舟为团长、县长李万宜为副团长的洱源县代表团 25 人,赴下关参加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 30 周年庆祝大会。

1988 年 4 月 22 日,县文化局组织洱源县少数民族服饰展演代表队参加大理州少数民族服饰表演大赛,获白族服饰表演最佳奖、优秀奖,被选送参加云南少数民族服饰展演。

1989 年 12 月 1~12 日,以洱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中义为团长的洱源县少数民族经济学习考察团一行 44 人,前往昆明、晋宁、宜良、玉溪等县市考察参观,先后深入 7 地 22 个企业和村点,认真地寻求外地发展企业、种养业经验。

1990 年,县委副书记杜玉银、副县长梁希勇带队,由各乡镇党委、政府、烟草公司、县级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技术人员等 37 人组成的烤烟生产考察团,赴烤烟生产先进地区——祥云、曲靖,进行为期 10 天的参观学习。

1991 年 7 月 10 日~8 月 5 日,洱源县党政干部考察团一行 35 人,前往湖南省桑植县考察。21 日,洱源县人民政府县长焦汉臣与桑植县人民政府县长尚立义签订协议,两县正式结成“姊妹县”。

1992 年 2 月中下旬,县民委带头组织白、汉、彝、回等民族代表 15 人,分 3 批奔赴昆明观摩中国第三届艺术节活动。

1996 年 3 月 15 日,由中共洱源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政协、纪委及县级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民族干部考察团,前往湖南省桑植县参加贺龙元帅诞辰 100 周年纪念活动,并对桑植县的经济、文化、教育、乡镇企业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学习。

2001 年 6 月 13 日,由浙江省委书记张德江代理的浙江省党政代表团对洱源县的旅游业进行考察;同年 6 月 28 日,香港知名人士邵逸夫、香港政务司司长曾荫权到洱源县考察旅游业开发情况;10 月 11 日和 11 月 9 日,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分两批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到北京考察学习。

2001 年 12 月 22~25 日,县民族宗教局组织西山乡、炼铁乡部分乡村干部及扶贫办、县政协领导赴丽江地区宁蒗县永宁乡,考察学习人工种植天麻的技术。

2002 年 5 月 1~3 日,县民宗局选派阿可、张燕白族夫妇参加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和鄞县人民政府在鄞县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梁祝婚俗节,接受中国白族杂志社组织 55 对少数民族新婚夫妻参加婚俗节玫瑰庆典,展示云南少数民族风采,弘扬少数民族文化,提供赴内地学习交流机会。7 月 21 日~8 月 1 日,县委副书记周文伟、副县长杨道辉带队,组织全县 12 个镇乡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副镇、

乡长，县人大、县政协民族工作部门以及县委办、政府办、县委统战部的领导共 23 人赴湖南省桑植县回访学习民族宗教工作。

第三节 接待参观团

1985 年，日本东京大学硕士横山广子到洱源县凤羽地区考察白族文化。同年，先后接待了“全国第二次回族简史座谈会”的 7 省区 4 院校专家学者，以及昆明市“白族参观团”和路南、弥勒等县民族参观团。

1987 年，接待省内外参观团 3 起 81 人次。

1989 年，共接待参观团 8 起 163 人次，参观团先后考察了洱源乳牛生产、梅胚加工及培养民族干部、民族教育、民族团结等工作。4 月 22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民族参观团一行 20 人到洱源县考察；6 月 22 日，中央民族学院民族语言研究所和州民委一行 8 人到洱源县西山乡拍摄电视片《历史的启示》片段；上半年，云南民族电影制片厂摄制组拍摄反映云南回族风情题材的影片《潺潺流水话回族》；7 月 12 日，曲靖地区陆良县回族参观团一行 40 人到洱源考察畜牧业；8 月 13~15 日，玉溪回族考察团一行 30 人到洱源县考察乳业；10 月 16~18 日，昆明市彝族乡乡长和部分民委主任到洱源，对洱源县的经济果木、畜牧生产和乡镇企业等进行考察参观；11 月 15 日，昆明市民族考察团一行 17 人到洱源参观考察民族干部的培养、民族教育以及奶牛生产。

1991 年 4 月 22 日~5 月 2 日，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比较文学系教授米乐山夫妇到洱源县西山、乔后一带考察白族民间文学。

1992 年 4 月 12 日，湖南省桑植县党政代表团到洱源县考察。

1994 年 9 月 22 日，以中国作协副主席冯牧为团长的赴云南作家访问团到洱源采风，陪同前往的还有省作协主席晓雪、省文联副主席张昆华、州文联的施立卓等。采访团对洱源县的旅游资源、人文景观、民族风情进行了采撷。

1994 年 11 月 24~25 日，国家及省赴大理州州庆祝贺团，在州县党政领导的陪同下，到西山乡、三营郑家庄等地考察洱源县的民族经济。

2000 年 5 月 12~13 日，奥地利国家电视台一行 3 人，在中央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及州、县民宗局、州伊协等单位人员的陪同下，到洱源县回族聚居的鸡鸣、三枚、土庞等地，拍摄反映中国穆斯林生产、生活及宗教信仰习俗的电视片《中国穆斯林》。

2001 年，加蓬共和国妇女代表团一行 4 人到洱源县双廊乡苍洱食品厂，考察梅果产品和白族妇女的加工手工艺。

2003 年 9 月 17 日，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十二届部长会议的越南代表团到骏马工贸集团参观考察。

2003 年 11 月 16 日，湖南省桑植县党政考察团到邓川蝶泉乳品公司、邓川工业园区、骏马工贸集团、九气台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工地参观考察。

第七章 宗教管理

第一节 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洱源境内的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封建地主阶级和反动军阀及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则控制着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国内的宗教状况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清除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的正确方针，使其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使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摆脱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

中国共产党宣布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获得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权利。”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规定了信教或不信教，信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的自由。

中共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采取各种形式对党内外干部、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教育，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自觉性；对宗教界人士实行团结、争取和教育的方针，一些原来与反动统治阶级有密切联系的教职人员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政治觉悟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开始走上爱国爱教、服务新社会的道路。

新中国成立前，洱源县的天主教、基督教受外国传教士控制支配。1950年，国内其他地区的“三自”革新运动逐渐开展，县委、县政府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向信教群众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行反帝爱国教育，坚决贯彻执行支持两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实现“三自”的方针，将外国传教士全部依法驱逐出境，先后接管了教会在境内的财产，在教务工作上逐步确立爱国神职人员对教会的民主管理。

随着全国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等社会政治运动的开展以及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高利贷剥削，使僧侣道士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6年6月2日，国务院就“伊斯兰教”名称问题发出通知，指出我国汉族地区把伊斯兰教称为“回教”是不确切的，要求今后对伊斯兰教一律不要使用“回教”的名称。县委、县政府认真执行这一通知。1956年，云南省民委决定，逢伊斯兰教三大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时，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干部、职工放假1天。县委、县政府认真执行了这一决定。

1958年以后，宗教工作中的“左倾”错误逐渐滋长，寺观教堂停止了正常的宗教活动。1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全盘否定党的正确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种宗教活动场所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教职人员被扫地出门，塑像被砸，宗教用品被毁，经书被焚，宗教活动全部被停止。特别是境内建于南诏时期，被称为南诏“外八坛场”之一的标楞寺，大部分建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仅存南耳房一坊，寺中各种佛像全部被摧毁，僧侣被迫离寺还俗。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重新并认真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82年，全国人大修改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民主权利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共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逐步贯彻落实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宗教界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和纠正，对错划右派的宗教界人士进行平反；安排宗教界爱国人士重新主持教务，并有效解决了宗教经书和宗教用品问题，对恢复宗教活动起了一定的作用；开展宗教房产的清理工作，把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的宗教团体的房产大部分退还给宗教团体使用。开放和安排了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和建立了宗教团体，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逐渐解决了一批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的历史遗留问题；争取、团结各种宗教的教职人员，注意培养宗教界中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代表人物，让他们参加国家的政治活动，参政议政，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并通过他们去教育信教群众。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共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紧密团结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密切政府同宗教界的联系，激发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和社会主义积极性，维护社会的安定和民族团结，促进了洱源县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节 组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当时的邓川县和洱源县分别成立了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归县委统战部管理。此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宗教工作由县委统战部管理。1996年，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成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加强了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登记工作，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使宗教工作的管理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

一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成立后，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力度，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了行政管理和监督，切实加强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范围。

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帮助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宗教活动。1997年1月，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调查结束，并对33个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管理。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在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并每年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不合格的活动场所予以取消登记资格，把宗教活动纳入规范化轨道，防止自封传道人士的传道布教以及其他各种非法传教活动，依法取缔了非法开办的寺院宫观。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外国宗教势力的支配。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积极引导宗教团体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加强对境外的宗教团体和个人的捐赠的审

查，坚决制止他们通过捐赠控制和干预宗教事务的目的。同时，洱源县民族宗教局还结合本地的实际，制定出有关宗教行政事务的法律法规。

二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宪法中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公民在信仰宗教的同时，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的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洱源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这一政策，处理好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的关系，坚决纠正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现象。在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县委政府也依法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犯罪分子，坚决制止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坏民族团结的现象。

三 巩固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宗教界人士与信教群众在精神上有十分密切的联系，他们的政治倾向、言行品德、宗教修养对信教群众有着重要的影响。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教的教职人员，是党对宗教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重要条件。

培养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在洱源县境内的各个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除伊斯兰教外，大多数教职人员年事已高，文化素质相对偏低，宗教知识有限，管理和宗教活动不规范，不能适应各种宗教教务活动的需要，教职人员队伍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状况日益突出。针对这些情况，洱源县民宗局发挥职能作用，团结、教育现有的宗教界人士，做好统战关系，支持伊斯兰协会办好经堂教育，培养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选派道教、佛教和基督教的教职人员参加各种宗教知识的培训活动，努力提高现有宗教教职人员的素质。县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以后，县民宗局帮助穆斯林同胞前往沙特阿拉伯圣地麦加朝觐。

四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为进一步宣传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洱源县民族宗教局重视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广大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一步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接受党和政府的管理，挖掘各种宗教教义教规中的积极内容，发扬宗教中固有的积极健康的伦理道德，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通过培训学习，不断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教育，引导他们成为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公民，使宗教活动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正常有序地进行。

第三节 宗教活动场所调查规范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有以下的特征：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不能随意改变；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如

佛教的比丘、比丘尼、活佛、喇嘛，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伊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教师、长老；有管理规章，即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规章及其他管理制度；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宗教信徒减少，一些宗教教职人员还俗参加生产劳动，有的寺观教堂不再进行宗教活动，逐渐改作他用，活动场所减少。但由于县委、县政府正确贯彻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种宗教都在各教教职人员的主持下，保持着正常的宗教活动，一些具有文物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都得到很好的保护。

1954年7月下旬，邓川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随即召开两天的领导小组会议，学习党对宗教工作的有关政策，分析全县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等宗教组织的情况，提出《邓川县关于当前宗教工作的初步意见》。同年，洱源县成立宗教工作委员会，对宗教场所及僧尼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洱源县境内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等5种宗教，还有信奉本主普遍存在，佛教占一定数量。

“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被禁止，活动场所被关闭。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又得到执行，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各种宗教的房产政策，把被侵占的宗教活动场所归还给宗教组织。1991年1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依法登记”。1994年4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标志着贯彻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活动进一步正常化，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按照国务院宗教局“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要求，1996年7月，洱源县成立了洱源县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领导小组，对境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调查登记管理。至1997年1月，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结束。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53个。其中批准开放和依法给予登记的有35个，临时登记2个，缓期登记、不予登记7个。登记的共35个，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给予颁证。其中佛教寺院庵堂21个，信教群众（经常参加活动）18180人；伊斯兰教清真寺9个，信教群众3200人；道教宫观3个，信教群众760人；基督教临时登记点2个，信教群众60人。

1998年，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102个，其中佛教86个，伊斯兰教9个，道教4个，基督教2个，天主教1个。参加年检的有34个，合格34个，乔后基督教聚会点由于人数较少，已注销登记，不参加年检。全县有教职人员55人，其中佛教34人，伊斯兰教12人，道教4人，基督教5人。年检统计显示有信教群众11539人，其中佛教7935人，伊斯兰教2937人，道教628人，基督教39人。

1999年，全县有102个宗教活动场所（点），其中佛教86个、伊斯兰教9个、道教4个、基督教2个（聚会点）、天主教1个（聚会点）。

此后，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都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年检的内容有：宗教活动场所是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主要宗教活动场所的涉外活动情况，主要财务管理和收支情况。并帮助解决年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对于管理组织不完善，规章制度不健全，有搞迷信活动倾向的，则予以帮助完善，不合格的予以取缔登记资格。同时，抓紧培训僧道人员，提高他们的素质，把一大批爱党爱国、品德端正、有宗教修养、有领导管理能力的教职人员选为宗教活动场所的领导骨干，培训后合格的授予相应的宗教职称；而对于缺少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道观寺院，则帮助指导吸收一些条件合适的居士参加寺观管理工作。

截至2003年，全县境内有五大宗教活动场所122个，其中佛教寺院庵95个，道教宫观17个，伊斯兰教清真寺9个，基督教聚会点1个。在122个宗教活动场所中登记在册的有34个，其中佛教寺院庵21个，伊斯兰教清真寺9个，道教宫观3个，基督教聚会点1个。由于天主教信徒较少，教徒只

在家里进行活动，没有天主教信徒活动点。

附：洱源县境内的各种宗教活动场所情况简表

1. 佛教寺庙：21 个

场所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历史沿革	备 注
圆通禅寺	玉湖镇北门村	释兴空		
钟灵寺	右所镇杨柳村后山	杨金元	明洪武年间建	
竹林寺	右所镇三枚村下山口东山脚	宋阿香	明洪武年间重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灵应寺	三营镇永乐上新村灵应山腰	杨玉凤	清代建	
祝国寺	三营镇白草罗五凤山	喻全仁	清代建	
感应寺	三营镇石岩头东山顶	罗银发	清代建	
宝相寺	牛街乡大松坪东北松林坡	胡镜辉	清光绪年间建	
太平寺	牛街乡太平村后山顶	赵露藩	清康熙年间建	
祥云寺	牛街乡炼渡村东山顶	李定成	明万历年间建，清重建	
慈云寺	牛街乡福和村西登坡	龚五斤	清乾隆年间建	
净土庵	牛街乡石碑村	杨玉莲	清咸丰年间建	
标楞寺	茈碧乡永兴村标山	李竹莲	唐代五高僧创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泉庵	茈碧乡果胜村新登后山	张金楷	明初建	
观音寺	玉湖镇晨钟村	戴源珍	清道光年间建	
灵鹭寺	凤羽镇起凤村后山	张玉泽	汉代建，明重建	
鹤林寺	凤羽镇上寺村南山	张灼炳	清代建	
帝释山	凤羽镇凤翔后山	张龙光	唐代建，明重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心一庵	凤羽镇江登村	杨年发	南诏时建，几度重建	
教化寺	炼铁乡长邑村北邑金丹山	张景中	清道光年间建	
正觉寺	双廊镇双廊村东北山脚	杨 超	明万历年间重建	
观音阁	江尾镇马厂村东马厂洱海边	杜步江	明嘉庆年间建	
五佛寺	江尾镇青索村	李尚智	明洪武年间重建	

2. 清真寺：9 所

场所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历史沿革	备 注
右所清真寺	右所镇右所村北	王 兴	民国建	
三枚清真寺	右所镇上三枚	马国亮	清末建	
土庞清真寺	右所镇北土庞村	杨亮果	清末建	
鸡鸣清真寺	右所镇鸡鸣村	马初华	清末建	
回果清真寺	茈碧乡回果村	王文亮	1922 年重建	
北门清真寺	玉湖镇上北门	薛巧生	清末建	
乔后清真寺	乔后镇乔后村	马 钊	清末建	
大营清真寺	江尾镇大营村	马天宝	清末建	
小街清真寺	江尾镇河尾小街	马文伟	清末建	

3. 道观: 3 所

场所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历史沿革	备 注
三清观	三营镇三营村三甲东	周运鸿	清初建	
清静寺	凤羽镇凤翔石充村	段普静	清康熙年间建	
蟠桃寺	乔后镇营头后山	张金瑞	清末建, 民国 2 年重建	

4. 基督教聚会点: 1 个

场所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历史沿革	备 注
玉湖基督教聚会点	玉湖镇下北门	李信德		2001 年购买民房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47 年, 大理人李英才设立一贯道组织“纯一”(又名“纯静”)和“阐德”两系, 并在洱源、邓川各区发展过部分中小道首(点传师、坛主、分坛主), 在洱源的被称为“真理坛”, 在邓川的被称为“互理坛”, 通过道首发展了 230 名道徒, 设立了一些道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道首应变潜伏, 邓川的一贯道组织“互理坛”改名为天主教, 由点传师赵某指挥, 分为东南西北 4 号。洱源的一贯道组织“真理坛”改为白洋教, 由下关的王某指挥。一贯道是反动会道门, 其宗旨是破坏社会稳定, 推翻共产党的领导。

洱源境内的“一贯道”以交通沿线、集镇为据点, 乔扮夫妻、行商串连, 利用扶乩念咒等迷信手段, 以神仙附体、圣徒下凡等说教来欺蒙群众, 进行诈取钱财、奸淫妇女等恶行, 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 破坏生产, 影响各项革命工作的开展。针对一贯道的种种劣行, 洱源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坚决取缔一贯道的相应政策。1954 年上半年, 洱源县成立了取缔反动会道门指挥部, 明令取缔一贯道。在全县范围内展开对一贯道的清查和坦白登记工作, 启发道徒诉苦, 揭发检举道首, 促进受骗者的觉醒。同时以县城玉湖及凤羽、三营为重点举办展览, 宣传党的政策, 揭露反动会道门一贯道的罪恶, 有 2 万多名群众参观展览, 受到教育。

经过以上工作, 多数道首都能坦白交代, 改邪归正, 但也有一部分道首执迷不悟, 他们转入地下活动, 拉拢道徒制定攻守同盟。对此, 洱源县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 逮捕了罪大恶极的道首 41 人, 集中教育道首 78 人, 有 1 122 名受骗教徒主动接受登记, 其中有 1 063 人表示坚决退道, 反动会道门组织基本上被摧毁, 在以后较长时间内未发现反动会道门的破坏活动。

第六篇 民族人物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洱源，地灵人杰，历来就是藏龙卧虎、起凤腾蛟之地，孕育了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的杰出人才。

在古代，为了同自然界作斗争，罗时等人疏河道、除水患，其情可嘉，为人传诵；群雄逐鹿中，浪穹、邓赅、施浪3 诏诏主丰时、丰咩、施望欠青史留名，赵善政登上了大天兴国国王的宝座。元代，境内已有儒学出现，明清时期，随着境内私塾、书院的大量出现，培养了一大批知识分子，更有一些有识之士远走他乡，学习先进文化，开启境内文明。有的以学识充仕京官，有的凭文才仗誉三迤。入仕为官者，肩担道义，造福民众。或以清廉之风传世，或以政绩卓著闻名，御史杨南金有“三不动”之称，刚正不阿之风至今为人传诵。从事学术研究者，孜孜以求，精益求精，明代的何邦渐、艾自修，清代的王崧、赵辉璧、赵时俊、吕咸熙、杨琼，他们不仅学识渊博，诗文著世，有的还为汉文化在白族地区的传播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白族地区何氏一门五代出了六位诗人。

在近现代，为了民族的解放和人民的幸福，又涌现出了一批民族英雄。其中有辛亥革命的将领杨友棠将军，有清华最早的共产党员施澍，有“抗战诗人”罗铁鹰等。

到了当代，更是人才辈出，此碧大果村马氏家族“一门出三将，三迤仅一家”，白族舞蹈家杨丽萍闻名世界，享誉全球。一个个、一批批、一群群洱源人散布于祖国各地乃至世界各地，如同星辰熠熠生辉。

中国人历来讲究“盖棺论定”，已故之人功绩卓著者，以“人物传”略述其事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县籍党政领导来自五湖四海，他们领导着全县各族人民克服困难，艰苦创业，见证着洱源一步步走向文明、繁荣。另外，还有散布于各行各业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各类民间乡土人才，他们在各自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勇于拼搏，善于创新，创造出了骄人的业绩。而“生不立传”是志书必须遵循的原则，对于在世之人，成绩再突出，也只能列表以记其名，表分4 部分：洱源县县级领导干部、洱源县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籍在外地任副厅级以上职务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籍在外地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入志者分布面广，代表性强。诚然，因受编纂时间以及编者所搜集的资料所限，仍会有部分杰出人物未入此篇，但这并不影响他们继续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

洱源的发展离不开洱源人自身的努力，离不开外来人员的传经送宝和躬身创业。同时，全州、全省、全国的发展，也倾注着无数洱源人的心血。洱源人以及在洱源工作、创业的人以自己的孜孜追求，注释着“洱源之源”人才的源源不断、生生不息。

第一章 人物传记

第一节 古代人物

丰 时

丰时，哀牢蒙氏后裔，乌蛮，浪穹诏一世主。唐初，洱海区域奴隶主贵族兴起，在众多部落中称强的有蒙舍、蒙嶺、邓赅、越析、浪穹、施浪等6个部落。浪穹诏，其地域在今玉湖及茈碧沿山脚或地势较高的地带，则天后永昌元年（公元689年）起称诏至贞元十年（公元794年）灭亡共历105年，诏主相承6世。丰时于则天后永昌元年率25部归附唐朝封浪穹州刺史，设治颖州巷。因李知古故，率部附吐蕃，不久歿，子时罗铎立，与邓赅、施浪联兵伐南诏，兵败退守宁北，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被皮罗阁诱焚，子铎罗望立。是年秋，唐玄宗授铎罗望袭浪穹州刺史，后与南诏战，不胜，挈部退守剑川，托庇于吐蕃势力，与邓赅诏邓罗颠残部合称剑浪诏。铎罗望歿，望罗偏、偏罗矣、矣罗君相沿称诏自固。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南诏攻破吐蕃，将浪穹、邓赅、施浪3诏合并置浪穹州，矣罗君被徙永昌（今保山），浪穹诏灭。

丰 咩

丰咩，哀牢蒙氏后裔，乌蛮，邓赅诏一世主。邓赅诏，其地域在今喜洲一带及邓川地区，诏主相袭5世，其中前三世称诏49年，后两世56年与浪穹诏杂处不称诏。丰咩原居浪穹，与丰时为嫡亲兄弟。则天后永昌元年（公元689年），丰咩随丰时率25部归附唐朝，封邓备州刺史，设治大厘城（今喜洲）。唐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唐御史李知古加强对浪穹、邓赅、施浪3诏的统治，“筑城堡，列州县，诛豪酋”，杀害丰咩等，还“掠子女为奴婢”。神龙三年（公元707年），丰咩子咩罗皮袭邓备州刺史，联合浪穹、施浪，引吐蕃兵击杀李知古，“断尸祭天”，重新归附吐蕃。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南诏皮罗阁突袭大厘城，咩罗皮退居覆钟寺，联合浪穹、施浪伐南诏，兵败，咩罗皮率部走野共川（今鹤庆）郁愤而死，子皮罗邓回邓川，在鼎盛山北岗筑土城固守称诏。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皮罗阁以祭祀祖宗为名建松明楼焚杀皮罗邓等5诏主。皮罗邓妻白洁坚守抗击南诏，粮尽援绝殉难。邓罗颠败走剑川，托庇于吐蕃势力，与浪穹诏三世主铎罗望部合称剑浪诏。贞元十年（公元794年），南诏攻破吐蕃，俘邓罗颠子颠之托徙永昌（今保山），邓赅诏灭。

施望欠

施望欠，哀牢蒙氏后裔，乌蛮，施浪诏一世主。施浪诏治所初置于今德源山西麓古诏村，南诏北击3诏，施望欠退据矣苴和城（一说今三营镇，亦说今牛街班城，俟考）。唐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施望欠被皮罗阁诱焚，其弟施望千败走剑川。二十七年（公元739年），阁罗凤攻剑川，施望千率家族之半西走永昌，在澜沧江边被皮罗阁截俘归附南诏，置于蒙舍川。其家族之另一半北附吐蕃，几年后集众数万继续与南诏对抗。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南诏背唐附蕃，吐蕃以小国寡民视之，并重用施望千旧部罗式利以节制南诏，罗式利亦欲南下称王，常借吐蕃之名对南诏“眩惑部姓，发兵无时”，煽动南诏部族叛离南诏，使异牟寻“吞声无诉”。贞元十年（公元794年）正月初五，南诏与唐使点苍山神祠会盟和好，十八日，异牟寻大败吐蕃于神川，擒王5人，降众10余万，罗式利部遂灭。

赵善政

赵善政，南诏时宁北佉逸傍人（今茈碧人），生卒年无考。出生白蛮贵族世家，南诏时“封民清平”。唐昭宗天复二年（公元902年），郑回七世孙郑买嗣篡南诏，建大长和国，善政为郑氏清平官。后唐明宗天成三年（公元928年）十月，剑川节度使杨干贞杀大长和国国王郑隆宣，拥赵善政为王，改国号大天兴国，建元尊圣，称惠康皇帝。翌年改天应，“善政待干贞恩礼渐衰，凡干贞有所请乞，辄不许”。后唐明宗天成四年（公元929年）六月，“干贞恃功怨望，赂节诸臣，废善政而自立”，改国号大义宁。赵善政在位10月，卒后葬今洱源县城晨钟村后南山麓，现存有土冢。

罗时

罗时，白蛮，唐代邓州（今洱源县邓川地区）人，生卒年无考。当时，邓川西湖水流至玉案山受阻，顺玉案山西麓北流，在今南天神村前往东汇入弥苴河。每当夏秋，河水猛涨，弥苴河不但不能泄西湖诸水，反而把大量洪水倒灌入西湖，大片良田和无数村庄被淹没，人民悲苦难言。罗时“虽无治人之权，亦无赈灾之责”，但乐以根除水患为己任，立志疏通河道，为民除患，与弟罗凤率民众从自家田中开挖河道十里，并捐资千两募役开通玉案山南麓（今邓川清龙桥处），引西湖水南流入洱海。自此，西湖水患渐息，沿湖涸出良田无数，人民感激不尽，称新开之河为罗时江。

阿这

阿这，邓川州第一任土知州。原籍威远州（今景谷县），傣族。阿这元末随父避难到邓川州羊塘里（今鹤庆县黄坪区）。明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元右丞普颜笃与土官高大惠叛踞浪穹，明征南将军傅友德率明军征讨，阿这、阿世英兄弟从征平叛。在攻打佛光寨时，阿氏兄弟率先冲入敌寨，活捉平章高生。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阿这因军功授邓川世袭土知州，辖10土巡检，地域为今洱源县全境及云龙县之一部。至清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阿这10世孙阿炯革职徙江西，共历11世344年。

杨南金

杨南金，字本重，号两依，别名用章，白族，明代玉泉乡人。弘治己未（公元1499年）进士，初任江西泰和县令，秉性刚直，为官清廉，多有惠政，后擢升文林郎、江西道监察御史。明正德十二年（公元1517年），奸党刘瑾乱政，杨南金上书揭露其党羽都宪刘宇贪赃枉法凌轹众臣的罪行。刘宇仗仗刘瑾权势要拿他问罪，杨南金入堂慷慨不屈，拒不与十三道御史同跪，且当堂斥骂“不做此官罢了，岂为权奸屈呼！”愤然解带抛冠拂袖而归。监察御史杨南金“抗章陈剴切之言，动关国体，按部展激扬之志，丕震风声”，故朝野有“三不动”御史之誉：“刁诈胁不动，财利惑不动，权豪撼不动。”后人敬仰杨南金刚直清廉，于旧州村街心为其立“高节坊”。

杨南金弃官回归梓里，筑“三宜”（宜休、宜足、宜止）亭以居，自号“两依”。以诗文交友，常与李元阳、杨慎诗词唱和。居乡10年，抑奸扶良，“凡关系地方风俗，事事尽心”。正德十四年（公元1519年）杨南金倡导并捐助，于旧州街心建饮用水井，立碑命名为“洗心泉”。杨南金撰《洗心泉戒》碑文千余字，警劝乡人“各洗其心，以去恶而从善焉”，此碑戒乃境内历史上乡规民约的典范。

嘉靖初，刘党败去，杨南金重被诏用，任荆南金事，后升江西左参议。时杨南金已年近七十，无

心仕途，仅上任一年零两月便“乞骸”辞官。回乡后，杨南金广征博采，于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编纂了境内最早的志书——明嘉靖《邓川州志》。可惜清同治后无传本，其篇章目次无从知晓，但后世重修邓川州志者都慨叹是志“直笔凛凛”，“大要在除强暴，救穷民”，“古朴森严，罕有其匹”。嘉靖十二年（公元1533年），杨南金暮年仍“拳拳民隐，垂念邓川河道为患”，受嘱撰写《重修河堤记》碑文，这是对称直河治理的最早记载。杨南金卒后葬于启始河（今右所起胜村山腰），曾立有杨御史墓碑，今无存。

杨南金生前所著诗文颇多，成书有《裨乡集》、《守土训》、《三教论》等，但都散佚无存，仅艾自修《重修邓川州志》及侯允钦所纂州志收载《土著变》、《重修河堤记》、《姜公弥患记》、《旧志序》、《游慈济寺》、《登德源城》6篇诗文流传于世。

何邦渐

何邦渐，字文槐，白族，明时浪穹县城人。明万历选取拔贡，初任安徽庆阳府通判，后升无为州、邳州知州。时值皖境大饥，邦渐停征减役，严惩贪官，大松民困，并多次仗义申奏朝廷，为灾民免除赋税。归乡后，乐善好施，倡修学宫，并致力于县志编纂，从万历庚子年（公元1600年）起，至丙午年（公元1606年）纂辑了浪穹县志12卷刊印行世，后又于天启甲子年（公元1624年）重新增补订为8卷，惜两志均已失传。

何邦渐生前著有文论《法象论》、《世纪录》及诗集《初知稿》等。其子何鸣凤，孙何蔚文、何星文，曾孙何素珩皆以诗著滇省。《滇南诗略》、《滇诗拾遗补》录有何邦渐祖孙五代之诗文，世称“一门五代六诗人”，被誉为“白族诗人之家”。

艾自修

艾自修（1566~?），明代邓川中所村人，祖籍江西临川。艾自修幼年与兄艾自新同窗共学，相勉并进。明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中举，初任县令，后升湖南辰州牧，任内均有惠政。明崇祯四年（公元1631年），艾自修母丧回乡，守庐六载。十年，奉旨讲学，府、州、县三庠诸生广集门下，3年功成，督学劾名世尊旨旌匾“当代贤儒”，诏进四品大夫。时值邓川地区各银场课额苛重，矿工纷纷逃散，上司将矿税分摊到农民头上，农民悲苦难言。自修仗义上书当道，指出救弊之要为“缓征税、减火耗、禁滥讼、革猾吏”，因指陈痛切，被府台嘉纳，给各矿免额大半，逃亡矿工陆续回矿复工，广大农民免遭苛政之苦。隆武初抱病纂修《邓川州志》，并卖田10余亩刻印行世。《新纂云南通志·人物志》称艾自修“八十余岁卒”，则大约卒于州志印行后不久。

赵以康

赵以康，明代浪穹人，明万历甲戌（公元1574年）科进上，官户部主事，曾典试三楚地区，受大司农严某赏识，被委派督理边储。以康忠于职守，精心谋划调动，使边镇一度安定和乐。后授怀庆府知府，因体恤民情，视民如子，当地人建生祠常年祭祀，后升贵州按察司副使，晚年扶病归里，卒年53岁。

赵时俊

赵时俊，清朝浪穹县人。同治甲戌（公元1874年）进士，官翰林院编修，国史馆纂修，武英殿协修，掌江西，河南道监察御史，后任贵州安顺府知府。精于字画书法，其字画刚劲有力，多为后人效法。现大理州博物馆藏有其字画一幅，被视为白族书法珍品。

高桂枝

高桂枝，字树秋，号畸庵，白族，生卒年无考，明末邓川银桥村庠生。因明末世事日非，高桂枝不愿随波逐流，便无心科第，筑室德源山下，修圃蒔花，啸咏自适，与大理李膺龙过从甚密，世称“高隐士”。高桂枝是一位关心民生疾苦，以诗抨击腐败的人民诗人。他的诗作多以亲身经历及民间疾苦为题材，伤感时事，感人至深。其《挑河吟》“挑河复挑河，沙碛泪痕多。秋登未可望，筋骨已消磨”，以通俗的语言深刻地描写了邓川弥苴河经常决堤泛滥成灾，农民年复一年挑河修堤，官僚、豪绅趁机敲诈勒索的悲惨情景。高桂枝诗作曾汇成《畸庵集》1卷，《滇南诗略》、《滇诗拾遗补》录其中6首。《白族文学史》说他的作品能比较广泛地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真实地描写出那个剧烈变化时代的社会矛盾和历史内容，是白族明清作品中的“诗史”。

高上桂

高上桂，号月峰，白族，清代邓川州银桥村人，生卒年无考。清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中进士，初任四川新都县令，后调任河南辉县、太康等县知县。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居艰归里”，乡民向他哭诉东川水患之苦，高上桂向太守、州牧“复申”在青索村弥苴河东岸新开子河，以泄东川诸水的“两河三埂策”，并首捐千金。州牧感其诚，聘为修河总理。高上桂督率民夫，历两年零四个月，开凿大洞山新河170余丈，镶河堤石20多丈，使漫地江不再纳入弥苴河而与弥苴河成两河三埂之势，各自南流入洱海。自此，东川水“畅泄无滞”，漫地江改名永安江，江两岸涸出膏壤千顷，东川人民置高丰庄以感念其政绩。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高宗传旨“嘉奖”，并擢升湖南茶陵州知州，后卒于任所。

修河竣工后，高上桂还编纂了《邓川州志》6卷，因赴茶陵任所，未及付梓。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其孙高仲光等刻印行世。

王崧

王崧（1752.10~1837.12），字伯高，号乐山，白族，玉湖镇北门街人。王崧从小受父亲影响，好学务实，后拜当地硕儒檀默斋为师，学识更加长进。清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王崧中乡试第二名。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中进士，深得主考相国朱文正和太子少保阮元（芸台）赏识，授山西省武乡县令。王崧上任后，即捐薪俸购书办学，改革盐政，把官盐改为商盐，“还利于民”。在任9年，始终以“革兴为己任”，后因得罪当道而丢官。王崧本想借此回乡，因受山西督抚之聘，又主讲晋阳书院4年，为山西“九府十州”培养了不少人才。

嘉庆十七年（公元1812年），王崧告老回滇，时任云贵总督的阮元聘其为省修志局总纂。王崧遂以暮年之躯，倾平生之学，专注于修志。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成地理、建置、盐法、矿厂、封建、土司、边裔诸门。因阮元离任回京，王崧以事辞职，将所征云南史料，编为具有重要史学价值的《云南备征志》21卷。卷首设总叙，略述云南汉初以前事迹，填补了云南汉初以前的史料，次收《史记·西南夷列传》以下史料60种，为研究云南历史的重要文献。

王崧一生著作很多，出版的有《说纬》6卷、《乐山制艺》、《乐山诗集》等。其《说纬》6卷阮元曾采集其中有关经义部分收入《皇清经解》中，王崧因此被誉为清代“经学大师”。

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王崧在故里病故，终年85岁。1996年王崧被收入《中国地方志词典》，是全国公认的修志名家和方志学家，他总纂的道光《云南通志》被列为全国名志之一。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侯允钦

侯允钦，清朝邓川州中所村人，汉族，生卒年无考。清道光十五年（公元1835年）中举后，无心仕途，游历大半个中国，考察内地经济以济乡里。十七年（公元1837年）居家后，数次踏勘岷直河，遍访沿河灾民，分析历代修河法规、措施利弊，拟订了河工积弊16条，规划万言，上书当道给予治理。道光二十四年（公元1844年）秋，邓川州知州恒文接任邓川州知州，延请允钦到署，备问向来积弊，并令其从此“总理全河”。

道光二十九年（公元1849年）夏，侯允钦专程到四川成州官署，把他八任河督呕心沥血写成的《岷直河河工志章程》一册送与表弟杨炳程刺史参阅。炳程读之，不禁击节三叹，盛赞允钦“任劳任怨，志坚而力果，识远而虑周”。在表弟建议下，侯允钦决定编修州志，重辑善本，让关系邓邑利害的河防事昭之志乘，信今传后，回家后精研博采，于道光末年（公元1850年）发凡起例，两年稿成。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由杨炳程在四川官署刻板印刷后连刻板志书一并运回。现县图书馆存有原刻本两部，省图书馆亦有收藏。

杨以和

杨以和，牛街乡大同村人，白族。其伯父杨朝柱是清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举人，曾任蒙自县教谕，晚年归乡后和胞弟杨朝俊（廩生，以和生父）于本村“青莲社”合馆授徒。以和自幼得二父言传身教，不仅谙熟诸子经史，且受父辈克己施教、乐于培育人才思想影响，从小亦怀继承父业、施教乡里之志。故无心科第八股，钻研授徒课艺，为他日授徒施教计。杨以和于注释训诂极为用心，凡诸子百家，解词释义，均能得心应手。道光末，二父退馆，以和继掌青莲社，以培育家乡子弟为己任，趣题一联自喻：“社吐青恋，不污可玩；门环绿竹，有斐堪思。”表明他不求名利，甘为“有斐君子”的心迹。

杨以和培育人才注重因材施教，既继承了先父对生徒的严格要求、一丝不苟的教风，又舍弃生吞活剥、不求甚解的读书方法，用大众化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经史典籍，又以汉白语双音教学帮助生徒理解文义。他提倡写文立言要通俗易懂，使“妇孺能解，力避古板梗涩之撰”。为此，他常与生徒以白语题联对对（作对联），以启迪诱导弟子习作，深受生徒欢迎，远近青年纷纷集于门下。咸丰初，竟有十八门生同榜入庠，为乡里前所未有的，时誉“十八学士登瀛州”。后门生段履富、赵桂山、李鸿钧、李西林、洪畀范5人中举，其余诸生亦先后选取优、拔贡，尔后数年，青莲社学馆一直为鹤庆州（时牛街区属鹤庆州）乡学之冠。

咸丰十一年（公元1861年），杨以和以贡生进京廷试，赐“廷试进士”。委昭通府学正，后卒于任所。

赵辉璧

赵辉璧（1789~?），字子谷，白族，凤羽乡凤翔村人，20岁乡试中举。喜读秦、汉以上文史及唐宋诗词，不喜八股制艺，故会试屡试不中。经过五次失败，于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中进士。曾出任安徽省全椒县、蒙城县知县，因事罢官归里，后起任山西临县知县，60岁从山西告老还乡，隐居在凤翔书院南侧古香书屋整理所著诗文，同时出任凤翔书院山长。其间，捐资重修凤翔书院，将

炼铁上江嘴雪梨村、下江嘴五十石两处祖遗田庄 40 多亩捐给书院，“永作师生膏之资”。并倡办侨川义学，为家乡七里（今凤羽、炼铁、西山）培养了不少人才，对七里民众精神、风俗习惯和文化教育之改良促进有一定的影响。

此前，凤羽读书人都用白语讲解汉文，赵辉璧归乡讲学后，提倡学习汉语，用汉语讲课，遭到同村一进士的反对，其余人也竭力反对赵辉璧的改革意见。赵辉璧愤慨之余，作《蛙鸣》一诗，讽刺该进士和同伙的思想狭隘，目光短浅，诗云“蛙声高，蛙声低，蛙声阁阁无叮蛙。蛙声近，蛙声远，远近滔滔不知返。群蛙之水水一田，一田之水蛙之天。不知田外天儿许，蛙兮蛙兮真可怜。可怜蛙，蛙不知。蛙知之，蛙不鸣声痴”。

赵辉璧辞世后，其孙赵一鹤整理其诗文，惜年深日久，十不存一，仅有《古香书屋诗钞》12 卷和《古香书屋文钞》2 卷刊行于世。

杨 琼

杨琼（1846~1917），字叔玉，号迥楼，白族。原居邓川州柿坪里，故号柿坪先生。同治十二年（公元 1873 年）选拔贡，光绪十七年（公元 1891 年）乡试中举，授晋宁州学正。在任期间，他淡荣利而笃志于培材成物，教育成绩显著，遭州牧黄某忌妒，被罢官。回乡后，主讲邓川德源书院，一心一意为乡里培育人才，弟子生徒得其教诲，多务实成才，邓川老少无不交口称颂，一时名声斐然。光绪三十年（公元 1904 年）春，云贵总督丁振铎闻其贤良，电召入昆，委以云南省考试院校校阅院士。光绪三十一年（公元 1905 年），清廷废科举，创新学，杨琼被奉派日本考察学务，翌年于东京宏文学院速成师范班毕业回滇，先后任迤南道成书院、经正书院山长（校长），滇中弟子多受陶冶。丁督深重其贤，向清廷请准开复原官，但杨琼立志于教育，不慕荣利，遂力请辞职回乡。因“居山山有警（盗贼），处世世太喧”，故迁居德源山小江村，筑“五可庐”（可耕、可读、可樵、可牧、可钓）以居，欲辑结旧文、潜心治学，但邓邑上民力请先生出掌全县学务，以求教育之发展。先生遂出任劝学所长，将新州书院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创办县城女子小学、农桑艺校及乡立初等小学 60 余所，使邓川地区的新学教育一时为全省之冠。宣统三年（公元 1911 年）十一月，云南省第二模范中学（现大理一中）校长由云龙调任永昌知府，杨琼接任第二任校长。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5 月，杨当选国会议员，卸任入京襄政，因德高望重，推选为会议主席。越二载，袁世凯阴谋称帝，用重金贿赂选其一票，杨琼耻与为伍，愤然返滇，任三迤总会会长，创办成德中学，躬亲授徒。1916 年 2 月，因年暮任重，辞职回乡，设国学社，将以培育桑梓后学以终。时袁氏暴亡，临时国会电请，杨琼年事虽高，但忧国忧民之志弥坚，1916 年 8 月再次入京，参议国政，并为滇省请获救灾巨款，大松民困；无由国事日非，外感冬寒，内结忧郁，不幸染患喉疾。李根源闻讯，将先生转往上海，因治疗无效，于 1917 年正月十二日在上海逝世，享年 71 岁。12 月，由李根源护灵归里，葬于邓川云弄山。灵至昆明时，云贵总督唐继尧迎灵展祭，旌公“高节清风”。民国 24 年（公元 1935 年）邓川筹修县志，门人弟子立先生墓道碑于新州南门路侧，弟子张立仁（时任大理县长）撰联云：“德泽长流国会英才尊北斗，仪行共仰樵中楷模荫南天。”

杨琼生前著作颇多，刊印的有《肆雅释词》、《形声通》、《小学均语》、《寄苍楼赋》、《雅正录》、《滇中琐记》，未刊的有《诗文集识》等。其《滇中琐记》记录了他 40 余年的见闻，举凡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人物、卫生、风尚习俗、轶闻典故，无不详加考述，是研究云南民国历史的珍贵史料。

第三节 当代人物

杨友棠

杨友棠（1880~1925），白族，字芾南，茈碧乡碧云人。幼年受业于本村儒师杨炳德先生门下，稍长，就学于大理西云书院，1901年考入云南高等学堂，结识李根源、吕志伊等青年志士，毕业后与李根源等同道留学日本，首批加入孙中山创立的同盟会。受孙中山之命，曾到美国、东南亚等地联络志士，筹集资金。1906年，杨友棠与同盟会会员彭肇康刺杀云贵总督世增、兵备处总办王振畿，被清廷缉捕，遂侨居日本，协助吕志伊在东京出版《云南杂志》。1909年秘密回昆，任云南陆军讲武学堂一期教官，为云南“重九”起义及以后的护国、靖国运动准备了骨干力量。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在武昌首义，杨友棠以云南都督蔡锷副官的身份参加云南八人代表团，去武昌参加中央会议，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暨留南京，任国民政府监印官，授陆军少将三等文虎勋章。1915年秋，袁世凯窃国称帝，云南首举义旗护国讨袁，杨友棠充任护国军第二军第六混成旅旅长。靖国后，受靖国联军总司令部一等嘉奖。后唐继尧违背孙中山南北议和、全国统一的方针，鼓吹“联省自治”，友棠政见与之有歧，遂出任黎县（今华宁县）县长。时值滇南匪盗当道，友棠军事围攻与政治瓦解兼施，仅一年半遂平匪患，民得安居。1924年1月，友棠为《总理指派代表人名册》中云南三人代表之一出席了孙中山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留大元帅府任参谋。1925年9月23日在穗逝世，终年45岁，葬于广州二望岗陆军墓地。

杨中显

杨中显（1878~1927），汉族，字文磨，别号耕石，玉湖镇人。15岁（公元1903年）即中举人第二名，人称“神童”。1904年赴北京会试，值清廷废除科举，改派留学生，杨中显因家境贫寒，无资留学，只好留京自谋生计，在直隶总督朱家宝处当幕僚。辛亥革命后，在朱的支持下，主编北京《大自由》报，以诗文抨击腐败，状写自己“少陵奔走荒山道，昌黎自叹无一饱”的劳苦奔波景况，抒发“冀北抵京无伯乐”的怀才不遇的愤懑心情。

1913年，杨中显离京回滇，在省立师范学校任国文教员。1916年，被护国军都督府聘任为秘书，随军入川。1917年回昆，在顾品珍联军总司令部任秘书长。1922年唐继尧复掌滇政，改都督府为云南省长公署暨联军总帅府，杨中显继任秘书处枢要课长。因护国讨袁电文多出其手，黎元洪总统府特授予三等文虎勋章及三等嘉禾勋章，以奖励其护国有功。1927年农历七月初二日，杨中显因积劳成疾，病故于昆明，终年49岁。

施 澍

施澍（1900~1933），字动生，白族，玉湖镇北门古槐村人。1905年，施澍随父亲到乔后井小学读书。1913年，小学毕业后考入云南省军医学校学习，从小目睹家乡贫困落后，在父亲“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思想影响下，学习勤奋。1917年，施澍以全省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学校（现清华大学前身）。

当时的清华园，学生绝大多数来自官僚、地主、资产阶级家庭，过着“少年公子”生活，对国家大事漠不关心。贫寒的家庭无法承担读书的费用，施澍只能靠半工半读来维持学习和生活，但他关心国家前途，心系民族命运。1918年，他同冀朝鼎等同学组织了清华园第一个进步社团——暑假修业

团，出版《修业杂志》，响应和宣传新文化运动。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施澐带头罢课，组织游行，宣传抵制日货，被全校师生公认为是清华学校的“举火人”。6月3~4日，施澐和100多名学生被捕，在各阶层人士的强烈抗议下，北洋军阀慑于人民反抗被迫释放了学生。

“五四”运动以后，清华学生要求实行民主和学生自治的呼声日益强烈，施澐积极参加发动“三赶校长”的斗争，并被推选为学生会长。学生会主办的《清华周刊》成了宣传革命思想、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政治斗争的工具，施澐参加编辑工作，主编《国情报告》专栏，发表了许多改革学校和社会的文章，报道“中国时局中最重要的政治、外交问题”，主张学习孙中山、列宁，提倡“政治救国”。

1924年1月，施澐留学美国前，为进一步了解国情，向革命先辈求教，和徐永煊等3人到革命策源地广州拜见孙中山和李大钊，求教“将来如何做事，以为求学的方针”。在两位革命者的指导下，坚定了革命斗争方向，明确了留美的目的。1924年秋，施澐进入美国斯坦福大学专攻东方史。

1925年暑假，“超桃”成员罗静宜（施澐爱人）、徐永煊等到达美国西雅图，在施澐主持下，“超桃”的7名成员在伯利克举行会议，分析国内形势及国共两党情况，一致决定参加共产党。1927年3月，施澐加入美国共产党，成为中国留美学生中第一批共产党员之一。在美共领导下，留美学生进步分子秘密成立了共产党中国局，在中国局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施澐被选为中国局书记，被公认为“旅美中共中最卓越的”。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传到美国，施澐义愤填膺，以个人名义先后发表了10篇声讨蒋介石罪行的宣言，并解散国民党旧金山等地的支部，因此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通缉，在国内的老家也被查抄。1928年7月，施澐获得硕士学位，并历时两年（1926~1928年）将《孙中山评传》缀字成文，离开旧金山至纽约。12月，他被美共中央派往古巴、加拿大，在华侨中发展共产党的秘密组织。1929年由古巴回到美国，2月19~21日，在纽约主持中国局第二次代表大会。3月1日，施澐、李道煊、骆一伦参加美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9年秋，施澐离开美国到苏联莫斯科，被党派到少年共产国际学校当翻译，不久又调他到少共国际的一个工人学校任翻译。1930年秋末，施澐受组织之命，回到阔别6年的祖国。先在上海中共中央特科秘书处工作，不久又调到翻译科，任务是将党的文件译为英文。1931年4月，党派施澐去香港，任香港海员工会秘书，在蔡和森领导下开展革命工作。当时香港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内出现了叛徒，处境很危险，但施澐不顾个人安危，很快投入到战斗中。蔡和森、施澐在一次紧急会议中，被窜往香港的叛徒顾顺章跟踪、告密而被捕。在狱中，施澐坚持斗争，表现了共产党人的英勇气概。后经广东省党组织和红色济难会营救出狱，乘邮轮抵上海，从事工会工作；后到北平，以北平艺专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地下工作。1932年5月，担任河北省委宣传部长。1933年1月，担任河北省委书记。同年冬，在北平艺专开会时，因叛徒出卖被捕，在被审讯时痛斥国民党罪行，当场被杀害，年仅33岁。

施澐牺牲的噩耗传到他曾工作过的美国时，人们为之痛惜，饮泪悼念。为纪念他为美国革命事业作出的贡献，美国共产党把每年的1月1日定为“施澐纪念日”，成为国际共运的一段佳话。清华大学于1949年4月在图书馆门厅正面墙上为施澐立了一块纪念碑，镶着烈士的头像，刻着烈士的简历和四句话：“他是清华最有光荣的儿子，他是清华最早的共产党员，他为解放事业贡献了生命，施澐的革命精神永垂不朽。”四句话高度概括了施澐革命的一生。

杨秉初

杨秉初（1861~1939），双廊乡大建旁人，白族。一生从事建筑，滇西现存许多名寺古刹多出其手。杨秉初做工细致认真，讲信用，艺术风格融古式建筑、绘画、泥塑于一体，很具民族特点。1931年，杨秉初以古稀之年承担设计建造鸡足山天柱峰楞严塔重任，历时3年，于1934年冬竣工。塔高

40米，方形密檐式砖塔。高13级（内高7级），两级处塔周铁栏围护，供人登临观日出，是鸡足山的重要建筑和著名风景点之一。1939年，杨秉初病逝，享年78岁。

杨 弃

杨弃（1905~1942），白族，原生于牛街杜家，名杜学明。1岁后与三营姑母杨氏女儿互换，改名杨焕章。幼读私塾，后入大理八属联合中学，1923年秋毕业后回三营小学任教，与同村姜仙琳结婚。1924年春离家出走，寻求革命。经10余年奔波探索，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共产党参加了红军，走上了革命的道路，于是改名杨弃。杨弃编入中央红军贺龙、萧克领导的第二方面军，参加了长征，随队伍于1936年到达陕北，入抗日军政大学太行分校学习，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抗大毕业后，在八路军野战政治部敌工部工作，直接在朱德、彭德怀、左权等领导下致力于民族解放运动。

1939年，杨弃改任炮兵团二连指导员，随八路军总部转战晋东南地区。1940年秋，在彭德怀、左权的指挥下，参加了“百团大战”。1942年5月，日本调其精锐部队向八路军总部所在地辽县（今左权县）麻田镇一带“铁臂合围”、“捕捉奇袭”，24日，八路军总部机关开始转移，杨弃跟随左权将军担任掩护总部机关及人民群众转移的任务，在与日寇反复冲杀中壮烈牺牲，时年37岁。1983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给杨弃烈士家属颁发了革命烈士证明书。

郭炳然

郭炳然（1862~1944），永乐乡中前所人，是新中国成立前洱源地区著名的接骨医生。1872年，杜文秀起义失败，大批回民惨遭杀害，原杜文秀警卫队长兼医师“木医师”逃至中前所，被郭炳然父亲藏匿，以“亲戚”名义躲过清兵的多次搜捕。木医师为报答救命之恩，给年方10岁的郭炳然传授接骨秘方，亲自带炳然上山采药，教配方、护理等方法。乡里每有骨折病人，木医师就带炳然去医治，数年后炳然就掌握了全套接骨技术。木医师告老回乡后，炳然就以接骨医术服务于乡里。玉湖镇赵用贤之母两脚被石碾碾成粉碎性骨折，家人自料必死，连忙料理衣棺之物，但经炳然治理，仅换了3次药，半月伤口即愈合，一个月就能站立行走，一时轰动全县，人们都称炳然为“小华佗”。民国22年（公元1933年），原一区区长高日文肋骨折断，经炳然医好后，赠匾称“华佗复生”。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洱源中学有一学生从楼上跌下来，头骨跌破，大出血，炳然不收一文钱为其治病，校长杨勋赠予“越人再见”金字匾。1944年，郭炳然去世，终年82岁。

施 介

施介（1909~1947），白族，凤羽乡凤翔村人。原名施如显，读中学时改施介，号介庵，意耿介不阿，以此策励自己。

施介自幼家境贫寒，父母早年去世，兄弟2人靠婶母抚养度日。1916年，施介在乡里读私塾，3年后转入凤翔小学，1927年施介考入大理省立第二师范初级部学习。此时正是中国革命遭受挫折的时期，国民党反动派气焰嚣张，许多共产党人惨遭杀害，但施介毫不畏惧，积极组织洱源旅榆学生成立学生会，与地方恶霸斗争。1930年秋，施介考入云南省立第一师范高级部。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在北京大学参加了“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1936年被党组织派回云南工作，经马东初（马曜之父）先生介绍，到开远中学任教，以教书为掩护开展滇南地下党工作。“西安事变”后，他组织学生上街游行、演讲、散发传单，宣传党中央团结抗日主张。“七七事变”后，国共合作抗日。在施介的倡议下，开远中学学生自治会改为抗日后援会，积极开展抗日宣传工作。1937年11月1日，施介参与领导滇越铁路滇段工人大罢工，重新点燃了滇南革命斗争的火炬。

1938年春，施介率领学生王锡令、陈开明，与共产党员刘林元步行数千里，于1938年2月到达延安，进抗大第四期第五队学习。4月，介绍王锡令、陈开明入党。1939年施介到延安马列学院学习，1940年毕业后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工作，后任抗大总务处长、延安大学党总支书记。1946年随陶铸到东北，先后担任通辽中心县委书记兼组织部长、哲里盟工委组织部长等职。

1947年9月18日，施介积劳成疾，医治无效，不幸逝世，时年38岁。时辽北军区政委、辽省委书记陶铸和省委组织部长曾固给施介烈士墓碑的题词是：“我们最好的同志为工作而停止了最后的呼吸，施介烈士永垂不朽。”

何全保

何全保（1911~1949），白族，炼铁长邑村人。1948年冬，何全保刚结婚就参加了罗渡特区游击队。1949年8月底，在漾濞金脉江桥碾房同国民党保安五团的战斗全保腿负重伤，被送到乔后镇后勤医院治疗。

1949年9月23日，保安团进犯乔后，战友们抬着他转移，走出不远，后面枪声大作。何全保为了让同志们尽快转移，说什么也不让战友们再抬他，战友们只好把他藏在城隍庙后面的山洞里，交待给留守人员。深夜，两位妇联成员躲过敌人岗哨，把他背到一个磨房里隐蔽起来，每天悄悄地给他送饭、送水、换药。不料被敌人发现，把他拖到城隍庙前的大路上，用枪托棍棒残酷拷打，逼他说出游击队的去向和留守人员名单。何全保口含鲜血，怒目相对，一字不吐，敌人轮番拷打逼供，他宁死不屈，趁敌人不备，一头撞在石照壁上，壮烈牺牲。妇联的人把何全保尸体悄悄运回盛以棺木，安葬在乔后东山上。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又把他的遗体送回长邑安葬，附近村寨的群众年年祭奠，缅怀烈士为革命英勇献身的事迹。

杨棻烈

杨棻烈（1932~1950），白族。原名皎鸣开，炼铁乡大叶坪皎家湾人。棻烈自幼失怙，从小感受到劳动人民的疾苦。1948年入洱源县中十六班就读后，在中共地下党教育下，1949年初加入“民青”。4月28日，参加洱源武装暴动，后任武装大队政治宣传员，随大队参加了围击“共革盟”土匪武装和解放乔后、沙溪与攻打凤羽马老六等战斗。“边纵”七支队建立后，杨棻烈加入中国共产党，被分配到政工队工作。

1949年秋，大理保安司令部集结重兵向洱源、剑川解放区进犯，起义武装撤至鹤庆山区坚持游击战争。12月9日卢汉起义后，杨棻烈随部队进驻大理，参加接管工作。1950年1月8日，杨棻烈与曹昕、洪光启、杨义皎等17位同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2团1营配合下，接管永平县政府。后与杨义皎到花桥（原博南镇）任正副指导员，领导翻身农民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时匪首侯茂祺盘踞永平龙马、龙街等地，与花桥、银江、杉阳地主恶霸勾结，造谣惑众，暗杀工作队员，斗争十分艰苦。

1950年7月17日晚，杨棻烈只身到海湾村召开贫雇农大会，被地主告密，侯匪包围了村子，杨棻烈寡不敌众被俘。匪徒残酷地用铁丝将其两手掌穿透，全身捆绑带到博南山，用刺刀边戳边威逼他供出工作队武装及征粮情况。杨棻烈坚贞不屈，愤怒斥责土匪暴行，被匪徒陈朝贵等连戳57刀，壮烈牺牲，年仅18岁。

李浚

李浚，字溶庵，汉族，右所乡李家营人。李浚启蒙之时，正值滇省教育家杨琼倡办新学，将“新州书院”改为州立高等小学堂，李浚有幸首期入学。1916年，李浚大理模范中学（大理一中前

身)毕业后考入武昌大学生物系。

1928年3月,李浚接任大理省中第四任校长,至1937年8月卸任,共主校9年,是该校新中国成立前14任校长中任职最长的校长。其间改革教学,修建校舍,购置图书、仪器等均有建树。1929年,张冲平定迤西匪患,各族人民拍手称快,李浚约请大理12属在中学“湛园”立纪念标,购置近代科技图书近万册增设云鹏图书馆。1930年,奏请教育厅批准,将杨玉科家祠全部充作校舍,改善了教学条件。翌年,将大理8县女子师范学校并入省中,设女子部。

李浚重视近代科学文化和体育教学,常不惜重金聘请专业教师。如邓川童训教官严希陵,谙熟大理历史掌故、民间文学及风土人情,人称“乡主学者”,课余常给学生讲述地方历史、掌故,徐嘉瑞《大理古代文化史稿》就得益于严氏的帮助指导。其他如语文教师大理人杨铸才、洱源人花品洁、剑川人李家瑞,美术教师杨杼(杨杰兄)等都是学有专攻、深孚众望的教师。

李浚对贫困学生关心照顾,从1930年起,每个学生每月发给伙食补贴5元。1937年8月,李浚调任永善县长,1949年接任邓川县最后一任县长,月余即逃离邓川,云南和平解放后回县向人民政府移交,1950年亡于邓川。

马金墀

马金墀(1860~1953),字直坡,白族。祖籍金陵,明初徙河南省南阳府。世祖马合牟任浪穹县主簿,徙居今茈碧乡大果村,到马金墀已传15世。其间子孙耕读相继,登科名仕者每世辈出。金墀自幼失怙,靠舅父扶掖,但他聪明好学,未成年即闻名乡里。清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中举,授蒙自县教谕,后被延请主讲当地书院并兼考试校阅院士。曾辑有《培桂轩集句对联》1卷行世,许多诗作集于《滇南诗抄》。现蒙自许多亭台楼阁都留有他的词联墨迹。唐继尧执政云南时期,马金墀被聘为云南省整理金融委员会委员。1931年,云南省志筹备处成立,被聘为省志馆顾问。1946年冬,马金墀省亲回乡时,捐赠给洱源县图书馆《万有文库》1部。1949年,随长子马鈇徙居香港,1953年在港病故。终年93岁。

杨克嵘

杨克嵘(1893~1953),汉族,玉湖镇青昌街人。自幼酷爱新学,1909年大理西云书院毕业后考入云南高等学堂。因辛亥革命后该高等学堂停办,故于1912年春通过考试从该学校选拔30名优秀生入省立第一中学英、法文专修班补习,以备送往欧美留学,造就专门人才,其他学生并入两级师范学校。杨克嵘考入英文专修班,1913年秋毕业,与董泽、袁丕右、周恕等6人为云南第一批留美学生,在哥伦比亚大学机械系专攻机械制图、设计。

1920年,杨克嵘获机械学博士学位毕业回滇,任云南兵工厂少校技工。1922年,唐继尧重议创办大学事,7月1日成立大学筹备处,以董泽为处长,杨克嵘、张邦翰等17人为筹备委员。下设教务、建筑两个委员会,杨克嵘为建筑委员会主任,主办校舍建筑。筹委会决议援引欧美惯例,以创办人唐继尧别号(东大陆主人)为校名,定名为私立东陆大学。杨克嵘分析了外国大学校舍建筑形式,结合云南民族特点,制定了以教学为主、方便工作、合理布局的建筑方针。他亲自绘图设计,监工指导,于1922年9月5日开工,1924年建成会泽院、至公堂等11幢校舍,其速度之快、质量之优为当时全国各大学所不及。主楼会泽院为当时省会最大的建筑物,不仅雄伟美观,而且坚固实用。全楼占地1811平方米,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校长、主任办公室、教员预备室、会客室、大厅及图书馆,下层设教室12间,可容学生500人。屋顶为露天平台,可登高望远,览湖光山色。30年代又在平台上加盖了一层,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抗战期间,会泽院被日本飞机轰炸,有一次被一枚500磅炸

弹投中，但由于建筑坚固，只穿透一层屋顶。

校舍建成后，杨克嵘留校任工科教授、工场实习部主任兼上机械制图学。1930年董泽辞职，由文科主任华秀生继任校长，改校名为省立云南大学，分文法、理工两个学院。杨克嵘任工学院第一任院长，1953年卒于任所，终年60岁。

马 标

马标（1880~1958），字锦帆，号罢谷山人，白族，玉湖镇马家营人。马标13岁时（公元1893年）到大理参加府考名列第一，被大理知府凌风阁留在府中伴读。1901年马标考入云南高等学堂，毕业后与同乡赵鳌等奉派日本留学，入镰仓铁道学校学习铁道工程。在日期间，马标在孙中山、吕志伊等革命先驱的影响下，加入同盟会滇支部，与李根源、吕志伊共同主编《云南杂志》，宣传民主革命思想。杂志传回昆明“人人传诵，知国之无日，砥砺奋发，刻不容缓”，在云南人民中起到“警世晨钟”的作用。

马标留学毕业后回到云南，初在陆军讲武学堂任数学教官，参加了云南的辛亥革命，后奉命勘测川滇铁路并任滇西公路段总工程师。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底，奉蔡锷之命赴美国实习铁道，在美国南太平洋铁道公司任实习3年。回国后历任个碧石铁路公司测勘工程师、水利总局技正、路南和彝良等县县长、滇西公路兵工修路处总工程师，为云南铁路最早的高级技术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云南省文史研究会馆员，著有《越印缅游历记》、《片马问题》、《一透斋诗文稿》等。1958年12月11日病逝，终年78岁。

李识韩

李识韩（1883~1958），白族，字佩荆，茈碧乡茨充村人。幼年在村读私塾，后考入云南陆军小学，因成绩优异被保送入湖北武昌陆军中学。1906年考入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一期工兵科，1909年毕业后回云南参加辛亥革命，历任滇军排、连、营、团长。护国战争时任叶荃部团长，曾率部在丘北一带击溃袁世凯振武上将军龙济光之弟龙觀光部3000余众，为护国军扫除后患、挺进川湘建立了殊功。1918年调任驻粤滇军司令部少将参谋，后回昆任云南军事委员会委员。

1930年，冯玉祥、阎锡山和桂系李宗仁联合反蒋，蒋介石命龙云为第十路讨逆军总指挥，龙云委派卢汉为前敌总指挥，李识韩为参谋长，出兵广西，迫桂系主力撤兵，解除了蒋介石的西南之患。翌年，滇军还驻滇南，卢汉委保李为蒙自海关监督，稽征滇省出口物资税收，是为肥差。但识韩习惯军旅生活，自甘清贫，不久便自愿回昆，改任云南陆军讲武学堂教官兼将校队队长。1935年，李识韩被龙云聘为云南省县长训练班军事学教授。

1944年，李识韩卸职回乡。1947年，国民党陆军36师某团驻洱源县城，官兵常为非作歹，人民敢怒不敢言。一街天，有士兵酗酒耍赖，哄抢街民物资，适逢李识韩见之，便愤然令该部团长，将部队集合于东门空地，李以孙中山三民主义之“民生”二字要义，教训全团官兵4小时。因传言该师师长李识韩执教讲武堂时的学生，故虽烈日当顶，全团官兵无以敢哗者，围观群众莫不拍手称快。1958年，李识韩病逝，终年75岁。

廖鹏鸣

廖鹏鸣（1897~1962），字云阶，汉族，玉湖镇巡检人。父廖时清是清末宿儒，在村设馆授徒。民国8年（公元1919年），廖鹏鸣大理省中（今大理一中）毕业后，考入云南讲武堂15期步兵科。民国10年（公元1921年）毕业后任入粤滇军上尉参谋，后调任朱旭师第二团三连连长。民国15年

(公元1926年)任滇西新军步兵一團二营营长。民国17年(公元1928年)蒋、冯、阎混战,蒋介石委龙云为讨逆军第十路军总指挥,以卢汉率师出兵广西,廖鹏鸣调任出征军17团中校副团长。民国19年(公元1930年)归里赋闲。

廖鹏鸣居家后,见四周山林多被砍伐,夏秋淫雨,水土流失,遂到漾濞购买松籽一石五斗,率全村老少种植,在环村之南北旱涧两岸移栽水冬瓜2万余株,并拟定护林公约,以县长李耀祖名义勒石颁行。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巡检四周,山林荫翳,旱涧两旁,树木葱茏。民国20年(公元1931年)任洱源县保卫团常备队中队长。民国25年(公元1936年),选为洱源县参议员。1949年5月7日,随洱源县县长甘舜率部起义,起义武装编为滇西北人民自卫军第三支队,廖鹏鸣为支队副司令,在下山口阻击易少白“民主联军”时不幸被俘,经地下党营救脱险,后率队参加围攻马老六战斗。6月,三支队改编为人民自卫军第一支队第四大队,廖鹏鸣任大队长,在沙溪战役中受伤,离队家居。1962年病故,终年65岁,县人民政府按民主人士待遇给予治丧。

马 鈇

马鈇(1886~1963),字少坡,白族,茈碧乡大果村人。马金墀长子。马鈇先后就读于云南师范学校、云南陆军讲武堂,1911年起历任新军见习排长、少尉排长,参加了光复云南的战斗,升任滇军连营长等职。

1915年,袁世凯妄图称帝,云南组织护国军讨袁。马鈇任第三军(军长唐继尧以督军兼任)第五团团长,归混成旅旅长马聪指挥,开往昭通。1917年4月,马聪旅奉命援川,马鈇率五团大败川军于仁寿、自流井一带,大总统黎元洪嘉令授马鈇上校军衔,授四等文虎勋章。

1920年,马鈇经云南督军唐继尧保送,到日本青山第一联队见习。1922年回昆,被委为上校参谋,次年调升第五军少将参谋长(军长龙云)。1927年8月13日,龙云执掌云南军政,昆明设市,委马鈇为昆明市第一任市长。1929年,蒋介石委龙云为讨逆军第十路军总指挥,马鈇为总指挥部参谋长,协助龙云留昆主持军务。1931年滇军失败回滇,散兵游勇到处骚扰,治安混乱。龙云派马鈇为云南省警备司令,欲以镇压手段维持治安。马鈇以感化教育为主,力戒妄杀,深得军民拥护,治安很快好转。

1932年云南省团务督练处成立,卢汉为处长,马鈇为副处长。1937年,卢汉调任60军军长,马鈇任督练处处长。1938年秋,国民党为适应抗战需要,令全国各省成立军、师、团管区,由龙云兼任军管区司令,马聪为副司令,辖昆昭、楚大、建宁三个师管区,委马鈇为昆昭师管区司令。1944年4月,马聪请假离职,马鈇升任军管区中将副司令。1949年10月,马鈇送老父马金墀去香港治病,遂移居香港,1963年在港病故,终年77岁。

杨辅廷

杨辅廷(1904.9~1972.1),白族,右所乡上登村人。原名杨作栋,中学毕业后在家乡任教,曾担任过小学校长。1926年从著名医师杨柳堂先生学习中医,出师后自设诊所,服务乡里。因为人笃实,讲求医德,颇受乡里欢迎。他为提高医术,发掘祖国医学宝库,常于医务之暇遍访各地独剂秘方,结合临床实践,研制有效配方。数年之后,医术大进,不仅享誉桑梓,且深得同道敬重。1938年,他参加云南中医系统研究班学习,1941年毕业后任邓川县医药工会会长。新中国成立后,曾任邓川县卫生协会副主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县联合医院副院长等。

1955年,杨辅廷入云南中医进修学校进修,1958年留校任教,继任门诊部主任。1962年调云南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任副主任医师,担任妇科、内科主任,并经省卫生厅核定为云南省40名著名老

中医之一。

杨辅廷对中医学有较深造诣，对中医基础理论、四大经典颇有研究，他特别推崇《内经》、《伤寒记》，是云南伤寒学派中医的代表，曾著有《伤寒表解》等著作，对伤寒医理上有许多独到创见，可惜手稿在“文化大革命”中遗失，仅留有临床医案数则。在临床配方上，杨辅廷喜用温热药剂，亦擅长施用大剂量附片。他认为“五脏之伤，穷必及肾”、“久病多虚，久病多癆”，常在使用温药益气补肾时，又加理癆之药。如掺用败酱、叶下花等（俗谚云“有人识得叶下花，不怕骨头打成渣”），不仅对胃病、肾结石、风湿、心脏病等慢性疾患疗效显著，而且对宫颈癌、恶葡萄转移及各种皮下肿瘤包块亦有成功的治疗经验。在妇科治疗方面，他喜用伤寒六经辨证论，于妇科疾患疗效极佳。其学术理论、临床经验，已由门人弟子在中医杂志系统介绍过，在全国中医学界有很大影响。

杨辅廷医术精深，医德高尚，为及时解除患者病痛常废寝忘食。每探亲回家，乡里病人往往慕名而至，他总是悉心诊治。尤其对青年后学经常给予谆谆指导，许多经他亲自传教的弟子及跟师进修学生，多成为各级卫生部门医疗骨干。1972年1月28日，杨辅廷患中风，在昆逝世，终年68岁。

苏敏才

苏敏才（1901~1973），白族，江尾乡大排村人。白族大本曲北腔流派代表，著名民间演唱艺人。苏敏才年幼失怙，因家境贫寒，只读了3年私塾就辍学务农，后在江尾小学当工友，继学木工。他从小喜爱有完整故事情节，能表现人物悲欢离合的大本曲曲目。苏敏才年长后，为躲兵夫，也为抒发自己对旧社会的愤懑之情，到沙坪拜大本曲盲艺人秦世荣为师，两年后，与本村民乐师苏润德、苏建侯同台演出，24岁时已闻名乡里。每年栽秧结束至火把节，江尾、右所各村纷纷延请演唱大本曲。一村演唱，附近各村扶老携幼，座无虚席。新中国成立前，所唱曲目多为继承旧曲，有《白汗衫》、《落碗记》、《凤凰记》、《蟒蛇记》、《辽东记》、《赵五娘寻夫》及包公案、二十四孝、民间传说故事等曲本。新中国成立后，演唱大本曲活动更加活跃，苏敏才除了培养杨道文、苏文瑞、刘沛等年轻艺人外，还结合各时期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了《一代新风》、《幸福桩》、《血海深仇》、《赵维王家史》等新曲目。《血海深仇》被江尾区业余宣传队改编为白剧演出。1954年，苏敏才当选为邓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1958年12月6日，他参加了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现场会，在马甲邑现场为中央文化部及西南三省代表演唱大本曲，受到与会者一致好评。1973年，苏敏才病逝，终年72岁。

赵绍龙、赵绍举

赵绍龙（1903~1975）、赵绍举（1906~1966），是双廊乡天生营“造船世家”之裔。其祖、父辈建造的帆船航行快捷，平稳牢固。因造船工艺只传子孙，不传外人，故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后的1957年中，洱海里航行的大帆船多为赵氏家族所造。

清咸同年间，杜文秀义军在玉几岛（今天生营）建立水师，绍龙祖父辈为义军造帆船，为杜文秀反清政权的建立作过贡献。1922年，赵绍龙之父赵高年与弟赵万年给大理才村建造了长5.6丈、宽1.2丈的一艘大帆船，为当时洱海航行的最大船只。1950年，绍龙率子侄10余人随军支前进藏。1956年与三弟绍唐参加“下关飞轮船船运输生产合作社”。1958年，绍龙兄弟加入大理州“运输公司”，为公司建造了载重150吨三桅杆“红旗号”和载重50吨双桅杆“跃进号”两艘大型木帆船，为洱海航运史上最大的木帆船。1960年后，绍龙兄弟曾应邀到盈江、永胜、保山、施甸等地建造捕鱼船。1966年、1975年，绍举、绍龙先后去世，绍龙享年72岁，绍举享年60岁。

马 镛

马镛（1895~1975），字幼坡，白族，茈碧乡大果村人，马金墀次子。1916年大理模范中学（今大理一中前身）毕业。1917年，马镛参加护国军，任团部上尉书记。1919年考入云南陆军讲武堂，毕业后留校任上尉队长。1927年，马镛任龙云部99师上校参谋长，参与了龙云夺取云南的“二六”政变。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云南组建新军，卢汉任60军军长，马镛调军部任少将参谋处长，继任代理参谋长。卢汉因有要务，马镛代行军长职权，从成立军部、调用人员、编组部队到11月10日在巫家坝誓师出征，率全军3个师12个团4.7万多官兵顺利到达湖南常德集结待命。

1938年，日军在鲁南发动全面进攻，徐州危在旦夕。为扭转战局，60军奉令开赴前线，参加了著名的台儿庄大战，历27天，打退日军数十次强大的正面进攻，打死打伤日军3万余人，在中国人民抗战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继后，马镛随60军参加了武汉、崇阳、南昌和长沙等重大战役。10月，60军与58军扩编为国民党第一集团军，卢汉任总司令，马镛任中将副参谋长。1941年秋，马镛入重庆中央陆军大学特别班第五期受训，1942年回滇任滇越边区总司令部中将参谋长，辅佐卢汉卫戍滇南。1945年8月，日本投降，60军和93军（滇南一、二两路指挥部）改编为国民党陆军第一方面军，卢汉任司令，马镛任中将参谋长，率军入越受降。10月卢汉任云南省主席，受降事宜多由马镛全权处理。

1946年7月，受降工作结束，马镛回滇任云南省保安副司令，8月兼任云南警备部参谋长，1948年秋升任警备副司令。1949年6月，云南绥靖公署成立，马镛调任公署副主任。10月，卢汉称病戒烟，请假离署，于家中秘密准备起义事宜，下令以马镛代理公署主任职务。马镛积极配合卢汉，以公署名义办了一些有利于起义的事。起义当天（12月9日）下午，马镛遵照卢汉指示，亲拟起义时要扣留的张群、余程万、李弥、沈醉等人名单，密交绥署总务处长何向尧亲自通知晚8时卢宅“开会”，保证了起义的顺利进行。1975年，马镛在昆病故，终年80岁。1982年，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共中央统战部、云南省公安厅落实政策，恢复马镛起义将领名誉。

李怀民

李怀民（1904~1978），白族，茈碧乡碧云村人。曾任国民党陆军测量员、步科区队长，某部连、营、团长等职，后到云南陆军教导团及南京中央陆军学校学习，毕业后升任旅长、少将副师长，师、军参谋长，参加过国民党军队的抗日战争。1949年初任个旧副专员兼保安副司令，是年12月9日参加和平起义。1950年初回乡，后任大理州第一届政协委员、第二届政协常委。“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1978年11月21日逝世，终年74岁。1979年6月平反。

马 崧

马崧（1896~1980），字稚坡，白族，茈碧乡大果村人，马金墀三子。幼年随父居蒙自，辛亥革命后回家乡。1913年与兄马镛同入大理省中读书。1917年秋中学毕业后即入云南讲武堂第10期专学武备，毕业后任唐继尧靖国联军15团排长。1921年入川滇军退至湘西，马崧任李烈钧部警卫营长，后李烈钧调任广州革命军大本营参谋长，马崧随任大本营警卫营长，直接护卫孙中山。

1922年，唐继尧复掌滇政，将驻粤滇军陆续调回，马崧调任张汝骥部15团团团长，1923年任黔北镇安卫戍区司令。1924年2月，唐继虞、张汝骥出兵柳州，马崧调任17混成旅少将旅长，滇军战败，唐率部回泸西县整编，马崧辞职居家。1927年8月13日龙云上台，委马崧为省府总部少将参

谋，闲职8年，1935年奉派南京国民党陆军大学特别班第三期受训，1938年毕业。时值云南新建58军北上抗日，新11师师长鲁道源请病假，龙云电委马崑为11师少将副师长，代师长职率部参加长沙保卫战。12月崇阳战役中第一集团军未达战役任务，蒋介石震怒，集团军长张冲被撤职留用，58军军长孙渡记大过一次，新11师代理师长马崑撤职查办，后改任军部新兵管理处处长，但未就职。1939年，马崑回昆开办粉笔加工厂。1980年在昆病故，终年84岁。

焦 镕

焦镕（1961~1981），汉族，右所乡左南村人。焦镕在校读书时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8年，焦镕高中毕业后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81年9月26日下午，右所大队团支部正在开支部大会，忽听有人飞报：“有人落水了！”焦镕闻声第一个冲出去，直奔出事地点。当他跑到鱼塘边时，落水社员正在水中绝望地挣扎。他顾不得脱去衣服就跳入水中，奋力向落水社员游去，几次用头把落水社员托出水面。在他人的协助下，落水社员得救了，而焦镕体力耗尽，沉入水底。当人们把他打捞上岸时他已昏迷不醒，抢救无效，不幸牺牲。共青团洱源县委员会追认他为“优秀共青团员”。1982年10月21日，国家民政部授予他“革命烈士”光荣称号。

李中迪

李中迪（1909.12~1983.9），名文顺，号时英，别名史印、石英，白族，牛街乡石碑村人。幼年在庆云书院就读，1921年到昆明读初中，后转入大理省立高级师范，1927年毕业，留校任教。后在牛街小学、鹤庆师范教书。1947年任昆明《正义报》编辑。

李中迪热爱民间文学，新中国成立前就在昆明《真报》上发表《大理浮绘》、《白衣子的婚俗》、《古庙香国之由来》等民间故事。在《龙门》周刊和《朝报》上辟“石音漫笔”、“苍洱杂记”专栏，撰写了大量的地方掌故和游记散文，译载了白族民歌《滇西匪患曲》，对开掘白族民间文学、发展民族文化作出了贡献。1951年，李中迪调大理师范任教，继续从事民间文学创作，先后在《群众文艺》、《通俗文艺》等杂志上发表了《玉白菜》、《三月街的故事》、《望夫云》、《猫哥哥和鼠弟弟》等10余篇民间故事及童话。1979年10月，他把毕生珍藏的明版本《墨池堂选帖》3册捐赠给县文化馆。1983年9月21日逝世，终年74岁。

马荣凯

马荣凯（1915~1985），白族，茈碧乡大果村人。原系马钫子，后过继给马镛抚育成人。1938年毕业于黄埔军校昆明分校第12期步兵科，历任国民党军队排、连、营、团长，以及少将副师长等职。1949年12月9日，在革命形势和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毅然弃旧图新，跟随卢汉积极参与云南和平起义，亲率国民党陆军第74军260师在南窑、巫家坝一线有力地反击国民党反动军队的疯狂反扑。新中国成立后，马荣凯任中国人民解放军4兵团暂12军37师副师长、云南军区司令部参议。1955年转业到地方，先后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昆明市、区人大代表，市政协常委、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1985年12月20日在昆逝世，终年70岁。

罗铁鹰

罗铁鹰（1917.2~1985.8），白族，原名罗树藩，曾用笔名骆驼英、华莱士等。1917年2月2日生于玉湖镇青昌街，幼年在乡读私塾，1936年在昆明高中毕业后赴上海入同济大学学习，开始在天

津出版的《海风》上发表诗作。毕业后，先后在楚雄中学、丽江中学、昆明女子中学等校任教。1937年夏，参加中国诗歌作者协会。抗日战争开始后回云南，在《中国诗坛》上发表诗作和诗评。1938年8月在云南大学读书时与徐嘉瑞、雷溅波等共同创办大型诗刊《战歌》，并负责编辑出版工作，同时在《新华日报》、《大公报》、《青岛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1939年参加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任云南分会理事，先后出版了《原野之歌》、《水之歌》、《海滨之歌》、《原形毕露》等诗集和诗评《诗论集》。其政治讽刺诗《原形毕露》在云南民主运动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战斗作用，有些诗作曾在云大广场和游击队中朗诵并谱为歌曲，罗铁鹰因之被誉为“抗战诗人”。解放战争初期，罗铁鹰曾主编过《真理周报》、《金碧旬刊》。

1947年，因国民党反动派缉拿，罗铁鹰被迫离开云南，转到香港、台湾等地继续以笔为武器，发表长篇论文《论“台湾文学”问题诸论争》、《阿Q正传新论》等。1949年春返回大陆，经上海进入江苏解放区。上海解放后，先后在上海警备司令部政治处文工团和军管会文艺处工作。1950年调回云南任省文联编辑部主任，当选为昆明市第一届人大代表。1957年春调昆明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反右斗争时错处回家，1979年落实政策，恢复了政治名誉，回云南师范大学工作，又重新拿起笔写了《回首当年话〈战歌〉》、《望昆明》、《东风路组诗》等新作。1983年离休，1985年8月29日病逝，终年68岁。

马子华

马子华（1912~1996），原名马钟汉，白族。曾用笔名秋星、沪江篱、丘明等，玉湖镇马家营人，生于昆明。1931年入上海光华大学汉语系读书，在此期间与同学田间、周而复、苏灵扬等成立轨迹文艺社，编辑出版进步文学刊物《轨迹》。1933年加入“左联”。1935年前后，主编大型进步文学刊物《文学丛报》，同时加入鲁迅、胡风等发起成立的中国文艺家协会。1938年，在武汉加入“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稍后回云南，先在昆明的几所中学任教，后在光华书院任教，同时进行抗战文艺工作。20世纪40年代初，任云南省政府禁烟委员，足迹行遍滇南各地，写成了代表性作品《滇南散记》。20世纪40年代中期起，先后在龙云、卢汉身边担任秘书工作。

解放后，马子华先后在云南军政委员会、西南军政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任秘书，同时被选为云南省第一届人大代表。1957年，经周扬和茅盾推荐，马子华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周良沛评价马子华“早年是‘左联’创作勤奋、很活跃的文学青年”。马子华于1933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作品有小说集《颠沛》、《路线》、《他的子民们》、《飞鹰旗》、《从葬中》，诗集《坍塌的古城》、《骊山之夜》，散文《滇南散记》等。其中长篇小说《他的子民们》得到茅盾、丁玲的高度评价。1973年退休后仍笔耕不辍，先后出版了《云南历史人物逸事》、《卢汉的后半生》、《一个幕僚眼中的“云南王”龙云》等作品。1996年2月在昆明逝世，终年84岁。

王定明

王定明（1933~2001），白族，洱源县三营镇人，作家，笔名晓明、邵明。少年时代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第七支队。解放后，在临沧中学、临沧师范以及昆明市几所中学历任教师、主任、校长，后任昆明市文联副主席、督导员。从20世纪50年代起发表诗歌、散文、小说、剧本等数十篇作品。出版长篇小说《爱的诞生》、《太阳点燃的青春》，中短篇小说集《叶绿花红的夏天》。此外，王定明主编的《昆明山川风物传说》、《昆明人物传说》、《昆明歌谣》、《昆明谚语》、《昆明民间故事》（一、二集）等6部昆明民间文学集成卷及《昆明风景名胜传说》、《昆明民间文学论文集》等作品也已正式出版。2001年在昆明逝世。

第二章 人物名录

第一节 洱源县县级领导干部

(1948 ~ 2003 年)

一 中共县级区委、工委和县委领导干部

县级区委、工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罗漣特区区委	书记	王立政	男	白	洱源	1948.7 ~	
	副书记	杨 苏	男	白	剑川	1948.7 ~	
西山特区区委	书记	赵鼎棻	男	白	剑川		
	副书记	王沛春	男			1949.7 ~	
牛街区委	书记	赵仁传	男		洱源	1949.6 ~	
	副书记	杨科然	男		洱源	1949.6 ~	
洱源县工委	书记	万国祥	男	汉	宾川	1948.10 ~ 1949.1	
邓川县工委	书记	林泽明	男	汉	广东揭阳	1949.4 ~ 1949.9	

原中共洱源县委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万国祥	男	汉	宾川	1949.2 ~ 1949.7	
董子健	男	汉	云南峨山	1949.7 ~ 1949.11	
周 涛	男	白	洱源	1949.5 ~ 1949.6	
				1949.11 ~ 1950.5	
翟鸣武	男		河南伊川	1950.6 ~ 1951.8	
李体润	男			1951.9 ~ 1952.8	
胡子寿	男	汉	山西平遥	1952.9 ~ 1956.10	书记处第一书记
胡子寿	男	汉	山西平遥	1956.11 ~ 1957.6	
靳思玉	男	汉	山西壶关	1957.7 ~ 1958.1	
段位中	男	白	剑川	1958.2 ~ 1958.10	

原中共邓川县委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林泽明	男	汉	广东揭阳	1949.9 ~ 1950.8	
范全龙	男			1950.9 ~ 1951.4	
黄英	女	汉	山西襄陵	1951.12 ~ 1953.8	
王会琪	男	汉	山西沁源	1953.8 ~ 1956.11	
王会琪	男	汉	山西沁源	1956.11 ~ 1958.10	书记处第一书记

原中共剑川县委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王会琪	男	汉	山西沁源	1958.10 ~ 1960.5	书记处第一书记
胡子寿	男	汉	山西平遥	1960.5 ~ 1961.10	

原中共洱源县委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胡子寿	男	汉	山西平遥	1963.1 ~ 1964.4	
靳思玉	男	汉	山西壶关	1964.4 ~ 1965.12	
王寿山	男	汉	山西屯留	1966.1 ~ 1967.5	代理
王文庆	男	汉	河北定县	1967.6 ~ 1968.10	支左委员会书记
任佩章	男	汉		1968.10 ~ 1968.12	
张家隆	男	汉		1968.12 ~ 1969.1	
段国宝	男	汉		1969.1 ~ 1970.5	
黄绍斌	男	汉	辽宁绥中	1970.5 ~ 1971.4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长
				1971.4 ~ 1974.1	
魏兆信	男	汉	山东	1974.1 ~ 1977.8	
李自荣	男	白	洱源	1977.8 ~ 1980.4	
杨俊	男	白	洱源	1980.4 ~ 1986.7	
杨学舟	男	白	鹤庆	1986.7 ~ 1987.11	
张登亮	男	汉	祥云	1987.11 ~ 1990.4	
赵文根	男	白	大理	1990.4 ~ 1997.3	
黄起忠	男	汉	弥渡	1997.3 ~ 2001.12	
杨耀	男	白	大理	2001 ~	

原中共洱源县委副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周涛	男	白	洱源	1949.8~1949.11	
				1950.5~1950.8	
胡子寿	男	汉	山西平遥	1951.9~1952.8	
王会琪	男	汉	山西沁源	1951.11~1952.6	
靳思玉	男	汉	山西壶关	1954.12~1956.11	
马汉儒	男	白	洱源	1956.11~1958.10	书记处书记
王寿山	男	汉	山西屯留	1956.11~1958.10	
张国相	男	汉	山西	1956.11~1958.10	

原中共邓川县委副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林泽明	男	汉	广东揭阳	1950.9~1951.11	
王会琪	男	汉	山西沁源	1952.6~1953.8	
段伯苍	男	白	洱源	1954.9~1956.4	
王嘉训	男	汉	洱源	1956.4~1956.11	
李自荣	男	白	洱源	1956.4~1956.11	
李自荣	男	白	洱源	1956.11~1958.10	书记处书记
王嘉训	男	汉	洱源	1956.11~1958.10	

注：剑川大县时设第二书记，1960年3月至1961年10月丁发船为第二书记。

中共洱源县委副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靳思玉	男	汉	山西壶关	1961.8~1964.3	书记处书记
王寿山	男	汉	山西屯留	1961.8~1965.8	
杨本藩	男	白	洱源	1961.10~1962.12	
李自荣	男	白	洱源	1961.8~1963.1	
李自荣	男	白	洱源	1963.1~1966.5	县委副书记
马品珍	男	回	巍山	1963.7~1967.6	
李雄标	男	白	洱源	1964.8~1967.6	
李泽华	男	白	洱源	1964.1~1967.6	